

經驗饑荒

自然環境、社會機制和中國農民的生與死（1958–1961）



本書電子版為開放取用圖書，在遵守相關授權條款的前提下，公眾可以免費閱覽、下載和傳播。開放取用電子書的出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的資助，特此致謝。

建議引用格式：陳意新著：《經驗饑荒：自然環境、社會機制和中國農民的生與死（1958–196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25。DOI: 10.978.988237/3495

This book is freely available in an open access edition thanks to funding from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Library. It may be read online, downloaded, and shared under the terms of a Creative Commons (CC-BY-NC-ND 4.0) license.

Suggested citation: Yixin Chen, *When Food Became Scarce: How Chinese Peasants Survived the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25. DOI: 10.978.988237/3495

荒饑經驗

三十 · 三十書系

經驗饑荒

自然環境、社會機制和中國農民的生與死

(1958–1961)

陳意新 著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三十 · 三十書系

《經驗饑荒：自然環境、社會機制和中國農民的生與死（1958–1961）》

陳意新 著

© 香港中文大學 2025

本書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除獲香港中文大學書面允許外，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方式，任何文字翻印、仿製或轉載本書文字或圖表。

國際統一書號 (ISBN) : 978-988-237-349-5 (平裝)
978-988-237-959-6 (電子書)

出版：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香港 新界 沙田 · 香港中文大學
傳真：+852 2603 7355
電郵：cup@cuhk.edu.hk
網址：cup.cuhk.edu.hk

■ 30/30 SERIES

When Food Became Scarce:

How Chinese Peasants Survived the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in Chinese)

By Yixin Chen

©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ISBN: 978-988-237-349-5 (paperback)
978-988-237-959-6 (ebook)

Published b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 Tin, N.T., Hong Kong
Fax: +852 2603 7355
Email: cup@cuhk.edu.hk
Website: cup.cuhk.edu.hk

Printed in Hong Kong



本書電子版採用創用CC授權條款 CC-BY-NC-ND 4.0，提供免費閱覽和下載，
具體使用條款請參見：<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

The digital edition of this book may be downloaded and shar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NonCommercial-NoDerivatives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BY-NC-ND 4.0).

For information about this license, see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4.0/>.

DOI: <https://doi.org/10.978.988237/3495>

群峰並峙 峰峰相映

《三十·三十書系》編者按

在中國人的觀念裏，「三十年為一世，而道更也」。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已逾兩世，人們討論前三十年與後三十年，或強調其間的斷裂性及變革意旨，或著眼其整體性和連續性。這一談論以至爭論當然不是清談，背後指向的乃是中國未來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以至更長遠的道路選擇。

《三十·三十書系》旨在利用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獨立開放的學術出版平台，使不同學術背景、不同立場、不同方法的有關共和國六十年的研究，皆可在各自的知識場域充分完整地展開。期待群峰並峙，自然形成充滿張力的對話和問辯，而峰峰相映，帶來更為遼闊和超越的認識景觀。

本書系自2013年開始出版，致力於推出全球視野下有關共和國六十年的重要研究。研究者分別從政治學、人類學、歷史學、社會學、文化研究等學科的優秀傳統和全新視角出發，突破地域界限、學科壁壘和既往研究在方法與對象上的框限，為這一領域引入了種種具有前瞻性、成長性的研究方向，共同呈現了一個開闊而富有生機的中國研究圖景。無論主題、關懷、方法，這些作品之間既有照應和互補，也不乏衝突與砥礪。當它們在同一平台上呈現時，恰恰拼出一個豐富而多元的光譜，正切合了《三十·三十書系》所期待的學術景觀——群峰並峙，峰峰相映。

秉承這一理念，本書系將繼續追蹤關於共和國六十年的前沿研究，兼收中文原創著作及譯著。本社一貫注重學術翻譯，對譯著的翻譯品質與對原著的學術價值要求，共同構成學術評審的指標。

「廣大出胸襟，悠久見生成」是香港中文大學的精神所在。以此精神為感召，本書系將繼續向不同的學術立場開放，向多樣的研究理路開放，向未來開放，歡迎學界同仁賜稿、薦稿、批評、襄助。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編輯部

2024年1月

電郵：cup-edit@cuhk.edu.hk

目 錄

中文版序	xiii
致謝	xix
引言	xxiii

第一部 安徽農村中的生存與死亡

第1章 宗族、糧食與饑荒：老瞿村	3
第2章 環境、文化與饑荒：東于、嶺裏、黃家院村	35
第3章 富饒、政權與饑荒：三寶里村	75
第4章 複姓村莊、土地革命與饑荒：四門村和小邵村	105
第5章 農村基層幹部與饑荒：李勝堂、高興東、陸家業	137

第二部 安徽農村中的集體反抗與生存

第6章 隱匿糧食：東山下、律川、勝昔村	169
第7章 聚眾搶糧：上汪村的「桐城鬧糧」和農村的暴力「搶青」	199
第8章 反革命集團叛亂：西溪村莊的「中國人民救命軍」	229

第三部 安徽與江西的比較

第9章 江西農村的大饑荒：田塅和方坑塅村	257
第10章 江西與安徽在大饑荒期間的經歷對比	285
結論	315
參考文獻	333
索引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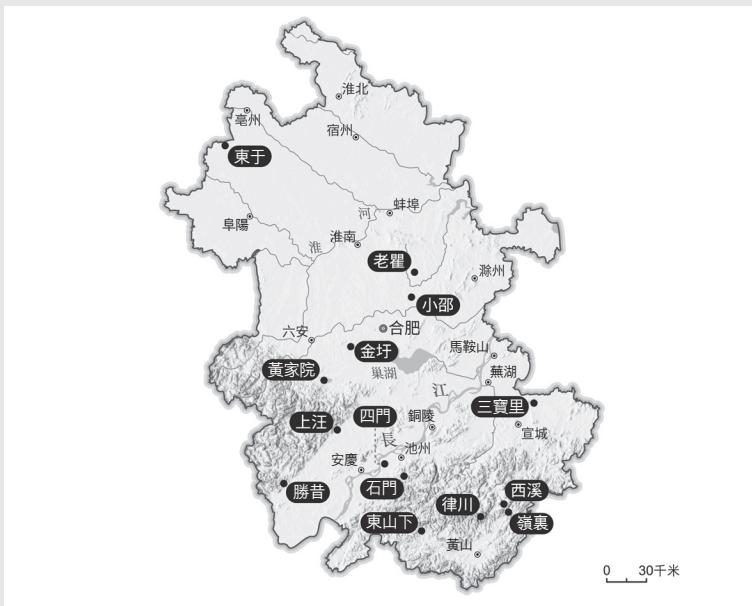


圖 1 安徽地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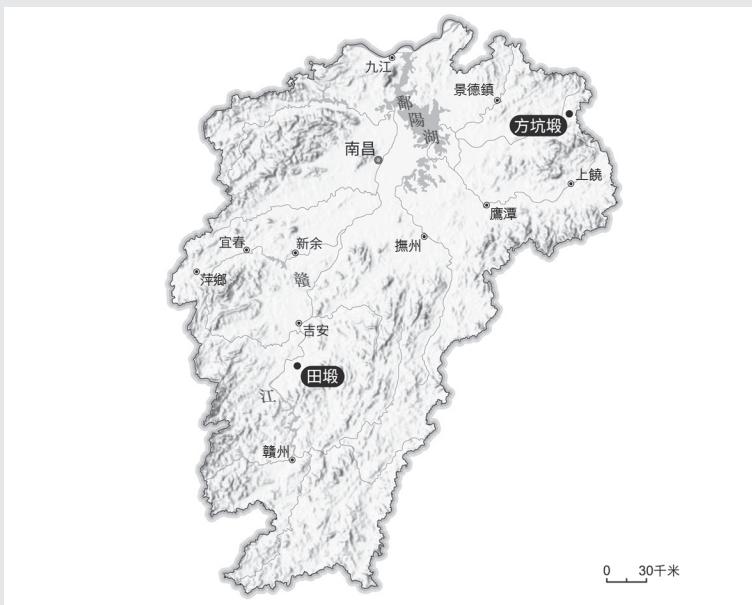


圖 2 江西地形圖



圖3 2004年太湖縣，訪問曹劉元（左上）和孫學武（左下）



圖4 2004年石門村，訪問高興東後留影，
左三起：陳意新、高興東、安徽大學社會學系教師王朔柏、
業餘歷史學家高六旬



圖5 2000年，老瞿村的瞿立豐、蔡善珍夫婦



圖6 2000年，老瞿村的瞿漢友，
身後的住房與石門村的堅實建築形成對比

中文版序

1999年秋，美國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政治學教授戴瑞福(Ralph Thaxton)給我打了一個電話，邀請我加入一項學術基金申請項目，合作研究從毛澤東時代到改革初期的中國農村社會變遷，重點包括大躍進饑荒等相關事件，方法以口述歷史為基礎。當時我正在努力將博士論文修改成書稿，主題是民國期間的國家與農業。隨着研究的深入，我逐漸意識到，應該以長時段尺度去審視民國的農業史，把研究範圍延伸至共和國初期。於是我就接受了戴瑞福的邀請，並決定在來年夏天回中國時進行我的首次農村訪談。戴瑞福與我的合作最終因未獲得基金而中止，然而，我在2000年暑假在安徽農村做的訪談讓我改變了研究方向。我決定要先專注寫一本以農民的故事為主的大饑荒研究著述。大饑荒無疑是一場需要深入研究的重大歷史事件，但那次訪談讓我認識到，經歷過大饑荒的農民正逐漸逝去，我必須抓緊時間挖掘他們的故事。

這一轉變使我的研究在農村沉了下去，成就了這部大饑荒的底層史專著。一切都很自然地發生。在第一次農村訪談得出結論後，新問題隨之而來：為什麼相鄰村莊的饑荒經歷很不一樣？從鄰近的村莊向外遠眺，遠處還有不同的地區，那裏的村莊坐落在不同的自然環境，形成於獨特的文化傳統，呈現出多種群居類型，有着頗具差異的村莊社會機制。在更遠之處，還有不同省份。這一沉下去就是多年。在國內同

行、同學和親朋的幫助下，我訪談了許多村莊，對大饑荒有了重疊、類比、多視角的理解。這一底層視角的研究與法國年鑒學派著名農民史學家勒華拉杜里 (Emmanuel Le Roy Ladurie) 從一個村莊去揭示一個時代的範式或結構的微觀史學方法不一樣。大饑荒是一場全國性的大災難，單一村莊或地區無法解釋農民在災難中的死亡與生存現象。它需要審視多個地區和各種類型的村莊，懂得每個村莊的自然環境與農業實踐、歷史文化與傳統、社會結構與機制，這樣才能以累加的經驗從底層角度去分析這些村莊的農民在大饑荒中經受的苦難與應對的措施。

沉下去之後還需要浮起來，因為從底層研究大饑荒不只是為了記錄農民的往事。村莊級的歷史資料要與更大範圍的歷史事件有機地結合，形成微觀與宏觀的互證，使人們理解巨大的災難怎樣改變了普通人的命運，而普通人在大饑荒事件中如何抓住或創造機遇去獲得生存。更深層次的意義在於，通過浮起來，人們能夠俯瞰到中國農村的根本建構。在共和國前期，大多數村莊已延續了數百年乃至上千年之久，它們以血緣關係立村，形成了中國農村以祖先崇拜為特色的傳統文化。共產黨的土改和大躍進對這一根本建構進行了打擊，卻未能摧毀它，許多農民在大饑荒中依靠血緣的凝聚力得以生存。這也是本書將宗族機制視為農民生存關鍵因素的原因。我當然也希望中文讀者能夠體會到改革年代農村宗族在市場作用力之下的潰散，通過本書理解到的不僅是大饑荒中農民的生死，還有中國農村社會機制經過千年的發展，正面臨其根本性式微的命運。

就潛在動機而言，研究大饑荒史源於我自己對中國農村社會的終極關懷。文革期間，我作為知青在一個村莊插隊五年多，也就是本書第一章的老瞿村，目睹了農民（包括我自己在內）在一年裏勞作三百多天卻仍舊一貧如洗的境況。那時的勞動強度，正如插隊小組的一位同學在詩中所寫，「翻場直至三更夜，割稻彎腰對曉星」。即便如此，每年我們依舊是「春荒每缺半年糧」。當時我不能理解，為什麼農民如此辛苦，生活卻未有改善。1980年代，我在美國讀博士期間，參觀了一個美國的農場，並坐在農場主龐大的採棉機上觀看了機器採棉的全過

程。今天，中國的許多農場也已實現了機械化採棉，採棉機稀鬆平常。但在那時這對我是一種震撼，一台機器一天採摘的棉花，遠超過我插隊村莊整個生產隊全體勞動一天的產量。那時的我反思：中國農民是如此勤勞，甚至勝過美國的農場主，卻為什麼無法致富？中國農村到底有着什麼樣的問題，它如何才能實現現代化轉型？正是這種關懷讓我在寫博士論文時選擇了農業史的課題，並在後來延伸到了大饑荒的研究。西方關於中國農村和農業史的學術書籍汗牛充棟，本書對中國農業的現代轉型可能未必有什麼重要的學術貢獻，但它可以幫助讀者了解兩點。第一，在向現代轉型的過程中，國家不適當的雄心和政策給農村社會造成怎樣的具體傷害；第二，農民並非在飢餓中被動等待死亡，他們通過各種手段努力求生，正如他們自己所說的「蛇有蛇路，鱉有鱉路」，活下來就行。正是這種善於尋找生存機遇的不屈意志，使他們在改革開放之初就衝破禁錮，湧入城市尋找工作機會，匯成了人類歷史上最為壯觀的農民工遷徙潮。

大饑荒導致了農村人口大量死亡，寫起來不免讓人感傷，尤其是寫到有名有姓的個案時。德國漢學家文浩 (Felix Wemheuer) 在以民間記憶為資料完成了河南大饑荒博士論文後，曾覺得再也不要研究這個令人痛苦的課題。美國歷史學家柯偉林 (William Kirby) 在讀了本書英文版後也告訴我，這是一個「令人極為沮喪的故事」。既然專家學者都有此感受，那麼不難理解，一般讀者也許更喜歡輕鬆愉快、充滿知識與智慧的建設性故事。畢竟，當今讀者多數已解決溫飽問題，且忙於各種工作。問題在於，共和國前三十年的歷史本身太過沉重，歷史學家無法迴避時代的艱辛。那是一個生活貧窮、物資匱乏、政治運動連綿不斷的時代，任何人只要讀一遍 1981 年中共中央《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便能理解中國社會底層農民的艱難處境。在訪談中，我曾問過一些農民，是否對親人在大饑荒中的死亡感到悲傷？得到的回答往往是，死了就死了，還能怎麼樣？國家沒錢賠你，公社沒人管你，只能任其自然。確實，這是一個令人沮喪的故事。但這樣的歷史悲劇需要翻篇，唯有直面才能真正翻篇。對於大饑荒，歷史學家不僅要揭示其發生的原

因及後果，還要通過嚴肅、細緻的著述幫助人們理性認識這段歷史，最終從情感上釋懷。

歷史需要翻篇，因為中國社會要達成對過去的政治共識。從土改、大饑荒直到文革，中國經歷了太多的大事件，這些事件給普通人帶來了巨大苦難，也引發了無數爭議。爭執不休的一個重要原因在於，高層領導雖然承認國家政權在某些事件中犯有錯誤，但卻從宏觀視角將這些事件的歷史必然性進行了合理化，提倡對歷史的正面認知。迴避對這些歷史事件的書寫，導致人們難以看清歷史的真實面貌。2021年，尼日利亞著名女作家奇瑪曼達·阿迪契 (Chimamanda Ngozi Adichie) 在德國洪堡論壇批判歐洲殖民主義的著名講演中，對歷史的不完整性提出了令人信服的說法。面對冠蓋雲集的歐洲文化精英，阿迪契指出：「我們不能只挑選某些事件和觀點來構成歷史……德國是貝多芬和巴赫的德國，但德國的學校有講授德屬西南非洲嗎？它們有告訴學生十萬赫雷羅人遭到了德國的種族屠殺嗎？學生們知道納米比亞婦女在德國的強迫勞動營中淪為性奴隸嗎？如果沒有，那講述部分真相的歷史就是謊言。」這種批判精神同樣適用於當今中國對歷史的片面理解。事實上，劉少奇在1962年中央七千人大會上已經為大饑荒做出了總結：「三分天災，七分人禍」。大饑荒乃至共和國早期的沉重歷史是可以直面的。今天的中國已從共和國早期的貧窮國家躍升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社會各處展現出現代化的氣息。這一發展並不能抹去沉重的歷史。通過公開的研究和討論，人們能夠正視歷史，釋懷曾經的苦難，並從中汲取教訓。只有這樣，中國社會才能在歷史認知的基礎上形成更深的社會共識，奠定一個為大眾所共同尊重的社會基礎。正如阿迪契所言，「每個國家都有希望忘卻的不光彩歷史，讓這些歷史見光需要勇氣……而勇氣在於相信我們會變得更好。」在這一意義上，我希望本書能讓中文讀者直面歷史，讓人們知道大饑荒對中國農民的傷害，以及農民為生存所做的努力。如果中國的學界依然迴避大饑荒等沉重的歷史事件，那麼它只將這些歷史事件的話語權拱手讓給海外的學者，幾代人恐怕都只能從海外文獻來了解真正的共和國史。

本書的英文版 *When Food Became Scarce: How Chinese Peasants Survived the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由康乃爾大學出版社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於 2024 年 8 月出版，全書共八章。英文版的書名可中譯為《當糧食短缺時：中國農民如何在大躍進饑荒中生存》，最初的副標題是《中國農民在大躍進饑荒中的生與死》，旨於引出全書的關鍵問題：是什麼決定了中國農民生死命運？後來，康乃爾大學出版社的編輯艾米莉·安德魯 (Emily Andrew) 在讀過我的寫作大綱後，建議將副標題聚焦於「生存」，以更好地突出全書論述的核心。中文版書名在與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的編輯陳甜和陳沅宜反復討論後，最終確定為《經驗饑荒：自然環境、社會機制和中國農民的生與死 (1958–1961)》。主標題中的「經驗」一詞，不僅體現農民經歷饑荒的過程，也蘊含他們對此有所反思，意圖傳達出本書是以口述資料為基礎，並希望從人民的集體經驗中提取歷史的邏輯。副標題則清晰地帶出本書的研究視角和面向：自然環境和宗族機制是從底層理解農民生死分野的兩大關鍵因素。中文版的基本觀點與英文版一致，但針對中文讀者進行了重新寫作，並增加了第 5 章和第 8 章，以及其他未收錄於英文版的資料。這兩章重點討論了農村基層幹部和中國人民救命軍案件，進一步豐富了全書的論述。

陳意新

2024 年 11 月

致 謝

本書得以完成，我必須感謝來自眾多個人和機構的幫助。首先，我要感謝那些向我提供食宿的村民，他們更跟我分享了村莊的歷史記憶，尤其是在大饑荒時期的生活。多年來，我與兩位中國同行在42個村莊對137名農民進行了共177次訪談，還記錄了許多其他農民的口述資料。這些「其他」農民通常是自發加入訪談現場，分享了他們的經歷和所知的村莊歷史，但在訪談尚未結束時便離去，以至於我們未能記下他們的姓名。我們還在17個城市、縣城和鄉鎮對40人進行了共45次訪談，大多數受訪者曾擔任縣級和人民公社層級的幹部。我們從他們那裏了解到許多關於基層政策問題的知識。雖然本書終於能夠呈現到許多受訪者的故事，但大多數接受訪談的農民都未能在有生之年看到自己的大饑荒艱難經歷被寫入書中，實在是非常遺憾。

其次，我要感謝協助我研究的中國同行、朋友和老同學。我去農村訪談時的研究課題是毛澤東時代到改革初年中國農村社會的變遷，其中大饑荒是一個重要時段。在安徽，王朔柏、沈葵、于思德、陳意雲、方向東、胡衛星、朱樂寧、彭克明、何小剛、李承磊和黃文治陪伴或介紹我到不同村莊，那些村落通常是他們父母或親戚的家鄉。他們介紹我與村民認識，安排我住在村民家裏，並將村民的方言翻譯成普通話，最重要的是說服村民接受我的訪談。在江西，肖唐鏞和邱新有也為我做了同樣的安排。我特別感謝安徽大學的王朔柏和安徽社會科學院的沈葵，

他們同意與我合作進行這項研究，並多次前往農村進行訪談，對本書做出了重要的貢獻。我也要感謝一些協助過我但希望保持匿名的中國同行和朋友。

我還要感謝許多機構對我的支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的豐富藏書和資助，使我得以在那裏進行兩個暑期的研究。安徽大學接待了我早期的研究活動，並允許我使用其圖書館。安徽省地方志辦公室為我安排了一次特別會議，讓我了解到該省省級和縣級方志機構如何將檔案彙編成地方志，這些資料成了本書的重要基礎之一。我也感謝安徽社會科學院的安徽研究所和上海交通大學歷史系與我分享他們的文獻資料。

特別感謝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威爾明頓分校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Wilmington) 的支持。通過暑期計劃、卡希爾獎 (Charles L. Cahill Award) 和減免教學工作等方式，學校向我提供了慷慨和持續的資助，使我有機會多次前往中國農村訪談，並有專門的時間寫作。我任職的歷史系還通過摩斯利獎項 (Thomas Moseley Award) 多次資助了我的中國之行。我所屬的人文、社會科學與藝術學院也資助了本書的出版。

我從許多學者的耐心指導和與他們的交流中獲益匪淺。布蘭迪斯大學的戴瑞福和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Chapel Hill) 的彼得·科克拉尼斯 (Peter Coclans) 都仔細閱讀了我的初稿，並給出了寶貴的建議。許多其他同行都讀過一個或多個章節，或是在我向學術會議提交論文或受邀做專題講演時，討論過某一章節。這些同行中，我要感謝聖地亞哥州立大學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的艾志端 (Kathryn Edgerton-Tarpley)、斯沃斯莫爾學院 (Swarthmore College) 的李明珠 (Lillian M. Li)、密歇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的韋思諦 (Stephen Averill)、胡佛研究所的馬若孟 (Ramon Myers)、科隆大學的文浩、康考迪亞大學 (Concordia University) 的艾枚 (Kimberly Manning)、都柏林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的科爾馬克·奧格拉達 (Cormac Ó Gráda)、芝加哥大學的楊大利、印度金達爾全球大學 (O.P. Jindal Global University) 的丹尼斯·萊頓 (Denys Leighton)、上海交通大學的曹樹基、

北京大學的劉詩古和慶應義塾大學的鄭浩嵐。我也要感謝哈佛大學的柯偉林、香港科技大學的龔啟聖和墨爾本大學的高安東(Anthony Garnaut)，他們在研究過程中與我交流並給予鼓勵。我特別感謝香港中文大學的熊景明、李磊(Pierre Landry)、金觀濤和劉青峰，他們多次與我討論了我的研究和資料。本書的兩位匿名評審也提出了詳細和建設性的批評意見，幫助我加強了論據的使用和寫作質量。

北卡羅來納大學威爾明頓分校歷史系的同事們馬克·斯波爾丁(Mark Spaulding)、麥可·塞德曼(Michael Seidman)、凱瑟琳·伯克利(Kathleen Berkeley)、蘇珊·麥卡弗里(Susan McCaffrey)、保羅·湯恩德(Paul Townend)、琳恩·莫倫瑙爾(Lynn Mollenauer)、麗莎·波拉德(Lisa Pollard)和文卡特·杜利帕拉(Venkat Dhulipala)，他們讀了我的研究計劃、初稿章節以及研究資金申請書，給予我持續的鼓勵和支持。我尤其感謝斯波爾丁，他閱讀並幫助我修改了英文初稿。當然，本書中任何事實或解釋上的錯誤都由我個人負責。

最後，我要向妻子郁敏表示感謝，她在我進行研究期間經受了頻繁的分離，她多年來的鼓勵和支持使我得以完成本書的研究和寫作。

引言

本書探討1958至1961年大躍進饑荒（以下簡稱大饑荒）期間數億中國農民的生存問題：當一個村莊集體面對糧食短缺時，為什麼有些農民會餓死，有些卻能夠倖存下來？1984年，美國政治學家白思鼎（Thomas Bernstein）首次發表研究論文，探討大饑荒與國家糧食政策的關聯，認為中國的國家政權過度徵購了穀物，不允許農民保留足夠的糧食，從而導致了饑荒和死亡。¹白思鼎的開拓性研究，提供了基本的學術基礎，後來為學術界普遍接受。然而，對於這場造成了約三千萬人死亡的人類歷史上最大的饑荒，白思鼎的理解在微觀層面忽略了一些重要的問題：它沒有解釋在過度徵購之下為什麼大多數村莊裏只有部分村民死亡，大多數人卻挺了過來；它沒有闡明在同一地區內，為什麼有些村莊的死亡率比其他村莊更高；它沒有揭示在面對生存與死亡時，中國農民有些什麼樣的日常經歷。1957年，中國農村人口為5.4億，隨後四年裏中國有三千萬人因飢餓致死，幾乎全為農民，約佔農村總人口的5.6%。按1958至1961年間中國人口的自然增長率來看，

1 Thomas Bernstein,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vol. 3, no. 3 (1984): 339–377.

所有的這些死亡都是「過量死亡」(excess death)或「非正常死亡」(unnatural death)。²在既往學術著述中，這些死者除了一小部分被歸因於暴力和酷刑外，絕大多數均被視為糧食短缺的後果。³但事實同樣是：與這些死者生活於同一村莊、面臨着同樣的糧食短缺的大多數人卻活了下來，而他們在饑荒中的狀況迄今幾乎沒有被探討過。他們得以存活，顯然不是因為國家或地方政府向他們供應了糧食。那麼，究竟有哪些原因讓倖存者們能活過一場普遍、持久的大饑荒？他們與死者在生存的策略和行為上有什麼不同？通俗地說，死去的人都是因為沒飯吃，活下來的人都是因為有飯吃嗎？他們是怎樣活下來的？

生存的角度對於解讀大饑荒至關重要。死去的人已無法發聲，我們只能按生存者的經歷拼貼出饑荒在村莊一級的真實狀況。生存者的回憶是從基層視角來理解大饑荒的主要歷史資料，展現了他們如何在致命的糧食危機中維持生存，而他們的鄰居為何未能做到。更重要的是，他

- 2 在1953至1957年間，中國人口的自然增長率年平均為22.37‰。這個增長率在1959至1961年間降至3.0‰。如果排除1959至1961年城市人口相對高的出生率，農村在此期間的自然增長率接近零。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5》(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國家統計局等，頁170、268。在西方文獻中，人口學者的論著通常把大饑荒中超出正常自然死亡率的死亡稱為「過量死亡」，其他領域的學者則較多稱其為「非正常死亡」。參見Basil Ashton, et al., “Famine in China, 1958–61,”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0, no. 4 (1984): 613–645；Ansley Coale,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1952–1982*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4)；Xizhe Peng,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in China’s Provinc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3, no. 40 (1987): 639–670；Jisheng Yang, *Tombstone: The Great Chinese Famine, 1958–1962*, trans. Stacy Mosher, and Guo Jia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2)。
- 3 馮客認為，大饑荒中的死亡人數中約有6-8%是由各種暴力或酷刑導致的。Frank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1962* (London: Bloomsbury, 2010), p. 298。

們的存活經歷可以展示出在全國村莊都處於社會主義集體化的時代裏，什麼樣的微觀社會機制普遍地導致了大饑荒中生存與死亡的分野、決定了許多農民在饑荒中的命運。

在中國既往的饑荒中，生存基本上取決於農民個體的經濟能力，農村的微觀社會機制鮮有重要作用。當乾旱、洪水或其他災難造成農作物歉收，進而引發嚴重饑荒時，整個村莊的人都會受到影響，但並非所有村民受到的影響程度都一樣。美國紅十字會在對1920至1921年華北大旱災的調查中，把中國農民按經濟收入分為三個層級。其調查報告認為：貧窮層級的農民在災荒中大量餓死，因為他們在正常年景的生活就只是維持在生存水平，沒有經濟能力渡過荒年；中等收入農民的生存或死亡取決於缺糧時段的長短和嚴重程度；而富裕農民因有餘糧和積蓄，很少挨餓，他們的「受災」主要表現為財務上的損失。⁴ 實際上，即便富人在嚴重的饑荒中也並不總是過得比其他人更好。中國饑荒史學家夏明方和美國小說家賽珍珠(Pearl Buck)都描繪過：面對窮人到家裏靜坐、騷亂、搶劫或進行其他類型的暴力行為，鄉村的富人經常不得不將自己的餘糧和財富分給絕望的窮人。⁵ 除了個體的經濟能力對生存起着根本作用外，農民家庭還有其他一些可能續命的渠道，如吃野菜、去城市乞討；或如李明珠和艾志端在對清代饑荒史研究中所指出的那樣：從國家的賑災中獲得糧食救濟。⁶

4 U.S. Red Cross, *The Report of the American Red Cross Commission to Chin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National Red Cross, 1929), p. 13.

5 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265；Pearl Buck, *The Good Earth*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1931), pp. 73–75。

6 Lillian M. Li,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23–226; Kathryn Edgerton-Tarpley,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p. 101.

大饑荒不同於既往的饑荒，它主要是由政策引致的，並且農民是必須集體面對的。毛澤東時代的農業集體化將農民聚集和固化在新的組織中，剝奪了農民個體所擁有的各類財產權和自主權，結果使饑荒中原本屬農民個人的生死問題，轉化為一個集體性的生死問題。1956年，中國農村開始組建高級農業合作社，在這項制度下，一個村莊的糧食收成被集體化，每個農戶保留一部分糧食作為其年度口糧。但從1958年8月起，新成立的人民公社建立了公共食堂制度，膳食被集體化，此舉被毛稱讚為共產主義的生活方式。具體來說，除邊遠地區外，全國農民都必須在公共食堂就餐，由當地政府決定口糧配額。在人民公社中，個體農戶不允許擁有糧食，其所有家庭成員都必須在村莊生產隊的食堂就餐。⁷正如張欣(Gene Chang)和文貫中(James G. Wen)指出，這種公用用餐制度(communal dining)剝奪了農戶擁有食物的權利和自主靈活管理自己家庭膳食的能力。⁸此外，1958年9月開始的「大煉鋼鐵運動」迫使許多地區的農民將家庭的炊具作為廢棄金屬捐獻出來，用於土高爐「生產」鐵和鋼。從那時起，有些農民即使能夠獲得一些糧食，也沒有足夠的炊具在家烹飪。因此，從1958年8月直到1961年5月公共食堂制度解散的這段時間，農民的生存與死亡在理論上取決於公共食堂能為他們提供多少食物。

由此，公共食堂制度將饑荒期間生死問題轉化成村莊日常生活中的權力運作問題。首先，它將食物短缺轉變為食物分配問題。在食堂糧食充足時，公用用餐從未成為一個大問題；但當糧食供應變得嚴重不足、一些人必定餓死時，如何獲取食物便成了一個權力問題，食堂供應的口糧會在權力的掌控下被扭曲。例如，村莊的幹部可以讓一些人吃更

7 逢先知、金沖及，《毛澤東傳，1949–1976》，共2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826、837。

8 Gene Chang, and Guanzhong J. Wen, “Communal Dining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8–196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46, no. 1 (1997): 1–34.

多，或暫停個別農民幾天的伙食作為其不服從行為的懲罰。⁹其次，它還促使村莊幹部運用自己的權力，履行拯救所有村民的職責，包括抵抗國家的糧食政策。公社的口糧配額通常是撥給整個生產大隊和生產隊，並由領導層管理。當配額的持續減少導致農民長期經受飢餓時，大隊和生產隊的幹部有責任為村民繼續供糧，這意味着他們需要不斷向上級申請口糧配額指標，還可能需要動員村民抵抗國家的糧食徵購而自行保有糧食，如實行瞞產私分。第三，公共食堂制度還迫使農民凝聚自己的力量，為生存展開集體行動。由於食堂是國家強力推行的生活方式和獲得食物的唯一途徑，面對政策導致的饑荒時，農民通常首先會成群地「鬧糧」，向上級領導機構頻繁申訴，要求糧食供給。隨着饑荒的惡化，他們會採取集體行動實施自我保護。¹⁰雖然有些農民採取了個人的生存策略，如吃野菜或偷竊，但一個村莊農民集體行動的能力卻決定了全體或大部分人的生死。

由於公共食堂制度所帶來的這些變化，權力、人口動員、團結便成為了決定一個村莊的農民存亡的主要因素。然而，這些因素的運作方式至今尚不清楚。學者們仍未了解是什麼樣的社會機制、資源和文化使得村莊領袖們對食物分配做出公平或不公平的決定、組織村民為自我保護而團結行動、甚至集結起農民抵抗國家的糧食過度徵購行為。

要理解大饑荒時期村莊的社會機制，首先需要審視的是共產黨於1950年代初為將其權力延伸至村莊而建立的農村幹部制度。大躍進開始時，農村基層領導的職務從大隊到生產隊幾乎全由當地人擔任。他們負責執行國家的政策計劃，指導農村生產，監督每個村莊的食堂，並且

9 東夫，《麥苗青菜花黃：大饑荒川西紀事》（香港：田園書社，2008），頁254、318–319。

10 新華社記者報道過山東、甘肅等地省委對大饑荒時期廣泛存在的「鬧糧」問題的討論。參見《內部參考》，〈雷北縣部分群眾搶劫國家倉庫的糧食〉，1959年4月15日；《內部參考》，〈有些地方偷青吃青現象嚴重〉，1960年9月1日。

被期望成為普通農民的道德模範。然而，這一農村幹部體制與黨的期望相距甚遠。楊繼繩在《墓碑》一書中曾引用安徽鳳陽縣委報告，指出在該縣小溪河公社的山河大隊，從大隊書記到生產隊長「幾乎人人都多吃、偷吃、吃好」，而普通農民則有很多人餓死，這種「餓死農民，撐死幹部」的現象在其他地方也普遍存在。¹¹ 即便是毛澤東他自己，也不認為這一基層幹部制度的運行是為了黨和國家的利益。1959年2月和3月，毛在中央召開的會議上解釋為什麼國家在糧食徵購中遇到了普遍的缺糧問題時，認為原因是「五億農民和一千多萬的基層幹部」對國家糧食政策的「堅決抵抗」，這些幹部幾乎全是「公社大隊長和小隊長」，對糧食實行了「瞞產私分」。毛指出，在這場對抗中，「中央、省、地、縣、公社為一方，幾億農民跟他們的領袖隊長、小隊長為一方」。¹² 毛後來在1960年10月和11月解釋為什麼河南省信陽地區有超過一百萬農民餓死時，聲稱在該地區的三分之一地方，幹部們被地主、富農、反革命和壞分子等階級敵人腐蝕，並認為這些壞幹部是大規模死亡的原因。¹³ 毛的這些說法指出了幹部制度在決定農民存亡中的重要作用，但在兩個關鍵點上缺乏說服力。首先，他並沒有說明幹部與農民結成「堅決抵抗」的社會基礎，這讓人難以理解為何作為黨的機構的農村幹部制度會成為「一方」，在實踐中採取了反對黨的糧食政策的立場。其次，毛雖然在指責壞幹部上有道理，但並未清楚說明幹部制度的多樣性。制定糧食政策和給各地帶來大規模死亡的是從省級到公社的國家幹部，他們領取國家發放的薪水，代表國家的權威，而基層的農民幹部則沒有薪水，在村莊範圍之外沒有影響力。毛的指責以階級分析為基礎，對壞幹部進行了刻板化的概括，缺乏實質性證據來證明農村的饑荒死亡主要與

11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2008），頁244–245。

12 逄先知、金沖及，《毛澤東傳》，頁911、921；逄先知、馮蕙，《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3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607、623。

13 喬培華，《信陽事件》（香港：開放書局，2009），頁156–158。

腐敗的基層幹部有關。在現實中，農村基層幹部機制可以解釋一些農民為什麼會餓死，例如「餓死農民，撐死幹部」，但無法解釋為什麼在大部分村莊裏大多數普通農民活了下來。

相比於幹部制度，村莊的另一種社會機制——宗族關係——為農村的大饑荒提供了更為可行的解釋。糧食短缺迫使集體化的村莊面臨一個生與死的倫理問題：誰會獲得食物，誰無法獲得。村莊的領導人自然會選擇優先將有限的糧食分配給自己的家庭成員，然後是有血緣關係的近親，例如叔侄，最後如果還有剩餘的，再分給遠親或熟人。這與弗朗西斯·福山 (Francis Fukuyama) 在討論社會形成時的論點一致：「所有的人類都傾向於偏愛親屬和朋友」。¹⁴ 賈斯珀·貝克爾 (Jasper Becker) 也注意到，大饑荒期間，「在許多村莊，唯一活下來的人就是黨的書記和他的直系家屬」。¹⁵ 楊繼繩發現，在安徽一處餓死人現象嚴重的亳縣古城公社，一些食堂有所謂的「五多吃」：幹部多吃、幹部家屬多吃、幹部近親多吃、炊事員多吃、上級檢查人員多吃。¹⁶ 這些現象表明，儘管新建立的農村幹部制度應把平等的理想和革命同志關係放在首位，大多數中國村莊的實際運作仍建立在血緣關係的基礎之上。傅利曼 (Edward Friedman)、畢克偉 (Paul G. Pickowicz) 和塞爾登 (Mark Selden) 在對毛澤東的農業合作社模範——華北平原五公村長達十數年研究中也觀察到了這種現象。他們指出，在社會主義的新結構下，「血緣關係與社區、家庭和居住地塑造了村莊的權力關係」。¹⁷ 只不過傅利曼及其同事主要關注的是社會主義在五公的實踐，而不是五公的宗族。從幹部自己到家

14 Francis Fukuyama, *The Origin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 p. 43.

15 Jasper Becker, *Hungry Ghosts: Mao's Secret Famine* (New York: Henry Holt, 1998), p. 144.

16 楊繼繩，《墓碑》，頁270。

17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268.

屬再到近親，生存的機會明確地與血緣關係的親疏成反比：血緣越近，生存機率越大。

但是，宗族作為鄉村一級的社會機制，其重要性需要被仔細研究和釐清。中國研究領域的學者們，尤其是人類學家，長期以來都注意到中國有着眾多單姓的村莊，「宗族」是農村社會的主導秩序。¹⁸ 一個宗族通常處於長輩和精英的權威與管理之下，作為鄉村中主要的社會機制而運轉。它有清晰的成員和身分認同，管理着公共財產，執行族規，監督公共福利。¹⁹ 不過，無論學者們將宗族視為村莊經濟活動的「公司」(corporation)，還是視為組織村莊社會生活的「機構」(institution)，他們普遍傾向於認為宗族的力量到了近代已經減弱。科大衛 (David Faure) 的研究顯示，在中國南方，由於受經濟現代化的影響，19世紀末的村莊領袖們選擇了法律而非宗族族規和禮儀作為社會變革的基礎。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認為，在中國北方，20世紀上半葉國民黨在地方社會中進行政權建設時，對農村強制實施各類徵收以及苛捐雜稅，損害了宗族社區。結果，當傳統的精英或宗族領袖選擇避開國家時，地方上的惡霸卻做起了與國家合作的「經紀人」，並經此控制了村莊。²⁰ 上述這些觀察也引發了一個問題，即被毛澤東批判為「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的宗族在1950年代初共產黨的土地革命後是否在農村進一步消退，或是仍然具備影響力，並一直影響到了大饑荒中農民的生存。²¹ 傅利曼、畢

18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

19 Myron L. Cohen,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 9–10.

20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p. 14;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45–259; Lloyd Eastman, “State Building and the Revolutionary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ociety in North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6, no. 2 (1990): 226–234.

21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再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2–44。

克偉和塞爾登認為，宗族在五公村還有着影響力，但他們也意識到，需要研究和比較其他地區的更多村莊。²²因此，深入研究宗族在大饑荒中的作用不僅有助於理解村莊社會的動態，還能揭示在極端條件下的社會機制和權力關係，進一步明確宗族在農民生存中的實際影響力。

中國村莊的社會差異使得對宗族作為鄉村一級社會機制進行概括變得複雜。1962年，在國家對人民公社的規模進行調整後，全國約有370萬個自然村（由地域和生態邊界劃分的村莊），包含了5,468,244個生產隊。²³這些巨大的數字表明，由於地理和自然條件的不同以及文化和習俗的差異，全國各地的宗族社會機制對饑荒的反應會相去甚遠。在實際生活中，村莊也在其擁有的宗族數量和類型上存在差異。大多數自然村建立在單姓宗族的基礎之上，這使得宗族在歷史上成為這些村莊的主要社會機制。但也有許多自然村擁有兩個或更多的宗族而成為複姓村莊，各宗族間常存在競爭。對於複姓型村莊，需要了解的問題是在大饑荒期間哪個宗族佔據了主導地位，以及主導的宗族是否打壓其他宗族而使自己優先獲得糧食和生存機會。中國還有些村莊沒有任何宗族，如本書中一些案例所示：它們由不同姓氏的家庭形成，通常是佃農的居住地。傳統上，佃農從附近中心村莊或城鎮的地主那裏租種土地，在失去租約時遷走。1950年代初的共產黨土改將地主的土地分配給了這些佃農，將他們轉變成了永久居民，然後在1956至1957年的農業集體化中，農民被組成了生產隊。在這些村莊裏，很顯然共產黨的農村幹部制度是村莊運作的基層機制，而非宗族制度。令人驚訝的是，許多這些非宗族的村莊在大饑荒期間也集體採取了抵抗政府糧食徵購的自我保護行為，這表明幹部制度在前佃農村裏並沒有實際起到主導作用。當這些前佃農在沒有宗族機制影響下也實行了集體行動時，他們是通過什麼樣的社會機制或結構產生出他們的「頑強抵抗」？

22 Friedman, Pickowicz, and Seldo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pp. 276–277.

23 羅平漢，《農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頁256。

相關研究

迄今為止，學術界對大饑荒在村莊層面的影響關注較少。自1980年代初期人口統計學家估算出大躍進時期的死亡人數和白思鼎發表了關於糧食徵購的文章以來，大饑荒研究呈現出兩個主要趨勢。²⁴第一個趨勢由林毅夫、龔啟聖、楊大利和高安東等社會科學家的著述所代表。他們通常使用迴歸算法來分析經濟數據，如中國的糧食產量、食物的可獲取性，以及城鄉間的食物分配差距等，均旨在從國家層面確定導致饑荒的主要原因。²⁵最近，這些學者把研究拓展到了其他變量，主要是量化省級領導人中政治激進主義的程度，以解釋為什麼饑荒的嚴重程度在各

24 人口學家對大饑荒中的具體死亡人數有着不同的估算，但總的來說，他們認為2,700至3,000萬人是可以接受的數字。關於人口學家對大饑荒死亡人數的論述，參見Coale,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p. 70；Judith Banister, “An Analysis of Recent Data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0, no. 2 (1984): 241–271；Ashton et al., “Famine in China”。

25 Justin Y. Lin, “Collectivization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in 1959–1961,”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8, no. 6 (1990): 1228–1252; Justin Y. Lin, and Dennis Yang, “On the Cause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and the Great Leap Famine,”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9, no. 2 (1998): 125–140; Justin Y. Lin, and Dennis Yang, “Food Availability, Entitlements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9–1961,”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10, no. 460 (2000): 136–158; Dali Yang, and Fubing Su, “The Politics of Famine and Reform in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9, no. 2 (1998): 141–155; James K. S. Kung, and Justin Lin, “The Causes of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1959–196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52, no. 1 (2003): 51–73; Wei Li, and Dennis Ya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atomy of a Central Planning Disaste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3, no. 4 (2005): 840–877。對社會科學家關於大饑荒研究比較詳細的綜述，參見Dennis Yang,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and Famine of 1959–61: A Survey and Comparison to Soviet Famines,” *Comparative Economic Studies*, vol. 50, no. 1 (2008): 1–29。

省或大區域間有所不同。²⁶ 雖然這些研究對理解饑荒做出了重要的貢獻，包括揭示中央的經濟計劃災難性後果、政策管理的失誤、糧食調配的不均和官員間政治忠誠度的區別，但對直接受到饑荒影響的農民的實際生活關注甚少。此外，經濟學家克里斯·布拉莫爾 (Chris Bramall) 也指出，這些學者們的量化理論無法解釋縣和縣以下層級農民死亡率中存在的明顯差異，而這些差異是隨機發生的，量化分析無法找出死亡率的關聯性。²⁷

第二個趨勢主要反映在貝克爾、楊繼繩、馮客 (Frank Dikötter) 和文浩等記者和歷史學家的著作中，他們以不同的檔案、內部報告和採訪內容佐證，²⁸ 嚴厲批評了中國的政治體制，披露了毛澤東和其他共產黨官員的許多錯誤行為。通過許多詳細的敘述，他們的著作讓讀者看到，農民不僅僅是因為飢餓而大批死亡，還因為虐待和其他形式的壓迫致死。然而，這些著作的局限在於無法解釋大多數農民如何以及為何能夠在如此致命的饑荒中存活下來，所引用的檔案和內部資料大多是在大饑荒結束後對饑荒中惡性餓死人事件的回顧性報告，以及地方官員對他們在饑荒期間所犯錯誤的行為檢查。依據這些資料，作者們關注的往往是饑荒中的死亡為何以及如何發生，而非大多數農民如何以及為何能夠生存下來。

26 James K.-S. Kung, and Shuo Chen, “The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5, no. 1 (2011): 27–45; Dali Yang, Huayu Xu, and Ran Tao, “A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Political Loyalty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3, no. 89 (2014): 864–883; Anthony Garnaut, “The Geography of the Great Leap Famine,” *Modern China*, vol. 40, no. 3 (2014): 315–348.

27 Chris Bramall, “Agency and Famine in China’s Sichuan Province, 1958–1962,”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08 (December 2011): 990–1008.

28 Becker, *Hungry Ghosts*; Yang, *Tombstone*;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Felix Wemheuer, *Famine Politics in Maoist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遺憾的是，這兩個趨勢中的學者和作家們都是從宏觀視角關注大饑荒，或者借用周傑榮 (Jeremy Brown) 和馬修 · 約翰遜 (Matthew D. Johnson) 的說法，主要是「自上而下，以國家為中心」來認識大饑荒，並沒有完整寫出過任何一個村莊的饑荒故事。²⁹ 歷史學家斯提芬 · 開普蘭 (Steven L. Kaplan) 在閱讀馮客的《毛澤東的大饑荒》(*Mao's Great Famine*) 後表示失望，認為馮只是較好地把握了大饑荒「對農村社會產生的殘酷重擊，而非其對農村社會解體的影響」，並問道「難道農民的社區沒有集體的道德、歷史和血緣的資源可以審視嗎？」³⁰ 在開普蘭觀點的基礎上，其他學者也對這種忽視微觀層面情況的做法提出了類似的批評。皮埃爾 · 富勒 (Pierre Fuller) 在關於 1920 年代中國軍閥時期饑荒救濟的著作中更進一步提出，只有對毛之前中國農村的社會關係和災害治理有充分的認識，「我們才能完整理解導致大躍進和毛時代災難的進程」。³¹ 開普蘭和富勒都認識到了從村莊層面和農村社會關係來認識大饑荒的重要性，他們的批評適用於饑荒研究的兩個主要學術趨勢。

從村莊層面來解釋大饑荒中的生與死，學者們還是可以被認為提出了至少三種理論，只是每種理論皆有缺陷，並且都未涉及村莊中的社會關係。第一種理論在貝克爾、楊繼繩和馮客的著作中有所提及，可被稱為「濫用權力」。這一理論將共產黨幹部的權力濫用視為村莊中生存與死亡之間的最重要因素。貝克爾認為，在許多村莊中只有黨的書記及其直系家人在饑荒中倖存了下來；馮客則指出，幹部們通過頻繁參加提供餐食的地方會議和濫用職權侵吞物資，在整個饑荒期間一直有吃有喝，而農民則因飢餓致死。³² 楊繼繩顯然更準確地描述了幹部濫用權力的影響，

29 Jeremy Brown, and Matthew D. Johnson, eds., *Maoist at the Grass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p. 1.

30 引自 Pierre Fuller, *Famine Relief in Warlord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3。

31 Fuller, *Famine Relief in Warlord China*, p. 13.

32 Becker, *Hungry Ghosts*, p. 144;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pp. 193–194.

指出「辦了公共食堂以後，生產隊長是一『堂』之長，誰不聽話，他就不讓誰吃飯」。隨着口糧供應的數量和質量的下降，公共食堂還成為了「幹部搞特殊化的基地。幹部多吃多佔、貪污腐化是普遍的現象，侵佔了本來定量很低的社員口糧，加劇了社員的飢餓」。楊認為，「辦公共食堂實際是讓農民把他們飯勺子交到了領導人手裏。農民失去了飯勺，就失去生存權」。³³ 貝、馮和楊生動描述了農村幹部如何在村莊陷入困境、飢餓、甚至死亡的情況下仍過得很好，但這些描述未能解釋絕大多數的中國農民為何以及如何能在地方幹部的惡行下倖免於難。1960年，中國農村有483,814個生產大隊、1.23億戶、5.31億人；每個大隊平均有262個農戶和1,098人，但一個大隊在建制上通常只有一個黨支部書記和另外兩名常務領導幹部：大隊長和會計；生產隊則沒有黨支部書記。³⁴ 雖然這些幹部確實可以被視為是農村饑荒惡化的一個因素，但很難認為他們是造成龐大數量農民生死困境的最重要因素。此外，貝、馮和楊均未能提供任何單個村莊大饑荒的完整敘事。他們的證據主要來自省級和縣級檔案中的內部報告，其中大部分是黨的機構在大饑荒後對饑荒中幹部錯誤行為的調查報告。這些報告自然而然地給予了貝、馮、楊一個自上而下的視角，重點關注了從省級到大隊級幹部的濫用權力現象，但這些報告對村莊裏農民的實際生存狀況幾乎沒有任何系統性的描述。

第二種理論認為，農民的「反行為」是生存的決定性因素。中國歷史學家高王凌提出了這一觀點，他認為反行為貫穿了1950年代初至1980年的整個農業集體化時期。根據高解釋，反行為包括三種不同的行為：「瞞產」、「私分」和「公然偷竊」，即生產隊在未經上級領導許可下隱瞞了部分糧食產量、將糧食私下分配給農戶，以及農民從生產隊集體的倉庫中偷竊糧食。用高的話來說，反行為是一種規避和適應性行

33 楊繼繩，《墓碑》，頁22。

34 羅平漢，《農村人民公社史》，頁208；《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0），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頁2。

為，是一種常常涉及欺騙當局的抵抗形式。³⁵ 戴瑞福和文浩各自在他們關於大饑荒的著作中讚賞了高的理論，認為反行為表明中國農民並非被動等待餓死，而是主動抵抗並成功地獲得了生存。³⁶ 然而，高的理論和證據都顯得薄弱，反行為的概念也缺乏明確的分析框架。問題在於，這種規避和適應性的抵抗形式與其他生存策略有何不同？高試圖把他的「反行為」與詹姆斯·斯科特 (James Scott) 的「農民日常抵抗形式」進行區分，但顯然沒有成功。斯考特的「日常抵抗」主要關注農民的個體抵抗形式，包括故意拖拉 (foot-dragging)、掩飾 (dissimulation)、假意服從 (false compliance)、偷竊 (pilfering) 等，而高的「反行為」並沒有超出斯考特所討論的範圍和範疇。³⁷ 高也沒能清晰地區別「隱瞞產量」(通常是集體行為) 和「公然偷竊」(通常是個人行為)。此外，高從新華社的《內部參考》中摘錄了許多合作化時期農民的反抗案例作為反行為的例子，卻基本上沒有提供大躍進期間的反行為案例。高認為，大饑荒時期的反行為讓中國農民非法保留了大約 20% 的糧食收成供自己支配。³⁸ 但他只引用了一些個體農民偷竊糧食的例子，缺乏充分證據支持他的觀點。

第三種理論是由政治學家戴瑞福提出的「非有意抵抗」(unintentional resistance)。戴研究的是河南省大佛村的饑荒。他指出，在國家於 1959 年「徵收了該村幾乎五分之四的小麥收成」之後，接下來的兩年該村卻有超過 90% 的農民倖存了下來，主要原因是他們在田間「吃青」，即吃

35 Wangling Gao, "A Study of Chinese Peasant Counter-Action," in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ed. Kimberley Ens Manning, and Felix Wemheuer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pp. 272–294.

36 Ralph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Mao's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and the Origins of Righteous Resistance in Da Fo Vill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158; Wemheuer, *Famine Politics*, p. 78.

37 James C.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p. xvi.

38 高王凌，《中國農民反行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頁 270–273。

田裏未成熟莊稼的青苗。³⁹ 戴的著作提出了一種對大饑荒時期農民存亡更全面的新理解：儘管國家的糧食徵購導致了飢餓，但最終是農民的抵抗拯救了自己的生命。只是戴的關注點是農民的政治抗爭，而非他們在饑荒期間的生活。他將傳統時代農民在缺糧時慣常採用的生存策略「吃青」視為在大饑荒時期的「一種反對國家的抵抗形式」。戴認為，農民總是吃青並非是為了要去抵抗國家，但從後果看，吃青搶先吃掉了預期收成的一部分，或者說國家預期的農業稅收的一部分，從而在後果上對維持毛的政權所需的收入構成了嚴重威脅，因此而成為一種「非有意抵抗」。⁴⁰ 但這種對吃青政治化的解讀誤解了吃青的實際後果。1959年，中共中央規定每年徵購農民糧產的26%，並在爾後下令，除了棉花和油料等經濟作物外，「國家所必須掌握的糧食也要首先保證」。⁴¹ 大佛村在1960至1961年因吃青而損失了10%的小麥和玉米的產量，但在「國家首先」的原則下，這10%實際上導致了「農民份額」糧食的減少，而不是「國家份額」，因為無論糧食如何欠收，國家徵購的26%比例都是獲優先保障的。因此，吃青很難從結果上被視為「非有意抵抗」，除非它真正減少了國家徵收的份額。此外，戴聲稱國家「徵收了該村幾乎五分之四的小麥收成」，這與他的主要論據不一致，即吃青讓農民「搶先佔有了預期收成的一部分」，並減少了國家的收入。畢竟，當國家已拿走了

39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pp. 127, 130, 210, 215.

40 同上註，頁226–230。

41 中共中央規定1959至1961年的年度糧食定產為5,000億斤原糧，國家定購為1,100億斤貿易糧。在中央的定義中，100斤原糧折合85斤貿易糧，即國家的徵購量相當於估算原糧產量的25.88%。如果農民的總產量超過了定產，國家便會對超過部分增購40%。參見中共中央，〈中共中央關於糧食工作的指示〉，1959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2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467–477；以及中共中央，〈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分配工作的指示〉，1960年5月15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3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388–392。

五分之四的收成時，農民無論怎樣吃青，吃掉的都是本來該屬自己的糧食的一部分。戴的理論還需要與其他村莊的經驗進行比較來驗證，特別是與長江以南村莊的經驗相比較。正如李明珠所指出，中國北方作為歷史上的「饑荒帶」，與南方存在顯著差異。⁴² 北方主要種植小麥、粟米、玉米和高粱，農民在春末夏初青黃不接之際可以食用這些旱地作物的青苗或未成熟穀粒。相對應之下，南方主要是稻米，種植在夏初開始，所以在春荒時節田裏很少有可食用的嫩苗，南方農民必須採取其他生存策略，吃青並不是主要選擇。

研究方法

本書採用歷史研究的方法，將大饑荒視為一個過程。自然災害引發的饑荒通常是一個事件，有明顯的原因和後果，農民可以及時意識到災害的發生，例如洪災和旱災，以及其之後帶來的饑荒。但作為過程的大饑荒則不同，其發生並無得到任何人注意，並隨着口糧供應的逐漸減少而日益加劇，當農民意識到這些重要變化時已為時太晚，無法再採取預防措施。最終，大饑荒是在各地政府採取了救濟和抑制災荒的政策後緩慢消失。中國民政部門的災害救濟報告表明，大饑荒在全國範圍內從1959年初持續到了1961年底，在有些省份的一些縣市裏，1958年末就出現了饑荒。⁴³ 在這場長時段的饑荒中，農民並非從頭到尾都缺糧，間歇性的糧食供應得以緩和飢餓。通常，在兩個收穫季節之後的一段時間裏，即5月下旬至6月中旬小麥夏收和9月中旬至11月初水稻秋收期間，農民有糧食可吃，但這些間歇性的供應能持續多久，則取決於國家在徵購後為農民留下了多少糧食。與既往的研究不同，本書不認為研究

42 Li,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p. 8.

43 楊劍虹、許啟大，《民政管理發展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576–579。

口糧配額和公共食堂的運作就能夠完全地解釋這場饑荒。從分析角度來看，大饑荒對農民的生活而言分為兩個階段，一個是口糧供應有限且逐漸減少的階段，另一個是口糧供應中止的階段。前一階段涵蓋了糧食產量下降、國家過度徵糧，以及口糧指標減少，其間農民依靠有限的口糧供應和自我保護行為——例如瞞產私分和藏糧——來維持生存。在後一階段裏，上級不再調撥口糧，食物供應完全中斷，隨之而來的是農民為存活而進行各種努力。許多山區的農民採集野生植物作為替代性食品，平原地區的農民則依靠個體生存策略，如吃青、乞討、盜竊、搶劫、黑市交易；或依靠集體生存策略，如聚眾搶劫國家的糧站或集體田裏的青苗。⁴⁴ 在糧食供應中斷之前，生存或死亡取決於公共食堂供糧的多寡，基本上是一項集體事務；在中斷後，生存更多是一項個體的事務。貝克爾在對安徽中部的農民採訪中了解到，在大饑荒中「最先死去的往往是那些最強壯、最活躍的村莊成員，他們的勞動強度最大。活在他們身後的則是老人和兒童」。⁴⁵ 相比之下，本書的章節包含了來自安徽南部山區的許多故事，記述了一些村莊中首先死去的是老人、慢性病人和兒童，因為他們在食堂的口糧被減少到極低或者遭到完全中斷時，沒有體力進入山中去挖掘可食用的野生植物。上述兩種敘事都是事實，原因是死亡發生在饑荒的不同階段及不同類型的人之中。將饑荒視為一個不斷加劇卻有間歇的過程，對於分析某些農民為何死去而其他人卻倖存下來，在時間、方式和原因上至關重要。

與一些人類學著述類似，本書將中國村莊主要視為是以單姓氏族或血緣紐帶為基礎的社群，這些社群最初由一個家庭或一個小宗族建立並逐漸擴大。在大躍進期間，許多單姓的村莊形成了一個生產隊，也有許多大村莊裏一個大姓氏的主要分支各自被劃分為獨立的生產隊。中國還

44 周傑榮對大饑荒時期天津的糧食和其他物品的黑市交易有較詳細的論述，參見Jeremy Brown, *City Versus Countryside in Mao's China: Negotiating the Div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pp. 73–75。

45 Becker, *Hungry Ghosts*, p. 139.

有一些村莊由於各種原因形成了複姓族群，這些族群或是組成了一個生產隊，或者是經常被按姓氏或血緣劃分為不同的生產隊。此外，還有一些混合家庭的村莊，如從前的佃農村，但在大躍進之前，許多這類的村莊已形成為姻親社群，從許多方面看起來近似於血緣姓氏的村莊，農戶家庭間通過婚姻在彼此間建立了姻親義務關係。杜贊奇在研究民國史時觀察到，在近現代，中國北方的一些村莊由於在民間宗教和水利控制方面的活動而成為了宗教社群或灌溉社群。在這些社群裏，一個「文化紐帶」而非姓氏組織或血緣紐帶「提供了權力和權威運作的框架」。然而，杜贊奇的概念主要涉及的是自然村落之上的地方社會中跨村莊的權力和權威，在村莊層級，杜認為存在的仍然主要是「姓氏組織」，即宗族。⁴⁶即使杜的「文化紐帶」通過地方精英間的聯動在農村社群之間起了作用，它也會在1950年代初共產黨的土地革命中被拆解。土地革命為所有的村莊引入了幹部制度和階級關係，旨在摧毀一切舊有的社會關係和文化。然而，土地革命並沒有改變一個村莊的地理位置及其人口，毛時代的村莊在很大程度上依然保持了血緣社群的特徵。正如在歷史上一樣，單姓族群在共和國早期繼續存在，依然是中國村莊的主要組織。將中國村莊視為姓氏社群或準姓氏社群有助於理解農民在大饑荒時期的集體抵抗，而這一抵抗是許多村莊的大多數農民能倖存下來、甚至沒有出現餓死人情況的重要因素。作為血親或姻親社群的成員，人們通過出生或婚姻形成了彼此的關係和義務。在這些關係和義務的基礎上，他們能夠在社群被擠壓到崩潰的邊緣時共同行動，維護自己的存在。

考慮到中國村莊在地理、文化和習俗方面的多樣性，本書採用比較的方法來研究不同類型村莊的饑荒經歷。社會學家西摩·馬丁·利普塞(Seymour Martin Lipset)曾說，一個觀察者如果只了解一個國家，等於是對任何國家都沒有了解。這個原則同樣適用於理解中國的村莊。⁴⁷

46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pp. 5, 16.

47 轉引自 Fukuyama, *The Origin of Political Order*, p. 18.

採用比較方法的另一個原因是村莊之間存在着死亡率的差異，尤其是當毗鄰村莊的死亡率有着顯著的差異時，要有效解釋大饑荒始終成了一個挑戰。迄今為止，戴瑞福的《中國農村的災難與抗爭》(*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是唯一一項關於村莊層級大饑荒的研究，雖提供了華北平原的大佛村的詳細情況，但也缺乏可以建立普遍性解釋的參照案例，難以說明為什麼一個農村地區在面臨類似的飢餓時，村莊之間的經歷卻有很大不同。鑑於中國村莊眾多，即使學者們能夠克服村莊一級文獻資料的稀缺，也仍沒人能夠真正調查足夠數量的村莊或對全國村莊進行足量的抽樣研究，高安東和馮客在關於大饑荒數據和史實的辯論中已經認識到這個限制。⁴⁸為了應對這些研究的挑戰，本書按三類村莊進行對比，以示範村莊層級的大饑荒經歷。第一種對比依據地理位置。由於平原和山區的村莊在生態資源和農業實踐上存在很大差異，它們的生存方式和死亡率常常有所不同。第二種對比依據社會結構，即單姓族群、複姓族群和姻親族群或混合家庭的村莊。農民社群的差異通常意味着村莊內部社會機制運作的不同，差異的比較可以更好展示微觀的社會機制是否有效保護了村民免於遭受政策的過度壓力和饑荒的致命威脅。第三組對比依據集體行為，具體來說是農民的集體性抵抗，以及抵抗程度的差異。通過非暴力的瞞產藏糧和暴力的聚眾糧食騷亂，這些集體行為展示了抵抗對於農民生存的重要性。通過從這三類對比，本書旨在對不同村莊間在大饑荒經歷上的巨大差異做出一般性的理解。

作為一部微觀的歷史研究，本書以村莊為中心。它不是關於個體農民的故事，而是關於他們的集體經歷。它的目標不是從道義上為無聲的農民發聲，而是試圖將他們的歷史和他們自己對於大饑荒的理解置入學術文獻中一個更為顯著的位置。畢竟，受到饑荒之餓、之苦，以及大

48 Anthony Garnaut, “Hard Facts and Half-Truths: The New Archival History of China’s Great Famine,” *China Information*, vol. 27, no. 2 (2013): 223–246; Frank Dikötter, “Response to ‘Hard Facts and Half-Truths: The New Archival History of China’s Great Famine,’” *China Information*, vol. 27, no. 3 (2013): 371–378.

難不死的正是這些農民。直到晚近，這些農民往往被視為社會科學研究中的純粹統計數據，或者在學者和記者的著作中被描述為饑荒的純粹受害者。然而，正如周傑榮和馬修·約翰遜所指出，基層村莊的根本特徵是「衝突、緊張和多樣性」，這一點尚未為學術界注意到或深入研究。⁴⁹如果不了解農民的生活經歷，僅僅從國家公佈的數據中構建統計模型，是無法完整地解釋村莊層面上發生的狀況的。此外，農民並非總是數據表達中的被動受害者；相反，他們常常積極地對國家政策做出反應，直到耗盡所有的抵抗手段。實際上，當饑荒威脅到村莊中的每一個人時，各種行為都會出現：道德原則的喪失、家庭關係的破裂、農戶之間的疏遠、集體抵抗的形成等等。即便在大饑荒已過去四五十年，悲傷、憤怒和困惑還在農村中引發負面行為和痛苦的回憶。這些回憶也有助於解釋為什麼許多農民一直相信黨和國家長期堅持的說法，即大饑荒是由自然災害和蘇聯對中國逼債的壓力所引起的。雖然中共中央近年改變了說法，指出大躍進遭受「重大挫折」的原因是「由於決策本身產生的失誤和執行過程中發生的偏差」。⁵⁰但大饑荒一代的農民或已謝世，或已接近人生的盡頭，已聽不見官方的新說法。然而，他們的歷史不能被湮滅。通過研究中國村莊的實際狀況，本書旨在展現農民的饑荒經歷，而非重現國家的詮釋。

安徽和江西

基於三個重要原因，本書重點研究安徽的村莊。首先，安徽是在大饑荒中有着最高死亡率的其中一個省份，這有力展示了饑荒嚴重的程度和生存的艱難。安徽的官方數據顯示，從1959年到1961年，全省人

49 Brown and Johnson, eds., *Maoist at the Grassroots*, p. 1.

50 《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二卷（1949–1978）》（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頁463–464。

口從3,427萬人減少到2,988萬人。在減少的439萬人中，303萬人為死亡人口，估算的遷出人口有136萬人，包括正常的遷出人口及饑荒的逃難者。考慮到安徽在這個時段內的自然人口增長率為-13.60%，年遞增率為-4.34%，與通常的人口正增長率趨勢相反，全部的死亡都可以合理地被歸為過量死亡。⁵¹然而，當把省級數據和縣級數據對比時，兩者間出現一些重大差異。在安徽的72個縣中，至少有15個縣的數據與省級數據顯著不一致。例如，安徽省人口志記載全椒縣1960年死亡人數為17,414人，而全椒縣志卻記載該年的死亡人數為47,356人。⁵²在我的訪談中，省志和縣志的編撰者都各自堅稱他們的數據是準確的。⁵³人口史學家曹樹基依據安徽縣志中人口數據，估算安徽在1959至1961年間「非正常死亡」的人數為631萬人，對應的死亡率相應是183.0‰，為全國最高。⁵⁴不過由於絕大多數縣志沒有提供人口遷入和遷出的數據，曹估算的死亡人數需要進一步考慮包括這些遷移流動人口的因素。安徽省委副書記、1964年全國人口普查時期安徽負責人張愷帆在他的回憶錄中披露，1959至1961年間安徽大約有500萬人死於饑荒，但他沒有提供

51 第一版《安徽省人口志》為內部發行，書中記載1959至1961年間安徽人口減少了439萬。該書公開發行後改名為《安徽省志：人口志》，並把1959至1961年間人口減少數字改成406萬，但沒有給出理由為什麼需要進行相關修改。參見《安徽省人口志》（非正式出版物，1990），安徽省人口志編輯室編，頁36；《安徽省志：人口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7–28、96。

52 《安徽省人口志》，安徽省人口志編輯室編，頁99；《全椒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88），全椒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71。

53 安徽省地方志辦公室聲稱是從安徽省公安廳取得全省人口數據，但各地縣志辦公室則聲稱它們從縣公安局取得了人口數據。縣志的編輯們對自己採用的數據表示有信心，並認為自己在大饑荒期間於一個縣的生活經歷，以及對該縣饑荒狀況的了解，可以大體印證人口數據的可靠性。訪談紀錄96、97。

54 曹樹基，《大饑荒：1959–1961年的中國人口》（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頁65。

這一數據的來源。⁵⁵ 1980年代的安徽公安廳常務副廳長尹曙生指出：1959至1961年間安徽的死亡人口總數為439萬人，並認為這個數字比較可靠。1962年後期，安徽省公安廳組織了兩百多名有經驗的戶籍警對1960年全省死亡人數進行了為期一個月的特別複查，仔細核實了該年的死亡數據。由於1960年是安徽大饑荒和死亡最嚴重的年份，這一年數字的核實也使得整個1959至1961年間的人口數據相對準確。⁵⁶ 基於尹的說法和現有數據，以1958年的人口為基準，安徽1959至1961年的死亡率為129.3‰，是僅次於四川的受災第二嚴重的省份。⁵⁷

其次，安徽具有地理多樣性，是理解饑荒期間中國各個地區和各類村莊的理想樣本。安徽位於中原的中心，呈現從華北平原到南方山區的地理過渡帶。全省總體上可分為三個部分：北部、中部和南部，由兩條自西向東貫穿的河流分割，北部是淮河，南部是長江。⁵⁸ 在共和國時期，官方機構通常根據地形將全省劃分為五個地區：皖北平原區（或淮北平原，屬華北平原）；大別山區或皖西地區；江淮丘陵區或皖東地區（以低矮丘陵地形為特點）；皖江平原（包括長江兩岸平坦區域）；皖南山區（屬中國南方山區的一部分）。⁵⁹ 江淮丘陵區、大別山區和皖江平原的北半部位於安徽中部。在省級機構的認知中，地理因素塑造了安徽農村的特點。在農業方面，皖北的主要作物是小麥，皖南和皖江平原主要種

55 張愷帆，《張愷帆回憶錄》（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頁344。

56 尹曙生，〈讀曾希聖給中央的檢查〉，《炎黃春秋》，第1期（2013），頁23–27。尹曙生在訪談中說到，安徽省公安廳在1962年組織了戶籍警對1960年死亡人口進行了一個月的核查，並指出戶籍警在確認1960年的死亡人口後，還對1959年和1961年的死亡人口數字進行了對照核對，對死亡數字達成了共識。訪談紀錄104。

57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政府編，頁127。

58 謝國興，《安徽省，1860–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頁9–10。

59 安徽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安徽省情》（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頁128。

植水稻。江淮丘陵區和大別山區則種植小麥和水稻兩種作物。在農村社區結構方面，皖北的村莊通常規模較大，密集地佈滿平原；江淮丘陵區和皖江平原的村莊大多為中等規模，也密集分佈；大別山區和皖南山區的村莊規模較小，密度較低。⁶⁰ 在文化上，皖南和大別山區的村莊在歷史上以規範的宗族組織著稱；皖江平原和江淮丘陵區的許多村莊中，宗族組織佔主導地位，但很多缺乏規範性；在皖北，宗族組織主要以非規範形式存在。⁶¹ 地理差異可以部分解釋大饑荒期間不同的生存率，例如，皖南山區因有豐富的野生植物資源作為替代性食物，生存率較高。安徽的地理多樣性提供了一個寶貴的視角，可以讓研究者更好地認知整個中國農村不同地理區域內大饑荒的經歷。

第三個原因是研究的可行性。本書的基礎是對農民進行的大量訪談，這需要進入村莊，並且找到願意回憶和談論他們在饑荒期間生活的受訪者。正如在〈致謝〉中所提到的，我得到了同事、朋友以及我年輕時所認識的農民的大量幫助。我在安徽長大，在那裏接受了小學和大學教育，並在上山下鄉運動中被下放到一個偏遠的村莊，作為「知青」在那裏生活和勞作了五年半。當我開始本書的研究時，我不僅去了插隊的村莊，許多我認識的人還答應幫我找到我希望訪問的村莊類型。他們帶我進入村莊，並為我與村民進行訪談作出各種安排。在整個研究過程中，我在31個村莊和11個縣鎮及城市進行了訪談，通常由同事或朋友陪同。儘管我在安徽有比較深厚的地方根基和同事及同學的網絡，組織這些訪談仍是一項漫長且有挑戰性的任務。我很難想像在其他省份我能夠進行如此深入的訪談，涵蓋如此多的村莊。

最後，本書簡要審視了江西省，將其作為安徽大饑荒經歷的比較和參考。江西與安徽南部接壤，饑荒程度卻遠比安徽輕。江西的官方數

60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美好鄉村建設規劃（2012–2020年）》印發〉，《安徽日報》，2012年9月16日，http://www.gov.cn/gzdt/2012-09/16/content_2225704.htm，2017年10月9日讀取。

61 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4），頁600–614。

據顯示，在1959至1961年間，該省人口從1,976萬增長到了2,022萬，與安徽經歷的人口下降形成鮮明對比。江西1959年和1960年的死亡率僅略高於正常年份的水平。⁶² 儘管江西官方承認饑荒期間廣泛存在飢餓和營養不良的浮腫病，並引用了1959年春末至夏初一萬人的非正常死亡數作為遭受大饑荒的證據，但他們從未公佈過該省的饑荒死亡總人數。⁶³ 根據對江西縣志的研究，曹樹基估算1959至1961年間江西「非正常死亡」人數為18萬人，死亡率為10.6‰，比安徽的183.0‰死亡率低17.26倍。⁶⁴ 這自然產生了比較江西農民與安徽農民在大饑荒中的行為的必要，以觀察他們的行為是否有所不同。如果兩省的農民行為相似，那麼就需要確定是否有其他因素可以解釋他們在饑荒經歷上的巨大差異。通過對江西和安徽的比較，本書試圖揭示在相似的國家政策下為何會產生不同的生存結果。這種比較不僅有助於理解大饑荒的複雜性，還能顯示地方因素在影響農民生存與死亡中的關鍵作用。

資料來源

本書的資料主要來源於三種渠道：訪談、檔案和族譜，其中最重要的是對農民的口述訪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歷史中，以敘事方式記錄的村級故事很少被收存於縣級檔案中，除非是社會主義模範村的表彰事蹟或是嚴重罪行如聚眾搶糧的案件。前者大多以官方文集的形式出版用於宣傳，後者則保管在地方檔案中。⁶⁵ 通常，縣級檔案館只保存縣委和

62 《江西省人口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5》(非正式出版物，1986)，江西省人口普查辦公室、江西省統計局、江西省公安廳，頁2、221、235。

63 《中國共產黨江西歷史：第二卷(1949–1978)》(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6)，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頁445–448。

64 曹樹基，《大饑荒》，頁80。

65 新華通訊社，《農村人民公社調查彙編：上下冊》(北京：新華通訊社，1960)。

縣政府以及下屬組織和行政機構的文件。村級信息主要以統計數據的形式出現在縣級檔案館的各種生產活動統計表中，例如春耕面積和秋收產量。⁶⁶ 縣法院保存了大量關於村級生活的文件，如離婚、械鬥、地界糾紛等社會和經濟事件。但這些文件通常不對外部研究人員開放，就像縣級檔案館中的文件一樣。鑑於村級敘事的稀缺，尤其是缺少反映「負面」故事如大饑荒實情的記載，我的研究主要依賴互動式的口述訪談。此外，在田野調查期間，對各個村落自然環境的觀察也對這些口述資料起到了重要的補充。例如，通過親眼觀察不同類型的村莊，我理解到為什麼皖南農民饑荒死亡率比皖北和皖中要低得多。皖南山區村莊的傳統經濟繁榮，反映在農戶的飲食、教育、家具和建築等諸多方面，而這是皖北和皖中農民難以想像的。

本書的基礎是對大饑荒時期擔任農村幹部的個人訪談。最初的訪談包括了幹部和普通農民，但很快我就意識到基層幹部應成為主要受訪者。普通農民，包括婦女在內，能夠回憶他們個人的悲慘境遇和生存故事，敘述他們所知的村莊中的死亡，並描繪饑荒的嚴峻景象，但他們往往缺乏對發生在周圍事件及其背景的廣泛理解，尤其是不了解村莊作為一個集體單元時的糧食生產和運作情況。相比之下，農村幹部，主要是擔任大隊黨支部書記、大隊長、生產隊長和會計等職務的男性，對饑荒在他們自己村莊或在大隊內若干村莊的影響有着全面的了解。他們知道糧食產量被浮誇了多少、村莊面臨了公社領導什麼樣的壓力、哪些村民被指派擔任食堂的事務長和炊事員等能夠接觸食物的工作、饑荒各個時段的口糧配給是多少、哪些人在口糧供應最低的時刻或完全中斷時患有浮腫病或死於飢餓、哪些隱蔽處藏匿有糧食等等。他們能夠詳細敘述饑荒的進程，更重要的是提供對所在村莊歷史發展方式的見解。在我開始訪談時，最初的目標是記錄農民的困境。但村莊幹部的敘事激起了我對

66 《太湖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太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636–637。

饑荒進行深入理解的慾望，並讓我對村莊層面的社會機制如何影響農民的命運產生了濃厚的研究興趣。

使用口述資料來研究大饑荒的歷史不可避免會引發對受訪者記憶可靠性的質疑。這涉及兩個問題：受訪者回憶的準確性和敘述的主觀性，包括可能的有意失真。為了消解這些問題，我和我的同事採取了兩種策略。首先，我們尋求證實。在訪談中，我們通過讓同村的不同受訪者單獨敘述共同事件的關鍵部分，以便相互核實。實際上，我在農民家中進行的大多數訪談中，經常有未受邀的老年村民自動加入對話，與受訪者相互印證了彼此的記憶。例如，當被問及村裏有多少人餓死時，一個前生產隊長通常需要回憶每個逝者的名字，當有幾位在場老年村民的幫助下，他們可以很容易一起完成這個過程。我們的第二個方法是間隔幾年後再次訪問同一個村莊的受訪者。從本書〈參考文獻〉的訪談清單中可以看出，我重新造訪了幾個我同事之前訪談過的村莊。通過在幾年之後向同一受訪者詢問同樣的事件，我發現我所得到的大饑荒故事與我同事在早期訪談中所得到的基本相同。每次訪談中，村幹部絕大多數都很坦誠地講出了他們從未披露過的往事，即使當中涉及他們自己的不當行為，比如虐待村民。許多村幹部也很願意講出往事，視我的研究為發表數十年前他們及其親人苦難經歷的機會。作為一位經驗豐富的採訪者，戴瑞福發現大饑荒倖存者的記憶是可靠的，因為他們「對遭受的痛苦和損失有着根深蒂固的記憶」。⁶⁷ 同樣，賀肅(Gail Hershatter)在她的陝西農村婦女和集體化的口述史項目中注意到，人們之所以記得大饑荒，是因為那個「短暫而災難性的時期，留下的痕跡比隨後的長期停滯時期更深刻」。⁶⁸ 戴與賀的這種訪談感受與我在訪談農村幹部和普通農民時的感受相吻合。對於農村基層的人而言，大饑荒是他們個人人生以至村莊

67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pp. 10–12.

68 Gail Hershatter, *The Gender of Memory: Rural Women and China's Collective Pa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p. 264.

歷史中最痛苦的時段；它太具毀滅性，無法忘記，這解釋了為什麼許多人在訪談中能以非常一致的情節兩度重述了他們村莊的大饑荒史。

本書還使用了檔案資料，以對訪談資料做印證和補充。在關於大饑荒的著述裏，楊繼繩和馮客等作者利用了大量的檔案材料，探索了在省級或縣級發生的事件。詳細的村級事件，尤其是涉及聚眾搶劫國家糧站或反革命集團惡性案件，可以在縣檔案館中找到。這些事件在大饑荒時期頻繁發生，在平息後作為案件被記錄下來。我和我的同事有機會看到一些知名的聚眾搶糧和「反革命事件」的調查報告。雖然我在個別章節中引用了這方面的資料，但我也意識到，訪問這些事件發生地的農民對於理解這些報告中所敘述的犯罪行為非常重要，因為檔案記錄中有很多材料顯然是虛構的。處理這些事件的官員或地方當局需要把這些事件歸結於階級敵人的陰謀，或把具有階級敵人身分的人認定為事件的策劃者和頭目，從而把這些事件定性為政治刑事罪。然而，在1962至1963年和1979至1982年期間，安徽絕大多數這類政治化的村級犯罪案件中，超過78%得到了糾正。⁶⁹換言之，這些犯罪大多數是冤假錯案，要麼是虛構的，要麼是錯誤的指控，導致檔案資料在一定程度上與歷史真實不符。正如高安東提醒大饑荒研究的學者，檔案中的許多文件，如饑荒後的報告和統計數據的編制，存在嚴重的可信度問題，因為饑荒之後的時期黨對自身利益有着考慮和需要。⁷⁰我和我的同事了解檔案的政治敏感性和可信度問題，覺得我們需要到村莊去聽取農民關於這些事件的口述證言。本書有兩章使用了檔案資料，但它們被置於口述資料所展示的更大框架之中。

69 《安徽省志：司法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7)，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413；劉勝男、左申友，〈平反冤假錯案，落實幹部政策〉，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撥亂反正》，中國共產黨安徽歷史資料叢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頁25–33。

70 Garnaut, “Hard Facts and Half-Truths.”

本書使用的第三類資料是族譜。從1990年代開始，皖南許多宗族開始編修族譜的新版本。這些新族譜中增添了宗族傑出成員的簡短傳記以及宗族和村莊的歷史故事，不再像傳統族譜那樣僅記錄男性成員的出生、死亡、姓名和居住地。這些傳記和歷史故事大多數集中在共和國時期，其中大饑荒是最重要的事件。講故事的人常常稱頌他們宗族和村莊在艱難歲月中的堅韌，而傳記作者經常對父母或祖父母如何挽救他們免於餓死表示感恩。本書有一章引用了一份族譜，該族譜記錄了一個村莊296人中的220人在大饑荒中的死亡以及一些倖存者的故事。這份族譜中的信息通過實地訪談得到進一步確認和補充，揭示了該村在饑荒期間的全部經歷。

框架

本書分為三個部分，共十章，其中第1、3和8章曾在香港《二十一世紀》雜誌部分或全文發表，第10章曾在美國《當代中國研究》雜誌上發表，這些章節在這裏以增補和修訂後的形式呈現。⁷¹第一部由五章組成，研究安徽幾種類型村莊的饑荒經歷，以了解對農民生死起到決定性影響的村級社會機制。第1章研究了安徽中部丘陵地區的一個單姓村莊，共198名村民之中有101人死於饑荒，生死比例幾乎達五五之比。該章細緻地審視了生存因素，試圖解釋為何有一半的人能成功忍受長期的糧食短缺而另一半人餓死，以及該村在大躍進開始時宗族領導權的斷

71 陳意新，〈困難時期安徽農民的生存問題〉，《二十一世紀》，第72期（2002），頁49–58；陳意新，〈國家、糧食與反革命：大躍進期間安徽農村的案例〉，《二十一世紀》，第181期（2020），頁108–124；陳意新，〈政權、宗族與生存：大饑荒時期安徽宣城三寶里村〉，《二十一世紀》，第189期（2022），頁79–98；陳意新，〈安徽和江西兩省「大躍進」及饑荒的比較研究〉，《當代中國研究》，第1期（2009），頁101–124。

裂如何影響了1960年最災難性幾個月中的村莊死亡率。第2章比較了位於富裕的皖南山區、貧窮的皖北平原和貧困的皖西大別山三個單姓村的饑荒經歷，旨在了解生態環境、經濟條件和宗族文化的差異是否影響了它們的生存率。第3章調查了皖南的一個單姓村莊，以了解這個位於傳統繁榮地區、本不應遭受巨大災難的村莊為什麼有近75%的人口餓死，以及倖存者的特有條件。第4章分別考察了皖南和皖中的兩個複姓村莊，一個是由主體宗族建立，後來有較小宗族加入；另一個由地主的宗族建立，後來佃農家族加入並混居。該章展示了共產黨的土地革命在1950年代初期如何瓦解或削弱了曾佔主導地位的宗族，隨後在1950年代末期的饑荒中如何影響了村民的高死亡率。第5章研究了安徽中部和西部的三個基層幹部，分別是生產隊、大隊和公社的幹部。該章考察了他們對黨的態度、與上級領導的關係，以及與當地民眾和宗族的關係，以了解為什麼幹部體制在饑荒中對決定農民的生存與死亡沒有起到關鍵作用。

第二部由三章組成，探討安徽農民的集體抵抗行為，每章對應抵抗中暴力使用的程度。農村中有許多農民個體為生存而進行了抗爭，這些可以被視為日常形式的抵抗，但在大饑荒中，集體性抵抗是最普遍和有效的策略。第6章審視了三個村莊聚落的非暴力抵抗，分別是皖南的一個家庭型小村莊、皖南的一個單姓宗族的中等村莊，以及皖西的一個生產大隊或一群村莊。這些非暴力活動包括瞞產、私分和藏糧。這一章探討這些集體性活動的社會基礎，並評估這些自我保護措施對農民生存的重要性。第7章分析了發生在皖西一個村莊的農民聚眾搶劫附近一個國家糧站的事件，並簡要討論了聚眾「搶青」，即以暴力方式搶劫集體田裏未成熟農作物。這一章將聚眾搶青視為聚眾搶糧的擴展形式。雖然很難從數據上確定從搶劫中獲得的糧食對農民的生存有多大貢獻，但這些事件的頻繁發生表明，以集體暴力的抵抗來實現自我保護的手段普遍存在。第8章研究了皖南山區村莊的一個農民反革命組織案例，即對國家政策含有政治意義的暴力抵抗，同時還簡要討論了另外兩個農村反革命組織的案例。這一章表明，一些農民在絕望中採取了對抗性的暴力

行動以獲取糧食來維持生計，但在地方當局過度使用國家暴力的鎮壓下，他們被貼上了反革命叛亂者的標籤。

第三部探討鄰省江西在大饑荒期間農民生存率為什麼遠高於安徽。第9章審視了兩個村莊，一個位於江西中南部共產黨早期革命根據地，另一個位於江西東北部與安徽接壤之處。這一章旨在釐清這兩個村莊的農民是否因不同於安徽農民的行為方式而得以在饑荒中倖存，並了解他們的宗族是否對村民的生存起到了關鍵作用。第10章從宏觀的視角對比了安徽和江西的饑荒經歷，從兩個省的自然條件、農業政策和省級政治領導層面進行了分析。這一章旨在解釋為什麼江西省政府在滿足中央政府對稻米需求的同時，仍能讓江西農民保留部分糧食，使他們能夠維持溫飽線以上的生活水準。

本書提供的證據強調了宗族和準宗族作為大饑荒期間決定農民生死的村級社會機制的重要性。通過將江西納入比較討論，本書試圖得出中國村莊在近現代歷史上如何組織化、結構化和制度化的更廣泛結論。簡言之，本書認為在大多數中國村莊裏，宗族的凝聚力，尤其是其領導層的團結與合作，對農民在大饑荒中的倖存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相反，在缺乏這種凝聚力的村莊中，村民通常遭受更多痛苦，並且死亡率更高。

本書所引用的大多數以機構為作者的方志、資料集或文件選編、黨史系列等書籍，書名都在注釋和參考文獻中列在首位，而非作者名稱。例如，本書使用了很多安徽省志的分卷和安徽的縣志，這些文獻的作者全都是「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和安徽各縣的「縣志編撰委員會」；比起採用這些機構為作者名，直接使用書名更能發揮注釋的意義。顯然，《安徽省志：人口志》會比「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更能清楚展現資料的來源。對於一些名稱較短的機構作者，尤其是所引用的資料為文件時，本書的注釋才採取以機構為作者，例如「安徽省政府」。

第一部

安徽農村中的生存與死亡

第1章

宗族、糧食與饑荒 老瞿村

基於三個關鍵因素，本書選擇安徽中部江淮丘陵區的老瞿村作為首個案例研究。首先，老瞿的地理位置使其成為理解大饑荒的一個關鍵地點。老瞿是定遠縣的一個村莊，定遠在大饑荒中的死亡率高居安徽72縣之首，而安徽則是全國饑荒最嚴重的省份之一。根據安徽省級的官方統計數據，1960年定遠縣死亡人數為55,531人，死亡率為99.89%¹。但《定遠縣志》則記載，1960年的該縣死亡人數為201,389人，死亡率為313.21%²。縣志的編者認為他們的數據基於該縣的原始記錄，更為可信。³定遠的死亡率不僅是全省最高，而且在全國兩千多個縣中僅次於河南省的淮濱縣。³總體而言，1959至1961年間，定遠的人口從642,984人減少到400,835人，農戶數量也從140,642戶減少到95,720戶。縣志作者寫道，「1959至1961年社員吃糧極為緊張，最困難的1960

1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01。

2 《定遠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定遠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28。《定遠縣志》總纂、亦是負責撰寫人口部分的朱邦福認為，縣志資料來自於縣公安局戶籍管理部門的原始記錄，根據法規，縣志作者無權對人口的統計資料作任何調整。此外，定遠是他和其他縣志作者的家鄉，大饑荒中他們的親身經歷讓他們認為縣公安局的原始資料是可信的。訪談紀錄96、97。

3 洪振快，〈地方志中的大饑荒死亡數字〉，《炎黃春秋》，第5期（2014），頁12–22。

年春，每人每天供應原糧0.2至0.4斤，民多以野菜、樹皮充飢，造成三分之一以上農村人口的死亡」。⁴ 定遠的高死亡率凸顯了老瞿及其周邊地區在深入了解大饑荒中的關鍵地位。

其次，老瞿的生存與死亡的人口比例使其成為微觀分析的典型案例。1958年，老瞿有198人，到了1961年春天，只有97人存活，饑荒期間的死亡率為510‰。⁵ 面對這樣的數據，研究者自然會產生一個疑問：是什麼因素導致了一半村民餓死、另一半村民活了下來？此外，老瞿的經驗也挑戰了學術界關於大饑荒的一些常見的解釋。老瞿的數據不支持關於大饑荒死亡的政治化觀點，即生存者主要是掌握資源的黨員幹部及其家庭成員；同時也不支持生理學的解釋，即老人和幼童最易受到營養不良的影響，也缺乏去田間覓食的能力，所以構成死亡的主要兩大群體的觀點。⁶ 顯然，黨員幹部家庭、老人和幼童都不可能佔據老瞿人口一半以上。在實際生活中，老瞿有許多普通村民活了下來，也有許多壯年人去世了。文化理論認為在中國傳統的饑荒中存在着有利於男性的性別偏差死亡率，但這也無法解釋老瞿的實際情況。⁷ 在公共食堂掌控全村口糧的情況之下，沒有一個家庭能把糧食節省給男性，讓女性挨餓。解釋老瞿村民在大饑荒中的生死情況需要了解許多問題：食堂的口糧如何分配、是否只有死者才是遭受飢餓的人、生存者有什麼優勢、他們是些什麼類型的人、他們從哪裏獲取食物，等等。只有當這些問題變得清楚時，生存與死亡分野的微觀社會機制才能得到闡明，老瞿作為一個生死各半的村莊才能更好地為理解基層社會大饑荒的經歷提供啟示。

第三，老瞿對我而言是最具有訪談可行性的村莊。我在1970至1976年作為一名插隊知青住在老瞿，和農民一同勞作。在那段時間，

⁴ 《定遠縣志》，定遠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43。

⁵ 訪談紀錄3。

⁶ 大饑荒死亡的政治化觀點，參見Becker, *Hungry Ghosts*, p. 144；生理學解釋，參見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pp. 207–208。

⁷ Edgerton-Tarpley, *Tears from Iron*, pp. 162–165.

我聽過許多關於大饑荒的駭人故事，但對饑荒的艱難程度沒有深入的了解。在開始做研究時，我的第一個目的地就是老瞿，因為我非常熟悉這村莊及其老年農民，訪談的過程可以更開放和順暢。在幾年時間裏，我三次去了老瞿，深入訪談了十餘位年長的男女村民。這些反復的訪問使我能夠全面地提出問題，澄清之前訪談中的模糊之處，收集不同的觀點，並核對農民的回憶。在進入老瞿訪談後，我獲得了重要的認識：宗族血緣關係在大饑荒期間對決定生存與死亡起到了關鍵作用，而且感覺這可能還適用於定遠縣、安徽省乃至全國各地的許多村莊。於是，老瞿不僅因便利成為我訪談的第一個村莊，還成了我後來在其他村莊訪談時的參照基準。

自然環境

自然環境可以解釋老瞿在饑荒期間所經歷的許多困難。老瞿位於定遠縣南部，距縣城約24公里。在1980年代之前，縣城對老瞿的影響有限，主要因為以步行計算，兩地之間的距離可謂相當遠，絕大部分村民沒有去過縣城。位於老瞿北面約2.5公里的張橋是一個商業集鎮，對村民的經濟活動起着重要的作用。該鎮農曆每月逢五逢十舉辦集市，老瞿的成年男子會在逢集的日子去張橋購買必需品、出售產品和獲取信息。另一個集鎮是位於老瞿西南方向的江巷，距老瞿約5公里，農曆每月逢三逢七趕集。但江巷的集市規模小，商業活動比張橋少很多，因此影響力也較小。在共和國成立後的最初幾年，老瞿人在政治上與張橋的事件和行政權力更為關聯。他們去張橋參加群眾性的政治集會，從張橋的官員那裏獲得組織互助組和合作社的指示。但從1958年秋開始，江巷成為了老瞿所屬的連江人民公社的所在地，其政治影響力變得比張橋更為重要。⁸

⁸ 《定遠縣志》，定遠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55。

除了周圍的環境，有兩個城市特別吸引老瞿人。一個是省會合肥，位於老瞿南方72公里，另一個是商業及行政城市蚌埠，位於老瞿北方96公里。蚌埠是安徽境內淮河流域最重要的港口城市，在1956至1961年間是蚌埠專區行署所在地，管理着淮北和皖東共16個縣，包括定遠。當老瞿村民病重時，他們不信任自己所在縣醫院的醫療水平，所以會去這兩個城市尋求治療，尤其是合肥。由於徒步跋涉非常耗時耗力，村民們通常不遠離家鄉。1954至1955年間，安徽省政府修復了合肥與蚌埠之間的砂石公路，但這並未顯著提升農民的流動性。儘管公路經過距老瞿村不到1公里的地方，但每天只有一輛大約有二十多個座位的長途客車在合肥和蚌埠之間往返，並在張橋汽車站停靠。村民即使想乘車去城市，也幾乎買不起車票，同時也很難購到車票。在大多數情況下，客車在到達張橋時已滿員，僅剩幾個座位的車票被預留給張橋的地方官員。至1958年，大部分老瞿人的活動範圍從未擴展至超出村莊7至8公里的地方。⁹ 地理位置和交通的限制部分解釋了為什麼老瞿村民後來無法逃離大饑荒。他們有些人曾試圖逃跑，但不知道該往哪兒逃，也無法買到去城市的車票。

村莊的地形使得老瞿的農業高度勞動密集化。皖中的大部分地區被地理學家稱為「丘陵地帶」，但這個描述並不適用於定遠縣南部的地區，那裏沒有丘陵。¹⁰ 老瞿村莊大致位於一個坡上，最高點和最低點之間的垂直跨度約為6至7米。坡的北部較高處土質較差，用於種植旱地作物。由於降雨引起的土壤流失，土壤在坡的南部較低處積聚成稻田。坡的中部地段的土壤質量普遍較差，村民在此實行水稻和旱地作物的輪種。村莊的居住中心位於坡的較高處，面積約為半平方公里。在共和國成立前，農戶根據產權將整個坡分割為許多小塊田地。整個景觀由起

9 訪談紀錄4。

10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安徽卷》(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1995)，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6。

伏不平的補丁狀田地組成，這使得運輸條件變得複雜，也無法使用輪式運輸工具。從村莊建立幾百年來，村民們用樹木扁擔或毛竹扁擔作為主要的載重工具，通常挑着擔子往田裏運送肥料、從田裏收穫莊稼、往集市運輸產品。在現代，農民意識到只有機械化才能減輕他們沉重的勞動負擔。然而，當大躍進非但未能引入機械、反而加重他們的工作負荷時，村民們很快就筋疲力盡。

氣候條件使老瞿經常遭受乾旱。每年在5月底至7月初之間，安徽中部位於西伯利亞冷空氣團與太平洋暖季風交匯和推擠的區域。¹¹ 當暖空氣前鋒佔上風時，老瞿會經歷大量降雨，不過在歷史上，這對農業或生活沒有構成重大威脅。但當冷空氣前鋒停留較長時間，老瞿會有持續的乾燥氣候，過冬作物的生長和水稻的種植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村民的記憶中，老瞿每隔三四年就會遭受乾旱。1930年代末和40年代末分別發生兩次乾旱，迫使村裏的貧困人口不得不以高利貸的利率向富人借糧。儘管這些乾旱導致老瞿出現飢餓和困苦，但還未足以引致饑荒。不過，不可預測的天氣始終會構成威脅。1959年5月至8月之間老瞿經歷了長達近一百天的乾旱，使本已挨餓的村民更苦不堪言。¹²

自然條件的限制使老瞿在共和國的前幾十年裏處於落後和孤立的狀態。周邊地區沒有現代經濟的進步，也沒有來自國家的投資。老瞿在1989年前一直沒有電力，村民們不得不依靠人力踩動傳統的水車來從池塘抽水灌溉田地。夜晚，煤油燈在房屋裏提供微弱的照明。村裏沒有自來水，居民們一直從一個公用的井裏挑取飲用水。井位於低窪地，距村中心約150米。直到1980年代中期，農戶聘請專業人員在自家後院打井之後，挑水飲用的習慣才終止。2002年之前，老瞿從未有過通往外界的砂路或石路。通向外面的路徑只有狹窄的田埂，需要經過許多蜿

11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安徽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19–20。

12 訪談紀錄3。

蜒的小路，跨過另外兩個村莊的外圍，最終到達一條連接張橋和東南方的二龍鎮之間的泥土公路。儘管張橋於1958年設立了郵局，郵遞員只是每隔一天徒步將郵件和報紙送到東風生產大隊的隊部，再由大隊幹部或大隊小學教師轉交給自己的村莊。實際上，老瞿直到1966年「四清」運動前從未有過任何報紙，運動開始後，當局要求每個生產隊訂閱《安徽日報》。但村裏絕大多數人不識字，除了一戶外，沒有任何人有親戚朋友在城市或國家企業工作而需要通信交流。村民們對國家、省城或縣城發生的事件了解甚少，並且清楚地意識到自己的落後和孤陋寡聞，這使得他們對不可預見的大饑荒毫無準備。正如瞿立豐回憶的那樣，在饑荒期間，老瞿的人不敢去城市乞討，因為他們明白自己只是「鄉下人」，不熟悉城市的環境、社會背景和當地方言，他們害怕將自己拋到一個未知的世界中去。¹³

農業、膳食和季節性糧食短缺

自然環境長期以來一直決定着老瞿的農業生產模式。老瞿居民擁有960畝登記在冊的土地。¹⁴農業年度傳統上從秋收結束開始，通常在11月中旬。此時，村民在旱地裏種植小麥、大麥、油菜和豌豆等過冬作物，並在水田中種植綠肥作物如紅花草以增加地裏的氮含量。春天到來時，村民們挑着糞肥和草木灰等有機肥料到田地裏施肥準備種植，然後在4至5月間種植花生、綠豆和棉花。從5月中旬到6月初，他們收割大麥、小麥和油菜，並種植早稻、紅薯、大豆和玉米。在7月底到8月，他們收割早稻並種植晚稻。從9月下旬到11月下旬，村民們收割全部的農作物，重新開始循環。在此期間，他們還去張橋出售產品，有時也會

13 訪談紀錄4。

14 老瞿實際有1,400畝土地，但在大饑荒後土地重新登記時，老瞿生產隊向上級報告其總土地面積為960畝。同上註。

去江巷和二龍等附近的城鎮進行銷售，參與市場上的商業活動。季節性農業和多樣化的農作物要求每年有密集的勞動安排。通常在冬末，大約從1月初到3月初之間，老瞿的農民才享有一些閒暇時間。在這段時間裏，他們從事兼職手工業、賭博，或邀請本地的說書人和鄉間說唱團體到村裏進行連續性的娛樂表演。不過，在大躍進興起之前，地方當局便開始徵召村民在冬季興修水利工程，安排農民在冬閒期間進行繁重的體力勞動，使全年本來繁忙的日程更加忙碌，打亂了平衡的勞動節奏。

由於老瞿大部分耕地質量差，村民獲得的單位產量相對較低。平均而言，每畝田地通常可收穫100斤小麥或250斤水稻。村民們認為，年度的人均糧食消費應該是500斤水稻或與之相當的其他糧食。老瞿在1950年代有40戶，戶均4.9人，若實現糧食消費的自給自足，每戶需要有9.9畝田地，而老瞿的大多數農戶只擁有4至5畝水田。平均畝產的水平表明，光靠種植小麥或水稻無法滿足許多家庭的年度糧食需求。¹⁵因此，村民的膳食根據農業季節來調整。在夏天，他們食用由小麥和早稻製成的麵粉和大米。秋冬季節，主食是晚稻米，紅薯也被部分納入了飲食。從初春到5月，飲食主要以前一年秋天收穫的紅薯為主，每個農戶都在自己住房內的地窖中保存有紅薯。如果一個家庭能存下一些秋收的稻米，膳食中有時也會使用。5月中旬大麥成熟後農民會把大麥磨成麵粉，吃上半個月，然後在收穫小麥後以小麥麵為主食。這種膳食模式表明，大多數村民生活在溫飽線水平，他們通常不得不依次以剛收穫的莊稼為主食。大躍進期間的東風大隊大隊長瞿漢友指出，總的來說，1949

15 穀物的產量通常是按原糧計算。在老瞿，村民們認為100斤穀物的原糧可以產生出70斤淨米或麵粉，人均年度糧食需求是365斤淨糧，或500斤原糧。1956年以前，老瞿只種一季水稻，這意味着2畝水田可以支撐一個人的年度糧食需求。1958年，老瞿有40戶、198人，每戶平均4.95人。這一人口數據表明，在近代，老瞿每戶需要9.9畝水田來維持自己的年度糧食消費。在共和國成立前，老瞿的大部分農戶有10畝以上的土地，但其中只有4至5畝是水田，其餘為旱田。訪談紀錄3、4、5。

年之前，大約70%的老瞿家庭每年都有足夠的糧食。其他30%的家庭雖也收穫糧食，但不足以維持全年，經常將一日三餐減少為兩餐。¹⁶

農業的年度週期中，最困難的時段是從4月中旬到5月中旬約一個月的季節性糧食短缺。老瞿和中國其他許多地方的農民常將這段時間稱為「青黃不接」，意為前一年收穫的成熟穀物（「黃」）已消耗殆盡，而新一年的莊稼（「青」）只是剛剛冒出地面。1949年前，老瞿的多數家庭在這個時段內都比較艱難，但通過將餐食減少到一日兩餐或一餐、向富人借債、在當地村莊乞討、或在田裏吃青，即食用未成熟的小麥、大麥和豌豆，農民們都能夠渡過青黃不接。不過在共和國成立後，村民很少能從富人那裏借到錢或向他人乞討到食物。1950至1951年，定遠的土改沒收了地主和富農的財產，1956至1957年的農村集體化剝奪了所有農民對土地、農具和牲畜的所有權，從前的富裕村民已不再存在。隨着集體化的成形，青黃不接不再僅僅是影響單個農戶，而是影響整個村莊。在這種狀況下，政府有責任供應糧食來彌補或縮短季節性的糧食短缺。因此，當政府的公社供糧體制在1960年2月至3月間連續53天中斷了向老瞿的食堂發放口糧時，這實際上極大延長了青黃不接的時段，給老瞿帶來了致命的饑荒。¹⁷

傳統宗族制度

雖然上述自然環境和農業條件促成了老瞿的大饑荒，但最終決定死亡和生存的關鍵因素卻是老瞿的宗族運行機制。中國農村宗族作為主要的基層社會制度已存在了一千多年，無論是國家還是地方的官方機構都無法將其解體。政治學家于建嶸在他對湖南農村的案例研究中指出，清

16 訪談紀錄5。

17 訪談紀錄3、4。

朝晚期在農村推行國家在地方上的行政結構保甲制度，將每十戶編為一個甲，每十個甲編為一個保，實質上成了傳統宗族等級制度的延續。于認為在民國時期，保甲制度在一些地區引起了農村領袖層的一些變化，但並沒有改變整個中國農村的宗族組織。相反，在大多數地方，它反而鞏固了傳統宗族領袖在村莊和地方的權力。¹⁸ 在大躍進期間，中國農村的組織軍事化政策導致了老瞿宗族領導層斷裂和宗族組織的失序，造成了災難性的結果。

傳統上，在村民的自我認知中，老瞿建立在一個宗族社群和強大的宗族領導層的基礎之上。除了嫁入村莊的婦女外，老瞿的每個人都姓瞿，他們的祖先在清朝初年從江蘇省句容縣遷移而來，可能是為了逃避滿清對中原的暴力征服。在大約三百年的時間裏，瞿氏經歷了15代人，一些家庭搬離了老瞿，在附近建立了其他五個瞿姓村莊。附近的其他一些村莊裏也有瞿姓的家庭。1958年秋天公社制度建立時，六個瞿姓村莊的總人口約為700人，其中198人住在老瞿。¹⁹

宗族的內部存在權力鬥爭。在老瞿村內，瞿姓的兩個分支長期以來將村民分成了兩組。瞿氏大房約佔人口的60%，主導着整個村莊，但它的主導地位更多是由於其成員的身強體壯和專橫態度，而非數量上的優勢。大房的成員在與周邊村莊爭奪水資源控制權的宗族衝突中打架較為勇敢。1949年之前，他們幾乎全是自耕農，人均擁有超過5畝土地；1949年後，他們在共和國早期的社會階級體系中成為「中農」和「下中農」戶。小房佔人口的40%，由一些自耕農、一個地主和五個貧農戶組成。除了地主外，他們的家庭人均擁有1畝多一些的土地，少於大房的家庭。小房的人口常感覺受到了大房的欺凌，希望獲得更多的權力，但由於他們在體力上鬥不過大房，所以他們希望在智力上勝出，他們的家庭

18 于建嶸，《岳村政治：轉型期中國鄉村政治結構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頁84–85、192–202。

19 訪談紀錄5。

經常將男孩送去上學，希望通過教育獲得優勢。至1958年，老瞿共有七個受過一些教育的男子。其中一個是瞿漢琪，他是小房的成員、地主家的獨子，是唯一一個於1949年前在定遠縣城裏讀過初中的人。後來擔任過生產隊會計的瞿立豐也是小房成員，1956年16歲時從小學畢業。在其他幾個只受過一至四年的學校教育、能識字識數的村民中，只有瞿漢余來自大房。²⁰

儘管存在差異，大小房在所有重要的事務上總是通過合作來做出決定，在對外時表現出一致的立場。例如，在1971年，整個村莊團結起來與鄰村山程為爭奪兩村之間的一個小水庫而進行了激烈的對抗，差點釀成大規模的械鬥。清代晚期，在大小房的共同倡議下並通過其他宗親村莊的支持，所有姓瞿的人在老瞿建造了瞿姓的祠堂，並建立了一個由瞿姓領袖所組成的祠堂管理會來管理村莊和瞿姓宗族的事務。大房的自耕農始終擔任着管理會的領導，小房的領袖參加管理會會議，但在重要決策中很少起到作用。小房的地主瞿東閣儘管擁有的土地超過老瞿的任何人，但他從未被視為重要人物，在村莊事務中沒有影響力。相反，他因為過度節儉，例如在寒冷天氣中為節省火柴而不點火取暖，使他成為村裏人的笑柄。²¹

祠堂以及大小房的合作使得老瞿成為一個有序的血緣社群。例如，祠堂擁有40畝公田，管理會決定，如果一個瞿姓的佃戶在找不到田種時，可以優先租種祠堂的公田；如果一個瞿姓的貧困單身漢需要結婚時，他可以請祠堂幫助他支付彩禮；如果一個貧窮戶付不起孩子的學費時，他可以請祠堂資助；如果一個家庭遇到緊急困難，他可以從宗祠低息借糧食或現金。管理會還決定，如果瞿姓地主或其他財產較多的農戶要出租土地時，他們應首先出租給瞿姓的佃戶。所有這些規定顯然比較有利於小房，因為小房貧窮戶較多，且他們送家裏的男孩上學，而大

20 同上註；訪談紀錄3。

21 訪談紀錄4。

房並沒有對這些規定有過異議。作為回報，小房承認了大房的主導地位，老瞿因此得以保持為相對和諧的社區。²² 這些從清代以來的規定顯示了老瞿在歷史上形成了一個具有自我管理、互益共享的宗族共同體。這種宗族領導權和宗族團結的模式在安徽和其他省區的農村都很常見，無論是中國的還是西方的文獻中都有所記載。²³

共和國早期宗族的延續

在1949年1月中共宣佈解放定遠之前，各方勢力曾為了控制該縣而頻繁發生戰事，但老瞿基本上未受到打擾。1930年代末到1945年，一支小規模的日本軍隊在偽軍的協助下控制了縣城，而共產黨的新四軍和來自廣西省的國民黨軍隊則活躍於農村。這些勢力主要在定遠的東部地區作戰。共產黨在東部山區建立了根據地，以游擊戰和偶爾的常規戰方式進行自衛。當國共內戰在1946年中期爆發後，國民黨軍隊最初的進攻迫使共產黨的力量北撤，但共產黨很快於1947年初返回，並最終在1948年底完全奪取了定遠縣。²⁴ 據村民回憶，在戰爭的那些年裏，日本人和偽軍偶爾會下鄉清剿並搶劫張橋；共產黨人則經常在張橋的逢集日子出現，強迫趕集的農民繳納他們要出售糧食的一部分；國民黨的武裝也常在逢集日子到來，強迫農民繳納他們部分的銷售產品作為「捐」。

22 同上註；訪談紀錄3、5。

23 王滬寧，《當代中國村落家族文化：對中國社會現代化的一項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頁292、390、520；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社，1998），頁3–8；Sulamith Heins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8–12; Gregory A. Ruf, *Cadres and Kin: Making a Socialist Village in West China, 1921–199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51–53。

24 《定遠縣志》，定遠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5–30。

只有在1943年底至1945年中，以及1946年中至1948年中，國民黨才能在張橋建立了相對持久的行政權力，並對其控制區域的村莊徵收土地稅。各種勢力的來來往往影響了兩個老瞿農民分別加入了新四軍和國民黨軍隊，但在幾個月內兩人都因部隊的軍紀管理和物質困乏而當了逃兵。這些年中，除了國民黨駐紮在張橋的地方武裝對老瞿有過兩次綁架勒索外，其他勢力從未進入過村莊。老瞿維持了寧靜，而國民黨的張橋地方武裝在老瞿農民眼裏則是「土匪」。²⁵

雖然毛澤東從1920年代起就希望以階級鬥爭打倒地主和推翻宗族的權力，1950至1951年的土改卻未能激發起分裂宗族的階級鬥爭熱情。²⁶老瞿曾有兩個地主，但到土改前只剩一個，另一個在1940年代末的賭博中輸掉了所有財產，土改中被劃成了貧農。基於祖先幾代人的積累，被劃為地主的瞿東閣有150畝土地。他的地產大部分位於兩個鄰村，除了老瞿的瞿漢崗兄弟外，所有佃戶都是鄰村的貧農。瞿東閣本人性格簡單隨和，佃戶對他沒有產生仇恨。例如，瞿漢崗父親是木匠，掙不到足夠的收入養家糊口，家裏沒有土地，於是瞿漢崗和他的五個兄弟租種了瞿東閣的地，租金為五分成。田租的基礎是水稻的產量，但產量的計算部分取決於佃農如何處理水稻。通常的方法是用水牛拖着石滾對曬乾後的水稻進行三輪碾壓，將稻穀從稻秸上分離，第一輪的碾壓通常可以得到稻穀產量的90%，而瞿漢崗和他的兄弟經常以此作為最終產量報給瞿東閣，而非總產量的100%。這代表他們取巧地以首輪的90%產量與地主對半分，並將第二輪和第三輪剩餘的10%產量留給自己，讓佃戶能實際保留合共55%的總產量。瞿東閣知道瞿漢崗兄弟的做法，但他容忍了這個行為，從未指責過他們。²⁷在土改開始時，縣政府派了一個工作隊到老瞿，指導整個過程。但由於瞿漢崗兄弟在鬥爭會議上對瞿東閣幾乎沒有發言聲討，村裏的其他人則更少發言，工作隊很快

25 訪談紀錄7。

26 毛澤東，〈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

27 訪談紀錄3。

就離開了。瞿東閣的大部分地產被分給了鄰村的佃農。在老瞿村內，瞿漢崗兄弟分得了瞿東閣的一部分土地，但土改在老瞿基本上是在中農和下中農戶之間實現土地均分，有些人增加了幾畝，有些人失去了幾畝，但轉手的田產並不多。

土改後的老瞿出現了一個新的村莊的領導層，通過互助組、合作社和高級社運動所形成。在共和國早期，這些新組織實際上鞏固了老瞿的宗族。1952年，大房的瞿氏宗族領袖瞿漢佑成為新的社會主義經濟結構中的一位領導者，他當時25歲。那年年底，來自縣裏的工作隊要求小房的五戶貧農家庭組織一個互助組，瞿漢佑加入了這些家庭，成為老瞿第一個互助組的領導者，因為他相信互助組可以從政府獲得貸款，對村莊有利。他的行動很快激勵了老瞿另外兩個互助組的成立和中農的參與。由於瞿漢佑在新社會中的政治活動，他於1954年獲准加入共產黨。1955年，瞿漢佑按上級指示組建立了一個合作社（初級社）。在他的領導下，村民以私有土地、工具和耕牛入社，參加社裏的勞動活動，並按入社的資產和勞動的績效分紅。但在村民尚還沒能適應合作社時，1956年底瞿漢佑再次按上級指示建立一個集體化的合作社（高級社），其中農民的土地、工具和耕牛都成為集體共同所有。高級社包括了老瞿和三個鄰村，瞿漢佑擔任了高級社的主任，成為了老瞿集體化運動的帶頭人，而小房的瞿漢崗則在高級社裏擔任了老瞿生產隊隊長。²⁸ 從瞿漢佑和瞿漢崗之間的關係可以看出，老瞿宗族的兩房分支在共產黨推動的新經濟組織中維持甚至增強了它們的傳統合作模式。

大躍進期間宗族領導權的瓦解

人民公社的形成起初並沒有破壞村莊的傳統宗族模式。1958年9月，包括老瞿在內的九個村莊組成了連江公社的東風大隊，不過其關鍵

28 訪談紀錄5。

的領導職位則按當地社區的宗族模式劃分。這九個村莊以瞿、張和蔡三個宗族為基礎，每個宗族各有三個村莊。張姓宗族有最多的人口，他們的代表擔任了大隊的黨支部書記。蔡姓宗族是三姓中最小的，他們的代表擔任了大隊會計。瞿姓位於中間，這使得瞿漢佑作為瞿姓宗族的代表擔任了大隊長，為大隊領導層的第二重要職位。

公社制度引入了在公社層面領取國家工資的「國家幹部」，形成了外來的領導層，但這些新的社會主義因素並未改變村莊層面的宗族領導模式。在沒有強制重組農村社會之前，黨在很長時期不得不依靠「基層幹部」，而這些幹部大多是以自己的勞動為生而非領取工資，他們主要是宗族領導者。在東風大隊，瞿漢佑和其他兩位領導者都是基層幹部，領導着九個村莊的事務，但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勢力範圍，即自己的宗族。這三位領導者很少干涉其他宗族的事務。在老瞿、萬圩和南莊三個瞿姓村莊中，瞿漢佑同時擁有着大隊長的政治權力和瞿姓領袖的宗族權力，在實踐中，他對瞿姓村莊幾乎擁有絕對的權力。公社的國家幹部們了解農村裏血緣和親屬關係的重要性。大躍進之後擔任連江公社副主任的金世龍說，公社需要利用宗族中的強者，否則公社很難實施其政策。²⁹

老瞿傳統宗族領導權的連續性很快被更換村莊領導人的政策所打破。1958年10月，瞿漢佑和瞿漢崗被派往離家很遠的地方去「出大工」，即作為農民工參與各種工程項目。瞿漢佑被派去了安徽省淠史杭水利灌溉工程的工地，農民工在那裏挖掘一條新淠河來連接一系列河流，他的所在工地位於離家70多公里的肥西縣。在工地上，瞿漢佑被任命為東風大隊民工的負責人，管理150名民工，全部來自東風大隊及兩個相鄰大隊，其中包括五名老瞿的農民。瞿漢崗被派到了60公里遠的朱巷鎮去參加土爐煉鋼。此外，還有十幾個老瞿村的男性，多為單身漢，也被招募到其他遠離家鄉的建設項目中，例如煉鋼運動、鐵路或公路的建設。³⁰這些人離開後，老瞿村裏缺乏領導，留下了一個由其他人來填補的真空。

29 訪談紀錄2。

30 訪談紀錄3、4。

1958年10月底，在黨中央發起的人民公社「組織軍事化、行動戰鬥化、生活集體化」運動之下，連江公社成為一個團，東風大隊的九個村莊與兩個相鄰大隊的二十個村莊一起組成了第七營，老瞿村為第七營之下的第四連第十三排，該連由老瞿與鄰村老蔡和萬圩組成。³¹ 1959年3月，在農村社會軍事化的大組建中，張橋成為一個「協作區」，管理四個人民公社，並有權調度區域內的勞動力和全部資源，在區域內的任何地方推動大躍進計劃的實施。³² 在這段時間裏，連江公社任命了兩位來自其他大隊的外來基層幹部擔任第七營的黨支部書記和營長，還任命一位外來農民幹部擔任第四連的政治指導員。這位外來農民姓張，來自距老瞿約15公里的郭集營(後獨立於連江公社成為郭集公社)的一個村莊。接受訪談的老瞿農民沒人能記得這位幹部的全名，但都記得他的綽號「老圓子」，或其簡稱「老張」。瞿漢崗的妻子萬宗蓮和另一位老瞿婦女孫正華先後擔任過一段時間的第四連連長，但她們沒有真正的權力。作為公社派駐的指導員，老張在這三個村莊中擁有政治和行政權力。³³ 老張的到來標誌着老瞿村莊領導權的重要變革。事實上，正如金世龍回憶的那樣，軍事化在定遠縣改變了村莊的領導。³⁴

這種領導的轉變是決定饑荒死亡率的重要因素。老瞿不僅失去了傳統的宗族領導者，而且在領導者離村後無法產生新的宗族領導層，反而是被迫接受一個外來領導者。老張與老瞿和第四連的另外兩個村莊既無血緣關係，也沒有共享的傳統社區意識，因此，在強力執行破壞村民生存希望的嚴厲政策方面，老張表現得沒有太多顧慮。對老瞿村民來說，不幸的是老張直接住在他們村裏。老瞿是第四連最大的村莊，也是位於全大隊地理中心的村莊，其祠堂側房有空房間可住。老張的駐村讓他能夠密切監控老瞿的村民。³⁵

31 訪談紀錄4。

32 《定遠縣志》，定遠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48。

33 訪談紀錄7。

34 訪談紀錄8。

35 訪談紀錄7。

饑荒死亡

儘管 1958 年老瞿村缺乏勞動力，但收成與安徽其他村莊的大致相同。在農曆八月十五日中秋節那天，老瞿組建了自己生產隊的公共食堂，其口糧供應由公社管理。村民們把秋季收穫的所有糧食分別上繳給了公社的國家糧站、大隊和連隊的糧倉，然後食堂定期從公社獲得口糧額度，從大隊和連隊的糧倉支取糧食。起初，村民得到的口糧供應非常充足，甚至過量。由於食物是免費的，村民們常開玩笑說吃飯時需要鬆開褲腰帶，好讓肚子能塞進更多的食物。「一九五八年，吃飯不要錢」，這是農民後來描繪辦食堂之初的口頭禪。老瞿的村民認為充足的糧食供應不會間斷，共產主義社會似乎已經不遠，沒有人想到過公社有朝一日會減少他們的口糧。

1959 年 2 月中旬，春節過後不久，飢餓開始侵蝕老瞿。公社將成年人的每日定量設定為原糧 8 兩，兒童為 4 兩，這個量已經不夠吃了。³⁶到了春末青黃不接的月份，公社甚至將成年人的口糧減少到了 5 兩，營養不良的跡象開始在老瞿出現。1959 年 10 月，當瞿漢佑從淠史杭工地回家探望他病弱的妻子時，他發現「超過九成」的老瞿村民患有水腫，包括他的妻子。其妻在 1958 年 10 月陪同他去淠史杭工地，然後 1959 年初回到了村裏。³⁷

女性因營養不良引發的疾病，如子宮脫垂和閉經，在老瞿及其鄰村和鄰縣都很普遍。³⁸ 瞿漢佑說他妻子患有水腫和子宮脫垂；³⁹ 瞿東亞的

³⁶ 在公社制度時期，老瞿村設定 1 斤水稻原糧相等於 1 斤小麥、1.5 斤大麥，或 5 斤紅薯。口糧標準和上繳公糧都是以水稻原糧為基準。這種換算標準在不同地方會有些差異。在皖南的一些地方，1 斤水稻原糧等於 4 斤紅薯。

³⁷ 訪談紀錄 5。

³⁸ 例如，《人民日報》記者凌志軍報道過與老瞿同屬蚌埠專區、距老瞿約 80 公里遠的鳳陽縣武店公社的婦女狀況。在那裏，大饑荒中有 992 名婦女患上子宮脫垂，3,047 名婦女患上閉經。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 82。

³⁹ 訪談紀錄 7。

妻子董志英也患有子宮脫垂，她稱其為「暗病」，並知道老瞿村裏還有她的兩個朋友也同患「暗病」。她們恥於被別人知道她們患有與生殖功能相關的疾病，所以在彼此之間保守了這個痛苦的秘密。由於營養不良，1959至1961年間只有兩名老瞿的婦女生了孩子，但她們實際上都是在1959年初饑荒發生前就已懷孕的。董志英是其中的一個。她在1959年11月生了個男孩，但兒子在出生後第50天因飢餓而死。另一個是倪仁華，她在1959年11月生了個女孩。倪的丈夫瞿東正在工業城市淮南的一個煤礦食堂擔任事務長，能夠經常給妻子寄糧票和匯款，因此倪能在國家糧站買到糧食。更重要的是，瞿東正經常把農村戶口的妻子帶到他工作的地方長期居住，倪仁華從而能夠享有食物。⁴⁰

老瞿最糟糕的時期開始於1959年12月初，那時食堂基本上停止運轉。從春末到整個夏天，老瞿有近一百天沒有雨水，整個縣都經受了乾旱，導致農作物產量低下。⁴¹ 老張像其他地方的大多數村幹部一樣，誇大了農作物的產量。公社的國家糧站和第四連的集體糧倉徵收了老瞿收穫的所有糧食。到了11月底，第四連按公社的命令，將成年人日均口糧配額削減到了2兩。食堂無法以這麼少的口糧配額開伙，也沒有人能靠每天2兩口糧果腹生存。但更糟糕的還在後面。農曆新年後，從1960年2月初直到3月底，公社中斷了老瞿的口糧配額長達53天，食堂在此期間徹底關閉。⁴² 公社的決定可能基於一個假設，即農民在冬閒期間無需在田間勞動消耗體力，可以依靠少量的食物存活。當時，第四連的糧倉裏還有一些稻穀，但沒有一個基層幹部敢在公社沒有出台新的口糧指

40 訪談紀錄89。

41 《定遠縣志》，定遠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3。

42 大多數接受訪談的老瞿農民記得公社有將近一百天沒有向他們提供口糧，但瞿漢廣記得是53天。瞿漢廣在1962至1963年間擔任老瞿生產隊的會計，記得生產隊的賬本上記載有1960年2月至3月有53天斷糧，在此之前的兩個月口糧標準是每天2兩原糧。訪談紀錄4。

標前動用那些稻穀。此外，那些稻穀是下個播種季節的種子，吃種子會被視為犯罪。⁴³

公社關於口糧配額的決定對老瞿及其周圍的村莊來說是災難性的。老瞿幾乎所有的饑荒死亡都發生在這53天裏，正如瞿漢順回憶，「餓死人主要是在1960年〔農曆〕二月，40多天人死得嚇死人」。⁴⁴由於這段時間有21人離開了村子，實際死亡人數為101人，佔留在村裏177人的57.06%。在這死亡潮中，瞿東成和瞿東貴兩戶死絕了。⁴⁵其他許多家庭見證了大部分成員的死亡。例如，瞿漢廣家有九口人，其中五人在1960年春天餓死。當時瞿漢廣不在村裏，他在1959年秋被任命為張橋公社小蔡村生產隊的會計。他的弟弟瞿漢廠是在淠史杭工地的老瞿民工之一，也不在村裏。當瞿漢廣於1961年初返回老瞿時，他發現父親和四個兄弟姐妹都已餓死，只有他的母親和小妹還活着。由於患有子宮脫垂，他的母親已有很長一段時間沒有參加生產隊的日常勞動了。她把所有的時間都用在尋找可以食用的東西，包括野菜和樹皮。也許是因為她的勤奮，以及她自己和6歲的小女兒不需要吃很多東西，娘倆才得以倖存。⁴⁶老瞿此期因飢餓而死亡的人中還包括領袖人物瞿漢佑的妻子。⁴⁷

正如表1.1清楚地揭示，國家過度的糧食徵購是老瞿饑荒和死亡的基本原因。1959年是定遠歷史上收成最差的一年，但國家仍從定遠的糧食收成中徵收了產量的44.28%。農民剩下的人均糧食，包括口糧和種子，只有152斤。⁴⁸這個數量僅相當於國家規定的農村人口每年消費

43 同上註。

44 訪談紀錄3。

45 訪談紀錄89。

46 訪談紀錄7、58。

47 訪談紀錄6。

48 《定遠縣志》，定遠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91。

表1.1 定遠縣的國家糧食徵購量，1958至1961年(百萬斤)

年度	定遠縣糧食產量	國家徵購量	國家徵購量佔總產量的百分比(%)
1958	355.60	127.83	35.94
1959	140.05	62.01	44.28
1960	185.69	78.60	42.33
1961	163.76	32.14	19.63

資料來源：《定遠縣志》，頁395。

量500斤糧食的30%。⁴⁹ 國家在1959年秋末完成了當年的徵收工作。國家拿走了收穫的稻米後，老瞿的農民，以及定遠的農民，只剩下少許的糧食。國家的過度徵收導致了1960年春季全縣的災難性大饑荒。

1960年春季後的時期本來會更具災難性。如表1.1所示，那一年的糧食徵收量仍然接近1959年的水平，幾乎沒有為農民留下糧食。但定遠縣政府開始提供一些救濟。在目睹大量死亡之後，1960年2月中旬，縣政府顯然在得到省政府的批准後，派出了30多名幹部和工人去皖北請求137.8萬斤的緊急饑荒救濟糧，主要是紅薯乾(當地稱「山芋乾」)。⁵⁰ 3月底，紅薯乾被送到了定遠的村莊。當老瞿收到了成年人每天人均4兩的救濟食物時，可能是回應村民的要求，決定將食物分發給農戶，讓他們在家裏烹飪。此時，老張對監督老瞿的事務已顯得猶豫不決。接受訪談的一些村民認為，當時老張可能已經因為在他的監管下死了那麼多人感到了害怕。但即便就是只有這麼一點救濟食物，老瞿的死亡也停止了。到這個時候，田裏的大麥苗和油菜芽已長得很高，大多數老瞿的家庭開始吃青，收穫一些綠色的莊稼幼苗回家和紅薯乾一起烹飪，這樣能支撐他們的生存。⁵¹

49 李先念，〈糧食問題不可掉以輕心〉，1957年3月4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0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4），頁108–109。

50 《定遠縣志》，定遠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4。

51 訪談紀錄3。

如果在最困難的時期老瞿的傳統宗族領導結構沒有被替代，或者說老瞿一直在比較看重宗族利益的瞿漢佑領導之下，那麼村民們可能會像河南大佛村的人那樣為自己隱藏一些糧食。⁵²然而，老張與他監管之下老瞿及另外兩個村莊沒有親戚關係。作為一名基層幹部，他如果能完成指令目標，就有機會晉升為國家幹部，他被派離自己的出生地而進入老瞿可能已經是升職的跡象。公社的領導，而非他領導下的農民，將對他的工作表現進行評價，主要是看他監管下的村莊為國家貢獻了多少糧食。老張的政治利益和他缺乏親屬關係使他與老瞿的村民分離，這可以解釋為什麼他對老瞿及第四連的村民施加嚴厲的管理。

當老瞿的第一個村民死去時，其他人都清楚，生存是個問題。村民們當時有三種生存策略：逃跑、偷竊和尋找糧食替代品。然而，甚至在村民有逃跑的想法之前，逃跑就已變得很困難。老張每天派一個民兵在第四連的三個村莊巡邏，一個逃出村外的農民很難不被觀望的民兵發現。連江公社也組織了一組武裝民兵，日夜監守在途經社部的合蚌公路上。⁵³每當民兵抓到一個逃跑的農民，他們會先打一頓，然後捆起來送回其村莊，村裏的民兵可能會接着再打一頓。公社幹部認為，逃跑會破壞公社的形象，引起上級不必要的批評。⁵⁴對於老瞿的村民而言，逃跑是難以實現的。步行到合肥去討飯需要兩天時間，也許還沒到達合肥時人就已經餓死在路上。他們也買不到汽車票，因為每天合肥與蚌埠之間只有一趟長途客車在公路上行駛。許多人還因沒有城市生活經驗而對去城市逃難感到害怕。老瞿的一個年輕人瞿立戶是唯一逃跑的村民，但逃走後再也沒重新出現。也許他逃到了一個城市，但更可能像他的兄長瞿立豐所認為那樣，已在路上死去。⁵⁵

52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pp. 85–88.

53 合蚌公路是一條經過定遠縣城和鳳陽縣城的老路，現在已部分高速化。合蚌公路並非21世紀新建的蚌合高速公路，後者只經過長豐縣和鳳陽縣，不經過定遠縣。

54 訪談紀錄3。

55 訪談紀錄4。

村民只可能從兩個地方偷取食物。一個是位於半公里外老蔡村中的第四連糧倉，那裏儲藏着1959年第四連的部分收成，用於做種子儲備。老張安排了兩名民兵夜間看守糧倉。但當有人來偷糧時，這兩名本地人的民兵通常會假裝沒看見，不過他們只能允許來人從糧倉的兩個窗戶往外偷，因為老張為糧倉的大門上了一把大鎖，鑰匙帶在自己身上。1960年春節前夕，大約在1月底，老瞿的瞿漢順和另外兩位青少年結伴兩次潛行到了糧倉，但他們都患有嚴重浮腫，身體太虛弱，無力撬開封住窗戶的泥巴。⁵⁶ 偷連江公社的糧站或其他村莊的糧倉是不可想像的。這些糧倉離老瞿太遠，雙腿浮腫的人根本無法行走一個來回。此外，到處都有民兵看守糧倉；偷東西被抓住後的殘酷懲罰也嚇壞了村民。根據受訪的農民所言，沒有口頭或書面資料證明連江的農民成功從公社糧倉或老瞿周圍的糧倉偷走過糧食。⁵⁷

老瞿人能偷竊食物的另一個地方是村裏的牛棚，那裏存放了為牲口準備的黃豆和穀物麩皮。能進入牛棚的人是生產隊的「老牛隊」耕作組，但老張密切監視着其成員。瞿漢佑的弟弟瞿漢友是老牛隊成員。1960年2月底，他從牛棚裏偷了一碗黃豆，但晚上在家煮豆子的時候被老張抓住了。瞿漢友認為他作為村裏的大人物，可以逃脫偷竊的罪名。他不僅有一個重要的兄長，而且他自己一度是老瞿生產隊的隊長。可是老張不僅沒收了黃豆，還打了他一頓。如果瞿漢佑還是村裏的領導，老張和他的民兵不太可能打他弟弟的。事實上，老瞿的農民還記得，老張自己也因為飢餓而苦不堪言。在沒收了瞿漢友的那碗煮熟的豆子後，老張自己吃掉了。老張還吃野菜、青蛙、泥鰍和其他可食用的物品，大都是他從農民那裏沒收的。⁵⁸

為了防止糧食偷盜，老張每晚在老瞿村裏巡邏，觀察農戶住房的煙囪是否因為偷煮東西而冒煙。1958年秋天老瞿食堂組建時，每個農戶被

56 訪談紀錄3。

57 訪談紀錄7、59。

58 訪談紀錄3。

允許保留一個炊具和一個燒水用的鍋。1959年冬天，當食堂實際上已停止運作時，每個農戶都想要在自己家裏烹飪能找到的任何食物。但是，在家烹飪食物是一種違法行為。當老張看到一個農戶冒煙時，他會進入該農戶查看。基於對私自烹飪農戶的檢查，老張對村裏的一些人進行了處罰，因為他們違反了公社和他自己立下的規定。老張也在第四連的另外兩個村莊裏巡邏。在老蔡村，瞿立豐的岳父因被發現偷糧而被打死，但不清楚是否被老張打的。⁵⁹ 更為糟糕的是，公社幹部也隨機來到老瞿及鄰村檢查偷竊行為和私自烹飪。1960年初，當一名公社幹部發現13歲的男孩瞿立元偷了一塊作為耕牛飼料的豆餅後，命令把男孩的大拇指綁住掛在樹上吊了近一天。在1960年代後期的文革中，當瞿立元被招募到公社的「群眾專政隊」監視所謂的「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時，他對曾經懲罰他的那個幹部進行了報復，讓那人每天跪在碎玻璃上。⁶⁰

絕望之下，老瞿人搜尋任何可以吃的東西。從1959年12月到1960年3月，田裏的青苗除了少量的豌豆芽外都還沒有長出來，村民主要吃的是樹皮和稻殼。他們剝離樹皮的內皮，丟棄外皮，然後把內皮、一些樹葉和稻殼曬乾，用磨碾碎，煮成粥喝。在公社口糧配額中斷的53天裏，村民們靠這樣難以消化的替代性食物生存，並因此生病。樹皮粉很難消化，吃了三四天後，人的肚皮會發脹，然後再也吃不下任何東西，直至死亡。⁶¹ 然而，村民的痛苦並沒有促成老張改變他的政策。也許他害怕公社上級幹部，也許是他對老瞿的村民沒有感情。其實，從第四連集體的糧倉中釋放部分稻穀肯定會減少當地的饑荒死亡人口。

59 訪談紀錄4。

60 訪談紀錄3。在文革中，1968至1969年開展了清理階級隊伍運動，期間全國各地組織了群眾專政隊，用於監管和懲罰各類新發現的階級敵人，包括被定為「走資派」的黨政部門領導幹部。參見Roderick MacFarquhar, and 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36–144, 253–262。

61 訪談紀錄3、7。

生存

在1960年發生的饑荒中，近半數的老瞿農民活了下來。在這些倖存者中，有兩組人比較特別。一組是可被稱為「機會移民」的人，他們在食堂中斷的時候不在村裏。這組人包括瞿漢佑和淠史杭工地上的另外五個老瞿男人。在大躍進期間，位於皖中的淠史杭是安徽最大的水利灌溉工程。根據誰受益誰出力的水利建設原則，從1958年10月到1960年5月淠史杭一期工程徵調了超過50萬來自皖中的民工每天在工地工作。作為一個國家資助的項目，淠史杭工程在1958年和1959年大部分時間能夠保證每個民工每天吃到1.2斤糧食，然後從1959年晚些時候開始每天供應8兩，主要是難以吞嚥的紅薯乾。⁶²這個配給量不足以維持從事重體力勞動的人的健康，但可以勉強維持生存。

在淠史杭工地，瞿漢佑負責150名民工。1959年11月，瞿漢佑決定「吃空餉」，以防止他的民工營有人餓死。他向上級報告他在10月份回家探親期間招募了更多的民工，在連江水利團的總部登記了40個人名。1960年初春，他的營有兩個民工餓死，五人逃逸，他決定不從名冊中刪除這七人的名字。在1960年春天的時候，瞿漢佑的東風營實際大約有140名民工，但通過虛報新招募人數和保留已死亡和逃逸民工的姓名，瞿漢佑擴大了他的民工花名冊，為他的營得到了額外的口糧配額。⁶³

通過偽造一些「空餉」，瞿漢佑冒着事業甚至生命的風險。如果被發現，他可能被免職或被送進監獄。但瞿漢佑相信他對連江民工團的政委朱長文有着個人的忠誠，朱作為肥西縣淠史杭工地連江工程段的主要負責人，不會對他進行任何懲罰。事實上，朱很快就知道瞿漢佑的東風營在「吃空餉」，但他沒有批評瞿漢佑。⁶⁴瞿漢佑的狡黠讓他和其他五個

62 郭瑋蓮，〈淠史杭工程興建時的六安地委書記杜維佑〉，《江淮文史》，第4期（1999），頁77–82。

63 訪談紀錄5。

64 同上註；訪談紀錄58。

村民成為老瞿的倖存者。水利工地的倖存者也包括一個年輕的女人任幫英，她在1958年9月嫁入老瞿。婚後兩個月，她被招募到連江民工團的文工團，在淠史杭工地為民工表演以鼓舞士氣。她在1960年5月和其他老瞿人一起從淠史杭工地返回村裏。⁶⁵

「機會移民」還包括瞿家義和另外兩名被派去淮南修建鐵路的男人。他們從1958年底到1963年的農曆正月一直待在工地，期間他們工作單位的食堂每天提供1斤淨米的口糧。然而，這相對豐富的配給不能解救他們在家的親人：瞿家義的父母1960年春在老瞿餓死。⁶⁶ 從1959年9月起，瞿漢廣和另外兩名老瞿男人被分派到連江公社和張橋公社的其他村莊擔任生產隊或公共食堂的會計。這些職位讓這三名老瞿人有了一些接觸食物的機會。他們在1961年初回到了老瞿。倪仁華也是機會移民之一。1960年的春節前夕，她帶着4歲的兒子和剛出生的女兒去淮南和丈夫團聚，一直在那裏住到了年底。⁶⁷

瞿漢崗和瞿立新在「機會移民」中比較獨特。1959年初，在完成煉鋼運動的任務後，瞿漢崗被分派到張橋公社下面的一個小村莊草橋任政治指導員。在草橋，他和該村的幾個幹部在饑荒最嚴重的時期夜間在食堂「開小伙」，偷偷把一些糧食和耕牛的飼料搭配煮着吃，村民們沒有告發他們。⁶⁸ 瞿立新是大躍進期間老瞿的兩個黨員之一，1958年底被任命為連江公社中心集村的政治指導員。他帶着妻子、女兒和十多歲的弟弟一起去上任。中心集位於合蚌公路線上，公社希望給來往車輛上的過客展現一個良好的形象，因為有些過客可能是省級官員。承擔了這份責任後，瞿立新嚴格執行公社的意見並發展了自己的想法，例如將幾塊地的水稻移植到公路旁的一塊地裏以展示高產，或把飢餓的村民趕出公路的視線。在貫徹這些做法時，他使得中心集村的人生活變得艱難，一如

65 訪談紀錄 90。

66 同上註。

67 訪談紀錄 89。

68 訪談紀錄 7。

老張在老瞿所做的那樣。1960年春季，中心集有超過一半的人口死亡，雖然瞿立新和他的家庭成員都存活了下來。1961年春，在連江公社的幹部「整風」期間，瞿立新被命令回到中心集去檢討他在那裏所犯的「工作錯誤」。在長達一天的整風會議中，村民們報復了他，在指控他所犯錯誤的過程中打掉了他大部分牙齒。⁶⁹

第二組饑荒的倖存者可被稱為「優勢村民」，因教育優勢而有便利接觸到糧食的村民，包括四戶有人在食堂做炊事員和事務長的家庭。當口糧配額大幅下降時，這些人利用工作之便開始從食堂偷糧食回家，最終，這幾個家庭的大多數成員通過吃一些隱藏和儲存的糧食活了下來。幾乎所有這些「優勢」的村民都來自小房，即受過一些有限教育、識字認數的人。1958年秋組建食堂時，瞿漢佑基於維持宗族社群的完整，同意讓小房有點文化的人到食堂工作，因為他們能做簿記、清點食物，當然，他沒有預料到饑荒。不過，1959年10月，當瞿漢佑從淠史杭工地回家探親時，他其實可以為飢餓而病弱的妻子在食堂中找到一個職位，但他沒有這麼做，或許因為他需要裁去一位食堂的炊事員，不利於宗族的團結，也或許他的妻子已不能勝任食堂的體力工作。最終，在他返回工地後，他的妻子在1960年春因飢餓、浮腫去世，當時她還患有子宮脫垂。⁷⁰

老瞿普通村民的生存主要是靠運氣。東風大隊九個村莊的排列呈一條長帶形，老瞿是長帶上的第五個村莊，位於大隊的中央位置。因此，大隊於1958年秋在老瞿建造了大隊的小學，位於村莊東端的老瞿祠堂旁，大隊徵用了學校的一間教室作為大隊部。1959年10月，學校老師指示所有學生在花生收穫季節後從各自的村莊收集花生秧，進行一項科學實驗，為來年的春季生產有機肥料，這些花生秧被存放在老瞿祠堂空蕩的大堂裏。也許因為老瞿的食堂還在開伙，或者因為老張密切監

69 訪談紀錄5。

70 訪談紀錄6。

視村民，直到1960年春節前只有少數靠近祠堂的人家注意到了這些乾花生秧，並試圖偷吃。例如瞿漢順還記得：「〔農曆〕十月過後學生們不再來上學了。我從那裏偷了一些乾花生秧，回家烤着吃。這對我來講很危險，因為〔浮腫，〕我走路時手裏拿着花生秧會發抖。我家裏正好醃有一壇鹹菜，把花生秧跟這些鹹菜混在一起，我們（瞿漢順與其母親）堅持了兩個月。」⁷¹

在食堂於2月初中斷了伙食之後，村民們突然想起了乾花生秧的存在，並在一夜之間將其偷光。靠着吃乾花生秧，許多村民得以活了下來。花生秧為村民們在糧食極度短缺期間提供了關鍵的替代性食物，直到他們在3月下旬得到一些救濟的紅薯乾或者在田裏吃到大麥苗。當祠堂的乾花生秧被大量偷竊時，老張無法阻止，因為花生秧從未被視作糧食。根據老瞿農民的回憶，當時老張也「餓傷了」，曾迫使一些家庭與他分享煮好的花生秧。⁷²

老瞿的乾花生秧事件在附近鄰村中是一個眾所周知的故事。在定遠以及中國其他地方的村莊，類似的意外事件也一定發生過。但對於那些沒有「意外」的條件，並且傳統的村莊領導權已改變的地方來說，農民的倖存機會很小。1990年代東風行政村（原東風大隊）黨支部書記張保強描述他的村莊大張（距老瞿1公里）在饑荒中與老瞿的對比。他自己得以生存，是因為他叔叔被派到另一個村莊的生產隊做食堂的炊事員，帶着他一起去了那裏。張保強在8歲時離開大張，在1960年底回到了那裏。他說：

大張在大躍進前有340人，到大躍進結束時只剩了64人。後來加上從外地回來的人，我們的人口有一百來人。在大躍進期間，我們有兩百多人死亡。在老瞿，一祠堂的乾花生秧救了他們的命。大張死亡的人更多。直到現在（2000年），大張的人口才達到大躍進前的水平。⁷³

71 訪談紀錄3。

72 同上註；訪談紀錄7。

73 訪談紀錄4。

不過，老瞿的倖存模式並不完全是隨機的，社群的宗族意識起到了作用。1958年末，公社規定所有農民需要日夜勞動。為節省體力並規避公社幹部的巡查，老瞿的村民採取了一種空喊勞動號子的辦法。當時，老瞿的勞動力被強加的繁重勞動消磨得筋疲力盡，於是決定在田裏上工時由聲音尖細高亢的17歲青年瞿漢順放哨，觀察遠處來往的陌生人，其餘的人則在田裏睡覺。每當瞿漢順看到一個看起來像公社幹部的陌生人時，他就喊號子，其他人躺在地上大聲地跟着他喊，假裝在非常努力地幹活。通過這種辦法，老瞿的青壯年們獲得了休息，節省了體力。⁷⁴ 乾花生秧事件也展示了社群意識。當一個住在村子中部的婦女首先偷了花生秧後，她和她的家人把信息告訴了其他人，然後是整個村莊迅速行動。瞿漢高回憶說，「我們一晚上就把祠堂搶光了」。⁷⁵ 已故地主的兒子瞿漢琪也是靠着乾花生秧存活，儘管他的妻子很快死於營養不良。在村莊裏，宗族社群關係證明比階級鬥爭的理念更為重要。村裏每個人都接受瞿漢琪有加入洗劫花生秧的權利，儘管他出身於地主家族。

宗族領導權是饑荒中老瞿倖存模式的另一個重要因素。老瞿的食堂炊事員和事務長的安排顯示了宗族領導者的決策如何讓幾個家庭有存活的機會。另一個例子也證明了宗族領導人的重要性。當瞿漢佑1959年10月回家時，一個小房的年輕人瞿立豐患了浮腫。瞿漢佑描述說，瞿立豐按輩分是他的侄子，人渾身上下腫得像個大布袋子，眼睛只能眯開一條線。作為大房和宗族的領導人，瞿漢佑決定發揮他的影響力，安排瞿立豐去了鄰近楊團大隊小楊村的食堂做會計。瞿立豐認識到，「那不是一個真正的職位，而是我漢佑二叔找個地方讓我有口飯吃」。⁷⁶ 作為小楊生產隊食堂的會計，瞿立豐有機會吃到大鍋底部濃厚的湯液，而不像許多農民那樣被迫喝大鍋上層清水般的稀粥。對於瞿漢佑而言，這個安排是一個拯救村莊和宗族中有用人才生命的決定。老瞿和周邊村莊

74 訪談紀錄3。

75 訪談紀錄7。

76 訪談紀錄6。

的農民大量患浮腫，並已開始死亡，而瞿立豐是老瞿村民中除瞿漢琪之外唯一完成了小學教育的人。在毛澤東的階級鬥爭理論指導之下，地主之子瞿漢琪雖從縣城初中畢業，但很難被任用從事生產隊中重要的工作。中農家庭出身的瞿立豐對整個村莊和宗族來說是寶貴的，需要被拯救。⁷⁷ 如果不是考慮宗族的共同利益，瞿漢佑更可能會把小楊的會計職位分派給一個自己大房的成員。

結論

老瞿的故事展示了在國家過度徵購而導致糧食短缺時，宗族領導權在危機時期的關鍵作用。但老瞿的經歷並非顯示了宗族領導權對村民生存的貢獻，而是證明了相反的情形：宗族領袖缺席時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如果有瞿漢佑和瞿漢崗這些瞿姓領導者在場，老瞿的村民會有一個有富同情心的權威可以求助，而不是面對無情的外來者老張。這些本村本族領導者肯定不會嚴格執行威脅到他們的家庭成員、兄弟、叔伯、子侄和其他親屬生命的殘酷政策。實際生活中，瞿漢佑敢於在水利工地「吃空餉」、決定允許小房成員到食堂工作，並為瞿立豐在謀取小楊村食堂會計的職務，以上都證明了這些領導者們更多地表現出了對宗族成員和村民福祉的關切。他們可能無法阻止國家的過度徵購，但他們可能會嘗試留下更多的糧食來保護村民，正如他們後來所做的瞞田瞞產那樣。1962年，公社要求各生產隊確認、並如實上報永久的土地面積，老瞿生產隊只上報了960畝土地，但實際有1,400餘畝，雖然很多是貧瘠的旱地。⁷⁸ 通過隱瞞部分土地，老瞿規避了部分農業稅，而瞞田則是老瞿在大饑荒中學到的教訓。

77 訪談紀錄5。

78 訪談紀錄4。

老瞿的故事還說明了宗族的解體如何讓村民在饑荒中變得極度脆弱。從大躍進伊始，老瞿就有21個村民離開村莊從事各種建設項目，如煉鋼運動、水利工程、鐵路和公路的修建。離開的人中至少有一半以上是戶主；其餘大多是未婚的男性，以年輕者居多，其中有幾人是單人家庭的戶主。這些勞動力的調度意味着老瞿的40個家庭中約有三分之一的戶主不在家，而這些戶主通常要負責養家和為家庭事務做決策。離開的人中包括老瞿僅有的兩名黨員瞿漢佑和瞿立新，他們通常需要為老瞿的集體利益發聲。離開的還有那些消息靈通的單身漢，他們沒有繁忙的家庭責任和事務，對外部事件比較有興趣。在上述這些人離開後，老瞿失去了其最有活力的村民，留下的主要是不識字的婦女、兒童，以及不太能幹的一些戶主，其中有些人有慢性病。最活躍和最有能力成員的離開導致了老瞿宗族的解體。留在村裏的人對大躍進的項目、地方幹部、糧食政策、還有與外界的聯繫方式都知之甚少。在糧食短缺期間，他們無法組織起集體行動以反抗上級的口糧政策或濫用職權的幹部，也無法找到保護自己生存的辦法。隨着宗族群體的瓦解和宗族領導權的斷裂，維繫瞿氏宗族數百年的村莊社會機制在饑荒期間停止了運作，這使得村民們在面對饑荒時變得極度脆弱和無助。

老瞿的饑荒經歷在其附近村莊以及定遠縣其他地區的案例中得到了廣泛的印證。宗族領導的斷裂和大規模死亡不僅發生在老瞿及其第四連的鄰村，還發生在東風營的其他村莊，例如大張。在大饑荒中，這些村莊的領導權都為外來幹部所控制，包括東風營的領導權。類似的宗族崩壞也發生在張橋協作區內的其他公社。例如，在老瞿西北約15公里處的早廟公社崗頭村，傳統領導權的破壞帶來了駭人的後果。按曾任早廟公社副主任的金世龍所述，大躍進開始時，崗頭村有57人，到了1960年底僅有二人倖存。辛酸的是，這兩個人是在縣裏的監獄中活了下來：一人因其公開批評公社制度被判為「現行反革命」，另一人因從村裏的倉庫偷糧被判為「盜竊犯」。可是死亡卻降臨到了他們的村莊。公社的副書記王克明選擇崗頭作為他的蹲點村莊，他擅權，取代了傳統的村莊領導，禁止村民參與決策。1967年，當文革波及到早廟時，王克明在

批鬥會上差點被打死，崗頭周邊的農民無法原諒王給這個小村莊帶來的滅頂災難。⁷⁹

老瞿以其高死亡率成為了安徽中部地區大饑荒最嚴重災區的縮影，特別是與定遠縣一起成為皖東地區的另外六個縣的縮影。在1956至1961年間，這七個縣隸屬蚌埠專區。直到專區撤銷，這七個縣組成了滁縣地區。在這七個縣中，1960年全椒縣饑荒死亡人數為47,356人，死亡率為164.0‰；天長縣死了66,155人，死亡率為178.61‰；鳳陽縣死了41,706人，死亡率為119.46‰；來安縣死了16,414人，死亡率為68.98‰。⁸⁰ 後來成為地區首府的滁縣在1960年的數據看上去相對好些，但根據其縣志所述，該縣在「1959至1961年『三年困難』時期，因飢餓等非正常死亡2.5萬餘人」。該縣1958年的人口為203,906人，以此為基數，大饑荒三年的死亡率為122.61‰。⁸¹ 唯一真正好一些的是嘉山縣，死亡人數為13,428人，死亡率為42.70‰。這可能是因為山地、湖泊和牧場構成了該縣一半的土地面積，為這一半地區的人口提供了豐富的替代性食物。⁸² 和老瞿一樣，這些縣的村莊派遣了許多農民去參加水利工地、鐵路和公路建設項目，通常由他們的宗族領導人帶領。由於勞動力的調撥，皖東村莊裏的宗族幾乎完全解體，宗族領導權斷裂，外來的幹

79 1961年，從軍隊復員的金世龍被任命為早廟公社副主任。他當時聽到崗頭的災難性經歷後非常震驚。訪談紀錄2、8。

80 《全椒縣志》，全椒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71；《天長縣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天長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51–52；《鳳陽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鳳陽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94–95；《來安縣志》（北京：中國城市經濟社會出版社，1990），來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80；《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01。

81 《滁州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滁州市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59–161。

82 《嘉山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2），嘉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10；《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01。

部通常填補了這些權力的真空，而由外來幹部管理的村莊的死亡率比較高。在安徽那些沒有大規模派遣農民參加大型建設項目的地區，村莊的存活率通常比老瞿要好，儘管許多村莊的自然條件比老瞿更差。但也正如下一章將展示，宗族文化仍然是理解村民生與死的重要因素。

第2章

環境、文化與饑荒 東于、嶺裏、黃家院村

上一章的結論表明，以宗族機制為中心來解釋老瞿村大饑荒中的生存和死亡，同樣適用於江淮丘陵地區的許多村莊。然而，這種解釋是否也能闡明安徽其他地區村莊饑荒中的生存經歷則需進一步探討。1961年，安徽約有19.5萬個自然村莊、287,136個生產隊，其中江淮丘陵區佔全省土地面積的25.83%和人口的25.82%。¹如果要更全面地理解全省各個地區眾多村莊在饑荒期間的生死分野，學術界需要在老瞿的經驗之

1 安徽官方的數據沒有持續、有系統地提供自然村莊的數目。此處的自然村數目是基於1962年全國的自然村和生產隊的比例所進行的估算。1962年，全國每個自然村平均有1.48個生產隊，按這個比例，可以推算出1961年安徽全省大約有19.5萬個自然村。作為比較，安徽的官方數據顯示2000年全省有292,170個自然村，2012年有228,763個自然村，這一對比顯示自然村的數目經常隨着人口的變動而變化。1961年，安徽的農村人口為2,548萬；2000年，農村人口增加到了4,321萬。農村人口的變動也顯示對1961年自然村數目的估算比較合理。參見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安徽農村改革之路》（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頁127；安徽省政府，〈《安徽省美好鄉村建設規劃（2012–2020年）》印發〉；國家統計局，〈第五次人口普查公報——安徽〉，2001年5月15日，<https://shorturl.at/AxI0y>，2018年8月14日讀取；《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2、61；羅平漢，《農村人民公社史》，頁256。

外建立一個更具普適性視角的認識。其他地區的大多數村莊無可否認在自然環境、農業實踐、農作物、膳食、社群組織和歷史等方面與老瞿有很多差異，這些差異無疑形成或影響了每個村莊饑荒經歷的獨特性。但在獨特性之上，根本的問題依然存在：這些村莊是否在彼此之間以及與老瞿之間共享一組相似的宗族因素，並由此從而為安徽全省農民的饑荒經歷提供一個更為普遍的視角？

由於個體經濟能力在傳統的重大饑荒中通常影響了農民生存的機率，從這一經驗出發，貧困地區的農民所遭受的大饑荒應更具災難性。安徽省政府指出，在全省的五個地區中，皖北平原區和大別山區的人均收入低於全省平均水平，而江淮丘陵區、皖江平原區和皖南山區高於平均水平。² 這種收入差距表明，皖北平原和大別山區極有可能有着比另外三個地區更高的死亡率，因為貧困地區的農民在賴以維持生存的經濟能力上更為脆弱。然而，數據卻揭示了一種不同的現實。在饑荒的高峰期的1960年，皖北平原的死亡率是五個地區中最高的，達到82.54‰，而大別山區的死亡率是最低的，為36.50‰，不及皖北的一半。³ 經濟能力無法單獨解釋這一差異。

社會科學家們的定量分析通常把死亡率與一些變量相關聯，但這種方法對上述差異也難以提供充足的解釋，因為其忽略了需要細緻理解的自然環境影響。經濟學家伊麗莎白·古奇(Elizabeth Gooch)在對大饑荒的定量分析中提到了環境條件，認為崎嶇的地形，或者說主要是山地，對生存產生了顯著影響，並計算出崎嶇地形讓超過460萬中國農村人口免於死亡。但古奇明顯誤解了饑荒期間地形的作用。她認為，崎嶇地形的意義在於它對大躍進政策的推進構成了「地形障礙」，使得政府的嚴厲政策較難實施，換言之，就是政府幹部難以跋山涉水進入山區農村檢查貫徹工作，所以崎嶇地區的死亡人數較少，而在相對平坦、更易進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美好鄉村建設規劃(2012—2020年)》印發〉。

3 《安徽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03。

入的地區則死亡人數較多。⁴古奇論點的問題在於，她沒有將大饑荒視為持續三年的糧食匱乏期，沒有認識到在此期間野生植被對農民的生存起到了關鍵作用。

從比較的角度去觀察安徽其他地區的饑荒時，自然環境在饑荒差異方面起到的作用相當明顯。安徽的人口學家更準確地理解了地形對農民生存以及對不同地區死亡率的差異所具有的影響。《安徽省志：人口志》清楚指出：「三年困難時期，饑荒成災，平澤人稠之地，食物難覓，人口損失甚重，山高人稀之處，採摘稍易，民眾死亡較輕。」⁵在1950年代初，大別山區森林覆蓋面積佔42.3%，皖北平原僅佔0.1%。⁶這一覆蓋面積的差距揭示了在糧食供應被減少到最低限度或被完全中斷後，生存和死亡是如何發生。這也使得社會科學家使用的諸如一個地區食物供應量、農民的食堂參與率、人口中黨員的密度等變量，甚至包括政策的執行狀況等在解釋地區間饑荒差異時變得次要。⁷當糧食短缺成為兩個地區面臨的相同問題時，野生植被對皖北平原和大別山區之間的饑荒死亡率差異產生了顯著的影響。

還有一個文化層面需要考慮。由於各地村莊裏的生存與死亡的一般模式與老瞿相似，即部分村民喪生，部分村民倖存，那麼可以推測在這些村莊中，與老瞿相同的根本性社會機制也在起作用。儘管自然環境可以從宏觀角度較有力地解釋不同地區之間饑荒死亡率的差異，但它不

⁴ Elizabeth Gooch, “Terrain Ruggedness and Limits of Political Repress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1959–196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47, no. 4 (2019): 827–852.

⁵ 《安徽省志：人口志》，頁103。

⁶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安徽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287、438。

⁷ Dali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57; Lin and Yang, “Food Availability”; Garnaut, “The Geography of the Great Leap Famine.”

能有效解釋發生在大別山區或皖北平原區內部的村莊層級的死亡率差異。無論有無山野森林，大多數村莊都是有生有死，即便在自然條件不良的村莊裏，基本上也是大部分的村民得以生存。從微觀層面觀察，一個村莊的文化習俗，而不是其環境條件，更為主要地決定了該村內農民的生死。村莊的文化習俗包括一個食堂是否能公平地分配食物給每個就餐者、村裏的大部分農民是否無奈地待在家裏接受厄運降臨，還是組織某種自我保護的反抗措施等。在考慮饑荒中生存的因素時，宗族文化更能解釋為何在同一地區內一些村莊的存活率比其他村莊要高。一個宗族的團結通常是全體村民集體隱匿糧食行動的社會基礎，作為村幹部的宗族領袖也常在村莊的生存中發揮關鍵作用：例如他們默許農民吃青、偷竊、或逃難而不加以懲罰。

本章探討位於皖北平原、皖南山區和大別山區的三個村莊的經歷：東于、嶺裏和黃家院。這些例子旨在闡明兩個關鍵因素：環境在村莊層面對生存的影響，以及宗族機制對不同地區農民的生存所產生的重要作用。

選擇這三個地區是基於它們具有可比較的潛力，而三個村莊的選擇則是隨機的。它們因為是我同事或朋友的家鄉，方便進行深入的訪談。在我對老瞿村開始訪談後，我和我的同事很快前往這三個村莊。讀者可以從〈參考文獻〉中看到，我們對其中的兩個村莊分別進行了三次訪談，來核實它們的饑荒經歷。這三個村莊的敘事不僅僅是個案研究，還代表了饑荒期間各自地區內眾多村莊的集體經歷。

東于

自然條件和農業實踐

東于是位於皖北平原太和縣的一個大型村莊，而皖北的自然資源在安徽境內是比較差的。因為村子很窮，以及冬季寒冷，加之其在大饑荒

中的糟糕經歷，皖北長期以來一直在安徽省內被戲稱為「安徽的西伯利亞」。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前和初期，東于除了農田外幾乎沒有其他可開發的資源。東于村內雖有少數可以用作建材或家具的樹木，但與鄰村之間沒有樹木。位於村莊以北兩公里處有一條名為八丈河的古老溝渠，可以對農田提供有限的水源，但沒有其他可用於灌溉的河流。平原的地勢非常平坦，無法修建水庫。村裏的農戶按照血緣親近程度的關係自發分成組群共享一些水井，不過飲用水卻帶有強烈的鹹性味道。對於以農作物秸稈為燃料但卻缺乏足夠農田的貧困戶而言，能源的來源是一個嚴重的問題。自然條件所展現的意義是，當東于遭遇大饑荒時，生態環境中缺乏能提供替代性食物的野生植被，而平坦裸露的地貌讓農民沒有地方可以藏糧。

東于的農業生產力低下與四個因素相關。第一是貧瘠的土壤。在歷史上，黃河的洪水多次淹沒了皖北，使得皖北平原的北部地區成為充滿鹽鹹地的黃泛區。1938年，為了阻止日軍的進攻，國民黨政府炸開花園口，造成了一次嚴重的人為水災，淹沒了太和縣94%的土地。⁸ 貧瘠的鹽鹹地導致了第二個因素：糧食低產。在大躍進之前，東于的小麥畝產約為100斤，在偶爾幾年的好收成中，產量接近150斤，但許多年只有60至80斤。低效率的勞動是第三個因素，即勞動力與土地的比例很低。1957年5月，黨中央決定農村人口的年人均糧食消費應為500斤原糧。⁹ 在東于，這需要人均2.5畝土地，因為東于的土地每年通常產出兩季作物，畝產100斤的小麥和100斤的大豆。但在1958年，東于人均土地只有2.2畝，這意味着在被集體化後，每個家庭每年會面臨一段時間的糧食短缺。這也解釋了為什麼在共和國之前，東于的貧困家庭每年春天要出門乞討一至兩個月。第四個因素是淮河水系頻繁發生的洪水。

8 《太和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3)，太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11。

9 李先念，〈糧食問題不可掉以輕心〉。

由於淮河河床高過周圍地面，每年夏天安徽的雨季到來時，淮河對皖北平原構成嚴重威脅。淮河泛濫時，會淹沒平原上的小河和溝渠。東于老一輩農民回憶起那些艱難的時光說，每十年中有一年是好年，一兩年是乾旱年，七八年則是洪水年，淮河通過與之相連的茨河以及與茨河相連的八丈河在東于造成水災。這四個因素疊加說明了東于在糧食短缺時的脆弱性。¹⁰

在東于，每年的農業週期比較簡單。小麥和紅薯是兩種主要的主糧作物；大豆、高粱和玉米也有廣泛的種植。除了糧食作物外，棉花和芝麻被種植用於家庭紡織和食用油。農業年度從每年10月開始，村民在村莊一半的土地上播種小麥。到下一年6月收割小麥後，再在同一片地裏種上大豆，然後在10月收穫大豆後，又接着開始種新一茬小麥。另一半的土地則用於種植紅薯、高粱、玉米、棉花和芝麻，還有一小部分用於種植大麥、豌豆和花生。這些作物通常在春季到初夏種植，在成長期中常會遭受水災的破壞。小麥通常在6月初夏的雨季來臨之前收割，較少受到洪水的影響，因此而在年度食物消費中具有獨特的重要性。好年成取決於大自然的配合以及每種作物的豐收。任何一種糧食作物的失敗或種植面積的減少都可能導致農業循環的中斷或年度糧產的下降。這在1958至1959年特別明顯，當時省政府要求太和縣農民用13.47%的土地種植水稻。但太和縣的鹽鹹地難以保持水分，不能支撐水稻的成長，結果是傳統作物的實際種植面積大幅減少。¹¹

在共和國成立之前，平原地理以及貧困推動了東于村民參與商業活動以獲得非農業的收入，特別是那些無法靠自己少許土地種植謀生的貧窮農民。由於皖北的平坦土地便於步行和使用雙輪板車或手推獨輪車運送貨物，貿易在太和縣得以繁榮發展。1911年，太和縣有600家商店，1925年增加到1,100家，1941年更是超過6,000家。大多數的商店位於

10 訪談紀錄9、12。

11 《太和縣志》，太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77。

22個集鎮中，其中趙廟和大廟兩個集鎮距東于很近，還有許多鄉村的定期集市每隔一天開一次集。¹² 對於東于的窮人來說，市場活動提供了替代性就業機會，可以緩解他們因土地不足而面臨的困難和限制。他們也有大量的空閒時間：與稻米種植不同，小麥和旱地作物無需太多的田間管理，東于農民通常一年只需要累積做滿大約兩個月的農活。在長時間的農閒時節，東于的貧農經常做運輸工，在遠近市鎮之間運送貨物，或成為從事食品加工行業的勞動力。東于幾乎每個家庭都從事紅薯粉絲的生產。1961至1966年間擔任東于生產大隊黨支部書記的于中平解釋了他父親如何在1940至1943年間從當地的趙廟鎮將棉布和紅薯粉絲運到河南省，並從這些商業活動中賺了30銀元，購買了10畝土地，使家庭從貧農變為自耕農。¹³ 由於東于是一個經常發生春荒的村莊，貧窮農民通常通過參與市場活動、向富人借貸或者乞討數月來彌補年度的食物短缺。但在1950年代初，隨着共產黨消滅富人、禁止乞討，並禁止糧棉油的市場交換，這些生存策略便終止了。

社會史

東于的農戶全姓于，其祖先是來自山東棗莊的七個兄弟，在明初朱元璋摧毀了太和縣並屠殺當地人後，於14世紀末遷徙到了太和的雙廟。雙廟在後來發展成為太和的一個集鎮。定居雙廟多年後，于氏逐漸向附近擴展，首先建立了一個大村莊于長營；然後在清朝嘉慶年間，于氏的一部分人離開了于長營，在半公里之外的地方建立了東于村。于長營的于氏後裔也分佈在附近的幾個地方。總體而言，在一個人口密集的區域內，一群姓于的村莊使得于氏成為方圓5平方公里之內最大、最有權勢的宗族。正如于中平所說，于氏的成員一直是當地生產大隊和後

12 同上註，頁3、42。

13 訪談紀錄10。

來行政村的領導者，因為「在農村社會中，問題的最終解決方案就是宗族」。¹⁴ 實際上，他們從未受到過當地其他宗族的任何嚴峻挑戰。

然而，東于村的于氏從未建立起規範的宗族制度，也沒有宗族的儀式和管理規章。在東于內部，宗族分為兩個大房和一個小房，但小房的人數很少。長期以來，居住在村子西側的大房被稱為「西房」，在村莊事務上更有影響力；居住在村子東側的大房被稱為「東房」，其成員普遍受教育程度較低，影響力相對小些。進入20世紀後，西房的子弟，通常是一個家庭裏的長子，經常能夠成功地考入皖北著名的中學和高中就讀。這一傳統在共和國時代繼續存在。西房的一些子弟從大學畢業，成為太和縣的官員和學校教師，他們的職務權力和職業威望加強了西房的影響力。從晚清到共和國早期，兩大房在宗族事務上從未發生嚴重衝突，可能是因為他們沒有重要的競爭目標：東于沒有祠堂、族譜、族產、族規、節慶等制度和活動需要管理。不過，直到20世紀末，村裏的人都知道他們是自山東遷徙而來的祖先的第15至18代後裔，有着共同的身分認同。他們有時也有共同的利益需要合作，例如在民國時期，大多數自耕農家庭購買了步槍，由各房有威望的人士協調村莊的防禦體系，共同防匪防盜。¹⁵ 這種具有濃厚血緣認同但缺乏規範性制度的宗族在中國北方很常見。例如，1940年代，人類學家楊懋春在研究家鄉山東台頭村時就發現，村民最重要的任務就是協調村莊的防禦體系，而這一協調重任當時由村裏的人口最多的潘氏宗族承擔。¹⁶

在1948年3月共產黨取得太和之前，東于的社會精英是六位地主，並且他們是提升東于在當地影響力的一個重要因素。這些地主共擁有1,000畝土地，位於周邊的村莊。從比較的角度來看，他們的土地擁有規模是驚人的。例如，該地區最大的地主于紹文擁有300畝土地，而在

14 同上註；訪談紀錄11。

15 訪談紀錄12。

16 Martin C. Yang,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pp. 6–10, 143–144.

人民公社制度下，與東于組成為一個生產大隊的五個鄰村在土改之前總共只有800畝土地，儘管它們的總人口幾乎是東于的兩倍。¹⁷由於缺乏土地，這五個窮村在土改中無人被劃為「地主」。于氏地主的大量地產，加上于氏青年人在教育上的成功，使東于在地方事務中處於主導地位。例如，于紹文和另一個地主在民國期間先後擔任該地區的保長。這些地主通常將土地租給于氏貧窮農民租種，並由此展示出他們的宗族認同。但令人意外的是，這六位地主在東于內部事務中從未有過重要作用。他們與村民除了租地外沒有多少其他的交易和往來，而在村莊內部，自耕農才是日常生活中更積極參與和有影響力的人。¹⁸

1950至1952年的共產黨的土改沒有在東于引發階級鬥爭，但卻在中農和貧農之間造成了一些緊張的關係。土改中，東于的地主被迫將所有土地產權交給了五個鄰村，結果東于村擁有的土地銳減成800畝，這引起了于氏農民不滿。當時東于有50餘戶、280多人，其中六戶被劃為地主，約30戶擁有從10到60畝不等的土地，被劃為中農，另有18戶無地或只有1至2畝土地的農戶被劃為貧農。儘管土改工作隊希望看到激烈的階級鬥爭，但東于只開了一次針對地主的鬥爭會，且會上很少有農民發言，因為大多數人不知道如何評價地主。在他們看來，地主們似乎沒有過特別惡劣的行為，也沒有與村民有緊密的經濟聯繫。只有一名地主于紹祖因在國民黨時期擔任過縣聯防隊的中隊長被判處了10年徒刑，後來在1961年刑滿獲得釋放。然而，土改讓貧農從自耕農那裏分得了土地。例如，中農戶于思得家庭的地產由60畝減少到了40畝。可以理解的是，土地的重新分配導致了中農和貧農之間的緊張關係，因為貧農直接威脅到了自耕農的利益。¹⁹

土改使一些貧農成為了村莊的領導人，其中一些人直到大躍進結束前一直擔任領導職位。但在大部分時間，他們的領導地位並不重要。

17 訪談紀錄9。

18 同上註；訪談紀錄12。

19 訪談紀錄12。

作為貧農，他們從前經常從事市場活動或為商店運貨，在自耕農眼中並不是純正的農民。此外，這些貧農中沒人識字，也缺乏管理村莊事務並維持東于在當地影響力的能力。在土改中，西房的貧農于紹杏成為東于村貧下中農協會的主席，這是當時最有權力的組織。但在土改結束後的一個月內，他便因為暴力行為而在村民會議上受到批鬥，包括他毆打和辱罵村民的劣蹟。中農們不喜歡他，常常拒絕聽從他的指導。在中農們的眼裏，于紹杏他從前遊手好閒，常在其他地方乞討，沒有努力改善自己的命運，此外他在土改後擔任領導期間缺乏種田人的敬業精神。在1953至1955年的互助組運動中，中農戶和貧農戶合作良好。前者擁有人手推車，後者因只有少量的土地、工具和耕牛，願在互助組中貢獻較多的勞力和勞動時間。在1955年成立農業合作社並於1956年提升為高級社的過程中，東于的農戶都是在強制壓力下參加的。在這些年裏，于紹杏一直是東于村的領導，是西房在村裏主導地位的象徵，儘管大多數中農家庭對他缺乏信任。²⁰

大躍進

在大躍進於1958年8月底在太和縣啟動後，東于成為新建立的趙廟公社的一部分，但在日常生活大部分時間裏實際上處於獨立的地位。公社及生產大隊的規模過於龐大，這兩個層面的幹部難以有效地管理其屬下的生產隊和村莊。太和是一個人口大縣：1958年，全縣有807,779人，超過皖南徽州專區轄下七個縣人口的總和——787,878人。當時，太和縣政府將全縣農村人口共計741,132人組成12個公社、265個大隊和1,630個生產隊，平均每個公社有61,761人，每個大隊2,796人，每個生產隊455人。²¹到了1960年，縣政府將大隊合併為119個，生產隊合

20 同上註；訪談紀錄9。

21 《太和縣志》，太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58、67。皖南徽州專區的人

併為944個，平均每個大隊有5,433人，每個生產隊685人。²² 1958年到1960年，大隊的規模表明，基層幹部很難監管跨越了許多村莊的大隊。在東于所屬的王菜園大隊，大隊領導對村莊的控制不強。大隊的四名領導者——黨支部書記、大隊主任、大隊會計和民兵營長——除了管理農業生產和糧食徵購外，還須管理大隊的木匠合作社、鐵匠合作社、養老院、婦幼保健院、幼兒園和大隊醫院等其他機構，很難面面俱到地行使權威。除此之外，大躍進初期的大隊領導層還經常更替。

在大躍進對農村社會重組的初期，東于村的結構沒有像太和其他許多村莊那樣遭到嚴重破壞。1958年8月，東于有60餘戶、360人，按照人民公社管理規定分成了四個生產隊，但農民已習慣了這種組織形式。東于在1956年成為高級社後，村民就已被分成了四個生產隊。1958年10月底，在公社成立兩個月後，農村軍事化運動將東于村整改為一個連，下設兩個排，實際上由從前的四個生產隊合併成了兩個隊，分別位於村莊的東、西兩側。自土改以來一直擔任村長並在後來任高級社主任的于紹杏被任命為連長。²³ 公社制度下的村莊領導層和組織結構與過去基本相同，村民也並沒有因軍事化而對新制度感到非常陌生。在他們看來，軍事化並未使他們成為士兵，國家也不會向他們發放士兵津貼。在1958至1959年間的太和縣村莊大合併過程中，全縣共合併或瓦解了872個村莊，以建立起大規模的公社和進行大規模的生產活動，這些對東于

口，參見《績溪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8），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29；《旌德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2），旌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89；《歙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5），歙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15；《休寧縣志》（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休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95；《黟縣志》（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黟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493；《石台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1），石台縣地方志辦公室編，頁535；《祁門縣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祁門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頁86。

22 《太和縣志》，太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67–69。

23 訪談紀錄9。

的影響不大。²⁴ 在合併過程中，東于的每戶都拆除了院牆，為農地規劃和道路延伸讓出空間，以改善村莊之間的交通，但他們從未像其他許多村莊那樣被迫拆除房屋。雖然經歷了公社制度和軍事化，東于村在其實體存在、社區生活、宗族認同和村莊領導層上保持了完整性。公社從未派遣外來幹部到東于，也沒有調派東于的基層幹部長時間去較遠的其他村莊領導大躍進運動。

但東于無法逃脫大躍進政策的破壞性影響。根據一些從前擔任過村幹部的農民的理解，東于的災難歸根究底是由糧食的過度徵購造成的，儘管他們已記不清東于向國家繳納了多少糧食。村幹部們在1958年和1959年被迫誇張申報產量，村莊因此必須向國家繳納大量的糧食。根據中央的規定，國家每年要徵購40%的糧產。²⁵ 如表2.1所示，1959年，國家從包括東于在內的太和縣農民那裏徵購了過多的糧食，而當年整個縣境遭受了嚴重的減產。

東于饑荒的關鍵點在於水稻種植，這一種植導致了東于及整個太和的糧產大幅下降（見表2.1）。皖北的水稻種植是安徽省委書記曾希望在1950年代中期發起的一個大規模農業項目，其要旨是相信初夏的降雨可以為淮北的旱地提供充足的水分，降雨季節可以用來種植水稻以增加糧產。²⁶ 太和屬鹽鹼土地帶，沒有種植水稻的經驗。在省領導的推動下，太和於1955年在一個村莊種了14畝水稻進行試驗，並在1957年將試驗面積擴大到了3,330畝。²⁷ 但在省政府的指示下，太和縣政府在1958年大躍進熱潮中把水稻種植面積增加到了19萬畝，並誇大平均畝產為

24 實祥銘，〈大躍進時期皖西北太和縣農村人民公社化探析〉，《城市建設與發展》，第27卷，第7期（2016），頁206–209。

25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關於糧食工作的指示〉。

26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安徽農村改革之路》，頁38–41；葛玲，〈稻改、糧食減產與饑荒：以皖西北地區為中心〉，《中國農史》，第5期（2016），頁58–70。

27 《太和縣志》，太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77。

表2.1 太和縣的國家糧食徵購量，1958至1961年(百萬斤)

年度	糧食產量	國家徵購量	徵購量佔總產的百分比(%)
1958	540.00	175.23	35.45
1959	340.00	153.40	45.12
1960	320.00	65.80	20.56
1961	306.50	67.05	21.88

資料來源：《太和縣志》，頁82、170–171。

466.2斤。1959年，太和的水稻種植面積增加至26萬畝，對其他植物的種植形成了規模性擠壓，導致大豆種植面積減少了25萬畝。²⁸儘管東于農民對鹽鹼沙地裏種植水稻表示懷疑，但他們還是按上級指示種了水稻，並為此付出了代價。1958年秋天，公社的糧食徵購從東于拿走了大部分小麥，不過從冬季到1959年春季，食堂還可以供應紅薯和其他旱地作物的食物。國家此時主要關注的是穀物，用以向城市居民供應口糧和向社會主義工業國出口糧食，而不是無法大規模儲存的紅薯。1959年，東于再次按照上級命令，在約20%的耕地上種植了水稻，但那個夏天發生了持續了三個月的乾旱，毀了稻田，結果是收穫甚微。整個縣的水稻產量在1959年為畝產172斤，較上一年聲稱的畝產下降了63%，實際上許多鹽鹼地裏水稻顆粒無收。²⁹水稻種植的失敗解釋了為什麼東于的饑荒始於1959年末。水稻種植擠佔了原本用於種植大豆和紅薯的面積，而大豆和紅薯則是可以支撐農民從冬季到次年春季所食用的旱地作物。

另一個導致東于村饑荒的重要因素是公共食堂。在公社建立之初，食堂就和煉鋼運動一起給村民帶來了嚴峻的困難。在公共食堂政策之下，東于成立了兩個食堂，一個排一個，分別位於村莊的東側和西側。食堂剝奪了農戶對食物的自主權，按時任排長的于紹才的說法，「食堂是農民最痛恨的」。³⁰在煉鋼運動中，太和縣因為既沒有山也沒有

28 同上註。

29 同上註。

30 訪談紀錄9。

樹，更無鐵礦，沒有農業勞動力轉移的問題，與皖南和皖西山區的煉鋼運動不一樣。在山區，許多農業勞動力必須進山去挖掘鐵礦石或砍伐樹木燒製焦炭。太和的煉鋼運動毫無意義，只是縣領導們必須要做個樣子以迎合大躍進的勢頭。1958年9月，東于派出少數幾個年輕人前往縣城參加煉鋼，照料一到兩座土高爐。兩個月後，太和的煉鋼運動結束，這些年輕人迅速回到了家。但在10月份中旬，縣政府決定除有孕婦或患病者的家庭外，所有農戶都必須在公共食堂用餐，還有就是所有農戶都要拆毀自家的鍋灶並捐贈所有鍋具用於煉鋼。³¹這些鍋具使得沒有礦石資源的太和也能聲稱自己有煉鋼運動。1959年春末，為貫徹毛澤東關於糧食短缺的指示，即中國糧食短缺是由農民瞞產私分所引起的，太和縣政府在農村組織了民兵突擊隊搜查農戶以找尋隱藏的糧食；若是發現農戶尚未自行拆毀鍋灶捐贈鍋具，便摧毀他們的鍋灶並沒收他們的鍋具。³²在東于，每個家庭都被搜查。此後，村民們沒有任何私人的烹飪場所，即使他們有辦法獲得一些糧食，也沒有必要的炊具來加工食物。

饑荒

在大饑荒之前，東于的農民曾經歷並渡過了幾次嚴重的饑荒。對於1931年的江淮大洪水，村裏的長者因當時太年幼，已沒有什麼記憶，但他們記得1938年蔣介石炸開花園口導致的黃河大水災，以及1942到1943年源自河南的大旱和瘟疫。美國記者白修德(Theodore H. White)記載了這次河南大旱，與河南交界的太和縣有數萬人死亡。³³在1938至1945年間，太和被視為黃泛區，毀壞的房屋和土地被緩慢修復或重建，

31 《太和縣志》，太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25。

32 竇祥銘，〈大躍進時期皖西北太和縣農村人民公社化探析〉。

33 《太和縣志》，太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11；Theodore H. White, and Annalee Jacoby, *Thunder Out of China* (New York: William Sloane Associates, 1946), pp. 157–170。

但由於瘟疫的廣泛傳播，每年有超過 10 萬人外出乞討。³⁴ 在這些苦難年份裏，東于的地主和自耕農靠着為應對困境而儲存下來的糧食和紅薯粉絲渡過了饑荒，貧苦農民則在長江流域乞討、向富人借貸糧食或外出做工以維持生計。東于村民對在 1954 年夏季大洪水中共產黨政府所做的賑災救助心存感激。那年夏天，淮河洪水造成全縣 92% 的莊稼受損，政府在 1955 年春季向太和縣 164,623 戶或佔全縣人口 90% 的家庭提供了賑災食物和資金。³⁵ 然而，幾年後，東于的村民無法想像政府本身將會成為大饑荒的原因。在這場大饑荒中，他們傳統的應對策略無法應用。

東于的饑荒始於 1959 年冬初。當趙廟公社於 1958 年 8 月成立時，儘管村裏組織了四個生產隊，全村的人都在一個食堂用餐。10 月底，四個生產隊在軍事化過程中被合併為兩個排或兩個隊，村民開始在村子的東西兩側分別用餐，每個食堂大約有 180 人。1958 年的收成屬正常年景，在夏秋兩季國家徵購糧食後，晚秋收穫並存儲在地窖裏的紅薯成為食堂供應的主要食物。1959 年春季，食堂每天仍能供應成人 8 兩口糧，兒童減半，主要是紅薯。農民們抱怨食物配給不足，有些人出現浮腫，但整個村莊還沒有受到飢餓的威脅。³⁶ 全縣的情況也類似。1959 年 7 月，太和共有 6,534 例浮腫患者，分散於 408 個村莊中，但還沒有大規模饑荒的報告。³⁷ 1959 年夏初的小麥收成在東于也屬正常，只是農民很快吃光了國家過度收購後剩下的少量小麥。從 10 月到 11 月，夏季經久的乾旱導致了大片水稻作物的失收，這些農田原本是用於種植大豆和其他旱地作物。乾旱還導致了紅薯產量嚴重減少，整個秋收遠低於預期。村民很快吃完了新收穫的紅薯，而在正常年景下秋收的紅薯足夠他們消費半年。到了 12 月中旬，饑荒開始，食堂停止了烹飪。³⁸

34 《太和縣志》，太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 111。

35 同上註，頁 24、54。

36 訪談紀錄 39。

37 賽祥銘，〈大躍進時期皖西北太和縣農村人民公社化探析〉。

38 訪談紀錄 9。

饑荒死亡發生於1960年1月至5月，集中在3月和4月。于思得回憶說，「農民吃掉了上一年秋天散留在地裏和角落裏的紅薯片、紅薯蔓子和葉子，還有花生殼。浮腫到處都是。」³⁹ 大多數農戶花高價在黑市購買了平底鍋或炒鍋，以便能夠煮一些可食用的東西。當時，民國時期的銀元在皖北仍被視為有價值的貨幣，但一枚銀元只能在黑市上買到一個饅頭，而在1941至1943年，于中平的父親用30枚銀元買到了10畝地。農村基層幹部和普通村民因為吃的都是同樣的東西，都得了浮腫。在3月到4月的60天裏，饑荒在東于變得尤其致命。村民們吃了從地下刨出來的爛紅薯、對人體有害的棉籽餅、榆樹和桑樹的樹皮、草根和泥土。⁴⁰ 一些有輕度浮腫或未患浮腫的東于村民前往鄰近的河南省沈丘縣乞討，但由於沈丘也正遭受饑荒，與太和一樣艱難，乞討者們在寒冷的天氣中流浪幾天後就返回了。乞丐中包括年輕的于思得和他的母親，其父當時在趙廟公社幹部食堂擔任記帳員，但也無法為他們提供糧食。⁴¹ 饑荒最終在6月初收穫小麥後得到緩解。此後，基本沒人再因飢餓而死亡。食堂已不再存在，每個農戶都能自主管理分配的口糧。在整個縣內，1960年3至5月是最糟糕的時段。根據太和縣政府的記錄，1960年3月有667,035人食物短缺，4月有722,917人，5月有739,641人。⁴²

東于最終有61人在饑荒中喪生，包括兒童、老人和有勞動能力的成年人。其中57人在1960年1月至5月因飢餓而死。如果沒有地裏的爛紅薯，死亡可能主要會是老人和兒童，因為他們缺乏體能去田裏吃青或在被幹部發現後迅速逃跑。但爛紅薯有毒，一些年輕人在地裏刨到吃了後卻中毒身亡。⁴³ 還有一些有嚴重浮腫的成年人因過度勞累而死亡。1960年3月，黨中央派遣的北京衛生工作隊來到太和，在農村進行公共

39 訪談紀錄11。

40 訪談紀錄9。

41 訪談紀錄11。

42 竇祥銘，〈大躍進時期皖西北太和縣農村人民公社化探析〉。

43 訪談紀錄9。

衛生狀況的實地調查。當衛生隊到達趙廟時，公社黨委書記王宗國擔心工作隊可能會將眾多浮腫病例視為他作為領導幹部不負責任或能力不足的證據，命令各個生產隊必須在工作隊入村前將浮腫患者暫時轉移出去，以躲避調查。儘管這些患者因身體太弱而無法移動，但王還是兩次將他們從各自的村莊中轉移，並從外村叫來了健康的人來頂替他們迎接調查人員。在這兩次轉移中，1,074名浮腫患者喪生，其中包括東于村的幾個人。⁴⁴ 東于另有四人死於特殊的原因。年輕人于思夏在1958年秋因對一種新的「科學」種植紅薯的方法表示懷疑而被判處三年(或五年)徒刑。兩年後，他在太和縣監獄中死去。另一個年輕人是于思惠的兒子，人們只記得他的綽號叫「老虎」。他在1959年冬因從東于連的紅薯窖裏偷竊被抓，被判處三年徒刑，一年後也在縣監獄中死去。在1960年夏初，于紹為被發現偷吃了幾枚紅薯種子後，因一位村幹部威脅停止他三天口糧而上吊自殺。最後，一個名字已經被遺忘的年輕人，綽號「三壯」，在1960年夏天因暴飲暴食而亡。在久困於飢餓的折磨下，三壯在分到了剛收穫的小麥後做了許多煎餅。他敞開胃口興奮地吃了過多的煎餅，直到身體無法移動，然後他在幾個小時裏喝了幾杯熱水，很快因腹部腫脹而死亡。⁴⁵

與戴瑞福對河南大佛村描述的情況相似，大多數東于人通過「吃青」渡過饑荒。在1959年農田裏殘留的作物被飢民徹底刨挖後，皖北平原鮮有野生植物可作為替代性食物，吃青於是成了夏收前唯一的求生手段。于思得回憶說，「在1960年3月到4月左右，不管是大人還是小孩，人人都是小偷。」他們都從田裏偷任何可食用的未成熟莊稼。⁴⁶ 東于人首先是從2月下旬到3月中旬偷豌豆苗和胡蘿蔔葉，然後從3月下旬到4月初偷大麥苗，最後從4月初開始偷小麥苗。由於家裏沒有廚房，多數村民會在田裏挖個坑，架上金屬的洗臉盆或剛買到的鍋，把偷

44 同上註；竇祥銘，〈大躍進時期皖西北太和縣農村人民公社化探析〉。

45 訪談紀錄9。

46 訪談紀錄11。

到的青苗或其他食物放在裏面煮來吃。大約在3月底或4月初，公社向所有村莊發放了救濟糧。在東于，救濟糧的分量是每人每天2兩紅薯乾。村民不再去長期關閉的食堂就餐，而是在家裏把紅薯乾煮爛成粥喝。這點救濟糧有助生存，但遠遠不夠，村民繼續吃青。1961年初上任王菜園隊大隊黨支部書記的于中平回憶說，東于「絕大多數人靠吃青活了下來，包括幹部的家屬」。⁴⁷

在吃青的時候，東于宗族領導權的延續對於大多數村民的生存至關重要。在意識到吃青將破壞夏季的收成，並遵循縣、省政府的指示，趙廟公社從1960年3月到4月多次命令農村基層幹部制止其村莊裏的吃青行為。在東于，負責日常事務的兩個生產隊隊長是村莊西側的于紹才和東側的于紹林，他們告訴村民：「你們吃青，不要在我面前吃！」⁴⁸ 在決定生存與死亡的關鍵時刻，于紹才和于紹林沒有懲罰村民的吃青行為，相反，他們通常假裝沒看見人們吃青，並私下支持吃青。他們對吃青的故意忽視為東于村民及他們自己的親屬提供了生存的機會。于紹才本人也有浮腫，他和他老婆及家人也都吃青。⁴⁹ 在這些行為中，于紹才實際上是在帶頭吃青。大隊支部書記于紹杏在村裏經常謾罵、有時還毆打那些在田裏或家中吃青的人，但他並不管理東于的日常事務。有幾位村民指出，東于的人不太喜歡于紹杏，儘管他是貧農出身的黨員。按于中平的說法，村民的不滿和憤懣是于紹杏在1961年初被免去大隊黨支部書記職務的原因。⁵⁰

在一些嚴格遵循了公社指示的村莊，村民受到了嚴重傷害。在東于村東面半公里處的王姓宗族村莊王菜園，其生產隊的領導人認真執行了公社對吃青的指示，動用了村裏的民兵守衛農田，杜絕吃青，結果該

47 訪談紀錄 10。

48 訪談紀錄 9。

49 同上註。

50 訪談紀錄 10。

村一百多口人大約有一半死亡。⁵¹ 其他村莊的經驗與東于類似：良好的宗族領導的延續對於生存至關重要。在東于村北面半公里處的王山廟村，有兩百多口人、同樣屬王姓宗族，其兩個生產隊的領導人沒有執行公社關於制止吃青的指示。于紹才回憶說，「王山廟那村子團結，他們餓死的人比我們東于少」。⁵² 在距東于約25公里的舊縣公社的何姓宗族的小何村，何氏的領導帶領了村民挖了一條地道，在其中藏了一萬多斤的糧食。他們讓生產隊的食堂煙囪白天冒煙，以使來監督各種項目的公社幹部們相信集體大鍋飯在正常進行，但到了晚上，他們讓每個家庭從地道裏領取糧食回家煮吃。到饑荒結束時，全村108名何姓村民無一人死亡。除此之外，他們藏起來的糧食還救助了附近村莊一百多個與何姓有親戚關係的人。⁵³

就死亡率和生存率而言，東于可以說代表了太和縣及整個阜陽地區村莊一級饑荒的經歷。東于360名村民中有61人死亡，死亡率為169.44‰，略高於1960年太和縣的死亡率163.47‰。⁵⁴ 但是，如果把1959年的饑荒死亡考慮在內，太和縣在1959年冬季到1960年夏季的總死亡人數為132,679人，死亡率為170‰，與東于村的死亡率幾乎相同。⁵⁵ 此外，在與太和縣交界並屬同一地區的四個縣中，亳縣1960年死亡率為145.95‰；阜陽縣為118.31‰；界首縣為85.67‰；渦陽縣為59.93‰。⁵⁶ 渦陽較低的死亡率可以特別歸因於該縣黨委書記胡泉的行動。1960年，胡泉向全縣糧食短缺和饑荒現象的公社秘密調撥了500萬斤糧食用於救濟，同時卻向阜陽地委報告這些糧食已存儲在渦陽縣的國

51 訪談紀錄12。

52 訪談紀錄9。

53 賽祥銘，〈大躍進時期皖西北太和縣農村人民公社化探析〉。

54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99。

55 賽祥銘，〈大躍進時期皖西北太和縣農村人民公社化探析〉。

56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99。

家糧庫中。胡無懼於政治生涯風險，從而拯救了許多生命。⁵⁷ 除了渦陽的例外，相鄰各縣相近的死亡率意味着，1959年冬到1960年夏，處於相似自然環境條件下的皖北農民大體面臨着類似於東于的困境，也像東于村民一樣依賴吃青求生。雖然吃青在皖北平原顯示為是最重要和最普遍的生存策略，但宗族領導權也解釋了不同村莊之間的生存的差異。正如東于、王山廟和小何村的經歷所展示，持續性的宗族領導權明顯有助於提高許多村莊的生存率。

嶺裏

自然與居住環境

嶺裏是皖南績溪縣龍川鎮的一個大山村，擁有宜人的自然環境。1949年共產黨取得勝利時，村裏有近百農戶，總人數接近400人，超過東于的人口。龍川是績溪胡氏大宗族的故鄉之一，本身就是一條大山谷的一段，這裏走出的名人包括明朝著名的抗倭兵部尚書胡宗憲與共和國主席胡錦濤的先人。從龍川沿着一條分支山谷往裏走，約走4公里到盡頭時便是嶺裏。在接近盡頭時有一座小山嶺擋住了去路，迫使人們要麼翻越山嶺、要麼從山嶺底繞道而行，才能到達隱藏在山嶺後的小盆地，即「嶺裏」所在地。在嶺裏之外，沿着山谷分佈着四個村莊，一直延伸到山腳下的龍川，其中最大、距嶺裏最近的村莊是「嶺外」。嶺裏四周環繞着海拔約300到900米的山脈，覆蓋着茂密的森林和豐富的植被。野生植物，特別是富含澱粉的葛根等莖塊，一直被用作食物替代品以彌補糧食短缺。這解釋了為什麼在大饑荒期間，此地只有極少數人死於飢餓。在歷史上嶺裏曾經歷過乾旱和洪水，但它們沒有引發饑荒，大量的野生植物一直可供採集。

57 陳昭亮，〈胡泉渦陽放糧記〉，《江淮文史》，第1期（2007），頁144–149。

憑藉優厚的環境條件，嶺裏的農業狀況良好。由於受限於小盆地的地形，嶺裏的土地資源不多，共有420畝耕地，其中370畝是水田，50畝是旱地，平均約每畝耕地供養一人。在績溪縣，包括嶺裏，人們傳統上將耕地分為兩種類型：田，即水田，是納稅的；地，即旱地，不納稅。原因是旱地所佔總面積很小，產量只能提供小部分調劑性的輔助食物，如小麥、玉米和紅薯，而農民的主食是稻米。在共和國成立後，績溪政府於1951年正式統一了土地面積的度量，每1.5畝旱地等於1畝水田，並決定將旱地定為應納稅的土地。⁵⁸這一規範讓嶺裏村民在上繳稻穀後仍能保留一些食物，尤其是旱地出產的輔助食物。由於皖南有豐沛的降雨，嶺裏的山嶺在經幾百年雨水沖刷後積澱出了肥沃的土壤，水田的產量較高。在共和國早期，嶺裏水田的年平均畝產通常為400斤左右，比績溪縣平均畝產高出30至40斤，比定遠縣的老瞿畝產高出150斤，也比太和縣1956至1957年的水稻種植試驗的平均畝產高出150到180斤。⁵⁹嶺裏和績溪大部分的水田可以種植兩季莊稼，從5月下旬到10月下旬為水稻，從11月初到次年5月為油料作物中最有利潤的油菜。儘管嶺裏的水田面積不算多，但在傳統上村民們能夠獲得水稻高產，並通過種植副業產品來滿足他們的年度糧食需求。

水稻之外，對嶺裏生活同樣重要的是周圍山區的自然條件。1950至1980年代，胡觀永是嶺裏的主要領導人。他從1958至1963年任嶺裏生產大隊主任，1963至1985年先後擔任大隊黨支部書記及行政村的書記。根據他的說法，只計算入適合村民活動的山坡和山腳部分，嶺裏村有大約5,000畝山地，山腰以上至峰頂的山地屬嶺裏的胡氏宗族集體所有，任何人不能私佔。⁶⁰平均而言，嶺裏每個人擁有十餘畝山地，地裏

58 訪談紀錄45。

59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74；《定遠縣志》，定遠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76；《太和縣志》，太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77。

60 訪談紀錄84。

有很多可食用的植物，包括核桃、板栗、李子、桃子、杏子和櫻桃等堅果樹和果樹，還有竹筍、野生蘑菇、葛根和蕨菜。山嶺提供的另一個重要資源是牧草地，使得農民能夠養殖家畜，尤其是豬。1941年，績溪縣農戶養了超過八萬頭豬，戶均養殖4.5頭。農戶每年都會殺豬，將豬肉醃製或風乾，全年都有豬肉吃。到了1958年，績溪養殖的豬的數量減少到了66,540頭，但是到了1961年，集體養豬制度和大饑荒使豬的數量減少到了7,600頭。⁶¹在大躍進之前，嶺裏每戶通常養兩頭豬，較大的一頭用於當年家庭消費，較小的一頭留作次年宰殺。對於東于或老瞿的農民而言，嶺裏農民的這種生活方式——足夠的糧食、豐富的山產、全年有豬肉的膳食，甚至飲用茶葉——是聞所未聞的。如果不是因為國家過度徵購糧食將農民陷入了糧食的極度短缺，嶺裏的生活方式可以完全避免饑荒死亡。

大躍進前的社會史

嶺裏是一個胡氏宗族的村莊，村民有着共同的生活傳統。在4世紀，東晉將領胡焱被派往皖南歙州為官，因喜愛龍川的自然美景而最終定居於龍川。之後幾百年裏，其後裔形成了績溪縣一個重要的胡姓宗族，被稱之為「龍川胡」。再往後的幾個世紀裏，龍川胡繼續繁榮，擴展到了幾個地方。12世紀，龍川胡氏的一些人順着分支山谷遷徙到了嶺外，在17世紀中葉，嶺外胡家的一些人進一步遷移到了嶺裏。⁶²在漫長的歷史中，龍川胡氏建立起了社區的概念、規章制度、領導風格以及儀式和節慶等，這些傳統都為在嶺外和嶺裏的宗族分支所繼承。其中，最重要的傳統是共享集體財產，這使得嶺裏的胡氏宗族非常契合斐利民(Maurice Freedman)將中國東南省份的宗族定義為「公司」的觀點。⁶³在嶺

61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29、180。

62 訪談紀錄84。

63 Maurice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New York: The Athlone Press, 1965), pp. 126–131.

裏，胡氏宗族集體擁有所有山腰及以上的山地，宗祠擁有一些水田，通常出租給貧困戶。每年的田租收入和公有山地上收穫的作物和植物被用來資助祭祖和農曆的節慶活動、不定期的族譜編修，或襄助龍川胡每三年一次的龍船節慶。⁶⁴ 嶺裏的這些事務和活動需要有領導，顯示了族長的重要性。在嶺裏，宗族成員通常根據年齡、輩分、資歷、道德聲譽和家庭狀況推薦一位族人擔任族長職位。族長負責在一個家庭分家時的門戶分割和財產分配，調解家庭內部或家庭之間的爭端。基於舉薦的領導權威、社群的規章制度、公有財產和節慶活動，嶺裏的胡氏宗族在歷史上保持了其組織和文化上的完整，體現了中國南方典型的宗族規範性。

嶺裏村內，胡氏宗族有三個分支，但彼此之間沒有什麼爭鬥。在祖祠之下設有三座分支祠堂，分別供奉村莊始祖的三個兒子。這些分祠主辦節日活動，調解本房內的家庭爭吵，並在農曆正月十五舉辦各自分支的年度宴會。每個分祠都有自己的負責人，負責本祠堂成員的事務，並與其他兩個祠堂和平共處。當爭端超出一個分祠的範圍時，村民會把它提交到主祠堂，由族長與三個分祠負責人一起做決策，必要時甚至可能去縣法院提起訴訟。⁶⁵ 在績溪及嶺裏，暴力從來不是解決宗族內部或宗族之間爭端的手段。在主祠堂和三個分祠堂的領導下，嶺裏胡氏形成為一個受人尊重的等級社會，宗族有效地指導和調節了村民的生活。

嶺裏胡氏的層級和管理非常有序，一定程度上可以歸因於村裏缺乏年輕男性。自明末清初以降，績溪的人口壓力致使許多年輕男子去江浙一帶去從事商業活動，謂之「學生意」，這種做法一旦形成傳統便一直延續，即便人口壓力已減小。1850年，績溪人口為22萬，是1958年人口的兩倍。在1860到1864年間，清朝和太平天國在績溪進行了激烈的戰爭，期間大屠殺、流行病和寒冬導致績溪80%的人口喪生。⁶⁶ 但在戰後十年，隨着人口緩慢增加，績溪的年輕男子再次前往江浙學生意。在

64 訪談紀錄84。

65 同上註；訪談紀錄46。

66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28。

20世紀上半葉，有超過25%的績溪人口不在家，而在長江三角洲一帶從事商業活動。⁶⁷ 嶺裏的情況也不例外。由於大部分年輕男子在浙江、上海和皖南其他地方學生意，村莊有超過20%的人口不在家。這些離家的人很少回歸。胡觀永的父親是外出學生意的男子之一，他在妻子生下他們唯一的孩子不久後去了浙江，在那裏與一名女子同居並生了兩個孩子，整個餘生只回了嶺裏一次，住了幾天看望妻子與尚在襁褓的兒子。⁶⁸ 成年男性的短缺意味着居村男性在組織和管理嶺裏的生活時面臨的挑戰很小，也解釋了為什麼胡氏宗族希望教育族人懂得宗族身分認同和遵守族規，也希望外出者回到村莊照看家人。在胡觀永的父親一去不返後，其妻兒過着艱難的生活。在抗日戰爭期間，由於長江三角洲的戰事破壞了商業活動，一些離鄉者返回了家鄉；在共和國建立初期，另一些離鄉者也返回了家鄉，因為共產黨政府的工商業改造在全國範圍內限制了很多私營商業的活動。離鄉者的歸來對於村莊處理大饑荒非常有意義。這些人對外部世界有了解，有逆境的經驗，並且還在大躍進期間擔任了村莊領導。

嶺裏在1940年代後期首次受到外部政治的干擾，主要是國民黨的政治。在1937到1945年的抗戰期間，嶺裏未受打擾，日本人、國民黨和共產黨都未能有效控制績溪縣城，更遑論偏遠的山村。抗戰後，國民黨通過推行保甲制在皖南建立了行政權力。1946年國共內戰爆發後，國民黨迅速向農村徵收各種費用並徵兵。在嶺裏，能幹的自耕農胡新界被任命為管理嶺裏及分支山谷內其他四個村莊的保長。他不僅負責為國民黨政權徵收費用，更重要的是要向國民黨政權提供一份符合徵兵配額的青壯年名單。由於沒有一個村民願被徵兵打仗，許多家庭試圖賄賂胡新界，給他幾百斤大米，以免他們兒子的名字出現在徵兵名單上。一旦他們的兒子被徵兵，即被「抓壯丁」，這些家庭就憎恨胡新界了。1940年代

67 同上註，頁2。

68 訪談紀錄84。

末，嶺裏有幾個年輕人被國民黨徵了兵，其中有一個從此渺無音信，可能在戰事中喪生。⁶⁹ 胡新界試圖平息這些家庭的不滿，但從未成功。國民黨的抓壯丁因此導致了嶺裏的宗族中首次有了一些嚴重的間隙。

1950到1952年的共產黨土改對嶺裏的影響不大。由於該村土地少，大多數家庭只有不足5畝的水田，因此土改只對少數家庭的產權有所影響，近百戶人家中只有兩人被劃為地主。一個是族長胡觀吉，胡新界的伯父，他在嶺裏沒有土地，但在50多公里外的皖南廣德縣有十餘畝水田，嶺裏的土改分不到他的田。另一個是胡新界的哥哥，在嶺裏有10畝水田。⁷⁰ 嶺裏有21戶被劃為中農，其中10戶是上中農。其餘的村民全是貧農，每戶擁有少許土地或者無地，但他們大多數人的實際生活並不像老瞿或東于的貧農那樣困難。例如，胡觀永是貧農，但他母親還是能夠支付他的學費，讓他於1947年前在村裏的學校完成了五年小學教育。土改期間甚至沒有對兩個地主開鬥爭會。胡觀吉在廣德主要是開米坊，土改結束後才返回嶺裏，他長期不在村時，族長由其弟、即胡新界的父親胡觀柱代理。胡新界的哥哥則不如大多數中農家庭富裕，因為幾乎每戶中農家庭都有人在浙江和上海學生意，能為家庭帶來商業活動的外部收入。外出學生意也導致了中農和一些貧農家庭缺乏男性勞力，所以嶺裏的貧農和佃農通常從這些缺乏勞力的家庭租賃土地。他們也向聚居於龍川的大地主們租地耕種，那裏居住着周圍地帶幾乎所有的大地主。在土改中，被劃為中農的胡新界成為村長。共產黨禁止「封建」的宗族組織，他的族長伯父胡觀吉和曾任代族長的父親不能再擔任領袖。胡新界被選中是因為他在1940年代末擔任國民黨保長的同時，還與共產黨游擊隊建立了友誼，成為了共產黨的秘密黨員。村民們對此了解，稱他為「喝兩面茶」的人。⁷¹ 不過，為國共雙方服務並沒有給他帶來多少個人利益，他可能認為不冒犯任何一方是保護村莊的一種可行方

69 訪談紀錄46。

70 訪談紀錄86。

71 訪談紀錄85。

式。他似乎也不是出於意識形態緣故而親近和加入共產黨。後來，有不少村民甚至認為他秘密黨員的身份是他自己編造的履歷。但無論如何，胡新界在嶺裏延續了傳統的宗族領導權，並在他的伯父與父親之後，成為了村裏的精英領袖。但在1953年，胡新界捲入了一場政治鬥爭，被判為反革命分子而入獄，直到1962年刑滿釋放。他的牢獄之災也瓦解了嶺裏傳統精英的領導權。⁷²

在1953至1957年間，嶺裏與其他四個鄰村在社會主義經濟體制下運行得很順利。1953年，當整條山谷的五個村莊被組建成一個行政村時，嶺裏的農民胡觀美——另一位內戰時期的中共秘密黨員——被任命行政村黨支部書記。在他的領導下，嶺裏先是建立了三個互助組，並在1955年合併為一個合作社。1956年，山谷的五個村莊的合作社合併，升級為一個高級社，胡觀美被任命為主任。在那一年，22歲的胡觀永成為了共產黨員。胡觀美支持了胡觀永的入黨，可能因為兩人同屬一個分祠。⁷³ 在這幾年裏，胡新界從政治舞台消失，但胡氏宗族內部發生了鬥爭。很多村民對胡觀美不滿，認為他以前遊手好閒、嗜賭，把自己的幾畝田租給別人種，不是一個正經的農民；他和四至五個不同婦女生了孩子，不是一個正派的人；尤其不滿的是他強行推進統購統銷政策，影響了村民的經濟狀況。但到了1958年中期，胡觀美被提升為國家幹部，並被派往遠處的仁里行政村擔任村長，村民的不滿隨着胡觀美的離去而消失。⁷⁴

饑荒

大躍進開始後，嶺裏重新形成了一代較為傳統的精英領導，宗族再現團結。胡觀美離去後，胡兆松被任命為行政村的黨支部書記。在建

72 訪談紀錄45、86。

73 訪談紀錄85。

74 同上註。

立人民公社的大潮中，他順理成章地轉任嶺裏大隊的支書。胡兆松在村裏接受了初等教育，年輕時去浙江學生意並在商業上取得了成功，但在1939年日軍佔領了他經商的浙江地區時回到了嶺裏。他是績溪縣東部共產黨游擊隊隊長的親戚，在1949年共產黨勝利時被親戚招募入黨。⁷⁵作為嶺裏大隊的領導者，胡兆松對胡氏宗族情有獨鍾。例如在1963年，他覺得主祠堂破舊不堪，供奉着祖輩牌位的木架鬆垮難支，決定修繕祠堂、整理牌位。這一行動被公社黨委解讀為企圖恢復「封建宗族制度」，結果他被免去了大隊書記的職務。⁷⁶同時間，1958年滿24歲的胡觀永被任命為嶺裏大隊的大隊長。胡觀永從互助組開始就是一個政治積極分子，後來成為嶺裏合作社的副主任，然後是高級社的副主任。他的政治活動沒能讓他獲得嚮往的國家幹部地位，但他願意接受大隊長的職位，作為農村基層幹部來為鄉親服務。他對胡氏宗族情感深厚。由於他和他的母親在被父親拋棄後過着艱難的生活，父親後來在浙江因酗酒而去世，胡觀永對不要做任何恥辱的事情給親人和宗族造成傷害這一點始終保持着敬畏。⁷⁷胡兆松和胡觀永都對自己的宗族有強烈認同感，兩人一為老年一為青年，和睦地共同領導嶺裏大隊。胡觀永回憶說，他在前台處理日常事務，胡兆松在幕後提供想法。基於對嶺裏的社會和歷史的理解，胡觀永認為，國家的工作隊和幹部來來去去，都只是「過客」而已，只有村莊和農民才是他永久的家和應該服務的人。⁷⁸

在大躍進中，首先使嶺裏遭受重創的是煉鋼運動。1958年10月底，績溪農村組建了六個公社。嶺裏村成為一個大隊，下轄六個生產隊，總人數約420人，屬績溪縣瀛洲區管轄下的上游人民公社的一部分。⁷⁹當時在安徽全省普遍開展的水利建設沒有對嶺裏村民產生影響，因為在兩

75 訪談紀錄45。

76 同上註；訪談紀錄85。

77 訪談紀錄45。

78 訪談紀錄85。

79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37。

座山之間修建的小型水庫很容易被突發洪水沖毀。但在省級高層領導的眼中，皖南山區被認為與皖北平原不同，蘊藏有鐵礦石和能為土高爐提供燃料的樹木。1958年9月末，在人民公社未正式成立之前，績溪農村已開始軍事化。嶺裏和嶺外的農民共同組建了一個木炭營，下轄五個燒炭排和五個運輸排。他們在40多個爐窯中燒煉山木，然後挑着裝滿木炭的筐子，徒步運送到11公里遠的瀛洲區土高爐煉鋼集結地的仁里鎮。⁸⁰這些煉鋼活動導致了兩個毀滅性的後果。首先，它破壞了嶺裏的山地環境，農民為了獲取木炭，砍伐了許多樹木，砍光了幾乎所有已生長有一百多年的古樹。其次，它導致水稻大幅減產。由於大部分村民被命令去煉鋼，造成了農事勞動力的轉移，只有少數人在秋收時收割水稻。結果，1958年糧食產量下降。已沒有人能具體記得嶺裏的下降幅度，但據縣志記載，由於「無償徵調青壯勞力伐木燒炭、運輸、煉鋼鐵……致使務農勞力銳減，當年糧食減產6.2萬擔，比1957年下降10.4%」。⁸¹

在糧產下降的同時，國家的糧食徵購導致嶺裏負擔沉重。從表2.2可以算出，1958年績溪的徵購量比1957年增加了33.87%。這造成了從1959年初開始，績溪農民的口糧指標不斷下降，而當年的糧食徵購量則大幅度增加到了產量的35.5%，稻米的調出也大幅增加。在中央計劃經濟下，績溪實際上被歸類為「缺糧縣」。根據可用數據，後來從1965年到1985年，績溪每年平均調入至少1,100萬斤的糧食來養活其人民。⁸²在嶺裏，1958年村民已向國家上繳比以往年份更多的糧食。為了在1959年秋收中獲取更多稻穀，一個公社幹部於秋收季節在嶺裏居住了一段時間，監督村民儘早將稻穀挑送到上游公社在瀛洲的國家糧站，甚至這些稻穀還沒有被曬乾。在國家對糧食需求的壓力下，嶺裏的領袖們努力地保護他們的村民。1958年底，胡觀永在公社的要求下將試驗田的稻穀產量誇大了十倍，但他堅決拒絕將全大隊的畝產誇大到公社要求

80 訪談紀錄45。

81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54。

82 同上註，頁433。

表 2.2 縢溪縣糧食產量和死亡率，1957 至 1962 年

年度	糧食徵購量 (百萬斤)	佔總產量的 百分比 (%)	績溪縣糧食調入 和調出 (百萬斤)	人口	死亡數	死亡率 (‰)
1957	5.35	8.9	-2.43	102,389	1,018	10.2
1958	8.09	13.5	-2.61	104,750	1,189	11.5
1959	21.27	35.5	-7.08	107,559	1,777	16.7
1960	7.38	16.6	-7.68	105,651	3,893	36.5
1961	3.52	21.4	+2.64	103,428	2,297	22.0
1962	5.74	15.5	-2.87	109,625	1,075	10.1

資料來源：《績溪縣志》，頁 129、420、433。

的一萬斤。他擔心誇大產量會導致國家過量徵購，堅持聲稱除了試驗田外，其他田地稻穀的畝產只有 500 斤。1959 年春耕時，他還拒絕了公社對深耕的要求，聲稱嶺裏的土壤太淺，下面的花崗岩會阻礙任何深耕。⁸³ 不過，他的這些努力不能扭轉糧食走向短缺的趨勢，只是抵制了當局一些極端要求，在有限的程度上幫助了村民。

1959 年的糧食過度徵購逐漸將嶺裏拖入了饑荒。起初，在許多其他地方為農民詬病的公共食堂制度在嶺裏並沒有引起類似的反響。1958 年 10 月底，嶺裏的村民雖分為六個生產隊，卻在主祠堂裏的一個食堂就餐。由於績溪產茶，嶺裏的村民需要爐灶以烘烤新茶葉，大隊和生產隊沒有破壞農戶的廚房設施。村民如果在食堂裏沒有吃飽，或者沒有吃到好吃的食物，他們可以回家自己煮東西吃。村裏未婚的成年男人有 30 多人，其中有些已超過 50 歲，都很贊成集體就餐。嶺裏位於深山窩，幾乎與世隔絕，生活溫飽但算不上富裕，鮮有女人願意嫁到這個地方。⁸⁴ 飯堂可以讓光棍漢們免於烹飪，並且消除了他們的孤獨感。在食堂開飯時，所有家庭都自帶凳子到主祠堂，八個人一桌，每坐滿一桌就開飯。從 1958 年 10 月底到 1959 年 2 月初，口糧為每人每天 1 斤原糧，

83 訪談紀錄 85。

84 同上註。

食堂甚至在2月初的春節供應了三天酒宴。此後，口糧減少到8兩，不夠填飽肚子，但配合蔬菜和山產一起食用時還是可以不讓人挨餓。但口糧在4月底或春耕時期繼續下降到了6兩。此時，日益增長的對糧食供應不足的抱怨已迫使大食堂一分為二，每個食堂供應超過兩百人的伙食。到了秋收前，口糧配額已降至每天3兩原糧，饑荒已經明顯加劇。⁸⁵ 1959年冬天，大部分農民有浮腫，到了1960年夏初，420名村民中有17人因飢餓死亡。⁸⁶

當飢餓籠罩嶺裏時，村民自然而然地去山中尋找食物替代品。他們以前已習慣利用山上的自然植被來彌補糧食短缺，所以現在也沒有人想到可以逃去城市乞討。在各種野生植被中，農民最想挖到的是葛根，它的塊莖可以大如洗臉盆，充滿可以果腹的澱粉，並在傳統日常生活中就被製成粉狀用於煮粥。按胡觀永所描述，找到和挖出葛根需要經驗和技巧，然後將其舂捶成粉更是一項非常費力的工作。⁸⁷ 大躍進時期擔任嶺外大隊黨支部書記的章熙維指出，在饑荒中，龍川的死亡人數較多，原因是該地很多居民從前要不是個地主，要不主要是在浙江上海經商，從未有過找到和挖出葛根和蕨根的經驗。在嶺裏和嶺外，大饑荒中大多數人靠野菜生存，以葛根為主，配上公社供給的每天3兩米口糧。⁸⁸ 胡觀永及其家人也靠葛根生存。他在1957年23歲時結婚，到了1959年冬天他需要養活母親、妻子和兩個幼兒。按胡觀永回憶，他「很會挖葛根和捶葛根，每天都去山上找葛根」。⁸⁹ 在嶺裏1959到1960年冬春餓死的17人中，大部分是年老體弱的人。他們缺乏體力，大多患有浮腫，無法去山上挖葛根、蕨菜、竹筍等野生食物替代品，而此時食堂已停伙關門。⁹⁰

85 訪談紀錄 46。

86 訪談紀錄 85。

87 訪談紀錄 84。

88 訪談紀錄 86。

89 訪談紀錄 85。

90 同上註。

面對饑荒，嶺裏的幹部和宗族領導層沒有採取壓迫性政策，而是採取了無為的態度來幫助村民生存。胡兆松和胡觀永因拒絕在嶺裏大隊實行深耕而受到公社幹部的嚴厲批評後，再也沒有勇氣反抗任何大躍進的項目。但除了在大煉鋼鐵期間的伐木燒炭外，他們從未強迫村民去達到生產目標，他們也沒有動用民兵強迫村民在田間勞作，或阻止村民在家烹飪。1959年冬天，當許多飢餓的村民從食堂的菜園裏偷蔬菜和胡蘿蔔時，他們和生產隊的領導只是「叫偷菜者不要再偷，從來沒有嚴厲批評過他們」。⁹¹ 當上級的口糧配額在1959年秋季降至每天3兩時，胡兆松和胡觀永認為額度太小，決定食堂停伙，讓村民將配給的糧食帶回家自行處理；到了1960年初，出於同樣的原因，他們完全關閉了食堂。⁹² 他們在做這些事時沒有公開宣佈，只是自己心裏有數，以免公社注意到他們違反了公共食堂的政策。與此同時，他們向公社報告了浮腫農民的真實人數。這雖是公社不想聽的，但對浮腫人數的如實申報卻讓大多數嶺裏的村民每人從公社的救濟計劃中獲取了2斤大豆和1斤紅糖。胡兆松和胡觀永的所有這些決策與行動形成了一種對農民的被動性保護策略。他們非常關心自己是否能持續胡氏宗族領袖數百年的傳統：領導權要基於威望和聲譽。不過，他們也沒有採取任何措施來防止17起死亡的發生。對此胡觀永解釋說，大饑荒是非常嚴重、逐漸蔓延的現象，期間每個家庭，包括他自己的家庭，都必須首先顧及自己的生存問題，致力在山中尋找食物替代品。死亡的17人都是老弱，平時就不大出門，他們整個死亡過程斷斷續續拖了很久，長達半年多，在大多數情況下沒有人注意到他們的死亡。⁹³

在相鄰的嶺外大隊，章熙維書記也採取了相似的做法。當口糧在1959年夏天降至4兩時，章決定發放印刷的糧票給農民。糧票上印有不同的斤兩，以便每個家庭可以用票券選擇是在食堂就餐還是領取配額回

91 同上註。

92 同上註。

93 同上註。

家烹飪。結果，大多數農戶選擇了領取配額，並以野菜搭配口糧配額來更好地維持生存。最終，嶺外大隊四個村莊的五百多人只有八人死於饑荒，全是年長的村民或慢性病患者。章本人有着與胡兆松相似的人生經歷，雖然年齡小一些。他在村裏接受了五年的小學教育，然後在杭州附近的蕭山縣學生意七年，於1952年共和國對私營商業改造時回到了嶺外。⁹⁴他對外界有了解，知道家鄉的貧窮情況，關心自己在宗族和鄰近村莊中的威望和聲譽。這種人生經歷、世界觀和對宗族的認同讓他能夠採取與嶺裏的領袖類似的态度和措施來應對饑荒。

從饑荒死亡率的角度來看，嶺裏作為一個普通村莊，具有普遍意義地展示了皖南山區農村大饑荒的經歷。420名村民中有17人死亡，死亡率為40.48‰，略高於1960年績溪縣的34.81‰死亡率。⁹⁵在績溪鄰縣的死亡率中，旌德為58.79‰，歙縣為31.66‰，寧國為46.29‰，太平為41.56‰。事實上，除了下一章將要討論的宣城縣在1960年有很高的死亡率外，整個皖南山區其他13個縣1960年的平均死亡率為42.61‰。這個數字與嶺裏的死亡率非常接近，顯著低於皖北和皖中地區的縣。⁹⁶正如嶺裏的經驗所展示，對於皖南山區而言，這裏並不需要用到皖北平原和皖中丘陵重要的生存策略「吃青」。這裏的野生植被豐富，為挨餓的農民提供了大量重要的替代性食物；這裏村莊裏悠久的規範性宗族傳統對村民的生存起到了保護性和有益的作用。

黃家院

就大別山地區的大饑荒而言，位於舒城縣的黃家院可以作為一個簡要討論的例子。從經濟學的常規角度來看，將黃家院與東于進行比較可

94 訪談紀錄45、86。

95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01。

96 同上註，頁101–103。

能較為合適。大別山區和皖北平原都屬貧困地區，人均收入相似，都低於全省平均水平。但是要理解大饑荒，比較黃家院與嶺裏則更有意義，因為二者都是坐落於類似自然環境中的山村。在1950年代，兩個村莊的人均土地比例幾乎相同。土改時，黃家院的人均稻田面積為0.8畝，與嶺裏的0.9畝非常接近；此外，黃家院的人均山地面積約為10畝，與嶺裏相當。⁹⁷

然而，氣候條件及其影響是這兩個村莊以及這兩個地區在大饑荒經歷上有所不同的重要因素。皖南位於亞熱帶中段，具有穩定的氣候，年平均氣溫為攝氏16度，降水量為1,200至2,200毫米。相比之下，大別山地區位於皖南以北，氣候處於亞熱帶過渡段、具有不穩定性，年平均氣溫為攝氏15度，降水量為1,200至1,400毫米。⁹⁸ 略低的氣溫和較少的降雨量兩個因素結合在一起，便形成了對黃家院種植稻穀的相對不利的氣候和環境條件。1950年代初，黃家院的水稻畝產為350斤，比嶺裏低約12%，所以一旦遭遇饑荒時，黃家院農民手頭的糧食相對較少。⁹⁹ 最重要的問題是，大別山區位於5月末至7月上旬的梅雨季節中心，北方的冷空氣和南方暖空氣在安徽中部碰撞形成江淮淮靜止鋒，導致多雨。長期以來，這些雨水在大別山區引發了嚴重的水土流失，造成稻田肥力持續降低和野生植被相對稀疏。¹⁰⁰ 這一氣候結果解釋了為什麼安徽在1958年以前修建的佛子嶺等四座大型水庫全在大別山裏，用以阻止山區水流迅速流入淮河並造成洪水；也解釋了為什麼黃家院的許多男勞力在大躍進期間需要長時間在新的水利工地勞動，而嶺裏的農民從未被水

97 訪談紀錄15。

98 安徽省水利廳，《安徽水利50年》（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1999），頁159。

99 《安徽省志：農業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7；訪談紀錄88。

100 安徽省水利廳，《安徽水利50年》，頁159；《中國自然資源叢書：安徽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425。

利工程徵調。¹⁰¹ 由於環境遭受的損害，尤其是土壤變薄，大饑荒中黃家院的農民常須步行1至2公里，有時甚至超過10公里，去土壤深厚的山嶺裏尋找葛根。¹⁰²

黃家院的宗族在組織方面有悠久的歷史，這一歷史對於理解大饑荒期間村民的生存和死亡至關重要。黃家院始於明末，由一戶從鄰近桐城縣遷來的黃姓農民所建，其後裔在幾百年裏沿着狹窄山谷的溪流逐漸擴展和定居到了有些微落差的三塊平地上，被當地人稱為「黃家上院、中院、下院」，彼此相距不足100米。當地人也通常將三處合稱為「黃家院」或「黃家大院」，因為它們實際上是一個村落，為同一宗族。黃家院的95%居民都為黃氏，只有杜、秦兩戶是招親招來的。黃氏分為兩大房，混居在三個院中，歷史上相處融洽。按幾位受訪者的說法，黃家院「沒有什麼分房分派的宗族鬥爭」。¹⁰³ 在20世紀上半葉，村民中有幾人參加了共產黨的紅軍、新四軍或國民黨軍隊，但可能都死於戰事，無人返回。在18世紀末，黃家院建造了宗族的祠堂，從那時起，宗族有了正式的族長，通常是一位受人尊敬的長者，管理祠堂的事務、祭祀活動，以及宗族共同擁有的地產。族長還負責村莊的一般事務，調解家庭之間的糾紛。與嶺裏不同，黃氏宗族沒有規範的進一步分支。在共和國成立前，村裏的一位長者和他的侄子先後擔任族長，但在土改中，他們都被劃為了地主，是村裏僅有的兩個地主。¹⁰⁴ 土改後，下院的貧農黃學照成了村莊領導人，並在後來的不同時期擔任了黃家院合作社社長、黃家院所屬的燕春高級社負責人，以及大躍進開始後的燕春大隊黨支部書記。在農村社會軍事化時，黃家院成為了燕春營的第一連，下轄三個排或三個生產隊，分別對應三個院。¹⁰⁵

101 有關佛子嶺等四大水庫的建設及功用，參見《安徽省志：水利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21–267。

102 訪談紀錄88。

103 同上註。

104 同上註。

105 訪談紀錄30。

大躍進對黃家院的負面影響比嶺裏或東于更為嚴重，最具災難性的影響是農業勞動力的轉移。黃家院位於山區，不得不將大部分勞力組織為燒炭排和運輸排來為大煉鋼鐵運動提供能源。由於整個周邊地區沒有足夠的人手，黃家院所屬的山七公社從鄰近的廬江縣招募了大量勞力來砍伐樹木和燒炭。山七公社和整個舒城縣勞動力短缺的原因是大量的水利工程和道路建設佔用了勞力。在舒城縣，龍河口水庫（今稱萬佛湖）是最大的水庫，它是大別山中的一個新的大型水庫，也是淠史杭水利灌溉工程的一部分，於1958年10月下旬開始施工，1961年4月初暫停施工，期間徵用了四萬民工，佔舒城農業勞動力的22%。¹⁰⁶ 1958年中期，黃家院已派出一些勞力參加公路建設；到1958年秋季，為滿足淠史杭工程日益增長的需求，黃家上、中、下院每個生產隊各派出五名男勞力，導致村裏的男勞力減少了四分之一以上。黃廷森回憶說，他在舒城縣黃河大橋工地幹了11個月，修建一條延伸入大別山裏的公路，期間他甚至在1959年的春節也未被允許回家。¹⁰⁷ 黃家院總共約有一百名成年勞動者，其中一半是男性。由於有大約25名男性被外派離鄉，大饑荒期間許多家庭沒有男人去尋找和挖掘葛根與野菜。男勞力的短缺是1958年秋季收成失敗的主要原因：在這些男性離村後，大多數婦女勞動力被組織起來向位於山七鎮公社總部的土高爐運送木炭，結果秋收時只有很少人收割水稻，在連續多日的陰雨後，水稻爛在了田裏。¹⁰⁸

另一個負面影響來自於對大躍進項目的政治化。1958年9月16日，毛澤東視察了舒城縣第一個人民公社，並發表了著名的讚揚：「人民公社好！」毛的表彰激發了全國範圍內組建人民公社的巨大浪潮。為了保持從毛的視察和讚揚中獲得的榮譽和自豪，舒城縣領導層強有力地執行了所有的大躍進項目，包括摧毀所有農家鍋灶以建立公共食堂制

106 《舒城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舒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92、141。

107 訪談紀錄88。

108 同上註。

度，禁止私人飼養牲畜和家禽、為集體飼養建立了眾多的「千豬農場」、「萬牛山」和「萬雞山」，將分散在山區的孤立家庭和小村莊合併為大村莊以創建大型公社，通過政治鬥爭會迫使每個勞動力每天工作更長時間，對那些想要請假一到兩天的人開鬥爭會，等等。此外，龍河口水庫的建設迫使超過55,300名農村居民成為「水利移民」，舒城約10%的農村人口從自己的村莊遷往了不同的地方。¹⁰⁹ 除了沒有水利移民外，黃家院執行了所有這些使農民體力透支並給日常生活帶來極大不便的項目。在執行中，黃家院的連長黃學照經常毆打那些不聽從他指令的村民。但他不久就被分配去了龍河口工地工作和居住，後來在1961年因其在大饑荒中虐待農民而被免除了燕春大隊書記的職務。¹¹⁰

大饑荒給黃家院的農民帶來了巨大的苦難。1958年9月組織食堂時，來自三個院的三百餘人在一個食堂就餐，食堂設在祠堂裏。1959年初，食堂被一分為二，上院和中院共用一個，下院單獨有一個。1959年底，當微薄的口糧配額已無法維持食堂的運作時，兩個食堂都已名存實亡，不再提供膳食。對農民來說，黃家院的饑荒始於1959年夏季，延續到1961年秋天，直到秋收的糧食能夠趕上人們對口糧的需求時才結束。由於1958年人為造成的秋收失敗和1959年國家的過度徵購，口糧配額從1959年2月春節後就從每日人均1斤大米開始逐漸減少，到夏初為4兩大麥原糧，經加工後只能獲得2兩大麥粉，遠不足維持生存。饑荒在1960年4月有所緩解，當時由於糧食短缺，食堂正式解散，使得農民自己可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微薄的口糧配額。同時，公社在黃家院的祠堂設立了一個「浮腫病醫院」，治療辦法實際上是為燕春大隊眾多浮腫病人提供少量麥麩、米糠、紅糖和食油。從1960年4月到1961年秋天，饑荒仍在繼續，但因農民可以在家裏烹飪，饑荒不再像之前那樣致命。此外，1960年和1961年的夏收和秋收也週期性地短暫緩解了持續

109 《舒城縣志》，舒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39–141。

110 訪談紀錄88。

的饑荒。在1959年夏季到1960年春季最糟糕的十個月裏，糧食的短缺迫使黃家院村民先是吃光了所有的豬、狗、貓、雞、鴨和鵝，然後開始食用野菜、榆樹皮和泥土。受訪的農民們認為，如果不是因為山區有野生植物，更多的人會在饑荒中喪生。¹¹¹

黃家院的領導人和宗族團結在挽救生命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饑荒期間，黃家院的三個生產隊不顧公社要求人人都要出工的政策，決定為每個勞動力輪流放假一天，讓他們利用該天去尋找和挖掘葛根，因為挖掘葛根需要前往山谷深處和更高的山脈。饑荒結束時，下院的一百多人中沒有人死亡。下院生產隊的領導採取了所謂「倒浮誇」策略，冒着被懲罰的危險誇大了人口數量，少報了耕地的面積。由於這個策略，下院得到了比應得的更多的口糧配額，比其他兩個院的情況要好得多。上院約一百人中有六至七人餓死，基本上是無法承受長期營養不良的幼兒。¹¹² 中院生產隊規模最小，有60多人，受到的影響最嚴重，餓死了十幾個人。1959年底，中院生產隊的隊長黃從岳秘密地給每個農戶分發了滿滿一籃子的糧食，但公社很快發現了他的做法，將他送進了縣監獄，他在那裏被關了兩年。在他被捕後，中院沒有一個能夠有力處理日常事務並敢於採取自我保護措施的領導人，結果部分人因飢餓而死亡。黃家院離村的青壯勞動力也有兩人死於公路建設工地。其中一人因長時間飢餓無法幹活，在鬥爭會上被批判為懶惰，在會議結束後返回工棚的路上去世。¹¹³ 另一人因偷竊食物而在會上被鬥爭後，上吊自殺而亡。¹¹⁴ 死亡的人數總共約為20人，約佔黃家院人口的70%，高於舒城縣1960年的死亡率45.50%，但有可能與舒城縣大饑荒三年的死亡率相同。¹¹⁵

111 同上註。

112 同上註。

113 訪談紀錄15。

114 訪談紀錄88。

115 《舒城縣志》沒有公佈1957至1960年人口死亡數據，舒城縣1960年的死亡率出自於《安徽省志：人口志》。但《舒城縣志》所提供的年末人口總數

結論

本章三個村莊的故事揭示，大饑荒在村莊層級上需要被視為一個長期的過程，分為有口糧供應的階段和無口糧供應的階段。在前一階段，公共食堂確實提供了食物，但隨着口糧配額的不斷減少，農民經常面對飢餓、浮腫、營養不良、疾病，甚至死亡的風險。這種情況下的生存需要有集體性的自我保護策略，正如黃家院的下院隊所展示，他們選擇違反公社或國家的政策規定，搞「倒浮誇」，為了村民的生存而秘密並有效地保留了更多的糧食。在後一階段，食物供給或是像在東于那樣完全停止；或是大幅減少到微不足道的分量，例如在嶺裏，口糧減少到了每日3兩稻穀原糧，在黃家院減少到了每日4兩大麥原糧。在這個階段，生存不再能依賴有限的口糧，而是要靠農民個人的能力，或者有時是靠集體的能力，去尋找替代性食物來源來彌補糧食短缺。正如三個村莊的故事有力地表明：生存與死亡之間的分野通常出現在後一階段，此期影響生存的重要因素是農民是否能以自己的地方性方法成功應對普遍的缺糧。

自然環境差異對不同地區村莊死亡率或生存率的變化明顯起到了重要作用。山區有豐富的野生植被可以作為穀物替代品，特別是富含澱粉的葛根，使得嶺裏和黃家院的生存率相對較高。相反，由於缺乏野生植物，東于的死亡率相對較高，其村民不得不依靠吃青來求生。這一對比的結果揭示了大饑荒對宏觀地域的影響模式。豐富的野生植被，加上傳統的經濟富饒，兩者解釋了為什麼皖南山區有較高的生存水平。大別山區儘管在經濟上與貧窮的皖北平原區相當，但死亡率卻低得多。這一差別可以歸因於野生植被的可利用性，野生植被成為不同地區農民的生命

顯示，在1959到1962年間，該縣人口持續下降，從587,008人下降到了565,633人，而在比較正常的1950至1957年間，舒城縣的人口從489,500人增長到了580,034人，人口的年平均自然增長率為36.16‰。參見《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01；《舒城縣志》，舒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83。

線。即便是人均收入比大別山區相對高的地區，如江淮丘陵地區，野生植物的缺乏也導致其有較高的死亡率。良好的自然環境是一個較大規模地區內降低饑荒死亡的關鍵性因素，這一事實與古奇的「地形障礙」阻礙了大躍進政策的實施而導致較少饑荒死亡的觀點相悖。古奇的論文除了建立數據關聯外，沒有舉出具體實例證明「地形障礙」的功能。本章三個村莊及其所在地區的經驗表明，中國各地存在着自然環境差異及與之相適合的不同的生存策略。在食物供給中斷或大幅減少的情況下，採集野生植物成為南方的主要生存策略，而在北方，吃青是常見的生存策略。

但在一個村莊內部和相鄰的村莊之間，文化，尤其是傳統意義上的宗族領導權的延續和宗族的完整性及其血緣認同，可以更細緻地解釋生存與死亡的差異。地區的自然環境差異在宏觀或大範圍上具有解釋性，但很難勝任微觀解釋。與老瞿相比較，本章的三個單姓村莊中，宗族領導權的延續明顯是其有着相對較高生存率的關鍵。平原上的東于在自然環境條件上較為不利，但是其死亡率比老瞿低。這種差異可以歸因於東于沒有像老瞿那樣遭受外來幹部強制貫徹甚至殘酷執行糧食政策。相反，于氏宗族幹部容忍了他們村民的非法吃青行為，這在饑荒最嚴重的幾個月裏起到了挽救生命的重要作用。即便在同樣不利的環境條件下，積極的宗族領導和宗族的團結對不同村莊的生存率也能產生重大影響。就在東于的不遠處，小何村裏沒有任何地方可以藏匿大量糧食，但何氏村民通過挖地道的方法將糧食藏起來，從而拯救了每個村民以及他們的一些親戚。黃家院的故事則最好地說明了一個村莊的文化習俗的重要性。雖然黃家的上院和大多數村莊一樣也有一些餓死的人，但下院的宗族領導人成功地通過向公社謊報人口和糧產而保護了他們的村民。相較之下，中院在其領導人因私分糧食被監禁後，死亡率很高。儘管這三個院的人屬同一宗族，住在同一個村，但宗族領導權和宗族的完整性在每個院中不同的延續或中斷導致了各院之間生存與死亡的差異，這種微觀級別的差異不是自然環境條件可以解釋的。

第3章

富饒、政權與饑荒 三寶里村

上一章闡釋了村莊的自然環境如何影響大饑荒中地區間的差異。例如，豐富的自然資源不僅使皖南農村有了傳統富饒的基礎，還讓農民在大饑荒中能夠獲得糧食的替代品。此外，長期參與長江三角洲的商業化活動讓許多皖南人懂得富饒，具有對外部世界的見識，從而相對成功地抵禦了糧食政策的壓力。大別山區也依靠着豐富的自然資源較為成功地渡過了糧食短缺，但與皖南山區相比，它地理上遠離大型商業中心區，交通運輸條件落後，從未經歷過商業化帶來的富饒。¹然而，要一般解釋皖南大饑荒，卻需要先面對一個挑戰性的問題，即應如何解釋宣城縣在饑荒中有着高於 200‰ 的極高死亡率。宣城是皖南著名的魚米之鄉，距中國著名的米市蕪湖很近，距大都市南京也不遠，歷史上以水稻種植、經濟繁榮、商業活動、文化傳統和自然環境而聞名。²但宣城許多村莊在大饑荒中的境遇可謂極其惡劣。宣城的例外令人思考一系列問題：為什麼在一個不太可能出現高死亡率的地區饑荒變得如此嚴重？宣城的村莊是否因特殊因素而導致了一場極端的饑荒？在大饑荒期間，宣

1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安徽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 425。

2 《宣城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宣州市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 1–2。

城的村莊是否像其他地區的村莊那樣，宗族機制依然在微觀層面成為生存與死亡分野的關鍵？

本章探討宣城縣三寶里村的大饑荒歷史和饑荒中的生存狀況，該村受到了大饑荒致命的影響，死亡率極高。當地人通常稱三寶里村為「三寶」，「三寶」一詞取自《道德經》，意為「慈、儉、謙」，當中「謙」取意於《道德經》「不敢為天下先」一句。1958年大躍進開始時，三寶有60戶、296人，是一個許氏宗族村莊，只有少許幾戶雜姓。到了1960年11月，村莊人口急劇減少至76人，僅為大躍進前人數的25.68%，整個村莊只有六戶家庭完整存活了下來。死亡發生在1959年3月至1960年4月之間，主要發生在冬季，共有220人餓死，死亡率高達743.32%。³這樣的巨大損失顯然也不可避免地引發關於政府在饑荒危機中的角色問題。儘管饑荒導致了慘重的死亡，本章討論的重點是只佔村莊人口的一小部分倖存者。他們是誰？他們又是如何成功倖存於這場災難性饑荒？即使糧食獲取、自然環境條件和國家政策對存活無疑起到了作用，但那六戶未受損的家庭清楚地表明，村莊層面的社會機制才是關鍵，決定了誰能活下來，誰會死去。⁴

三寶村的經歷痛苦地展示了整個宣城縣在大饑荒期間的可怕景象。首先，高死亡率遍及三寶的周邊地區。戴村崗，一個與三寶同屬許氏宗族的村莊，距三寶北面不到1公里，在大饑荒期間同屬一個生產大隊，221人中死亡150人；東皋，一個位於三寶東面不到1公里的以許氏為主的村莊，屬另一個大隊，360人中約有120人喪生。⁵宣城縣的其他地

3 《許氏宗譜》記載：「1960年大饑荒之前，全村……共有二百多人……至1960年11月統計，只剩下76人生還。」參見許聖謙，〈我的故鄉三寶里〉，2016，《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75–275。在1962年擔任三寶生產隊的會計、回鄉的高中生許聖榮根據當時的帳簿記得，三寶村在1958年有296人。訪談紀錄101。

4 訪談紀錄101。

5 許賢福，〈進士故里戴村崗村〉，2016，《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

區也出現了高死亡率。按安徽省的官方人口數據，1960年，宣城共有82,773人死亡，死亡率為147.26‰，在全省排名第三。相比之下，皖南其他20個縣的平均死亡率只有46.11‰，沒有一個縣的死亡率超過73.81‰。⁶ 實際上，宣城的死亡人數遠比省級官方人數記載的要多。《宣城縣志》雖然沒有按年份給出具體的人口數據，但以文字記載：「1959至1960年……農村社員口糧奇缺，病、餓、逃荒、死亡現象嚴重，人口銳減12萬人。1960年的自然增長率為-205.8‰。」⁷ 近年的官修黨史更是明確表明宣城的死亡率實際上更高。根據宣城的黨史文獻，1958年宣城人口為657,544人，但在1959年1月至1961年1月間，共有138,065人死亡。若以1958年的人口為基數，這意味着死亡率為209.9‰。大部分的死亡發生在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的六個月內，期間共有114,335人喪生。⁸ 歷史學家洪振快依據中國的縣志計算結果表明，宣城的大饑荒死亡率是長江以南所有縣區中最高的。⁹

本章研究三寶村的部分原因是近年來新修的許氏族譜提供了大量關於大饑荒的資料。經過多年精心編纂，《宣城許氏總譜》於2016年以新版面世。如其引言中所述，這個新修族譜增加了一些祖輩們的傳記和相關事蹟的記錄，其中包括後代編寫的動人故事，描述了祖輩們在大饑荒期間做出的崇高犧牲，以確保家人與後代的生存。宣城許氏族譜不僅是本章對三寶村饑荒調查的主要文獻來源之一，還間接印證了我和同事們在安徽村莊裏通過訪談所收集到的基層口述歷史的可信性。

正式出版物，2016），頁275–276；許聖仁，〈東皋宅裏新記〉，2016e，《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77–283。

6 《安徽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99–101。

7 《宣城縣志》，宣州市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81。

8 《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1949–1978）》（合肥：黃山書社，2014），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頁163–165。

9 洪振快，〈地方志中的大饑荒死亡數字〉。

自然與經濟條件

三寶位於皖南比較富饒的宣城縣北部，廣義上處於繁榮的長江三角洲外緣，但在當地地理條件限制下，村莊經常受災並因此而貧窮。在安徽地理上，三寶實際上處在皖江平原和皖南山脈的連接地帶，距村莊南面半公里多的是皖南最大的湖泊南漪湖，水面有189平方公里，橫跨宣城縣和郎溪縣。村東是圩田和一條連接南漪湖的小河，村西北是被村民稱之為「山」的一片矮小丘陵。在村民眼裏，他們的村莊是半邊靠山半邊靠湖，而這一地形是三寶十年九災的原因。在每年晚春和夏季，雨水在充足時常常會導致南漪湖湖面升高，漫溢的湖水輕易淹沒了圩田，造成水稻減產；如果雨水不足，水稻會有些收穫，但坡嶺上的旱地作物會減產。所以無論雨水充足與否，三寶總是會受些災害，但也總能在圩田或旱地有些收成，通常沒有饑荒。在村民的知識裏，只有1934年的大旱導致了饑荒。那年夏天，圩田和旱地幾乎全無收穫，村民主要靠外出做短工、經商、挖南漪湖的野生植物渡過了饑荒。在歷史上，村民從未死於飢餓。¹⁰

容易受災的地理還導致保收農田的缺乏，這成為三寶貧窮的另一個原因。在1950年土改時，三寶共有60農戶、270口人、370畝圩田和100畝旱地，人均1.7畝土地，低於宣城縣的人均2.43畝。¹¹問題是這些有限的土地不能讓三寶人實現穩定的生活。三寶有着肥沃的圩田，在沒有災害的年頭，圩田的水稻畝產可達450斤，經加工後可得淨米約315斤。¹²這是傳統農耕下的一個可觀的產量，配之以旱地的小麥、大麥、黃豆和紅薯等，能讓人均1.7畝土地的三寶農戶有足夠的口糧、少量的餘糧，維持生存線水平的生活。只是南漪湖幾乎年年漫溢而導致水稻減

10 訪談紀錄101。

11 《宣城縣志》，宣州市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95。

12 訪談紀錄101。

產，以致農民無法實現他們農田的最大產能，在大多數年頭裏不僅沒有餘糧，還須儘量節省糧食消費。村民希望能有更多的田地，特別是像他們鄰村一樣擁有多能免於湖水漫溢的旱澇保收田。

在自然條件限制下，近代的三寶長期是一個窮村，幾乎所有農戶都很窮。土改時，60戶中有51戶貧農、八戶中農、一戶上中農，沒有地主和富農。而在鄰近被稱之為「進士村」的戴村崗，除了兩戶貧農外，其餘幾十戶全是富農和上中農。¹³ 南漪湖的漫溢淹不到戴村崗的圩田，使得戴村崗每年收成穩定，成為附近一帶知名的富農村。毛澤東時代的集體化和其他農業政策都未能改變三寶的貧窮。在1960至1970年代，三寶生產隊每個工作日的工分值為3角5分上下，是周圍一帶收入最低的，而宣城縣其他許多地方每個工作日的工分值可以達到1元以上。三寶的工分值意味着一個勞力在勞動一年後，除去所分得的糧食、棉花、食用油等農產品外，大約可以有40元現金收入。這筆錢不夠支付一個農民的整年現金開銷，包括購買棉布和煤油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向親友的紅白喜事送禮等社會應酬。¹⁴

在1949年前，三寶的農民主要有三種方式來應對他們的貧窮。一是出賣勞力，大約有一半成年男性村民依靠這種方式。他們或是做各種短工，在東家那裏掙工資或糧食；或是在本村及鄰村做佃戶。整個三寶除了十餘戶外沒人擁有土地，村莊地域內的土地大部分或屬許氏祠堂，或屬居住在10公里外金寶圩（今水陽鎮）的大地主張伯英。三寶的佃戶基本上都是祠堂或張伯英的佃戶。二是經商，大約有三分之一的村民從事商業活動。他們或是在南漪湖的商船裏租一個位置，帶上茶葉、土布、稻米和竹編通過水路抵達宣城、蕪湖、南京去銷售；或是推獨輪車沿旱路運送茶葉去江蘇高淳縣（今南京市高淳區）境內的集鎮去販賣。三是採集和銷售水產品，只有幾戶人家依靠南漪湖從事這項活動。農民

13 許賢福，〈進士故里戴村崗村〉。

14 訪談紀錄101。

沒有船，無法去湖深處打魚，只能在淺水處採集野生的蓮藕、菱角和荸薺去附近的狸橋鎮和高淳的漕塘鎮集市銷售。除了這三種方式外，還有一個農民靠放養鴨子為生，這對其後來在大饑荒中的生存起到了作用。他每年春天購買幾百隻幼鴨，先在湖邊灘地放養，隨後幾個月裏他就順着收割過的稻田讓鴨子追吃割稻時落下的顆粒，一路從安徽放養到浙江，最後在秋天抵達杭州後把成熟的鴨子賣了，回到村裏再準備第二年的放養。¹⁵

很明顯，三寶的農民能夠克服貧窮、災害和糧食短缺，主要在於他們能按照自然和商業環境來調整自己的經濟活動。他們能夠出賣自己的勞力，進行長途販運，利用鄉土市場，無疑是積幾代人的經驗而成。例如，通過水路去蕪湖或南京經商，需要知道地理和路徑、大城市稻米和其他農產品的價格、買賣的方法和具體市場等；若無經驗的積累，對於幾乎全都不識字的三寶農民來說，這是難以做到的。不過到了中共革命勝利初期，當國家的權威摧毀了傳統的經濟條件而要農民走上一條集體化的農業發展道路時，三寶的農民便失去了既往得以應對貧困的外部環境。一旦國家對他們實行過度的糧食徵購時，許多農民便只有餓死的命運。

近代之前的社會史

三寶有着悠久的歷史。許氏的遠祖在南宋期間從北方遷入福建為官，其子許份經科舉入仕後被派至皖南廣德做縣令。由於擔心蒙古人的入侵和社會混亂，許份告誡其子孫在皖南散開，尋求安居之地以延續宗脈。他的一個重孫許文元在1235年選擇了三寶所在地定居，爾後被尊為宣城許氏之祖。在這之後四百多年中，許文元的後代不斷遷出三寶，

15 同上註。

在附近地區建立新村落或遷入既有的村莊。¹⁶ 例如，在14世紀時有一戶遷離了三寶，在半公里外定居，建立了戴村崗；另一戶遷移到東皋，進入已有居民的村莊，但不久後他的後代繁衍旺盛，將東皋變成了一個以許氏為主村莊。¹⁷ 至大躍進前夕，許氏已在三寶繁衍了27代，人口總數有兩千多，號稱「許氏八房」，主要居住於宣城北部。¹⁸

在近代以前，三寶許氏很努力地建立自己宗族的組織和血緣的認同。1412年，許氏第一次編撰了宗譜，至1883年已修訂至第七版。許氏很在意宗脈的發展，宗譜裏包括了從三寶遷出的許氏分支所有男性姓名，還記錄了三名族人在明末清初經科舉成為省級和州級官吏的事蹟，並表彰他們為許氏青年人的楷模。¹⁹ 在1420至1440年間，三寶約有三十戶、一百餘人，卻建造了一座兩層的讀書樓作為全族青年人的學校和藏書樓。這是宣城鄉間的第一座藏書樓，吸引了許多地方官員和學人前往觀賞。²⁰ 1600年，許氏在三寶用磚石建造了兩層高的宗祠，室內面積420平米，是地方上的一座大祠堂。²¹ 所有這些成就讓許氏在長時期裏感到驕傲，有力維繫了宗族的認同感。

但在1862年，許氏人口在三寶及其附近的村莊遭受了幾近毀滅的打擊。1850年代後期，太平天國決意要拿下靠近天京的南部戰略要地宣城及其豐腴的糧產，而宣城北部的士紳則以金寶圩為中心組織了與太平軍對抗的民團，其中包括了積極參與的三寶許氏。當時三寶地域大，

16 許聖仁，〈人文薈萃的三寶里村〉，2016a，《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62–264。

17 許聖仁，〈東皋宅裏新記〉。

18 訪談紀錄101。

19 許錫照，〈拜訪先祖發祥地三寶里村〉，2016，《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72–274。

20 許聖仁，〈明代三寶里村的讀書樓〉，2016d，《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64–265。

21 許聖仁，〈尹三聘與三寶里的許氏宗祠〉，2016b，《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69。

土地多，是知名的富村，有三百多戶、一千餘人，並且宗祠前還有一條商業街道。太平軍與金寶圩民團有過多次交戰，最後於1862年11月大舉進襲金寶圩地區並展開屠殺。結果，三寶的人口大量被殺，加之隨後的瘟疫也奪去了一些生命，最終只有二十餘人存活。在東皋，八百多人的村莊被屠得只剩下十幾人存活，戴村崗的許氏也幾近被屠絕，三寶的讀書樓被焚為平地。²²

在太平軍的屠殺後，許氏花了很多年才重建了他們的村莊和社區，但其人口和富饒再也未能恢復到之前的狀態。重建的事業也包括許氏的宗族體系。鑑於東皋的許氏二房和四房已被屠絕，宗祠的領袖決定由戴村崗的許氏二房和八房各遷一子去東皋承續已滅絕的二房和四房。²³ 太平軍的屠殺對於許氏是一個深刻教訓，使他們更加尊重自己宗族、歷史、認同和價值。在太平軍災難的二十年後，許氏修訂了宗譜的第七版，以釐清自己的人口與分支，還制定了一系列族規以指導祠堂的管理和族人的行為。宗族的領袖把宗譜中最為重要的行為準則鐫刻在一塊石碑上，豎立在三寶的村中央。這些對祖先、宗族和傳統的尊重在被形式化後成為許氏的精神，形成了日常生活的規範，也影響了一些許氏人物在大饑荒中保護宗親的作為。

近現代的三寶許氏宗族

進入20世紀後，三寶許氏延續着傳統以維持宗族的凝聚。宗族有正式的族長，由三寶、戴村崗和東皋三個村的許氏男性選舉而出。族長的責任是管理宗族的社會事務和道德行為，在族人的日常生活中進行褒獎和提倡善行。祠堂除了舉辦年度祭祖外，還成為了照看許氏福利的實

22 許聖仁，〈東皋宅裏新記〉。

23 許錫照，〈拜訪先祖發祥地三寶里村〉。

體。祠堂擁有幾十畝圩田，按規定應租給三個村的窮人耕作，但實際上都租給了三寶的窮人，因為戴村崗和東皋的圩田大多可以免於南漪湖的漫溢，收成穩定，村裏窮人較少。祠堂通常收取四成的收穫為租，低於整個地區盛行的佃戶與地主對半分成制。祠堂內有一個糧庫，儲存繳來的租糧，主要用於許氏兒童的教育和窮人災難時的賑濟。在每年農曆三月十六日祭祖時，所有男性都可以在祠堂裏共享宴席並領到兩斤豬肉。²⁴ 通過這些實踐，許氏三個村莊維持着一個有良好組織和自我管理的宗族社群。

在三寶內部，許氏的兩個大房之間長期存在着權力爭鬥。許氏在三寶共有四房，分別是楊四公房、迪七公房，以及兩個小房，楊四公房人數較多，通常佔着優勢，而兩個小房各自只有幾口人。村裏如今已無人知曉兩大房爭鬥的起源，也無人知曉兩大房的人為什麼相互看着不順眼。爭權可能是太平軍災難之後才開始的事，畢竟災難導致了三寶的巨大衰落，資源流失，人口變得窮困；一旦掌控了祠堂的權力，就可以讓自己一房的人多享有一些祠堂出租的地產。

太平軍災難後的移民也為三寶的宗族爭鬥帶來了一些演變。戰爭之後，宣城損失了巨量的人口，從1806年的107萬人下降到1868年的25.1萬人。²⁵ 許氏八房作為一個整體也從五千多人降至幾百人。在長期的人口空虛之後，1920年代有些移民來到三寶，包括一戶從狸橋鎮遷入的楊姓一家三代和一戶從高淳縣遷入的陳姓農民。到了1949年前後，楊姓與陳姓各發展成幾戶人家，在許氏兩房的爭鬥中起着平衡的作用。楊姓和陳姓與迪七公房通婚，形成了親戚關係，但未與楊四公房通婚。所以儘管楊四公房的人較多，但迪七公房在通過婚姻與楊姓和陳姓結合後，可以有相對應的人口在權力爭鬥中抗衡。²⁶

24 訪談紀錄101。

25 《宣城縣志》，宣州市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81。

26 訪談紀錄101。

從1930年代後期起，隨着新四軍將其總部遷入皖南，三寶的宗族爭鬥也因國共鬥爭而政治化。新四軍在三寶附近有一些據點，與許氏有了一些聯繫，導致三寶宗族爭鬥變得複雜並產生了毀壞性的後果。1923年，迪七公房的許維春當上族長。他在1909年通過科舉掙得了秀才頭銜，因讀書而備受尊敬。在他擔任族長期間，迪七公房佔了優勢，他有六個兒子，是一股強大的力量。他去世後楊四公房的私塾先生許維泗在1938年成為族長，並因人多勢眾在三寶佔了上風，讓迪七公房的人感到不快。在1938至1949年間，許維泗還擔任了當地的保長，管轄着三寶、戴村崗和附近的涼亭村。許維泗還秘密地為共產黨工作。由於他經常向共產黨提供消息，並動員了幾個許氏的年輕人加入新四軍，因此被共產黨方面稱為「開明士紳」。然而，他有一次向共產黨提供了錯誤的情報，導致新四軍在攻打國民黨軍隊一座碉堡中損失了二十餘人。此外，作為保長，他曾迫使戴村崗一戶陳姓農民的獨子去國民黨軍隊當兵，結果這個獨子和他的隊伍在一次與新四軍的交戰中打死了八個新四軍士兵，後被新四軍抓住處決。在1951年鎮壓反革命運動中，陳姓父母譴責許維泗強迫他們的獨子去送死，而迪七公房的成員也向地方政權舉報許維泗，稱他曾因情報失誤導致二十餘名新四軍士兵死亡。結果，許維泗在一次群眾大會上被宣判犯有反革命罪並被當場槍決。迪七公房的舉報實際是一次報復。1950年，楊四公房向地方政權舉報許維春的第五個兒子許錫俊在秘密幫助新四軍時實際上是個土匪，這項舉報導致許錫俊被判刑十年。²⁷

儘管兩房之間存在惡劣的內鬥，三寶的許氏宗族在應付外來威脅時仍能團結。例如，按照南漪湖沿岸村莊對湖邊灘地的劃分，三寶認為自己擁有靠近村莊的灘地及灘地上的野蘆葦。1956年的一天，狸橋鎮三十多個農民可能認為三寶的湖灘是無主之地，便來到湖灘收割蘆葦。在收割途中，三寶村中有人敲鑼迅速集結了許氏人口，包括兩大房和兩小房的大部分男人，和狸橋人打起了群架，並且全部受了傷，最後經過三

27 訪談紀錄 101。

寶和狸橋兩個合作社多次協商才解決了事件。1963年，郎溪縣八車口村的一些農民到了三寶的灘地，偷走了幾條散放的水牛，並打傷了幾個追去討還水牛的三寶許氏村民，結果三寶18至50歲所有男子帶上了鐵鍬和棍棒，加上東皋三十多名許氏男子，一同去了八車口準備械鬥。由於三寶來的人多且激憤，八車口不得已歸還了水牛，賠償了受傷人的醫藥費，並寫下保證書永不再犯。²⁸ 這種宗族團結的意識和傳統解釋了為什麼在大饑荒中，有些許氏村莊能夠採取集體性的自我保護措施，從而沒有餓死人或是較少餓死人。

共和國早期的延續與變革

在共和國早期，共產黨的政策導致三寶在政治和社會經濟方面發生了一些變化。但在一開始，傳統的精英被消滅，新的領導力量卻未能建立起來。先後被選為族長的許維春和許維泗都是讀書人，體現着許氏對文化的尊重。在許維泗於1951年被槍決後，許維春的第三個兒子許錫定是三寶唯一識字的人，但他每年有一半時間要在宣城和杭州之間放養鴨子，對村莊事務沒有興趣。三寶在土改中也沒有湧現出積極分子。村裏幾乎都是貧農，沒有開展階級鬥爭。土改只是把祠堂的土地和金寶圩大地主張伯英的土地分給了農民，而不是本村土地的重新分配，有了土地的單幹農民也不需要村領導。²⁹

到了1953年建立初級社時，三寶才有了一些弱勢的領導人。從1951年開始，三寶組織起過六個互助組，但還沒來得及從制度上獲得穩定時，1954年村莊又按東西兩片組織了兩個合作社，由許聖玉和許錫國分別任社長。這兩人是有經驗的農民，知道如何安排人手去做農

28 許聖謙，〈我的故鄉三寶里〉。

29 訪談紀錄101。

活；此外，他們分別來自楊四公房和迪七公房，可以維持宗族的平衡和村莊的穩定。但兩人都未能證明自己是有能力的領導者，且都不是黨員或政治積極分子，也不是宗族的長者。1955年，在上級的指令下，三寶和其他12個村莊組成了一個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村裏的兩個初級社被重新命名為兩個生產隊，仍由許聖玉和許錫國分別擔任隊長。三寶沒有人進入高級社的領導層，因為沒有人是黨員，也沒有人識字，唯一識字的許錫定仍在放鴨。³⁰

土改到農業合作化的運動通過組織的形式改變了一些三寶的經濟生活方式，但沒有打破宗族在社會生活中的統治地位。在1950年代早期，東皋一個名聲惡劣、遊手好閒的人在花光家產後，賣掉了老婆換錢用。許氏祠堂的長者決定要對該人實施懲罰，但由於此時宗族沒有正式的族長且長者都不識字，最後祠堂決定請在狸橋鎮小學任教、頗受尊敬的讀書人許其慎來處理。在許其慎做出決斷後，許氏族人把賣老婆者吊在祠堂裏抽打了很長時間。³¹按照1950年的婚姻法精神，賣老婆的行為應由國家司法部門來處理，但許氏認為是宗族內部的事務，按宗族的傳統族規進行了處理。

恪守宗族的團結、認同、價值和利益也意味着時常要對政策有所抵制。在1954至1957年的合作化運動中，三寶的農民一直向上級瞞產，並藏糧以抵制1954年開始實施的統購統銷政策。由於三寶尚存的老人已無人知曉當時抵制的細節，瞞產和藏糧的故事無從考證，但在東皋則有着對藏糧的回憶紀錄。1954年，統購政策使得東皋一個老年上中農許繼先「望着十幾擔稻米、雜糧被統購，家裏只剩埋藏在地下沒有被發現的一擔多米，傷心得留下了眼淚」。從此他不再去合作社做集體農活，而是在自家的小桃園及田邊地角搞單幹。³²瞞產和藏糧當然也不只

30 同上註。

31 同上註。

32 許聖仁，〈回憶祖父繼先公〉，2016c，《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308–313。

限於三寶及周圍地區。1957年，統購統銷政策在距三寶北部約20公里的雁翅鄉導致了一場聚眾哄搶國家倉庫的鬧糧事件，最終由省公安廳廳長親自帶人前去才將事件平息下來。³³ 國家對政策的過度推進導致三寶和其他村莊的自我保護行為，但這種行為通常需要集體性的組織，而宗族正是這種組織的社會基礎。

大躍進時期的組織與生產變動

1958年秋，大躍進與農村組織軍事化的政策同時在三寶展開，但農民對軍事化的集體性組織感到完全陌生。宣城縣委在8月28日試辦了兩個人民公社後，於9月28日宣佈全縣成立14個公社，平均每社40,331人，全部實施組織軍事化：14個公社編為14個團，轄有149個營或大隊、1,044個戰鬥連、3,672個戰鬥排或生產隊。這種軍事化組織一直到1961年5月才正式解散：其時縣委將14個公社重劃為49個公社，將大隊和生產隊規模縮小，取消了把三至四個村莊合併在一起實行管理的戰鬥連編制。³⁴ 在1958年實施了組織軍事化之後，營長、連長等很快可以用新的命令方式指揮農民進行生產，縣委也能在饑荒嚴重的1959年秋至1960年上半年仍然命令全縣農村「拆屋併莊，搞大兵團作戰」，跨越傳統的自然村邊界任意調動疲憊的勞力，強迫飢餓的農民在熟悉或不熟悉的生產與社會生活領域裏執行各種事務。³⁵

33 中共安徽省委，〈中共安徽省委關於宣城縣雁翅鄉糧站被搶事件的報告〉，1957年3月，宋永毅、《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編委會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34 《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頁167–168、173–174。

35 同上註。

在軍事化制度下，三寶、戴村崗以及附近半公里之遙的涼亭村一起被組成為三寶戰鬥連，屬五星團之下的東陽營，或五星公社之下的東陽大隊。三寶連的連部設在三寶的許氏祠堂裏，居住在其中的有連長、指導員、會計和專事稻米加工的一個農民。連長是戴村崗的中年農民黃興旺，他在1940年代從外縣遷移到戴村崗做工，極度貧窮且在當地沒有親戚。1959年初，公社為三寶連派了一個年輕人做指導員，他是來自十里外昆山大隊小村的吳大發，在三寶當地也沒有親戚。黃和吳都是黨員，但都不識字。³⁶

三寶村則從編制上成為了三寶連之下的「三寶戰鬥排」，楊四公房在組織上掌控了戰鬥排的權力。排長和副排長分別是許聖富和許錫芳，均屬楊四公房，都不是黨員，也都不識字。在大躍進開始時，三寶有兩名剛入黨不久的黨員，一名是楊四公房的許聖命，被任命為三寶排食堂的事務長，另一名被上級派去了同一個營的韋村連擔任糧食保管員，負責管理該連三個排的糧食。迪七公房曾擔任過三寶合作社社長的許錫國在1958年初被打成「壞分子」，未能再次有機會擔任村領導。他在當社長時曾當着村民大眾的面批評過許聖命在幹農活時弄虛作假，導致後者極度不快。許聖命於1957年初成為黨員之後，曾可能在同年下半年向上級報告許錫國有政治問題，但沒人知道許聖命究竟報告了些什麼，結果許錫國在1958年初被上級定為壞分子，必須接受群眾監督。既然迪七公房不再有人能夠出頭挑戰，楊四公房就控制了三寶排的領導權和食堂的糧食，並且聽命於連長黃興旺和指導員吳大發。但權力鬥爭也阻礙了三寶的人被提拔到大隊一級當幹部。除了三寶的人不識字這一缺憾外，三寶許氏的宗族內鬥在附近村莊有較壞的名聲，沒人願意接受大隊領導人裏有三寶的好鬥幹部。³⁷

36 訪談紀錄 101。

37 同上註。

大躍進對三寶農業的打擊主要來自於初期的勞力不當調用，尤其是大煉鋼鐵運動。煉鋼在1958年9月初在省裏開始後，9月底宣城也開了工。在營部的命令下，三寶排派了40個勞力前往位於15公里外馬山埠鎮的公社小高爐場地去煉鋼，並且三寶還拆了十幾間房子，將木材送去馬山埠作為小高爐的燃料。三寶的勞力在馬山埠豎起了帳篷，一直住到了12月底煉鋼運動結束。但40個勞力是全村近40%的勞力，並且主要是男勞力。³⁸ 宣城全縣也都一樣，為實現煉鋼的目標，縣裏動員了13萬人參與煉鋼運動，在小高爐前看守，在山裏挖煤和礦石，或從事修築通往小高爐場所的道路，其中12.2萬人是農民，佔農業勞力總數205,784人的59.28%。³⁹ 對三寶而言，煉鋼只是導致勞力流失的一個方面。1958年秋至1959年春，三寶還派送了30多個勞力在本大隊修築東風水庫。水庫工地距三寶約9公里，農民可自行決定是否要住在工地附近的村莊或每天徒步往返。在眾多的勞力為煉鋼和修水庫離村後，三寶在1958年不僅缺少秋收的勞力，並且在播種秋季作物時也沒有人手去實施毛澤東農業八字憲法的深耕與密植。⁴⁰

三寶勞力流失的嚴重後果是1958年的減產。秋天的田裏只有很少人在幹活，主要是婦女、老人和兒童，他們缺乏收稻的體能。三寶沒有人知道產量下降了多少，留在村裏的這些人並非農業生產的主要勞動力，缺乏實踐的經驗來估算整個村莊的產量。當青壯年從煉鋼基地和水庫工地回村後，他們看到稻子和其他穀物已在田裏腐爛，知道損失比較嚴重，但已無法來得及補救。⁴¹

38 同上註。

39 《宣城縣志》，宣州市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85。

40 訪談紀錄101。

41 同上註。

饑荒死亡

勞動力流失所導致的減產是饑荒形成的一個因素，但造成饑荒的主要原因還是國家的過度徵購。在大躍進初期的產量浮誇階段，宣城的雙橋第一合作社在1958年8月16日放了一個農業生產衛星，宣佈1.2畝水稻實現了畝產12,252.6斤的高產，但實際上是將19畝成熟的水稻移植在1.2畝田中。⁴²宣城縣委和蕪湖地委表彰了這一弄虛作假的榜樣，鼓勵了宣城農村在8月早稻收穫季節放了一個又一個衛星。三寶也放了一個衛星，把12畝的早稻移到1畝田裏，向上級報告了畝產1萬斤的衛星。⁴³隨着8至9月間高級農業合作社向人民公社過渡和浮誇風的繼續，到了年底國家徵購了數量令人難以置信的糧產。在三寶所屬的狸橋公社（原五星公社），縣委要求公社上繳90萬公斤糧食，而公社整個收成包括口糧和種子在內只有65萬公斤，結果公社逼迫農民交糧，窮盡了農村裏所有的糧食，包括三寶村在內。⁴⁴

在糧食減產和過度徵購的雙重壓力下，1958年9月底建立起來的公共食堂及其口糧制度成為三寶村民饑荒死亡的重要因素。三寶的食堂設立在許氏宗祠裏，整個三寶排都在食堂裏就餐。祠堂裏另有一個連部的小食堂，在裏面就餐的人包括連部領導、幾個駐守民兵和一個專事稻米加工的農民。祠堂裏還有整個戰鬥連的糧倉，三寶排、戴村崗排和涼亭排的食堂都從該糧倉領取糧食。在食堂建立後的半個月裏，糧食似乎很多，所以食堂對口糧不限定量，但到了10月中旬後，儲備的糧食大量減少，各個排的食堂都採取了定量制，實際上則取決於炊事員給每一位吃飯者打多少飯。三寶排在開始實行定量時，每頓在每張飯桌坐滿八個

42 《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頁155。

43 訪談紀錄101。

44 《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頁162。

人後便開飯，由炊事員打上一鉢子飯，約3斤左右，任由吃飯的人自己去競爭，但鉢子裏飯的厚實程度則取決於分配餐食的炊事員。從11月開始，口糧定量開始大幅減少，每人每頓一小勺米飯，到了12月初每頓是一人一瓢稀粥。1959年1月煉鋼的勞力回村後，食堂難以為繼。到了3月份，食堂徹底關閉，不再供應餐食，連部的倉庫裏也不再有儲糧。三寶排的食堂關閉了14個月，再度開伙時已是1960年5月——當時縣政府發放了紅薯、胡蘿蔔和粗糧給全縣的生產隊，三寶的農民可以再度去食堂吃飯，但人已經死得差不多了。⁴⁵

死亡從1959年3月食堂關閉後就開始發生，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按鄰村東皋農民的記載，「1959年末和1960年春的大饑荒，村民飢寒交迫，有的人餓死家中，有的人橫死野外。」⁴⁶在三寶，除了1960年1月底到2月初的春節期間外，村民大都得靠自己想辦法生存。按農民許聖榮所知，在那年春節，上級（縣政府或公社）向三寶按人口名額為每人發放了1斤米、3兩肉和幾塊豆腐，飢餓在三寶緩和了幾天。⁴⁷但絕大部分三寶村民沒有什麼生存的資源，從1959年1月起，營養不良導致的浮腫及婦女的閉經在村裏就很普遍，從3月起開始有人死亡，一直延續到1960年4月。大多數的死亡發生在1959年下半年。一開始死的是老人、慢性病人和兒童，他們沒有機會和體力去田裏吃青。第二波死的主要是婦女，她們雖有機會下田，但卻要負責整個家庭的炊事，可能在田裏吃青時節省下來一些青苗或未成熟的豆莢帶回家中給家人，特別是給自己的孩子。最後一波死的是身體強壯的男勞力，實在因為斷糧延續得太久。1960年4月，公社在東陽大隊建立了一個「浮腫病醫院」，設在距三寶1.5公里處的韋村。醫院有幾間病房，主要接收浮腫病人，由城裏下鄉巡迴的醫務人員治療，但主要的事情是為病人供應一日三餐稀飯。

45 訪談紀錄101。

46 許聖孝，〈賈金同志簡傳〉，2016，《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306。

47 訪談紀錄101。

韋村的醫院很意外發現三寶只來了三個病人住院，按傳聞三寶應該有更多的浮腫病人。三寶村民的回答是，大部分人已經死了，還有四至五個浮腫病人沒有力氣走到韋村。⁴⁸

階級敵人是大饑荒中早死的人群之一，因為他們被監督和歧視，難以像普通農民一樣在集體田裏吃青或獲得批准離村謀求生路。三寶的階級敵人其實只有三個「壞分子」。一個是許錫俊，前族長許維春的第五個兒子，他在1950年因被舉報有土匪問題坐牢，並於1959年夏天獲得釋放，在村裏戴着壞分子的帽子。由於沒有糧食，他開始吃苦杏仁充飢，很快因吃杏仁中毒而亡。另一個是許錫國，許維春的第四個兒子，他從1958年初被定為壞分子。在1959年下半年初，許錫國潛出村莊，從南漪湖其妻兄處要了15斤米，妻兄是專業漁民，由國家供給口糧。但作為壞分子，許錫國不可以私自出村。他在回到家偷偷做飯時被連部巡邏的民兵發覺，抓到連部打了個半死，然後被遣送去東風水庫幹重體力活，不久就因飢餓和內傷死於水庫工地。第三個壞分子實際是個普通農民，他和另外三個農民一起偷宰了一頭耕牛吃，而他是主要策劃者。這四個吃耕牛的農民都被連部民兵抓起來後打了個半死，策劃者被連部定為壞分子，不久死於飢餓。⁴⁹

如果不是各種生存的策略遭到了壓制，三寶農民可以有較好的生存率。傳統社會下的經濟生存手段在土改之後不復存在，但農民可以逃荒去城市或其他地區要飯或打工，在田裏吃青，或在附近的田野、丘陵和水域裏尋找可食用的野生植物。但是三寶連的領導人採取了殘酷的管理方式。連長黃興旺自1958年10月開始執行口糧定量供應後，便領着民兵每天在三個村裏巡邏，杜絕農民逃荒和在家私自做飯。通常，民兵在抓到一個逃跑者後會將其痛打到半死，然後送去東風水庫做苦力。如果發現某戶人家私自煮東西吃，民兵們會以偷竊的罪名砸毀鍋灶、沒收食

48 同上註。

49 同上註。

品，戶主也會遭遇跟逃跑者一樣的下場，被帶回連部痛打至半死後到東風水庫做苦力，而沒收的食品通常是連部領導人和民兵一起煮了吃。從1959年春天起，許多三寶農民在集體的田裏吃青，當然不為政策所容許，民兵抓到過幾個吃青的人，通常是打一頓後送去水庫做工。⁵⁰被打和被送去當苦力顯然使村民感到害怕，不少人因此不得不守在村裏直至餓死。

兩個原因導致了殘酷的折磨成為對犯規和不聽話農民實施懲罰的主要手段。一個原因是連部領導人受到了上級的極大壓力。在上級的要求下，逃荒、吃青、偷竊、私自煮吃和幹活偷懶都必須被制止，而制止的方法就是體罰。另一個原因是連部的領導人與當地三個村莊沒有血緣和親戚關係。三寶排的正副排長許聖富和許錫芳是本村人，他們有時也打人，但沒有達到痛打和折磨的程度。他們在村裏有着掌控權力的優勢，並以此讓自己一房的人獲益。連長黃興旺和指導員吳大發則不同，他們不是本地人。黃在1950年代初被推薦入黨，明顯是因為他所居住的戴村崗都是富農和上中農，而作為該村的兩個貧農之一，他可以領導階級鬥爭。大約在入黨後不久，黃與一個外地村莊的婦女結了婚，不過一直沒能生孩子。到了大躍進時，黃的家庭與三寶連的三個村莊沒有任何血緣親戚關係，缺乏社會人情往來，自然也沒有對這三個村的人產生血緣、親屬和人情的感覺和義務。在大饑荒中，黃因殘酷對待農民而有了很壞的名聲。他不僅下令連部的民兵打人，並且自己也動手。在抓到一個逃跑者後，黃經常會綁着那人的兩個拇指將其吊在樹上，或用鐵絲把逃跑者的手指綁緊在木棒上插入地裏，然後痛打一頓。這些手法過於殘忍，以致農民用「半死」來形容黃打人的後果。吳大發也打人，但不如黃那麼殘忍。吳在1959年初來到三寶連時只有25歲，幾個月後便與涼亭村的一個女人結了婚，入贅成了上門女婿，與當地有了關係，這或許是他對當地村民不太殘忍的原因。此外，他在三寶連只待了一年。

50 同上註。

1960年春，吳帶着妻子回了家鄉。他在三寶連的時間較短，可能也是當地農民較少記得他有不當行為的原因。⁵¹

政權

歸根結底，三寶的饑荒和高死亡率是宣城縣委激進政策的結果，正如宣城的官方黨史指出：在大饑荒的三年中，宣城「根本沒有發生自然災害，出現上述情況（指高死亡率）完全是人為造成的人禍」。⁵²人禍主要來自於縣委書記田照臨的激進態度。田是蘇北泗洪縣人，1939年參加革命後在蘇北和皖北活動，1950年代中期任安徽省委整黨辦公室主任、省委組織部秘書長，在此期間，可能比較直接受到了安徽省委書記曾希聖激進思想的影響。⁵³1958年10月28日至30日，曾希聖在宣城視察，可能對縣委的工作感到不太滿意，此後，田照臨在12月被派至宣城上任為縣委第一書記，1959年3月，田的妻子楊寒被任命為縣委第二書記。⁵⁴田在宣城不僅推行激進的大躍進運動，並且在糧食政策上表現殘酷。1959年，為實現脫離實際的糧食徵購目標，田發動了三場反瞞產運動，強迫幹部報糧交糧，提出「下狠心，不管什麼糧食都集中起來」。在田的壓力下，「打人風」盛行於農村。該年，宣城共有大隊和生產隊幹部10,388人，有嚴重打人罵人行為的幹部為1,614人。⁵⁵1961年1月至3月在宣城全縣的整風運動中，被確認犯錯誤的幹部共有4,861

51 同上註。

52 《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頁164。

53 《安徽日報》，〈田照臨同志逝世〉，2010年11月15日。

54 《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頁298–299。

55 同上註，頁161。

人，其中的主要錯誤就是打人。田還向他領導下的各級幹部施加了難以忍受的壓力，以致縣直機關幹部和公社幹部一接到田書記或縣委辦公室打去的電話就會怕得手或腿發抖。⁵⁶ 在田的極端領導下，1959年秋天宣城獲得了蕪湖地區「超綱要縣」的榮譽，但全縣農村則在該年11月起普遍發生斷糧。按宣城黨史的說法，斷糧延續時間一般為60至80天，最長的達150天以上。⁵⁷

更嚴重的是，田照臨拒絕上級部門給予宣城的糧食援助和減少徵購任務的提議。1959年10月底，蕪湖地委發現宣城有糧食問題，在全地區縣委書記會議上提出給宣城一千萬斤口糧指標，但被田拒絕。12月，蕪湖地委再次提出給宣城一千萬斤口糧指標和減少八百萬斤糧食徵購任務，又為田所拒絕，而此時宣城的農民已開始大批死亡。⁵⁸ 按曾任宣州市史志辦主任熊尚廉的說法，宣城的死亡主要發生在1959年10月至1960年4月，這半年中死亡114,335人。⁵⁹

田照臨的殘酷政策遭到了縣委其他領導及一些幹部的反對，但田對他們採取了強力鎮壓。1959年10月，乘着廬山會議後全國反右傾運動的形勢，田召開了全縣四級幹部會議，將縣委副書記陶大本和朱平定為「反黨集團」，其中包括縣委原第二書記鄭重。⁶⁰ 或許因為這一「集團」的主要人物陶大本是宣城本地人，在當地與之交往者甚廣，宣城的反右傾運動導致了落馬者眾。⁶¹ 截止1960年4月，反右傾運動已批鬥國家機關幹部149人，農村基層幹部2,611人，平均每個大隊14人，並處分了

56 同上註，頁165。

57 同上註，頁162–163。

58 同上註，頁163。

59 熊尚廉，〈大饑荒中宣城縣非正常死亡數字驚人〉，《炎黃春秋》，第12期（2014），頁54–57。

60 《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頁300。

61 根據許聖榮的說法，縣委書記陶大本是宣城本地人，與三寶的許錫俊在新四軍時代就相識。

1,098人。⁶²宣城縣委在第一書記田照臨和第二書記楊寒之外還有五個副書記，在陶和朱兩位副書記被批鬥免職後，沒人敢有異議，田建立了絕對的權力，他和楊領導下的縣委也被宣城人私下稱為「夫妻店」。⁶³這種絕對權力造成了嚴重後果。在田兩度拒絕地委給予的口糧指標後，宣城縣在1959年底至1960年春還有由縣政府掌控用於應對緊急情況的745萬斤「機動糧」，這些糧食可以用於賑災。如果按當時全縣45萬農業人口每人每天半斤糧食計算，可以提供21天的口糧配額，但田沒有發放糧食。⁶⁴這種殘酷的權力使用方式也導致了田和楊在宣城的失敗結局。1961年1月，安徽省委派出了一個由440名省級幹部組成的工作組到宣城來「糾正」宣城幹部在大躍進期間犯下的錯誤。月底，工作組在縣城的府山廣場召開了萬人大會「揭蓋子」，批判田、楊，以及縣委常委、縣長張克標等人，「清算他們給全縣人民帶來嚴重災難的左傾錯誤」。⁶⁵

不過，縣委的殘酷糧食政策在三寶的影響有限。從1959年3月到1960年4月，三寶的大部分村民已經餓死，沒有什麼人有機會參加縣委1960年上半年組織的大兵團作戰式的農業生產。1959年12月，田照臨向地委報告宣城收穫了9.2億斤糧食，計劃上繳徵購糧3.2億斤，而實際的產量僅為3.9億斤，上級最後徵收的數目為2.61億斤(66%的實際收成)。1960年宣城糧產下降到了2.03億斤，只相當於1958年產量的58%，連供應農民全年的口糧都不夠，但縣委還是按殘酷政策來徵收，直到1960年9月被省委工作組制止。⁶⁶這些過量的徵購沒能深入到三

62 《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頁159。

63 訪談紀錄101。

64 《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頁163。

65 同上註，頁163。

66 同上註，頁162–164、185。

寶。在這兩年裏，三寶的農民沒有繳糧，因為無糧可繳。在1959年3月食堂關閉後，三寶農民遍地尋找能吃的東西。從3月到6月，南漪湖的野生水產和丘陵的野生植物讓他們維持了一段時間。但是斷糧的時間太長，在吃盡野生水產和植物後，大多數三寶農民只能在家等死。他們被遺忘在南漪湖邊的角落，縣裏和公社幹部也沒人到三寶視察工作，甚至在韋村建立的浮腫病醫院也不清楚三寶有多少人已餓死或者得了浮腫病。在1960年5月，縣政府開展一些救濟之前，三寶已死去兩百多人，有五戶死絕，有十戶死得只剩一人，大多數家庭已去了大部分人口。⁶⁷

生存者

但是，兩個關於三寶的重要問題依然存在：存活下來的都是誰？為什麼是他們？六戶完整的家庭包括排長許聖富、副排長許錫芳、食堂事務長許聖命、兩戶食堂的炊事員，以及許錫定一家。前五戶全是楊四公房的成員。村裏的人誰也沒有證據證明這五戶人家貪污了糧食，只能合理地推斷他們從口糧定量開始後就不斷把食堂的糧食暗中拿回家囤積和隱藏，渡過了大饑荒厄運。連長黃興旺有着對三寶排的控制權，但也不會輕易去批評和懲罰三寶的主要人物。許錫定是迪七公房的成員、前族長許維春的第三個兒子，只是他一家並非在村裏存活。許錫定受過教育，一直以放鴨為生，大躍進開始後被招進了公社的養殖場，有定量的糧食供應，在饑荒年頭的大部分時間他都在江蘇境內替公社放鴨。他的女兒在大躍進前就從宣城一所初中畢業，找到了一份小學教師的工作，屬國家供應的人口，有工資和糧食定量，並與縣政府的一個青年幹部結了婚住在縣城裏。許錫定的妻子隨女兒一起住在縣城，他的兒子許聖榮在1958年秋考上縣城高中，住在姐姐家。許錫定的妻子和兒子都是靠

67 訪談紀錄 101。

女兒一家的糧食定量過日子。許聖榮有一個住在家裏但尚未正式結婚的童養媳，也算是許錫定家的人口，她在饑荒中回到東皋娘家而得以生存下來。許錫定六兄弟中，四弟許錫國和五弟許錫俊是壞分子，1959年餓死；大哥和二哥在1960年初餓死。六弟許錫老活了下來，因為許錫定將其帶在身邊放鴨，讓他共享了自己的糧食定量。所以，許錫定一家可以說有六口人存活。⁶⁸

除了許錫定一家，三寶至少還有16個人是在外面活了下來。有八個人逃去了江蘇和浙江，在那裏靠要飯和做手工活了下來，饑荒過後才回到三寶。有兩個年輕人在饑荒時在部隊當兵，饑荒後復員到了狸橋公社，被安排了工作，沒有回村。還有兩個年輕人在大躍進中被招走做工，一個在安徽當塗縣銅礦當工人，另一個在狸橋錳礦當工人。一個黨員在韋村連的連部做了兩年糧食保管員，大躍進結束後回村。另有三人住進了韋村的浮腫病醫院，並在那裏倖存。雖然以上的兩個復員軍人和兩個工人，以及許錫定的女兒在大躍進中已脫離了三寶，以後也沒再回村，但在宗譜上他們都算是三寶許氏活下來的人。⁶⁹

所以，在許氏宗譜記錄的三寶76個生存者中，至少有22人沒有在村裏生存，真正在村裏活下來的是54人，實際的人口死亡率非常高。活下來的人中，楊四公房的五戶平均每戶有五人；另有29人在村裏存活，他們大多是青壯男子，生存主要是靠吃野生水產和植物、偷竊，還有就是靠去其他村莊從親戚那裏短期獲得一點接濟。大部分的在村存活者，包括五戶完整的家庭，都是楊四公房的人。在大躍進前楊四公房的人口已稍超過了三寶人口的一半，按比例他們的存活人口應該多些。但重要的是這一房掌控了三寶的權力和資源，可以讓本房的人獲得相對多的利益，例如在食堂做工，增加了存活的機會。許聖命甚至有一個孩子在饑荒時期出生，成為了最能展示他們權力和利益的例子。很難想像當

68 同上註。

69 同上註。

表3.1 大饑荒後三寶的生還人口

村內		村外	
楊四公房	其他	迪七公房	其他
許聖富(三寶排長)： 一戶			逃往江蘇、浙江： 八人
許錫芳(三寶排副 排長)：一戶	大多是青壯男子	許錫定(許維春三 子)：一戶，包括 妻子、女兒、兒 子許聖榮及童養 媳、六弟許錫老	復員軍人：兩人 被招走做工者： 兩人
許聖命(三寶排食 堂事務長)：一戶			韋村連部糧食 保管員：一人
食堂炊事員：兩戶			入住韋村浮腫病 醫院：三人
25人	29人	6人	16人
總計76人			

資料來源：《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訪談紀錄101。

一個村莊有四分之三人口餓死、幾乎所有女人都因營養不良而患閉經時，依然有婦女能夠懷孕生孩子。在饑荒後的1961至1967年，三寶的人口出現一個補償性的快速發展，除了外地移民到三寶的十戶之外，大部分密集出生的都是楊四公房的新生嬰兒，當然是因為這一房的人口生存者最多。大隊甚至公社的領導也注意到了三寶宗族爭鬥在大饑荒中產生的惡劣後果。1961年5月間農村軍事化結束時，三寶排轉變為一個生產隊。1962年，東陽大隊決定把三寶生產隊拆成兩個隊，讓楊四公房的人待在一個隊，其他人在另一個隊。當時三寶的人口不多，無須分隊，分開主要是為了不讓楊四公房的人再有機會獨佔村莊的利益。⁷⁰

宗族的血緣文化機制也影響到了其他許氏村莊的生存狀況。在東皋，大約240人或三分之二的村民活了下來。有三個原因可以解釋為什麼他們的狀況比三寶要好。第一，東皋沒有放糧食衛星或極度誇大產

70 同上註。

量，因此能夠在國家徵購後多保留了一些糧食，使得該村的食堂比三寶晚了兩個月才關閉。第二，東皋有着更多的野生水產。東皋的土地比三寶多，在1959年春夏季節，勞力的缺乏讓東皋閒置了南漪湖邊百餘畝圩田，到了秋天這片圩田長出了許多野菱角，讓飢餓的農民得以果腹約一個月。當時三寶的農民去偷野菱角，但由於東皋的農民嚴格看管，只有很少人成功。第三，東皋的領袖願意保護村民。當時東皋村最有影響力的人物是許賢金。他曾參加志願軍，在朝鮮戰爭中受傷，1954年復員後一直擔任當地的鄉幹部，1958年任狸橋公社的武裝部長。1959年秋，可能因為身體出了狀況，他回到了東皋，被分配看管山芋種和飼養耕牛的菜籽餅。這些山芋種和菜籽餅是公社撥給東皋所屬的團結大隊的，但東皋的飢餓村民紛紛偷吃，許賢金都裝作沒看見，因為這些農民基本上都是自己的族人。他的做法一旦被發現會導致上級的批評和懲罰，但東皋人在宗譜裏追憶說：「賢金同志做了件大善事，要不是這批山芋種和菜餅救了急，村上不知還有多少人餓死。」⁷¹

同樣是許氏，血緣文化機制在較好的自然環境下能夠給族人以更大的保護。在朱橋公社的許氏季灣村，全村68人無一死亡。季灣是由三寶遷出去的許氏在1664年所建，大饑荒時全村為一個生產隊，共有八戶，都是許氏的大家庭戶。該村的人在宗譜中稱：「季灣許氏團結勤勞……沒有餓死一人」。季灣的自然條件好些，土地多，有一口較大的魚塘。⁷²但在宣城糧食徵購的殘酷政策和整體高死亡率的狀況下，一個村莊能夠沒有餓死人更多地要歸於他們族人的團結。

而在戴村崗，身分政治機制取代了血緣文化機制，以致全村50餘戶、220多人中有150多人餓死。按村民許賢福在宗譜中的說法，「究其原因是村中土改時較為富裕，成分普遍定得高，不是富農即是上中農，

71 許聖孝，〈賢金同志簡傳〉。

72 許賢宏，〈季灣許氏村史〉，2016，《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83–284。

只二戶貧農。」由於高成分，村民在「歷次運動中話語權較少」。⁷³ 其實在村民看來，這種由政治歧視而形成的對社會經濟生活壓抑才是這個曾經出以富裕知名的村莊高死亡率的原因。或者說，村民們根本不敢違反當地政治權威定下的規章制度，也不敢偷盜糧食或耕牛的飼料糧，宗族在政治權威下已失去了凝聚力。兩戶貧農之一的正是黃興旺，他不僅從土改起就對村莊有了領導權，並且在大饑荒中以連長的身分管理着戴村崗，但顯然對村裏許氏、即從前的所謂富人沒有任何同情。

結論

三寶的生存與死亡受到縣級政權、村級管理、宗族內鬥的三重影響，或者說需要通過三個層面的因素來分析，不是單一因素可以解釋的現象。這三層因素都影響到三寶村民在大饑荒中的死亡，但在生存問題上起到主要作用的是血緣文化機制。

在縣級政策層面上，宣城縣委第一書記田照臨所體現的政權意志是導致高死亡率的主要因素。田的殘酷徵購政策無疑造成或加劇了三寶及全縣的饑荒與死亡。雖然國家政權希望多徵收糧食，但在地方實際執行中則取決於縣級政權（主要是縣委書記）如何徵糧。宣城農民不幸有一個狂熱追求指標的書記。除了誇大產量、強行徵收、拒絕上級賑濟之外，在田照臨和縣委的壓力下，整個縣的農村幹部打人成風。田的殘酷領導和基層幹部的暴力作風解釋了為什麼知名的魚米之鄉宣城會有高死亡率。相比之下，在大饑荒中，皖北渦陽縣的縣委書記胡泉就冒着自己政治生命的危險向上級瞞報了五百萬斤糧食入庫，實際上將之分到各個公社，使許多農民免於餓死。由於田的檔案尚未開放，後人很難從個人性格去理解他的殘酷，特別是他明知大量人口在其治下餓死卻仍拒絕上

73 許賢福，〈進士故里戴村崗村〉。

級調撥口糧。但很明顯，沒有節制的權力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釋田的殘酷政策。田在1961年遭到了批判，顯示國家政權有着問責制度，問題在於這只是自上而下的事後問責，沒有及時糾正錯誤。田的做法也主要被視為是在執行政策的過程中對黨犯下了錯誤，在遭到批判後他也只是調到了安徽另一個地方繼續擔任領導幹部。但對三寶農民而言，縣委的徵糧政策導致食堂關閉了14個月，造成饑荒的時間拖得太長，自然環境、野生植物或任何逃荒手段都很難讓人存活下來。

在村莊權力層面上，三寶和附近村莊的高死亡率可以被歸因於宗族領導權的斷裂。在前族長許維泗於1951年被槍決後，傳統的鄉間精英領袖不復存在，但共產黨也沒能在三寶建立起一個有力、有效的新領導權。從互助組到高級社，村莊的領袖都出自許氏，但由於不識字和宗族內鬥，沒人能長期佔據村莊領袖的位置。不過，許氏基本上能夠沿襲社會文化的傳統，認同他們的血緣，對外維持宗族的團結，甚至在統購統銷初期集體對上級瞞產。然而，公社時期的組織軍事化打破了三寶脆弱的領導權。黃興旺和吳大發作為三寶連的領導人，與三寶及戴村崗的許氏沒有血緣和親戚關係，因而沒有宗族認同和血緣的情感與義務來幫助許氏，反而以暴力作為管理的手段。三寶排的領導人對待自己一族的人口比黃和吳要溫和得多，但問題在於自然村的管理權已被提升到戰鬥連這一級機構，導致許氏宗族領導權在三寶和戴村崗的斷裂，在大饑荒中不再有能力決定村莊事務或維護全村的族人。宗族領導權的斷裂和黃興旺的殘酷手段解釋了三寶和戴村崗為什麼有着高死亡率，而宗族領導權的延續或影響則展示了東皋許氏為什麼死亡率要低得多，季灣許氏甚至沒有死人。

在村內管理層面上，宗族的血緣文化機制解釋了為什麼三寶的生還者主要是楊四公房的成員：公社化下的管理制度可以讓三寶的正副排長私用權力為自己家庭和親屬謀取利益。他們可能像有些農民懷疑的那樣，在食堂中斷供應後仍在食堂裏偷煮飼料糧如大豆吃。但食堂的事務長和炊事員並不是村幹部，只是普通農民，他們能夠佔據有利的位置正是基於與村領導人的血緣親近性。楊四公房的成員作為生產隊幹部和宗

族爭鬥的勝利者，毫不猶豫地把分管糧食和接觸糧食的關鍵位置都留給自己一房的人，使得本房的人口有了相對多和有利的存活機會，而與之爭鬥的迪七公房則死亡慘重。例如許維春的六個兒子中有四個死於饑荒，另外兩個只能通過遠離村莊才活了下來。權力對村幹部固然重要，但在致命的糧食危機下，村莊血緣文化機制之上的權力運作才是影響普通農民生存與死亡的關鍵。

第4章

複姓村莊、土地革命與饑荒 四門村和小邵村

本章探討複姓或多宗族村莊在大饑荒期間的狀況。前面三章所討論的村莊都是單姓或單一宗族村莊，展示了血緣關係、宗族團結，尤其是宗族領導權的延續和宗族領袖們對各種事件的敏銳觸覺對保障農民的生命所起的關鍵作用。那麼那些村民之間沒有血緣關係的複姓村莊又是如何渡過饑荒的？複姓村莊與單姓村莊明顯不同，村民沒有共同的祖先、血緣義務和身分認同。此外，村莊中的宗族可能會以難以調和的方式爭奪權力和資源。正如安戈 (Jonathan Unger) 指出，在文化大革命期間，中國農村中的政治派別鬥爭往往是村莊內不同宗族之間或不同村莊的宗族之間持續鬥爭的延續，可以追溯到久遠的歷史，並且一直延續到毛澤東時代後期。¹但是，這種傳統的鬥爭，或者說複姓村莊內欠缺團結，是否加劇了大饑荒中飢餓村民的苦難？在共和國早期，單姓村莊的領導層很自然地從宗族內部產生，那麼複姓村莊的領導層又是如何形成？複姓宗族村莊的農民在什麼樣的社會基礎上，能夠聯合起來實施自我保護措施以獲取生存機會？複姓村莊的饑荒是否普遍比單一宗族的村莊更加嚴重？

¹ Jonathan Unger, “Cultural Revolution Conflict in th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53 (March 1998): 82–106.

鑑於以上這些問題，本章集中討論四門和小邵兩個村莊。多年來，我和我的同事們在安徽訪談過幾個複姓宗族村莊，其中大部分有相似的社會史。它們通常是由一個宗族建立起來並持續了很長一段時間，有些甚至持續了幾百年至上千年。後來，一些移民家庭加入其中，主要發生在19世紀末和20世紀上半葉。這些新居民通常是作為佃農或逃避戰爭、洪水、瘟疫、或貧困的難民而搬入村子。他們在客居的村中生根繁衍，有些家庭的人口逐漸發展壯大，成為村莊中的第二個、第三個宗族，或主宗族之外的次宗族。本章討論四門和小邵，是因為相對於其他村莊而言它們的信息比較完整。

探討複姓宗族村莊的一個挑戰是評估共產黨的土地革命對大饑荒的長時段影響。在四門和小邵，後加入村莊的家庭都是佃農，他們憑藉地主村居民的需求或善意，被允許寄居在地主的村莊。土地革命通過在政治上提升次宗族佃農的地位至主宗族的家庭之上，把宗族之間的差別轉變成階級的差別，顛覆了這些村莊的傳統格局。隨着主宗族在村莊中失去優勢，其宗族成員士氣低落，很難團結在一起。宗族地位的革命性逆轉在大饑荒中對大多數村民的生活產生了負面影響。通過對四門和小邵的詳細探索，本章試圖闡明土地革命的長時段影響在饑荒期間如何左右了這些村莊的生存與死亡。

四門

自然與農業環境

四門是一個坐落於山間的村莊，自然環境條件良好。「四門」的村名指的是一個江氏宗族的四個支脈，分佈在村內四個部分，當地人把支脈稱作「門」。四門位於貴池縣（現屬池州市）南部邊界地區，距長江南岸約15公里、縣城55公里。歷來的貴池縣政府通常將全縣劃分為三個地區：屬皖南山區一部分的南部山區、屬皖江平原一部分的北部平原，

以及兩者之間地理過渡地帶的低丘陵地區。² 四門位於南部山區範圍內，在整個皖南山區的北部邊緣上，但又靠近北部平原。村莊周圍的山脈不高，海拔約為100到250米之間，實際的觀察高度大約在地面上50到200米之間。據1969至1992年間擔任四門生產大隊書記（後為四門行政村黨支部書記）的黃銀桃的說法，近現代以來，四門的農民很容易進入距村莊約1公里的周圍低山區，砍伐柴火供家用，並偷伐樹木賣給長江岸邊的造船廠。³ 由於這些行為，山裏缺乏大型古老樹木和豐厚的野生植被。按四門農民的回憶，在大饑荒期間，大部分村民主要靠山裏各種野菜、竹筍和樹皮生存，但不像嶺裏和黃家院那樣有葛根這種最重要的替代食品。⁴ 低山區裏沒有葛根生長所需的厚實土層，自然環境對饑荒中的四門農民提供效益相對較少。

在農業方面，大饑荒前的四門是一個自給自足的村莊。土改時，該村有六百餘畝水田和四百餘人口，人均1.5畝。水稻的畝產約為350斤，以人均土地佔有面積來計算，足以養活一家人。與嶺裏一樣，在水稻收割後的深秋時節，水田裏通常種植油菜。該村還有約一百畝的坡地旱地，但這些土地從未成為納稅的土地，或被視為應納稅的土地。農民在坡地旱地裏種植小麥、玉米和豆類作為補充食物。四門還擁有三千多畝的山地，人均約為7.5畝。⁵ 所有這些自然資源意味着，除非像大躍進時期那樣國家從農民那裏強力徵購了過多的糧食，四門不會有嚴重的食物短缺。當然，可用資源並不保證每個家庭都能過上舒適的生活，達到或超過溫飽線。正如黃銀桃指出：「解放前，大部分土地都歸地主所有，一般有田地的農民能吃飽飯，但窮人只有一小片土地，每年都有一部分時間要靠竹筍、野菜和樹葉來填飽肚子。」⁶

2 《貴池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4)，貴池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2。

3 訪談紀錄110。

4 訪談紀錄108。

5 同上註。

6 同上註。

宗族

四門是當地一個有名望的宗族村莊，在明朝永樂年間由一支姓江的家族所創立，其祖先來自江西婺源縣（當時屬安徽）。在立村始祖去世後，他的四個兒子將家族分為四房，長子住在始祖的房子裏，其他三個兒子搬到鄰近的地點。由於這種分家格局，村莊形成了四個相連的部分，依次包括老屋、新屋、前屋和下屋。在清代，江氏宗族逐漸繁榮茂盛，並為每房的祖先建造了祠堂，其中老屋的祠堂作為整個宗族的祖祠。⁷在村莊內部，各門都由其領袖管理自己的日常事務，而整個宗族則共同舉行祭祖的年度活動。在外部，江家的人在唐田鎮從事商業活動。唐田是一個位於貴池南部山區和北部平原交界處的小鎮，距四門約7公里，可以便捷地通過長江航行直抵安徽的政治中心和商業城市安慶。然而，商業活動使得已具規模的四門江氏與唐田的大宗族「九門張」的張氏發生了利益衝突，後者的宗族擁有九個支脈，並因人多勢眾而在唐田鎮的市場上佔據優勢。為了與張家競爭，江氏從清初就在其年輕人中推廣教育與武術，在商業活動中、甚至有時在小規模宗族打鬥中成為張家有力的對手。在長期的商業和勢力的爭鬥中，江氏歷代人不僅為他們的村莊和宗族在當地贏得了「四門江」的聲譽，還塑造了一些社會生活中的傳統。⁸正如黃銀桃所說：「在我們這裏，我們用拳頭解決小事情，用政府解決大事情。」⁹

在共和國成立前的現代史上，四門江氏大多由鄰近的一個外部支脈所領導。原因之一是四門江氏宗族屢遭苦難，斷了教育的傳承。在1853至1863年的太平天國戰爭期間，四門的人口可能出現了大幅下降，太平軍和清軍在為爭奪安慶和貴池的控制權展開了長期且頻繁的戰

⁷ 同上註。

⁸ 訪談紀錄 107。

⁹ 訪談紀錄 110。

事，導致了貴池縣「十戶九空」。¹⁰ 然後在1920年代，有一種農民無法明確識別的「瘟疫」，可能是血吸蟲病，導致江氏相當一部分人口死亡，尤其是成年男性。四門位於貴池縣的血吸蟲區域內，而貴池則是長江沿岸著名的血吸蟲縣，1927至1931年間的血吸蟲病蔓延曾導致全縣超過九千人死亡，佔全縣人口的3.2%。¹¹ 因此，在1920至1930年代，當地許多江氏家庭需要收養外甥來延續家族血脈。在人口減少的幾十年間，四門村失去了傳統文化知識的傳承，其在唐田的影響力也隨之下降，這使得四門人尋求宗族支脈的有力領導。¹² 另一個原因是外部支脈對四門江家的人力需求。清代初年，江氏有一戶搬離四門，定居在距唐田僅2公里、距四門約7公里的地方，建立一個新的江姓村莊江屋，其後代在唐田積極參與商業活動，整個村莊逐漸繁榮發展。1920年代末，江屋的江春和及江中和兩兄弟在唐田鎮建立起自己的事業，分別成為了小學校長和中醫，還合夥在鎮上開了一家綜合商店。但他們的活動遭遇九門張家的有力競爭，並且後者一直阻礙着江姓人在唐田的利益擴張。面對張家的打壓，江春和兄弟不得不求助於四門以獲得人力支持，畢竟江屋只是一個小村莊。這兩兄弟頻繁去四門，在那裏管理整個宗族事務、行醫，並推廣識字和江氏的傳統道德精神。江春和還在四門購買了大量水田，約40畝，將其租給四門的貧困農民。通過他們在四門的積極活動，兩兄弟與四門的江氏保持了密切關係，並在村裏擔當了整個宗族的精英領導者。¹³

在江氏為維持他們宗族的完整性和在當地的影響力做出努力時，一戶黃姓的家庭在1920年代末移居到了四門，並在後來成長為村裏一個有力的宗族。在20世紀初，一對黃姓夫婦和他們的兒子為逃離貧窮，

10 《貴池縣志》，貴池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5。

11 《池州地區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池州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719。

12 訪談紀錄107。

13 同上註。

離開了長江北岸懷寧縣的家鄉，到江南尋求可以豐衣足食的定居地。他們的旅程持續了二十多年，一直作為行旅匠人以彈棉花和織布謀生，輾轉了長江南岸許多村莊。最終，當四門江氏表示願意接納後，黃姓一家得以在四門定居下來。¹⁴但黃姓夫婦不久後就相繼去世。他們的兒子成了家並有了四個兒子，被後代認為是四門黃家的奠基人。隨着這些兒子的成長、結婚和各自建立自己的家庭，黃家在四門逐漸發展成為一個雖小但卻重要的宗族。這並不意味着黃家有了宗族的儀式和管理規範，但就人數、利益、身分認同和作為一個有凝聚力的群體而言，黃氏在四門成為了一個大家族或小宗族。黃家人在四門起先沒有土地，從事一些紡織工匠的工作，但很快就轉向成為佃農。村民江則明在花了一筆嫁妝把女兒嫁出去後需要錢，於是願意把房屋的一部分租給了黃家人。到了1930年代中期，江則明去世而無後嗣，黃家在租住了這個房子八年後免費得到這座房子的所有權。¹⁵在1930到1940年代，有幾個姓林、陳和查的年輕貧困農民也移居到四門，租種田地，但他們都是單身而來，沒能很快結婚，從未能形成一個家庭。

黃銀桃描述了土改前四門村兩個家族間的關係：「1949年解放前，我們黃家與江家有個別矛盾，但從來沒有家族之間的矛盾。」¹⁶黃家人意識到自己是弱勢移民，是村裏最貧窮的人。在一個小事能用拳頭解決的村莊中，黃家人從未在任何問題上挑戰江家。為了謀生，黃家的四個兒子都做了佃農以及其他工作。例如，大兒子黃新來在1930到1940年代承租了江一琴的田，同時還替其他江家人放牛。¹⁷他們也在30到40年代結了婚並建了自己的房屋，每個家庭通過努力工作和積蓄逐漸各擁1到2畝的田地。與安徽其他地區相比，四門村租佃分成的習俗相對較

14 訪談紀錄 105。黃銀忠和黃銀桃兩堂兄弟，在接受訪談時說他們都不知道移居四門村的自己祖父的名字。

15 訪談紀錄 106。

16 訪談紀錄 110。

17 訪談紀錄 106。

為慷慨，通常承租農民可以保留六成的稻穀收成。黃家和江家成員間唯一留下記憶的嚴重衝突發生在1940年代末。黃銀桃於1943年出生，是黃家第三代的長子，他回憶了這件事。有一天，住在前屋的江慈根的一頭水牛，吃掉了黃銀桃父親黃新來田裏的水稻秧苗，而且這還不是第一次。黃家已多次抱怨過，但江慈根對這頭水牛實行放養，沒有把它拴在樹上或找人看管。一怒之下，黃新來用手頭的工具，大概是一把鐵製的草叉，難以置信地刺死了水牛。隨後，江慈根家在村裏被稱為「五虎」的五個兒子抓住了黃新來毒打。在這關鍵時刻，來自老屋的江成斌和他的兄弟擋在了黃新來的前面，保護他免受進一步的毆打。黃銀桃解釋說，這種來自江姓人家的保護行為證明衝突是個別家庭之間的問題，而不是家族之間的問題。¹⁸

土地革命

在1950年代初的土改運動中，四門村內外的階級鬥爭激起了波瀾，最重要之處在於共產黨地方當局處決了四門江氏的精英領袖江中和，使得土改摧毀了宗族的領導權。在抗戰期間，江中和加入了國民黨，並在國民黨的皖北渦陽縣政府擔任辦公室主任。因其做了官，他被對手九門張的人視為整個唐田地區江氏宗族的支柱。在共產黨政權於1950年開始了土改和鎮反運動後，唐田張氏的族長張世安說服了他在安慶當官的共產黨人親戚，即唐田鎮和貴池縣共產黨機構的上級，將江中和定為了「歷史反革命分子」，判其死刑，被處決的也包括江中和的一子一女，但留下了當時懷孕的江中和妻子。其妻很快改嫁給了江中和的一個僕人以保住自己的性命。在江中和及其家人被處決後不久，其兄長江春和因恐懼而很快患病去世。¹⁹ 在共產黨革命造成天翻地覆時，當

18 訪談紀錄110。

19 訪談紀錄107。

地的張氏宗族利用了新的政治局勢為他們取得了暫時的有利地位，在張氏和江氏的長久爭鬥中勝出。這一獲勝不僅造成江中和及其家人的死亡，也終結了四門江的精英領導。

在四門村內，土改和鎮反也消滅或處罰了江氏宗族的重要人物。江一琴曾任國民黨的保長，負責四門行政村和相鄰的楊名行政村，總共管轄有十幾個自然村，在鎮反中被定為「歷史反革命分子」而被處決。²⁰另有三人被劃為「地主」。第一個是江東來，他實際上只有3畝地，是他妻子從她父親那裏帶來的嫁妝，妻父是一個鄰村裏富有的地主商人。江東來成為地主有兩個原因：他在1946年之前曾擔任過國民黨的保長，還是江春和在四門地產的經理人。²¹第二個地主是江子才，綽號「老麻子」，只有0.6畝的田地，但由於他在1946至1948年間擔任保長時抓了幾名年輕村民做國民黨的壯丁以完成國民黨政權徵兵配額，因此受到了許多人的憎恨。在1950年被劃為地主後，江子才被關進了縣監獄，很快在那裏因過度的體力勞動而死亡。²²第三個地主是江根來，他在1950年代初只有20多歲，實際上是一個貧農。他的問題是「老麻子」的妻子在丈夫去世後很快改嫁給了江根來的父親，這使得江根來的家庭在土改結束時被貼上了地主標籤。根據江根來的兒子江順周說，他父親被劃為地主是因為接手了地主的老婆。²³還有兩戶富農，但黃銀桃指出，「那兩人都是靠節省變富的」。²⁴在土改時，四門村約有一百戶人家。除了三個地主和兩個富農外，還有13戶上、中、下中農和約80戶貧農。很明顯，三個地主中沒有一個是因其土地財產而被貼上地主的標籤。江長青是一個自耕農，擁有十多畝地，比三個地主的財產要多了不少，但只

20 同上註。

21 同上註；訪談紀錄108。

22 訪談紀錄108。

23 訪談紀錄109。

24 訪談紀錄108。

被劃為上中農。²⁵ 土改是政治化的運動，旨在清除曾為國民黨政權管轄過村莊的有權勢的人物。

四門的土改是一場階級鬥爭，貧苦農民通過鬥爭獲得了財產並奪取了村莊領導權。從19世紀末到共和國成立，村外的富人在四門購買了約200畝土地，成為非居村地主。江春和擁有近40畝土地，唐田九門張的一個有權勢的地主和附近楊名村的一個地主兩人加起來擁有超過120畝。張姓地主的大量購地被視為對江家勢力範圍的侵犯，這也是造成江與張兩宗族衝突的因素之一。²⁶ 非居村地主顯然也是導致四門有眾多貧農戶的原因。土改讓每個貧農都獲得了一塊土地，主要來自於非居村地主的財產，在經濟上清除了地主勢力的影響。此外，貧農們還在政治上成為了四門村的新領導。土改期間，黃新來和黃新潮兩兄弟成為了共產黨員，1930年代末至1940年代末作為佃農遷徙到四門的林紹文和陳伯棠也加入了共產黨。土改後，黃新來被任命為四門的村長，黃新潮被任命為四門行政村的民兵隊長。幾年後當黃氏兄弟被派往其他村莊擔任基層幹部時，林和陳接管了四門的領導權。

四門的貧農把土改視為一場自己想要贏得的階級鬥爭。在1940年代初日本人佔領貴池時，保長江東來強迫黃新潮到日本人管轄下的一個行政村打雜。在村裏貧農眼裏，黃新潮是四門第一個被拉壯丁的年輕人，大多對這種壓迫感到非常不滿。²⁷ 這種不滿情緒也解釋了為什麼張世安在1950年策劃處決江中和時，能招募到十幾名四門的貧農在一封控訴信上簽名畫押，其中包括大部分的黃姓佃農和一些江姓佃農，而這封信是江中和被判死刑的關鍵之一。²⁸ 在土改開始時，四門行政村的黨支部書記、附近橋頭崗村的貧農葉樹清計劃將四門的18個人劃為地主。他認為四門的江姓家族在當地社會有太多的權勢人物，必須鎮壓。

25 訪談紀錄107。

26 同上註。

27 訪談紀錄108。

28 訪談紀錄107。

葉提出的地主名額後來被土改工作隊所拒絕，他們認為四門沒有那麼多地主。²⁹

從長遠歷史看，土地革命不僅給貧農階級帶來了勝利，也導致了江氏宗族在組織和精神文化層面的解體。土改之後，四門的領導權先是暫時由派駐到地方的政府幹部接管，然後很快交予了原先的佃農，尤其是黃氏的成員。這一權力的變換可能是江氏宗族對逐漸上升並成形的黃氏宗族不滿的開始，導致了後來村內的宗族間爭鬥。由於江姓是村中的主要人口，一些江氏成員在1950年代中期先後被任命為四門初級社或高級社的負責人，並在大躍進期間和之後擔任了生產隊長，但他們再也沒有能掌控村莊。黃銀桃認為黃家從未放鬆他們對四門村權力的控制。江氏宗族的一位重要成員江來苟承認，在很長的時間裏，「我們姓江的沒有能人，但黃家有了不起的人才，所以他們掌權」。³⁰ 在領導力的缺失之下，江家宗族失去其規範性，不再能有一致的行動。他們不再進行祭祖儀式，也不再舉辦節慶活動；他們的祠堂除了主祠外都在1950至1960年代被拆除，族譜藏在一個貧農的家中，但在被發現後被焚毀。³¹

對江氏宗族來說，最糟糕的是他們內部出現了越來越大的疏離感，這在1954年發生的一起自殺事件中表現得尤為明顯。當年晚些時候，一位名叫江美漢的農民擔心新的統購政策可能會拿走他所有的餘糧，就把一筐稻穀藏在他家豬圈裏，並在此事被發現後在一口塘裏投水自殺。但自殺實際上是由四門農業合作社負責人江漢洲組織的一次針對江美漢藏糧行為的政治鬥爭會引發的。這次鬥爭會僅有四人參加，包括黃新潮，會上顯然使用了酷刑。在被鬥後走在回家的路上，江美漢可能出於受辱和恐懼，投塘自殺了。這次自殺事件後，江氏宗族解體了，一些成員對一個江家成員如此殘酷壓迫另一個成員感到憤怒，公開指責江漢洲

29 訪談紀錄 108。

30 訪談紀錄 109、110。

31 訪談紀錄 107。

促成了江美漢的自殺。³² 從這一事件的發生一直到大饑荒之後，江氏再也無法實現宗族的團結。一些感到自己的宗族在政治上處於脆弱地位的江家成員追隨了村莊領導，也就是從前的佃農，以證明自己積極的政治態度，但其他江家成員卻對他們的意圖表示懷疑。一位農民江天子則在訪談中嘆息，自土改以來，「我們江家內部有太多矛盾」。³³ 一位業餘研究四門歷史的江氏宗族後人江玲認為，江家解體是階級鬥爭的結果。在江玲看來，儘管大多數江家成員仍保持着鬆散的宗族關係，但幾位江氏佃農卻加入了黃、林、陳、查這些原先江家的佃農群體，以階級身分為自己站邊。由於江氏領導力的崩潰和宗族的分裂和解體，江家的村民在大饑荒中過得特別艱難。

饑荒

在四門，大躍進帶來的破壞與山村嶺裏和黃家院相似。1958年9月，四門村被編成了四個生產隊，與三個鄰村的三個生產隊一起組成了四門生產大隊，隸屬於新成立的唐田公社。大躍進最先帶來的災難性影響是煉鋼運動，導致環境破壞和糧產下降。9月，隨着縣政府的發動，四門組織了專業隊伍參與煉鋼，如伐木隊、燒炭隊和運輸隊向唐田運送木炭。當時擔任大隊民兵營長的黃新潮還率領了一支探礦隊，帶領一群健壯的年輕農民每天來來回回在山中尋找鐵礦石。³⁴ 由於未能探到鐵礦石，四門的所有農戶都被迫交出了自家的鍋碗瓢盆，捐贈為煉鋼的金屬資源。其後果卻正如一位農民所說，「後來無論到哪裏都買不到鍋」。³⁵ 為了實現國家煉鋼目標，很少有勞力能夠全身心地投入農業生產。《貴池縣志》指出，貴池1958年糧產下降，除了「是年，百日無雨，山區丘

32 同上註；訪談紀錄111。

33 訪談紀錄111。

34 訪談紀錄105。

35 訪談紀錄108。

陵歉收」的乾旱因素外，更主要是因為「圩區莊稼成熟後，因男女勞動力在煉鐵前線，無法及時收割，造成糧食減產。當年糧食入庫比上年銳減2,441萬斤」。³⁶

與1958年糧食產量下降同期發生的還有糧食的過度徵購，雙重壓力很快導致四門及整個貴池縣農村比安徽大多數村莊更早陷入饑荒。如表4.1所示，1959年和1960年，貴池的糧產比起已經歉收的1958年更分別減少了17.37%和13.71%，但基於各級地方領導誇大的糧產，國家的徵購量翻了一倍，佔了糧食總產的48.62%和45.02%。在四門，大隊領導在1958年浮誇了他們的糧產，宣稱畝產達到了一千斤，幾乎是實際產量的兩倍，這成為公社徵購之後四門大隊幾乎沒有糧食供食堂運行的主要原因，結果很快導致了饑荒發生。³⁷意識到飢餓、營養不良疾病和過早死亡已在貴池某些地區出現，縣長徐世達於1959年1月進行了實地調查，然後向縣委和安慶地委提交了調查報告，反映了「貴池農村出現餓病及非正常死亡情況」。《貴池縣志》指出，到1959年2月份，「浮腫病在全縣蔓延」；到了3月，全縣九個公社中有四個出現了大規模饑荒引起的疾病和過早死亡現象。北京的黨中央對此感到震驚，於4月派出工作組前往貴池，由安徽副省長桂林栖、安慶地委書記許少林及大量貴池縣官員陪同調查災情。此後，縣政府在農村組織了醫療服務，並向接受治療的浮腫病人供給了限額的紅糖和黃豆。但所有這些努力都在1959年8月的黨中央廬山會議後中止。在廬山會議後的全國反右傾風潮中，徐世達因其1月份的荒情報告被免職，被定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³⁸此後在1959年冬到1960年春，縣委實施更為激進的政策措施期間，饑荒進一步惡化。

36 《貴池縣志》，貴池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47。

37 訪談紀錄107。

38 《貴池縣志》，貴池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47–48。

表4.1 貴池縣糧食產量及國家徵購量，1958至1962年(噸)

年度	糧食產量	糧產指數 (以1958年=100 為基準)	國家徵購量	徵購佔產量的 百分比(%)	人口
1958	113,010	100.00	23,190	20.52	302,787
1959	93,384	82.63	45,405	48.62	318,937
1960	97,518	86.29	43,905	45.02	316,977
1961	68,475	60.59	27,210	39.74	311,192
1962	97,510	86.28	25,150	25.85	324,918

資料來源：《貴池縣志》，頁159、345、577。

在四門，饑荒始於1959年初，持續了一年多，直到1960年中期，其中最嚴重的時段發生在反右傾整風開始後的1959年冬季。自饑荒開始，四門的食堂就一直未能提供多少食物給村民，以致在艱難的1960年中期，四個生產隊解散了食堂。根據黃銀桃的說法，整個漫長的饑荒期間，四門有一百多人死於飢餓。1958年，在公社制度建立之初，15歲的黃銀桃離開家鄉去了10公里外的一所職業農校就讀；1960年畢業後，他在幾個公社擔任過辦公室秘書。當他離家時，四門大隊下四個村莊的七個生產隊共有八百多人，其中四門村是最大的，有四百多人。1969年，黃銀桃在牌樓公社擔任辦公室秘書時被召回家鄉，火速入黨，接替父親黃新來擔任四門大隊黨支部書記。他當時了解到1961年四門大隊約有五百多人，但對整個大隊在饑荒中具體死了多少人沒有確切的數字。他記得在他當書記時，他領導下的整個大隊約有七百口人，比大饑荒結束時的人口有很大增長。黃銀桃認為，人口變動的大致數字意味着在1958至1961年間，四門大隊至少有250多人死於饑荒。1969年，四門村有三百多人，比饑荒前的四百多人少了約一百人。如果考慮到饑荒後1962至1964年間出生人數的激增所導致的人口回升，那麼四門村饑荒死亡人數遠不止約一百人。在黃銀桃居住的老屋生產隊，他確

切知道一百餘人中有39人在1959年冬季餓死。³⁹新屋生產隊的江來苟生於1934年，在大饑荒時期已較年長成熟，對周圍事件有所認識。按他的記憶，新屋有48人餓死，包括他的哥哥江新苟在內。⁴⁰前屋和下屋也都各自有人餓死，但村裏已沒人確切知道這兩個隊有多少人喪生。

倖存者主要通過採食野菜渡過饑荒。例如，江天子在1958年時18歲，在整個饑荒期間長期患有浮腫，時輕時重，但他依靠野菜維持了生存。⁴¹江來苟和江正明分別詳細講述了他們為生存吃過的野生食物：地皮菜、茶樹皮、麻根、蕨菜根和樹葉。他們沒有吃葛根，因為附近的山上沒有這種植物。⁴²每個生產隊中有一些人可以被視為「優勢村民」，包括生產隊領導、食堂的事務長和炊事員，他們有獲取糧食的優勢。而食堂人員的任命則與血緣關係的優勢關聯。例如，黃新潮的妻子在新屋生產隊食堂任炊事員，在食堂中分配飯菜，掌控着勺子，有機會比其他人吃得更多。到了艱難的1959年冬天，黃新潮被調派去了其他幾個大隊先後擔任黨支部書記，但由於他有着在四門的地位和影響，他的妻子始終保有炊事員這份具有食物優勢的工作。⁴³黃新來的家庭也受益於他的地位。在1954至1963年間，他被派到六個不同的行政村或生產大隊擔任黨支部書記，這些地方都與四門在行政上同屬貴池縣之下的一個區，期間他還被提升為國家幹部，享有國家發放的薪水和口糧。他經常回四門探望家庭，向家人提供他的經濟收入和糧食配額。不過，優勢生存者只佔村民的一小部分，正如黃銀桃指出，在四門，「大多數人是靠吃野菜」渡過饑荒的。⁴⁴

對於佔大多數的江氏人口來說，土改以來宗族領導權的崩潰對他們

39 訪談紀錄108、110。

40 訪談紀錄109。

41 訪談紀錄111。

42 訪談紀錄109。

43 訪談紀錄105。

44 訪談紀錄108。

的生存非常不利。1958年底，林紹文被任命為四門大隊的黨支部書記。1930年代末，年輕的林紹文從距四門約25公里的望江縣一個村莊遷入四門，因為四門是他母親的娘家，他母親是後來被劃為地主的江東來的近親。林一貧如洗到達四門，為了糊口而做任何找得到的工作。當他在江鵬來家做工時，與江的妻子有了性關係。江鵬來當時剛結婚不久，結婚的時候只有15歲，人尚未發育成熟，對性事所知甚少，妻子則比他大六歲。村裏的江家人對這段性關係議論紛紛，話題持續了一段時間，直到江東來的妻子把這件事告訴了江鵬來，並建議他保持警惕。林顯然將關於這段不當性關係的閒言碎語視為自己遭受的侮辱。⁴⁵ 後來他與鄰村裏江的一個女人又有了一段性關係，又引起了閒言碎語，給他帶來了更多的恥辱。由於這些閒言碎語和侮辱，林憎恨江氏的人。這種情感似乎是他在土改期間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的原因，以尋找機會報復江家的一些成員。土改後，林努力通過在基層幹部階梯上的晉升來擴大自己的權力。例如，他在1957年擔任了四門高級社的負責人，並與有階級意識的前佃農建立友誼。當他成為四門大隊的黨支部書記時，他的主要合作者是負責大隊治安工作的陳伯棠，四門村的另一名前佃農。四門大隊的大隊長是胡祖杰，附近一個胡姓小村莊的人，沒有任何實權，也不干涉四門村與江家的事務。⁴⁶

作為饑荒期間大隊的最有權勢的領導者，林對江家成員實施了嚴酷的政策，有時還實施懲罰。在他的壓力下，老屋的隊長江永和將生產隊的糧產浮誇到畝產超過一千斤，導致了老屋在國家徵購後僅剩少許糧食，並在1959年初期就遭受了饑荒，死了許多人。在林的指示下，前屋生產隊隊長江四根強迫該隊居民、前地主江東來幹最重的體力活。一些農民認為，林這是在報復江東來及其妻子散佈關於他的不當性關係的

45 訪談紀錄 107、110。

46 訪談紀錄 107。

傳聞。⁴⁷結果，江東來在1959年因飢餓而亡。⁴⁸江來苟承認在饑荒期間林的行為非常惡劣，但他認為所有壞點子都來自他的助手及顧問陳伯棠。由於四門大隊有如此多的人餓死，1959年底公社派遣一個名叫王作祐的幹部接替林擔任四門大隊黨支部書記。王上任時帶來了救濟糧配額，四門的饑荒情況因此得到了顯著緩解，林則成為了村裏的普通農民。1961年初，當貴池縣對大躍進中基層幹部錯誤行為的整風運動在四門開展時，林因害怕而進入山裏躲藏了幾天，以免在鬥爭會中被江家成員毆打。此時陳伯棠已被新晉為國家幹部，調去一個較遠的地方，沒有回四門參加整風。⁴⁹後來，林在年過50後結了婚。在大多數村民眼中，林不受尊重，他的生活是失敗的。但在黃銀桃的眼裏，「老林(紹文)是個好人」，儘管他沒有解釋為什麼這麼說，且也未否認林早年不正當的性關係和在大饑荒中的惡行。

除了宗族領導權的崩潰，土改以來江氏宗族的解體也損害了農民的生存機會。在饑荒期間，江家人只關心自己個體的生存，根本沒有互相幫助。江玲指出，為了生存，一些江家人希望與林紹文保持親近，以換取他的保護，因此而常常背叛自己家族成員的利益。還有一些人為了生存利用了自己家族成員。⁵⁰江明竹的死亡便能夠證明這一點。1954年江美漢溺水自殺時，當時其互助組的負責人江明竹公開譴責他的親戚江漢洲，時任剛成立的四門合作社的負責人，認為是江漢洲施加的不當壓力導致江美漢自殺。由於這次批評在村裏讓江漢洲感到難堪和受辱，這兩個有着同一個祖父的堂兄弟變得疏遠並互相厭惡。⁵¹在1959年夏天的饑荒期間，江漢洲擔任新屋生產隊領導，江明竹是生產隊隊委會的成員。有一天江漢洲從江明竹家中沒收了一籃子稻穀，並向公社報告說江明竹

47 同上註。

48 訪談紀錄 108。

49 訪談紀錄 109。

50 訪談紀錄 107。

51 訪談紀錄 111。

從生產隊倉庫裏偷了稻種。這籃稻穀有可能是江明竹偷的稻種，或者如江明竹的兒子所解釋的那樣，他父親只是暫時把籃子放在家裏，隨後會送去隊裏的倉庫。但結果是江明竹被捕並被判刑五年，一年後餓死在安慶市北門監獄，而被沒收的這籃稻穀被江漢洲和他的家人吃掉了。爾後江漢洲本人也在1960年死亡，也是因為飢餓。⁵²

與貴池縣的其他地方相比，四門村的饑荒死亡率異常高。根據黃銀桃和江來苟的描述，以及其他人所述及的經歷，死亡率大約為250‰，大多死於1959年。在安徽的官方記載中，1960年貴池縣的死亡率僅為18.21‰，是饑荒死亡率最低的縣之一。⁵³不過從表4.1中貴池縣的官方數據可以看出，貴池在三年饑荒中的總死亡率高於1960年的死亡率：1960年貴池人口減少了1,960人，1961年則又減少了5,785人。在本書第5章裏將要討論的貴池縣石門村，1958到1960年的饑荒死亡率為57.14‰。⁵⁴石門的死亡率水平可能比較真實地反映了貴池在饑荒年間人口的變動。但很明顯，貴池的死亡率低於安徽絕大多數的縣。低死亡率的主要原因可能是因為貴池得到了上級機關的優先關照。作為全國十個血吸蟲病最嚴重的縣之一，中共中央和安徽省領導對貴池始終都給予了特別關注，以響應毛澤東1955年提出的在七年內終結中國血吸蟲病的雄心計劃。由於有着資源上優先支持的意願，中央和安徽省政府對徐世達1959年1月提交的貴池縣饑荒報告採取了迅速救濟措施。這一年，貴池縣政府向農民返銷了24,370噸糧食，超過了前一年從農民那裏徵購的23,190噸。⁵⁵政府對饑荒的干預和糧食返銷緩解了人們食物短缺的狀況，這解釋了為什麼貴池縣在1959至1960年間的死亡率低，以及為什麼在1959至1961年期間有16,770名來自外地的災民湧入貴池並

52 同上註。

53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01。

54 訪談紀錄51。

55 《貴池縣志》，貴池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574–577、798。

定居，而本縣的「人口外流很少」。⁵⁶ 在這種背景下，四門的高死亡率則清楚表明，一個村莊饑荒的致命結果可以是獨特的，並且明顯與其宗族領導權的崩潰和宗族社群的瓦解密切相關。

小邵

自然環境與農業

小邵是一個沒有良好環境條件的村莊。它位於安徽肥東縣的北部，距省會合肥不到50公里，距第一章所寫到的老瞿僅20公里。它在老瞿的南方，如此接近的地理讓這兩個村莊具有幾乎相同的自然條件。與老瞿一樣，小邵位於江淮丘陵區，但附近沒有任何山丘，也沒有被野生植被或樹木覆蓋的土地。它的地理景觀充滿了起伏的農田，高低落差可達數米。受制於地形，小邵的農民不得不依靠扁擔來運輸一切物品，從井中挑水回家，將糞肥挑入田地，將收穫的穀物挑進村莊，以及將農產品挑去市場和國家糧庫。地形決定了生產和商業活動中吃力的密集型勞動，導致了農民過度勞累。當人民公社不斷推進大躍進各種項目時，農民往往筋疲力盡。地形也意味着當大饑荒來襲時，農民缺乏隱秘的藏糧地點以及野生植物作為糧食替代品。

在共和國成立前，小邵能夠自給自足，但通常沒有多少盈餘。該村有1,300餘畝耕地，包括水田和旱地，主要作物是稻米、紅薯和高粱。此外村民還種植小麥、大豆、豌豆、花生、油菜、芝麻和棉花，作為自用或商品作物。所有這些作物都按季種植，單位產量不高。曾一直是佃農的楊義好指出，好的水田每畝產量約為300斤，貧瘠土壤的水田僅能產出100到200斤，稻穀平均畝產接近250斤。⁵⁷ 這個產量幾乎與

56 同上註，頁177。

57 訪談紀錄35。

老瞿的相同。在共產黨土改時期，小邵有近500人，人均為2.7畝土地，這意味人均每年收成約為670斤原糧，在繳納完農業稅和上繳各種費用後還有約550斤，可以保障人均年度糧食消費。但也正如《肥東縣志》指出，1949年前全縣每年都會發生乾旱和洪水，有些年份嚴重破壞了莊稼。⁵⁸ 在多變且有時災難性的氣候下，小邵從未達到其農業生產的全部潛力。能夠自給自足的自耕農戶不得不在好年景時儲存糧食，以抵消差年景可能遭受的農作物損失。每年秋收後到春耕前的整個時期，像楊義好這樣的貧窮家庭除了留下一個人在家看守房子外，其餘的人大約要乞討四至五個月。楊回憶說，「解放前我們從來就吃不飽，不過也沒有人餓死，我們可以到外面要飯。」⁵⁹ 在大饑荒期間，政府嚴禁乞討，摒棄了小邵窮人傳統的、最重要的生存策略。

社會經濟史

小邵是一個邵氏宗族的村莊，該宗族幾百年間在當地發展出了幾個村莊。明朝初年，邵氏宗族的祖先與陸氏宗族和胡氏宗族的幾位表兄弟一起從巢湖縣遷徙至肥東縣北部，並建立起了他們的住所，後來形成了邵、陸和胡的三個相鄰的村落群。到19世紀末，邵氏已經擴展成了四個村莊：大邵、小邵、邵興村和邵新莊，都位於約3平方公里的範圍內。邵氏祖先最初居住在大邵，後來一些後代離開大邵建立了新的社區。小邵由兩個兄弟在明朝前期建立，大約在15世紀初。他們搬出大邵到了附近的一個新地點，分別居於新地點的東面和西面。由於弟兄倆每人都有五個兒子，後代的增多使該地點成為小邵村，內部劃分為東西兩個部分。作為一個宗族，邵氏在大邵建造了祖祠，小邵村民每年參加祭祖活動，在祠堂裏連續跪拜幾天，以向邵氏家譜行禮。家譜是用一塊

58 《肥東縣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肥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7。

59 訪談紀錄35。

長長的白布寫成，上面書有前輩的名字，專門用來供後人表達敬意。除了向家譜行禮祭祖和認同邵氏的身分外，邵氏宗族沒有其他的集體活動或節慶。⁶⁰

在現代社會中，小邵是整個邵氏社區中最繁榮、最有權勢的村莊。土改時，包括小邵、大邵、邵興村和其他六個村莊在內的邵興行政村共有41戶地主，其中32戶住在小邵。當時小邵約有70戶，地主和一些富農戶加起來佔總戶數的一半以上。財富讓地主和富農家庭能成功地養育更多的孩子，這也是為什麼小邵村的人口規模相對大。1950年代初期，小邵有五百多人，平均每戶有七個以上的成員。許多家庭有八至九人，地主邵世躍的家庭是村裏最大的，三代同堂，有近二十口人。⁶¹

地主的財富部分來自於出租土地。有幾個地主擁有70至80畝的農田，最大的地主邵承駱擁有100多畝；相形之下，村裏的貧窮農民通常只擁有3至5畝的土地。⁶² 地主的財富還來自於他們的市場活動。小邵位於合肥和蚌埠兩個城市之間的砂石公路旁，本身就是一個每五天便逢集的鄉村集市。在合蚌公路上，小邵距北面的八斗嶺鎮5公里，距南面繁榮的梁園鎮15公里，處於一個面向不同市場從商的好位置，可以在城鎮間販運商品利用差價獲利。

隨著村裏越來越多的地主及普通農民被現代商業化所創造的市場機會所吸引，小邵需要從外部引入佃農。在1930至1940年代，小邵永久性地接納了幾個楊、許、夏、闢和張姓的貧困農民家庭作為佃農，讓他們從邵氏地主那裏租種土地。例如，楊義好與他的父母、兩個兄弟和一個兄弟的妻子一起搬到小邵，租了邵宗社的地。邵宗社有80畝地，楊義好家租了30畝，田租原則上按對半分成，肥沃水田的收成須交納50%為租，貧瘠土地的收成只須交30%。但由於佃農分成的糧食中包括來年種植的種子，楊家在付了租子後便沒有足夠的糧食來維持整年的生

60 訪談紀錄35、36。

61 訪談紀錄35。

62 訪談紀錄36。

活，迫使他們冬春兩季去長江沿岸地區乞討。⁶³這些佃農的移民沒有改變小邵的社會結構，他們也沒有成長為村中的一個大宗族。他們不是邵姓的成員，但他們有的家庭逐漸地因婚姻和分家而擴展，成為一個複合式大家庭或小宗族，例如楊義好家就成了這樣一個小宗族。他們的存在讓小邵成為了一個複姓村莊。

土地革命

共產黨在小邵進行的土地改革改變了村莊的經濟結構，但並未引發暴力。所有的土地，主要是邵氏地主擁有的土地，都按照人均2.7畝重新分配給了所有農戶，打破了地主們在村中的經濟統治，但沒有一個地主在土改中被處決。大地主邵水銘被關押了七個月，如果他在皖南，可能會被槍斃。他曾是民國後期肥東縣的一個聯保主任，管轄好幾個保甲、幾十個村莊，主要工作是為國民黨當局徵收稅款和費用。他同時也還是一個稅務承包人，通過與國民黨地方當局的談判，承包了肥東縣北部一個比他的聯保範圍更大的區域，固定了須上交的土地稅額，但他可以自主在固定稅額之上擴大實際徵收的實物土地稅的稅額，從而獲得了大量的糧食。⁶⁴在皖南，如本書已討論過的三寶村和四門村顯示，國民黨的保長往往在土改中被劃為地主並被槍決，不在於他們擁有多少土地，而在於他們在為國民黨拉壯丁中激怒了許多農民。但國民黨在1940年代後期沒能穩固而全面地掌控肥東縣，並在1949年1月就敗於共產黨。邵水銘雖然管轄了幾個保，卻無需為國民黨拉壯丁，並沒有在普通農民中招致很多怨恨，可能因此而未引發共產黨的懲罰。

儘管沒有發生革命的暴力，土改還是導致了小邵村領袖層的變化，過去的地主們不再能佔據重要地位。土改工作隊離開後不久，從前的佃

63 訪談紀錄35。

64 訪談紀錄36。

農作為共產黨政權最信任的階級，被安排到村莊的領導崗位上。楊義好成為了邵興行政村的村長，小邵的另一位佃農張世林擔任了邵興行政村的貧下中農協會的主席。在政治上，這是土改時期最有權力的兩個職位。後來，楊和張都成為了1954年小邵的互助組和1956年小邵合作社的負責人，以及1957年邵興高級農業社的領導人。但由於他們都不識字，這些前佃農似乎缺乏完善的領導能力。村民大都認為楊義好是一個勤勞和真誠的人，但不見得是一個合格的領導者。在人民公社成立時，楊沒有被任命或選舉為邵興生產大隊的主要負責人，而張世林因背部疼痛嚴重被認為是一個殘疾人，他們都只擔任了大隊和生產隊的次要幹部。真正的問題在於他們的上級沒有認真看待他們。當飢餓在1959年變得普遍時，楊和張都站出來批評公社和大隊在小邵蹲點的幹部不當攫取了小邵的集體糧食用於個人消費。楊義好認為自己和張世林都是率直的人，敢於對外來幹部不可接受行為說出不滿。由於這些批評，他們都被迫放棄了在大隊和生產隊領導層裏的職位。⁶⁵ 不過他們在1950年代大部分時間裏居於村莊領導層的主導地位表明，貧農的身分給予了他們具有超越富有邵氏地主的新的政治優勢。

對邵氏宗族來說，土改是一次沉重的打擊。土改後，邵氏的族譜被焚毀，顯然因為上面記錄了很多地主的名字（後來在1990年代邵氏不得不派人前往他們祖先原本生活的巢湖縣邵家山村，複製那裏的族譜來作為恢復肥東邵氏族譜的來源）。⁶⁶ 族譜被毀後，邵氏宗族祭祀活動也停止了。1962年，隨着階級鬥爭的升溫，邵氏拆除了他們在大邵的祖祠。⁶⁷ 在共產黨政權之下，祭祀地主祖先無疑受到政治禁止。在族譜和祖祠被毀的整個時期，由於傳統活動的中斷，加上一些富有地主的接連死亡，小邵的村民眼見着邵氏宗族部分地瓦解。這些地主都曾是村莊的頭面人物，有些在當地社會有着權勢和影響力。在1952至1957年間，

65 訪談紀錄35。

66 訪談紀錄36。

67 訪談紀錄35。

曾擁有70畝土地以上的四位大地主相繼去世，其中包括楊義好的地主邵宗社。⁶⁸ 對邵氏宗族來說，最嚴重的挫折是邵水銘的監禁與死亡。小邵的下中農、大躍進期間成長的村莊領袖邵福龍稱邵水銘是「解放前的一個土紳」，是在邵氏宗族和當地社會備受尊敬的領袖。⁶⁹ 肥東是包括李鴻章在內的許多淮軍將領的故鄉，對中國近代史有着重要影響。淮軍將領的崛起讓士紳有了顯赫社會地位，讓地方民眾對士紳有了尊敬。邵水銘作為管理幾十個村莊聯保的保長和土地稅務的大承包人，顯然在當地社會有許多有許多關係和影響，並做了一些善事而被稱為「士紳」。他在出獄幾個月後便去世，對邵氏宗族來說是道德領導力的損失。

饑荒

大饑荒對小邵和肥東縣來說是場大災難。如表4.2所示，僅在1960年，肥東就死去了81,550人，死亡率為113.31‰。《肥東縣志》指出，「1959年至1961年由於『左』傾錯誤的影響……全縣人口出現兩低(出生率、自然增長率)一高(死亡率)，三年共減少185,134人。」這個數字並不意味減少的全是死亡人口，因為縣志沒有給出遷出和遷入的人口數據，不過這個數字表明三年饑荒中真正餓死的人數可能要比表4.2中顯示的多出很多。⁷⁰ 在《肥東縣志》的人口變化表中，1959至1961年間人口實際減少為206,455人(參見表4.2中1959年和1961年的人口差別)。《肥東縣志》的人口變化表還顯示，1959年肥東的農業人口是789,502人，1960年為572,844人，減少了216,657人。對於這些不一致的人口減少數據，縣志沒有做出解釋。⁷¹ 縣志的編者指出，1958年和1959年連續發生的夏季乾旱和農業勞動力的轉移導致了糧食產量持續下降，在

68 同上註。

69 訪談紀錄36。

70 《肥東縣志》，肥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87。

71 同上註，頁86–87。

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饑荒死亡。雖然乾旱的影響較難以數字來衡量，但勞動力在農業生產中的短缺是可以計算的。1958年9月至12月，肥東有13萬名民工參加了煉鋼運動，佔農業勞動力總數的36%；1959年3月初，六萬多名民工被派往肥西縣參加淠史杭水利灌溉工程，在那裏工作了一年。⁷² 農業勞動力的短缺破壞了1958年的秋收和1959年的春耕；但正如表4.2所示，國家在這兩年持續地過量徵購糧食。這兩個因素結合在一起造成了饑荒。1958年，肥東的糧產較1957年減少了43%，有幾千人非正常死亡。⁷³ 1959年春天，縣境內許多地方出現了饑荒，但由於國家繼續高徵購，以致1960年農村的口糧人均不足一百斤，僅相當於國家規定的年度糧食消費標準的20%。⁷⁴

表4.2 肥東縣糧食產量及國家徵購量，1957至1963年(噸)

年度	糧產指數 糧食產量 (以1958年 = 100 為基準)	國家 徵購量	徵購量佔 總成百分比 (%)	人口	死亡人數	
1957	325,712	156.73	88,260	27.09	803,536	6,361
1958	207,810	100.00	84,415	40.62	795,050	8,146
1959	150,070	72.21	86,485	57.63	816,371	16,171
1960	112,710	54.24	448	0.40	623,000	81,550
1961	106,242	51.12	20,135	18.95	609,916	2,623
1962	162,732	78.30	35,365	21.73	671,908	5,884
1963	204,820	98.56	50,925	24.86	685,023	5,404

資料來源：《肥東縣志》，頁86–87、128–129、334–335。

72 同上註，頁17–18。

73 在表4.2中，1957年的糧食產量和人口數據包括了在1958年2月改隸屬於合肥市的15個村莊。由於這一地域隸屬的變動，1957年的數據不能作為解釋1958至1963年糧產和人口變化的基準。不過，與1957年的數據相對比，表4.2還是可以顯示出1958年糧食產量的下降、國家徵購百分比的上升，以及非正常死亡人口的出現。參見同上註，頁38、116。

74 同上註，頁16。

所有造成肥東災難的政策都影響了小邵，包括勞動力流失到煉鋼運動和水利工程、過量的糧食徵購，以及拆除農戶鍋灶。此外，一些公社幹部自創的具體政策甚至造成了更大的損害。1958年9月公社制度建立時，小邵隸屬於八斗人民公社之下的邵興生產大隊，村裏組建了四個生產隊。公社剛成立後，公社主任朱少泉召開了全公社生產隊隊長會議，指示他們在9月份播種小麥。通常過冬小麥是11月播種，朱的想法是早種早收，儘早產出更多的糧食以實現大躍進運動「多、快、好、省」的目標。遵照朱的指示，小邵農民在9月播種了小麥，卻不得不在11月下旬挖掉了麥苗，因為已長出的麥苗無法經受寒冷的冬季。然後農民們不得不再次犁地、重新播種小麥，造成了小麥的生長滯後於季節。朱的上級很快認為朱所推動提前種植小麥是對糧食生產的破壞，結果朱因這一事件被免職，並被逮捕。與此同時，小邵的農民卻須承擔朱所犯錯誤的後果。農民們不得不為重播小麥投入更多的時間、勞力和種子，並且還遭受了1959年的小麥減產。這一減產及隨之而來的糧食短缺發生不僅在小邵，也在整個邵興大隊。⁷⁵

在小邵，饑荒死亡主要因糧食短缺所致。1958年9月底，小邵組建了兩個食堂，分別設在村子的東部和西部，為四個生產隊提供伙食，每個食堂服務兩個隊。當時根據公社的規定，國家徵購後所有保留的糧食必須存放在大隊的糧庫中，大隊按照公社的口糧指標向每個食堂調撥糧食，生產隊或自然村對糧食沒有自主權和管理權。在這些規定之下，小邵村的生產隊每隔幾天就須派幾個人挑着籮筐到大隊糧庫去領取他們食堂的口糧，主要是大豆，因為稻穀是國家所需和所徵購的糧食。到了1959年夏末，口糧指標持續下降，先是大隊的糧庫，後是公社的糧庫都斷糧了。楊義好還記得，當時按縣裏的協調計劃，小邵農民首先被指派去鄰近的花張公社去領取他們的口糧指標，後又被派往白龍區管轄的幾個公社去挑糧。由於白龍區的公社距小邵至少15公里，派出的農民

75 訪談紀錄 36。

通常需要兩天時間才能將指標糧挑回家。在這種管理方式之下，小邵的村民從1959年夏末開始經歷了一個長時段的間歇性饑荒，經常是兩天有飯吃，兩天沒飯吃，反復地空着肚子等待口糧的到來。在幾個月的時間裏，這些斷續性的缺糧極大地消耗了村民的體能。到了1959年冬天，縣政府在為缺糧公社尋找糧食的問題上遇到了越來越大的困難，小邵村民等待口糧供應的時間變得越來越長。在持續而又常間歇的等待期間，小邵體弱村民最先開始死亡。當1960年上半年的口糧供應等待時間比1959年冬天還要長時，農民紛紛死去。按楊義好所述，許多村民因太虛弱無法行動，只能躺在床上無力地等待口糧到來，並且常常是在糧食重新出現前的幾天就死去。有幾個家庭死得只剩一個人：包括有九人餓死的邵宗彬家和有六人餓死的邵福成家。在總人口大約六百人中，超過兩百人死於飢餓，村民的三分之一成為大饑荒的受害者。⁷⁶ 在距小邵約4公里的楊店公社大李大隊，總人口873人中有378人死於饑荒，死亡率為433‰。研究大李大隊死亡狀況的作者管懷倫是大李當地人，記錄了所有死者的姓名。⁷⁷

作為一個處於共產黨權力監視下的地主村，小邵的地主在政治的壓力下死亡比例相對較高。毫無疑問，一些地主戶的遭遇和普通農民戶一樣。例如，邵宗科的家庭共有五口人，他和兩個兒子死去，只有妻子和女兒倖存；邵福基的家庭共有六個兒子，只有一個倖存。⁷⁸ 其他一些地主富農則死於政治恐懼。在1960年初，所有村民都靠自己的努力和策略生存，主要是在田裏吃青，但富農邵福第不敢這樣做，不敢從生產隊的田裏偷東西，因為那將被視為一個破壞社會主義的階級敵人的政治犯罪。邵福龍回憶說，邵福第全家「在等待食堂重新開門的時候在家中死

76 訪談紀錄35。

77 管懷倫，〈肥東縣大李大隊1960年饑荒調查〉，《炎黃春秋》，第1期（2011），頁25–30。

78 訪談紀錄35。

去。在他們還活着時，食堂從來沒重新開過門」。⁷⁹ 同樣的情況也可能發生在邵時躍的家中。這個家庭三代同堂，有近二十口人，卻只有五人活了下來。如果不是因為邵時躍的地主成分，這個家庭的年輕人可能會通過在生產隊的田地吃青以求得生存。

出人意料的是，一些地主也反因當地獨特的階級歧視政策而倖存。1960年初，肥東縣的領導決定將所有地主以及其他四類階級敵人，即富農、反革命、壞分子和右派，都集中到新建的勞改農場去，以便對他們進行密切監管，不讓他們有任何機會破壞正處於糧食危機中的農村社會。在這個命令下，小邵的大多數地主家庭，總共一百餘人，可能有二十個家庭左右，遷往了該縣較為偏遠地區的階級敵人勞改農場。由於他們被置於一個有組織的機構之下，儘管受到了沉重的體力勞動的折磨和政治歧視，但也得到了能夠維持生存的最低口糧。1964年初，當饑荒已經結束了兩年多，農村社會恢復了正常，肥東縣所有的各類勞改農場被解散，被迫離村的階級敵人被命令回家。當小邵的地主家庭回到村裏時，村民們驚訝地發現幾乎所有這些地主及其家庭成員都平安歸來，政治歧視的政策實際上救了他們一命。⁸⁰ 這些「走運」的地主可能說明了為什麼小邵的死亡率比大李要低。

在小邵村，倖存下來的人主要靠的是不定期的口糧供應、吃青和鑽政策漏洞。農民吃野菜、樹皮和草芽，不過在皖中這片缺乏野菜的低丘陵地帶，野生植被的食物替代品只能維持饑荒受害者幾天到幾週的生命。小邵村民還偷吃生產隊裏一切可以食用的東西，比如在將花生送到大隊倉庫時偷吃。但總的來說，在所有穀物已收割並上交給大隊和公社之後，生產隊裏基本上沒什麼可以偷。村民有時在食堂用餐，但在更多的時候，尤其是在食堂停伙期間，他們不得不在田裏吃青，包括水稻秧、高粱苗、紅薯葉、尚未長成的綠豆、大豆和豌豆莢等。1960年春

79 訪談紀錄 36。

80 同上註。

季，小邵的第二生產隊所種的近20畝油菜長勢異常良好。在開花之前，油菜長得像大白菜一樣大，每畝可產出約兩至三千斤油菜葉。村裏的其他生產隊以及外村的人看到或聽說這些油菜後，紛紛前來偷吃，二隊束手無策。正如二隊隊長邵福龍所言，「我們的油菜救了很多人命」，不僅僅只是二隊的人。⁸¹ 大李也有類似的故事。那裏的一個生產隊種了一大片胡蘿蔔，而在1960年胡蘿蔔長得異常好，救了大李許多人的性命。⁸²

小邵的倖存者還受益於將地主家庭遷離的政治政策。小邵的地主們大多居住在村莊的西部，其居民組成了第一和第二生產隊，共用一個食堂；原來的貧農和佃農主要居住在村莊東部，組成了三隊和四隊，同在一個食堂吃飯。在1960年初地主家庭約百餘人被遷離後，邵氏宗族正在崛起的領袖、二隊隊長邵福龍決定不向上級彙報減少的人數，以便一隊和二隊的村民可以在自己的口糧配額之外消費離村者口糧。由於他們能夠「吃空餉」，一隊和二隊的農民死亡率較低。邵福龍在自己的二隊做了統計，1960年時60多人中有17人死於飢餓，是小邵四個生產隊中死亡人數最少的。不過，「吃空餉」的秘密只維持了兩個月。村東的三隊和四隊發現這個秘密後，強烈要求合併兩個食堂以便他們也能享用到空餉。最終在1960年春末，整個小邵的人又在一個食堂就餐了。邵福龍解釋說，在食堂合併後，「生活變得艱難了」，但相對於鄰近村莊而言，情況不算特別糟糕，因為小邵的整個村仍然能夠靠「吃空餉」獲得一些額外的口糧。⁸³

除了糧食短缺，宗族領導權的中斷也對小邵村的大量死亡起到了重要影響。從大躍進開始直到1960年冬天，肥東的生產隊或村莊沒有對自己的生產、口糧和生活有任何控制權。在公社制度的最初幾個月，軍事化的過程將「連」確定為基本的生產單位，平均每個連管轄三至五個

81 同上註。

82 管懷倫，〈肥東縣大李大隊1960年饑荒調查〉。

83 訪談紀錄36。

村莊，農民在連的單位裏被分派工作或在勞動場所之間調動。⁸⁴ 連隊的領導者通常是外來派駐的基層幹部。例如外來幹部張世周是小邵所屬連隊的政治指導員，就像被派到老瞿村的老張一樣。此外，由於公社的每位幹部都被要求選擇一個大隊作為其蹲點工作的地方，八斗公社農村工作部部長蘭正文選了邵興大隊，居住在小邵，在大隊和小邵村都很有權力。邵福龍和楊義好回憶說，在大躍進的大部分時間裏，農民在自己的村裏沒有任何實權。大約在1959年底或1960年初，一位名叫邵宗周的農民在地裏幹活時動作緩慢，指導員張世舟指責他懶惰，並讓人對他施以體罰。幾天後邵福龍去看邵宗周時，發現後者被打的臀部感染了，無法行動，兩三天後就去世了。⁸⁵ 蘭正文則住在一個寡婦家裏，是楊義好從前的東家地主邵宗社的妻子。楊說，「蘭在寡婦家搞了個幹部小食堂，與大隊幹部搞特權」，一起分享食物。如前所述及，楊義好和張世林批評了小食堂的腐敗後，受到了蘭和其他大隊幹部的壓力，迫使他們辭去了大隊和生產隊領導層中的職務。楊在辭職後去了淠史杭水利工地。邵興大隊的主要領導人之一、大隊會計任家好也參與了批評小食堂腐敗，但他則在發出了批評言論後被捕。⁸⁶

儘管小邵的邵姓宗族在土改中解體，但在大饑荒期間他們為了自我保護，反而又逐漸團結在一起。已成為家族或小宗族的從前的佃農們在土改中掌握了權力，取代了邵氏在村莊的傳統領導，但因為村莊在大躍進期間被外來幹部接管，他們未能保持權力。另一方面，由於邵氏在小邵村和邵興大隊佔有壓倒性的人口優勢，一些在政治上受信任的邵氏貧農或中農最終成為新的領導者。例如小邵村秘密的「吃空餉」行動不僅是邵福龍這個從前的下中農、新崛起的邵姓領導者做出的決定，也是全體邵氏成員的行動。道理說來很簡單，他們都希望活下去。作為一個新的領導者，邵福龍還表現出對其他邵氏宗族成員的同情，例如他曾去

⁸⁴ 《肥東縣志》，肥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05。

⁸⁵ 訪談紀錄36。

⁸⁶ 訪談紀錄35。

看望被毆打折磨的邵宗周。1960年，吃青在農村社會裏是非法行為。如果在小邵有人被抓到，通常要受到懲罰，包括在群眾大會上的鬥爭，由生產隊長決定停幾頓伙食，這些都可能成為存活或死亡的關鍵。⁸⁷ 作為生產隊長，邵福龍從未懲罰過任何一個吃青的人。1960年春天，他默許、甚至支持了他的第二生產隊成員偷田裏長得異常好的油菜，這些成員都是邵氏族人。他自己也餓，會去成員的家裏要一些油菜吃。邵福龍回憶說，「每次我開口要的時候，他們都給我一點。」⁸⁸ 他為村民採取的保護行動甚至導致他被公社拘留作為懲罰。1960年春天，邵福龍沒有向公社報告他的生產隊中有兩人偷了四筐稻秧並將秧苗煮給挨餓的家人吃，公社的治安保衛部將他拘留了一個星期，期間把他送去了公社的勞改農場幹重活。⁸⁹ 很明顯，正是饑荒期間邵姓宗族的再整合以及一些「幸運」的事件，如長勢特別好的油菜和「吃空餉」的機會，使得許多邵姓人倖存了下來。在大邵村，沒有這些幸運的機會，也顯然沒有宗族的整合，不僅許多人餓死，還發生了幾起吃人肉的事件。⁹⁰

結論

四門和小邵的經歷顯示，與單姓宗族村莊相比，複姓或多宗族的村莊通常經歷了更嚴重的饑荒，這與土地革命及其長期影響有重要關係。清代早期一位知名學者指出，安徽的村莊大多是單姓村莊，這樣他們的祖墳不會被外人觸碰，他們的家系可以保持有序，宗祠能夠行使權威。⁹¹ 在這種情形下，一個村莊基本上是一個地理位置，宗族是使村莊

87 同上註。

88 訪談紀錄 36。

89 同上註。

90 同上註。

91 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頁1。

運轉的社會機制。後來者的外姓佃農和難民在傳統上被視為主宗族的依附，他們通常透過滿足主宗族和村莊的一些需求，而被允許居住或獲得庇護。當土地革命提升佃農和貧農的社會地位時，它以階級為分界線而建立了一種新的、替代性的政治機制，歧視和顛覆了主宗族的精英領導權並且瓦解了主宗族的組織。四門和小邵沒有老瞿或三寶那樣高的死亡率，但由於兩點原因，他們的饑荒經歷同樣痛苦。首先，土地革命使主宗族的成員普遍意氣低落，其成員中的地主和富農餓死的比例過高，小邵村是個例證。其次，土地革命改革造成了一個失去了方向感、處於解體的社群，就像在四門那樣，江姓宗族的成員在饑荒期間傷害自己同宗的成員。在老瞿和三寶，人們的死亡主要是因為糧食的短缺，很少有人因政治恐懼或在自己族人的有意傷害下死亡。

可以肯定的是，並非所有的複姓村莊都屬四門和小邵這種類型，即主宗族加上後來者。一個例子是將在第6章中簡要討論的孫屋。這個村莊由兩個幾乎相等規模的宗族組成，經過一百年的發展，通過聯姻成為親屬。這種關係建立了姻親社群的相互義務，並加強了村莊的團結。但這種複姓宗族村莊在安徽是比較少見的。在我們實地調查中，我和我的同事遇到的複姓村莊類型多是由一個主宗族加上後來者的小宗族所構成。

在華北平原的省份，存在有許多數千人口的大型複姓多宗族村莊，但實際上這些村莊大多是由幾個自然村或社區緊鄰而成的。例如楊懋春所研究的山東台頭村在1940年代約有720人，屬潘、楊、陳、劉四個宗族。正如楊所觀察到的，該村農戶的居住「按照四個宗族劃分成四個主要區域」，每個宗族的家庭「聚集在一起形成一個核心區域」，其中最大的潘姓宗族佔據了全部居住區域的80%。⁹² 另一個例子是山東莒南縣的社會主義模範村厲家寨。該村在1945年有507戶人家、2,535人，是由五個有着各自地理區域的宗族組成，在實踐生活裏是五個自然村。在大

92 Yang, *A Chinese Village*, pp. 6, 10.

饑荒中，每個自然村或宗族都有自己的生產隊、食堂和口糧配額，它們在大饑荒中的經歷也各有不同。⁹³換言之，在大型的複姓多宗族村莊中，農民的生存主要取決於自然村或生產隊層級的宗族機制的有效性。

93 莒南縣委農村工作部，〈依靠集體力量戰勝窮山惡水：莒南縣厲家寨村農業合作〉，1987，《山東省農業合作化史》編輯委員會編，《山東省農業合作化史料集》，下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0），頁486–502。

第5章

農村基層幹部與饑荒 李勝堂、高興東、陸家業

本書前四章已辨析了宗族在村莊生活中作為基本社會機制的重要性，並認為宗族領導權的延續或斷裂對於理解大饑荒時期一個村莊裏農民的生存或死亡至關重要。這種辨析和認識也引發另一個問題：如何理解農村基層幹部在大饑荒中的角色。本書引言中曾提及，在討論安徽的大饑荒中生存問題時，貝克爾指出：「在許多村莊，唯一活下來的人是黨的書記和他的直系家屬」；馮客和楊繼繩也引用了一些證據表明地方幹部濫用權力給農民帶來了致命的後果。¹ 簡言之，貝、馮和楊把共產黨的基層幹部制度視為是決定農民生死的關鍵因素。然而，戴瑞福在對大佛村的研究中指出，當饑荒變得嚴重時，大佛村的黨的書記組織了各生產隊藏糧。同時，「大多數村級共產黨員和非黨員領導者和他們的追隨者」都強烈贊成吃青，即集體吃田裏未成熟莊稼來保命，儘管這一行動受到了黨的權力機構的批評。² 戴展示了一種「反事實」的證據，對貝克爾等的解釋是一個挑戰，即黨的幹部並非總是在為自己及直系親屬的生存而濫權。類似的證據也出現在本書已討論過的黃家

1 Becker, *Hungry Ghosts*, p. 144;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pp. 191–196; Yang, *Tombstone*, pp. 276–278.

2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pp. 187, 202.

院、小何和小邵村。但戴的論述缺乏對村莊的黨的書記和其他領導者們組織藏糧與支持吃青的社會基礎的解釋。當一個幹部組織起抵制糧食政策的行動，這一行動的社會基礎是什麼？是幹部制度、宗族組織、階級關係，還是其他？

將共產黨的幹部制度視為大饑荒中農民生死存亡的關鍵因素既合理又方便，因為構成這一制度的幹部可以濫權將稀缺的糧食資源據為己用。但這種認識無法解釋三個現象。首先，它無法解釋為什麼在大多數村莊中大多數的普通農民都活了下來，存活的人數遠超過黨的書記及家人。幹部制度可能確保了黨的書記及其家庭的生命，但很難被解釋成大多數村民能夠倖免於難的密切相關因素。重要的是這一制度存在的意義在於執行黨的政策，而不是為了向村民提供自我保護。幹部制度也無法解釋為什麼有時在一個村中，如安徽鳳陽縣的27個所謂「鬼村」中，黨的幹部和普通村民全部死絕。³其次，大饑荒期間幹部制度在很多地方不是一個穩定的形態，幹部並非總是能夠保護自己和家人。由於工作需要，村級幹部調動頻繁，特別是在交通相對便利的皖北與皖中許多地區，村莊和生產隊的幹部往往任期很短，一段時間後會被調往其他地方。有些幹部會帶着家人一起去新的崗位，比如老瞿的瞿立新；還有些人在外出長期工作時會把家人留在家裏，比如在淠史杭工地工作的瞿漢佑。頻繁的調動未讓幹部有輕易獲得食物供給的便利，因為他們需要時間安頓下來，在新地方建立起聯繫。此外，有許多幹部，包括黨的書記，在饑荒期間被認為犯了政治錯誤而失去了職位，比如在1959年秋天，因受到安徽省副省長張愷帆右傾機會主義錯誤牽連而被處分的幹部有28,471人，其中大部分為無為縣的大隊和生產隊幹部。⁴當受到了紀律處分或被監禁時，這些農村基層幹部失去了權力，會成為村莊中劣勢人群中的一員。第三，在大多數地區，大多數村莊幹部無權也未能控制

3 Yang, *Tombstone*, p. 276.

4 張愷帆，《張愷帆回憶錄》(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頁340–368。

軍事化制度下連隊的糧倉或生產隊倉庫中的糧食，他們在口糧配額方面也不總是具有優勢。這三個現象並不意味着黨的書記不能或沒有幫助自己的家人渡過饑荒，相反，這些現象要求對幹部的角色以及農民的生死有一個更全面、深入和微觀的理解。

本章探討三個基層幹部的例子，以期一窺基層幹部們在饑荒期間的生活經歷。李勝堂、高興東和陸家業分別在皖中和皖南任基層幹部，但他們的經濟地位不同。在大躍進時期的公社制度和組織軍事化的政策下，生產隊長和村級幹部通常由村民選舉產生，而一個連的連長或政治指導員通常由公社任命或派遣，負責管理三至五個村莊。這些層級的幹部屬農民幹部，或「不脫產幹部」，需要全職參加農業生產，像普通農民一樣通過掙工分來獲取全年收入。不過，通過管理一個生產隊或者一個連，將日常工作分配給普通農民，村幹部或連幹部本人不必總是參加體力勞動。生產大隊的幹部通常由三至四人組成，包括大隊的三個主要幹部：黨支部書記、大隊長（經常被稱為大隊主任）和大隊會計，有時還包括民兵營長。他們通常在各自居住的村莊或生產隊參加農業生產，掙工分獲得年度收入，但由於需要經常在大隊區域內巡迴管理各生產隊的事務，並前往公社所在地參加會議，他們通常可以從各生產隊貢獻上繳的工分中獲得補貼，佔年度收入的三分之一左右。他們通常被稱為「半脫產幹部」，即從農業勞動中部分解脫出來的農民幹部。公社幹部是國家幹部，農民眼裏的「脫產幹部」，有月薪和國家提供的糧食配額保障，無須參加農業勞動。他們擁有農民幹部只能羨慕的福利，如退休工資、醫療保障以及供應給其本人和家人的各種物資配額，如糖、餅乾和肉類。這些國家幹部雖身處農村，但由於其「國家」的身分，他們在經濟和社會特權上體現了城鄉差別。然而，正如楊繼繩所指出，在共產黨最高領導人眼裏，公社幹部仍是「基層」幹部，因為他們在農村社會的底層工作，而且他們通常是本縣或本地區的人。⁵ 在大饑荒時期，本章

⁵ Yang, *Tombstone*, pp. 61–68.

中的李勝堂是連隊級的不脫產幹部，高興東是大隊的半脫產幹部，而陸家業是公社的國家幹部。

雖然可以從三個不同的層面來分析這三個幹部，以及他們所代表的農村基層幹部在大饑荒中的經歷和角色，但他們呈現在這裏的主要原因是在他們在訪談過程中對大饑荒所具有的自我反思。本書前四章實際上已敘述了幾位農村基層幹部在饑荒中的經歷，但這些經歷都被放置在他們村莊的背景之下，而沒有被當作他們個人歷史的一部分。我們不清楚這些已述及的幹部在何時意識到政策所造成的饑荒的到來，也不了解為什麼他們在饑荒期間表現出了殘酷或有良知的行為，以及他們對大饑荒及其造成的大規模死亡有什麼事後的看法。現有的學術文獻對基層幹部的活動描述的比較簡單，並常將他們劃分為兩個類別：無情地執行大躍進政策的壞幹部和抵制這些殘酷政策的好幹部。⁶這種分類的問題在於缺乏一個可以對基層幹部的行為提供普遍性理解的解釋框架。由於壞幹部行為經常被認為是出於「恐懼和恐怖 (fear and terror)」，而好幹部則是出於對「群眾利益的關心 (concern for the masses)」，這種分類很難解釋基層幹部行為上的廣泛差異。⁷從幹部制度的角度來看，幹部的行為應當具有較廣泛的統一性，而非較大的差異。當然，本章所寫到的三個幹部並不是我和同事在訪談中唯一遇到的幹部，也不是唯一值得書寫的幹部，大饑荒中許多基層幹部有着難以置信的經歷。只是本章的三個幹部的回憶敘述超出了他們個人的故事。他們對大饑荒進行了思索，有助於理解農村基層幹部在災難期間的行為。

6 Ibid., pp. 28–32; Bernstein,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周雪雍，〈大躍進時期與「五風」抗爭的人們〉，《江淮文史》，第3期（2007），頁87–93。

7 Becker, *Hungry Ghosts*, p. 144; 周雪雍，〈大躍進時期與「五風」抗爭的人們〉。

李勝堂

在大饑荒時期，李勝堂是安徽省肥西縣金牛公社（1959年3月前為光明公社）管轄的一個「作業區」下的一個「分支」的支部書記。肥西位於江淮丘陵區，距合肥約30公里，在合肥的西南方。金牛公社位於肥西縣的西部，距合肥約70公里。李不是生產隊隊長，也不是大隊幹部。1958年大躍進開始時，肥西將其705,501農業人口組成了22個公社，平均每社有32,068人。⁸由於公社人口過多，難以有效管理，縣政府決定把軍事化的營改為「作業區」，作為公社和大隊之間的一級管理單位，每個區管理四至五個大隊。縣政府同時還把連改為作業區下的「分支」，每個分支管理四至五個生產隊。在這種制度安排下，生產隊是最基本的生產單位，分支是最基本的管理單位，大隊的地位不重要，因為分支的領導通常需要越過大隊直接向作業區領導彙報。按李勝堂的回憶，由於分支領導人不受限於自然村的地域，因此他們經常被調動，每隔幾個月就被調去作業區內的不同分支，以便更有效地執行上級的任務，並且因經常去了一個新地方，人生地不熟，可以在工作中「不講情面」。⁹這可能也正是本書第一章中的老張這個外來幹部被派往老瞿村任政治指導員的原因。在大躍進期間，李勝堂被頻繁調任去了幾個分支和一個淠史杭工程的工地。1961年公社制度重組後，作業區和分支都被廢除，他回到家鄉的村莊，並進入了金圩大隊的領導層，成為大隊黨支部成員。1962年，他被任命為金圩大隊民兵營長，1965年成為該大隊的黨支部書記。除了1967至1968年的文化大革命動蕩期間，李一直擔任金圩大隊的書記，直到1984年公社制度解散，並在1989年底退休前一直擔任金圩行政村的書記。¹⁰

8 《肥西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4），肥西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3、65。

9 訪談紀錄80。

10 同上註。

李勝堂的家住在金坪大隊的大樹村。這個村莊從一開始就不是以宗族形式成形，甚至連大家庭也沒有。在20世紀初，大樹是一個由來自不同地方佃農形成的小規模聚居地，他們都或多或少地從6公里外洪橋村許氏地主那裏租了土地。許氏是個地主宗族大戶，是當地四五十個村莊中擁有最多土地的大地主世家。1949年，大樹共有十幾戶家庭，除了一戶外全是佃農或貧農，分別姓李、許，王、曹、魏、陳。唯一的例外是地主曹松仁，有大約60畝土地。按李勝堂的說法，在解放前，大樹大多數的家庭都埋頭忙於自家的事情，忙着與各自地主的租佃業務。

但村民們也通過通婚形成親屬關係，基本上是貧苦農戶之間或近親之間的婚姻。除婚姻外，日常生活中農戶之間所需的互助也加強了親屬關係。貧苦農民經常彼此借用工具和材料，最重要的是須在水稻的季節協作，一起用腳踏水車給水田抽水，這項工作需要至少兩名勞力的協力。在幾十年裏，姻親關係和相互幫助在村中建立了一種團結的意識，但村民們沒有祭祀活動、族群組織、節慶活動或可強制執行的族規或管理制度。¹¹這些居住在同一地點的人形成了一種人類學上的「虛構親屬關係 (fictive kinship)」，沒有血緣紐帶的人把彼此當作親屬對待。¹²大樹附近的一些村莊後來與大樹一起組成了一個生產大隊。它們大多數的建構都很類似：小型的佃農村，有各種姓氏的家庭，沒有宗族。¹³

李勝堂於1935年出生於一個貧農家庭，但在共和國成立前的生活不是很困苦。大樹距本書第4章中的小邵約80公里，距第1章中的老瞿約100公里，與它們有着相似的自然環境、農業實踐、水稻單產和飲食傳統。如果一個貧農家庭擁有幾畝土地，生活可以勉強維持在自給自足的水平。李勝堂的父母親與三個兒子共有10畝土地，另外從地主曹松仁那裏租了10畝。李家不像小邵的楊義好家那樣完全沒有土地，每年

11 同上註。

12 Fukuyama, *The Origin of Political Order*, p. 59.

13 訪談紀錄 24。

無須出門討飯。在大樹，李家和曹家是親戚，所以曹松仁對李家很慷慨。當地的租金是分成制，曹松仁只從李家收取收成的三成，而不是當地普遍的四成。此外，曹當時聘請了一位私塾先生教自己的孩子念書識字，也允許了年幼的李勝堂在曹家就讀了兩年。¹⁴

困擾李家、大樹和周邊村莊的一個嚴峻問題是土匪活動。肥西縣西部距大別山約20公里，該地區歷來以土匪團夥頻繁而又咄咄逼人的活動聞名。土匪藏身山中，經常出山搶劫綁票。由於國民黨從未在該地區建立牢固政權和開展剿匪，大樹的家庭購買了步槍來保護自己免受土匪襲擊。在曹松仁的領導下，大樹的村民團結在一起與土匪有過幾次戰鬥。土匪活動也影響了李勝堂的婚姻。由於土匪經常擄走未婚年輕女人而不是已婚女人，當地的農戶通常讓女兒在12歲前就成為未來夫家的童養媳，將她們送到夫家以保安全。李勝堂的妻子在10歲時來到李家居住，後來他們在正式結婚時都已超過了18歲。因為共產黨消滅了土匪、建立了秩序與和平，並且幫助貧農，李勝堂在1950年代中期時決定要「跟隨共產黨」。¹⁵

李勝堂在1959年初成為黨員和一名基層幹部，因為黨和政權希望培養他。在1949年共產黨在肥西取得勝利後，李在新建的金圩小學就讀了三年，完成了小學教育。1950年代早期的土改沒有為李勝堂和大樹村的社會帶來什麼重大變化。那時，農民們目睹了共產黨對當地三名地主的處決，這些地主要麼是國民黨行政村的村長，要麼是負責該地區約三十個村莊的保長，都不是財產意義上的地主。大樹總共有131畝土地，將近一半是曹松仁的土地，土改將全村的全部土地進行了重新分配，人均略多於2畝。李家因為大兒子結婚後家庭人口增加到了六人，所以在自家10畝地的基礎上增加了2畝。曹松仁在失去土地後離開了大樹村，住到了居住在另一個縣的女兒家。土改後，李的父親加入了

14 訪談紀錄 80。

15 同上註。

村裏的互助組。在所有這些事件中，李還只是一個小青年。1955年，當大樹成立一個合作社時，李成為合作社的共青團支部書記。¹⁶但對李來說，這個書記職位只具有象徵性的意義，標誌着他有着積極的政治活動，在實際生活中沒有什麼影響。大樹是個小村莊，總共只有幾個青年，很難組織起共青團的活動。1956年，當大樹和三個鄰村組成一個高級社時，李開始嶄露頭角。李年輕、精力充沛且能讀能寫，而在1949年時，肥西縣約92%的人口是文盲。¹⁷李在此期間認識了高級社的黨支部書記丁孝同，一個住在鄰村的抗美援朝戰爭的老兵。丁賞識李，並在三年後做了李的入黨介紹人。在與黨員結緣後，李開始引起了當地共產黨幹部的注意，他們正在尋找年輕的候選者作為基層幹部的培養對象。¹⁸

在1959年2月被任命為一個分支的黨支部書記之前，李勝堂還曾擔任金圩大隊的共青團支部書記。當時金圩大隊的各個食堂敞開供應，沒有口糧限制。煉鋼運動也沒有徵用李勝堂和許多農民。金牛公社沒有鋼鐵和燃料資源，本身沒有建煉鋼工地，它的上級山南區政府在區中心地區有座煉鋼工地，建有20個小高爐，但因為山南區有近十萬人口，煉鋼無需從金圩大隊抽調多少勞力。在1958年冬季來臨之前，李所做的主要事情是組織年輕的農民在田間勞動時揮舞紅旗、喊口號，但他和農民心裏都明白這些活動在很大程度上只是形式。公社命令農民日夜勞作以提前實現共產主義，但農民們都十分疲憊，每當監督幹部離開後都會在田地裏睡覺。在1959年初，大樹村裏有一個公共食堂，由四個相鄰小村莊的四個生產隊共享，有一百多人就餐。食堂本應有更多的人就餐，但四個村裏幾乎所有的男性青壯年農民都在1958年12月離家前往淠史杭水利灌溉工地做工，在廢棄的老淠河上挖掘運河，這

16 同上註。

17 《肥西縣志》，肥西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76。

18 訪談紀錄42。

個項目也有定遠縣老瞿村的農民參與。長江和淮河的分水嶺貫穿肥西縣的中北部，分水嶺以南為長江水系，以北為淮河水系，使得淠史杭水利工程在肥西縣境內特別重要。¹⁹ 在大樹食堂裏，家庭成員不能一起就餐，男女須分開。在全縣範圍內，許多公社實行了性別隔離政策。成年男性須集體居住在「宿舍」裏，通常是一些農舍的大堂屋，成年女性也須居住在自己的宿舍，這種隔離是共產主義生活方式的一部分。²⁰ 在大樹及其三個鄰村，丈夫和妻子不能在食堂一起吃飯，甚至不能作為一個家庭一起睡覺。²¹

大饑荒在大樹始於1959年冬季，持續了大約一年。1959年2月8日是春節的年初一，這天過後，食堂裏的口糧開始了定量限制，每人每天定量1斤原糧。兩個月後，口糧的標準下降到了6兩原糧，經過加工後只能得到4兩淨米，食堂開始將紅薯作為主要的主食。飢餓開始於1959年秋末，緣於國家徵購了秋收的大部分稻穀，如表5.1所示。

表5.1 肥西縣糧食產量及國家徵購量，1958至1962年(噸)

年度	糧食產量 (以1958年=100為基準)	糧產指數	國家徵購量	徵購佔總成 的百分比(%)	人口	死亡
1958	182,615	100.00	85,980	47.08	762,009	7,831
1959	188,990	103.49	101,100	53.49	757,455	-
1960	135,325	74.10	64,520	47.68	576,215	52,893*
1961	74,980	41.06	11,680	15.58	544,183	-
1962	154,715	84.72	44,855	28.99	575,573	3,375

資料來源：《肥西縣志》，頁65–66、113、323；*《安徽省志：人口志》，頁99。

19 《肥西縣志》，肥西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4–5。

20 同上註，頁88。

21 訪談紀錄80。

從秋末起，大樹食堂的口糧供應變得不規律，有一頓沒一頓，農民開始吃樹皮、米糠和野菜。到了1959年冬天，大部分村民都出現了浮腫。最糟的時期是1960年的春季和夏季：在這兩個季節中，食堂都不定期地暫停了很久。1960年的春天，管理大樹和周邊村莊的印合分支的幹部專用的特權小食堂也沒有糧食可供烹飪。在漫長的饑荒時段裏，一些農民試圖逃跑，但到處都有當地民兵把守道路，公社和分支的幹部也會經常巡視大樹和周邊村莊，對上工者實施點名。如果一個農民在逃跑中被抓到或在點名時缺席，懲罰是連續停餐幾天。大部分農民在田裏上工時總是尋找可以吃的東西，但當他們偷了未成熟的莊稼帶回家而被公社或分支的幹部發現時，幹部們通常會將農民的鍋碗瓢勺砸爛作為懲罰。²²

大樹的饑荒在1960年末結束，死亡率很高，約60人中有20多人餓死，超過村莊人口的三分之一。²³ 在與大樹直接相鄰的村莊中，青水塘的40多名居民中有超過20人死亡，接近該村莊人口的一半；庫塘村的死亡人數也超過20人死亡，佔其人口的四分之一。²⁴ 據1960至1970年代金圩大隊的會計項長山說，該大隊的17個村莊餓死了大約300人，稍超過其總人口900人的三分之一。²⁵ 與肥西縣官方記錄中的死亡率相比，大樹村和金圩大隊口述歷史的死亡率似乎要高得多，但實際上可能是官方記錄中死亡率被人為降低了。1960年，肥西縣的死亡人數為52,893人，意味着如果以1959年該縣的人口為基數，死亡率為65.83‰。²⁶ 然而正如表5.1所示，由於肥西縣未公開其1959至1961年的死亡人數（1960年死亡人數來自於《安徽省志：人口志》），人們無法知道為什麼肥西縣的人口會從1959年的757,455人降到1961年的544,183人，減少了213,272人。《肥西縣志》記載，1959年至1961年間

22 同上註。

23 同上註。

24 同上註；訪談紀錄42。

25 訪談紀錄4。

26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99。

的生活困難導致全縣32,066人外流，但其中26,929人在肥西民政工作人員的「勸返」下返回，另外786人被城市或其他縣的公安人員截下後交送了肥西縣公安局。在此期間，肥西縣的行政區劃沒有改變，正常的人口遷入和遷出的差別約在五千餘人，所以三年大饑荒期間肥西縣的遷出人口對總人口的變動影響很微小。²⁷ 即使排除1960年的大規模死亡人數後，肥西縣在1958年至1961年間仍然減少了至少15萬人。縣志對此沒有解釋，只是不公佈這三年間的實際死亡人數。可以推測，減少的人口都是死於饑荒，正如大樹村和金圩大隊的死亡數據所證明的那樣。

在整個饑荒和死亡時期，李勝堂盡其所能拯救生命。在1959年農曆新年期間，李成為了一名黨員，被提升到距大樹幾公里的長莊分支任黨支部書記。那時，李已結婚四年，有一個女兒。在1959年夏天口糧被降至每天6兩時，李被調任老淠河工地任迎台連的負責人，他的妻子、兩個哥哥和兩個嫂子都是他所管轄工地的民工。肥西縣是淠史杭水利工程的主工地之一，縣政府在1958年啟動了老淠河運河項目，徵用了八萬多名民工前往各處的工地，一直幹到了1960年8月。1960年春季，在工地過了半年多的艱難的生活後，李又被派往六合作業區下的迎台分支任黨支部書記，居住在一個名為王小崗的小村莊，距大樹約3公里。他到達迎台時，他的前任已經吃完了迎台分支黨支部小食堂的糧食，他領導下的村莊根本沒有食物。但是，在王小崗有四個地窖裏存放着整個作業區的紅薯種。眼看着他管理下的村民每天都在死去，李決定打開兩個地窖，提供超過兩萬斤的紅薯給所有生產隊食堂，以拯救農民的生命。他向上級、六合作業區的黨總支書記曹維恒報告說這兩個地窖裏的紅薯已經爛了，對此曹回應說，同意讓農民把爛紅薯吃掉。曹心知肚明這些都是好紅薯，但他選擇了批准李的報告，因為曹也知道農民每天都在死亡。此外正如李指出，他是「曹維恒親手培養的一名幹部」，曹不想懲罰他忠實的追隨者。李認為這兩窖紅薯救了很多人命。²⁸

27 《肥西縣志》，肥西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461。

28 訪談紀錄80。

雖然李勝堂為他領導下迎台分支農民的生存盡了自己的努力，但他無法拯救自己在大樹的家人。在1960年開始時，他的大家庭有八口人，但其中五人在隨後的春季中餓死了，包括他的母親、4歲的女兒、兩個兄弟、一個侄女。只有李自己、他的妻子和大嫂活了下來。他父親在大饑荒發生前去世，而他的二嫂在1959年冬就已餓死。當他母親臨終時，李前去看望。他考慮過帶些紅薯回家，但害怕被其他觀望他的幹部告發給公社，導致他失去職位或受到嚴重處分。儘管王小崗和大樹村的距離只有3公里，出於謹慎，李從未把任何食物帶回家。回顧母親的去世，李說自己「沒有感到特別悲傷，因為死的人太多了」。他見過有些農民在他面前走路時突然倒下死去，他對死亡已經不再有情緒的動蕩。²⁹但李並沒有把這場饑荒怪罪於毛澤東和共產黨，而認為應為大規模死亡負責的是安徽省委書記曾希聖。曾希聖於1958年1月視察了肥西，多次為各種魯莽的政策做出了詳細指示，造成了饑荒和死亡。李顯然也完全不知道大饑荒是全國性的現象，直到接受訪談時還以為只是肥西縣和安徽有饑荒。

至於他為什麼決定要在迎台分支分發兩個地窖的紅薯，李勝堂解釋說自己無法忍受眾多農民餓死。這些農民都住距離大樹只有2至3里的村莊，一些人在以前就是李的熟人，另一些人是大樹村的親戚。這種親屬感不僅讓李在迎台分支努力拯救生命，也在其他村莊的人中展現了出來，幫助了飢民的生存。據居住在大樹相鄰的庫塘村陳中發回憶，在他的村莊，一個名叫解啟福的外來分支幹部經常在發現農民烹飪未成熟的莊稼時摔爛鍋碗。相比之下，庫塘生產隊隊長陳道堂也是外來幹部，但來自於附近的陳小莊，是陳中發家族的同宗，有着遠親的血緣關係，因此對庫塘的農民懷有同情之心，從來不摔任何人的鍋碗。³⁰這種親屬感也有助於整個金圩大隊的村民在大饑荒過後保護自己。從1961年開始，所有的金圩生產隊都會為他們的生產活動做兩套帳簿，一套供自己使用，另一套供上級幹部審計。李勝堂描述說，如果一個生產隊收穫了

29 同上註。

30 同上註。

一萬斤稻穀，通常只會報告五千斤。³¹ 1962年，當金圩大隊完工了一條由金圩村開鑿通向淠史杭水道的排水溝時，大隊向公社報告稱這條水溝耗去了大隊的250畝土地，從而獲得250畝地的永久免稅，但實際喪失的只有150畝土地。此外，這條排水溝還讓金圩的村莊恢復了300畝荒廢的旱地，但金圩大隊沒有向公社報告增加的耕地面積，逃避了上級對這些田畝的糧食徵購。根據大隊會計項長山的說法，從1962年直到1979年家庭聯產承包責任制下的土地重新分配之前，金圩大隊少報了大約400畝地，或者其土地面積的四分之一。³² 大饑荒給金圩的村莊留下了痛苦的歷史教訓，他們不得不依靠親情關係團結起來以保護自己免受國家的過度徵購。作為金圩大隊多年的黨支部書記，李勝堂對大隊少報和瞞報土地的情況瞭如指掌，但他堅決支持這種自我保護性的措施。

高興東

大躍進開始時，高興東是貴池縣梅街公社（後改名為棠溪公社）石門生產大隊的黨支部書記。高興東於1928年出生在石門村一個貧苦農民家庭。由於該村的創立者和後來的村民長期以來都屬高姓宗族，當地人通稱該村為「石門高」。高興東在貧困中長大，沒有受過正規教育。1949年7月5日，他加入了正在渡過長江的人民解放軍，離開了村莊。1952年，他退伍回家，很快被任命為鄰近一個行政村的共青團書記。1953年，高入了黨。1955年，在棠溪行政村成立後，高被任命為棠溪信用合作社的主任和黨支部委員。1958年初，高被派到一個小型行政村西山村擔任黨支部書記。1959年1月，在人民公社制度建立了四個月之後，高被派遣回石門大隊擔任黨支部書記，但在又過了四個月後因犯政治錯誤被撤職。1961年，高被任命為石門大隊的低嶺生產隊隊長，

31 同上註。

32 訪談紀錄42。

並於1962年因錯誤得到平反後被重新任命為大隊書記。在1965年四清運動中，高因其哥哥曾被國民黨徵召入伍並去了台灣，屬有反動親屬關係，再次被解職。1969年文革期間，高再次被任命為石門大隊（1984年後為石門行政村）書記，一直擔任該職位直到1980年代末。³³高興東在當地被稱為「老書記」，其個人的政治歷史顯示，他在1950至1980年代是石門及其周圍村莊主要的幹部和掌權人物。

石門的悠久歷史對於理解高興東在大饑荒期間拯救高氏族人的努力至關重要。石門據說始建於東漢，有1,600年的歷史，但只是在唐代的書面文獻中首次留下了記錄。約1,200多年前的唐朝中期，詩人李白受邀到石門及其附近山區遊訪，寫下了一些讚美石門山區和皖南秋浦（後稱貴池）山水的詩歌。邀請李白的是隱士高霽，石門村人。³⁴歷史上石門發生過三次滅頂之災。第一次大災難發生在宋朝初期，約公元960年左右，一場瘟疫導致了大部分村民死亡，倖存者為避瘟疫而離開家鄉，只有一戶人家堅守在村裏並在後來重建了村莊。第二次大災難發生在元末，約公元1360年左右，當時紅巾軍攻佔了石門，摧毀了所有房屋，迫使餘下的生存者遷出，有些人甚至遷往江西省。直到1455年，一個石門高姓宗族的第41代家庭從10里外的一個村莊回到了石門，這個家庭的一個兒子高興清重建了村莊，後來被尊為石門高氏的創始祖先「興清公」。³⁵晚清時期，繁榮的高氏宗族在太平天國戰爭期間受到了第三次大災難的打擊。由於高氏的領袖組織了民團支持清朝，太平軍在1854年至1861年間圍攻了石門，屠殺了高氏族人，導致石門的人口大幅下降，直到太平軍被打敗後才緩慢恢復。³⁶宗族的三次大災難和三次重建的歷史

33 訪談紀錄51。

34 畫裏鄉村棠溪編委會，《畫裏鄉村：棠溪》（非正式出版物，2004），頁27–29。

35 〈千年古村落石門高〉，<http://ahgc.ahxf.gov.cn/Html/?1099.html>，2019年9月15日讀取。

36 〈池州石門高〉，<http://ahgc.ahxf.gov.cn/Html/?1099.html>，2019年9月15日讀取。

在所有高氏成員心中留下了深刻的歷史教訓。對既往的記憶使得一個高氏族人很難在大饑荒中對又一場災難降臨無動於衷，旁觀族人餓死。

基於對歷史的認知和傳統的繼承，近代的高氏宗族是一個團結而排外的社群。祖先高興清有三個兒子，其中長子有五個兒子，次子有兩個兒子，三子有三個兒子。第二代和第三代加起來組成了高氏宗族的三個大房和十個分房。在明代後期或大約16世紀末，高氏建立了他們的宗祠，這是鄉間的一個大規模建築，有六個院落和七排房間，佔地945平方米。宗祠有一個由所有大房和分房的領袖組成的13人委員會，集體管理宗族的一切事務，並在一個正式的族長領導下貫徹各種族規。祠堂管理着宗族的40畝水田，其出租的收入用於支付年度祭祀和節慶的費用，例如在春節期間向每個家庭分發豬肉和羊肉。高氏還建了一個小型祠堂，擁有80畝水田，祠堂裏的收入專門用於慈善事業，資助貧困的族人，並幫助因饑荒或戰爭而流離失所的外來難民。³⁷ 根據石門的業餘歷史學者高六旬的統計，從1600年到清朝末年，高氏共有81位族人成為了七品以上的皇朝官員。在民國時期，族人高文伯曾任安徽省政府實業廳廳長。³⁸ 悠久的歷史和所有的歷史人物都被視為高氏宗族的榮耀。基於對宗族史的自豪感以及強烈的宗族認同感，高氏宗族非常保守，從不允許外人在石門村內居住。他們遵循祖先的關於保持高氏宗族純潔的告誡，甚至不允許外人穿過村莊的大門進入村莊。

共產黨的土地革命對石門產生了影響，但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它。當高興東加入解放軍離開時，石門有373戶人家，近1,400人，其中高氏為181戶，約700人。非高姓家庭由十幾個不同的姓氏組成，其中方氏和汪氏各有40多戶，是高氏之外的兩大宗族。這些家庭主要是在1860年代或太平天國戰敗後作為難民、佃農或自耕農來到石門的移民，填補太平軍屠殺後留下的人口空缺。³⁹ 從遠處看，他們的住房與高

³⁷ 同上註。

³⁸ 訪談紀錄51。

³⁹ 畫裏鄉村棠溪編委會，《畫裏鄉村：棠溪》，頁6–17。

氏的房屋相連，但走近看會發現所有這些外姓家庭都住在石門村的大門之外。在土改中，石門有八人被劃為地主：七人屬高氏宗族三大房中的頭房，一人屬三房，高興東所屬的二房則沒人被貼上地主標籤。地主多可能是因為頭房有許多人曾在國民政府任官，再加上石門的住宅多用山上石材和木材建成，建築寬大而堅固，遠望過去沿着山勢錯落有致，讓共產黨的土改工作隊認為石門是一個「封建堡壘」，一個「獨立王國」，必須被摧毀。⁴⁰因此在土改中，頭房有三個地主被處決，其中一人曾在民國時期擔任太平縣縣長，另外兩人是一個大地主家庭的兩兄弟。他們都被公開槍決在村門外的一塊坡地上，所有的高氏族人都目睹了槍決。在這之後，工作隊選定了一個居住在村門外的貧苦農民方晟河為石門行政村的村長，但方姓宗族的提升只是短暫削弱了高氏宗族的權力。

在1952年或1953年，方晟河被以高氏為主的村民投票罷免，因為方被發現1949年前曾加入國民黨，並向共產黨當局隱瞞了這段個人歷史。新當選的村長是高興華，來自於高氏頭房的中農，沒有什麼文化，一直任職到集體化時期。高興華的任職標誌着高氏宗族在石門重新取得了權力。回顧土改，高興東認為被處決的地主中有一個是「惡霸地主」，其餘二人不是，這兩人「都是祖先興清公的後代」，屬於好人。⁴¹

在高興東看來，石門在大饑荒中本不應受很大影響。1950年代初，石門村有1,800多畝水田，畝產為250斤稻穀，產量雖不高，但足以滿足村民的年度糧食消費需求。重要的是石門村擁有龐大的山地，計有6.7萬畝，覆蓋着豐富的森林和植被。⁴²石門的村莊位於原生態的老山的半山處，海拔約600至700米，背靠海拔1,156米的老山，可以俯瞰村莊的稻田和山下的其他村莊。村裏的民居用石材和木材建在山坡上，沿着一條源於老山的溪流向兩側延伸，層次有落地達到一片開

40 〈千年古村落石門高〉。

41 訪談紀錄51。

42 同上註。

闊坡地與一條狹窄下坡路的交界處。在這個位置，高氏傍着兩塊山石建造了村莊的大門。從地形上看，石門以山為村，易守難攻，太平軍打了很久也拿不下來，被土改工作隊稱為「封建堡壘」不是沒有感官上的道理。從地理上講，石門是皖南山區的一部分，距貴池縣城45公里，與青陽縣和石台縣交界，位於明清以來徽商將商品運送到長江港口的貿易路線旁。意識到商業的重要性，許多高氏族人在悠久的歷史上從事商業活動，通過販賣木材、蘑菇等山產賺取了可觀的收入。⁴³這些環境和經濟條件是石門大多數村民在大饑荒期間能倖存下來的主要原因。他們的木石材料房屋不像皖中和皖北農村的土坯房屋那樣能被快速拆除以便合併村莊，因此有效阻止了大躍進在石門造成過於嚴重的物質破壞。高興東解釋說，大饑荒期間，石門許多人靠吃葛根、蕨根、麻根和其他的山地野菜活了下來，還有許多人家的倖存是依靠「老底子」，這些農戶在堅固的房屋裏存有多年積累的山地產品，如乾竹筍、乾菌類、乾核桃等等。⁴⁴

雖然有着良好的自然條件，但在高興東1959年1月回到村裏擔任大隊書記時，石門已受到大饑荒的影響。與第4章討論的貴池四門村類似，煉鋼運動和國家過度徵購是導致1958年秋季糧產下降和普遍饑荒的兩個主要因素。石門周圍的山區以錫、銅、鉛和鋅等礦產資源聞名，導致許多農民勞動力被調集起來尋找用於煉鋼的礦石。⁴⁵石門大隊共有12個生產隊，六個在石門村裏，全是高氏人口；六個在村門外，其中三個為方氏，兩個為汪氏，還有一個為其他雜姓的生產隊。村裏的六個高氏生產隊人員在三個食堂用餐。在高興東回到家的那天，這些食堂的糧食已經全部被吃完。第二天早上，高就挑着兩個空籬筐去了位於石門村裏的公社的一個轉運糧站，希望能夠要到一些糧食，但只要到了兩筐米糠。這個糧站只是為暫時存放徵購的稻穀而建，高興東去時糧站裏的

43 畫裏鄉村棠溪編委會，《畫裏鄉村：棠溪》，頁16–17。

44 訪談紀錄51。

45 畫裏鄉村棠溪編委會，《畫裏鄉村：棠溪》，頁5–7。

糧食已經被全部運走。當高第三天再次去糧站時，連米糠都沒有了，已經全被石門的村民要走。米糠必須先磨成粉，然後用山茶油煮熟才能消化。由於石門許多人以米糠作為主食，其中一些人很快就出現了浮腫。1959年2月中旬，石門村發生了首例死亡事件，隨後又死了一些人。這些死去的人主要是慢性病者和年老體弱之人，難以步行近2公里進入老山去尋找野生植物。⁴⁶

看到因營養不良而死的人，高興東意識到饑荒是由於口糧供應的短缺引起的，決定為自己的族人做些事情。大隊部辦公室有電話，他通過公社的電話會議幾乎每天都聽到關於全國農村形勢喜人的新聞。高對這些新聞深信不疑，認為饑荒只是發生在自己的大隊。他也不了解外界的情況，因為整個山裏只有石門大隊自己。於是，高在1959年4月寫了一封信給北京的黨中央，報告石門大隊的情況。他在信中報告了三組事實：第一組是關於糧食產量和糧食徵購量。通過計算他得出結論，石門大隊在國家徵購後人均年度口糧僅為120斤原糧，太少了，無法維持生計；第二組是浮腫病人的數量。在他的大隊1,400多人中，有80多人患浮腫；第三組是餓死的人數。從2月以來平均每天有一人死亡，總共已有60多人死亡。在最糟糕的一天，他目睹了六個人死亡，卻甚至找不到人把屍體抬去村門外的墓地去埋葬。村裏的人或是進山覓食，或是疲憊無力。由於高自己不識字，於是請一個地主的兒子、小學畢業生高作敏幫他寫信。起初高作敏拒絕，害怕引起政治麻煩，但整個村裏總共才只有幾個人識字，沒人敢為高興東寫信給首都，直到最後高作敏被高興東硬逼着寫。這封信寫了兩份，一份寄給了黨中央，另一份寄給了省委書記曾希聖。高興東認為石門所經歷的所有不良政策都源自於貴池縣黨委書記張德炎。高不想把他的信件寄送給張，也不想讓張發現，於是為了避免被發現，讓一個名叫高傳定的十幾歲少年在去省城參加一所科技專科學校入學考試時把信帶到了合肥，從那裏的郵局寄出。由於寄給黨

46 訪談紀錄 51。

中央的那一份被省級機關截留，高的信件只被送到了省一級黨的領導層。⁴⁷

高興東為救助族人而呼籲糧食的舉措以受到懲罰告終。在收到他的信後，省領導責令貴池縣委處理，這恰恰是高最不願看到的。貴池縣委組織部迅速派出了聯合調查組對高的說法進行核實。大隊長張文清也在信上蓋了他的個人印章，但他告訴調查組自己完全不知道印章被用在這封信上，對這封信一無所知。4月下旬，調查組在實地調查後，指控高興東誇大事實，詆毀黨的政策，高當然認為調查組沒有嚴肅地核查事實。調查組暫停了高的黨籍，免去了其大隊書記職務，並在大隊的黨員中舉行了一場針對高的鬥爭會。5月，貴池縣公安局派員到石門對高進行刑事偵查。公安局官員們核查了高所提供的所有死者的名單，但對高關於死因的說法表示質疑。他們說死亡是由瘧疾引起的，而高堅持認為是飢餓引起的浮腫所導致。最終在核實過死亡者的人數和姓名後，公安官員沒有對高提出刑事指控。公安調查後的另一個結果則相對積極：在官員們離開後，縣政府在不公開承認死亡的情況下決定為石門提供糧食，每人每天4.8兩稻穀原糧，雖然遠遠不夠，但比沒有要好。⁴⁸正如第4章討論四門村時提到的那樣，這種救濟糧的供應也得益於石門位於一個敏感的公共衛生區域。在距石門6公里遠的地方，屬同一公社的碾下村是一個著名血吸蟲病村莊。1957年4月，周恩來總理曾以碾下為例，強調了消滅血吸蟲病的重要性，說到了這個村莊在一百年前有120戶人家，到1957年因血吸蟲病死得只剩下一戶四口之家，其中三人還感染了血吸蟲病。在周總理的指示下，碾下及其周邊地區，包括石門，一直受到省和縣政府的特別關注。⁴⁹此外，石門本身也被正式確認為血吸蟲病村。⁵⁰

47 同上註。

48 同上註。

49 《貴池縣志》，貴池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45–46。

50 訪談紀錄51。

縣政府從1959年5月提供的救濟糧有助於石門人口的存活，但未能挽救所有人的生命。在饑荒結束前，石門另有二十多人死亡。與第4章中的四門村一樣，石門的死亡大都發生在1959年。饑荒導致的餓死人數總共有八十多人，死亡率約為57.14%，高於1960年貴池縣的死亡率18.21%。⁵¹ 1959年春夏之際，石門有一百多人患浮腫，包括高興東本人及其五人家庭中的三個成員。高自己在一家公社辦的「浮腫病醫院」裏住院了二十多天，該醫院設在離碾下不到1公里的一個大村莊裏。醫院為高和其他患者提供了紅糖、黃豆、食用油，最重要的是每人每天1斤大米。之後，高作為一個普通農民回到了石門，直到1961年被任命為低嶺生產隊隊長。在作為普通農民時期，石門大隊的書記在兩年內更換了四次，都是從外面任命而來。1962年，高興東的「錯誤」在整風運動中得到了糾正，再次被任命為大隊書記，可能也因為高氏畢竟是石門大隊的主要人口，公社需要一個高姓人擔任大隊的領導。高興東認為自己之所以有勇氣給黨中央和省委領導寫信，部分原因是他的個人政治背景。作為一個貧農、復員的解放軍戰士、黨員、縣裏上報到省裏的勞動模範，他的條件讓他自以為在共產黨政治體系下他是不能碰的，可以在政治攻擊下得到保護。另一個原因，正如他自豪地講述高姓歷史時所展現的，他決心不讓自己的族人再遭受一次大災難。他的各種努力無疑改善了高氏村民的生存機會，儘管這需要他自己付出政治代價。

陸家業

在大饑荒期間，陸家業擔任肥東縣陳集公社的黨委書記。他是一名國家幹部，但也是一名基層幹部，處在國家幹部系統的最底層，與農村社會直接相連。雖然他沒有談論自己的家庭背景，不過作為一個肥東

51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01。

本地農村出身的人，他顯然來自一個比較殷實的地方家庭，其父親在務農之外，還可能從事某種副業活動，如經商，能夠有經濟能力支持他讀到高中畢業。陸不太可能來自地主家庭，因為這將阻礙他在毛澤東時代作為國家幹部的人生發展；在他後來因「犯錯誤」被關進勞改農場時，也沒有人指責他出身於剝削階級家庭。1949年1月，共產黨在肥東取得勝利後，17歲的陸家業剛完成高中學業。1949年8月，陸加入了共產主義事業，成為一個負責收集糧食的國家糧庫的職員。1951年，他被派到肥東縣白龍區工作，任該區黨委宣傳部的工作人員。1954年，陸家業在22歲加入了共產黨，並成為肥東縣委組織部的幹部，然後在1956年晉升為副部長。1957年，陸家業被派到古城區，擔任該區黨委副書記和區政府副主任。1958年人民公社制度形成時，26歲的陸家業被任命為肥東縣委宣傳部副部長，兼任古城區黨委副書記，還兼任陳集公社黨委書記，只是陳集公社才是他的主要工作場所。陸在陳集一直工作到1960年初，然後因「犯錯誤」被捕，被送入肥東縣幹部勞改農場，直到1961至1962年整風運動中他「犯錯誤」的冤案才得到了糾正。此後他在肥東縣委工作，退休前曾任縣委宣傳部長。⁵²

陸家業是一位忠誠於黨的幹部。他年輕出眾，主要是因為他接受過長期的學校教育。陸記得，在大躍進時期肥東縣幹部的文化水平非常低，縣政府中只有少數幹部上過中學，公社一級的幹部中甚至有人沒有上過小學。實際上，包括中小學教師在內的所有肥東縣「國家幹部」中，只有一人接受過大學教育，那人大概是一位中學教師。⁵³作為一名高中畢業生，陸家業在全縣以及下屬各區政府的國家幹部中有着最高的學歷，這在一定程度上解釋了為什麼他在26歲時被提拔為陳集公社黨委書記，領導和管理2.6萬人的生活。他對黨的忠誠表現在他對命令的服從性，從來不向黨提要求。1957年他被派去古城區，沒提任何條件，

52 訪談紀錄34。

53 《肥東縣志》，肥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434。

毅然離開了相對舒適的縣城生活，背着背包、提着熱水瓶獨自步行了60公里到達古城。按他自己所述，那時的他「年輕、單身、精力充沛，而且全心全意地為黨工作。無論黨讓我做什麼，我總是把它看作是黨對我的考驗」。他把古城區的任命視為黨對他的政治忠誠和完成任務的能力的考驗。在1961年整風開始後，他告訴肥東縣新任的黨委書記他並沒有感到受到了不公正的對待：「我是一名共產黨員。既然是黨要把我關進監獄，我就沒有任何怨言。」⁵⁴ 無疑，對黨的無條件忠誠意味着陸會按黨或者上級的要求去做任何事，包括在大饑荒期間執行殘酷的政策和措施。當他被關在勞改農場時，他思考了很多關於饑荒死亡和自己的責任的問題。他感到內疚，覺得自己應該被關進監獄，因為在他的領導下的公社有太多農民喪生。他後悔沒能早一些正式地報告饑荒死亡的真相，那樣或許有可能拯救一些生命。他認為，包括自己在內的黨的幹部對肥東縣大饑荒的大規模死亡負有責任。⁵⁵

就肥東的饑荒死亡而言，陸家業認為縣委書記姜克應負主要責任。陸解釋說，肥東的領導向上級報告了18萬人的死亡人數，而實際數字是28萬人，縣委領導必須為如此龐大的死亡人口負責。根據《肥東縣志》中的人口數據，1959至1961年間，肥東的人口減少了18.5萬人（見表4.2）。換言之，陸說到的18萬人死亡數字可能是比較可靠和準確的。當然，減少的人口並不全是死亡的結果，逃難的農民也可算在這一數字中，不過，也正如第4章中小邵農民的經歷所顯示，成功逃亡的饑荒難民非常少。陸家業自1957年1月與姜克相識，當時姜調入肥東擔任縣委書記，陸尚在縣委工作。在陸看來，姜深受激進的政治領導省委書記曾希聖的影響。姜在調入肥東之前任省委宣傳部理論科副科長，主要的任務是為曾希聖和其他省委領導作文字服務。就像曾希聖更喜歡自己被稱為「曾政委」而非「曾書記」一樣，姜在肥東也喜歡被稱為「姜政委」，

54 訪談紀錄34。

55 同上註。

顯然，這個頭銜可以顯示他們的革命資歷和政治正確。⁵⁶除了直接在曾的領導下工作和模仿曾的政治風格外，姜更是受到曾希望在肥東的直接領導和影響。1957年2月，在姜到達肥東一個月後，曾決定所有的省委領導人都需要去一個縣，尤其是他們的家鄉縣或熟悉的縣，擔任兼職的縣委第一書記。曾自己選擇了肥東作為他的兼任縣，並選擇了位於距合肥僅5公里的三十埠行政村作為他的具體工作地點。作為肥東縣委第一書記，曾也任命了姜克的正式頭銜：肥東縣委第二書記。⁵⁷曾決心要使肥東成為大躍進的一個模範縣，動用了許多省級機構的資源在肥東組織各種項目，以促進該縣的發展，例如派遣二十多名《安徽日報》的記者和工人建立和管理一個養豬場。⁵⁸姜克作為肥東縣的實際頭號領導，在曾的各種做法的啟發下不懈地在縣裏實現所有的政治和生產目標。肥東縣的黨史研究者指出，在姜的領導下，1957至1958年間肥東將750人劃為右派分子，比省內任何一個縣所劃的右派分子要多。從1958年開始，姜在大煉鋼鐵、水利工程、公社制度、食堂制度和防止飢民逃亡等方面所做的努力嚴重導致和惡化了饑荒，造成了大量的死亡人口。⁵⁹1961年1月，姜向肥東縣委作了一次檢查，檢討了自己在大躍進期間的「浮誇風、瞎指揮風和強迫命令風」的錯誤，並請求調任滁縣黨委農工部副部長一職，一個沒有實權的職位。⁶⁰

在姜克掌控下的肥東政治大環境中，陸家業在饑荒死亡的嚴重時刻試圖拯救生命，但沒有成功。陸親自處理過陳集公社發生的三起食人事件，每次看到鍋裏烹煮的人肉時，他都會感到極度的噁心。很難想像在

56 同上註。

57 《中國共產黨肥東歷史：第二卷（1949–1978）》（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7），中共肥東縣委黨史研究室，頁99–100。

58 周軍，〈漫憶三年困難時期的養豬場〉，《江淮文史》，第1期（2002），頁45–56。

59 《中國共產黨肥東歷史：第二卷》，中共肥東縣委黨史研究室，頁129–132。

60 《肥東縣志》，肥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8–19。

面對大量饑荒死亡和食人事件的極度震驚下，陸會袖手旁觀、不盡力做些事情來緩解農民的痛苦。他知道自己領導下的陳集公社的國家糧站裏堆滿了糧食。此外，他自己也飢腸轆轤。1959年中期，姜克指示肥東縣所有的國家幹部和農村基層幹部，每個公社都必須遵循每天2.5兩原糧的口糧配額，相當於約1.8兩的淨米。⁶¹ 陸和普通農民有同樣的口糧配額，但他設法弄到幾塊榨過油後的花生餅，在沒人看得到時就嚼上兩口。他還用國家發給他的糧票在蔬菜市場上和農民交換胡蘿蔔：一張2斤的糧票可以換到4斤胡蘿蔔。口糧配額、花生油餅和胡蘿蔔成為了陸家業維持個人生存的主要來源。他想過動用公社的國家糧倉來救濟農民，但被姜克拒絕了。姜明確告訴陸，「如果陳集公社的糧倉少了一粒米，將開除你陸家業的黨籍。」姜克的威脅有效地阻止了陸試圖利用國家糧倉的糧食來挽救農民生命的想法和行為。⁶²

陸家業努力尋找其他方式向上級領導反映饑荒的實情，卻因此受到嚴厲的懲罰。陸在陳集公社目睹了可怕的大規模死亡，看見了餓死農民的屍體被遺棄在溝渠裏或坑中沒有得到安葬。他知道陳集和其他一些公社的國家糧倉裏有糧食，希望通過揭露饑荒的真相以獲得上級領導批准一些救濟措施。在1960年的春季大饑荒死人最甚的時刻，陸通過電話向姜克彙報，舉出了三個問題。第一，他的公社有農民逃亡，許多人無法去田裏幹活；第二，浮腫普遍存在，死亡率很高；第三，糧食短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姜怒斥了陸，以致陸在電話中聽到重重的拍桌子的聲音。姜指出，浮腫不是一個「具體問題」，而是一個「思想問題」，因為公社幹部和農民在思想上沒有認真對待衛生問題，從而導致患浮腫病。在姜看來，這種思想上的失敗才是浮腫和一些死亡的真正原因。此外，姜也不認為情況像陸所彙報的那樣嚴重。對於陸來說，向姜克彙報是一

61 按陸家業的訪談，姜克實際上說的是每天4兩原糧，但他說的是當時尚盛行的16兩制的4兩，即相當於10兩制的2.5兩。訪談紀錄34。

62 同上註。

件困難的事情。在1959年10月的反右傾運動之後，肥東的公社幹部們都面臨一個窘境。陸家業回憶說，幹部們必須向縣委會報告一切，實際上是向姜書記做彙報。如果他們不報告任何事情，會被批評為「右傾機會主義者」，不尊敬黨的領導；如果報告真相，他們也會成為「右傾機會主義者」，因為擾亂了黨領導下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形象。⁶³

作為姜克對陸家業彙報的懲罰，陸被肥東公安局逮捕，先在監獄裏關了幾個月，然後在幹部勞改農場裏被關了一年多。在陸向姜克或者說向縣委正式報告了陳集公社的饑荒情況後，姜連續派出三個調查組進行實地核實。第一個調查組由肥東縣紀委副書記帶隊，第二個由縣長、縣政權的二號領導人帶隊，第三個調查組由肥東縣一位黨委副書記帶隊。所有調查組負責人都認同陸的說法，認為陸所在的陳集公社的饑荒情況比他描述的還要嚴重，但他們也坦白地告訴陸，他們不敢把真相告訴姜克。他們害怕姜書記，因為姜脾氣暴躁，此外他們也害怕反右傾運動形成的政治環境。最終他們都沒有向姜報告真相，這導致了陸家業被逮捕。⁶⁴ 逮捕意味着姜克將陸家業當作一個政治犯來懲罰，但可能因為是逮捕的人過多，陸被遺忘在縣監獄中。1961年初，陸在監獄裏已經關了幾個月，卻沒有任何人審問或接觸他。在他的要求下，他被允許離開監獄去縣委詢問為何被關押。當他見到姜克時，他問姜自己為什麼成了一個罪犯，姜回答說他不知道陸家業被捕，指示他回監獄去等待問題的解決。只是解決的辦法是將他轉移到幹部勞改農場，並把他在那裏關到1962年。⁶⁵

最終，陸家業弄清楚了為什麼他被長時間關押。1962年初，中共中央的一個調查組到肥東進行整頓，對那些在大躍進期間因犯下各種「錯誤」而被監禁或被送往勞改農場的國家幹部進行甄別。但在甄別陸家業時，陸拒絕離開勞改農場，除非他能看到導致他被逮捕的最初文

⁶³ 同上註。

⁶⁴ 同上註。

⁶⁵ 同上註。

件。他的請求得到了批准。在那些文件中，陸了解到了對他的兩項指控。第一項指控是在他被任命為肥東縣委宣傳部副部長和陳集公社黨委書記時產生的。在他去陳集赴任前夕，縣城的八個同事為他籌集了一筆款待費用，在飯店裏給他設宴。在吃飯時，一個貧困男孩跪在他們的桌子下撿他們扔掉的肉骨頭吃，這導致了壞形象。作為人民的幹部，他們不適當地在其他人受苦時享受生活。第二項指控是，陸家業在1959年舉辦婚禮時，為賀客放映了一部電影，這在生活困難時期是不適當的。陸對這些文件回應說，第一項指控完全是捏造，他和同事們確實在飯店吃過那頓飯，但他們從未見到一個男孩跪在他們的桌下。第二項的指控是事實，但他用自己的工資支付了播放電影的費用，沒有任何不妥。他還了解到，這兩項指控是由與他相鄰的三官公社黨委書記傅厚階提出的，傅本人則因不正當的男女關係也被監禁。但是陸家業不相信這兩項指控是他被監禁和遭遇麻煩的真正原因，因為它們並不嚴重到足以解釋他所經歷的一切。他相信他被逮捕和受苦的真正原因是他對饑荒的真實報告激怒了他的上級姜克。⁶⁶

在陸家業看來，他和許多其他幹部被囚正是導致肥東縣饑荒如此可怕的一個重要因素。當陸被監禁在縣監獄時，他立刻被任命為「紀律罪犯」書記員，負責登記和管理所有這些罪犯的姓名。這些人被稱為「紀律罪犯」是因為他們都是違反了共產黨的紀律或肥東縣委命令的共產黨幹部，而不是因為他們犯下了真正的罪行。簡言之，他們反對或沒有遵守姜克的意志。後來，陸家業被任命為一個罪犯大隊的大隊長，監獄裏有好幾個罪犯大隊。陸很快得知，他是全部罪犯中最為知名的兩名罪犯之一，因為他既是一個公社黨委書記，又是肥東縣委宣傳部副部長，而且學歷是所有罪犯中最高的。總體而言，監獄裏有一千多名紀律罪犯，他們絕大多數是公社一級的黨委書記、副書記、黨委委員和辦公室主任，或者其他類國家幹部。只有少數幾個是大隊一級的黨支部書記和主

66 同上註。

任。1958年，肥東有5,708名國家幹部，其中604人在縣黨政機關工作，4,595人在企事業單位工作。⁶⁷顯然，其餘的509名幹部在25個公社工作，平均每個公社有20人。到了1960年，肥東的國家幹部人數增加到6,700人，增加可能主要是發生在公社層面。正如陸家業所描述，一千多名囚犯中，大部分是公社幹部，他們並未從黨籍和國家幹部名冊裏被除名，而縣委領導層則需要不斷為公社補充幹部。姜克及其所信任的少數幾個下屬是導致如此多幹部被監禁的主要原因。他們往往可以不負責任地口頭決定誰該被監禁。從1959年冬天到1960年春天，姜經常在自己的坐車裏帶着繩子，去巡視公社和監督工作。每當他覺得一個公社沒有圓滿完成任務時，他會立即下令逮捕一些公社幹部，或者即刻捆綁幾個主要幹部隨他的坐車押走。在1960年春天，姜克的辦公室秘書桑建國下令逮捕了古城公社的國家幹部王躍先，將其監禁了一年多，但一年後有人向桑提及王躍先時，桑連逮捕的事情都記不得了。⁶⁸這種短期內的無情逮捕產生了兩個後果：首先，沒有人敢報告關於饑荒和農村狀況的真相；其次，公社一級的領導力大幅度地減弱，無法應對混亂的地方饑荒。

出入意料的是，陸家業的生命實際上是在幹部勞改農場得救的，如同第4章中的小邵村地主們的命運一樣。肥東縣委顯然將勞改農場作為一種制度來控制和懲罰那些在政治上具有危險性的人、不聽從黨的領導命令的人，或者乾脆是黨領導不喜歡的人。小邵的地主們因為是階級敵人而被送進政治勞改農場，陸家業則因為如實報告了饑荒的情形而被送進了為犯有「政治錯誤」的國家幹部設立的勞改農場。陸記得在農場裏他每天可以有5兩淨米或其他淨糧作為口糧，足夠讓他活下去。陸回憶說，「當我被關在裏面時，我有機會吃得比外面更多」，他相信這就是他倖存的原因。有許多幹部在監禁中沒能存活，他們或是在被逼迫認錯的

67 《肥東縣志》，肥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434。

68 訪談紀錄34。

過程中被折磨致死，或因拒絕認錯被停發口糧而餓死。在1962年黨中央的調查組到達肥東後，幾乎所有被監禁的幹部都在調查組主持的整風中得到了平反。陸家業感嘆道：「幾百名幹部已經在監獄和勞改農場中死了，對他們來講整風毫無意義。」在陸家業對大饑荒各種事件的理解中，所有公社幹部，包括他自己在內，都應對他們在肥東縣可怕的饑荒中所扮演的角色感到內疚，因為他們沒有採取措施來挽救生命，反而經常執行殘酷的政策。陸認為，縣委書記姜克暴虐的領導風格和他拒絕聽取真相的做法，令肥東的狀況惡化成嚴重的饑荒。省委書記曾希聖也對肥東的饑荒負有責任，儘管他在1959年1月以後不再兼任肥東縣第一書記。在陸看來，曾希聖激發了姜克不懈追求將肥東建成大躍進的模範縣，也讓肥東變得極端激進，造成了極大的災難。

結論

李勝堂和高興東的故事清楚地表明，在饑荒期間，村莊一級的幹部制度本身並沒有決定性地影響農民的生存和死亡。一個原因是像李和高這樣的農村基層幹部，以及本書第1至4章中提到的其他幹部，對糧食沒有實際的控制權。即使他們想利用自己的幹部身分來幫助家人、親屬和村民，他們也無法採取具有重要意義的行動。高興東不得不和其他村民一樣吃米糠，而由於糧食短缺，他家的大部分成員，包括他自己，都得了浮腫。李勝堂只能眼看着自己的幼女、母親和兄弟餓死，自己則由於害怕被其他幹部告發而沒能把自己掌控的一些紅薯分享給飢餓絕望中的親人。農村基層幹部們實際上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例如在李勝堂的案例中，他的幹部身分壓倒了拯救親人的想法。如果對比石門村和大樹村的死亡率，石門的案例表明宗族領導權的延續對於村民的生存至關重要。儘管高興東被撤職，但他對糧食的呼籲促使縣政府調查他所在村莊的真實情況，並在爾後定期向他所在的大隊，其中主要是他的高氏成員，供應一些糧食。大樹的故事從相反的角度證明宗族機制的重要性，

顯示出親屬關係的崩潰對於農民的致命性影響。即使李勝堂留在自己家的村中擔任基層幹部，如果沒有掌控一些糧食，他可能還是無法拯救自己的親人。然而，他在王小崗的行為則無誤地表明，如果他留在自己家的村中當幹部，他將敢於利用自己能掌控的資源來拯救自己的村民。

此外可以確定的是，在饑荒期間李勝堂、高興東以及許多其他基層幹部的關注重點是親情、宗族和鄉親。李勝堂冒着風險開了兩個紅薯窖來挽救他所管理的村莊人的生命，因為他意識到那裏的農民是他的本鄉本土人，有些人與他的村莊有親戚關係，有些人則是他的熟人。他的這一行動讓人很難想像他會嚴厲地執行大躍進中殘酷的糧食政策，特別是在他的女兒、母親和兄弟在不遠處因飢餓喪生而他卻無能為力之時。同樣難以想像的是，熟知自己宗族過去的千年中遭受三次滅頂之災的高興東會不努力拯救族人。儘管成為了毛澤東時代高氏族人的政治領袖，高興東繼承了自己宗族的千年歷史傳統，負有重責要保護高氏一族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被毀滅。李勝堂和高興東無疑都對黨忠誠，為黨努力工作。在大躍進初期他們被選派到其他村莊任職時，都看到了自己有被提拔為國家幹部的前景，也都為實現這個個人目標而盡力。但當他們看到上升的機會隨着經濟困難而逐漸消失時，他們意識到自己需要更實際地應對嚴峻的現實。作為被派到過不同地點和擔任不同職位的基層幹部，李和高明白，作為國家權力代理者的國家幹部會頻繁更替，而他們自己作為鄉村幹部將永遠在農村基層與自己的親人、宗族和鄉親相依存；他們需要對這些農村人口投入更多的時間、精力和關注，負起責任。這一思想在李和高經歷了更多由高層領導發起的政治運動後變得更為清晰。在這些運動中，例如在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他們反復成為鬥爭的目標，而鬥爭他們的群眾也永遠是他們本地農村的人。

陸家業的故事展示了一些不同之處：基層幹部制度的失能。作為一個被派往公社擔任黨委書記的國家幹部，陸與他所管理地區的村莊以及任何的特定宗族、親屬網絡都沒有個人關係，這可能最初促成他無所顧慮地執行大躍進的政策。後來在監獄和勞改農場，陸為自己所在公社大量的饑荒死亡感到內疚，因為他的權力和工作熱情推進了這場惡性災

難。陸的經歷清楚地表明，公社級別以及在其之上的幹部制度對農民而言具有壓迫性而非保護性，因為幹部們與農村社區之間缺乏在歷史中自然生成的聯繫。此外，陸的經歷還揭示了幹部制度內部因調動或紀律處分而導致的不斷流動的現象。在短短一年多的時間裏，肥東縣有超過一千名公社和大隊的幹部被監禁在監獄或勞改農場，其中數百人去世，國家幹部們也難以確保自己地位的穩定，以及借此地位而形成對自己有利的食物供應。

李、高、陸的個人故事疊加在一起，基本表明了基層幹部並不形成饑荒期間決定農民生死的制度因素。接下來的三章將審視農村中在大饑荒期間的反抗行為，並將更有力地證明：農村基層幹部在大饑荒中往往是反抗的領導者，他們既是宗族機制運轉中的重要因素，也幫助了農民在生存鬥爭中取得成功。

第二部

安徽農村中的集體反抗與生存

第6章

隱匿糧食 東山下、律川、勝昔村

在本書前面諸章對大饑荒中農民生存的討論裏，農民個體的被動性求生策略是重點。在國家過度徵購了糧食以及人民公社將日常口糧標準降至低於生存線水平後，農民被迫採食野菜、在田裏吃莊稼青苗，甚至食用觀音土，或採取偷竊、乞討、逃亡等方式以獲得生存。但也正如前面諸章所提到，在許多村莊，如小何、黃家院和小邵等，農民要麼將糧食藏在地道裏，要麼通過誇大食堂用餐人數來欺騙公社以獲得更多的口糧配額。這些方式形成了集體的主動性求生策略，要求一個村莊、一個生產隊或一個食堂的全部成員採取共同行動，在糧食短缺惡化之前就積極抵消即將帶來的災難結果。廣泛使用這些主動性策略說明許多農民並未被動地接受自己的宿命，相反，他們在有意識地保護自己的生命。這些策略引起了至少三個需要認識的問題。首先，這些集體的主動性策略建立在什麼樣的社會基礎之上？其次，這些策略在幫助農民渡過持久的大饑荒中的效用如何？再次，這些策略在全國農民中是否被廣泛採用？

在毛澤東眼中，這些主動性策略是農民對國家糧食政策的一種負面的抵抗。正如本書引言中已提到，1959年春，毛向黨中央的高層領導者們指出，「瞞產私分」是糧食徵收中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他將這些做法定性為農民對黨的糧食政策和新建立的人民公社制度的一種「堅決抵抗」：抵抗者們擔心產權將從村莊集體所有制變為國家所有制，以致國家可以合法並隨意地奪走他們的糧食，而在集體制下，抵抗者仍可對他們

的產品保有一定的自主權。因此，毛推斷，抵抗者們會瞞產私分以減少國家的糧食徵購量。在毛看來，抵抗的結果不僅導致了全國性的糧食短缺，並引發了1959年春天全國「人心的不安」。毛認為最糟糕的是，抵抗者們包括了「五億農民和一千多萬的基層幹部」，而基層幹部幾乎全是「公社大隊長和生產隊長」，或者說抵抗實際上涵蓋了整個的農村人口。¹毛對這種堅決抵抗的回應是鎮壓。1959年2月，毛指示共產黨各級領導應向人民講明中央的糧食政策，並對那些發動、協助或參與瞞產私分的基層幹部進行紀律約束。²這些指示在實質上要求幹部們打擊瞞產私分行為，而幹部們如果希望避免受到批評或懲罰，則必須照指示去做。

毛的回應使饑荒情況變得更糟。從1959年春天起，地方政權實行了一波又一波的糧食搜查行動，尋找他們認為農民藏匿的糧食。在這些行動中，許多農村基層幹部在公眾大會上受到批評或逮捕，許多農民的房屋被拆除，許多村莊遭受了糧食短缺，隨之而來的便是大饑荒。例如，作為長江中下游的一個著名稻米產區，安徽省無為縣在1958年有950,056人。³但從1958年秋到1959年中期，大規模的大躍進併村運動和不斷的糧食搜查行動造成了農居中超過6.5萬間房間被毀，農民的糧食儲備被奪走或耗盡。結果，1959年無為縣因饑荒導致的死亡人數為82,278人，1960年死亡人數更升至126,524人。⁴

關於農村在大饑荒中的「堅決抵抗」，當代學術文獻幾乎沒有涉及。撰寫《毛澤東傳》的中國官方史學家們對毛的評估持不同意見，他們認

1 逢先知、金沖及，《毛澤東傳，1949–1976》，共2卷，頁911、921。

2 毛澤東，〈中央批轉一個重要文件〉，1959年2月22日，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58年1月–1958年12月》，第8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52–54。

3 《無為縣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無為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06。

4 謝貴平，〈安徽省無為縣的大躍進運動及其後果〉，《當代中國研究》，第1期（2006），頁118–127。

為1959年的主要問題是糧食短缺，而不是瞞產私分的抵抗。但他們沒有提供支持糧食短缺說法的數據，也沒有引證瞞產私分的案例。⁵楊繼繩、馮客和東夫等都提到了瞞產私分的行動以及鎮壓的殘酷性，但卻沒有人講出過這些行動在村莊層面上任何一個完整的故事。⁶只有戴瑞福敘述了河南大佛村一次失敗的藏糧行動。1959年底，大佛村的黨書記組織了幾個生產隊，共藏匿了3.5萬公斤的糧食，但到了1960年4月，在公社的糧食檢查員的壓力下，一位黨的副書記和所有涉案的生產隊領導坦白了藏糧的位置。⁷雖然缺少文獻的記載和討論，但真實的狀況是瞞產、私分、藏糧的行動在農村中廣泛存在，只是沒有像毛澤東所誇大的那樣廣泛。在缺乏有效獲得糧食的途徑時，農民除了隱匿糧食外沒有其他選擇。

本章探討安徽三個村莊的集體性瞞產、私分和藏糧的行為。這些行為在方式上可以被概括為「隱匿糧食」，在性質上可以被統稱為「反食物匱乏」。審視這些行為可以了解農民在饑荒期間如何組織自我保護的行動並從中受益。大饑荒中的反食物匱乏行為明顯有兩種類型：個體和集體，但個體行為通常不成功。在公共食堂制度下，個體農民很難接觸到由生產隊、大隊或公社管控的糧食，並且他們還很容易成為搜查行動和農村幹部監視的對象。例如，在四川省什邡縣四平公社，當公社在1959年3月對個人隱匿的糧食進行搜查時，很短時間內就搜查了兩萬多名農民，沒收了10.5萬公斤糧食，人均5公斤，這是農民從前一年所分得的口糧中為自己存下的最後一點食物。⁸相較之下，集體的反食物匱乏行為通常被證明為有效。這些行為出人意料地因農業集體化和公共食堂制度而加強。集體化和食堂制迫使個體農民作為一個整體一起出勤和

5 逢先知、金沖及，《毛澤東傳，1949–1976》，頁914–915。

6 Yang, *Tombstone*, pp. 335–336; Dikötter, *Mao's Great Famine*, pp. 197–207; 東夫，《麥苗青菜花黃》，頁150–161。

7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pp. 185–188.

8 東夫，《麥苗青菜花黃》，頁159。

用餐，使他們失去了個性和自主性。當大家都同樣地被擠壓到了飢餓和求生的邊緣時，他們反而更需要共同行動以自救。顯然，當一個村莊集體性地發起「頑強抵抗」時，生產隊或大隊的負責人通常會自然地成為行動的領導者。儘管他們是共產黨的基層幹部，但他們負責村莊事務，亦需要為所有村民獲取口糧，他們最基本的忠誠仍然歸屬於他們的家庭、宗族和親屬關係。

最初會選擇本章的三個村莊作為研究對象，並不是為了了解反食物匱乏行為。但在訪談這些村莊的饑荒經歷中，它們的瞞產、私分和藏糧對理解反食物匱乏行為顯現出具有啟示的意義，尤其是展示了行為中的基層社會機制。本章也不是基於地理差異或自然環境的考慮而呈現這些村莊。其中兩個村莊湊巧位於皖南山區，另一個則貼近皖西大別山，分別是一個大家庭式的小村莊、一個中等規模的單姓宗族村莊，以及一個大行政村（一個大隊），合在一起時可以展示不同人口規模的農村社區如何採取反食物匱乏行為。最重要的是，這些村莊的領袖意識到了大饑荒的到來，主動地計劃和採取了反食物匱乏的策略以求生存。在本書寫出他們的故事之前，受訪者從未向任何外人說過他們村莊當年的反食物匱乏行為。在毛時代的社會主義體制下，這些行為是非法的，或至少是在反抗國家的政策。但在多年後接受訪談時，受訪者已年逾70，不再在意政治上的恐懼，願意讓自己村莊的故事為外界所知。

東山下

東山下是安徽最南端的祁門縣的一個寧靜小村莊，四周環山，植被茂密，但沒有大山，農戶幾乎每家的房屋都背靠山坡，開前門行走約兩至三百米便是小山嶺。在1950年土改時，該村有10戶，共40人，其中有七戶中農、兩戶貧農、一戶富農。富農是一位寡婦，家中缺乏勞力，不得不僱傭短工在種植和收穫季節為其工作，因此被認為是剝削了他人而變得「富裕」，儘管她的經濟生活並不比中農好。兩戶貧農擁有的土

地較少，但他們的實際收入卻不少於其他家庭，因為他們通過銷售山產賺錢。⁹所有家庭之間生活水準相近，這部分地解釋了為什麼東山下的農民從未陷入任何嚴重的社會經濟衝突，可以被階級鬥爭所利用。

村民們頗為自豪地認為，從前的東山下比該地區許多村莊富裕。東山下的中農都是傳統的自耕農。在土改前，一個自耕農的家庭通常擁有3至4畝水田、2至3畝旱地、2至3畝茶園和10畝山林。水田和旱地用於種植水稻、小麥和豆類，足夠家庭年度的食物消費；家庭的經濟收入主要依靠茶葉、木材和竹子的銷售。東山下距離縣城僅7公里，村民可以方便地將農產和山產品挑去或運到祁門的主要市場進行交易，因此他們經常積極參與市場商業活動。經濟的繁榮使農民能夠付得起學費，接受一些正規的教育。村莊裏的男性都在小學裏讀過幾年書，這是東山下的傳統，也是皖南山區農村尊重教育的長期傳統。通過閱讀報刊書籍，除了獲取市場信息外，村民對於自己所在地區和整個國家發生的重要事件，包括大躍進，都有所了解。¹⁰

東山下是一個方氏宗族的村莊，也可以被視為一個大家庭。在1958年大躍進開始時，該村共有11戶人家、48人。方姓是八戶家庭的姓氏；胡姓是兩戶家庭的姓氏，兩戶戶主都娶了方姓的女兒，於1949年之前遷徙進該村；另有一戶姓廖，在1950年代初遷入東山下，當時方家發現廖姓家主的石灰生產技能對方氏家族很有用。方氏大約在太平天國和湘軍結束了爭奪祁門的戰爭之後，於1860年左右建立了這個村莊。戰爭前的村莊據說有超過三十戶居民，但都被太平軍或清軍殺害。方氏原居於祁門縣南部偏遠山區，在戰爭後有兄弟二人遷徙到了位於縣城北部的東山下，村莊距縣城很近，歷史上比較繁榮。毋庸置疑，方姓是村莊事務的主角。1950年代初期，中農方仁清是方氏的大家長，他在土改期間被吸收加入共產黨，並在1950年代中期開始成為村莊生產

9 訪談紀錄 21。

10 同上註。

隊的負責人。在毛澤東時代的大部分時間裏，方仁清是村裏無可爭議的領導者。他指導勞動生產，也指導兒子、侄子、孫子和姻親們的年輕一代。由於村莊人口很少，他憑藉自己的政治權力和家長威望有效地在村莊事務上發號施令。¹¹ 實際上，東山下的運作方式就像一個延展的大家庭。它與皖南大多數宗族不同，沒有族譜、祠堂和慶典。

當祁門在1958年8月下旬組織人民公社時，東山下成為城關公社大中大隊下面的一個生產隊，後來城關公社分成兩個公社，東山下則成為大坦公社大中大隊管轄下的一個生產隊。大坦公社由四個生產大隊組成，總人口近兩千人，比皖北地區的一個大隊的人口還要少。大中大隊是大坦公社最大的一個大隊，處於一個長約15公里的狹窄山谷中，從縣城北部郊外延伸入深山，共有九個村莊，總人口約七百人。東山下是從縣城進入山谷入口處的第一個村莊，大坦是整個公社中最大的村莊，是山谷中的第四個村莊，也是公社總部所在地，距東山下8公里。大源頭村是山谷中距東山下最遠的村莊，相距約15公里，位於山谷盡頭的深山，只有幾戶人家。

在大躍進初期，東山下沒有瞞產，相反，他們在盛行的浮誇風中被迫將上報的預估稻穀產量誇大了一倍。1958年夏，為實現大躍進的目標，祁門縣政府呼籲全縣實現農業超過國家的發展綱要，達到每畝八百斤的稻穀產量。¹² 然而，東山下村稻穀畝產水平一直都只有四百斤。在看到同大隊幾個村莊將預估產量誇大到了每畝一千斤或甚至兩千斤，東山下的領導人非常擔心這種浮誇可能帶來不良後果，決定將他們的稻穀產量誇大到八百斤，即農業綱要線的達標水平，不再多報，而少於八百斤是公社領導絕不能接受的。公社幹部多次批評東山下生產隊缺乏大躍進的熱情與幹勁，但東山下的人固執地拒絕上報更高的預估產量。1958年11月和12月，當東山下生產隊需要向公社報告實際的年度糧食產量

11 訪談紀錄 22。

12 《祁門縣志》，祁門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頁 441。

時，村莊領導人如實地報告了村莊實際收穫的數量，畝產四百斤，但這一產量絕不是大躍進運動所要的產量。¹³

東山下的食堂於1958年9月在一個方姓家庭的堂屋中成立，當年秋冬運作得令人滿意。生產隊決定，農忙的日子男勞力每天口糧為1斤淨米，女勞力為0.5斤，兒童為0.2斤，農閒的日子統統減半。由於生產隊有糧食，男勞力實際上每天消費1.2斤，婦女和兒童的消費量也對應地稍微高於配額。食堂只需為48人準備飯菜，在米飯之外，還有蔬菜和各種山產可用，每天都能烹飪出足夠村民所需的各種食物。與皖南許多村莊相似，東山下的領導人也沒有命令每戶拆毀鍋灶。祁門是國際知名的紅茶產地之一，「祁紅」也是東山下生產隊的主要副業產品之一，每個家庭都需要灶台來烘焙茶葉。如果一個人在食堂未獲得足夠的食物，仍可在家裏烹飪蔬菜、筍乾、香菇以及鹹肉等食品。

1959年春天的一個事件促成了東山下領導人決定藏糧和瞞產，以保存更多的大米保護村民。東山下的領導層了解到，在1958年秋季的浮誇產量和過度徵購之後，全縣的人都感到了糧食短缺，但他們相信自己村莊生產隊的糧倉裏有足夠的糧食來供應村民。由於村莊的位置靠近縣城，處於大坦公社社部與縣城的中途，公社幹部習慣在去縣裏出差或開會時在東山下做個午餐休息，由東山下招待飯菜。1959年3月的一天，公社的鄭主任按慣例在東山下休息，東山下的食堂款待了他豐盛的午餐飯菜。吃完飯後，不料鄭主任開始對東山下負責人早先聲稱他們村莊糧食短缺的說法提出了質疑，並檢查了他們生產隊的糧倉。發現糧倉裏有大量的稻穀後，鄭主任命令東山下生產隊將所有「多餘」的稻穀挑送到公社的糧倉。結果，從3月份到7月底，東山下的食堂不得不將口糧削減到人均每天0.25斤淨米，直到早稻收穫上來後才又恢復到每天1斤的定量。在那四個月裏，村民不得不上山尋找春筍、葛根、蕨根、野菜和樹皮作為補充食物。從鄭主任的午餐事件中吸取教訓後，東山下的

13 訪談紀錄 21。

領導人在1959年和1960年再也沒有向公社如實報告他們的糧食儲備量，並在每次收穫後都向公社少報產量，秘密地向每個家庭分發一部分稻穀。此外，每當公社幹部再來到村裏做午餐休息時，村民總是以野菜拌碎米糠為招待，以證明東山下沒有足夠的糧食。¹⁴

在瞞產私分、藏糧以及矇騙糊弄公社幹部方面，東山下的人面臨一個重要的問題：如何處理與他們的生產隊長程繼斌的關係，這是一位來自山谷盡頭大源頭村的外來幹部。1959年初，程被公社任命為東山下的生產隊長，取代了方仁清。方氏宗族的領導人和廖家的家長對程的到來很小心謹慎。他們一方面與程保持客氣而良好的關係，另一方面在程的背後繼續像往常一樣經營村裏的事務。為了表示對程的尊重，生產隊會計廖立民幾次向程展示隊裏的帳目記錄，但程不識字，對查看賬本沒有興趣。而為了防止程向公社報告東山下的人在瞞產私分、藏糧和糊弄公社幹部方面的所作所為，廖立民提議每個月在程例行回家探親時送給他一袋大米，這個主意得到了方氏和胡氏家庭的同意。這一賄賂的效果比村民預期的要好。在全村人的共同賄賂之下，這個外來幹部不再向公社報告任何事情，完全讓出權力，不再干預東山下的事務。一位村民回憶說：「老程（繼斌）在這裏沒事做。他就是等着每個月領一袋大米回家。」¹⁵通過集體賄賂的策略，東山下成功地隱匿了他們的糧食和產量。

雖然成功保留了部分糧食，但1959年冬季至1960年的早春時節對東山下的村民來說是困難的，因為國家在1959年從祁門徵購了過多的糧食。如表6.1所示，1959年國家的徵購佔了祁門縣糧食產量的47.04%。因此，正如《祁門縣志》的編撰者們指出，從1959年末開始，祁門遭受糧食短缺，「群眾以野菜充飢，患浮腫病者遍及四鄉，人口大量外流」，不少人餓死。¹⁶ 1960年祁門共有5,955人死亡，死亡率達53.2‰，而1949至1958年間的平均死亡率為10.6‰。祁門縣南部的歷

14 同上註。

15 同上註。

16 《祁門縣志》，祁門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頁28。

表6.1 祁門縣糧食產量及國家徵購量，1957至1962年(百萬斤)

年度	糧食產量	國家徵購量	徵購佔總產百分比(%)	人口	死亡	人口自然增長率(‰)
1957	45,000	13,346	29.66	102,089	1,307	34.0
1958	45,898	12,866	28.03	110,002	1,917	6.7
1959	36,518	17,179	47.04	112,040	2,519	-4.8
1960	27,894	6,008	21.54	111,821	5,955	-41.8
1961	40,570	6,446	15.89	101,403	1,951	-7.5
1962	45,957	6,250	13.60	104,357	1,446	39.0

資料來源：《祁門縣志》，頁86、116、342。

口、閃里、雙平三個區中，有3,328人逃往相鄰的江西省。那裏的生活條件比安徽好，逃難的人找到了各式各樣的工作並都存活了下來。¹⁷按東山下村民的說法，江西景德鎮1959年建造的昌江大橋「都是我們祁門跑去的人蓋起來的」。¹⁸

由於儲備的糧食在秋收後因國家過度徵購而再度減少，東山下食堂在1959年冬不得不再次削減口糧定量，降到了人均每天0.5斤，這迫使村民再次尋找替代食物來源。在1959年12月至1960年2月期間，村民們主要煮米糠和樹皮作為有限米飯的補充，因為此時野生菌菇尚未長出，竹筍也仍長在地下，很難挖得到。食物不足導致營養不良，一些村民患了浮腫。一位患了浮腫病的男性村民胡春善在此期去世，但村民們認為很難確定他的死亡是由浮腫病或併發症所引起的。胡春善長期患有嚴重的慢性胃病。他是在村民早上出門下田時，走在一條田埂小路途中突然倒下身亡。東山下的村民認為村裏食堂提供的有限口糧加上野菜不至於導致一個人餓死，他們將胡春善的死歸咎於他早餐時喝的野菜湯中摻雜的硬樹皮，讓他虛弱的胃無法消化。不過毫無疑問的是，從1959年秋收後開始的口糧削減和營養不良弱化了人們的體質。除了胡春善

17 同上註，頁85–86。

18 訪談紀錄22。

外，其他村民都存活了下來。1960年3月，當村民們開始食用從山裏採集的新鮮春筍和野生菌菇時，食堂和農民家中都還存有一些大米。¹⁹

律川

律川位於皖南歙縣，按當地的標準是一個中等規模的村莊。歙縣處於皖南深山區域，對整個皖南的歷史和文化有過重要的影響。歙縣曾經是徽州府治所在地，管理着皖南最南部的六個縣，歷史上號稱「一府六縣」，其中婺源縣在1949年以後劃歸了江西省。《歙縣志》中說該縣處於萬山之中，山川秀麗；山嶺佔全縣總面積的43.34%，丘陵佔51.24%，谷地佔5.42%，「在山野平疇、河谷盆地之間，散佈着星星點點的集鎮、鄉村」。²⁰ 與「一府六縣」中的另一個縣祁門相比，歙縣山脈相對較少，人口密度較高。1958年，歙縣面積為2,680平方公里，有395,543人，平均每平方公里148人；祁門面積為2,275平方公里，有110,002人，平均每平方公里48人。²¹ 與祁門一樣，茶葉、木材和其他山產是歙縣農民經濟收入的主要來源，而高密度人口和有限的農田解釋了為什麼歙縣在歷史上糧食供應不足。在土地和糧食的壓力下，歙縣的男性自14世紀以來就一直離家前往長江三角洲尋求商業機會。到了明末清初，即16至17世紀，他們與來自徽州其他縣的男性一起，形成了在江浙乃至全國的一個著名商業群體——徽商。一旦他們在外地興旺起來，如第2章討論嶺裏時曾指出過，這些商人通常通過捐贈來資助故鄉的學校和書院、宗族組織以及以宗族為核心的經濟和文化活動。²²

19 訪談紀錄21。

20 《歙縣志》，歙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3–4。

21 同上註，頁3、115；《祁門縣志》，祁門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頁1、86。

22 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頁70–74。

律川是一個程氏宗族的村莊，擁有悠久的歷史，這讓程氏後人倍感珍惜。該村位於歙縣縣城的西北方向，距縣城約14公里，處於一條山谷的穀口，面向縣城，四周環山。在程氏之前，該村莊是一個鄭氏宗族的聚居地。在元代，約在14世紀初期，一個程氏族群遷徙到這裏，接管了村莊，把鄭氏排擠去了山谷深處的幾個小村子裏。程氏是徽州的大姓之一，其大宗族遍及徽州一府六縣，實力強大，擁有許多人口和影響力。在東晉初期，皖南程氏的一世祖程元譚從中原南下到歙縣擔任新安府（後來的徽州）的太守。他的後代子孫興盛了起來，將程氏擴展到了整個徽州及鄰近省份，將歙縣維持為程氏大宗族的中心。²³ 律川程氏是出自歙縣篁墩村一個程氏分支的後裔。篁墩是程元譚的居住地，還是宋代理學大家程顥、程頤兄弟以及大儒朱熹的祖籍地，在這裏宋代人首次形成了徽州府的士族。這些從篁墩形成的悠久且備受尊敬的文化傳承讓律川程氏對其宗族及歷史感到非常自豪。

受整個徽州的文化傳統影響，律川程氏一直有着嚴格的宗族制度。宗族的族長，不論貧富，都必須是長者中最年長的人，只是其權力有限。族長的管理權局限於兩件事：主持宗族年度的重要儀式和調解宗族對內或對外族的糾紛。宗族制度裏最重要的人物是祠堂的總管，負責執行各項族規，一直是律川最有權勢的人。律川程氏很符合人類學家所描述的「公司」式宗族。²⁴ 他們有60畝公田，由祠堂總管控制和管理，族規規定宗族成員享有公田租賃的優先權以及支付低租金的福利。祠堂還通過祭祖和編修族譜的方式成功地保持了成員們的宗族身分認同：所有程氏後代必須通過祭祀表達對祖先的敬意，向祖先的畫像或牌位鞠躬；在結婚時，他們需在保管於祠堂裏的族譜上登記。祠堂還為宗族成員提供慈善福利，如建立教育設施，以及在當地習俗的「人三節」和「鬼三節」

23 世界程氏宗親聯誼會，〈歙縣的程氏住地〉，世界程氏宗親聯誼會總網，2011年3月5日，<http://old.worldcheng.net/a/zpth/20110305/1516.html>，2017年5月8日讀取。

24 Freedma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pp. 126–131.

時分發糕點和豬肉。除了作為祭祖之地，祠堂在近現代還被用來辦學校，先是辦了一所私塾，後來在1940年代辦了一所西式小學。祠堂還密切關注宗族成員的道德行為，規定族人在江浙一帶「學生意」時，絕不可以從事下等、辱人的職業，例如在公共澡堂裏替人搓背，否則將被在族譜中除名。²⁵

與歙縣的其他男性一樣，律川的男子在歷史上也前往江浙一帶「學生意」，他們的外出使得村莊每戶的平均人口相對較少。不同於他們的祖先商人，在20世紀上半葉，歙縣的大多數男性都是在他們先輩或族人開辦的店鋪中作為學徒學習業務。²⁶在律川，幾乎每家都有一名或多名在外地學生意的男子。其結果是在共產黨的土改時，律川有30戶人家，卻只有70人，每戶平均2.33人。其中27戶是程氏，另外3戶則是不同姓氏的家庭，在土改前遷入或入贅律川。²⁷相形之下，第4章中論及的小邵村有70戶但卻有500多人，戶均7.14人以上，這一差別足以顯示中國村莊的多樣性以及對大饑荒要從村莊層面來理解的必要性。

小規模的家庭讓律川每個農戶擁有較多的人均耕地，這是為什麼在土改前大多數村民能夠過上豐裕生活的一個重要因素。律川共有480畝耕地和600多畝山林。傳統上，村民種植水稻自給自足，並通過茶葉、木材和毛竹獲得經濟收入。此外，由於作為徽州府中心的歙縣縣城距該村較近，其近現代商業發展也影響到了律川的生產活動，為村民帶來了新的機遇。受到新興商業機會的吸引，大多數律川的農戶利用他們富餘的農田和村莊的池塘種植甘蔗、蓮藕和其他水生蔬菜，在山地種植桃子、橘子等果樹。這些蔬菜和水果可以在市場銷售。在土改前的年代，律川的村民先是去距村莊約7公里的富堨鎮參加定期集市，後來變換為去15公里處的岩寺鎮進行交易。岩寺位於歙縣中心，在明代中期

25 訪談紀錄47。

26 唐力行，《明清以來徽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1999)，頁9。

27 訪談紀錄47。

徽商興起時已因其地理交通條件而成為一個商業重鎮。在太平天國戰爭中岩寺遭重創而衰落，後來在民國時期復興，並在1949年後成為共和國的徽州地區行政中心所在地。律川的農民通常每十天交易三到四天，少數人實際上已將商業變成了自己的職業。他們利用自己村莊處於山谷口的優勢地理位置充當中間商，從山谷裏的村民那裏收購產品，然後運送到富堨或岩寺去交易。²⁸

由於豐裕的生活，律川大多數農民在土改中被劃為中農，只有個別幾人是貧農。有兩戶被劃為地主，不過他們都只擁有少於10畝的土地，與中農戶持平。其中一人成為地主是因為他在從事商業活動，完全靠僱傭勞工耕種自己的土地，因此被認定是靠剝削為生。另一人名叫程杰，被定為「惡霸地主」。他在1940年被國民黨政權任命為保長，任職期間在村裏做過幾件好事，包括在祠堂裏為律川程氏和附近村莊的孩子創辦了一所西式小學。但在1940年代末期國民黨拉壯丁時，他四次強行將村中的貧農程春生送往國民黨軍隊。土改開始後，程春生成了共產黨領導下的第一任村主任。出於對程杰的仇恨，他將程杰上報為惡霸地主，導致程杰在1950年被處以死刑。但在一年後，程春生自己也因在糧食徵購中的腐敗行為被關進了監獄。²⁹

據老村民的回憶，除了程杰和程春生之間的鬥爭外，在共和國初期，律川的歷史是和平的。1950至1952年的土改平分給了每人7畝耕地和9畝山林，這個數量對於每個農戶來說都可以獲得足夠的糧食和可觀的收入，讓每個家庭過上溫飽的生活。從1953至1954年的互助組運動到1955至1956年的農業合作社運動，一切都按照政府的指示有條不紊地進行。在這幾年裏，老族長程高林和祠堂總管程伯成相繼去世，程金華和其他幾位中農成為村莊的新領導層。1957年，在農業集體化運動中，律川成為了青山高級農業社的一個生產隊，程金華成為該隊的負責人。³⁰

28 訪談紀錄48。

29 同上註。

30 訪談紀錄47。

儘管共產黨當局希望摧毀當地的封建宗族制度的影響力，但大躍進運動的發展卻意外地加強了程氏宗族的地位。由於幾乎每個農戶都有至少一位男性成員，有時甚至是一家之主，長期在江浙滬一帶從事工商活動，很少回家探望，程氏宗族在1950年之前就失去了對外出者們的控制和管理。不少外出者在離開律川很久以後，已經疏遠了他們的家鄉、農業生活、鄉親、宗族和村莊事務。然而，在1958年秋季，新建的人民公社制度要求在家鄉有家庭的城市小商人和手工業者返鄉為農村社會主義建設做貢獻。這一政策迫使一些程氏宗族的成員在1950年代末和1960年代初返回律川。這些回鄉者在長江三角洲所具有的工商生活經歷和見識對程氏宗族的權力和知識做出了有益的貢獻。³¹

人民公社剛開始時，律川的村民生活得很好。1958年秋，律川有近一百人，被組成兩個生產隊，稱為「律上」和「律下」，都隸屬於富堨公社青山大隊，分別位於村莊的南部和北部，以村中間的程氏祠堂為界。雖然分成了兩個隊，整個村莊人依然很團結。兩個隊在祠堂裏設立了一個食堂，因為全村人共同在食堂裏就餐，倒變成了更像是一個宗族的食堂。食堂為就餐者提供充足的食物，村民也覺得很適應公共食堂用餐的生活方式。程金華是一個中農，也是程氏在1950年代中期集體化的合作社運動中嶄露頭角的新領導者。在公社制度下，他被村民選為律下生產隊的隊長。³² 通過管理律下隊以及與所有律川人在食堂中和生活中的日常接觸，程金華成為了村莊和程氏宗族的實際領導人。³³

到了1958年底，律川開始出現糧食短缺。秋收期間村民們還能在食堂裏吃飽飯，並且像前幾章裏討論過的皖南村莊一樣，茶葉生產讓村民們保留了鍋灶，可以在家裏煮東西吃。然而，如表6.2所示，秋收之後國家從歙縣過度徵購了糧食，律川也包括在內。以

31 同上註。

32 訪談紀錄48。在我們去律川之前，程金華同意就律川在共和國時期的經歷接受一次深入的訪談，但在預定的訪談目的前兩天他不幸因病去世。

33 訪談紀錄47。

表6.2 歙縣糧食產量及國家徵購量，1957至1962年(千公斤)

年度	糧食產量	國家徵購量	徵購佔產量的百分比(%)	人口	死亡	人口自然增長率(‰)
1957	78,206	14,955	19.12	387,415	3,983	23.27
1958	—	24,570	—	395,543	5,188	10.92
1959	—	27,780	—	398,035	7,975	6.24
1960	—	20,500	—	391,538	12,578	-15.15
1961	—	9,580	—	394,461	8,388	-9.98
1962	73,178	10,355	14.18	406,928	4,550	34.94

資料來源：《歙縣志》，頁115–116、138、314。《歙縣志》裏沒有提供1958至1961年的糧食產量數據。

1957年的糧食徵購量為基數，國家的徵購量在1958年增長了64.29%，1959年增長了85.75%，1960年增長了37.08%。但徵購量的持續增長並不表示歙縣的糧食產量也在增長。從表6.2中的人口自然增長率來看，1958年到1960年的糧食產量可以肯定是在下降。連續幾年的過度收購導致了饑荒，使傳統上繁榮的歙縣農民陷入飢餓，農村人口有了過量的死亡，而《歙縣志》裏沒有報告這幾年有任何重大自然災害。

由於瞞產、私分和藏糧，律川村民在大饑荒中沒有人餓死。首先，他們偷吃了部分稻種，這當然違抗了國家的規定，一旦被發現將受到懲罰。1959年春季，各地的政權遵循毛澤東的農業「八字憲法」的方針，要求農民在耕種中採取「密植」的方法，以冀實現糧食畝產的大幅增加。按官方規定，律川的生產隊在1958年秋收後，保留了部分收穫的糧食作為村裏食堂的口糧資源，其餘的則全部上交給公社的國家糧庫，然後在1959年春季，公社糧庫撥給了律川的生產隊一定數量的稻穀作為種子。當時，律川食堂的口糧是按人均分配的，口糧標準由公社管理部門確定；種子是按田畝和重量來發放的，即按每畝需要多少斤稻種而定。由於律川有較多的耕地，在「密植」的指令下，律川的生產隊獲得的種子比慣常耕種所需的種子多出了不少。程金華和其他村領導意識到，他們在晚稻種植時不可能用完全部的種子。鑒於從1958年冬天

開始公社逐降低了人均口糧標準，饑荒已經出現，他們決定將部分稻種秘密轉移到食堂的口糧資源中，不讓任何人知道。他們相信，吃掉一部分倉庫裏的稻種不會影響稻子的種植，而且在種子下地之後，沒有人能夠看出實際使用的種子數量減少了。³⁴

偷吃稻種只發生在1959年春季，主要是鑽了「密植」的空子，這在當年減緩了農民的飢餓狀況。隨後，律川還採取了其他類型的反食物匱乏措施，有效地防止了惡性饑荒和死亡的發生。在目睹本村和其他村莊前所未有的飢餓之後，程金華和村裏其他領導人在1959年春季做出的另一項決定是瞞產。據1970至1980年代擔任律川生產隊隊長的程子安回憶，「生產隊的領導向上級隱瞞了實際糧食產量，為村裏留下一部分糧食，這種做法在整個大躍進期間都一直存在」。³⁵ 實際上，自從1956年農業集體化開始以來，歙縣的農民就一直低報糧食產量。1957年冬季，縣政府組織了一場普遍的「反瞞產」運動，在全縣範圍內查出了192.6萬公斤隱藏的糧食，相當於當年糧食總產的2.5%。³⁶ 律川的農民就算自己在1957年沒有瞞產，也應該知道這場「反瞞產」運動。當1958年秋季糧食徵購的劇增導致了冬季的饑荒後，律川的領導者們感到為了村民的福祉有必要低報產量。接受訪談的村民不清楚村莊的領導在1959年和1960年分別瞞下了多少糧食，因為那些策劃了瞞產的領導人都已去世。³⁷ 不過可以肯定的是，面對來自強大政府不斷增加的徵購壓力，律川瞞產的數量可能有限。

程金華和其他領導採取的第三種方法是藏糧，這在律川廣為村民所知，並在村民的記憶裏是減輕飢餓、防止饑荒最有效的行動。律川的祖祠建築面積很大，在祖祠大堂對着大門的地方有一個高台，用於供奉祖

34 訪談紀錄48。

35 訪談紀錄47。

36 《歙縣志》，歙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312。

37 根據程子安的說法，程金華是大躍進期間瞞產的主要人物，知道具體瞞了多少。訪談紀錄47。

先的牌位和祭品，並在大躍進時期放置了幾口為村裏長者準備的壽材。程金華等人決定在這些壽材裏秘密儲存大量紅薯粉絲作為村莊的糧食儲備。儘管紅薯與稻穀在用糧標準上是五斤算一斤，但它不是國家糧食徵購的項目，也未受到政府的嚴格監管。紅薯粉絲易於加工和儲存，傳統上是律川農民生產並交易於當地市場的產品。1959年秋末，律川的生產隊加工了大量的紅薯粉絲，存放在了祠堂的棺材裏。在當地的文化傳統中，未經許可，外人無論是公社幹部或鄰村的親友都不可以進入祠堂，而挪動祠堂的棺材或打開棺材蓋更會被視為對一個族群的嚴重冒犯。因此，沒有外人能夠發現律川隱匿的紅薯粉絲。在正常情況下，有了紅薯粉絲的儲備，村裏的領導人應該向大隊和公社報告他們不缺糧食，但他們仍然上報缺糧。程金華和其他領導告訴全體村民，無論老幼都必須守口如瓶，絕不能將村莊的糧食秘密告訴外人。從1959年秋末開始，每當食堂的糧食儲備不足時村領導就會提供紅薯粉絲作為補充，讓食堂一直可以比較充足地供應口糧。與此同時，律川的村民還會不斷生產紅薯粉絲或從市場上購買紅薯粉絲來重新裝滿棺材。³⁸

勝昔

在大饑荒時期，位於太湖縣的勝昔不是一個自然村，而是一個由18個自然村組成的生產大隊的名稱。1958年秋人民公社制度建立時，太湖縣政府將這18個村落組成為一個大隊，並為其命名一個美好的社會主義名稱：「勝昔」，置其於城關公社（1959年改名為涼亭公社）之下。城關公社還有其他幾個大隊也以美好的新名稱命名，例如「無憂」、「春光」等。縣政府還通過實施新的管理體制和生產計劃改變了勝昔人民的生活，其獨特之處在於所有勝昔的村民都必須以大隊為基礎過統一

38 同上註。

的集體生活，而不是過以村莊、生產隊或家庭為基礎的生活。在接下來的兩年中，這種大躍進「一大二公」的共產主義生活方式持續統領了勝昔人民。一個村莊的勞動力常常不在同一個生產隊工作，一個家庭的成員也常常不在同一個食堂就餐。勞力、材料、工具和工作任務由大隊統一調度，在村莊之間分配和轉移。1984年公社制度解散後，勝昔從此成為太湖縣城西鄉下的一個行政村。

太湖是皖西的一個縣，大部分地域屬大別山區，以貧困而聞名。2006年，中國政府仍將太湖定為安徽省的19個「國家級貧困縣」之一，即人均收入低於國家貧困線的縣，享有國家特別的援助。³⁹直到2020年，太湖才成為安徽最後脫貧的九個貧困縣區之一。在歷史上，太湖的經濟發展一直受到自然條件的阻礙。大別山橫跨安徽、湖北和河南邊界地區的27個縣，在太湖佔據了其面積的61.18%；而從山區延伸出的低矮丘陵佔據了另外21.14%。水域佔太湖面積的10.85%，剩下的3.83%是小型平原。由於大別山區無法有效保持水土，雨水沖刷下來的泥土沉積在平原和部分丘陵，變成了耕地，但可耕地總共只佔太湖面積不到10%。1950年，太湖縣人口近35萬人，由於耕地的缺乏，農業地區的人口密度相對較高。在那一年，太湖的人均耕地為1.26畝，而佔全縣人口88.3%的中農和貧農家庭人均只有0.64畝，這個數量的土地即使全用於生產糧食也無法產出一個人均所需的年度糧食消費量。⁴⁰此外，自然條件限制了交通和商業的發展。直到1952年之前，太湖沒有砂石公路或汽車，從事商業活動的人不得不靠背麻袋或挑擔子來運輸產品或貨物，幾乎無法遠行。⁴¹

39 安徽省統計局，〈安徽省山區縣域經濟發展的制約因素與建議〉，2006，http://www.stats.gov.cn/ztjc/ztfx/fxbg/200601/t20060110_15986.html，2017年8月26日讀取。

40 《太湖縣志》，太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4–6。

41 同上註，頁4、117。

受到自然條件和土地資源的限制，位於低矮丘陵地帶的勝昔村莊長期陷入在貧困之中。土改時，勝昔的村莊總共約有2,200人、1,800餘畝耕地，人均0.8畝。村民通常在田裏種植主要作物水稻，此外在佔耕地面積五分之一的旱地裏種植小麥、大麥、紅薯、油菜和棉花。糧食的平均產量不算差，水田的畝產通常為380斤稻穀，旱地的畝產為100斤小麥。但由於土地資源的匱乏和勞動生產率的低下，許多農民不得不在春季到秋季之間到各處承租土地，在冬閒季節在自己家或在市場上從事竹製品的手工作業。即便地主也沒有很多土地。在孫屋村，土改時劃被為「剝削地主」的王元順只有11畝土地。他之所以被劃為地主，是因為他通常以四個月為期，以100%的高利率借錢給農村裏的賭博之人，而不是因為他擁有的土地數量。⁴²

勝昔的村民從未像皖南律川或嶺裏的村民那樣有一個規範性的宗族組織，18個村莊中裏沒有祖祠。儘管如此，當地人還是了解他們宗族的歷史和故事，並有着很強宗族認同感、親屬感和社區意識。孫學武是勝昔大隊的黨支部書記，為孫屋村人，他清楚知道自己孫氏宗族的起源和遷徙情況。他們的祖祠位於距皖西不遠的江西省德安縣，孫屋的村民是祖先血緣的第三支。第一支仍居於江西德安，第二支遷往湖北，而他們第三支於19世紀末遷徙到了安徽太湖，建立了孫屋。在建村後不久，又有一個戴氏宗族從德安遷徙而來。戴氏與孫氏應該在德安就熟識，但不太清楚他們是否跟隨孫氏的足跡而來。在孫屋的鄰近有一個村莊戴灣，是戴氏的聚居地，孫屋的戴氏也有可能是跟隨戴灣的族人而來。在土改時，孫屋有20戶人家，其中11戶是孫氏，八戶是戴氏，孫氏和戴氏各自成為一個小宗族。還有一戶王氏，即地主王元順。王在共產黨解放之前遷入孫屋，主要原因是在村裏購買了土地。在孫屋，孫氏和戴氏通過婚姻建立了親屬關係，並且他們也與鄰近村莊的人通婚。這樣的通婚在當地很普遍。例如，勝昔大隊在大躍進之後的領導人之

42 訪談紀錄 56。

一、居住在戴灣的曹劉元，就娶了同村一位戴氏的女兒。孫學武和曹劉元都很清楚，通過不同宗族間的通婚，勝昔各村莊的村民們成了親戚，形成了親屬社區。⁴³

大躍進通過重組農村社會，以激進的改變打亂了勝昔傳統社區的正常生活。1958年9月和10月，太湖縣將其農村人口組成了19個人民公社，在此期間，原本在1950年代中期屬一個行政村的18個村莊被整合為城關公社的勝昔大隊。由於公社制度的建立與煉鋼和農村的軍事化運動同時發生，勝昔大隊又很快在軍事化中被組織為一個營。為滿足這些運動的要求，勝昔營組織了其大部分勞動力建立了煉鋼、燒炭和淘砂三個連。煉鋼連的規模最大，下設十個排，每個排有三四十個勞動力。全營建造了六個土高爐由煉鋼連日夜看守，燒炭連砍伐了山上的所有樹木製作木炭，而淘砂連則在河邊對砂礫過濾以篩選出鐵礦砂。在這些運動期間，大多數年輕勞動力在連或排的食堂就餐，而他們的家人則在村莊的食堂就餐。到12月底，當煉鋼運動結束時，勝昔大隊根據公社的指示將全部人口分為「前線」和「後方」兩部分。前線的人包括近一千名的全勤勞力，分別歸入農業隊、手工業隊等五個「專業隊」，在各自的隊食堂就餐。後方的人主要是老年人、體弱生病者和兒童，他們在18個村莊裏的20個食堂就餐。⁴⁴

大躍進開始時，孫學武是勝昔大隊最重要的領導者。共產黨於1949年4月解放太湖，在這之前的六年裏，他一直是個佃農。1949年孫學武18歲，被新政府任命為孫屋村的領導人。通過在當地村莊組織軍備糧食供應，孫學武為解放軍部隊準備渡過長江攻打南京和解放長江三角洲地帶做出了貢獻。在1950至1957年間，孫學武先擔任過民兵隊長，領導着鄰近幾個村莊的年輕人共同組織起來的民兵隊；然後在合作社運動中擔任了由三個村莊結合在一起的孫屋合作社的負責人；再後來

43 同上註。

44 同上註。

在農業集體化運動中擔任了五個村莊結合在一起的「幸福」高級農業社的負責人。由於他的積極政治表現，孫在1953年成為了共產黨員。1958年9月，孫被任命為煉鋼連連長，但幾乎在同時就被任命為新成立的勝昔大隊的黨支部書記。⁴⁵

出於對黨的無條件忠誠和熱情的工作態度，孫學武在1958年秋季的浮誇風中誇大了勝昔的糧食產量。當時整個縣委對高產目標施加了巨大壓力，結果是上報的數字遠超出了實際產量。⁴⁶ 孫學武說，「當時我浮誇，把五個田的稻子放到了一個田。縣委組織部派人來檢查，我達到了畝產五千斤。縣委組織部長石哲夫來監收，我當着他的面過磅。後來《安徽日報》登了我們畝產五千斤的報道。」⁴⁷ 這種浮誇的行為對普通農民來說是致命的。基於誇大的糧產，如表6.3所示，國家從太湖徵購了過多的糧食，遠超過其他條件更好的縣，例如歙縣。根據表6.2和表6.3的數據計算，在1958年和1959年，國家從貧困的太湖縣分別徵購了人均113.01公斤和129.58公斤的糧食，而在比較富裕的歙縣，這些數字分別是62.12公斤和69.79公斤。受到過度徵購所造成的糧食短缺的影響，太湖的農村人口在1958年冬季就出現了非正常死亡的情況，如表6.3中「死亡」欄所示。在勝昔，大隊在1959年上交了8萬斤作為「公糧」，但還須向國家另外上交90萬斤作為「餘糧」。最終勝昔總共上交了61萬斤，留下了的糧食超過50萬斤。但按人均每天1斤的官方口糧標準，勝昔至少還需要另外有90萬斤的糧食儲備。按孫學武所說，他的大隊有3,700人左右，每年的糧食消費需要150萬斤。⁴⁸

45 同上註。

46 《中國共產黨安徽省安慶市太湖縣歷史：第二卷（1949–1978）》（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8），中共太湖縣委黨史研究室，頁128–129。

47 訪談紀錄56。

48 同上註。

表6.3 太湖縣糧食產量及國家徵購量，1957至1962年(千公斤)

年度	糧食產量 ^a	國家徵購量	徵購佔產量的百分比(%)	人口 ^b	死亡 ^c	死亡率(‰)
1957	111,539	34,220	30.67	335,539	5,631	16.78
1958	95,025	36,745	38.67	325,162	11,747	36.13
1959	81,572	38,905	47.69	300,246	23,036	76.72
1960	72,615	26,240	36.13	283,223	18,216	64.43
1961	74,996	16,990	22.65	315,428	—	11.83
1962	80,525	20,185	25.07	331,300	—	8.92

資料來源：《太湖縣志》，頁93、112、123、339；《太湖縣統計志》，頁29、93。《太湖縣志》沒有提供1959至1961年糧食產量和人口數據，以及1957至1960年死亡數據。太湖縣統計局在《太湖縣統計志》中指出，其1957至1961年的糧食、人口和死亡數據是在大躍進之後幾年裏重新核查的數據。^a 1957至1960年數據來自於《太湖縣統計志》，頁29；^b 1957至1960年數據來自於《太湖縣統計志》，頁93；^c 數據來自於《太湖縣統計志》，頁93。

在全縣糧食短缺的情勢下，勝昔也未能倖免。從1958年末到1959年秋季，勝昔的眾多食堂尚能勉強為農民提供食物，但從1959年冬季開始，情況急劇惡化。從1958到1959年，每人的口糧標準是1斤原糧，加工後大約可產0.7斤大米。這個數量對於成年勞動力來說不夠，但在搭配蔬菜食用的情況下可以維持一個人的生存水平。與此同時，對於大多數勞動力來說就餐是一件困難和耗時的事務。作為「前線」人員，他們通常需要徒步3至4公里到達就餐食堂。1959年春節之後是傳統上最困難的春荒時刻，勝昔幾乎已消費完了所有食物。在孫學武的強烈請求下，縣委書記岳中林批給了勝昔四萬斤糧食，因為勝昔是一個眾所周知的貧困地區，政府需要給予支持。有了這四萬斤糧食，勝昔的村民在艱難的1959年春季大多數生存了下來，只有少數人不幸受到了影響。在孫屋，地主王元順在1959年春季因餓死，年近60歲。⁴⁹

49 同上註。

1959年冬末到1960年春季是整個大饑荒中最困難的時期。如表6.3所示，1959年的實際糧產下降了，但國家卻徵購了更多的糧食。到了1959年底，勝昔的食堂只能向每人每天提供7兩原糧，然後在1960年春季將口糧配額降低到每天4兩。許多年老體弱的人和幼童因為食物不足而死亡。勞動力也未能倖免，尤其是女性勞動力。在1960年春季，所有來自18個村莊的成年勞動力被分配在五個農業生產的「專業隊」中，每個隊有自己的食堂。勞動力名義上仍然有着每天1斤的原糧，但實際上只有5兩。婦女常常會把自己的食物回家給孩子分享，減少了她們自己本來就不足的食物量。此時所有的食堂都在做米糠飯。由於勝昔本身並非處在有利的自然環境中，專業隊便組織其勞力徒步十餘公里到大別山裏去尋找樹皮、葛根、蕨菜根和野菜作為替代食品。一些家庭秘密地在家裏吃觀音土以填飽空腹。還有超過五百人，大多是身體較強的勞動力，約佔全大隊勞動力的三分之一，在夜間繞過了公社的民兵哨所，逃到了江西，其中絕大部分逃到了與安徽交界的江西浮梁縣，在那裏的山區砍伐木材、燒製木炭或生產竹製品謀生。很顯然，江西當局沒有像安徽那樣嚴厲地強推大躍進的項目。最終，勝昔在1959年和1960年的饑荒中死亡的人數略超過370人。按孫學武所說，「大約佔大隊人口的百分之十」，其中包括幾個逃亡者的死亡。在孫學武的村莊孫屋，四人死於飢餓。⁵⁰

由於太湖縣委及其上級安慶地委在推行大躍進計劃方面過於激進，這些領導機構對勝昔在饑荒中的死亡負有很大責任。1958年8月，安慶地區在《安徽日報》上宣佈，該地區的稻穀畝產已達到了一千斤，而實際畝產只有380斤左右。⁵¹這種浮誇導致了整個安慶地區的糧食過度徵購。在太湖，縣委領導強迫農民提供更多糧食。到1959年中期，縣委已知有超過一萬人因營養不良而患有浮腫，幾百人已因飢餓而死亡，但他們沒

50 同上註。

51 《安徽日報》，〈安慶專區：早稻千斤專區〉，1958年8月12日。

有採取任何救濟工作。相反，在10月份，他們召開了縣委、公社委、大隊委的三級幹部會議以徵購更多的糧食，所有大隊書記都必須要參加，會議持續了十天。⁵² 在這次會議上，孫學武因其右傾態度被拔「白旗」，遭受了批鬥，「白天站一天，晚上跪板凳」，在他最後承諾他的大隊將在三天內上交27萬斤稻穀時，才得到釋放，儘管勝昔大隊此時已幾乎沒有糧食儲備，更沒有任何手段來實現他的承諾。後來孫學武才明白，鬥爭會上的承諾只是運動政治的形式之一。會議結束後，農村幹部都回了家，但縣委領導似乎已完全忘了孫的承諾，沒有人前往勝昔催糧。⁵³

在1959年冬季和1960年春季，勝昔的農民每天有人餓死，浮腫病蔓延在各個村莊，許多勞動力逃去了江西浮梁，大量土地被廢棄。孫學武和一些大隊幹部意識到他們需要找出一些方法來拯救他們治下的人民、土地和社區。孫自己有一份每天1斤的有保障的口糧配額，直接由公社糧站供應。他的妻兒在孫屋村專為老人和兒童設立的食堂裏就餐，但可以共享孫學武的糧食配額。雖然自己的家人不必挨餓，但孫對自己領導下的人民負有巨大的責任和同情，這些人民在他的稱呼裏是「本鄉本土人」。他從不捉拿、審問或批評那些在田裏偷未成熟稻穗的人，除非有人向他舉報。他也從不去檢查那些在鍋灶被摧毀後繼續保留鍋具並在午夜偷偷煮稀飯的家庭。偷盜莊稼和秘密烹飪在農村是普遍存在的行為，違反了公社的規定，但孫學武不想摧毀他領導下的人民脆弱的生存希望。此外，一些偷竊行為在農村的生活實踐中是難以察覺的。孫描述說，許多婦女將偷來的一把穀物塞進她們的褲腿裏，在腳踝上把褲腿紮緊，他或任何一位大隊或生產隊幹部不可能命令一個女人脫下褲子檢查。⁵⁴ 然而，所有這些以偷竊和隱匿行為為基礎的個人生存策略並沒有在死亡高峰期顯著地幫助到農民。1959年底，所有生產隊的倉庫裏都已經沒有糧食，農民在自己的村莊裏已沒有地方可以偷竊食物。

52 《太湖縣志》，太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34。

53 訪談紀錄56。

54 同上註。

最後，孫學武發起了一項秘密行動來拯救他領導下的人民。在1960年1月底春節過後，大隊的糧倉仍有糧，但處於民兵嚴密守衛之下。糧倉裏存放着9.6萬斤稻穀，是即將到來的種植季節的種子，其中部分是大隊從上年收穫中保留下來的，部分是從公社糧站分配來的。根據官方規定，任何盜竊、偷吃以及濫用種子的人都會被當作罪犯逮捕。孫看到勝昔的村民在春季大量死亡時，一直積極考慮利用部分種子來挽救生命。按孫的說法，當時的確也是沒有其他辦法了。他首先與大隊主任楊興根談了他的想法，在得到楊的同意後，孫與楊在3月初召集了一個秘密會議，召集了五個專業生產隊的全部隊長和黨支部書記。此時孫已升格為勝昔大隊黨總支書記。在會議上，十幾個與會者都同意了孫的提議，並發誓決不泄露會議的秘密決定，「殺死也不講」。當然，普通農民無須知道這件事。會議結束後，大隊立即將六萬斤稻穀從種子中劃撥到各村和各個專業隊的食堂。公社當局最終也沒派人來勝昔大隊調查過吃稻種的事情，可能對此事一無所知。此外，公社還在1960年春末在勝昔成立了一個「浮腫病醫院」，這也有助於農民的生存，因為醫院為浮腫患者提供了當時號稱為「營養粉」的大豆粉。⁵⁵

在1960年春季最困難的兩個月中，六萬斤稻穀不啻是農民的救命糧，在關鍵時刻對農民的生存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到了夏初小麥收穫後，農民從極度的糧食短缺中得到了緩解。到了10月，所有的食堂都解散了，因為無論食堂是否運作，勝昔的村民在夏收後已在家裏做飯了。看到1959至1960年冬春的大量死亡，太湖縣當局對執行殘酷政策似乎也不再有熱情，或者有心無力。到了11月，政治激進的太湖縣委書記岳中林對自己在饑荒期間犯下的重要錯誤做了檢討，並在12月被撤職，爾後被調去了其他縣的一個農場擔任領導。⁵⁶回顧大饑荒，孫學

55 同上註。

56 《太湖縣志》，太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34–35。

武說：「看到本鄉本土的人死了，我不願他們受苦。如果不是分種子，大隊死人至少會是人口的一半以上。」⁵⁷

結論

本章中的三個案例表明，在大饑荒期間，瞞產、私分和藏糧是農民生存的重要因素和有效措施。儘管饑荒持續了三年多的時間，期間並非沒有間歇。每年的夏收和秋收都提供了一些糧食，讓農民有一段時間的緩解，直到飢餓再次發生。每年糧食短缺的最嚴重時期通常發生在冬末到春末之間，形成了一個兩端被拉長了的「青黃不接」季節，在這段時間裏，前一年的糧食在國家過量徵購後已快速消費殆盡，新的莊稼還只是田地裏的嫩苗。如本章所展現，農村中反食物匱乏的行為，除了瞞產外，通常發生在這個對於農民生死攸關的時期，挽救了許多生命。糧食短缺的週期性發生也說明了為什麼在1959至1961年間饑荒的受害者是週期性地死亡，以及反食物匱乏的行為也是週期性地發生、並有效地部分消解了糧食短缺的問題。

本章的三個案例，加上本書中前幾章已討論過的案例、戴瑞福的大佛村研究及中國學者最近的一些研究，展示了安徽、河南、河北、四川和廣東等地存在的瞞產、私分和藏糧的證據，表明集體性的反食物匱乏行為在全國廣泛發生。⁵⁸不過，由於反食物匱乏行為通常在村莊裏秘密發生，缺乏書面記錄，往往逃脫了學術研究和統計學的估算。毛澤東聲稱五億農民和農村基層幹部對國家糧食政策進行了堅決抵抗，儘管在人數上誇大了抵抗的規模，卻無疑說明了農民反食物匱乏行為在全國範圍

57 訪談紀錄56。

58 喬培華，《信陽事件》，頁92–98；老鬼，《胡開明——大饑荒中為民請命的河北省副省長》（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3），頁100–101；東夫，《麥苗青菜花黃》，頁150–160。

內的普遍性。湖北大別山區黃陂縣的官方報告也許可以作為較為準確的數值參考，從統計上顯示反食物匱乏行為的廣泛性。1959年1月，在全國農村開始在農戶搜查隱匿糧食之前，黃陂縣委領導就發現全縣有六至七成的農村生產隊幹部隱瞞了他們的糧食產量，其中超過四千名幹部承認他們總共隱瞞了2,200萬斤糧食。⁵⁹換言之，黃陂大多數的村莊都採取了瞞產策略，由各自村莊的領導帶頭。當然，除了瞞產外，還存在其他形式的集體性反食物匱乏行為。

關於反食物匱乏行為真正有意義的問題是農民在長時期饑荒中是否通過這種生存策略受益。農民們採取了各種生存手段，如逃亡、乞討、偷竊、吃野菜或黑市交易，但這些策略大多只能暫緩飢餓。⁶⁰最有效的生存方式，如本章的三個案例所示，是擁有足夠的糧食儲備，能夠在反復出現的糧食短缺期間支撐農民。能實現這一目標的農民群體，通常是由於村莊的領袖對饑荒有了一些認識，並帶領全村農民主動地採取反食物匱乏的行為，尤其在糧食尚未向國家繳納、仍屬村莊集體財產之時，或部分地在村莊掌控之下。無疑，群體中農民的合作與默契、集體的努力和韌性，都是這些反食物匱乏行為成功的重要因素。

本章還表明，由於有富餘的糧食和足夠的隱藏地點，中國南方自然環境優越的豐裕村莊在反食物匱乏方面採取了更多的行動。在安徽的72個縣中，1960年死亡率超過100‰的11個縣中有10個位於皖北和皖中。⁶¹這些地區的村莊可能在大饑荒中有過瞞產或一些私分，但通常很難有效地藏糧。首先，由於這些地區的鹼性土壤，大部分村莊在歷史上糧食產量較低，在國家過量徵購後，村莊沒有什麼剩餘糧食要藏匿。其次，這些村莊也沒有多少可以藏糧的地方。位於平原或低矮的丘陵地

59 《內部參考》，〈從紅安、黃陂二縣幹部和群眾的思想狀況看當前瞞產的原因〉，1959年1月31日。

60 大饑荒期間的黑市糧食交易，參見Brown, *City Versus Countryside in Mao's China*, pp. 73–75。

61 楊繼繩，《墓碑》，頁299。

區，這些村莊附近沒有茂密的樹林或野生植被。通過實地採訪，我和我的同事意識到，在皖北和皖中，只有小部分村莊在饑荒期間採取了集體性的隱匿糧食策略，如小邵村的「吃空餉」和小何村的挖地道藏糧，其他大多數的村莊則是在饑荒後的幾年中通過謊報土地面積或糧食產量來瞞產，例如老瞿村和金圩大隊。相比之下，皖南山區和皖西大別山區幾乎每個村莊都在大饑荒期間採取了反食物匱乏的策略，大多數更是傳統上豐裕的地方，例如東山下、律川、嶺裏，並被覆蓋着茂密植被的山脈所環繞，有餘糧並有可以藏糧的地方。

正如毛澤東準確地認識到，反食物匱乏的行為是對國家糧食政策的有意抵抗；但這不是戴瑞福所描述的具有政治含義的「非有意的反國家抵抗 (unintentional anti-state resistance)」。⁶² 粮食政策抵抗的意圖性體現在隱匿糧食所涉及的謹慎計劃、風險評估、保守秘密和對上級權力說謊。這些行為的領頭人知道，一旦他們的秘密被發現，他們將面臨怎樣的懲罰。然而，反食物匱乏的行為並非出於反抗國家的意圖。其目標是自我保護，而不是推翻政治權威，行動者沒有要求政府改正政策或停止錯誤行為。這也與詹姆斯·斯科特廣為人知的「日常形式的抵抗」概念有所不同，它不是一種個體農民對壓迫者的抵抗。⁶³ 在大饑荒期間，中國農民存在大量的個人日常抵抗行為，但反食物匱乏行為是一種集體性的抵抗，很少有斯科特舉證的抵抗行為，例如個人被動的不服從、通過縱火或破壞工具來抵抗壓迫者；它是一種對國家糧食政策的抵抗，農民們努力保存盡可能多的糧食以增加自身生存的機會；它更是一種生存策略，但也表現為農民和國家之間為糧食爭鬥的零和博奕。這種獨特的行為是共和國早期的社會主義集體化制度所造成，只有作為集體性的行動才能被理解。

62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p. 226.

63 Scott, *Weapons of the Weak*, pp. 241–248.

也正如本章所展示，反食物匱乏行為的社會基礎是體現為宗族形式的血緣關係。這也解釋了為什麼皖南和大別山區的村莊比皖北和皖中地區的村莊具有更多、更頻繁的集體性反食物匱乏行為。在皖北和皖中地區，像東于一樣，大多數農村宗族有着共同的身分認同，但規範性的宗族集體活動卻很有限。相比較之下，皖南山區、皖西大別山或其他地區山谷中的宗族，例如律川，往往具有長久建立起的規範性，充斥在頻繁的祭祀與節慶的活動中和族譜、身分、族規等的管理中，使得成員們能團結為一個整體。當大饑荒威脅到農民的生命時，宗族成員們被迫依賴血緣關係來組織自我保護。血緣關係是他們對抗國家力量過度擴張的最後防線，要求每個成員履行對父母、兄弟、姐妹、叔伯、子侄、親屬和所有親戚的愛心、同情、承諾、忠誠和義務。只有這種宗族紐帶才能使村莊中每個人嚴守私分和藏糧的秘密，讓許多生產隊和大隊領導者發起反食物匱乏行動以拯救他們的社群。從這個角度來看，勝昔大隊決定偷吃種子是一個例外，因為它並不是以單一的宗族組織為基礎。相反，它是一次跨村莊的努力。但當孫學武和幾個村莊領袖坐在一起做出秘密決定時，他們的宗族、親戚和社區在他們的考慮中起着重要作用。他們的目標是拯救他們的親屬、親戚和社區的人民，他們的決定基於一種廣泛的、實踐上的、虛構的準血緣關係，而這種關係塑造了他們的地方社會。

第7章

聚眾搶糧

上汪村的「桐城鬧糧」和農村的暴力「搶青」

上一章討論了安徽農民通過集體性非暴力行為來抵抗國家的糧食政策，旨在應對食物匱乏以求自保。然而，集體性抵抗中也存在充滿暴力的行為，主要表現為「聚眾搶糧」和「聚眾搶青」。在農村地區，「聚眾搶糧」指搶奪國家糧倉和集體倉庫中的糧食，「聚眾搶青」則指搶奪集體田裏未成熟的莊稼。兩者的共同點在於集體性暴力，而「搶青」可以被視為「搶糧」的一種延伸形式。集體性暴力反抗糧食匱乏的行為也是大饑荒中的一個重要問題，須將其視為農民在嚴酷國家糧食政策下的生存策略之一加以理解。本章主要討論聚眾搶糧，兼對聚眾搶青做一廣泛而簡略的審視。

聚眾搶糧，尤其是搶劫國家糧庫，屬犯罪行為，這意味着公安機關必須對此類違法行為進行破案和統計。根據安徽省公安廳前常務副廳長尹曙生的說法，1960年12月至1961年2月間，全省發生了847起聚眾哄搶國家糧庫事件，每起的參與人數在20人以上。參與者「搶掠和竊取國家糧庫的糧食和甘薯，造成的損失相當於180萬斤」。公安機關對其中淮南、蕪湖、馬鞍山三市的農村和南陵、六安等13個縣的事件調查，發現參與者共計5,496人，絕大多數都是普通農民，都是因為斷糧、斷炊和家中有人餓死不得已而為之。僅在12月27日這一天，就發生了28起哄搶事件，犯罪者全部是農民。在搶糧的過程中，這些農民在遇到阻攔的情況下行凶殺人，殺害了26名社隊幹部和糧庫管理

員。¹最終，參與這一天殺人事件的41名農民行凶者全部被判處死刑。²在研究農民的集體性抗爭行為中，白凱(Kathryn Bernhardt)在其著作指出，在民國時期，江南地區(蘇南和浙北)的農民在1912至1926年間總共發生了126起抗租和16起抗稅的集體行動。³與白凱所描述的江南相比，安徽在大饑荒期間集體性抗爭行為發生得遠為頻繁且暴力。

學術界目前對大饑荒期間暴力糧食抗爭幾乎沒有涉及，只有楊繼繩的《墓碑》稍作例外。楊從省志和縣志中讀取並列舉了一系列聚眾搶糧事件的數字，但缺乏這些事件的進一步詳細信息。⁴社會科學家對中國農民的抗爭行為有興趣，但主要關注毛澤東時代之後的情況。⁵他們普遍認為，在毛澤東時期的中國，農民只採取了斯科特所描述的「日常抵抗形式」，即「小規模、低調、非正式和以個體為基礎的行為，例如被動地參與、無相互合作，對國家政策缺乏熱情」。⁶有些學者甚至將毛時代的農民集體抵抗視為「集體無行為」(collective nonaction)，認為抵抗只是基於「無組織的利益」(unorganized interests)。⁷中國對官方檔案記錄設置的訪問權限是學者們未能研究暴力糧食抗爭行為的原因之一，另一個原因是缺乏對這些行為的鄉村層級田野調查，包括這些行為的詳細信息

1 尹曙生，〈大躍進前後的社會控制〉，《炎黃春秋》，第4期(2011)，頁8–12。

2 尹曙生，〈產糧大省為何餓死人〉，《炎黃春秋》，第4期(2016)，頁74–78。

3 Kathryn Bernhardt,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89.

4 Yang, *Tombstone*, pp. 470–472.

5 社會科學家對毛時代之後的農民抵抗行為的關注，參見Kevin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Yongshun Cai,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Why Popular Protests Succeed or Fai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6 Xueguang Zhou, and Yun Ai, “Bases of Governance and Forms of Resistance: The Case of Rural China,” in *The SAGE Handbook of Resistance*, ed. David Courpasson, and Steven Valla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16), pp. 443–460.

7 Xueguang Zhou,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8, no. 1 (1993): 54–73.

和社會背景。由於大饑荒研究文獻中缺失了對暴力的糧食抗爭行為的研究，學者們比較普遍、但卻不準確地認為中國農民是在被動和絕望中死亡，幾乎沒有主動的反抗行為。

本章對聚眾搶糧案例的着眼點在於這些暴力行動的組織方式。聚眾搶糧的起因無須過多分析：幾乎每次搶劫國家糧庫都發生在農民極度飢餓或對國家的糧食政策極為不滿的時候。不過，聚眾搶糧的成效很難衡量。當搶糧被及時鎮壓時，參與者必須將搶到的糧食歸還糧庫。但當搶糧的行動成功時，沒人確切知道參與者消費了多少糧食，搶到的糧食拯救了多少生命。鑒於在聚眾搶劫國家糧庫之外農村社會中還有大量的搶青行動以及在鐵路與公路沿線的搶糧行為，可以認為農村的暴力糧食抗爭行為總體上對參與者成功渡過饑荒最困難的短期時刻起到了重要作用。然而，聚眾搶糧行動背後的組織工作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涉及幾個需要考慮的因素：確定要搶劫的目標糧庫、評估搶劫的風險、組織參與者群體、選擇工具、協調行動並執行搶劫計劃。與需要整個村莊一起向外人保密的瞞產私分等隱匿糧食行為不同，聚眾搶糧作為一種偷襲遠處糧庫的行動，通常只需部分村民參與。並且大多數參與者明白，他們破壞國家糧食儲備和社會秩序的行動將會受到懲罰：他們的聚眾搶糧將是對國家糧食政策的暴力抵抗。由於他們的行動不是基於政治意識形態，那麼問題就出現了：聚眾搶糧是在什麼樣的社會基礎上組織起來並得到執行？

聚眾搶糧的組織方式之所以值得關注並對理解大饑荒中的農村社會具有重要意義，還在於搶糧行動所面對的是強大的政治力量及其無情的鎮壓手段。鄧雲特在他的開創性研究《中國救荒史》中論述過，聚眾搶糧事件在歷史上屢見不鮮，是一種常態，其中一些甚至演變成了大規模的農民起義。⁸當嚴重饑荒發生時，農民會堅持向政府要求救濟，而當政府未能提供食物時，他們就會搶劫國家糧倉。國家和農民之間的互惠

⁸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144–170。

關係構成了這種糧食索求的道義基礎。農民繳納土地稅，作為回報，饑荒防治和救濟被認為是王朝責任的一部分。正如李明珠在其災荒史研究中所指出的，清朝的統治者通常以「非同尋常的承諾和資源」應對饑荒挑戰。⁹另一方面，農民則接受國家作為一個父母官式的政權，認為自己有權在絕望情況下尋求國家的援助，並有權聚眾搶糧。然而，在共和國早期，共產黨政權將聚眾搶糧政治化，並將其視為需要鎮壓的目標。1949至1952年，共產黨當局要求農民上交更多的糧食作為「公糧」，以供應正在掃清國民黨殘餘勢力的解放軍和新控制城市的居民，但黨通常要求農民上交超過他們能夠承受的數量。¹⁰當聚眾搶糧發生後，殘餘的國民黨勢力和人員通常被指責為事件的主要罪犯，因為他們被認為有意圖破壞新社會的秩序。¹¹實際上，正如共產黨內部文件所承認，這一時期的聚眾搶糧往往是由共產黨政權強制徵糧所引起。¹²1953年11月，國家實施了「統購統銷」政策，強迫農民將餘糧全部賣給國家，這導致一些地區爆發了聚眾搶糧，但這些暴力行動都遭到了鎮壓。毛澤東在1956年指出，聚眾搶糧爆發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國家徵了「過頭糧」，是

9 Li,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pp. 167–168, 377.

10 〈社論：堅決完成調運公糧任務〉，《長江日報》，1950年3月15日，宋永毅、《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編委會編，《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從土地改革到公私合營，1949–1956》（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11 中央公安部，〈中央公安部對各地發生搶糧暴動事件處理的指示〉，1950年4月27日；華北局，〈華北局對於平原高樓搶糧事件給平原省委的指示〉，1950年4月5日。同載於宋永毅、《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編委會編，《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從土地改革到公私合營，1949–1956》（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12 華北局，〈平原省處理高樓倉庫被搶事件的經驗教訓〉，1950年8月1日，宋永毅、《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編委會編，《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從土地改革到公私合營，1949–1956》（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黨在統購過程中犯下的「錯誤」。¹³不過，在向基層幹部和公眾解釋時，黨中央仍將糧食騷亂和破壞國家糧食政策的行為與「壞分子和反革命分子」聯繫起來。¹⁴由於聚眾搶糧被如此政治化，它不再是對糧食短缺做出反應的普通犯罪行為，其參與者必須承受嚴厲的懲罰，由此，聚眾搶糧變成了一種具有重大風險的行為。

本章使用一些檔案、口述訪談和內部參考資料，首先詳細考察大饑荒期間起源於桐城縣上汪村的聚眾搶糧案例，然後簡要探討安徽以及其他省份的聚眾搶青行為。在中國的治安話語中，聚眾搶糧是「鬧糧」的一部分。「鬧糧」包括在糧食短缺時向政府喊缺糧、到政府部門請願、越級去縣城、省城或首都申訴、無組織性的哄搶糧食、有組織的聚眾搶糧等。¹⁵本章基於三個原因，選擇桐城的聚眾搶糧案例，即「桐城鬧糧」事件作為研究對象。首先，它是一個較為罕見省級案例，受到了省委的重視。其次，它可以作為一個典型的案例展示聚眾搶糧在村莊層面是如何組織、計劃和執行的。第三，這個案件的處理得到了毛澤東的關注。毛閱讀了安徽省委關於桐城鬧糧事件的報告，並作了指示性的評論，使這一事件成為全國範圍內共產黨各級政權理解和處理聚眾搶糧的標準。本章旨在通過對上汪村的桐城鬧糧事件的分析研究，以及對搶青的一般性討論，展示抵抗國家糧食政策的集體性暴力行為不僅廣泛發生，而且對農民的生存起到了重要作用。

13 唐正芒等，《新中國糧食工作六十年》（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09），頁91。

14 尹曙生，〈大躍進前後的社會控制〉。

15 羅平漢，〈1956–1957年農民鬧社鬧糧事件〉，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5年2月6日，http://dangshi.people.com.cn/n/2015/0206/c85037_26521396.html，2024年3月10日讀取。

桐城鬧糧

事件經過

「桐城鬧糧」事件發生在1959年的大饑荒早期。如前所述，安徽省委對該事件的報告引起了毛澤東的注意，使其有了獨特的重要性。這個事件也導致了安徽省領導層對大饑荒形成了不同看法和領導層的政治分裂，進而對安徽大量的饑荒死亡產生了重要影響。省委第一書記曾希望拒絕接受桐城鬧糧事件是因嚴重的糧食短缺所造成的說法，並批評了那些相信糧食短缺的同事。基於這一拒絕，曾希望在此後大饑荒更為嚴重的時期裏堅持認為饑荒並未發生在安徽，並懲罰了那些在饑荒中呼籲並採取了行動拯救農民生命的同事。結果，從1959年末到1960年夏，在安徽大饑荒最嚴重的幾個月裏，省委領導和省政府對農村普遍發生的飢餓沒有提出任何救濟措施，甚至沒有討論這個問題。¹⁶

與本章開頭所引述的安徽其他聚眾搶糧事件相比，桐城的聚眾搶糧就規模而言只是一起小事件，並且農民也沒有使用暴力。事件發生在1959年1月13日晚上，地點是桐城縣徐河公社桐圩大隊的上汪村。在此之前，桐圩的農民已因飢餓向上級要求救濟糧，儘管該大隊被認為是全公社五個大隊中生產條件最好的一個大隊。在農民向上級呼籲並在飢餓中掙扎半個月後，桐城縣委向桐圩大隊派出了一支調查組。據縣委所稱，調查組在訪談農民時遇到了各種障礙，比如得到虛假的報告或在農民家裏沒有得到伙食招待。¹⁷就在調查組要得出結論之前，一些農民

16 在安徽省委的出版的文件集中，省委從1959年9月到1960年11月間並沒有任何文件提到饑荒或缺糧。參見中共安徽省委辦公廳等編，《中共安徽省委文件選編：1958–1962》（非正式出版物，2004），頁200–263；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安徽歷史大事記：1949–1999》（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2），頁140–160。

17 桐城縣委，〈桐城徐河鄉鬧糧事件的初步調查〉，1959年5月，桐城縣檔案。

聚眾從距離桐圩 3.5 公里的懷寧縣金拱公社的國家糧站中盜走了 5,400 斤糧食。¹⁸ 隨後，懷寧縣迅速向上級領導彙報了糧食被盜的消息。當時，安徽省委書記之一、副省長、安徽省第四號領導人物桂林栖兼任桐城縣委第一書記。他下令省公安機關派員從省會合肥連夜趕到懷寧和桐城展開調查。在警犬的協助下，公安機關在次日凌晨破案，逮捕了參與聚眾搶糧事件中的幾個農民。¹⁹ 不過需要注意的是，官方可能誇大了其所聲稱的 5,400 斤被盜糧食的數量。在我的同事進行的實地訪談中，被訪農民表示，參加偷糧的只有十來個人，偷了一千多斤糧食。²⁰ 農民們的說法更接近實際。偷糧可能有近二十人，用的是袋子，當地方言稱為麻包，而一個人在夜間行走 3.5 公里大概最多只能肩扛 60 斤左右的麻包。如果將 5,400 斤糧食扛回村，聚眾搶糧至少需要聚集上百名的偷盜者。

糧食徵購和桐圩的饑荒

國家過度的糧食徵購和公共食堂制度是引發聚眾搶糧的兩個根本原因。桐城位於皖西，清朝中後期桐城籍的學者以出色的文史研讀被譽為「桐城學派」，為桐城縣贏得了名聲。但在農業生產方面，桐城歷來只是一個普通的縣。1955 至 1957 年間，桐城的水稻畝產為 345 斤，小麥畝產為 87 斤，為安徽長江以北各縣的典型水平。²¹ 1958 年中期大躍進開始後，桐城縣的激進領導層不斷浮誇糧食單位面積產量，從一千多斤誇大到一萬多斤，並於 8 月 22 日宣佈，桐城的早稻畝產平均達到 1,485 斤，而這一數字是實際產量的 4.37 倍。²² 通過浮誇產量，桐城縣的早稻

18 同上註。

19 江鯤池，〈桂林栖桐城蹲點記〉，《江淮文史》，第 5 期（2005），頁 79–90。

20 訪談紀錄 91。

21 《桐城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5），桐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 185–186。

22 《安徽日報》，〈桐城松山社早稻畝產八二五六斤〉，1958 年 7 月 28 日；《中國共產黨安徽歷史：第二卷（1949–1978）》（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4），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頁 254。

畝產超過了全省各縣，後果是國家的糧食過度徵購。1958年，桐城縣的糧食總產為3.88億斤，但誇大上報為16.87億斤，國家徵購為2.03億斤，徵走了實際產量的65.7%，餘下的糧食只是較小的一部分。²³ 1958年10月，桐城開始建立公共食堂，但由於其早期口糧無限制供給，很快耗盡了有限的糧食資源，農民迅速陷入了困苦與飢餓之中。²⁴

比較出人意料的是，農民組織聚眾搶糧的桐圩地區是一個以圩田聞名的水稻產地，具有良好的水田和灌溉條件，曾受到省級官方媒體的讚揚。1955年，徐河地區(後徐河公社的轄區)修整了沙河，完成了區域內灌溉系統的建設，建成了總共14,749畝的自流灌溉農田。其中，桐圩村莊的自流灌溉圩田被認為是上等土地，是全縣最好的農田。²⁵ 1958年8月3日，《安徽日報》在頭版以套紅標題刊登了一篇關於桐圩高級農業社(後桐圩大隊)的新聞，祝賀該社早稻畝產達到3,300斤，成為全省早稻單產最高的農業社。這個虛構的成就吸引了來自北京和廣西等地三十多個代表團和一千多人前來參觀學習桐圩的豐產經驗。²⁶

報紙上的產量高得離譜，實際將桐圩的產量誇大了六倍多。在農民的記憶裏，1958年的夏秋兩季充滿了艱辛。1958年時擔任張榜村生產隊長聶啟文回憶說，當時農民們不得不「白天黑夜地在田裏幹活」，因為公社幹部每隔幾天就會來檢查生產進度，經常懲罰那些未能完成生產任務的人，動手打他們或命令他們跪下。幹部們還逮捕那些缺勤的農民，將他們定為反革命分子。²⁷ 到了11月，桐圩大隊大部分生產隊的食堂已經斷糧。農戶的鍋灶早已被毀，人們的主要食物只剩下蘿蔔、胡蘿

23 《桐城縣志》，桐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79。

24 訪談紀錄92。

25 桐城縣委，〈桐城徐河鄉鬧糧事件的初步調查〉。

26 《安徽日報》，〈桐圩社早稻平均畝產超過3300斤〉，1958年8月3日。

27 訪談紀錄92。

葛和野菜。²⁸ 聶啟文還記得，在張榜村，生產隊有26戶人家，共110口人，但在1958年年底之前，已有幾人因飢餓而死。這迫使他們的生產隊隊委會秘密開會，成員包括隊長、副隊長、會計、糧食管理員、倉庫保管員、民兵排長和婦女組長，決定少報糧食產量。²⁹ 進入1958年冬季時，饑荒實際上已經開始。1957年，桐城縣死亡人數為6,646人，1958年上升至10,899人，大饑荒在桐城的發生時間比安徽大部分的縣更早。³⁰ 儘管如此，桐城縣委甚至在聚眾搶糧事件後仍然認為徐河公社有餘糧。縣委認為徐河1958年的糧食總產為1,470萬斤，除去交公糧596萬斤，留下口糧531萬斤、種子19萬斤、牲畜飼料50萬斤，還有餘糧250多萬斤。這個餘糧數字還是縣委為農民着想，把畝產壓低到一千斤計算出來的。按縣委的實際認識，徐河的畝產是1,200斤。將這些數字綜合在一起，發生聚眾搶糧的桐圩大隊應該有很多餘糧。³¹ 可是，按照桐城水稻畝產345斤來計算，徐河公社1958年的實際總產量只有507萬斤，連交公糧都不夠。

上汪農民的聚眾搶糧

如果沒有徐河公社的黨委副書記吳顯貴和桐圩大隊大隊長王積發的誘導，上汪村的農民可能根本不會組織起聚眾搶糧。桐圩是吳顯貴被分派蹲點的地方，其意義是從這裏獲得第一手的工作經驗。當時的農民對聚眾搶糧這樣的行為可能沒什麼概念，同時政治壓力也讓他們感到害怕。1958年，安徽不遺餘力地打壓所謂的「反革命罪行」以保護大躍進，全省的法院共審理了94,384起反革命犯罪案件，比1957年增長了17.6倍。許多反革命案件只是農民對大躍進和公共食堂的抱怨，但後果卻很

28 同上註。

29 同上註。

30 《桐城縣志》，桐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33。

31 桐城縣委，〈桐城徐河鄉鬧糧事件的初步調查〉。

嚴重。³²在桐圩，一些農民僅因為缺勤就被以反革命罪名逮捕或折磨，其他的農民感到恐懼。正如曹莊村的農民雷其雲所說，他之所以沒有想過去參與聚眾搶糧是因為「一想到要從國家糧庫偷糧食就感到心裏害怕」。³³吳顯貴是徐河公社的一個「模範幹部」，顯然對農民抱有極大的同情心。吳在1958年12月來到桐圩蹲點推進大躍進項目，居住在上汪村。這裏是大隊長王積發的家鄉，王也非常同情農民。吳看到村民中普遍存在的飢餓問題後，在12月先是指導桐圩的基層幹部和農民偽造了幾張賣糧收據交給公社，總計70萬斤糧食，聲稱該大隊已履行了對國家的糧食義務，然後又指使農民在縣委工作組來調查時不要說真話，不要給工作組成員飯吃。³⁴1959年1月13日，吳顯貴告訴王積發的鄰居、上汪生產隊隊長汪後發，沒飯吃了要自己想辦法，強烈暗示可以偷盜。接着王積發告訴汪後發，休寧的金拱鎮「那邊有個糧站，是國家的糧站，可以去看看」，並且還向汪後發介紹了桐圩其他村莊農民是怎樣用魚簍在本地倉庫裏偷糧食而不被發現的。³⁵在吳和王兩人的誘導下，汪後發當晚就在村裏召集了人手採取行動。汪後發後來告訴他兒子，即2000年代徐河行政村的黨支部書記汪吉才，他找人去盜糧「是受上面領導指點的」，這個上面領導就是當時住在上汪村的吳顯貴和王積發。³⁶

汪後發及其農民同夥可能從未想過要搶劫國家糧庫，大概也不清楚距離上汪3.5公里處的懷寧縣金拱公社有一個國家糧站。此外，從上汪去金拱還需涉水趟過一條沒有橋樑的小河，夜間去盜糧徒步往返7公里並不容易。不過，被縣委認定的聚眾搶糧的策劃者吳顯貴和王積發誘導了他們。吳和王可能認為從金拱糧站偷糧能給懷寧縣當局帶來困擾，以致該縣可能會為了省事而放棄處理這個偷盜案。金拱糧站按步行計離上

32 《安徽省志：司法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91。

33 訪談紀錄92。

34 桐城縣委，〈桐城徐河鄉鬧糧事件的初步調查〉。

35 訪談紀錄92。

36 同上註。

汪不算近，金拱公社的領導很難想像來自鄰縣遠處一個村莊的農民會搶劫他們的糧站。再者，金拱屬另一個行政縣，為處理一個糧食偷盜小案件由懷寧縣派人去外縣查案和履行官僚手續可能在人力和精力上並不值得。實際上，在桐圩大隊，公社在上馬村設有一個小型的國家糧食儲藏庫，用於儲藏農民上交的糧食，一旦儲存到足夠數量後便將糧食轉運去公社的國家糧站。桐圩的農民也都知道，上馬的村民持續地從這個儲藏庫中偷糧食來維持生計。上馬是一個有大約一百人的村莊，到了1958年11月，上馬生產隊食堂的糧食都已耗盡，村民們開始吃麻根、麩皮、榆樹皮和紅薯葉。上馬村民雷金祥回憶說，當村民從儲藏庫偷糧食時，他們通常在裝滿稻穀的麻袋上剪一個小洞，讓一小部分糧食從麻袋中流出到他們的竹魚簍裏，這樣儲藏庫的管理人員就不會注意到麻袋中失去了糧食。這也是王積發向汪後發介紹的方法。多虧了這種偷竊，上馬村在大饑荒期間沒有人因飢餓而死亡。³⁷ 吳顯貴和王積發顯然知道他們不能鼓勵上汪的農民從上馬糧庫中偷糧，那樣會很快導致糧庫中麻袋變得空蕩，容易被糧庫的管理人員發現。大饑荒時擔任舒汪村生產隊會計的汪傳發回憶說，桐圩其他村的農民，包括他自己的舒汪村，都想要偷盜上馬村的儲藏庫，但覺得離家太遠，偷盜不太方便。³⁸

上汪農民的聚眾搶糧在一夜之間被破案。汪吉才說，上汪去盜糧的農民基本上都是他們汪姓家族的成員。他們在晚上從金拱糧站偷盜了糧食，裝進麻包，扛到家後把糧食分給了每個家庭，然後讓每家在糧食上撒上灰土遮蓋起來。在桐圩當地社會中，汪姓是一個大宗族，除了上汪外，桐圩大隊之內及其附近的其他大隊還有汪墩、汪屋、汪大屋、汪新屋、汪家大屋、汪家新屋等好幾個汪姓村莊。³⁹ 汪姓宗族在當地的強大可能也給了上汪農民信心去參與搶劫糧庫。但在金拱糧站的管理人員向上級報告搶劫事件後，20公里外的桐城縣公安人員和距離上汪130公里

37 同上註。

38 訪談紀錄91。

39 同上註。

的省公安廳人員連夜抵達了犯罪現場。在警犬的協助下，公安人員一直追蹤着偷盜者的氣味追到了上汪。他們首先逮捕了住在上汪的桐圩大隊貧下中農協會主席桂立芳，但桂立芳顯然對聚眾搶糧的嚴肅性沒有什麼認識，覺得「沒有什麼大不了的，就是搞點糧食」而已。公安人員接下來逮捕了汪後發。一開始汪堅決不承認自己組織了偷盜，但在桂立芳說他已經招供之後，汪後發也就屈服了。隨後，公安人員逮捕了另外五個農民，其中三個政治背景較差，為地主或反革命分子。最後逮捕的是吳顯貴和王積發，聚眾搶糧的兩個誘導者和策劃者。⁴⁰ 逮捕的人數表明上汪的聚眾搶糧並未像官方報告敘述的那樣搶劫了5,400斤大米，否則應有更多人被捕。問題的嚴重性在於，這次行動是有組織地搶劫國家糧庫。

桂林栖與事件的處理

省委主要領導之一桂林栖負責整個案件，最終使得這個小案件在全省乃至全國黨政機構內成為知名的「桐城鬧糧」事件。桂對於這個在他領導和監督之下，並且在報紙上以糧食高產區著名的桐城縣內發生聚眾搶糧行為，感到出乎意料和措手不及，但他從未意識到自己的權威正是導致桐城縣和桐圩大隊糧食產量大浮誇以及這次鬧糧事件發生的主要成因。桐城曾多次成為桂的工作地點，對桂而言，桐城是特殊的，成就了他的政治業績和生涯。1950年，桂帶領一個省級工作組在桐城的法華鄉進行土改，從法華獲得的經驗很快應用到整個安慶地區，當時他擔任安慶地委書記，是安慶地區的首要領導。1954年，桂林栖作為安徽省委宣傳部部長來到桐城蹲點工作，按照省委書記曾希望的「單改雙」農業生產藍圖，指導全縣將年度的稻穀種植方式從一季種植改為雙季。顯然，他在桐城說服或強迫了農民種植他們傳統上沒有種過的早稻。⁴¹

40 同上註。

41 江鯤池，〈桂林栖桐城蹲點記〉。

1957年3月4日，在曾希望加強黨的領導的計劃下，桂兼任了桐城縣委第一書記，直接參與桐城的日常事務治理。桂顯然是一個激進的政治領導人，也像曾喜歡被人稱為「曾政委」那樣而喜歡被人稱為「桂政委」。在他的指導下，桐城在1957年開展了一些嚴厲的政治運動。縣委將一些幹部、教師和工人定為右派分子，並將193戶所謂「漏劃地主」的家庭定為地主，87戶「漏劃富農」的家庭定為富農，這些階級身分的劃分後來分別在1962年和1979年之後全部得到了平反糾正。⁴² 在桂的重點工作地方之一的徐河鎮，1957年春季之後當地政府逮捕了八十多名反革命分子、壞分子和右派分子，逮捕人數超過了全縣其他任何行政鎮的逮捕人數，而徐河還遠不是全縣最大的鎮。⁴³

桂林栖最糟的做法是推動糧食產量的浮誇。1957年秋，桐城縣委在當年的糧食產量的估算上發生了分歧，而估算結果直接牽涉到向上級報告的預定產量和糧食的徵購量。縣委書記之一的縣長宋清堅持認為總產量為3.7億斤，而桂和其他一些縣委領導認為是4.3億斤。鑑於宋清拒絕誇大糧產，縣委將宋視為保守派，將其劃成右派，開除了黨籍，並送去了勞改隊。然而，1957年的實際產量只有2.92億斤。⁴⁴ 直到五年後，桂才告訴時任桐城縣委書記的張安國，他們在1957年的糧食產量估算上是錯誤的，應該向宋清道歉。⁴⁵ 但這份愧疚對桐城人民而言來得太晚了。桂利用作為安徽省委宣傳部部長的權力，1958年夏天命令他直接領導下的《安徽日報》派遣記者前往桐城、徐河和桐圩進行報道，特別強調要報道這些地方的豐收和高產。這些報道頻繁地出現在1958年7月和8月的《安徽日報》上，使得桐城和桐圩在全省名聲大噪。

誇大產量的後果是過度的糧食收購，進而導致大規模的饑荒死亡。從1958年冬天開始，人們紛紛餓死。如果不是1959年3月桐城縣

42 《桐城縣志》，桐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2。

43 桐城縣委，〈桐城徐河鄉鬧糧事件的初步調查〉。

44 《桐城縣志》，桐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3。

45 江鯤池，〈桂林栖桐城蹲點記〉。

委第二書記曹洪章決定返銷兩千萬斤糧食給農民，更多的人會在那個春季的糧食短缺期間喪生。曹洪章由於這個決定後來在11月的反右傾整風運動中被解除了職務，並被定為「右傾機會主義分子」，而饑荒則在1959年末和1960年繼續蔓延。⁴⁶《桐城縣志》在不同的位置提供了這幾年三組混亂且相互矛盾的人口數據。第一，在1957至1960年間，桐城人口從538,818人減少到461,664人，減少了77,154人，這當然並不意味着全是死亡人口。第二，縣志說1958至1962年間，有26,170人死亡和15,528人外流，但記錄的1958年的死亡人數為10,899人，1960年為11,661人，這兩年的死者為22,560人，卻沒有提供1959年和1961年的死亡人數。第三，縣志說從1958年到1960年，「全縣外流、死亡九萬多人」。⁴⁷這三組數據讓人難以確認到底有多少人餓死。如果考慮到縣志提到1958至1962年間的外流人口為15,528人，1959年早期以及冬季可能發生過大規模死亡，那麼桐城的饑荒死亡人數大概達到約五萬人，大饑荒中的實際死亡率超過100‰。在桐圩，除了上馬村的農民以不斷從國家的糧食儲藏庫偷糧維持了生存外，其他每個村莊都有饑荒的死亡。在袁莊這個54人的村莊中有4人餓死；曹莊的130人中有8人死於飢餓。⁴⁸

至於桐城鬧糧事件，桂林栖將其定義為階級敵人煽動的犯罪行為。根據桐城縣委的解釋，聚眾搶糧「是有組織有領導」的事件，由吳顯貴和王積發等人策劃。只是，吳顯貴和王積發到底是什麼人？在重新定義和認識之下，吳不再被視為是公社的一位模範幹部，而是被定義為出身於富裕中農的「壞分子」，他被指控之前曾長期「挪用公款、侮辱（強姦）三個女人、大罵社員、作風惡劣」；王積發則被重新認定為革命年代中的「叛徒」，早先沒有被揭發出來。其他參與策劃並直接積極參與聚眾搶糧者有「反動地主」王少甫，以及土改時的「漏劃地主」汪桐亭。這些

46 同上註。

47 《桐城縣志》，桐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31、133、179。

48 訪談紀錄92。

人被認定為組成了「以吳顯貴為首的和地富反壞分子一起發動的盜竊破壞集團」，搶劫了國家的糧站。⁴⁹

在桐城縣委看來，除了吳顯貴等地、富、反、壞分子外，桐城鬧糧事件還有着「深刻的社會根源和階級根源」。徐河公社位於桐城和懷寧的接壤地區，是一個「三類鄉」，即土改未能完全改造好的政治落後鄉。社會上有太多的壞分子和從各地遷徙來的前反革命分子混雜在一起，而縣界接壤地區經常缺乏有效的管理。前國民黨人、土匪，以及反動秘密組織、會道門成員通常隱瞞自己的真實身分，與真正的農民混在一起，他們總是準備好煽動和參與政治動蕩。1957年，甚至有人還成立了反動組織「吃飯流動會」，給新社會製造麻煩。解放後的土改等政治運動沒有從根本上打垮反革命的社會基礎。⁵⁰此外，桐圩大隊及其下屬的生產隊大多沒有強有力的領導，反而通常由對黨缺乏堅定政治忠誠的富裕中農領導，有些隊的領導層還混入了反革命分子、壞分子、地主和富農。徐河公社的領導層也存在「極其嚴重」的問題。它不僅沒有對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進行揭發和清洗，有的領導甚至還與壞分子串通一氣，例如公社黨委書記倪光玉曾接受吳顯貴「送」的15元。在對鬧糧事件的政治化認識下，最終，吳顯貴、王積發、地主王少甫和汪桐亭，以及鄰近大隊的一些曾公開批評糧食徵購和飢餓的村幹部和地富分子等被逮捕，有些被判了刑。⁵¹然而在鬧糧後的第二天，桐城縣公安局釋放了鬧糧的實際組織者汪後發以及另外兩名參與者，因為他們都是貧農或下中農，屬黨在政治上信任的階級。⁵²公安部門的領導顯然認為這些農民只是在反革命和壞分子的慫恿下才會偷盜國家糧庫。但就鬧糧事件的真實性而言，這種認識更像是一種政治正確的話語。

49 桐城縣委，〈桐城徐河鄉鬧糧事件的初步調查〉。

50 同上註。

51 同上註。

52 訪談紀錄 91。

影響

儘管桐城鬧糧事件被政治化，但對桐城的領導們而言，農民為什麼會對糧食短缺表示激烈不滿則仍是一個謎。桐城縣委不知道豐收後糧食去了哪裏，而消失的糧食卻又是農民不滿的原因。縣委並不認為1958年糧食收購過多。為了解決這個謎團，桂林栖帶領了一個省委工作組到徐河進行調查，詢問幹部和農民，並計算每個村莊和每戶的糧食情況。桂和他的同事發現，徐河的公社幹部和村莊幹部經常向工作組說謊，還威脅當地農民不要向省裏的官員講實話。於是，省委工作組在村莊層級召開了一系列會議，向農民解釋了國家的糧食政策，宣佈鬧糧事件是吳顯貴盜竊集團操縱的犯罪行為，並告訴農民如果他們說出自己隱藏的糧食數量將不會受到懲罰。⁵³但工作組的努力依然沒能弄清糧食的去向。到了1959年1月底，桂林栖在縣城召開了一次由縣、公社、大隊和生產隊幹部參加的四級幹部會議，以協助徐河公社解決其糧食短缺問題，也讓全縣的幹部從徐河的案例中吸取教訓。這次會議無疑是壓迫性的。在會議上，徐河公社幹部被迫承認他們瞞產私分了三百多萬斤糧食，並承諾將這部分糧食交出來，但他們一回到徐河就推翻了剛在縣裏承認過的事實。這導致了省委官員和縣政府在徐河另外召開了一次小型會議，進行「教育算帳」，在會上徐河的幹部又承認瞞產了301萬斤，「但一轉身，卻又變卦，如此反反復復，前後達四次」。最終，他們還是承認他們隱瞞了301萬斤的糧食。⁵⁴

在桂林栖看來，這些縣級和鄉級會議以及在村莊的調查證明，徐河所謂的「糧食問題」並不是上汪村及桐圩農民所聲稱的糧食短缺或國家的過度徵購，而是一個「思想問題」，特別是村幹部們的「害怕」的思想問題。村幹部們害怕四件事：一，人民公社的建立會使包括糧食在內的一切東西成為公有，由公社統一分配；二，如果他們報告真實的糧食產

53 江鯤池，〈桂林栖桐城蹲點記〉。

54 桐城縣委，〈桐城徐河鄉鬧糧事件的初步調查〉。

量，國家會提高統購統銷的標準；三，農民會因為上報真實產量而導致缺糧，無法應對傳統的春季糧荒；四，如果他們上報了真實產量而其他生產隊虛報產量，他們的生產隊會處於劣勢。⁵⁵ 因為有這四種害怕的想法，村幹部和農民採取了一種防禦策略，虛構了糧食短缺，以避免國家的徵購。桂林栖和其他桐城領導人認為農民有糧食，但農民們瞞產、私分、藏糧，「現象非常普遍」。例如，有一個生產隊在夾壁牆中藏了3萬斤糧食，另一個生產隊在稻草堆裏藏了5.4萬斤糧食。還有些基層幹部腐敗，在暗中賣糧並將錢款據為己有。總之，桂林栖聲稱，徐河的鬧糧是對毛主席社會主義建設的總路線、大躍進運動和人民公社制度的否定。⁵⁶ 1959年2月初，桂在《關於桐城縣鬧糧荒問題的真相的報告》中寫下了所有這些結論，該報告於2月7日被安徽省委採納為官方文件，發至每個縣，並提交給黨中央。省委指示各級官員，桐城的真相是個典型例子，「可以代表全省一般情況」，各地都需要批評那些對糧食問題上取得更大成就持保守思想的幹部。⁵⁷

桂林栖長期任職安徽，具有實際工作的經驗，並對缺糧問題有一定知覺，但他為什麼要以這種方式撰寫桐城鬧糧報告的緣由並不清楚。在他帶領省委工作組調查桐城鬧糧事件時，省公安廳的一位官員在一次會議上向他報告說，這起事件不應被視為聚眾搶糧，因為它有着「不好說的原因」，即農民的飢餓。聽完報告後，桂林栖沉默了一段時間，隨即對桐城縣委書記張安國說：「假若真的缺糧，老百姓餓肚子，那麻煩就大了。」⁵⁸ 1959年2月初，桂林栖專門前往徐河以確定所謂的糧食短缺是

55 同上註。

56 〈是缺糧問題，還是思想問題？〉，《經濟消息》，第9卷（1959），宋永毅、《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編委會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57 江鯤池，〈桂林栖桐城蹲點記〉。

58 同上註。

否真實存在。徐河是個著名的高產公社，是他在桐城的五個蹲點工作地點之一，但他在柏年大隊親眼目睹一些農民因為糧食短缺而吞嚥粉糠。雖了解了一些實情，桂林栖可能不得不以他自己的方式撰寫報告，因為當他帶領省委工作組去桐城時，很可能帶有曾希聖交給他的任務，通過驗證該縣的糧產以啟動對普遍的瞞產行為進行鬥爭。幾個月後，當桂看到徐河的許多飢餓場景和農民的慘況時，他對自己將桐城報告寫成那樣提交給省委感到後悔。⁵⁹

雖然虛構了糧食隱匿在夾壁牆和稻草堆中的故事，桂林栖關於桐城鬧糧的報告很快引起了毛澤東的注意。1959年2月19日，中央計劃委員會編輯的內部雜誌《經濟消息》發表了一篇基於桂林栖報告的社論文章，社論作者稱桐城鬧糧的糧食困境實際上並非是糧食問題，而是思想問題。⁶⁰正在河南視察途中的毛澤東閱讀了這篇社論，當時毛正在思考如何將生產隊的財產所有權過渡為規模更大的集體組織或人民公社所有。毛對社論立即發表了批示，並決定將批示傳達給全國的幹部。在批示中，毛認為桐城縣委和工作組在鬧糧事件後立即從黨內到黨外進行深入的思想教育的政策是對的，並斷言農村所有制轉變需要在多年內逐漸完成，要從基本的隊有制、部分的社有制轉變為基本的社有制，部分的隊有制，或者說從前的大部分私有財產將轉變為公有財產。毛指示所有幹部要向中國農民解釋這一變革，使他們認識改變的客觀真理，因為「大多數，或全體」基層幹部和群眾以為成立公社後一切都要歸公，擔心自己會失去所有。⁶¹毛沒有直接評論桐城鬧糧事件，但他的評論認可了《經濟消息》或者說桂林栖的說法，所謂糧食問題不是缺糧或徵購問題，而是「思想問題」。毛無疑對安徽的饑荒情況有些了解。1958年10月2日，他收到了一封匿名信，報告稱皖北靈璧縣三個鄉鎮有超過五百名農民因風災和糧產浮誇而餓死。毛將這封信轉交給曾希聖，並要求他

59 同上註。

60 〈是缺糧問題，還是思想問題？〉，《經濟消息》。

61 逄先知、馮蕙，《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3卷，頁610。

核實信件的真實性。曾派了一個省委調查組去靈璧，並在10月23日向毛確認了死亡人數。⁶²然而，儘管匿名信件中報告的餓死人數量很大，毛沒有作評論。他似乎對靈璧饑荒不感興趣，對桐城鬧糧也不感興趣。對他來說，中國如此之大，一些地區有饑荒死亡，一些地區有糧食騷亂，都是中國農村在向社會主義轉型過程中不可避免的事情。通過下令傳閱《經濟消息》的社論，毛為理解整個大饑荒期間的聚眾搶糧設定了基調：基層幹部和農民的思想問題，而非糧食短缺問題，激發了集體性的糧食抗爭。

桐城鬧糧事件也成為安徽省領導層分裂的重要原因。1959年2月初，正值農曆新年之際，饑荒已在安徽廣泛發生。省委領導中一部分人認為發生了饑荒，而另一部分人則否認。當時省裏的第三順位主要領導、擔任省委書記和副省長的張愷帆在他兼任縣委第一書記的巢縣進行了實地調查後，向曾希聖報告了該縣嚴重的饑荒情況。但曾希聖堅信毛澤東的一切鼓勵性話言，告訴張他被農民「騙」了。曾告訴張：「老桂(桂林栖)去桐城找糧，發現了大量糧食，一兩億斤都藏在乾草堆裏。你的巢縣去年收成也不錯，跟桐城一樣，肯定有糧食！」然後，在省委內部，張愷帆因其工作「不夠深入」和「被欺騙」而受到了批評。⁶³對於曾希聖批評桐城鬧糧、認為農村不缺糧的說法，張並不信服，於是在2月末和3月裏深入調查了其他幾個縣。當他再次向曾希聖彙報他親眼所見的可怕缺糧情況時，曾批評張「總是從陰暗面看問題，而不是從光明面看問題」，並說張「有些右傾」，不允許他向省委彙報他的調查結果。⁶⁴在隨後的兩個月裏，張飢餓的親戚和鄉親紛紛來訪，促使他帶領一批省級幹部於7月份回到家鄉無為縣進行調查，希望調查能夠證實他的發

62 毛澤東，〈對一封反映安徽省靈璧縣災情的來信的批語〉，1958年10月2日，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58年1月–1958年12月》，第7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36。

63 張愷帆，《張愷帆回憶錄》，頁342。

64 同上註，頁344。

現，並希望曾希望不會再用「被欺騙」和「看問題從陰暗面」的語言批評他。他在訪問的30個公社中目睹了饑荒的可怕死亡，並下令無為縣解散了所有的公共食堂。此時正在參加廬山會議的曾希望看到毛澤東對彭德懷批評大躍進和公共食堂制度的憤怒，向毛報告了張愷帆在無為的調查和行動。毛立即批評張為「黨內的階級異己分子」。一個月後，張被免職並監禁，安徽從省領導層到生產隊有兩萬多名幹部因他而一同被免職、批判、甚至逮捕。⁶⁵

安徽的聚眾搶青

桐城鬧糧事件在大饑荒的早期為安徽的官員們樹立了一個典型，展示了在饑荒中應如何處理集體性的糧食抗爭，不過，這一事件對普通農民的影響並未超出徐河公社的範圍。省委領導絕不希望桐城其他公社及安徽其他地區的農民聽到此類事件，激發他們採取類似行動。然而大饑荒如此嚴重，聚眾搶糧無可避免地成為農民不願屈服的生存策略。隨着饑荒程度的嚴重加劇，安徽頻繁發生了更多的聚眾搶糧事件。根據尹曙生披露的資料，1955至1961年間，安徽共發生了1,300多起聚眾搶糧的事件，每起參與人數至少為20人。⁶⁶ 誠如本章開頭所述，這些事件大部分發生在大饑荒最困難的年份。這裏可以用另一組統計數據說明饑荒的嚴重程度與聚眾搶糧上升之間的相關性。在災害嚴重的1960年12月，在安徽農業條件相對較好的蕪湖地區12個縣發生了180起聚眾搶糧，公安機關僅有能力調查其中的96起。⁶⁷ 當聚眾搶糧發生時，安徽的官員通常遵循處理桐城鬧糧事件建立起的原則，將聚眾搶糧視為犯罪，並根據

65 同上註，頁371、382。

66 尹曙生，〈大躍進前後的社會控制〉。

67 《安徽省志：公安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37。

毛澤東的社會階級理論對參與者進行分析，對事件給予政治正確的敘述。例如，1959年6月30日，有九人闖入在皖南涇縣榔橋公社球桂大隊的糧倉，並掠奪了310斤小麥。第二天，縣裏的公安武裝在山中追捕到了全部九人，將他們定為「土匪」，即共和國社會的一種破壞者或階級敵人。⁶⁸

無論是國家的糧倉還是集體的糧倉，都經常有當地民兵看守，所以大饑荒期間的聚眾搶糧無可避免地更多採取了另一種形式：聚眾搶青，掠奪農村生產隊集體田裏未成熟但可食用的農作物。1958年底，許多村莊的糧食儲備不足，只能向村民供應很少口糧，村民多多少少還得在食堂裏吃飯。到了1959年春季，飢餓的安徽農民開始吃青，在田地裏吃大麥和小麥等農作物的青苗。不過在1959年春夏兩季，吃青基本上是個體農民或農戶採取的一種生存策略。地方政府很快意識到吃青會導致糧產的下降，組織了民兵保護未成熟的農作物，結果是個體吃青演變成了田野裏的聚眾搶青。個體農民和農戶顯然很難強力侵入民兵護衛的田地，便需要開展集體的吃青行動。

《安徽省志：公安志》指出，聚眾搶青在「1960年春至1961年春最為嚴重」。據皖南14個縣統計，「1961年4月，數十人糾合一起偷割搶割未成熟小麥穗、豌豆莢等數百起，割去青麥穗、豌豆莢兩萬餘斤。」在皖南白茅嶺國家農場，附近的農民「成群結隊到農場割青偷青小麥達2,300畝」。在長江以北地區，聚眾搶青事件也普遍存在，例如霍丘縣的周集公社「經常發生數十名社員手持火把，在夜間偷割青麥穗」。⁶⁹

聚眾搶青明顯比聚眾搶糧更為頻繁。首先，對於農民來說，在靠近居住地的田裏參與吃青或搶青行為遠比參與聚眾搶糧方便。聚眾搶糧要搜集遠處國家糧站的信息，並為此做更長時間的準備，而在自己的村

68 安徽省公安廳公安史志編輯室編，《安徽公安大事記》(非正式出版物，1996)，頁117–118。

69 《安徽省志：公安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36。

莊或鄰近村莊，搶青的機會幾乎總是存在。當地農民組成的民兵沒有足夠的人手白天黑夜無間斷地高度警惕看守田地。其次，農民傾向於將田地中的未成熟農作物視為他們村莊的財產，並顯然認為自己作為為村莊做出了貢獻的勞動者，有權享有這些財產。⁷⁰ 在這種觀點下，偷竊或搶奪本村或鄰村的未成熟農作物最多只是一種不端行為，會在村莊或地方層面上受到懲罰，但不會像聚眾搶糧那樣被處理為搶劫國家財產的罪行——入了國庫的糧食便是國家的財產。此外，如在東于發生的那樣，如果饑荒中每個村民都在吃青，那麼誰會受到懲罰？第三，政府當局沒有將搶青視為需要進行嚴肅刑事調查和逮捕的罪行，除非行為中的暴力導致了人身傷害。1961年5月3日，安徽省委發出了《關於護青的緊急通知》，專門針對全省範圍內出現的吃青、偷青和搶青的問題作了指示。省委規定，對於有這些行為的農民，將由他們所在的生產隊、生產大隊或兩個生產大隊之間處理，具體取決於行為發生的地點。在同一天，安徽省公安廳也發出了《關於加強午收保衛的指示》，要求其下屬機構「不得採取武裝鎮壓」來平息偷青、吃青和被稱為「群眾性哄搶事件」的搶青，對參與搶青的群眾「主要是說服教育，使其認錯」。⁷¹ 5月7日和12日，省公安廳又分別發出了關於防止哄搶糧食和午收保衛的緊急指示，指出「對參加哄搶的群眾，一律不予處分」。當農民在偷青、吃青或搶青中被抓獲後，他們需退還實物，「如實物已被吃掉，可出具欠條」，以後再賠償。⁷² 顯然，隨着饑荒變得嚴重，安徽省領導層和執法部門極大降低了對個人的偷青、吃青和集體性搶青的懲罰力度。而飢餓中的農民意識到當局對這種偷、吃、搶行為的容忍時，無疑會增多他們

70 例如在河南，很多農民在1955年春天在田裏吃小麥穗時，認為他們所吃掉的麥穗不應該計入統購的糧食份額中，換言之，他們不認為吃掉的麥穗是屬於國家的糧食。參見《內部參考》，〈河南省很多農民吃青麥〉，1955年5月26日。

71 《安徽省志：公安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36。

72 安徽省公安廳公安史志編輯室編，《安徽公安大事記》，頁136–137。

的聚眾搶青行為，因為隨着當局組織的護青行為增強，個人的偷青行為會受到較多的抑制。

因此，當農民在田地裏偷、吃或搶奪青苗時，他們不可避免地會遇到由當地民兵或政治積極分子組成的農作物保護力量——護青隊，這往往導致悲劇性的衝突。在安徽省委於1961年5月3日發出緊急通知後，全省各縣迅速組建了護青隊。例如在滁縣，到5月6日時已組織了11,493個護青隊，共有44,593名隊員。⁷³這些護青隊通常與村民達成農作物保護協議，勸說饑荒的受害者不要偷吃或搶奪未成熟的青苗，最重要的是他們日夜在農田裏巡邏。然而，由於嚴重的食物短缺，飢餓的農民不得不依靠以吃青或搶青維生。在5月中旬的十天內，吃青和搶青在全省導致了18人喪生。其中一些是農民在吃青或搶青途中被抓獲、遭受了政治鬥爭會的羞辱後而自殺；另一些是農民在偷青或搶青的行動中被護青隊殺害。而在聚眾搶青的行動中，農民也殺害了兩名護青隊員。此外，還有更多的護青隊員和農民在肢體衝突中受傷。⁷⁴這些悲劇衝突表明護青的效果有限。正如5月23日省公安廳向省委彙報「護青中存在問題」時指出，全省各地普遍建立的護青組織在保衛農作物中「取得了一定成效」。⁷⁵但顯然成效不是很大，農民的聚眾搶青依然廣泛持續。

其他省份的聚眾搶糧和搶青

大饑荒是全國性的現象，聚眾搶糧和聚眾搶青亦是如此。政府的內部文件和通訊中記錄了許多關於全國各地的聚眾搶糧和搶青的報道，只是這些報道在信息方面比較簡略。例如，在廣東雷北縣康家公社，1959年3月正值農民面臨嚴重糧食短缺之際，公社當局按國家糧食調配計劃

73 同上註，頁138。

74 《安徽省志：公安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37。

75 安徽省公安廳公安史志編輯室編，《安徽公安大事記》，頁139。

將大米從該地區運出，但有超過2,100名農民在公社調運過程中搶劫了2.01萬斤大米。另外還有一百多人衝進國家糧站劫糧，被縣公安局長和民警制止未遂。⁷⁶ 在山東菏澤縣馬嶺崗公社，1959年5月29日，有超過六千名來自41個村莊的農民參與了一系列的聚眾搶糧，從國家和集體糧庫搶劫了超過4.25萬斤糧食。⁷⁷ 在江蘇的四個縣，從1960年10月到12月，飢餓的農民組成了由十幾人到幾十人不等的團夥，手持刀劍、棍棒和土槍，搶劫了國家糧庫，偷竊了鄰村、鄰公社、鄰縣乃至鄰近安徽的未熟稻穀與紅薯。⁷⁸ 在遼寧農村地帶的兩個城市，從1961年7月末到8月末期間，共發生了5,900起偷盜未成熟農作物的事件，其中一些是個體行為，而另一些則是從5人到80人不等的「團夥糧食騷亂」。⁷⁹ 這些事件發生在中國南部、中部和北部，無論是傳統的貧困地區還是較為繁榮的地區，均表明聚眾搶糧和聚眾搶青在全國各地廣泛發生。

在安徽和其他省份的聚眾搶糧和搶青事件中，暴力經常發生且往往十分嚴重。例如，在山東，1960年7月1日至8月30日期間共發生了4,122起違法違紀的各類事件，其中最常見的是偷青和吃青，也有一些是聚眾搶青。這些事件導致了190人死亡，其中173人自殺，11人被民兵開槍擊斃，其餘人遭受虐待致死。平邑縣農民徐文選因偷竊四個高粱穗被其生產隊的領導毆打致死；蒙陰縣于憲年的妻子因偷竊了12穗玉米被抓獲，並在她家遭受兩次羞辱性的搜查後自殺身亡。⁸⁰ 政府的內部文件和通訊中有許多關於暴力的類似報道。在全國，吃青、偷青、搶青的行為中涉及的人數眾多，暴力行為也很多。因此，不僅是安徽省公安廳，其他地方的執法部門也逐漸認識到不能嚴酷對待飢餓的農民。1961年中期，四川內江地區的縣公安局局長們在會議後得出一致結論，認為

76 《內部參考》，〈雷北縣部分群眾搶劫國家倉庫的糧食〉。

77 《內部參考》，〈馬嶺崗公社搶糧事件發生經過〉，1959年5月12日。

78 《內部參考》，〈江蘇省公安廳對群眾強收強取糧食事件的處理意見〉。

79 《內部參考》，〈遼寧部分農村偷摸事件不斷發生〉，1961年9月6日。

80 《內部參考》，〈有些地方偷青吃青現象嚴重〉，1960年9月1日。

正確處理農民偷盜糧食問題的方式是教育他們不要偷盜，而不再採取先前的逮捕、公開批鬥、沒收財物、罰款和規定偷盜者必須償還偷盜物品等一系列措施。⁸¹ 不過，到1961年中期，中國大部分地區已經承認了饑荒的發生，並開始以挽救農民的生命為首要任務。

結論

迄今為止，學者們在研究大饑荒時往往忽視了聚眾搶糧和搶青事件的普遍性，而這些事件卻是國家糧食政策及隨之而來的大饑荒的直接後果。在共和國早期，正如《內部參考》的很多報道所反映，當農戶作為個體履行農業稅並向國家銷售餘糧時，聚眾搶糧的事件較少。那時還不存在國家政策導致一個村莊中全體村民集體缺糧的問題，因此村民組織起來抗爭飢餓的情況較少發生。自1955年底開始的集體化讓村莊作為一個整體來繳納農業稅和銷售餘糧後，1956至1957年間聚眾搶糧和搶青的事件就增多了，但沒有出現劇烈的增長。在這個時期，個體農戶仍可自主掌控年度分紅中分給自己家庭的口糧，並能有效利用這些口糧渡過傳統的春荒。但1958年開始的大躍進從根本上改變了口糧掌控的主體，國家不僅過度徵購了糧食，還引入了食堂制度，剝奪了農民自主管理食物的權利。當大饑荒惡化，食堂提供的口糧極其不足或直接中斷了餐食時，農民不得不採取偷青和吃青，以及集體性的聚眾搶青和搶糧等方式來維持生命。從農民對搶青和搶糧的想法和恐懼來看，他們無疑了解這些集體行動的風險。只是對於許多人來說，饑荒的嚴重後果如此迫

81 四川省公安廳，〈偷青吃青應不應當賠償：四川內江專區公安局長會議討論紀要〉，1961年5月4日，宋永毅、《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編委會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在眉睫，以致他們別無選擇。無論聚眾搶糧的代價是什麼，它永遠無法高過人命的代價。1960年11月2日，河北省姚家墳村黨支部書記、生產隊隊長李正方組織了一次聚眾搶糧，成功搶了位於鄰縣的一個偏遠村莊的糧倉，他解釋說：「反正餓死是死，犯罪也是死，人們就豁出來了。」⁸²這一表述揭示了為什麼饑荒期間的聚眾搶糧和搶青如此頻繁和暴力，發生在國家糧站、集體的糧倉，還有火車站和汽車運輸車隊等眾多地方。⁸³安徽省公安廳的官員對這種因果關係也是懂的：「經濟困難期間，由於農村嚴重缺糧，很多群眾不得溫飽，於是哄搶事件尤其是哄搶糧食、食物的現象多有發生。」⁸⁴

聚眾搶糧對農民在饑荒期間提供了多少幫助是很難準確衡量的，但通過可用的統計數據和事件報告，結合村莊訪談的個別案例，可以推斷出聚眾搶糧對農民的生存起到了重要作用，尤其是在將聚眾搶青理解為聚眾搶糧的一種延伸形式的情況下。具有抵抗性質的生存策略在不同時段和層面上有不同的形式。最初，個體的策略最為普遍，例如農民從生產隊糧倉偷糧和在隊裏的田裏吃青或偷青。但隨着上級加強糧食管理和護青隊的行動，個體策略就不夠用了，個人需要尋求家人和親朋的幫助，這隨後導致了聚眾搶糧和搶青等集體性行動的出現。聚眾搶糧和搶青的出現與農村生活的季節相關，例如在春荒季節；也與饑荒的嚴重程度相關，例如在口糧嚴重短缺或食堂斷炊時。個體性和集體性生存策略在農民渡過饑荒的不同階段發揮了作用，這兩種策略展現為一個連續的整體。從分析的角度來看，集體性行動尤為引人注目，它們往往發生在

82 老鬼，《胡開明》，頁87。

83 中共中央，〈中央轉發關於糧食在鐵路運輸當中被「搶」被「盜」情況的簡要報告〉，1961年1月28日，宋永毅、《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編委會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84 《安徽省政府志：公安志》，安徽省政府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37。

糧食極度匱乏的時期，通常在冬末到春末之間，從而有助農民渡過最艱難的時刻。個體策略更為常見，表現為在持久且間歇的饑荒中的日常抵抗。本章的桐城鬧糧以及所引用的其他案例和數據可以支持三個結論：第一，公安人員能夠打擊一些聚眾搶糧事件，但未能處理所有事件，這使得一些農民能夠保留並吃掉搶來的糧食；第二，雖然公安人員和地方官員可以迫使農民返還尚未食用的搶劫食物或在搜查後查封剩餘的食物，但他們無法追回已被吃掉的部分；第三，儘管有些農民打了欠條，承諾在日後償還已吃掉的糧食，但沒有記錄顯示真的有人履行承諾償還了糧食。實際上也沒有人知道該怎麼還，因為在食堂制度之下，農民個人沒有口糧的主權，理論上不擁有糧食。就整體情形而言，聚眾搶糧幫助一些農民在最絕望的時刻存活下來，聚眾搶青應該拯救了更多的生命。搶青通常發生在本村和鄰村的田裏，對農民來說更方便可行；搶青也較少被視為嚴重犯罪或被政治化，在實際發生時較少受到公安機關的嚴厲鎮壓。

農村地區聚眾搶糧的組織通常基於血緣和親屬關係，這與在城市中心、火車站或汽車運輸線上爆發的聚眾搶糧不同。在城市裏和交通線上，居民、旁觀者或過路人可能會迅速加入搶糧並四散而去，聚眾搶糧多是一種烏合之眾的行為。例如在1961年1至2月，蕪湖市運糧汽車在往返於旌德、績溪兩縣的運糧過程中，先後六次遇阻，被哄搶糧食5.2萬餘斤。哄搶者搶了就跑，安徽省公安廳對如此大批糧食被搶顯然沒有抓到搶劫者。⁸⁵ 然而在鄉村，聚眾搶糧需要策劃。這個策劃過程涉及收集糧倉的信息、組織參與者、確定行動的時間和階段、預防政治和刑事風險、保持秘密性。這種行動的複雜性解釋了為什麼村莊的領導者通常是聚眾搶糧的組織者，例如上汪的汪後發和河北省姚家墳的李正方。無論村莊的領導者是否擔任共產黨的農村基層幹部，他們的領導經驗以及宗族或家族的責任感都促使他們帶領飢餓的親屬採取行動。行動的複雜

85 同上註，頁237。

性也解釋了為什麼通常只有部分而非全體村民參與聚眾搶糧。參與這種活動涉及刑事風險，搶劫者會與其信任之人組成團夥，通常從最直接的親屬開始。他們通過家庭、血緣關係或宗族義務緊密聯繫在一起，而不是與可能會向政府告密以謀求自身利益的人結合在一起。面對強大的國家機器，血緣關係或宗族組織自然地成為農民尋求援助、增加生存機會的社會機制。實際上，大多數搶劫的參與者都明白，聚眾搶糧對他們個人的生活、家庭以及宗族和社區的延續都有重要的利益。正如新華社一名記者在1956年10月觀察到的那樣，「江西省許多農業社發生以社、生產隊和組為單位集體隱瞞糧食和社員合夥的、個別的盜竊糧食的現象」。農民和基層幹部都認為他們個人和集體瞞糧盜糧「不是為個人獨得，是為了大家，是照顧了集體，也照顧了個人……大家都願意這樣做」。⁸⁶ 上汪的農民也以行動證明了這一點：汪後發在聚眾搶糧回到村裏後，把搶來的糧食連夜分給了一些農戶。

對於農民來說，聚眾搶糧或搶青就像瞞產私分和藏糧一樣，是一種自我保護的生存策略。它是對國家糧食政策的反抗，而不是對國家權力和政治制度的反抗。參與者只是想為自己的存活抓住一些救命的糧食，他們中沒有人提出過要迫使國家在政策上讓步的計劃。此外，現有的資料也未顯示參與者集體搶劫了私人住宅，沒有發生像賽珍珠在《大地》中所描繪的1920年代的饑荒暴亂那樣，去富人家喧鬧和搶劫。⁸⁷ 大饑荒中確實有很多從私人住宅偷糧或從私人手裏搶奪食物的案例，但那通常是個體行為，不是集體行為。即使農民處於飢餓中，他們也知道集體以暴力形式闖入私人住宅搶糧或搶劫並不是正當的行為。但在集體性的行動中，農民認為他們有權獲取儲存在國家和集體糧倉中的糧食，因為那是屬於他們的糧食，是從他們的土地上種出來的，只是被國家不公平地

⁸⁶ 《內部參考》，〈江西省許多農業社發生集體隱瞞糧食和社員盜竊糧食的現象〉，1956年10月23日。

⁸⁷ Buck, *The Good Earth*, pp. 73–75.

拿走了。闖入國家和集體糧倉搶糧或在集體的田裏搶青被認為是合理的行為。正如1956年12月，安徽省懷遠縣一百多名農村婦女在哄搶楊集合作社4畝田裏的胡蘿蔔時，面對楊集合作社社長勸阻時所表達的：「天下農民是一家，我們沒有吃的，你們的胡蘿蔔就應該給我們吃。」⁸⁸一旦農民將他們的飢餓歸咎於國家的糧食政策，很多人選擇了為自己的生存而主動抗爭，而不是被動地等待死亡降臨。然而，他們的行動中缺乏政治的動機，這解釋了為什麼在大饑荒中如此之多且又暴力的聚眾搶糧和搶青行動從未演化成為世界饑荒史名學者科爾馬克·奧格拉達所稱的「徹頭徹尾的革命」。⁸⁹

88 《內部參考》，〈安徽省懷遠縣發生農民集體哄鬧事件〉，1957年1月7日。

89 Cormac Ó Gráda, *Famine: A Short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56.

第8章

反革命集團叛亂 西溪村莊的「中國人民救命軍」

前兩章分別探討了大饑荒期間農民非暴力的隱匿糧食行為和暴力的聚眾搶糧與搶青的行為，但還有一種最具對抗性的行為值得討論，那就是反革命集團叛亂。與第7章討論的一些血腥的聚眾搶糧相比，反革命集團的叛亂並不總是最為暴力的反抗形式，但它們具有一些聚眾搶糧不具備的元素，例如對共產黨中央領導或地方當局不滿的政治想法，以及與國家公安人員甚至軍隊的武力對抗。不過，一個農民團夥也可能只是因為國家權力當局為其貼上「反革命」標籤而成為反革命叛亂集團，而實際上他們的行動並非真的就是反革命叛亂。鑑於反革命集團是政治性的團體，並且它們的成員在龐大的農村人口中所佔比例微小，本章無意審視它們的活動是否對農民的生存起到了實際作用。本章關注的是為什麼農民要組織行動以及他們如何組織反革命集團。在大饑荒的歷史環境中，反革命集團的活動更多地表現為一些農民為維持自己的生命而努力，這一點是理解大饑荒時期農民生存行為的一個重要方面。

在大躍進至大饑荒期間，安徽農村中反革命罪犯的人數突然變得多。1958年，安徽省人民法院共受理了94,384起反革命犯罪案件，較1957年的5,358起增長了17.6倍。1959年，反革命案件數量下降至

12,931起，但到了1960年又再次增加到25,862起或更多。¹考慮到大躍進前反革命分子已被從肉體上消滅和被監控，如此急劇的增長令人驚訝。在1950至1953年間的第一次鎮壓反革命運動期間，安徽逮捕了110,164名反革命分子，處決了其中的32,876人，對其餘的人判處了死緩、長期監禁或假釋。²在1954至1955年的第二次鎮反運動中，安徽逮捕了35,620名反革命分子，處決了其中572人，將其餘人監禁。³通過這兩次鎮反以及1955至1957年在國家機關和企事業單位內的肅反運動，安徽基本上消滅了「歷史反革命」，即曾在國民黨政府和軍隊中任職的人，及大多數「現行反革命」，即正在從事與共產黨政府對抗活動的人。鎮反與肅反也在其他省份進行。到了1957年2月，毛澤東自己也意識到，在中國，反革命分子的主要力量已經肅清，「還有反革命，但是不多了」。⁴

對於大躍進至大饑荒時期突然出現的大量反革命罪犯，安徽官方的司法歷史學家認為是司法系統過度執法的結果。⁵這些罪犯大多是普通農民，多為「因言獲罪」。農民是大躍進各項政策及其後果的主要承受者，他們對糧產浮誇、大煉鋼鐵、公共食堂、饑饉、公社制度都有怨言，而這些怨言讓很多人被打成了反革命。例如，1958年9月，安徽懷寧縣的一位農村婦女李雲華告訴鄰居，她的母親擔心年輕村民參加煉鋼運動時會被派往岳西縣服兵役。她母親可能是指這些年輕村民被拉壯丁，但李雲華卻被縣法院以造謠罪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成為一名反革命

1 《安徽省志：司法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91–392。1959年和1960年的反革命案件數字是基於以上文獻一些間接資料的計算。

2 《安徽省志：公安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83。

3 同上註，頁186。

4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1957，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364–402。

5 《安徽省志：司法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91。

罪犯。⁶《安徽省志：司法志》指出，受到反右運動政策和保護大躍進的願望影響，司法系統幹部在處理對大躍進的不滿言論時犯了嚴重錯誤，將抱怨視為反革命罪行，逮捕了大多數身為普通農民的抱怨者。⁷換言之，司法系統的錯誤製造了如此多的反革命罪犯，而這些農民罪犯未必真正是反革命。

雖然農民個人很容易因言獲罪，但農民反革命集團案則不同，案犯通常需「因行獲罪」。他們的活動需要有領袖、組織、綱領和行動，定他們罪則需要實在的行為證據。在大躍進至大饑荒期間，集體性的反革命案件可謂非常多。在安徽，公安機構僅在1958年9月至10月就偵破了有組織的反革命案件235起，主要發生在農村。⁸在全國範圍，法院在1959年判決了現行反革命集團案6,816起，現行反革命聚眾糾合性質的反動會道門案、武裝土匪案、騷亂和暴動案21,272起；1960年判決了現行反革命集團案5,021起，反動會道門和武裝土匪案10,469起。⁹鑑於「農民」和「地主富農」在全國案犯成員的身分分類統計中佔了約50%，「資本家」和「工人」只佔據不足4%，這兩年的反革命集團案和糾合案可以確定大部分發生在農村。¹⁰

6 《懷寧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6)，懷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299。

7 《安徽省志：司法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91。

8 〈安徽省公安廳邢浩同志發言(紀要)〉，《公安建設》，第72期(1958)，頁13–17。

9 《全國人民法院司法統計歷史資料彙編，1949–1998：刑事部分》(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編，頁65、68。最高人民法院的統計中未對1958年的反革命集團、反動會道門、武裝土匪、騷亂等單獨立項；1960年未對騷亂和暴動案單獨立項。

10 同上註，頁66–67、70–71。案犯成員分類統計中另有40%左右是無法確定身分來源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若按照中國鄉村人口比例推斷，可以認為這兩個類別中很多人是農民。

農村中有如此眾多的集體性反革命案件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挑戰性的問題。農民在1950年代前半期見識過土改和鎮反運動，明白具有政治含義的集體反抗會導致殘酷的結局，可到了大饑荒期間，為什麼他們中有些人還是要組織反革命集團？如果飢餓是組織起來的理由，那麼組織盜糧團夥或搶青團夥就夠了，為什麼非得建立具有政治含義的組織？如果組織反革命集團是因為思想反動，那麼農民大多居住在信息閉塞的村莊，他們有什麼思想資源生成反革命的理念？反革命的農民也必須是整日在田間勞作和操持家務的，他們在什麼時候有時間和精力從事秘密的集體性政治活動？農民在日常生活裏接觸的人物有限，他們又是在什麼社會基礎上串聯起跨越村莊的反革命組織？

由於存在兩個障礙，中國和西方既往的學術研究都沒有仔細涉獵過大饑荒時期農民反革命組織及活動的課題。一個障礙是中國對利用相關檔案的限制，學者們很少有機會可以從地方檔案館以及公安局和法院的卷宗中閱讀反革命集團叛亂的信息。另一個障礙是政治敏感性，中國官方禁止或不支持任何關於共和國時期的反革命事件的深入研究。近年來在學術界興起的共和國「基層史」新取向顯示了中國和西方學者對中國檔案資源的利用是多麼有限。在這一取向上耕耘的學者只是研究了一些關於國家政權如何在城鎮地區打造「壞分子」、「右派」和其他階級敵人的案例，未能系統深入地探討農村反革命集團。¹¹

實際上，即使能夠利用到檔案，大饑荒時期的反革命集團案件也很難得到釐清，因為冤假錯案太多。1962年，公安部向全國公安機構通報了幾起大饑荒中的反革命集團假案和錯案，告誡公安人員吸取教訓。其中有貴州關嶺縣窑上管理區反革命集團案：1960年10月破獲，全案成員95人，其中貧下中農89人，被拘捕的有「師長」、「團長」等9人；有雲南威信縣花龍公社反革命集團案：1960年11月破案後逮捕和拘留了42人，包括大隊和生產隊幹部17人，案犯還供出成員555人。然

11 Brown and Johnson, eds., *Maoist at the Grassroots*, pp. 4–15.

而，這兩案皆為假案。¹²在安徽，法院在1962至1963年間複查了大躍進期間判處的11.3萬件刑事案件，包括反革命案，其中很多為冤假錯案，但複查工作卻在頂住「翻案風」的口號下中途剎車。¹³後來，安徽又在1979至1982年間複查了1958至1965年間共129,779件的各類刑事案件，發現全錯和部分錯的案件為78.7%。¹⁴如果從文革中的判決分類來理解，政治案件通常比普通刑事案件有着更高的冤假錯案率：1979至1982年，安徽改判和糾正了文革中反革命案8,323件，佔這類案件的83%。¹⁵以上的一些案件讀起來證據完備卻純屬子虛烏有，或是業經判決而冤假錯案的比例太高，讓人難以確認被定案的反革命集團是否真實存在過，或案犯是否真正具有反革命的目的。

以上所有引述的案件數量及其冤假錯案率表明，大饑荒時期的農村反革命集團現象需要進一步研究和認知。基於已出版的官方解說、農村中可利用的檔案和對農民的訪談，本章試圖將不同來源的資料結合起來，探討皖南山區農村的一個反革命集團叛亂案「中國人民救命軍案」，並簡要察看一下安徽農村其他的反革命集團案件。與農村社會中的隱匿糧食和聚眾搶糧的行為不同，一個反革命組織並不要求將一個宗族或一個村莊的所有人綁在一起，它需要的只是一群人能共享某些政治觀念或經濟利益，並願意採取堅定的反抗行動。對於中國人民救命軍的成員而言，其凝聚力來源於共同經歷的糧食短缺。因此，本章將展示救命軍組織是如何在農村中盛行的隱匿糧食和偷盜糧食的背景下，通過血緣親屬關係擴大到社會網絡關係，最終在一種協作性的同志關係基礎上建立起來。本章還將展示田野訪談的重要性。官方對反革命組織的紀錄總是

12 〈公安部轉發雲南省威信縣和安徽省宿縣兩個錯案的報告〉，《公安建設》，第1期（1962），頁11–17；〈貴州省安順專署公安局關於關嶺縣平反「窯上反革命集團」案的報告〉，《公安建設》，第12期（1962），頁3–4。

13 《安徽志：司法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413。

14 劉勝男、左申友，〈平反冤假錯案，落實幹部政策〉。

15 《安徽志：司法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421。

描繪其具有惡意推翻共產黨領導或破壞中國社會的意圖，並解釋其成員受的法律懲罰是應得的，但所在地的農民常常會對故事持有不同的版本。如果考慮到官方極高的冤假錯案率，農民的版本顯得尤為重要。田野訪談可以揭示一種基層社會對大饑荒中反革命組織的感知，其所獲得的事實可以糾正官方扭曲或帶有偏見的敘事。

案件經過

中國人民救命軍案於1960年發生在皖南績溪縣，是《安徽省志：公安志》中略為詳細記載的大饑荒年代兩個反革命叛亂案件之一。按公安志的官方敘述，自1959年12月起，地處山區的績溪縣尚田公社農民方雲祥和李興發（省公安志上為「李英發」，但尚田公社檔案和訪談農民都說是「李興發」）等人「網羅壞分子和欺騙不明真相的群眾，組成反動集團，專與人民為敵」。1960年5月17日晚，方雲祥在旌德縣「旌陽公社霞溪大隊開會商討發展組織，籌集武器，武裝暴亂，上山打游擊。不久，擴展至四十餘人」。5月22日，方、李及其骨幹八人集會，確定他們的番號為「中國人民救命軍第一連」。5月25日，八人設伏用獵槍打死了在執行公務的一位績溪縣公安局民警，打傷了尚田公社的武裝部長。5月26日，績溪縣委組成了由公安、武裝部門負責的清剿指揮部，組織了幹部、民兵、群眾共兩萬餘人包圍了救命軍。5月27日，救命軍因藏身地被發現而在山裏流竄。5月31日，清剿指揮部抓獲了全部骨幹八人，爾後又緝捕了15名骨幹分子。所有這些骨幹人物都受到了刑事懲處。¹⁶

《安徽省志：公安志》在1990年代編撰時寫入了「中國人民救命軍」案，意味着此案不僅是省級的要案，而且是鐵案，不可能平反。然而，官方的敘述也留下了許多問題。官方的敘述中沒有提及救命軍的首要人

16 《安徽省志：公安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30。

物有什麼樣的反革命想法和計劃，沒提到為什麼會有四十餘人加入救命軍，也沒有解釋救命軍大部分成員們是怎樣聯繫並組織起來，更沒提到這場發生於1960年春末的「暴亂」的起因是什麼、是否與大饑荒有關。敘述聲稱救命軍「專與人民為敵」，但根據尚田公社的檔案文獻，救命軍共44名正式成員，全是貧農和中農，只有在另外15名「嫌疑分子」的名冊中有一位居住在旌陽公社霞溪大隊的富農吳友才。吳只是有嫌疑，根本不重要。換言之，在救命軍的所有正式成員和嫌疑分子中，除去一人外，全是革命社會的「人民」。¹⁷那麼，是什麼原因導致他們在5月17日後幾天內就從人民被「擴展」為反革命組織成員？實際上，救命軍的八人在5月17日上山後到5月26日被圍剿，不僅沒再下山，根本沒有時間再去「擴展」成員。

饑荒與起因

當地人認為救命軍組成的起因是糧荒。案件發生在尚田公社的西溪大隊，該大隊由西坑、南坑、蜀水和吳川四個村莊組成，全坐落在一條山谷裏，其中蜀水是救命軍主要成員所在村。四個村莊分佈在四個山坳裏，每個村莊都由一些更小的自然村落組成。例如，蜀水分為蜀水和上蜀水兩個部分，西坑有四個小村莊。在人民公社成立後，西溪的村莊成立了六個生產隊，按十個自然村落辦起了十個食堂。¹⁸大躍進時期擔任大隊長的胡鐵山（1960年前為副大隊長）回憶說，西溪的村莊在1958年秋不缺糧，農民在生產隊裏幹活也很有熱情。1959年上半年，西溪的食堂可以每天向每人按原糧標準供應早餐3兩，中餐5兩，晚餐3兩。但進入1959年下半年後，口糧定量大幅減少，以致許多夫妻在食堂裏都不在

17 尚田公社黨委，〈匯「中國人民救命軍」成員名單〉，1960，尚田公社檔案。

18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發生政治案件的檢查報告〉，1960年6月10日，尚田公社檔案。

一起吃飯，怕對方會吃了自己的定量。到了12月，上級不再提供口糧配額，西溪十個食堂中有九個停伙關門。1960年2月中旬上級又開始撥糧，標準是每人每天2.5兩淨糧。這對於已停伙的九個食堂的農民來說，斷糧期已經太長，持續了五十多天，恢復供應時的定量太低。¹⁹

如本書前幾章已討論過的其他村莊一樣，浮誇的糧產、勞動率的下降，尤其是國家對糧食的過度徵購，是西溪村莊缺糧的原因。西溪大隊在1958年冬種植了850畝小麥，在1959年春向公社上報卻說種了1,400畝，到了夏收時則無法按上報畝數向國家繳足徵購糧。由於夏收時上繳過多，導致各生產隊存糧減少，農民在食堂吃不飽，勞動熱情減退，生產出現了麻煩。在1959年夏初為早稻插秧時，一畝田需要三個勞力做一天才能完成，而此前只需一個勞力做一天。胡鐵山回憶說，「到了1959年，生產下降了，大家幹活不再賣力。」²⁰雖然當地已無人記得1959年國家從西溪徵購了多少糧食，但參考第2章中的表2.2，可以知道該年國家在績溪的徵購量過大。1958年國家在績溪的糧食徵購量為8.09百萬斤，1959年則增加到了21.27百萬斤。這一接近三倍的增長導致了全縣人口死亡率的上升以及1960年糧產的進一步下降和死亡率的進一步上升。西溪也未能免除國家的過度徵購及其後果。

生存

儘管缺糧，良好的生態環境還是讓西溪絕大多數農民得以渡過大饑荒。西溪位於人口稀少的績溪縣北部邊界山區，是全縣知名的糧倉之一，耕地較多且土地肥沃。1960年，西溪大隊共有275戶、977人，耕地4,110畝，其中水田2,549畝，旱地1,561畝，人均耕地4.2畝。按農民

19 訪談紀錄40。

20 同上註。

的說法，他們的單產水平較高，高於績溪縣的平均水平。²¹ 此外，相比之下，績溪全縣的人均耕地只有1.5畝。²² 西溪農民的膳食並不完全依賴稻米。西溪的四個村莊和附近的八個村莊合在一起，共擁有山林10萬畝，人均13畝，這些山林出產竹筍、蘑菇、核桃、板栗、葛根和蕨根，野生的食物替代品讓西溪人在饑荒中得以生存。²³

據胡鐵山所知，西溪大隊在大饑荒中餓死的人很少。他所居住的西坑有三百餘人，餓死了五至六人，全是老人和長期慢性病患者，情形與第2章中討論到的嶺裏村相似。當公社在1959年12月不再撥糧後，農民紛紛進山挖葛根和蕨根，搗成粉後煮成粥吃，山嶺的葛根很多。一個男勞力一天可以搗出一百斤葛根粉和蕨根粉，一頓可以吃得到一斤。當時大隊要求農民把挖到的葛根和蕨根交給生產隊食堂以便繼續開伙，但沒有一個人交。農民因烘焙茶葉而保有鍋灶，在自己家裏把葛根和蕨根加工和煮食。西坑有幾戶之所以餓死，正是因為家裏沒有勞力進山去挖葛根和蕨根。²⁴

除了良好的生態環境，文化傳統也對農民的生存起到了積極的影響，讓他們敢於放膽為自己及宗親採取獲取糧食的行動。西溪的村莊都有悠久的歷史、光耀的祖先和難忘的教訓。西坑是一個胡姓宗族的村莊，建於明朝萬曆年間，其遠祖是北宋名臣金紫光祿大夫胡舜陟。在千年的歷史中，胡舜陟的後裔於各處開枝散葉，使得包括西坑胡氏在內的胡姓村莊一起形成了績溪縣的一個胡氏大姓「金紫胡」，與第2章中嶺裏的「龍川胡」為不同的胡氏。蜀水是陳姓宗族的村莊，其祖先是南北朝時期陳文帝的第五個兒子，曾任新安太守。其後代自唐朝以來於績溪建立了十餘個村莊，包括蜀水。²⁵ 這些祖上的名人和村莊的悠久歷史讓西

21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發生政治案件的檢查報告〉。

22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58、174。

23 同上註，頁64–65。

24 訪談紀錄40。

25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35。

溪人覺得自豪，也讓他們對宗族和宗親的認同感較強。²⁶在1860至1864年，西溪還像全縣一樣遭受過人口的巨大損失。當時清軍和太平天國軍在績溪境內經久鏖戰，戰禍、屠殺、饑饉和瘟疫導致績溪人口從22萬下降到了不足4萬。²⁷有着對宗族的認同和對晚清大規模死亡的集體記憶，西溪的農民懂得維持個體生命和延續宗族的重要性。因此，當大饑荒威脅到西溪人的生存時，藏糧和盜糧在西溪村莊裏成風，農民還相互包庇。

藏糧與盜糧

藏糧行為從1959年秋急劇增加。在食堂於夏收季節開始削減口糧後，農民在秋收中覺得機會來了，在割稻時普遍在田裏私藏稻子。例如，農民徐用根在收割時在田壟裏藏了500斤稻，農民程乃國的母親在田裏的土坑中藏了20斤稻，並用稻草掩蓋起來。²⁸大隊和生產隊幹部不認為藏糧是多大的事，並且自己還帶着集體藏糧。尚田公社黨委指稱，1959年秋收後，西溪大隊的黨支書和大隊長帶頭藏糧4.8萬斤稻。²⁹按胡鐵山的說法，當時大隊和生產隊幹部們實際上共藏了5.2萬斤稻，分別藏入社員家或隱蔽的地方，並告訴社員要嚴守秘密。縣政府由於未徵購到西溪大隊上報的糧食數字，派了工作組調查。調查期間，西溪的大隊和小隊幹部不說實話就不准回家，也不准吃飯，直到他們全

26 胡維平，〈安徽績溪西坑胡氏尋訪記〉，安徽胡氏宗親網，2018年7月21日，<http://ahhszqw.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595&extra=page%3D6>，2018年8月15日讀取。

27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28。

28 訪談紀錄40。

29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事件發生的概況〉，1960年6月，尚田公社檔案。

部坦白交待。但結果卻是無人受罰，因為每個幹部都捲入了集體盜糧，沒法全抓。³⁰

用胡鐵山的話來說，盜糧在當時「非常嚴重」。農民從大隊和小隊的倉庫、食堂或油坊裏偷稻子、黃豆和其他穀物。1959年秋，縣工作組於西溪調查的同時，二千斤稻穀被偷走，另有三千多斤稻穀被人吃掉，但沒有一個生產隊能弄清是哪些人吃的，顯然因為農民們共同隱瞞和相互包庇。1960年，農民偷掉了一萬多斤公社分配給西溪大隊的水稻秧苗，並且在田裏就偷吃光了所有的黃豆和青豆。³¹ 農民還私自屠宰牛和豬吃。在最困難的1960年初，西溪農民偷宰了三頭耕牛和三頭豬。屠宰耕牛屬刑事甚至政治犯罪，但在發生屠宰的村子裏，領頭的人都是生產隊長。他們或是守住了屠宰的秘密，或是向大隊和公社上報說他們的牛和豬被老虎咬死了或吃掉了，因此沒有人被抓。³² 甚至在救命軍於1960年5月被鎮壓後，偷糧依然風行。在1960年夏天的插秧時節，一個生產隊隊長方林根偷了1,400多斤秧苗和10斤小麥藏了起來，另一個生產隊隊長李陌根偷藏了1,900多斤秧苗，這些秧苗可以煮着吃。³³ 西溪人是可以靠野生植被作為食物替代品來生存的，但他們顯然想吃得好一些。績溪縣是徽商和徽菜的主要發源地之一，明清以來過慣了較為豐裕的生活，西溪人即便在饑荒中似乎依然想盡可能維持他們的飲食傳統。

最嚴重的盜糧行為發生在蜀水村的糧站。1959年3月至1961年4月，安徽省政府將旌德縣並入績溪縣，這對西溪產生了兩點影響。首先，由於西溪距旌德縣城只有8公里而距績溪縣城有21公里，因此西溪大隊被徵購的糧食將送去旌德的國家糧庫。其次，為了收購方便，旌德糧庫在蜀水建了一座轉運糧站，因為蜀水位於山谷的盡頭，翻過後山就

30 訪談紀錄 40。

31 同上註。

32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事件發生的概況〉。

33 訪談紀錄 40。

是原旌德縣境，距旌德糧庫最近。西溪大隊所有村莊，還有在同一條山谷裏的其他大隊，例如大溪大隊的村莊，都須把徵購糧先送到蜀水糧站，由旌德糧庫派來的工作人員過磅後存放在糧站，然後在接到旌德糧庫通知後在指定的日期把糧食挑去旌德糧庫。轉運糧站的建立為西溪的村莊、特別是為蜀水的農民提供了偷盜的機會。例如蜀水的青年農民陳玉球和他的同夥很快就在糧站偷了一千多斤糧食，其中有170斤大米。³⁴

從蜀水到旌德的送糧路上是盜糧最為方便的地方。西溪農民在送糧中須翻過海拔760至800米的大慄山區，穿越幾座山峰及山林。但在糧食送抵旌德後，糧庫不再過磅驗證，只是向農民開一張收條，寫上「收到西溪大隊送來糧食多少擔」，有時甚至只寫「糧食收到」，送糧的社員回來後把收條交給大隊或小隊幹部就算完成了任務，其他大隊從蜀水糧站向旌德送糧也是一樣處理。³⁵ 糧庫這種帶有缺陷的工作方式很快讓西溪農民看到了盜糧的機會。1959年秋收向旌德送糧時，西溪的農民挑擔進了山路後通常從每個稻籬裏各偷一些糧食，藏在路邊隱秘的地方並做上記號。待挑送到糧庫時，一擔糧看上去還是一擔，看不出來被偷走的部分；再等到山上無人行走時或在夜晚，悄悄到藏糧地方收回糧食。偷得多了後，農民把短期內吃不完的糧食都統一收藏在山中的一處，在幾個月裏漸漸藏了一批糧食。³⁶

救命軍團夥的形成

正是在盜糧的路上，「救命軍」的團夥慢慢誕生。在1960年5月首批進入山裏組成「救命軍」的四個成員都來自蜀水，並都被發現有過盜糧行為。第一個是方雲祥，約40歲，貧農出身，團夥的主要領袖。他

34 同上註。

35 訪談紀錄41。

36 同上註。

在1949年前從外地到西溪給人打工謀生，生活貧困，後來結婚贅入蜀水的陳氏宗族。沒人知道他來自哪裏，有人說他在山裏做過土匪，也有人說他曾加入過共產黨游擊隊。尚田公社文件稱他為「偽兵痞」，但這是在救命軍事件發生後為他建的簡歷，且當時他已身亡。一個普通農民在公社通常沒有個人檔案，尚田公社的簡歷甚至沒有提及方在什麼年代做過偽兵痞。蜀水人在日常生活中了解到，方具有初小程度的文化，槍法很準，能說會道，有組織能力。³⁷ 第二個是李興發，團夥的另一領袖，24歲，中農出身，話不多，為人穩重，是蜀水的共青團小組長。第三個是陳玉球，22歲，貧農出身，任西溪大隊團支部書記，政治表現一直積極，是大隊培養的幹部對象。第四個是陳富安，20歲，中農出身，為普通社員。這四人因家庭出身和積極表現都是在政治上可以信任的人員，其中一李二陳還是大隊的基幹民兵，並被大隊指派為看守蜀水糧站的守衛。不過，從1959年10月起，他們就與方雲祥合夥一起盜糧，先在糧站裏監守自盜，然後在半路中偷竊送去旌德的徵購糧。³⁸ 1959年下半年口糧的銳減迫使農民採取行動來維護自己的生存，即便這些共產黨最可以信任的青年基幹民兵也不例外。

當方雲祥一夥開始偷糧時，他們沒有表現出想要成立一個組織的意圖。但從糧站盜糧時，他們必須合作，需要在自己人看守倉庫時去偷盜；挑擔子集體去旌德送糧的全是男性農民，在路上偷糧時這些人都須合作或至少是默許。於是在偷盜活動中，方雲祥等逐漸形成了一個同夥，主要是蜀水村人以及本大隊內及大溪大隊兩至三個山村的人。同夥的成員在同一村莊或相鄰的村莊經常見面秘密交談，一有外人接近或試圖聆聽時，他們就會停止交談或散開。部分成員經常晚上在某個成員家聚集活動，並在門口留下一至兩人放哨，顯得很神秘。³⁹ 按陳富安的說法，交談基本上是交換哪裏有糧食的信息以及如何去

37 尚田公社黨委，〈匪「中國人民救命軍」成員名單〉。

38 同上註；訪談紀錄41。

39 訪談紀錄40。

偷，所謂晚上的活動就是煮東西吃，大隊和生產隊幹部也經常參加他們的煮吃活動。⁴⁰

然而，方雲祥一夥害怕因偷盜而要遭受的懲罰，最終逃進了山裏。西溪的農民都知道他們的偷盜活動，縣公安局也曾知曉。1959年12月，縣公安局一位領導帶人到西溪大隊檢查工作，發現方雲祥等結夥盜糧，還有鄰村十二岱生產隊的程庭貴等屠宰一條耕牛和一頭豬，只是這位領導沒有警惕，未進行處理。1960年1月至4月間，西溪不斷有人向公社和縣裏寫信反映方雲祥等人偷蜀水的糧站和偷小隊的稻種，都沒有結果。⁴¹ 實際上，如前所述，1959年冬和1960年春，西溪的居民從普通農民到生產隊和大隊幹部都在偷糧或藏糧，上級領導似乎對處理這種普遍的偷盜行為沒有什麼興趣。問題在於方雲祥一夥人在1960年前幾個月裏偷得太多，引起了大隊和小隊幹部的批評及其他農民的抱怨。關於他們躲入山裏，胡鐵山指出，「當時每個生產隊的倉庫都已經空掉了。大隊派了幾個民兵去保護蜀水的糧站，這些民兵們自己從糧站的窗戶裏往外偷糧食。後來他們的偷竊被大隊發現了，被命令寫檢查，有幾個人就跑到山裏去了」。⁴² 陳富安是其中一個跑到山裏的年輕人，他承認和李興發及陳玉球逃跑是因為害怕大隊領導的懲罰，怕在群眾會上挨鬥丟臉，也怕被剝奪在食堂吃飯的權利。⁴³

救命軍的成立

方雲祥一夥人在躲進山裏之前從未正式組織起來。在1960年2月的部分同夥聚會上，方建議「我們需要組織起來」，「發展對象要找熟悉

40 訪談紀錄 41。

41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事件發生的概況〉。

42 訪談紀錄 40。

43 訪談紀錄 41。

的、我們的親戚、平時叫吃不飽的人」，但並沒有實際的組織行動。⁴⁴大部分時間裏，方與同夥只是一個靠宗族、親戚和朋友關係形成和擴展起來的人員網絡，成員並不多。他們先是在蜀水村活動，在吸引了其他村年輕人後，活動基本上局限在蜀水或一兩個鄰村，從未有過全體成員的集會。5月5日，李興發、陳玉球和陳富安按事先說好的計劃上了山，方雲祥因患尿道結石，在幾天後才加入。這第一批上山的四人在藏糧處搭了個棚子，並不清楚下一步要做什麼。陳富安覺得，上了山以後他們感到了輕鬆和自由，不用再受大隊幹部的批評和管教，但他們對政府感到畏懼，害怕被抓。⁴⁵

5月17日，方雲祥等人去了旌德縣旌陽公社的霞溪大隊，與一些同夥開會商討發展組織，籌集武器，上山打游擊。⁴⁶這次聚會後，十二岱的程庭貴與其他村莊另外三人於5月19日各自從村子裏挑走了共530斤大米，成為第二批上山入夥的人。⁴⁷5月22日，這八個人決定將團夥命名為「中國人民救命軍第一連」，方雲祥任指導員，李興發為連長，程庭貴為副連長，陳玉球任事務長，陳富安任副班長，石井溝村的肖銀林任炊事員，鄰近大溪大隊樓下村的兩位青年農民胡大林和胡祖林分別任班長和士兵。⁴⁸

這夥人自稱為「救命軍」是基於皖南地區有關中國人民救命軍活動的謠言。1959年6月，西溪大隊的農民程海四給時任大隊長黃社龍寄了一封恐嚇信，署名為「中國人民救命軍」，這封信被上報後，縣公安局派了兩人作調查，但沒有做結論。這是西溪村莊有人第一次聽到「救命

44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反革命事件吸取血的深刻教訓的檢查報告〉，1960年6月2日，尚田公社檔案。

45 訪談紀錄41。

46 《安徽省志：公安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30。

47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發生政治案件的檢查報告〉。

48 尚田公社黨委，〈匪「中國人民救命軍」成員名單〉。

軍」這個名稱。⁴⁹ 1960年的頭四個月，救命軍謠言在西溪盛傳。在2月份，一則謠言說在1月26日晚上，即農曆除夕夜，一支一百多人的救命軍隊伍從太平縣和寧國縣動身，經過了績溪縣北的農村，但謠言卻沒有說這支隊伍要做什么、去了哪里。3月份，住在旌陽公社霞溪大隊莊裏村的理髮匠陳長來到西溪為農民剪髮，可能跟方雲祥和其他幾人吹噓，除夕那天他在自家村口遇見過太平縣救命軍的司令劉傳邦，劉告訴他沒有飯吃的時候可以到太平去找他。另一則謠言是，績溪縣城裏有國民黨的救命軍，他們每天吃2斤米，他們的飛機已投下兩個人，還有麵粉和麻餅。⁵⁰ 按陳富安的說法，在被命名為「救命軍」之前，他從未聽到方雲祥說過自己一夥人是救命軍。方之所以命名為「救命軍」，是希望他們藉此能在鄰近地區找到其他的救命軍組織，有一些外部的依靠，能相互幫忙。⁵¹ 但方雲祥一夥是皖南唯一有過的救命軍組織，安徽公安部門從未發現第二支救命軍，也從未發現國民黨的飛機在1958至1960年間在皖南有過空投。⁵²

方雲祥一夥人的救命軍明顯不是一個真正的反革命組織。他們沒有反對共產黨和政府的目的和綱領，也沒有說要「武裝暴亂」。他們的確說了「上山打游擊」，不過不是指進攻當地的政權或破壞社會秩序，也沒有任何打游擊的計劃或建立游擊根據地的想法。陳玉球在上山時給家裏留了信，說他準備和朋友一起去江西謀生。⁵³ 提出「打游擊」明顯是出於對政府鎮壓的恐懼而提出一種自我防護想法。在5月22日成立救命軍時，方雲祥一夥除了對八個人進行任命外，還為自身定下了四條紀律：一，不拿群眾一針一線，愛護群眾，團結群眾；二，不自高自大、不自滿；三，不許戀愛；四，不許貪污。不許談戀愛主要是怕年輕的成員陷入溫

49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發生政治案件的檢查報告〉。

50 訪談紀錄 41。

51 同上註。

52 安徽省公安廳公安史志編輯室編，《安徽公安大事記》，頁 94–124。

53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事件發生的概況〉。

情，背離組織要求奉獻的精神。這四條紀律沒有顯示出反動的政治意識形態或武裝暴亂的意識，反而是更像共產黨軍隊制訂的紀律。⁵⁴

就現實狀況而言，方雲祥等人也不太可能有意組織一個反革命暴動集團。中共在前國民黨統治區皖南建立政權後，一直非常積極地在山區根除反革命團體和個人。大躍進開始後，績溪縣人民法院在1958年判處了1,120個反革命罪犯，全縣934個村莊平均每村至少有一個反革命，而在1956年和1957年，判處的反革命分子分別只是71人和69人。⁵⁵ 1958年和1959年，公安部門在皖南分別進行了針對暗藏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的大規模搜山行動。1960年的前三個月，皖南共動用了60餘萬民警、幹部、民兵和治安積極分子，搜查了山頭448個、山洞2,426個、山窪7,607處、山沖447處、孤廟417座，抓獲了1,606人。被抓者中有逃到山區匿藏的地主23人、反革命分子12人、預謀殺人犯3人、勞改逃跑犯5人、其他刑事罪犯73人、小偷55人、盲目外流人口300餘人。⁵⁶ 西溪農民當然有些知曉大躍進以來對反革命的抓捕和篩網般的搜山行動，特別是1960年前三個月的大規模搜山。在這種形勢下，方雲祥等如果有些理性，就不會去組織反革命暴動集團，更何況是組織起40餘人。

反抗與失敗

但方雲祥一夥害怕因偷盜而被捕和遭受懲罰，這種恐懼最終導致他們與權威對抗。1960年5月13日，西溪大隊黨總支書記胡觀慶收到蜀水生產隊的報告，說有些社員已失蹤了十幾天，這些社員的家人和姻親也不知其去向。大隊隨即派了胡鐵山協同公社派出所的一個民警去尋

54 訪談紀錄41。

55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618–619。

56 安徽省公安廳公安史志編輯室編，《安徽公安大事記》，頁126。

找，在調查了兩至三天之後，胡鐵山和大隊其他幾位幹部都認為這些失蹤的人與盜糧有關，並感到偷盜者可能有一個組織。⁵⁷ 5月16日，尚田公社將情況報告了縣公安局，但公安局未採取行動，一直到21日才向縣委彙報。⁵⁸ 5月22日，縣公安局派了六位幹警組織了調查組來到西溪，經過兩天調查後，到了5月24日，調查組認為失蹤的人以有組織的形式進入了山中，然而，無論是調查組領導、縣公安局、尚田公社、甚至縣委的個別領導人此時都仍認為，「不會有什麼大問題」。他們覺得躲進山裏的八人都是貧農和中農出身，這些人政治上可靠；他們進山主要是想去江西，那裏有工做有飯吃，安徽有不少農民逃去江西後都在那邊活了下來；他們偷糧食主要是為了換成外流的路費；他們帶了斧頭和尖刀上山是為砍柴用。⁵⁹ 5月25日，尚田公社的人武部副部長張殿成和旌德公安局（此時屬績溪縣）民警郭吉安到十二岱聯合調查，村裏的農民張荷仙向方雲祥等報信說公安局派人來調查他們了，出於對調查的害怕，方決定在途中設伏襲擊。救命軍使用從十二岱獵戶家借來的土槍，在襲擊中打死了郭吉安，打傷了張殿成，釀成了流血案件。⁶⁰

救命軍的下場以悲劇作結。在打死民警之後，事情變得嚴重，方雲祥與其同夥開始逃竄。安徽省委和績溪縣委從血案中立刻認定他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匪幫，於5月26日在績溪縣成立了「剿匪指揮部」和七個指揮所，由省委政法部副部長程光華和蕪湖地委書記處書記丁仁一負責指揮，組織了兩萬多人搜山，經六個晝夜的搜捕，於5月31日在旌德縣俞村公社範圍內將救命軍八名成員全部抓獲，還加上一名原先躲在山裏的逃跑勞教人員、新加入救命軍的家朋公社坎頭村人許柏如。在被押解回績溪的山路上通過一座橋時，方雲祥突然縱身跳下山谷自殺身亡。⁶¹

57 訪談紀錄40。

58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事件發生的概況〉。

59 訪談紀錄40。

60 訪談紀錄41。

61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618–619；訪談紀錄40。

回到績溪後，救命軍成員都被判了刑。只是到了審判時西溪大隊的幹部和農民「才恍然大悟」，知道了方和同夥組織了「救命軍」。⁶² 民兵在抓捕方雲祥一夥人時繳獲了一個記有救命軍成員的花名冊，公安局也是此時才知道這夥人成立了「中國人民救命軍第一連」，並按名冊將所有成員捉拿歸案。經過法院審判後，績溪縣召開了萬人宣判大會，對救命軍成員進行了處理。有七人被判了死刑，包括已自殺的方雲祥，還有李興發、陳玉球、程庭貴、許柏如、張荷仙和周家淮。張荷仙是個54歲不識字的婦女，在十二岱村裏是33歲程庭貴的情婦，在救命軍案件開始審訊時只是被放入了「嫌疑人」名冊。她被判死刑是因為她向程庭貴和方雲祥就公安人員的調查通風報信，直接導致了伏擊。周家淮的成分是地主，算不上方雲祥一夥的成員，他的名字也不在救命軍成員或嫌疑人名冊裏。據陳富安說，周參與過方雲祥團夥的一些活動，主要是因為能搞到飯吃。⁶³ 然而，周被說成是救命軍的首領之一，必須處死，顯然他的地主身分可以坐實救命軍的反革命階級屬性。此外，有兩人被判了死緩，包括陳富安，他後來在1980年獲得釋放。有三人被判了無期徒刑，20人被判了20年以下的徒刑，15人被判了管制，其中14人被免於刑事處分。⁶⁴

救命軍被定罪為反革命階級的屬性顯然不太站得住腳。官方的報告認為救命軍的組織「主要是抗拒社會主義改造的二流子、懶漢、兵痞、小偷等社會渣滓，和一部分堅持反動立場的敵對階級分子糾集起來的」，並將救命軍成員稱為反革命匪徒，這些都是事後的政治性說法。事實上，官方報告也承認，救命軍成員中有不少是共產黨員和共青團員。例如，「下蜀水黨支部六名黨員中，叛黨投敵的一名，窩藏土匪的一名，知情不報的二名（正付生產隊長），團的三名團員也就有二名參

62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事件發生的概況〉。

63 訪談紀錄 41。

64 同上註。

加了土匪組織」。⁶⁵如果僅從政治身分來看，救命軍的成員基本上都是貧農和中農，有黨員和團員，他們組成的實質上只是一個為爭取生存而存在的糧食偷盜集團，從成員結構上，很難在一夜之間就被翻轉歸類於反革命階級。唯一沾邊的地主周家淮還不是救命軍的正式成員。

官方報告說救命軍有44個正式成員，橫跨了尚田和旌陽兩個公社、四個大隊、九個生產隊，可能有所誇張。這些成員是官方登記的，並非救命軍原始的成員名單，在官方的登記中另外還有15個「嫌疑分子」名單，被認定是非正式成員。正式成員中顯示西溪的村莊只有13個成員，其中九個住在蜀水，而旌陽公社的霞溪大隊和板橋大隊的六個村莊裏則共有27名成員。⁶⁶這些村莊距西溪直線距離有3.5公里以上，蜀水的方雲祥和幾個年輕人不太可能認識幾座山嶺之外幾個村莊裏如此多的人。唯一可能把旌陽的27個成員都串聯起來或招供出來的，是霞溪的理髮匠陳長來，他被認定為救命軍第九位的重要成員，被判死緩。他在走村串戶為男性農民理髮服務時認識了霞溪大隊及相鄰板橋大隊的許多人，知道了他們的名字，這也可以說得通為什麼救命軍正式成員的登記名冊中沒有女性，只是「嫌疑分子」的名冊中有少許幾個。無論如何，這些沒有上山卻被判了無期、有期或管制的人，可能在人生中從未想到過要加入方雲祥團夥，在判刑前也從未聽說過「中國人民救命軍」或自己是救命軍第一連的成員。

農民反革命組織

在大饑荒期間，安徽農村並不只有績溪的救命軍這一農民的反革命集團叛亂，但它是一個典型的、省一級的案例。《安徽省志：公安志》還

65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績溪縣尚田公社西溪大隊反革命組織武裝叛亂事件的初步調查報告〉，1960年6月18日，尚田公社檔案。

66 尚田公社黨委，〈關於西溪大隊事件發生的概況〉。

記載了另一個省一級的農民反革命集體叛亂案例，發生在大別山深處岳西縣石關公社的「中華民族革命軍」。這兩個案例相似之處在於它們都不是真正的反革命組織。「革命軍」叛亂始於1960年12月26日的武裝起義，由被清洗出公社衛生站並被送回老家的醫生許冰生和護士王秀成所組織。他們率領30人襲擊了公社總部，打死了一個民兵排長，打傷了公社的一位黨委書記，搶劫了輕機槍兩挺、步槍27支和其他武器和彈藥，還有大米200斤、現金82元及其他物資，然後逃進附近的山區。12月27日，岳西縣黨委第一書記成一波率領八百名民警和民兵展開了一場剿匪的行動，安徽省軍區司令廖容標和省武警總隊的領導也率領了百餘名武警參與並指揮圍剿。12月28日，許冰生看到武警和民兵正在迫近並意識到已無路可逃時，要求王秀成開槍射殺他。在許死後，王秀成自己則在12月29日去世，而他的兒子和其他人於12月30日全部被捕。⁶⁷

由於缺乏檔案資料和田野調查，很難確定這個反革命組織的演變過程，但有兩點是可以確定的。首先，這次叛亂是以宗族為基礎的。除了王秀成和他的兒子外，所有叛亂分子都來自一個小山村——許家老屋，也就是許冰生及其宗族的家鄉。許似乎是動員了他的血緣親屬參加了他的叛亂。其次，這次叛亂是由饑荒所引發。當叛亂者襲擊公社總部時，他們搶劫了武器、大米和現金，而兩天後王秀成在逃亡中「凍餓而死」。⁶⁸ 搶劫大米和王秀成之死強烈顯示出叛亂者需要食物。《安徽省志：公安志》的描述中沒有提到任何有關中華民族革命軍的政治目標、口號、思想或紀律規定，也沒有顯示叛亂者是否有任何長期計劃。中國民族革命軍和中國人民救命軍之間只有一個顯著的區別——革命軍的首領由兩位鄉村醫療專業人員組成，而不是農民。

按中共中央對反革命的定義，大饑荒期間安徽農村有一個真正的反革命組織——中國勞動黨。該黨的創始人黃立眾於1956年進入北京大

67 《安徽省志：公安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30–231。

68 同上註，頁231。

學攻讀哲學專業，但在1960年6月畢業前夕被開除出校，原因是他公開批評了大躍進給他的家鄉無為縣昆山公社黃村帶來的災難。在無為縣，大饑荒在1959年造成了82,278人死亡，1960年甚至造成了更多的人死亡。回到家鄉後，黃立眾親眼目睹了這個無法承受的現實，遂於1960年11月開始組織勞動黨。不到三個月的時間裏，通過與家族成員、親戚、朋友和熟人的聯繫，勞動黨在無為縣和安徽其他兩個縣的六個公社發展到了119名成員。黃立眾正式登記的黨員名單中包括45名原地主、富農、壞分子和各類階級敵人，但更多的成員則是共產黨員、共青團員、基幹民兵和普通民兵。黃為他的黨制定了一部黨章、一份告全國同胞書、一份土地綱領概要以及其他有關理論和組織的文件。雖然從未直接挑戰共產黨的領導，但他譴責當地黨的領導層，要求中國人民的民主和自由。黃計劃在1961年2月初的春節期間在當地發動武裝起義，準備用五百人攻打昆山公社，另用五百人攻打位於銅陵市、歸省公安廳管轄的普濟墟勞改農場，並希望被解放的勞改犯能成為自己日後的武裝力量。但無為縣公安局在接到有人告密並發現黃的叛亂計劃後，在省公安廳的指揮下，部署了兩個連的兵力，將黃及其勞動黨主要成員逮捕。1961年底，黃被判死緩，另外十名勞動黨成員被判三年至無期徒刑。在獄中，黃立眾寫信給毛主席、黨中央和其他高級政治領導人，辯稱自己的清白，但在1970年7月的文革期間，黃被重新判決，判處死刑並立即執行。⁶⁹

黃立眾的勞動黨具有明確的政治目標和攻打地方當局的計劃，因此確實是一個反革命組織。然而，它與中國人民救命軍和中國民族革命軍這兩個並非真正的反革命組織有一些共同的特點：它們都是由大饑荒引發的反抗行動，且在初期階段，它們的社會基礎至少部分是基於宗族或家族關係。在勞動黨的案例中，黃立眾的弟弟黃和道是他最早招募的成

69 謝貴平，〈1960年黃立眾反革命案及其社會背景〉，《炎黃春秋》，第6期（2012），頁76–79。

員之一。後來，黃立眾將他以饑荒難民的身份派往皖北的濉溪縣，在那裏黃和道發展起勞動黨的一個分支。但隨着許多年輕農民和被處分的地方幹部從不同的公社加入黃立眾的組織，勞動黨組織逐漸脫離了其親朋社會關係網的初期階段，更多地建立在了同志關係的基礎之上。⁷⁰

結論

中國人民救命軍叛亂的詳細歷史，以及中國民族革命軍和中國勞動黨叛亂的簡要歷史在微觀層面上說明，長期的糧食短缺是大饑荒期間出現農民反革命組織的主要原因。國家的糧食政策，如統購統銷、過度徵購和公共食堂制度，導致了糧食短缺，例如導致了西溪村莊十個食堂中有九個關停了兩個月。當這種情況發生時，一些農民自願結夥，期望能夠借助群體的力量更有效地承受國家的壓力，實現自救而解脫飢餓。農民的行動源於對糧食短缺的絕望，沒有證據表明有其他任何重要因素刺激了他們從事所謂的反革命活動。安徽的省級公安數據也明顯支持這一論點。1958至1961年期間，安徽省公安廳直接鎮壓了共計16個反革命組織，有的有暴力叛亂行為，有的沒有叛亂，其中15個在農村。1962至1965年間，糧食短缺不再是一個緊迫問題，省公安廳只鎮壓了兩個反革命組織，都在蚌埠市。⁷¹ 1962年之後，農村中仍然存在一些反革命分子個體或小規模的反革命組織，但農民已經有飯吃，不再受到嚴重的糧食短缺的刺激而結夥成為反革命組織。此外，隨着農村的飲食恢復到由個體家庭自主管理的傳統生活方式，農民不再需要在糧食問題上採取集體行動。

70 同上註。

71 安徽省公安廳公安史志編輯室編，《安徽公安大事記》，頁148–180。

救命軍的案例表明，農民反革命組織並非像政權機構所認為的那樣具有反革命性質。根據中央政府1951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一個反革命組織必須符合兩項標準：有意推翻人民民主政權和破壞人民民主事業。⁷² 救命軍顯然不符合這兩項標準。很難想像生活在偏遠、孤獨山村中的一群農民會有覺悟地理解推翻共產黨政權的必要，這樣的想法可以說違背常識。救命軍的組織起源於為自我保護而進行偷盜和隱匿糧食的活動，其正式建立是寄望於獲得謠傳中的皖南地區同類組織的幫助。救命軍存在的目的是獲取食物以渡過饑饉，而不是改變國家的政治機構和意識形態。

救命軍也說明農村的反革命組織未能脫離其最基本的社會機制。救命軍最初的形態是一個基於血緣和親屬關係的組織。生活在受國家政權控制且缺乏人員流動的農村社會裏，農民在對當局採取對抗態度時自然首先依靠宗親。他們明顯知道國家對反革命的嚴厲懲罰，但他們害怕因偷盜糧食受到懲罰，在最後一刻組成了一個對抗性的團夥。救命軍也顯然是大饑荒中農村反革命組織的典型。在安徽大饑荒期間的16個反革命組織中，只有中國勞動黨可以被視為真正的反革命組織。它有明確的政治意識形態、組織章程、政治議程和起義計劃，並且其成員的聯繫超越了血緣和地域，形成的是同志關係。有七個組織，如救命軍和民族革命軍，主要是本地本村的農民對糧食短缺的集體回應。其他八個組織則受到民間宗教或秘密社團的影響，懷着推舉新皇帝或創立新王朝的野心，卻不具有任何現代性政治思想，儘管糧食短缺也是他們反叛的主要原因之一。⁷³

國家暴力的過度使用對大饑荒中的農民反革命組織數目大量增加有很大的責任，因為它關鍵地將農民的反食物匱乏的行為有意轉變成了反革命事件。正如救命軍和民族革命軍的案例所展示的那樣，這些農民的

72 中央人民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1951年2月20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2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4–47。

73 安徽省公安廳公安史志編輯室編，《安徽公安大事記》，頁148–180。

所謂反革命組織沒有什麼政治意識形態，也未能有效地增大參與者們生存的機率。一旦這些組織出現，它們就會被壓倒性的治安和軍事力量粉碎，成員們總是受到嚴厲的懲罰，政治上被貼上反革命標籤，坐實反革命階級屬性，最終被判處死刑或長期監禁。然而，他們的許多案件是由公安和司法機構以虛構和扭曲的證據構建的。本章開頭提到的大躍進和大饑荒期間的冤假錯案率、1962至1963年對這些案件的複審、1979至1982年對這些案件的平反，清楚展示了國家暴力被過度使用後的災難性後果。救命軍是這一後果的個案說明。甚至在鎮壓救命軍的前一天，績溪縣委和公安局領導人還沒聽說過「救命軍」，認為救命軍團夥「不會有什麼大問題」，但第二天就組織起兩萬多人圍剿救命軍的八個成員。此後在審判中，還把一位非救命軍成員、具有地主身分的嫌疑人說成是救命軍的主要人物之一。國家暴力的無情打壓和過度使用，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解釋大饑荒中為什麼許多農民在沒有反抗的情況下被動喪生。國家政治化的治安政策創造了一個嚴峻而令人恐懼的政治環境，阻止了許多弱勢農民在饑荒期間為自己的生存而抗爭。國家領導人其實也明白這一點。在1962年5月的中央政法工作會議上，國家主席劉少奇指出政法工作在大躍進期間的主要錯誤是「用處理敵我問題的辦法去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嚴厲批評政法工作「是國民黨作風，是站在人民之上，向人民施加壓力」。⁷⁴然而，國家領導人對國家暴力過度使用的事後認知並非總能糾正已鑄成的後果。1980年，被判死緩的蜀水農民陳富安得到釋放，可能是因為他既不重要且已被關得太久，從20歲被關到了40歲。但沒有人努力平反過救命軍一案牽涉到的人，無論是死去的還是尚未死去的。⁷⁵到了1990年代，這個以偷盜糧食爭取生存的偏遠深山裏的救命軍仍然被永久記錄為安徽省的重大反革命叛亂集團。

74 金沖及、黃崢，《劉少奇傳·1898–1969》，共2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頁838。

75 陳富安沒有獲得過平反，但他也說不清楚為什麼在1980年就被釋放了。訪談紀錄41。

第三部

安徽與江西的比較

第9章

江西農村的大饑荒 田塅和方坑塅村

本章探討江西省農民是如何應對大饑荒的。前面八章已經展示安徽農民在兩種情況下能夠有更大的存活機會：一是他們的村莊有着良好的社會機制，使他們能夠組織起自我保護的措施以躲避或對抗國家的過度徵糧；二是他們生活在一個良好的自然環境中，有機會採集豐富的野生植物來彌補糧食短缺。然而，無論他們的存活率是高是低，大饑荒對所有安徽村莊來說都是毀滅性的，造成了極度的饑餓和許多人的死亡。在相鄰的江西省，饑荒死亡率顯著低得多。楊繼繩根據1989年出版的《中國人口（江西分冊）》中的一些人口學數據，估算出在1958至1962年間，江西全省82個縣共有132,900人非正常死亡。¹這個數字比安徽省阜陽縣1960年一年內死亡的人數還要少。1960年阜陽人口為1,113,670人，死亡人數為134,128人。²即便採用曹樹基根據《江西縣志》所估算的比較高的數字，江西在1958至1962年間非正常死亡人口為181,000人，依然少於阜陽在大饑荒期間的人口損失。³根據《阜陽縣志》記載，1958至1960年間，阜陽因「政策錯誤和自然災害」而「減少」的人口為

1 Yang, *Tombstone*, p. 413.

2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99。

3 曹樹基，《大饑荒》，頁282。

277,633人。⁴這種透過簡單對比一個省與一個縣之間的饑荒死亡人數所得出的差異自然不禁使人要問：為什麼江西和安徽兩個相鄰省份的情況會如此不同？在從宏觀層面探討它們的省級差異之前，重要的是先從微觀層面來了解江西農民在大饑荒中是否做了與安徽農民不同的事情，從而讓他們能夠生存下來，這是本章的要旨。江西的非正常死亡人數表明，雖然自然環境等條件或許是其農民得以生存的原因之一，但江西並未免於饑荒。不過，江西農民在饑荒期間顯然佔有了比安徽農民更多的糧食。關鍵問題是：他們如何獲得更多糧食？他們是否實現了高產從而保留了更多糧食？他們向上級和國家瞞產嗎？還是他們更有效地組織了集體性的自我保護措施？

本章討論兩個村莊：位於江西中部和南部交界處的田塅村，以及位於該省東北端的方坑塅村。江西地處山區，山陵眾多，只有26%的土地低於海拔100米。巨大的鄱陽湖覆蓋了北部的中心地區。⁵在這樣的自然環境中，大多數農民在遇到糧食短缺時可以在野生植物或水產品中找到糧食的替代品。與安徽多樣化的主糧農作物相比，江西以水稻為主要農作物，其種植面積約佔總種植面積的90%，稻穀產量佔糧食總產量的96%。⁶這種對稻米的獨特重視使得江西農民的農業生活方式相對於安徽農民來說較為單一。本章之選擇詳細探討田塅村和方坑塅村，主要是基於它們的宗族文化和地理位置。本章試圖回答兩個關鍵問題：江西農村社會機制與安徽農村的社會機制是否存在差異，以及在江西與安徽接壤的地方是否經歷了類似安徽的饑荒。此外，我在江西另外兩個村莊也進行了訪談，所取得的口述資料會在需要作為參照信息的時候進行引用。

4 《阜陽縣志》(合肥：黃山書社，1994)，阜陽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71。

5 《江西省農牧漁業志》(合肥：黃山書社，1999)，江西省農牧漁業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3。

6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江西》，上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120。

政治學家肖唐鏞對田塅進行過研究，尤其是深入地研究了田塅的肖氏宗族在毛澤東時代之後的政治活動。肖的研究為我的課題提供了堅實的基礎，讓我能夠比較方便地追溯田塅的歷史，以確定該村的宗族機制在大饑荒期間是否起到了重要作用。⁷ 從歷史的角度來觀察江西農村，除了宗族外很難用其他方式來思考和認識它的村莊。江西的村落社會與皖南山區的村落構成很相似，通常以一個宗族為單位組成。該省有很大比例的村莊是單姓村莊。這種趨勢在江西南部的客家地區尤為明顯。那裏的農民建造過數千個類似堡壘「圍屋」，每個圍屋中居住着一個宗族的幾十個到上百個家庭。⁸

位於婺源縣的方坑塅與安徽接壤，距安徽的休寧縣境僅4公里。歷史上的婺源是安徽的徽州具有悠久歷史文化傳統的「一府六縣」之一，享有千年名聲，在1949年被劃歸江西。1958至1960年期間，婺源縣的人口從176,916人增加到185,494人，而接壤的安徽休寧縣由於受到大饑荒的影響，人口從177,199人減少到160,228人。⁹ 如果婺源仍隸屬安徽，它可能會像休寧一樣遭受饑荒的嚴重摧殘。方坑塅與休寧縣只隔着一座山脊，其個別居民與休寧農村的居民有着親戚關係。方坑塅的特殊地理位置提供了一個值得研究的案例，可以展示它在饑荒的經歷上與休寧及皖南村莊的不同，以及出現相關差異的原因。

-
- 7 肖唐鏞，〈宗族強弱分殊背景下的村治：江西省華村調查〉，肖唐鏞等，《村治中的宗族：對九個村的調查與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16–111。
- 8 《江西日報》，〈匠心護圍屋〉，2021年8月30日；施由明，〈論清代江西農村社會的全面宗族化〉，《農業考古》，第1期（2013），頁161–167。
- 9 《婺源縣志》（北京：檔案出版社，1993），婺源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頁91；《休寧縣志》，休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95。

田塅

自然環境與革命

田塅是一個擁有肥沃稻田的村莊，位於江西泰和縣北部邊界地區，距縣城約27公里。田塅的村名源於地形。它位於5平方公里範圍內的九個村莊的中間，擁有比其他村莊更多的平坦稻田，因而被命名「田塅」，意謂「平坦的土地」。這不同於周圍其他村莊的名字，它們通常源於某個宗族的姓氏、靠近的山脈名稱、或所靠近贛江的位置。在這九個村莊的東邊是一列約一百米高的山脈，當地農民稱之為「華蓋山」。這些山脈上覆蓋着樹林和野生植被，後來為農民在大饑荒期間提供了一些食物替代品。這些村莊西面半公里處是贛江，這條江西的五大河流之一有時會產生威脅田塅的洪水。在歷史上，田塅的農民主要在南面4公里之外、贛江東岸的港口城鎮萬合進行產品交易。直到1980年代中國的經濟改革初期，田塅的農民對外部世界知之甚少。肖唐鏞指出，對於田塅農民而言，「經濟就是農業，農業就是種糧」，而種糧就是種水稻。¹⁰幸運的是，在共和國成立前，農民擁有豐饒的稻田，畝產平均約為五百斤，高於本書提到過的任何安徽村莊。¹¹除了肥沃的土地，這種高產量亦可歸因於亞熱帶氣候。田塅位於安徽以南約四百公里處，更受亞熱帶氣候模式的影響，擁有充足的降雨和稻米生長所需的高熱氣溫。豐富的稻米產量是田塅在大饑荒期間仍維持有一些糧食供應的一個原因，即便是在國家過度徵購之後。

地理環境還使田塅與中國早期的共產主義革命緊密聯繫在一起，而這種聯繫成為農民們在大饑荒中倖存下來的另一個原因。在革命的早期，緊鄰井岡山革命根據地的泰和縣成為共產黨和國民黨之間的戰場。毛澤東本人曾幾次率領新成立的紅軍在泰和活動，做過田野調查，建立

10 肖唐鏞，〈宗族強弱分殊背景下的村治〉。

11 訪談紀錄 70。

過村一級的工農兵政府，並在1931年指揮了位於泰和境內的白雲山戰鬥。¹² 紅軍的活動吸引了田塅及其鄰近村莊的農民。肖唐鏞在其研究中指出，在1920年代末至1930年代初，田塅有四十多名農民參加了紅軍，但無人生還，大部分應該是犧牲了。¹³ 大饑荒時期田塅大隊（初期名稱為嘯峰大隊）領導人之一的肖章熾，其兄長也是紅軍的一員，大概在共產主義革命早期的戰鬥中失去了生命。大饑荒之後擔任過大隊主任的肖法城回憶說，他的三個叔叔中，二叔加入了紅軍後消失了，四叔也加入了紅軍，但在共產黨內部肅反時被處決，被指稱為「AB團」的成員。¹⁴ 在田塅旁邊一個高姓村莊邂逅嶺村，總共二十戶人家中有十幾個年輕人加入了紅軍，但只有一個人倖存到了共和國時代。¹⁵ 1956年9月，江西省委書記楊尚奎在中國共產黨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呼籲黨中央關注老革命根據地人民的生計問題。他指的是江西農村在共和國時代所面臨的貧困，而江西農村，包括田塅在內，在共產主義革命早期為革命的事業作出了巨大犧牲。楊的講話激勵了中央政府對前「蘇區」地區提供特殊援助的決心。¹⁶ 正因為共產黨領導人記得他們的起源，田塅的農民和江西大多數農民一樣，在大饑荒時期面臨糧食短缺時被允許購買政府的返銷糧。¹⁷

12 《泰和縣志》(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泰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5–16、70。

13 肖唐鏞，〈宗族強弱分殊背景下的村治〉。

14 訪談紀錄70。「AB團」(Anti-Bolshevik Corps)被指稱為國民黨滲入紅軍的一個團體。「AB團肅反」的行動在1930年導致了紅軍內部的「福田事變」和紅軍領導層的分裂。參見Stephen Averill, *Revolution in the Highlands: China's Jinggangshan Base Are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6), p. 132。

15 訪談紀錄69。

16 Roderick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1: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195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131–132.

17 訪談紀錄71。

社會史

田塅是一個由宗族及其支系組成的村莊。該村於1457年由一戶劉姓農民創立，隨後幾十年裏，劉氏逐漸發展成一個小家族。大約在1467年，當地大姓肖氏第19代人中的兩個兄弟從附近的一個村莊遷居於此，很快成為另一個小家族。在這之後約三百年裏，劉氏與肖氏各自發展成了大宗族，分別居於村莊的西側和東側，各自建立了祠堂。田塅也因此變成了一個人口眾多的村落，清朝期間有三百餘戶。劉氏曾經勢力強大，但由於某種未知原因，在清末民初幾十年裏他們的人口急劇減少。根據劉氏族譜，劉氏從24個男性降到僅剩三戶、四個男性。進入現代後，村莊裏絕大部分人口是肖氏兩位祖先中弟弟的後裔。遷往田塅後，這兩兄弟各自有了家庭，他們的後代分為兩個支系。兩兄弟中的哥哥肖寅，其後代人口曾長期昌盛，到肖氏族譜第29代時已有103個男性，這些後代甚至建立了自己的分支祠堂「至善堂」。但由於某種未知原因，據傳說是他們這一支系的風水變得不好，整個支系逐漸衰落，到共產黨勝利時只剩得三個男性，其中只有一個成婚。兩兄弟中的弟弟肖玄，其後代建立了自己支系的祠堂，名為「緝熙堂」，祠堂下的人口又分為三個支系，這些支系在清末民初以來不斷繁衍和發展。1949年，田塅有80個男性，其中近70人屬緝熙堂。除了以上提及的宗族和支系外，村裏還有幾個另外的肖姓家庭，屬當地肖氏大宗族。他們在1920至1930年間遷至田塅，與田塅肖氏共享遠祖，但在村裏中沒有影響力。¹⁸

在村莊內，因為人口之故，緝熙堂的三個支系最為重要，但彼此之間爭鬥不已，主要發生在第一支和第二支之間，第三支則只有幾戶人家。每個支系都獨立管理自己一支的社會生活，有自己的負責人，不干涉其他支系以及劉氏的事務。支系間的爭鬥大多由小事情所引發，但可能會在家庭之間引發長期的爭吵。例如，肖章惟和肖法昆是鄰居，屬不同支系。多年來，肖法昆有五個兒子和一個女兒，肖章惟有五個女兒和

18 訪談紀錄70；肖唐鏞，〈宗族強弱分殊背景下的村治〉。

一個兒子。在重男輕女的農村社會中，肖章惟認為家裏的男孩太少是自己家的風水不好，而好風水被肖法昆家佔據了。為了轉換風水，肖章惟將自家房子的地基抬高了一尺，比肖法昆的更高，並在房子中間新開了一扇門，正對着肖法昆的房子，這樣可以把後者家的風水全部吸到自己家的房子裏來。¹⁹ 這一改建加劇了兩個家庭和支系之間已存在的爭吵。田塅村裏的現實是，村民只與自己支系的人交往，不同支系間的往來和互助行為極其有限。多年來，緝熙堂的不同支系間只是偶爾有點相互交流。嫁入肖氏的金鳳回憶起有一天她在村裏討飯，連續乞討了八戶有米的人家，但因為他們跟她丈夫都不屬同一支系，結果她連一粒米都沒有要到。²⁰

從外部看，田塅的肖氏長期以來一直是一個組織有序、活躍的宗族。在共和國之前，宗族在緝熙堂裏放有一套共有十項條款的「家規」，規定了宗族成員的經濟和道德行為以及違反這些家規的體罰措施。肖氏宗族有一個正式的族長，通常來自緝熙堂。族長監督所有肖氏的事務，主持包括出生、婚禮和喪禮在內的所有重要儀式活動，並決定對違反了族規的人如何實施處罰。在宗族內部，肖氏的兩大支系的祠堂都各有土地產業，出租給自己一支的貧困戶。租金收入除了支系自己使用的部分外，多被用於整個宗族的年度活動，包括祭祖、宰豬、男性宴會、農曆新年舞龍、請劇團表演和編纂族譜，這些活動通常需要消耗宗族多年的積蓄。在共產革命於1949年勝利之前，肖氏於1941年翻修了緝熙堂，並於1948年編纂了一本新的肖氏宗譜，兩者都被視為重大的成就。²¹

田塅肖氏在當地人眼中被視為一個強大的宗族，主要是因為他們對待當地人粗暴無禮。他們是地方上肖氏大宗族的一部分，該大宗族橫跨了三個縣的36個村莊，共有38個支系和39個祠堂。²² 任何想要挑戰田

19 肖唐鏞，〈宗族強弱分殊背景下的村治〉。

20 同上註。

21 同上註。

22 同上註。

塅肖氏的當地人都需要考慮嚴重的後果：如果肖氏大宗族派人前來支援該怎麼辦。泰和及其鄰縣有一個通過拳頭來解決衝突和爭執的傳統，田塅的肖氏在很長時期裏試圖通過僱傭武師教導他們的年輕男子如何增強格鬥技巧與力量。在學了武術之後，田塅肖氏因「學了打」而在當地社會中變得強大而不可觸碰。在當地許多鬥毆中，肖氏因其族人的勇敢無畏而獲勝。學武術也鞏固了肖氏在面對其他宗族時的團結，因為武術倫理強調所有學生的團結和義氣。憑藉對宗族和力量的這種理解，田塅肖氏的少年男孩甚至可以欺凌鄰近村莊的成年男子。鄰近的村莊朱家長期以來與田塅存在不和，並試圖與其他村莊結盟對抗肖氏，但計劃從未實現，因為這些村莊都害怕肖氏，朱家自己也怕。²³ 田塅的肖氏農民也承認，他們因為敢於鬥毆、敢於下手和不怕死，在萬合鎮地區一帶聲名狼藉；假如他們是住在萬合鎮附近，他們的宗族將成為鎮上的著名惡霸。²⁴ 然而，在對外時作為一個強有力、團結、好鬥的宗族，他們的惡名也預示着在面對大饑荒時他們敢於採取自己的集體行動。

共和國時代的變革與延續

共產黨的土地革命給田塅帶來了重要的經濟變革。在歷史上，肖氏農民基本上都是佃戶，租種田地的比例約佔他們耕種土地的70%。土地大部分屬朱家的地主，小部分屬當地村莊的地主或相鄰吉安縣3公里外一個村莊的幾個地主。土改時，田塅有大約30戶、150人，只有一戶被劃為富農，兩戶劃為中農，其餘全是貧農或佃農。對於大多數肖氏的貧農和佃農來說，從前的生活一直非常艱難，常年沒有足夠的食物，每年春天還必須乞討一段時間。大饑荒時期的生產隊隊長、1930年出生的肖法均描述了其父母作為朱家地主的佃農，是如何因為沒有自己的房

23 同上註。

24 訪談紀錄 71。

子而生活在豬圈中。這也是為什麼他的父親希望有一個好的未來，並在1930年妻子懷孕三個月的時候參加了紅軍。後來，他的父親在紅軍撤離江西後被國民黨軍隊處死。在1950年代初的土改中，肖法均的家庭獲得了10畝土地，分配給五個人：他的祖父、母親、他自己和剛結婚的妻子，以及為革命獻身但被視為享有土地分配權的父親。這些田地在土改前一半屬朱家的地主，另一半屬肖氏的祠堂。肖法均對獲得這片土地感到高興，並成為共產黨的堅定支持者。²⁵ 另一個農民肖文鎮也同樣通過土改獲得了6畝多的土地，這些土地以前全屬朱家地主的財產。在共產黨解放之前，肖文鎮的父親是朱家地主的佃農，生活非常貧困，無法養活整個家庭。到土改時，肖文鎮的父親和弟弟已去世，只剩下他自己、母親和姐姐。²⁶ 通過重新分配土地，土改改變了許多貧農和佃農的命運，只是田塅的土改沒有任何針對地主的激烈的鬥爭會，因為田塅本身沒有地主。

土改沒有對肖氏宗族產生深遠影響，也沒有導致宗族的解體。按照當地的標準，田塅肖氏從未有人被視為士紳或富人。土改前的正式宗族長肖文標是最年長的男性之一，受到大多數宗族成員的尊敬，從未做過壞事。土改中的共產黨當局試圖消除宗族領導，但效果不顯著。肖氏在1950年肖文標去世後選出了新的族長肖孟銘，直到肖孟銘於1952年去世後才停止了正式的族長制度（後來肖氏在1979年重新開始了正式的宗族制度，選舉了新的族長）。但肖孟銘的去世並不意味着肖家不能有非正式的族長。從1950年代中期到文化大革命結束，緝熙堂的最年長農民之一肖章熾承擔着宗族非正式領導者的角色。雖然肖章熾在土改中加入了共產黨，並保持着對黨的忠誠，但他顯然知道自己對宗族的責任。為了履行這份責任，肖章熾秘密保存了肖氏族譜，即使受到壓力時也沒有交給當地政府。他還盡力保護了村中的祠堂，拒絕讓它們被拆

25 同上註。

26 訪談紀錄72。

除。²⁷ 肖章熾敢於抵抗政治壓力是因為他有一個強大的政治庇護。他本人是黨員和村幹部，但更重要的是他是紅軍的烈屬，其大哥參加了紅軍，未能生還。雖然有着對黨的忠誠，肖章熾和肖氏的其他重要人物似乎對新的共產黨當局有一定程度的疑慮。在紅軍內部肅反和清洗AB團時，共產黨贛西南當局將被指控的紅軍排長以上幹部近一百人捆綁成串，在田塅村口一塊稻田裏用機槍掃射對他們執行了槍決。按高華對清洗AB團運動的研究，大量被處死的紅軍幹部主要是江西籍的幹部，那麼在田塅被處死人中可能有田塅肖氏的人。²⁸ 肖章熾等肖氏的主要人物可能對共產主義革命殘酷的一面有所認識，在很大程度上傾向於保持對自己宗族的忠誠。在肖章熾等人的領導下，田塅肖氏的成員行為更符合他們的傳統規範，並常常將宗族的利益置於個人利益之上，例如在與當地其他宗族鬥毆中願意奮不顧身。

通過提拔新幹部，土地革命確實在田塅及其周圍村莊裏推行了一個新的政治體制，但新體制卻與舊的宗族制重疊，這與傅利曼、畢克偉和塞爾頓在五公村所發現的情形極為相似，即田塅的政治運作是基於一個潛在於底層的宗族文化之上。²⁹ 田塅村的幹部全部來自於緝熙堂，但在新社會中一直沒有機會在地方上較大範圍內擔任主要職務，例如土改時成立的嘯峰行政村（即後來的嘯峰大隊，再後來改名為田塅大隊）的村長或黨支部書記。這一情形要到1960年代後期才有所改變。肖章熾在土地革命後成為嘯峰行政村治安保衛委員會主任，然後成為公社時期田塅大隊的治保主任。肖法城因為受過小學教育，是個有文化的人，在1950年代初成為田塅村的領導人之一，然後在大躍進時期成為田塅大

27 肖唐鏗，〈宗族強弱分殊背景下的村治〉。

28 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頁16–17。

29 Friedman, Pickowicz, and Seldo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p. 248. 他們認為：「五公村之所以在政治上強大，一個原因是鄰里和宗族的各種紐帶在全村範圍構成了一個穩定的聯盟。」

隊的會計。³⁰不過，田塅肖氏在當地政治中有他們的代言人。從土改直到文革，嘯峰行政村至田塅大隊的黨支部書記是曾獻樹，一個家住小村莊塘溪的貧農。曾獻樹曾是一位武師，在共和國成立前在田塅住了幾年，教肖氏年輕男子武術。這種師徒關係和武術倫理使他能夠與肖氏建立緊密且互相依存的友誼。曾獻樹是塘熙曾姓宗族的一個較小支系的成員，他需要外部力量支持他作為地方社會的政治領導人以及在本村的權威，而田塅是當地最大的村莊，肖氏是當地最強的宗族。在相互需要的關係中，曾獻樹在當地政治中得到了肖氏的支持，經常代表後者的利益發言和行動，例如在關於華蓋山林地所有權的爭議中支持了田塅村。由於曾與田塅的密切關係，他被朱家及其他村莊的人譏諷為「田塅的崽」。朱家是當地第的二大村莊，從前地主比較多。自從土改以來朱家與田塅的關係一直不好，可能是因為朱家失去的大部分土地都被分配給了田塅的農戶。兩個宗族的人很少交流，兩個村莊之間從未有過通婚。³¹朱家也從自己村裏的貧農和佃農中選擇了一些人成為政治積極分子，這些人中有人在文革後成為了大隊黨支部書記。在朱家的朱氏和田塅的肖氏之間的敵意關係中，階級意識總是讓位給宗族認同，大隊或行政村的幹部們更多地代表自己村莊的利益，實際上代表着自己的宗族。

饑荒年月

田塅的農民從未將大躍進視為饑荒。對他們而言，大躍進是一個持續了「三年災難」的時期，在此期間出現了糧食短缺。這個災難時期，按中國官方的說法，是由自然災害以及修正主義的蘇聯要求中國償還早期貸款所引起的。除了短期的大煉鋼鐵運動外，田塅農民在大躍進時期沒有經歷任何嚴苛的勞動任務。1958年8月成立萬合公社後，田塅村民被分為三個生產隊，食堂設在緝熙堂、至善堂和劉氏祠堂內。9月，一

30 訪談紀錄70。

31 肖唐標，〈宗族強弱分殊背景下的村治〉。

些男勞力被召集參加大隊的燒炭排和煉鋼排，參與鋼鐵生產運動。肖法城加入的是燒炭排，在華蓋山砍伐樹木，生產作為能源的木炭。肖法均加入的是煉鋼排，他們在大隊新建的小學場地上看守12個土高爐。華蓋山雖小，但有一些鐵礦石，這使得田塅的勞動力能夠持續五個月用土高爐煉鐵，產出低質量的鐵，不過村民們不需要離開家園去任何較遠的煉鋼工地。為了讓土高爐日夜燃燒，煉鋼排和燒炭排的所有勞力每天都要加班加點工作。肖法城和肖法均都說，參加煉鋼運動的好處是有足夠的食物吃。³² 除了煉鋼的幾個月辛苦勞動外，農民們沒有經歷其他任何的強制性艱苦工作。他們沒有被要求參與由縣或省政府組織的任何大型水利工程。萬合地區只有一個小型水庫需要修補，田塅派去的勞力只幹了幾天就結束了。縣委和公社要求實施所謂的科學種植措施，如深耕和密植，但從未強制施行，而這些措施在安徽常常被強力執行，損害了安徽農村的農業生產。

田塅的糧食短缺始於1959年下半年。當大躍進在1958年開始時，田塅村有三十多戶人家，近150口人，有385畝稻田和華蓋山上的一千多畝林地。按人均計算，這些資源足以為農民提供足夠的糧食和大量的野生植物。1958年秋天，農民收穫的水稻畝產約為六百斤，但在向公社彙報水稻產量時卻誇大到了八百斤，只是這種誇大程度遠不及安徽農村的產量浮誇。萬合公社並沒有要求他們報更多的產量，這使得田塅能夠在國家過度收購糧食後仍保留相當一部分穀物。與安徽大部分的村莊食堂不得不從大隊或公社的糧庫獲取口糧配額的制度不同，田塅的三個食堂各自擁有糧食倉庫，其中存放着生產隊集體的糧食。從1958年8月到1959年2月的春節，食堂供應的飯食沒有限額。如果一個農民由於某種原因在某天沒有吃飽，他仍可在家裏做飯。由於木炭和鐵礦石來自華蓋山，公社和大隊沒有要求人們捐獻廚具和桌椅作物煉鋼運動的資源和燃料，煉鋼運動沒有破壞農家的鍋灶。此外，大多數家庭在之前幾年中

32 訪談紀錄 70、71。

積存了一些糧食和其他食物。在春節過後，由於糧食儲備的減少，食堂決定實施每人每天1斤淨米的口糧定量。由於成人和兒童之間可以依靠這個定量來平衡食物的消費，每天1斤淨米讓田塅的人處於生存水平。到1959年夏季中旬，糧食儲備繼續減少，食堂不得不將每個成年勞力的口糧定量減少到5兩淨米，老年人為4兩，2歲以下的兒童為3兩。這些定量意味着嚴重的糧食短缺。³³

田塅的農民採取了幾種措施來應對糧食短缺。首先，他們將米糠、野菜和樹葉加入膳食中，混合在一起製作成粗糧餅。在秋季收穫紅薯後，他們增加了紅薯在定量配額中的比例。簡言之，傳統上米飯被視為主食，農民現在使用更多種類的主食替代物來彌補稻米的短缺。第二種措施是在1959年秋季如實報告他們的水稻產量。報告真實的產量將與上級部門對糧食徵購的過度需求相違，通常會被視為瞞產行為。當時，幾名在田塅大隊現場工作的公社幹部希望每個生產隊報告更高的糧食產量，但在公社幹部與田塅大隊和生產隊負責人舉行的產量預估會上，村幹部堅持他們的預估，與公社幹部的高估期望相抵觸。最終公社幹部放棄了他們的預估，使得每個村莊都能保留更多的糧食。田塅農民採取的第三種措施是私分。在1959年秋季水稻收穫後，田塅的領導秘密將稻穀分配給每個家庭。當時田塅是公社黨委書記孫協汗的蹲點村莊，但孫很少親自前往田塅，而是派遣一個公社幹部易宇模代表他在村裏居住。為了避免被易宇模發現，私分糧食通常定在易就寢後的夜間，在肖章熾的家裏進行。糧食分配的依據有兩個，一個是家庭的人數，另一個是家庭成員的全部工分量。顯然，稻穀主要是作為食堂飯食的補充而私分給農戶，但不完全是均分給每個家庭，工分量所體現的勞動表現也是一個分配的因素。村民們被告知不得將分糧的事情告訴他人，但實際上村民甚至不知道糧食是私分的，以為只是生產隊分糧食給他們。身為村幹部且又是肖氏的宗族領導者們從未向普通村民透露過糧食私分的

33 訪談紀錄70。

計劃和真相。最後，在1959年底，因為看到了糧食儲備的大量減少，田塅村的領導決定解散三個食堂。他們決定給每個家庭發手繪糧票，讓每個家庭每隔十天領取他們的口糧配額。³⁴ 通過這個村一級的自行政策，田塅的每個家庭恢復了管理自己食物的自主權。

儘管採取了上述措施，田塅的農民仍靠國家的幫助才渡過糧食短缺。自從黨中央從1956年開始特別關注江西革命根據地以來，田塅的農戶家庭每年都會收到一本糧食返銷本，允許每個農戶每年從當地的國家糧庫購買一百斤大米。泰和大部分村莊的農民顯然都得到了與田塅農民相同的待遇。表9.1中「銷售」一欄所顯示，國家對農民的糧食返銷量在1956年大幅增加，除了1959年減少了2,402噸之外，在大饑荒的1958至1961年裏基本保持在相同水平，比非大饑荒年頭的返銷量要高。這裏的「銷售」欄包括對泰和非農人口的糧食供應以及對農業人口的糧食返銷。泰和的非農人口從1958年的22,063人增加到1968年的22,629人，變化很小。這部分人在國家供應體制下人均每月通常有15公斤的定量，因此這部分人每年需要大約四千噸淨糧。³⁵ 「銷售」欄中其餘的糧食，每年約為九千噸（1959年除外），則返還給了農民。

表 9.1 泰和縣糧食產量及國家徵購量，1955 至 1962 年（噸）

年度	糧食產量	國家徵購量	徵購佔產量的百分比 (%)	銷售	銷售佔徵購的百分比 (%)	人口
1955	102,663	30,248	29.46	9,691	32.04	221,048
1956	89,671	22,091	24.63	12,483	56.51	224,957
1957	107,271	33,816	31.52	12,553	37.12	229,138
1958	109,829	40,989	37.32	13,552	33.06	227,196
1959	105,783	31,153	29.45	11,150	35.79	233,854
1960	109,712	38,328	34.94	14,550	37.97	236,794
1961	95,370	29,615	31.05	13,732	46.37	240,941
1962	98,574	25,707	26.08	10,372	40.34	249,158

資料來源：《泰和縣志》，頁 115–116、421、617。

34 同上註；訪談紀錄 71。

35 《泰和縣志》，泰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 117。

不過在1958年和1959年，國家糧庫並沒有向田塅的農民返銷糧食，可能是因為這兩年田塅的糧食產量被誇大了。如表9.1所示，泰和的糧食銷售量在1959年有所下降，由於非農人口不變，下降的部分是給農民的返銷糧。按肖法均和肖文鎮的回憶，在1960年春季，田塅經歷了大約十天的困境，期間食堂的糧食儲備耗盡，大部分家庭也不再能從大隊或公社獲得用於集體就餐的口糧配額，只能吃野菜。當飢餓似乎即將失控時，國家糧庫於3月底恢復了糧食返銷制度，農民可以用現金按照年度配額購買大米。表9.1中「銷售」一欄也顯示，1960年的銷售量比上一年增加了3,400噸，無疑是對農民的返銷量增長了。3月底開始的返銷讓田塅的農民有了糧食，一直維持到了夏收。³⁶回顧大躍進三年的災難，肖法均說：「這裏沒有人患浮腫，也沒有人餓死。」³⁷與安徽的農民最不同的是，田塅的人在大饑荒年代持續生育。肖法均本人在大躍進開始時的1958年有了個兒子，在食堂解散後的1960年初又生了個女兒。他聽說過附近地區有餓死人的情況，基本發生在贛江對岸的幾個村莊。那裏在1959年發生了洪水，毀掉了農作物，1960年春季有十幾人喪生。³⁸田塅村民的生存和出生情況與泰和縣的人口數據相符。如表9.1所示，1958至1961年間，泰和縣人口持續增加，甚至在最困難的1960年也沒有減速。但1959年末到1960年春季的艱難時期也讓田塅的農民吸取了教訓，此後他們再也沒有向公社完全如實報告過他們的年度糧食產量。宗族的完整性和血緣身分的認同讓田塅村民長期保守了這個秘密。

36 訪談紀錄70、72。

37 訪談紀錄70。

38 同上註。

方坑塅

自然與經濟環境

方坑塅是江西婺源縣東北邊界的一個小村莊，有着良好的自然環境。歷史上，婺源在民國時期經歷了安徽和江西之間兩次歸屬的調整，最終共產黨在1949年勝利後決定將婺源劃歸江西，以便行政管理。³⁹ 方坑塅位於村東側的東山腳下，東山則是更大、更高、海拔1,145米的蓮花山的一部分。在西側不到1公里地方是一個名為大畈的大村莊，該村莊有着相對高的地勢，向西南延伸直到接近一座約600米高的山峰。大躍進時期任方坑塅生產隊隊長，後任方坑大隊主任和黨支部書記的汪華本簡要描述了該村傳統農業：在地理條件上，方坑塅的位置比周邊地區要低，這使得該村擁有由沖刷土壤積澱而形成的肥沃稻田和充足的灌溉水源。方坑塅從前水稻畝產為六百斤，幾乎是全縣水稻平均畝產的一倍。⁴⁰ 村莊距婺源縣城約48公里，但距北面的一個安徽村莊僅4公里。村莊成條帶型，民居沿着從東山淌下的一條山澗建造，村民可以從門口的山澗中很容易地獲得潔淨的水源。村莊背靠東山，村民總是夠能擁有大量的野生植物以抵消食物短缺。但在大饑荒年代，村民並不需要野菜，他們有足夠的糧食。

在共產黨革命勝利之前，方坑塅的農民與肥沃的田地關係不大。方坑塅是個佃農村，貧窮的居民從聚居於大畈的地主那裏租田種植。大畈的位置是一條長山谷中的一塊較為寬大平坦的小盆地，那裏的地主擁有絕大部分方坑塅地界內的土地。方坑塅位處於一條分支山谷的穀口，沿着山澗狹長地延伸，村莊界內的農田數量很少，只有不足100畝。除了一些開墾的山坡地外，田地基本為大畈地主所有。按汪華本所說，在土改前，「我們整個村莊只有一戶有一畝多田。其他人基本上都是沒有

39 《婺源縣志》，婺源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頁21–26。

40 同上註，頁235；訪談紀錄74。

田的人，租地主的田。地租是六成，有時候是五成。」佃農無須納田稅，這是地主的責任，但由於租額較高，佃農們通常會低估預期產量或低報實收，為自己留下多一點稻穀。⁴¹

在經濟生活中，方坑塅是一個依附於大畈的村莊。儘管大畈常被視為一個地主村，但它實際上主要是一個商人村。大畈位於安徽、江西和浙江的交界處，歷史上屬安徽，距浙江省界大約8公里，自明代以來成為傳統貿易路線上的一個要地，尤其是從浙江沿海運輸到內陸鹽路上的一個要地。該村始建於唐朝末年，由一個汪姓家族創建。在明清時期，像皖南其他縣的徽商一樣，許多大畈汪氏成員在當地和長江三角洲從事商業活動，有些人在積累了財富後返回家鄉，購置了田產。汪氏宗族顯然成為當地的精英階層，從唐朝到民國，總共有64人通過了科舉和國家的考試，大部分在明清時期成為了縣令或更高級別的官員。⁴²不過，大畈汪氏所有這些成就與方坑塅的農民沒有任何關係。方坑塅的農民以租賃土地為生，從事農耕，從未有機會參與商業活動。在近現代，這些農民經常前往大畈交租，並從大畈的兩至三家為整個地區提供日常用品的雜貨店購買鹽和煤油。他們也經常離開方坑塅幾個月或幾年去其他地方找田租種或做僱工，但最終都會返回家鄉。⁴³

社會史

在社會歷史方面，方坑塅村並非基於血緣關係形成的宗族，而是由親屬關係形成的聚落。由於處在偏遠和孤立的山區，加上貧困和文盲，老一輩農民對自己的村莊史知之甚少。據說這個村莊已存在了幾百年，但沒人知道它是何時由何人建立。根據村莊的名字，它可能是由一個姓方的家族或宗族創立，但方姓戶籍只佔居民的一小部分，並且不確定是

41 訪談紀錄74。

42 汪祿生，《大畈簡介》(非正式出版物，2000)，頁6–7、12、38；訪談紀錄76。

43 訪談紀錄74。

否是創建者的後代。在現代，方坑塅居民的姓氏主要是汪、吳、程、江，大多是在20世紀上半葉遷入，且多是在從大畈的地主那裏租賃到了一片農田後才遷入的。在同一分支山谷中還有方坑和嶺裏兩個村莊，其中方坑大多數居民是汪姓，嶺裏大多數居民是程姓。⁴⁴ 與方坑塅合在一起，汪、程、吳是整個分支山谷中三個村莊的三個主要姓氏，也是山谷中的三個宗族，並且對各自的宗族身分有一定的認同感。例如，方坑的汪氏與嶺裏的程氏由於已無人知曉的原因而彼此不喜歡，在整個20世紀裏都從未向對方提出過任何婚姻的提議，但二者都與方坑塅的居民有婚姻關係。汪氏曾在方坑有一個宗祠和一份族譜，但在1950年代祠堂被拆除、家譜被焚毀後，汪氏從未重建祠堂或重修族譜。三個村莊在共和國時期沒有任何正規的宗族活動。⁴⁵

在方坑塅，居民主要是20世紀以來的新移民，基本上都來自於附近地區，其中汪氏和吳氏構成了村莊人口的大部分，各自可以被稱為一個宗族。在1949年以前，由於所有村民都陷入貧困並依賴各自的地主，汪氏和吳氏既無財力亦無時間來顧及自己的宗族。通過村內家庭間的婚姻以及與方坑和嶺裏兩個村居民通婚和收養，方坑塅的村民在1940至1950年代逐漸建立了較密切的親屬關係，村莊的社會生活得以發展。例如，汪華本於1934年出生在嶺裏的程家，在5歲時被其貧困父母以30兩白銀的價格賣給了方坑塅的一戶沒有男孩的汪家，但汪家也很窮。汪華本的養父在供養他讀了兩年小學後去世，汪在輟學後大部分時間都在幫其他家庭放牛，與養母一起過着極度困苦的生活。在土改時期，汪華本任方坑塅民兵排排長，成為一名年輕的政治積極分子。此時，也許是借助汪華本的影響力，他的生身兄弟從深山的嶺裏遷徙到了山谷口的方坑塅，為村莊增加了一個程家。汪華本在被賣給方坑塅後，認為自己是養父母汪家的一員，與生身父母沒有任何關聯，但他在生身

44 「嶺裏」是一種按地形命名的村莊，徽州地區包括婺源名為嶺裏的村莊有很多，如第2章中績溪縣的嶺裏。

45 訪談紀錄74。

兄弟搬到方坑塅時認了對方為自己的親兄弟，只是屬不同的宗族。通過這些收養和血緣的關係，再加上居民間的婚姻關係，方坑塅逐漸形成了一個親屬社群。

就社會變革而言，共產黨政權讓方坑塅貧苦農民受益並將他們集體化。在1950年代初期土改開始時，方坑塅有30多戶，共計70人。農戶的規模如此之小，是因為許多所謂的農戶只有一個佃農，即娶不起女人的貧窮男子。當時全村擁有的稻田面積不足70畝。土改後方坑塅擁有了220畝稻田和1,800餘畝的山地，其中大部分是分田時從大畈的地主那裏分得的。⁴⁶當時大畈有100多戶，其中20戶被劃為地主，另有20餘戶被劃為富農或小土地出租者。小土地出租者基本上從事商業或教育職業，他們僱傭佃農耕種土地，但他們的土地擁有量不足以被劃為地主。大畈其餘的人則是中農和貧農。地主中有幾人在土改中被槍斃，給大畈汪氏宗族造成了沉重打擊。⁴⁷這些地主的財產被分給了佃農，包括方坑塅、方坑和嶺裏等村莊的佃農。這三個位於同一分支山谷的村莊沒有地主，總共只有一戶富農、幾戶中農，其餘全是貧農和佃農。有些貧農並不從事農業，例如在嶺裏的貧農中，有幾戶曾是大畈幾個大地主家的轎夫。在土改期間，汪華本一家，包括他剛結婚的妻子和養母，獲得了三畝多稻田，生活得到了改善。汪回憶說，從土改後直到大躍進前，村莊沒有發生什麼重要的事情。1953年，汪華本在方坑塅組織了一個互助組，共有六個農戶參加，隨後的合作社和集體化階段沒有為村莊的老年農民留下深刻的記憶。

饑荒年代

對於方坑塅來說，大躍進時期除了國家的糧食徵購外，沒有其他任何政策對其產生了重大的負面影響。1958年10月，方坑塅與方坑和嶺

46 同上註。

47 訪談紀錄76。

裏一起在新成立的大畈公社下組成了方坑大隊。這是一個位於偏遠山區的小型生產大隊，三個生產隊總共有近五百人，比1960年安徽太和縣一個生產隊的平均人口至少要少185人（參見第2章）。方坑塅此時有三十多戶、超過一百人，方坑和嶺裏的人口稍微多一些。在1958至1959年間，整個大畈公社只修建了一個水庫，這個項目持續了一個月。在大煉鋼鐵期間，大畈公社僅在總部建了兩個比較大的土高爐，招募了幾個來自方坑塅的勞工在現場工作，還使用了一些方坑塅的勞力負責砍伐山上的樹木製作木炭。但畢竟整個公社只有兩個土高爐，煉鋼運動只持續了兩個月，沒有消耗大量農業勞動力。⁴⁸

1958年和1959年，方坑塅未經歷任何糧食短缺。在這兩年裏，村莊的稻穀產量較好，每畝產量超過六百斤，汪華本領導下的生產隊向大隊和公社上報了他們的實際產量，公社或大隊也沒有人要求方坑塅浮誇產量或向國家上交更多的糧食。如表9.2所示，這兩年國家在婺源的糧食徵購有所增加，但徵購量始終沒有超過產量的30%，仍允許農民留有較可觀的糧食供自己使用。與前幾章中所呈現的安徽各縣國家徵購動輒超過40%的數據相比（見表1.1、2.1、4.1、4.2、5.1、6.1和6.3），婺源的國家徵購比例要小得多。

表9.2 婺源縣糧食產量及國家徵購量，1957至1962年（噸）

年度	糧食產量	產量指數		徵購佔產量的百分比（%）	人口
		（以1958年=100為基準）	國家徵購量		
1957	59,952	122	11,255	18.77	171,871
1958	49,026	100	12,150	24.78	176,916
1959	61,310	125	17,780	29.00	179,578
1960	54,657	111	14,240	26.05	185,494
1961	53,810	109	15,965	29.66	184,506
1962	53,875	110	13,195	24.49	185,729

資料來源：《婺源縣志》，頁109、235、323–325。

48 訪談紀錄74；汪祿生，《大畈簡介》，頁24。

在方坑塅，村民在1958年10月成立的食堂裏就餐。食堂有兩名工作人員，一人為炊事員，另一人為管理員。食堂只供應米飯，因此只需要一名炊事員。當村民來到食堂所在地的一間大房子裏就餐時，他們須帶來自家煮好的蔬菜或鹹肉，各吃各的。因烘培茶葉的需要，每個農戶都保有自家的鍋灶，煉鋼運動也只要求村民們捐獻金屬廢料，沒有要求捐出鐵鍋。方坑塅的食堂每天從生產隊的糧倉中取出糧食做飯。1958年是個豐收年，生產隊的食堂敞開供應，沒有設置口糧定額。大約在1959年春末，汪華本擔心無限制的食物消費可能會導致糧食短缺，決定自行制定每餐的定量。不過定量很寬鬆，大部分人甚至無法吃完每日的配額。由於有一些人覺得在定量制度下吃不飽，生產隊很快又恢復了無限制的口糧供應。從春末到秋末，口糧定量有過好幾次取消和恢復，但糧食供應從未出現短缺。

1959年秋末，汪華本和生產隊的領導層意識到糧食短缺可能迫在眉睫，決定採取一些行動。1959年秋收時節，國家在婺源再次增加了稻穀的收購量（見表9.2）。為了確保農民能夠上交國家所需的糧食數量，公社派遣了工作隊到各個村莊監督秋收工作。一位被稱為「小顧」的年輕幹部被派駐到了方坑塅，他是國家幹部，但不是公社的主要幹部。此外，在經歷了一年的無限制消費後，方坑塅生產隊糧倉裏的糧食儲備也大幅下降了，影響到了食堂的就餐服務。食堂開始每天只為晚餐提供乾飯，其他兩頓都是稀粥。村民還看到越來越多來自安徽休寧縣的乞丐，其中有一些是方坑大隊三個村莊的親戚。村民們通常為乞丐提供了飯食，讓他們住上一兩天。村民們通過這些乞丐了解到安徽的農民正在經歷餓死人的饑荒。為了防止方坑塅也出現饑荒，汪華本決定秘密藏糧，留下更多的糧食給自己村的人。這種策略自然而然地延續了從前佃農的方法，即隱匿部分糧食，減少向地主交租。由於小顧住在村裏並在食堂就餐，使得汪華本無法完全掌控食堂的糧食。小顧的主要工作是按實登記稻穀的產量，其中最重要的一步是親自監秤，將石碾子碾下的稻穀按記錄存放在生產隊的糧倉裏。汪華本的方法是將一部分收穫的稻穀藏在田地裏，尤其是藏在山腳下的灌木叢裏，讓小顧無法發現，然後找

人在夜間將隱藏的稻穀運進糧倉，和已過秤的稻穀混在一起，這樣小顧就不會注意到。藏匿的稻穀不能簡單地留在田裏，那樣會受潮腐爛，需要和已過秤的稻穀一起在稻場上曬乾，然後杵去殼加工成米。在村裏，只有汪華本、食堂的管理員和炊事員三個人確切地知道藏了多少稻穀，是藏在田裏或灌木叢裏的什麼地方。⁴⁹ 汪華本通過這種方法，讓一部分收穫的稻穀繞過了過秤的過程，使得糧倉裏實際儲存的糧食比小顧記錄的要多，但小顧靠眼睛是看不出差別的。這樣，食堂仍然能提供足夠的食物供應，同時不會造成已記錄入庫的存糧急劇下降。

藏糧有效地幫助了農民避免飢餓。在1959年秋季，汪華本和方坑塅生產隊的領導層藏了三千多斤稻穀，這使得他們經常能在晚上確認小顧已入睡後，通知村民到食堂秘密就餐。1960年，公社新派了一名蹲點幹部到方坑塅，取代了小顧。公社定期將其幹部輪調去不同的村莊，以防止蹲點幹部在一個地方蹲了很長時間後與當地農民勾結而進行違反糧食政策的活動。不過，幹部的更換對方坑塅沒有影響。汪華本和他的村民繼續沿用從1959年秋收時就採取的做法，在1960年夏季早稻收割和秋季晚稻收割時為村莊秘密藏匿了一部分糧食給自己。汪記不清1960年隱藏的糧食數量，但記得他們有過多次藏糧行為，每次藏有幾百斤。由於有了藏匿的稻穀，村民通常可以在午夜開飯時吃到5兩大米飯，用鹽和食油煮熟，不加蔬菜，但已是一份足夠的餐點。藏匿的行為讓方坑塅有足夠的食物，其結果如汪所描述：「我們這裏沒有人水腫，也沒吃過樹葉。我們吃過米糠做成的餅，還有蕨菜葉子做的米團。」⁵⁰ 雖然吃米糠餅表示方坑塅出現了糧食短缺的情況，但蕨菜葉子做的米團則是山區人民的常見食物。可以說在大饑荒時期，方坑塅的農民有足夠的稻穀可供食用，沒人因飢餓而死亡。他們的食堂直到1961年4月公社解散食堂制度時才解散。如果沒有藏匿一部分稻穀，方坑塅的農民很可能要捱餓。

49 訪談紀錄74。

50 訪談紀錄47。

親屬群體是方坑塅藏匿糧食集體行為的社會基礎。汪華本為了讓自己的計劃成功，在小顧有一次暫時離村時召開了所有戶主的會議，解釋了他要做的事情。按汪華本的回憶，參加會議的所有戶主都覺得他們家庭沒有足夠的食物，同意藏糧，或偷偷保留本應上交給國家的部分糧食。他們都知道，「如果被發現吃了偷來的糧食，他們可能會有砍頭之罪」。但最終所有的戶主都發誓保守秘密，並在當場寫好的承諾書上蓋上了戶主的印章。汪華本一直保存着這份承諾書，直到1966年中期，一個叫江元茂的少年無意間把承諾書的事情告訴了駐村的四清運動工作隊，然後汪華本被迫向工作隊展示了承諾書並將其撕毀。不過工作隊的人員沒有批評汪，可能是因為他們看到了承諾書上每家戶主的印章，意識到這種藏匿糧食是全村的集體行為，很難懲處，汪華本還是工作隊刻意培養的鄉村幹部。在這之後，在工作隊的認可之下，汪華本在1966年11月被批准為共產黨員，並在四清運動結束前被提拔為方坑大隊的大隊長。在解釋他能成功實現藏匿糧食計劃的原因時，汪說：「我們這裏的汪家和吳家非常團結。我很勇敢，經常能夠做成事情。」顯然在汪的心中，村莊裏的親屬關係是他成功的基礎。事實上，汪更關心他領導下的村民的福祉，而不是國家政策的執行。汪華本說，「我對村民非常忠誠，村民對我們〔藏匿糧食〕也非常感激。」⁵¹

方坑塅隱匿糧食的成功並不意味着鄰近所有村莊在大饑荒時期都有成功的表現。在同一分支山谷裏的方坑和嶺裏，沒人死於饑荒，但不清楚他們是否也藏匿了糧食。⁵²這兩個村莊位於山谷深處，村民很容易在野生植物中找到替代性食品。但在大畈村，1959年末和1960年期間卻有人餓死。當時大畈約有二百餘戶人家、一千多人，分為九個生產隊。饑荒時期有一些人患有浮腫，有一些人因飢餓而死亡，確切的死亡人數不詳，但不是很多。作為一個汪姓的地主村莊，大畈在土改中有幾個地

51 同上註。

52 同上註。

主被處死，宗族因遭受打擊而瓦解，在大饑荒時期村民無法基於血緣關係組織起有效的自我保護行動。當時任大畈大隊第三生產隊隊長的汪炳炎說，「我們在1959年可以吃飽，不過從1960年開始情況變得非常糟糕。1960年和1961年都沒有糧食。」⁵³ 大畈之所以在1959年有糧食是因為得到了來自公社的救濟。大畈名為村莊，實為一小鎮，是公社的總部所在地。大畈的九個生產隊每當出現糧食短缺時，都可以直接向公社報告，從公社的糧倉中獲得一些糧食。大概從1960年春季開始，無論一個生產隊報告缺糧有多麼嚴重，從公社獲得糧食變得越來越困難，農民們只能吃葛根、野菜和米糠。對每個家庭而言，挖葛根和野菜並非易事或可行之舉。位居小盆地中間的大畈距離周圍任何一處山脈都至少有1公里，患浮腫的人通常無法步行這麼遠。1960年4月底，時年21歲的汪炳炎娶了18歲的妻子。可能因為他受過一些學校教育，已是一個生產隊長，汪被上級通知去上饒地區的黨校接受長期培訓，以完成成為國家幹部的政治教育要求。後來他成為一個公社幹部，退休前是婺源縣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汪在接到通知後，於1960年5月1日離家去了上饒，當時他結婚剛三天。但當他在1961年初的春節前回到家鄉時，發現妻子和母親已因浮腫和飢餓去世。他的妻子在1960年12月去世。⁵⁴ 如果汪炳炎未去上饒而留在村裏，他的妻子和母親可能會存活，因為他是家庭裏的男人，有體力去山裏挖野菜和植物的根莖；或者作為一個隊長，他可能會設法獲得一些糧食。當時大畈的第三隊和第四隊共享一個食堂，有超過二百人就餐。在汪炳炎長時間離開的時期，食堂的管理者和炊事員無法特別關照汪的妻子和母親。

汪炳炎妻子和母親去世的事實可以解釋為什麼婺源人口在1961年有小幅度下降（參見表9.2）。汪意識到，在饑荒發生時，大畈這個位於公社行政中心的大村莊很難採取自我保護措施。據汪炳炎所知，大畈只

53 訪談紀錄76。

54 同上註。

有一個生產隊成功地藏匿了糧食，在秋收中將稻穀藏在茶樹下，然後秘密地私分給農民家庭。「那些小山村」，汪指分支山谷裏的方坑和嶺裏，「經常報畝產兩百斤或三百斤，你對它們無能為力」。⁵⁵ 無論這種說法是否屬實，汪的意思是說，偏遠地方的那些人口較少、社會關係更緊密的小村莊可以通過瞞產、私分、藏糧等行為輕鬆地保護自己，而像大畈這樣位於公社眼皮底下的大村莊，其宗族組織已經瓦解，處於不利地位。

儘管大畈發生了一些浮腫病例和少量的饑荒死亡案例，汪炳炎認為大畈的情況要比鄰近安徽的村莊好得多，那裏的農業產量被過於誇大，幹部過於激進。⁵⁶ 汪的懷疑得到了方坑塅農民吳根焰所提供的證據的支持。在大饑荒期間，有不少於十位安徽農民到過吳家乞討，吳的父親照例向每個乞討者提供一碗米飯。逃到方坑塅和大畈的還有五名來自安徽休寧的婦女，她們在家鄉可能已有婚姻在身，但她們最終都與大畈的人結了婚並在那裏倖存了下來。⁵⁷

汪炳炎關於宗族瓦解的看法也可以從距大畈北方約40公里的休寧縣石田村（原石田生產大隊）的經歷得到驗證。石田是一個汪姓宗族的大村莊，也是一個有着二十多戶地主的地主村。石田的汪氏與大畈的汪氏享有共同的遠祖，也位於一個被山脈環繞的小盆地中。⁵⁸ 根據1960年時任石田大隊會計的項元芳回憶，石田村在大躍進開始時有1,200多口人，但有超過500人死於饑荒。⁵⁹ 根據項元芳的兄長、大躍進時任大隊黨支部書記項聯芳的說法，在公社黨委書記的嚴格命令下，石田大隊的八個生產隊（全都是石田村的一部分）在1958年極大地誇大了水稻產

⁵⁵ 同上註。

⁵⁶ 同上註。

⁵⁷ 訪談紀錄74。

⁵⁸ 澎湃新聞，〈「汪氏家族文獻」揭秘徽州大姓千禧年史〉，2016年12月17日，<http://old.worldcheng.net/a/zpth/20110305/1516.html>。見報導中展示的《汪氏統宗世譜之圖》，上寫有大畈和石田。

⁵⁹ 訪談紀錄65。

量。甚至在公社書記的命令下，他們在1959年剛過完春節後的寒冷天氣中盲目地提前種植了早稻，以實現早熟。還有，在縣委書記的直接壓力下，他們在1959年秋將所有的稻種作為餘糧交給了國家糧庫，沒有為自己留下糧食。⁶⁰以上所有這些因素都加劇了石田村的饑荒程度。石田在人口、經濟、歷史、自然環境上幾乎是大畈的姊妹村，它的那個以文化自豪的汪姓宗族在共產黨土改中也同樣遭到瓦解，從前看守汪氏大地主家墓地的人和佃農的項氏農戶成為了新的領導人。然而，石田和大畈兩個村莊的大饑荒經歷卻很不一樣。

結論

田塅和方坑塅的經歷顯示，大饑荒時期江西農民的行為與安徽農民的沒有顯著不同。與安徽一樣，宗族關係在農村基層是重要的社會機制，並被自然地用於應對大饑荒。無論是田塅的秘密私分還是方坑塅的秘密就餐，農民通過血緣關係或親屬關係來應對公社幹部，他們的方法與安徽、特別是皖南農民的反食物匱乏策略很相似。同樣在江西，缺乏健全的宗族結構是造成大畈農民無法實現集體自保、導致部分浮腫和饑荒死亡的重要因素，與安徽一些遭受重大人口損失的村莊情況相似。與安徽農村的宗族相比，江西的宗族更具有組織性和攻擊性。江西的宗族間的暴力衝突可以追溯到明朝，常因風水、墳場、灌溉或山林等問題而爆發。⁶¹甚至在1991年上半年，江西所報告的宗族暴力衝突案例就達到了214起，而安徽則只有幾起。⁶²本章中所討論的田塅肖氏就是一個崇尚暴力的宗族，尤為好鬥。但田塅肖氏所具有的江西宗族的外在攻擊性也強化了宗族的內在凝聚力，使他們能夠在饑荒來臨時大膽採取積極的

60 訪談紀錄64。

61 施由明，〈論清代江西農村社會的全面宗族化〉。

62 馮爾康，《中國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頁358。

生存措施。自然環境是江西和安徽村莊在饑荒期間生存率的一個因素，但並非決定性因素。正如大畈和石田這兩個地主村的經歷所示，兩者有着類似的環境、接近的地理、相似的文化和在共和國早期的幾近相同的政治歷史，但都不能解釋為什麼生存率有着巨大差異。

江西農村相對於安徽農村的存活率要高出很多，可以主要歸因於江西農民在大躍進期間面臨的壓力較小。首先，田塅、方坑塅和大畈這些村莊顯示，農民們沒有受到過分的苛求，例如為煉鋼和燒炭提供過多的勞力。更重要的因素也許是他們沒有承受浮誇產量的嚴重壓力。考慮到他們的稻穀畝產普遍高於安徽，並且沒有極大地誇大產量，江西農民為自己保留了相對多的糧食。⁶³

其次，江西農民通常沒有長時間、持續地遭受糧食短缺。由於江西的革命歷史，田塅大隊的村民經常從國家糧倉獲得返銷糧，只有1958年和1959年例外。同樣，雖然大畈的農民沒有革命史，但婺源所在的贛東北（或皖南）也曾是紅軍活動過的地方，他們也在糧食短缺達到頂峰之前得到了救濟糧。這些村莊經歷過低度的口糧供應以及通常是較為短暫的食物匱乏期，比如田塅約有十天沒有口糧供應，但他們從未遭遇像安徽農民那樣長達一到兩個月、甚至更長時間的糧食斷供。在江西，即使在最困難的1959年冬至1960年春，貴溪縣的仲村食堂每天都能向村民供應9兩大米的口糧標準，這在安徽農村是聞所未聞的。⁶⁴ 在1959年和1960年，安徽農村的人均口糧額度低於200斤原糧，或相當於每天4兩米，這個定量配額在長時段裏難以維持農民的生存，尤其在普遍缺乏替代性食物的皖北和皖中。⁶⁵ 儘管低口糧和暫時性糧食短缺導致了大畈出現了浮腫病和一些饑荒死亡，但這樣的事件在江西村莊中並不常見。

63 訪談紀錄76。

64 訪談紀錄79。

65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頁85。

第三，江西的村莊層級領導沒有發生變化。儘管江西農村社會也經歷了軍事化，但它的基本結構大體保持不變。與安徽不同，除了公社、大隊、生產隊三級組織外，江西農村沒有建立新的管理區、協作區或工作區、從而避免了人民公社「一大二公」和所謂「大兵團作戰」的混亂。重要的是，農村社會的組織軍事化沒有通過引進外來幹部來改變村莊領導層，也沒有頻繁調動基層幹部，而是讓本地人繼續擔任村莊領導。

以上所有方面，綜合展現了為什麼江西的鄉村基層幹部對農民沒有施加過度的壓力，以及為什麼江西的農民有較大的潛力採取主動性的自我保護集體性行為。但也正如本章所示，在江西，作為國家權力執行者的公社幹部也沒有激進地推動實現大躍進政策目標。這些事實為下一章探討江西和安徽在省級宏觀層面的差異奠定了微觀的基礎。

第 10 章

江西與安徽在大饑荒期間的經歷對比

本章從省一級的宏觀角度分析為什麼在大饑荒期間江西農民的生存率遠高於安徽農民。正如前一章所展示，在基層社會，江西農民並沒有顯著不同於安徽農民的行為。兩者都經歷了糧食的短缺，見證了浮腫病和饑荒死亡，並採取了瞞產、私分、藏糧等反食物匱乏的行為以實施自我保護。江西的村莊主要建立在同宗血緣的基礎上，也在較小的程度上建立在姻親社群的關係上，與安徽的農村相比有更多的規範性宗族，但與安徽農村社會的組成在本質上沒有明顯的不同。雖然兩個省的農民在微觀層面的生活上相似，但他們在大饑荒中的生存和死亡狀況上卻存在巨大的鴻溝。曹樹基根據縣志人口數據的計算顯示，在 1958 至 1962 年間，安徽 72 個縣總共有 633 萬人非正常死亡，佔饑荒前人口的 18.37%；江西的 82 個縣則總共有 18.1 萬人非正常死亡，佔饑荒前人口的 1.06%。¹換言之，安徽的饑荒死亡率是江西的 17.33 倍。如果採取前一章引用的楊繼繩估算的省級人口數據，江西在 1958 至 1962 年間共計有 13.29 萬人非正常死亡，比安徽的阜陽縣在 1960 年一年內的非正常死亡人數還要少。毛澤東在大躍進中向全國推進了同一的政策方案，但令人驚訝的是，在長江沿岸相鄰的兩個農業省份之間，許多村莊相距只有幾公里，

1 曹樹基，《大饑荒》，頁 282。

隔着一座山或一條河，然而它們的饑荒死亡率的差異卻是如此之大，生存狀況非常不同。這種情形讓人感到有必要從省一級的層面來研究大饑荒中的死亡與生存的差異。

社會科學家們已經發展了幾種理論來解釋「省際死亡率差異」。他們基本上使用統計學的迴歸算法，將幾個變量與省際饑荒死亡率進行關聯。理解這些理論的最好案例是關於楊大利的「政治激進主義」的辯論。楊認為一個省的領導幹部的政治忠誠度和黨員密度 (PMD, party membership density)，即黨員佔該省人口的百分比，決定了死亡率的差異。較低的黨員密度意味着有更多的非黨員幹部會渴望採取激進政策，以展示他們對黨的政治忠誠、增大自己入黨的可能性、提升自己的政治職業生涯。根據這個理論，一個省的領導幹部越激進，省裏的黨員密度越低，該省的農村人口食堂參與率 (MHPR, mass hall participation rate) 就越高，因此死亡率也越高，因為公共食堂是造成死亡的制度性設置。² 然而，龔啟聖和林毅夫批評了楊的理論，認為楊對黨員密度的變量設置「過於狹隘」，無法解釋省際死亡率的差異。為了構建更好的理論，龔和林在楊的基礎上引入了一個新變量：解放時間 (TOL, time of liberation)，指一個省份被共產黨宣佈「解放」的實際年份和月份。他們認為一個省被解放得越晚，其革命史的時間就越短，該省就越可能擁有較淺的黨的基礎或較低的黨員密度，因此而為政治激進主義的快速增長和更高的死亡率奠定了條件。³ 近年來，龔啟聖和陳碩通過使用一個新變量——省級領導幹部的中共中央候補委員的身分，為政治激進主義提出了一個新論點。他們認為，在大躍進期間擔任候補委員的省級領導所在的省份中，死亡率往往較高，因為這些領導幹部有着所謂的「職業激勵」(career incentives)。為了晉升成為中共中央的正式委員，他們激進而強力執行了大躍進的毀壞性政策。⁴ 但楊大利及其同事批評龔和陳的「職業激勵」

2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pp. 56–59.

3 Kung and Lin, “The Causes of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4 Kung and Chen, “The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缺乏有力的數據支持，繼續主張政治激進主義是由省級領導幹部對毛的忠誠度決定的。⁵

圍繞政治激進主義的辯論很有啟發性，但這些理論本身存在着很大的缺陷。它們的主要問題在於是一種基於統計學的理性思考，無法適用於實際情況。例如，按楊大利的研究，在1959年12月，河南的農村人口食堂參與率達到97.6%，是全國最高的，河南的大饑荒死亡率為39.6‰，是全國第六高。⁶這些數字顯示了高食堂參與率與高死亡率的關聯。但省以下的情況並不具備這種關聯。河南的高食堂參與率意味着全省幾乎所有的農民都在食堂就餐，按理說就餐的狀態是均勻分佈的，那麼河南省內各地的死亡率也應該是均勻分佈的，或者說是平坦的。然而事實是，河南有10個地級市和108個縣，大饑荒中三百萬人的死亡幾乎全部發生在四個地級市（信陽、商丘、許昌、南陽）和它們的33個縣，省內其他地區的地級市和縣總體上只有很低的非正常死亡率。⁷換言之，食堂參與率和死亡率的關聯性在河南省內起不到解釋作用，這種統計學的理性在省以下行不通。所謂「解放時間」也是如此。皖南比皖北晚半年解放，土改也遲些，有着較淺的黨的基礎，但與政治激進主義的理論相反，皖南的饑荒死亡率要遠低於皖北。至於「職業激勵」的理論，也有着同樣的缺陷。各地省委也有省委委員和省委候補委員之分，但在安徽，沒有證據表明皖北和皖中的地委書記多是省委候補委員，有着「職業激勵」，從而導致了這兩個地區有比安徽其他地區遠為高的死亡率。這種驗證也同樣適用於縣委書記，他們通常是地委委員或地委候補委員。圍繞政治激進主義的辯論還揭示了另一個問題，即對中國官方數據的全盤接受，而這些數據通常不夠準確、甚至有很多虛構。

5 Yang, Xu, and Tao, “A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6 Yang,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p. 57.

7 Yang, *Tombstone*, p. 84;《河南省人口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8》（非正式出版物，1989），河南省統計局、河南省公安廳、河南省人口普查辦公室，頁143–159。

社會科學家們依賴於中國政府在1980年代發佈的全國人口和糧食數據，他們更感興趣的是建立量化模型來普遍性地解釋饑荒。但正如卡爾·里斯金(Carl Riskin)和曹樹基指出，官方數據並不可靠，在使用之前應該進行仔細驗證和調整。⁸

不同於社會科學家通過量化分析和迴歸算法來建立理論的方式，本章通過對省級史實的細緻研究來解釋江西和安徽在饑荒經歷上的差異，主要依賴於省級數據以及近年出版的省級領導人傳記和回憶錄。本章不尋求一個主要的、單一的變量或因素來解釋這兩個省份之間饑荒的差異，實際上也沒有找到這樣的因素。相反，本章確定了多個有影響的因素。具體而言，本章着重研究三個因素：農業條件、農業實物稅和省級領導的政治態度。這三個因素有機結合在一起，決定了為什麼江西的農民在大饑荒期間有着遠為高的生存率，或者為什麼大饑荒的嚴重程度在這兩個省份之間差異如此之大。

農業自然條件

安徽和江西在農業自然條件上最顯著的差別是人口與土地的比例。安徽處於北緯 $29^{\circ}41'$ 至 $34^{\circ}38'$ 之間，總面積13.96萬平方公里，其人口在1851年約為37,630,000人。由於晚清至民國的戰爭、瘟疫和饑荒，尤其是太平天國戰爭的影響，安徽人口至1949年下降到了27,865,411人。在大躍進前夕的1957年，安徽人口為33,370,244人，其中91%是農村人口。⁹在1949年，安徽耕地的總面積為7,638萬畝，並在1952年增長到了8,673萬畝，然後在1957年下降到了8,550萬畝，至1965年進一步下

8 Carl Riskin, "Seven Questions about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9–61,"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9, no. 2 (1998): 112–124; 曹樹基，《大饑荒》，頁282–283。

9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6、20、27。

降到了7,276萬畝。自1952年開始的耕地面積持續下降，意味着在共和國早期安徽已沒有潛在的土地資源以應付增長的人口。1957年，安徽人均耕地為2.56畝，農業勞動力共1,327萬人，人均耕作6.45畝。¹⁰

江西與安徽南部接壤，總面積16.66萬平方公里，比安徽面積大19%，但在1950年代早期，江西人口只相當於安徽的47%至53%。1851年江西人口為24,516,000人，由於太平天國戰爭和1920至1930年代的國共戰爭，江西人口至1949年下降到了13,140,400人。1957年，江西有18,514,500人，相當於安徽人口的55.5%，其中農村人口佔87.8%。¹¹在1949年，江西有耕地3,548萬畝，並在1952年增長到了4,122萬畝，1957年則增長到了4,219萬畝，爾後至1965年略減至4,100萬畝。就人均而言，江西在1957年每人有2.28畝耕地，其714萬人的農業勞動力每人耕作5.9畝。¹²

從數字表面來看，江西的人均耕作面積比安徽的要稍少一些，但實際情形是江西擁有大量潛在土地資源。江西的農業可耕地總資源為2.08億畝，相當於全省土地面積的83%，而安徽的則為1.4億畝，相當於安徽土地面積的68%。¹³豐富的土地資源讓江西農民在歷史上饑饉發生時可以靠開荒生存，也讓江西在大饑荒中接納了50萬外省流入的飢民，其中很大部分來自安徽。¹⁴例如在1959至1961年間，長江南岸的江西彭澤縣接收了31,678名飢民，相當於1957年彭澤縣人口的23.53%，其

10 《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9》(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0)，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頁405–406、418。

11 馬巨賢、石淵，《中國人口：江西分冊》(北京：中國財經出版社，1989)，頁57、61。

12 《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頁477；馬巨賢、石淵，《中國人口》，頁32。

13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江西卷》(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1995)，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12、20；《中國自然資源叢書：安徽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31、81。

14 楊佩瑾，《楊尚奎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頁414。

中大部分來自於安徽。¹⁵ 更為重要的是，江西有較好的土壤質量和水利條件。在1950年代，江西絕大部分農田土壤肥沃，70%以上的耕地可獲有效灌溉。¹⁶ 而同期在安徽，中低產田佔全省耕地面積的78%，水土流失問題嚴重。即便在1980年代中期，安徽的水利設施也才只能有效灌溉其耕地的40%。¹⁷ 由於水土的條件，江西一直有着較高的糧食產量。1949年，安徽的糧食畝產為63公斤，江西為150公斤；¹⁸ 至1980年代中期，當安徽畝產提高到了200公斤時，江西已達到301公斤。¹⁹ 因此，就人均角度而言，儘管1950年代一個江西的農業勞動力耕種的田畝比一個安徽的農業勞動力略少一些，但江西的勞動力卻可以比安徽的勞動力多收穫50至100%。一個江西農民無須像一個安徽農民一樣去耕作更多的土地以維持家庭的溫飽。

自然地理對江西農業更為有利。安徽的地貌包括49.6%的平原，15.2%的山地，14%的丘陵，13%的台地，3.4%的水面，其餘部分是沼澤和濕地。²⁰ 由於地貌特點以及人口對林木的使用，至1950年代早期，安徽的森林覆蓋率只佔全省面積的12.5%。皖北擁有安徽49%的人口，佔36%的面積，但其森林覆蓋率只有0.1%。²¹ 總體來看，歷史上安徽87%的人口居住在皖北和皖中的平原、低矮丘陵和台地地區；皖南和皖

15 《彭澤縣志》(北京：新華出版社，1992)，彭澤縣志編纂委員會編，頁92。

16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江西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28、105。

17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安徽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18–19、73–74。

18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頁238；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江西》，上卷，頁120。

19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江西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30。

20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頁3。

21 同上註，頁3、262；《中國自然資源叢書：安徽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279、393。

西的山區與丘陵佔安徽面積的28%，但只有13%的安徽人口居住在那裏。²² 至於江西的地貌山地佔36%，丘陵佔42%；台地和平原合計佔12%，水面佔10%，其中包括許多湖泊、河流和中國最大的淡水湖鄱陽湖。²³ 由於山地與丘陵多，在1950年代初期，森林覆蓋了江西40.3%的面積。²⁴ 約37%的江西人口居住在贛中至贛北狹小盆地裏的南昌和鄱陽湖周邊平原，大部分江西人口則比較均勻分散在全省的山區和丘陵地帶。²⁵ 自然地貌和人口分佈形態意味着在大饑荒發生時，大部分安徽農民較易受到死亡的威脅，無法像大部分居住在山區和沿湖的江西人那樣依靠野生植被和水產作為替代性食品從而獲得生存。

生態條件則對安徽不利。由於自然地理，安徽耕地中60.1%是旱地，其餘是水田，小麥和水稻是兩種主要的糧食作物。安徽的年降雨量在700至1,700毫米之間，不足以滿足水稻生長所需的穩定水量。每年的晚春和初夏，安徽深受季風影響。如果北方乾季風的北撤速度緩慢，低溫天氣會使安徽無法種植雙季水稻；而南方濕季風一旦前進太快，降雨的時節便會在安徽提前結束，以致夏天多旱災。如果南方濕季風在安徽上空停留過久，則會導致過多的雨水和水災，毀壞應在夏初收穫的小麥。²⁶ 由於這些生態條件，安徽壞天氣比較多，小麥易歉收，大部分地區不適合種植水稻。這些不利因素使安徽在面對自然災害時更容易遭受糧食短缺和饑荒的威脅。

歷史事件進一步放大了生態條件對安徽農業的負面影響，尤其是對皖北和皖中。1128年，黃河大堤因在宋金對峙中缺乏維護而破堤，導

22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1–32。

23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江西》，下卷，頁2、154–155。

24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江西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353。

25 馬巨賢、石淵，《中國人口》，頁165–167。

26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安徽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頁5、17、21、33、223–225。

致河水改道，奪泗入淮進入江蘇洪澤湖。這一事件使橫貫皖北皖中的淮河成為多災多難的河流。黃河改道給淮河帶來了大量泥沙，抬高了淮河河床。由於洪澤湖缺乏入海口，一旦湖水盈滿後就會反過來抬高淮河水面，使淮河破堤淹向淮北平原。黃河改道的泥沙也造成了皖北平原和皖中地區土壤的沙化和鹹化，使土地貧瘠，極大影響了農作物尤其是小麥的種植和生長。然後在1938年，蔣介石在花園口炸開黃河大堤製造洪水以阻止日軍進兵，更加劇了淮北平原的土壤流失，導致皖北大部分地區成為了「黃泛區」。²⁷

這些歷史事件為安徽帶來的是災難性的結果。1949年，淮河破堤，淹沒了1,290萬畝土地並造成了800萬災民。1950年夏，淮河再度破堤，受災土地達3,160萬畝，受災人口達998萬。1954年的淮河大水災淹沒了4,945萬畝農田，造成1,537萬人受災。在這些淮河水災之間的年代，皖北皖中在1951年和1953年分別遭受了旱災，1952年遭受了澇災。²⁸同時，皖中和皖南的沿江平原地帶也分別在1949年和1954年遭受了大洪水，許多圩田被淹。²⁹如此頻繁的自然災害使得安徽人把安徽的氣候與災害的關係總結為：「大雨大災，小雨小災，無雨旱災」。³⁰災害不僅經常摧毀了農作物，還造成了安徽糧食的低產量和農業生產率的低下。1950年安徽水稻畝產為131公斤，1952年安徽小麥畝產為37公斤。³¹在1950年和1954年，由於淮河大水災，安徽糧食畝產低於200公斤。³²這樣的產量和農業生產率使得安徽大部分地區永久性地處於準饑荒狀態。

27 同上註，頁130–138。

28 同上註，頁225。

29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頁37、216–217。

30 同上註，頁225。

31 《安徽省志：農業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5、38。

32 同上註，頁34–35；《安徽省志：糧食志》（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2。

相比之下，大規模自然災害極少發生在近現代江西，只有1931年長江大水災例外。在這次大水災裏，江西有7,277人喪生，而安徽的死難人口則是112,288人。³³長江是唯一對江西有較大威脅的河流，但主要影響贛北地區。江西地形南高北低，長江只流經北部省界的一段，不可能對江西內陸造成嚴重水災。與長江相連的鄱陽湖更起着蓄水池的作用，在長江發難時可容納洪水。1950年長江泛濫，江西幾乎沒有受到影響；1954年江西成功抗住了長江大水災，無一人餓死，也無一人逃荒。而在這兩次長江洪水中，安徽則損失嚴重。³⁴

良好的生態環境讓江西的農業生產發展順利。江西的年降雨量為1,300至1,900毫米，比安徽多；再加上較長的日照期和暖溫期，以及大範圍的水面面積，江西在90%以上的耕地上種植水稻。江西沒有嚴重的土壤流失問題，農業單產亦相對地高。³⁵鑑於國家糧食需求的增大，江西自1953年開始推行雙季稻，到了1957年，雙季稻種植面積已達全省水稻種植面積的33.7%，大幅增加了糧食的總產。³⁶而在安徽，雙季稻從1956年才開始推行，成績令人失望。由於安徽大部分地區不適合種雙季稻，1956年強制推行957萬畝雙季稻的結果是：晚稻的平均畝產僅為44公斤。³⁷

以上論及到的所有條件——人地比例、自然地理、生態環境及歷史事件——合在一起時就形成了大饑荒產生的農業因素，即農業部門勞動力的短缺。有些學者認為1958年後期的大煉鋼鐵是農業勞動力短缺的原因，但在安徽和江西，實情並非如此。1958年8月8日，安徽在省委大院裏建立了第一座小高爐，至9月底，全省共有小高爐12,322座，其中99%的容積在1.5立方米以下，無需大量勞力。在9月至10月

33 李文海等，《中國近代十大災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頁230。

34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江西》，上卷，頁225–226。

35 同上註，頁2、119–120。

36 李希文、危仁最，《劉俊秀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251–252。

37 《安徽省志：農業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7。

間，安徽共有240萬勞動力從事全民煉鋼，但到了10月底大部分就已被遣返或解散，因為省委第一書記曾希聖認為小高爐煉出的鋼質量太差。³⁸江西的情形也類似。江西省委將1958年9月定為全省的「鋼鐵突擊月」，組織了210萬勞力，建立了近五萬座小高爐。在經歷9月至10月底的大煉鋼鐵後，省委在11月3日宣佈已完成了國家下達的鋼鐵生產任務。全民煉鋼的熱情隨之減退，農民各自回了家。³⁹

安徽和江西農業勞動力短缺的關鍵不同之處在於水利建設。毫無疑問，江西在大躍進中完成了許多水利工程，但絕大部分只是村莊一級的小水庫，只需少量勞動力工作一段較短的時間。江西唯一的大型水利建設項目是「贛撫平原水利工程」。該工程始於1958年5月，完工於1960年4月，共完成5,400萬土石方，年度上工勞力為14萬人。⁴⁰這一數量的勞力暫時性地離開農業部門兩年並不能對江西農業生產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而江西由於其自然地理和生態環境也並不需要建設大量的大型水利項目。

安徽的情形完全不一樣。從1951年起，安徽已開始建設大型水利設施以控制淮河和長江的洪水。1957年10月，在中央頒佈的《全國農業發展綱要》號召下，安徽決定發起一場興修水利的運動。11月6日，全省組織了498萬民工上水利工地，至1958年2月24日運動結束時，共完成了24.3億土方。⁴¹雖然這一水利運動只是在農閒的冬季中進行，但正如安徽的學者指出，1950年代後期的眾多水利工程導致了農民「勞累過度，體質下降」。⁴²民工從水利工地回家後仍須處理許多以往可以在冬閒時處理的事務，結果他們在農忙季節更為忙碌。儘管安徽在1958年有着正常的氣候，但部分因為水利建設所導致的農業勞動力的

38 侯永等，《當代安徽簡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1），頁195–196。

39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江西》，上卷，頁54。

40 同上註，頁226。

41 《安徽日報》，〈第三個八億土方又提前完成〉，1958年2月27日。

42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頁201。

表 10.1 安徽糧食產量、糧食輸出量及國家徵購量，1957 至 1962 年（千噸）

年度	上報中央的產量 ^a	總產量 ^b	國家徵購量 ^c	佔總產量(%)	餘量	輸出量 ^c
1957	—	10,270	2,980	29.02	7,290	47
1958	22,500	8,850	2,760	31.19	6,090	73
1959	27,000	7,010	2,730	38.94	4,280	43
1960	23,100	6,750	1,970	29.19	4,780	23
1961	—	6,290	1,340	21.30	4,950	-9
1962	—	6,710	1,290	19.23	5,420	17

資料來源：^a《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頁 85–89。本列數字為安徽省領導人向中央政府上報的糧食產量；^b《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9》，頁 416；^c《當代中國糧食工作史料》，共 2 卷（北京：當代中國糧食工作編輯部，1989），商業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編輯部編，頁 1800–1805、1832–1837。

短缺和勞累，令安徽 1958 年的糧食生產比 1957 年下降了 13.83%，如表 10.1 所示。

到了 1959 年，水利建設更加重大地影響了安徽的農業生產。1958 年 5 月大躍進發動後，安徽決定在成千上萬中小型水利項目之外，建設幾項治理淮河和長江的大型水利工程，其中兩項最為矚目。一項是皖北的「淮北河網化工程」，共需開挖 10 條運河、10 萬條支河渠，總長為 12.5 萬公里，總計要完成 10 億土方。另一項是位於皖中的「淠史杭水利工程」，該工程需連接三條河流，完成 5.3 億土石方，其受益農田為 1,228 萬畝，相當於安徽耕地面積的 14.35%。這一項目的工程異常困難。由於主要處在皖中中部和西部的丘陵和台地地帶，這項工程須在大別山餘脈中開山劈嶺；實際工程量非常大。⁴³ 當時的國家計委副主任安志文看完了淠史杭工程的計劃和模型後感嘆：「這是世界上目前還沒有 的大型灌溉工程！」⁴⁴

43 周軍，〈採訪淠史杭灌溉工程追憶〉，《江淮文史》，第 3 期（1999），頁 121–134。

44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頁 231。

大型的水利工程需要成百萬的安徽農民來完成。按照受益地區提供勞動力的水利建設原則，從1958年11月開始，皖北和皖中大量農民走出村莊，步行數公里至上百公里前往水利工地。在1959年的大部分時間直至1960年中，安徽有五百餘萬民工從事着水利建設。在大部分水利項目上，民工通常是農閒季節上工地，但在淠史杭和沿江幾處大型建設上，民工則工作一整年或更長的時間。正如本書前幾章指出過，老瞿、黃家院、小邵、金圩等皖中和皖西的村莊都有男性農民被長期派去了淠史杭工程。淠史杭和沿江大堤的一些工程經國務院批准，由中央政府和安徽省政府共同出資補貼，因而能夠在冬閒之外長期僱用民工。⁴⁵單就淠史杭工程而言，它從1958年8月至1960年4月第一期工程完工時常年僱用民工達88萬。⁴⁶這些大型工程導致了農業部門勞力的短缺。安徽1958年的農業勞動力約為1,125萬人。⁴⁷當其中的44%、且大部分是最具勞動能力的青壯年閒歇地或長期地離開本村本土去水利工地幾個月乃至一年以上時，安徽的農業生產深受影響。如表10.1所示，1959年安徽的糧食產量比1958年下降了20.79%。顯然，1960年成為安徽大饑荒最嚴峻的年頭絕不是偶然。1959年農作物的失收主要發生在皖北和皖中，這兩個地區成為安徽大饑荒的最嚴重地區更不是偶然。

45 同上註，頁85。

46 郭瑋蓮，〈淠史杭工程興建時的六安地委書記杜維佑〉，頁76–82。

47 安徽在1957年有農業勞動力1,325萬人，但缺乏1958年和1959年的數據。考慮到1958年後期開始有195萬農民進城當了工人，而農村也在1959年中期開始的饑荒中逐漸有人餓死，或許可以估計安徽1959年的農業勞動力為1,125萬人。參見《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頁405、418；《安徽省志：糧食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3。

農業實物稅

假如國家沒有從農民手中過度徵購餘糧，那麼安徽和江西農業自然條件的不同可能還不至於導致兩省之間大饑荒人口死亡率的巨大差異。江西有着較優越的自然條件，在歷史上以田賦大省聞名；安徽在歷史上雖經常受災，但其農民基本上還是可以維持生存線水平的生活。⁴⁸ 大躍進改變了安徽和江西農民的生存條件，打破了兩省之間農業狀況的脆弱對比。

大躍進的浮誇風首先對糧食的產量造成了危害。無論是受到了來自毛澤東從上至下的壓力，還是出自於地方幹部對大躍進的熱情，浮誇在大躍進開始時便盛行於安徽和江西。1958年8月3日，安徽桐城縣的桐圩高級農業社（後為桐圩大隊）率先在《安徽日報》報告實現了全省最高的水稻畝產3,300斤，隨後在8月22日，安徽繁昌縣的一個公社在《人民日報》上放出了一顆水稻畝產43,075.9斤的衛星；⁴⁹ 11月9日，江西鄱陽縣在《江西日報》上放出了兩顆水稻畝產100噸以上的超級衛星，前者是古縣渡公社桂湖生產隊晚稻畝產228,000斤的衛星，後者是饒埠公社饒埠生產隊晚稻畝產223,000斤的衛星。⁵⁰ 省級和縣級領導無疑鼓勵或強迫了農村基層幹部的浮誇。正如表10.1和表10.2所示，在1958年6月，安徽和江西兩個省的領導在向中央上報1958年的糧食預估產量時都在實際產量上誇大了一倍或兩倍。在鄱陽，不僅省、縣豐田驗收委員會專門派出了幾人對兩顆超級衛星的畝產進行了驗收，確認無誤，省、地、縣的一些領導還參觀了這兩處的稻田。⁵¹

48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江西》，上卷，頁5；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下卷，頁3—4。

49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頁79。

50 《江西日報》，〈桂湖隊畝產廿二萬八千多斤〉，1958年11月9日；《江西日報》，〈饒埠隊一丘湖田畝產廿二萬三千多斤〉，1958年11月9日。

51 同上註。

表10.2 江西糧食產量、糧食輸出量及國家徵購量，1957至1962年(千噸)

年度	上報中央的產量 ^a	總產量 ^b	國家徵購量 ^c	佔總產量(%)	餘量	輸出量 ^c
1957	—	6,550	1,320	20.15	5,230	54
1958	12,000	6,620	1,510	22.81	5,110	39
1959	—	6,270	2,000	31.90	4,270	58
1960	—	6,060	1,800	29.70	4,260	57
1961	—	6,100	1,530	25.08	4,570	44
1962	—	6,040	1,350	22.35	4,690	30

資料來源：^a《劉俊秀傳》，頁265；^b《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頁475；^c《當代中國糧食工作史料》，頁1800–1805、1832–1837。

學者們已經認識到，浮誇的要害在於國家以上報的產量數字作為糧食徵購的基數。1953年，中央政府創造了統購統銷制度來控制餘糧，以便向日益增長的城市人口供應糧食以及向蘇聯和東歐國家出口糧食以換取工業設備。在統購統銷制度下，農民不僅要納公糧，即農業實物稅，還得把餘糧按國家規定的價格賣給國家。⁵² 國家從1953年底開始實施統購統銷，1954年將農業實物稅和餘糧合一徵收，目標在於農民手中的全部餘糧。中央政府當然也考慮了要為農民留下口糧以滿足他們年度的基本糧食消費。問題在於國家在計劃經濟之下的年度糧食徵購量是預估的，以地方官員上報的預估產量為基礎。表10.1和表10.2顯示，在1958年和1959年安徽和江西的省領導人浮誇了糧食產量後，1959年和1960年國家在這兩省的糧食徵購量也分別相應地增長。

浮誇產生了嚴重的負面影響，對安徽尤甚。在安徽，糧食產量從1957年後就開始持續下降，國家徵購量所佔的比率卻從該年開始一直上升。1959年，水利修建高潮中的安徽缺乏足夠的田間勞動力，以致當年糧食生產失敗；然而，如表10.1所示，國家在安徽的糧食徵購率卻達到了該年產量的38.94%。這種上升徵購率的結果是安徽的人均佔有

52 金沖及、陳群，《陳雲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頁836–860。

糧食在1950年代的最後三年裏下降到了最低水平。國家的指標太高，難以完成，安徽只得動用庫存糧。1958年至1960年，安徽省為完成國家徵購指標而從省庫挖了2.093億公斤糧食上繳中央。⁵³

國家徵購嚴重減弱了安徽本省的糧食供應能力，省政府於是只有降低農村公共食堂的口糧標準。政府部門當然也削減了城市居民的口糧供應，但只是在每月糧食定量的標準上減少了半至一公斤。農村人口是糧食供應量下降的主要受害者。1959年和1960年，安徽農村人口的口糧降到了原糧一百公斤以下，連國家設想的人均年度250公斤基本口糧的一半也不到。⁵⁴ 如本書第1章所示，在定遠縣老瞿村，食堂從1959年春天開始減少口糧的供應，最終在1960年春天停伙53天，導致全村198人中有101人餓死。同樣的狀況也發生於在改革時代中以秘密分田到戶而聞名全國的安徽鳳陽縣小崗村。按小崗村分田到戶的帶頭人嚴俊昌的說法，「食堂1959年就不開伙了，主要是沒有糧食……1959年到60年，小崗餓死67到68人，死絕6戶。當時全小崗有159人，有70多人外出尋找活路。一個村子基本沒有什麼人了，在家只有等死。全村就像墳堆，野草叢生，只剩10戶，30多人。」⁵⁵ 老瞿和小崗都位於貧瘠的皖中丘陵的台地，相距大約50多公里，在國家的過度徵購造成了糧食短缺後，村民連野菜也挖不到。

饑饉情形也發生於江西農村，但正如本書第9章裏討論過的田塅、方坑塅和大畈的情形那樣，江西農村的饑饉遠不如安徽嚴峻。1960年5月至6月，江西省委的農業書記劉俊秀在撫州、吉安、贛州地區的33個大隊進行實地調查時發現這些地區的農民普遍缺糧，一些大隊有三分之二的人每日三餐連稀飯都吃不上，不得不以野菜和米糠充飢，浮腫病人

53 《安徽省志：糧食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

54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頁85；李先念，〈糧食問題不可掉以輕心〉。

55 訪談紀錄44。

大增，餓死人的情況隨時可能發生。⁵⁶省委第一書記楊尚奎在臨川縣湖南公社調查時，發現該社的農民主要以紅薯葉子充飢，煮紅薯葉的大鐵鍋裏只能見到星星點點一些碎米。⁵⁷如表 10.2 所示，1959 年和 1960 年國家在江西糧食徵購量的顯著增長，這無疑是農民缺糧和饑饉的重要原因。農民日常生活的困難和體力的下降也說明為什麼在這兩年江西的糧食產量會連續下降，雖然下降的百分率比安徽的要小得多。

但從全省整體來看，江西沒有處在大規模的饑荒威脅之下。劉俊秀走訪了 33 個大隊後，立即從省裏調撥了 1.5 萬噸大米至這些大隊所在的縣區；楊尚奎也很快從省裏調劑了幾萬斤糧食至湖南公社。這些事例說明江西省有糧食，表 10.1 和 10.2 的數據更清楚地證明了這點。1958 年，江西有 1,913 萬人，相當於安徽人口的 56.4%，但江西在國家徵購後的糧食餘量卻相當於安徽的 83.9%。更引人注目的是，1959 年兩省有幾乎相等的糧食餘量：安徽為 428 萬噸；江西為 427 萬噸，相當於安徽的 99.77%。而在這一年，安徽人口是 3,427 萬；江西人口是 1,976 萬，只相當於安徽人口的 57.66%。1960 年，兩省的糧食餘量也接近於相同的水平：安徽在國家徵購後還有 478 萬噸，江西則還有 426 萬噸。國家徵購造成了江西農村中糧食的短缺和農民手中無糧，但江西省政府卻掌控着徵購後較為豐裕的糧食餘裕。

江西有糧的重要原因在於國家的農業稅收制度。雖然中央政府的統購統銷在實踐上把公糧和餘糧合在一起徵收，但在概念劃分上，這兩種糧食卻有區別。「公糧」，亦稱「稅糧」，是所有從事農業生產的單位或個人都必須繳納的農業實物稅，是國家的財政收入。而「餘糧」只是從農村或農民中徵購，沒有法定的數額或比率；它不計入國家的財政收入，其主要功能是為政府糧食部門用於調撥與交易。國家統購統銷在實施中對這兩種糧食按不同範疇分開計算，本着「先徵後購」的原則，儘

56 李希文、危仁最，《劉俊秀傳》，頁 271。

57 楊佩瑾，《楊尚奎傳》，頁 409。

管在農民的眼裏這兩種糧食都是糧食，沒有本質的區別。正是由於概念上的區分，中央政府才會在大躍進開始後的1958年6月3日頒佈了由毛澤東簽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稅條例》，以法令形式規定了農業稅的徵收和減免。這裏簡化引證《條例》的一些具體規定可以說明江西省為什麼會有糧食：

第三條 下列從事農業生產、有農業收入的單位和個人，都是農業稅的納稅人，應交納農業稅：

- (一) 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兼營農業的其他合作社；……
- (四) 國營農場、地方國營農場和公私合營農場；……

第十條 全國的平均稅率規定為常年產量的百分之十五點五。……

第十五條 納稅人依法開墾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擴大耕地面積所得到的農業收入，從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徵農業稅一年到三年；移民開墾荒地所得到的農業收入，從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徵農業稅三年到五年。

第十六條 納稅人在山地上新墾植或者新墾複的桑園、茶園、果園和其他經濟林木，從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徵農業稅三年到七年。……

第十九條 下列地區，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決定，可以減徵農業稅：農民的生產和生活還有困難的革命老根據地；交通不便、生產落後和農民生活困難的貧瘠山區；……⁵⁸

《條例》給江西的農民帶來了多少實際的好處，目前尚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精確計算和證明。但考慮到江西三分之二以上的地區都可以被

⁵⁸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稅條例〉，1958年6月3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1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354–361。

定為「革命老根據地」和「貧瘠山區」，我們可以合理地推斷國家肯定減輕了江西許多地區及農民的農業稅。例如，第9章中的田塅，作為革命根據地，基本上每年得到徵稅後的返銷糧。

然而，江西的農場卻足以展示《條例》讓江西省有糧食。1957年12月，江西省委為了精簡政府機構和開發革命老根據地，決定由省長邵式平和副省長方志純領導，動員五萬名國家幹部下放至山區、丘陵和湖泊地區去建立國營墾荒農場。這些農場從1958年開始正式生產，並在此後迅速發展。這些農場招納了復員轉業軍人、江西和外省市的城鎮青年、外省的移民，以及農場地區的本地農民。到了1959年，江西共建立了349個國營和地方國營農場、林場、果園場、茶場和漁場。省政府直接管理各類國營農場，地區和縣級政府則管理地方國營農場。整個農墾體系共有146萬人，分為領取國家工資的「農場職工」和從農場領取收入的「農場農民」。這些農場的人員除了產出各種林、茶、果及水產品外，還總共耕作230萬畝農業土地，其中64萬畝為1958年開始新近開墾，共生產了糧食112.5萬噸。⁵⁹

在《條例》的法令下，這些農場在三年內無須向國家繳納農業實物稅，江西省政府更沒有義務從財政收入的角度向中央上報這些農場的產量。但這些農場的糧食產量是如此之大，以致它可抵消很大部分的國家徵購糧。例如1959年，國家在江西徵購了200萬噸糧食，而農場的糧產量112.5萬噸則相當於國家徵購量的56%（參見表10.2）。在省政府的管理和控制下，農場的糧食不僅使江西有能力避免全省性饑荒的發生，並且還讓江西在中央政府提出要求時能向外省提供糧食，特別是向上海。⁶⁰ 農場的發展是江西省能持有大量糧食的原因，也說明了為什麼鄰省的飢民在流入江西後能夠找到工作機會並活了下來。

安徽也嘗試了發展農場，但結果乏善可陳。由於缺乏土地資源，安徽無法建立很多農場，且農場的建立也並非全是由農業生產。安徽從

59 李希文、危仁聰，《劉俊秀傳》，頁271。

60 劉勉鈺、胡少春，《方志純傳》（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頁401–402。

1952年開始就組建農場墾荒，至1957年共建了16個農場，多數位於湖地和沼澤地帶，少數在山區，共有21,500名員工、27.3萬畝土地。這些農場中半數以上為「勞改農場」，顯然是試圖以地理條件來羈絆勞改犯的逃跑。當大躍進的「共產風」盛行時，農場及其附近的人民公社認為共產主義社會在幾年內會實現，決定將農場與公社合併，準備過共產主義生活。但在農民併入農場後，農場的行政和經濟成分不再單一，給省政府的管理造成了不便。於是在1958年8月，省政府決定把所有農場下放給地區和縣級政府管轄。然而，合併後的農場很快在產權和領導權方面出現了許多問題：在農場的田和公社的田之間，誰的田有優先權獲得水利灌溉？在農場的國家幹部與公社的當地幹部之間，誰更有資格成為農場的主要領導？公社的農民有沒有權利到農場職工的公共食堂中就餐？這些混亂的問題導致省政府在1959年再次決定將農場與公社分開，並將農場的管轄權收歸省政府。到了1959年底，安徽省政府共管轄21個農場，其中11個是農林茶果的生產農場，10個是勞改農場。⁶¹ 在產權和領導權的混亂狀況下，在農場的變來變去之中，安徽的農場在大躍進中始終未能發展起來，更無法為安徽的糧食生產作出值得讓人另眼相看的貢獻。

省級領導

如果江西省的領導人也過度熱忱地景仰毛澤東的大躍進藍圖、嘗試超標完成大躍進的計劃或致力於做出突出成績讓毛喜悅，那麼江西在大饑荒時代的命運或許也會像安徽一樣不幸。兩省命運的不同無疑與兩省領導人物之間差異有關，但這並不意味着在政治上江西領導人不如安徽領導人那樣忠於毛澤東。安徽省委第一書記曾希望以激進政治態度和毛的緊密追隨者而著名，江西的一些省級領導也同樣政治激進和追隨毛。

61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頁263、299–302。

差異在於兩省的省級領導權結構、省領導人與地方的聯繫，以及省領導人對大躍進的認識和理解。

安徽有着一個在曾希聖有力控制之下的專制型省級領導權。曾希聖於1904年出生於湖南一個破落地主家庭，在衡陽三中接受了中等教育，然後進入了黃埔軍校，在1926年參加了北伐，1927年加入了共產黨，爾後去過蘇聯學習。曾的家庭和教育背景讓歷史學家陳永發將其稱之為「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寓意曾比較容易激進狂熱。⁶² 1932年曾希聖擔任中央軍委二局局長，主持紅軍的情報工作，獲得了毛的表揚，並與毛建立了緊密的關係。1940年代曾擔任新四軍七師政委，活躍於皖中和皖北地區。從1949年開始，曾被任命為安徽省的主要領導，擔任第一書記。⁶³ 在大躍進之前，安徽省的另外三位主要領導是黃岩、李世農和張愷帆，其中黃和張是安徽本地人。三人都比曾要年輕好幾歲，但也都在1920年代晚期和1930年代早期加入了共產黨，並從那時起就一直在安徽工作。

在看重革命資格和榮譽的共產黨幹部體制下，曾希聖的年齡、資歷、榮譽、級別，尤其是與毛的個人關係，讓其享有威望，權力遠居於另外幾位領導人之上。同時，曾的專制領導作風，加上其以「老虎」綽號而著名的壞脾氣，也讓別人畏懼。⁶⁴ 1958年1月，曾將李世農打成了右派，因為李作為主管政法的省委副書記和副省長，向曾在反右運動中的領導方式提過意見，對過多的人被定為右派表示不滿。儘管曾李已同事十年，曾還是毫不猶豫地將李清洗出黨。⁶⁵ 最能說明曾的專權與無限制激進的例子是其在大躍進中提出的安徽水利興修計劃。在1958年11

62 陳永發，《中國共產黨七十年》，共2卷（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頁723。

63 葛正基等編，《紀念曾希聖文集》（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5），頁56–68。

64 水靜，《特殊的交往：省委第一書記夫人的回憶》（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2），頁232–249。

65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安徽》，上卷，頁67–68。

月至12月於武昌舉行的中共中央八屆六中全會上，曾希聖先是提出安徽在1959年將完成8億土石方，然後在十天之內不斷加碼翻倍，一直翻到了64億方，既沒與安徽省的其他領導商量，也未認真想過把水利任務一口氣提高八倍對安徽人民意味着什麼。毛澤東則對曾的這種狂熱激情感到高興，在全會上號召全黨要學習曾希聖同志的「機會主義」。⁶⁶ 曾的機會主義水利計劃讓毛滿意了，但卻在1959年把安徽五百餘萬民工送上了水利工地，導致了安徽農業生產的敗局。

與安徽不同，1950年代江西省的四位主要領導人共存於一個合作型的領導權架構裏。江西省委第一書記楊尚奎是農民出身，讀過五年小學。省長及省委第二書記邵式平於1920年代早期考入了北京師範大學，並在1930年與方志敏一起成為紅十軍創始人。另外兩位主要領導人方志純和劉俊秀都出自貧苦農家。方念過中學，是方志敏關係密切的堂弟，與邵也關係密切；劉則是在9歲時讀過45天書。江西的四位領導人全在1920年代參加了紅軍。在1930年代中期，邵和劉參加長征去了陝北，楊和方則分別留在贛南和贛東北打游擊。這些領導人全都有着光榮的革命資格，也全在紅軍時期就認識了毛澤東，儘管誰也沒有建立起與毛的個人關係。⁶⁷

江西四位領導人之間一些微妙的相互牽制導致了省領導權中力量的平衡。理論上來說，楊尚奎是首要領導人，但在實際政治生活中他需要尊重邵式平，因為邵不僅年長，教育程度高，且革命資格老，成就大，在江西享有威望。此外，這些領導人在紅軍時代的不同起源讓他們成為江西省一些鬆散的幹部派系的領袖。楊和劉參加的是贛南紅軍，是贛南

66 毛澤東，〈在中共八屆六中全會上的講話提綱〉，1958年12月9日，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58年1月—1958年12月》，第7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636–642。

67 邵式平，《邵式平日記》（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頁1–3；劉勉鈺、胡少春，《方志純傳》，頁105–113；楊佩瑾，《楊尚奎傳》，頁119–120；李希文、危仁最，《劉俊秀傳》，頁36–38。

派的主要人物，而紅十軍出身的邵和方則主導着贛東北派。⁶⁸ 或許是出於這些微妙的差別，楊在1952年擔任了第一書記後，在1953至1954年間向省委提出他和邵只管大政方針，具體的事務將被劃分成七條戰線，由省裏其他領導人負責。⁶⁹ 這一建議很快為省委所接受，進一步將江西省領導權鑄成為一個力量更為平衡的合作型架構。在這之後，劉俊秀被任命為省委負責農業戰線的書記，但在級別和職務更高、並且資格更老的兩位省委主要領導人的觀望下，劉則不得不時常在農業政策上作出調整。1958年，江西建立了18萬個公共食堂，93%的江西農民在食堂裏就餐。但在聽到了對食堂的許多批評性意見，特別是聽到了邵式平對食堂的批評後，劉在1959年裏以調整的名義解散了八萬個食堂。⁷⁰ 這一解散無疑讓許多江西農民免於在食堂裏忍飢受餓。

在政治實踐中，存在着以地域為基礎的幹部派系也並非是一件壞事，因為派系讓江西的幹部上下關係、省會與地方關係緊密地聯繫着，使省領導人能及時了解地方的實際情況。江西的四位主要領導人全是江西人，顯然對故鄉深具感情。在紅軍時代，這四位領導人都有家人或親朋犧牲，每人在紅軍游擊戰中都受到過地方農民的幫助和保護。1956年，在中共八屆全中會議上，楊尚奎作了動情的發言，希望中央能夠給江西建設更多的支持，減輕江西的稅務負擔，因為江西作為最光榮的老區，在為中國革命作出了重大的貢獻後卻依然非常落後。⁷¹ 在大躍進開始時，邵式平和方志純帶領了一大批下放幹部去了贛東北，在兩人當年開展游擊戰的大茅山地區中建立農場墾荒；⁷² 楊尚奎則走訪江西的82個縣進行實地調查，了解鄉村的實情。⁷³ 楊、邵和方三人或靜默遠離大躍

68 楊佩瑾，《楊尚奎傳》，頁380。

69 同上註，頁379。

70 劉勉鈺、胡少春，《方志純傳》，頁420；何友良，〈當代江西農業史略〉。

71 MacFarquhar,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pp. 131–132.

72 劉勉鈺、胡少春，《方志純傳》，頁362–367。

73 楊佩瑾，《楊尚奎傳》，頁407–408。

進的熱潮，或專注於老區的經濟建設，事實上都是迴避了對大躍進推波助瀾。同時，通過接觸當地的幹部和農民、會見紅軍時代的戰友和支持者，楊、邵和方也更了解了當地的實情。

曾希望在安徽則不具有這種地方聯繫。在1959年3月寫給毛澤東的一封信中，曾向毛抱怨「安徽許多地方幹部聽不懂我說話」，或許是指自己的湖南口音太重，或許是說自己講話太過於理論化。⁷⁴無論如何，語言的隔閡說明曾與安徽地方幹部缺乏良好的聯繫。但曾似乎並不在意是否要與地方幹部建立或維持良好關係。他在1958年清洗李世農反黨右派集團時，同時也處理了3,300名安徽地方幹部。⁷⁵在1959年3月至5月，安徽省委副書記和副省長張愷帆在公共食堂制度方面與曾持不同意見，曾批評張總是看「黑暗面」，而張對食堂吃不飽和餓死人「黑暗面」的了解則直接來自於其在農村的親戚和鄉親。1959年7月，張回到故鄉無為縣做調查，決定解散無為所有的公共食堂，但在江西參加廬山會議的曾卻將這一事件報告了毛澤東。⁷⁶對於省級幹部膽敢向大躍進的食堂政策挑戰，毛顯然感到了憤怒，將張打成了「彭德懷反黨集團的地方成員」。曾從廬山回安徽後，在1959年下半年處理了與張相牽連的省級到無為縣生產隊級的幹部共28,741人，將這些人或關入監獄、或是解職、或在群眾大會上批鬥。⁷⁷由於對張愷帆事件感到害怕，安徽省委第二書記、省長黃岩在對大躍進中的做法有不同意見時也只能保持沉默。⁷⁸

74 曾希望，〈曾希望同志向中央和主席的報告〉，1959年3月8日，中共安徽省委辦公廳等編，《中共安徽省委文件選編：1958–1962》（非正式出版物，2004），頁155–157。

75 劉彥培，〈李世農反黨集團事件的真相及其歷史經驗〉，《江淮文史》，第1期（2006），頁168–176。

76 曾希望傳編纂委員會，《曾希望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頁454。

77 張愷帆，《張愷帆回憶錄》，頁340–368、388。

78 桂影超，《從放牛娃到省長：黃岩傳略》（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頁98、114、135。

曾希聖缺乏地方聯繫導致了致命的後果。1957年2月至1959年1月，曾希聖兼任了安徽肥東縣委第一書記，直接領導了該縣的工作，以加強該縣的領導。1960年，肥東有81,550人死於飢餓。⁷⁹但在1961年時，曾卻說在1960年夏天前他從未接到肥東有餓死人的報告。⁸⁰這一說法可能不夠誠實。即便不再兼任縣委第一書記，曾也應該了解一年前自己直接領導過的縣的重大事情，何況肥東縣境距安徽省會合肥市區不過十餘公里，人口的大量死亡直接發生在曾的眼皮底下。至少，曾沒有接到過肥東餓死人的報告，這說明其與肥東縣地方幹部缺乏真誠的聯繫。

由於相互牽制與合作，江西領導人對大躍進形成了一種集體性的現實主義態度。除了劉俊秀之外，江西領導人對大躍進的項目顯然沒有表現出激情。1959年春節時，邵式平在省直幹部大會上講話時說道：「食堂不解散，社會主義就永遠建不成」，公開表達了對食堂政策的強烈厭惡。如果不是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把邵的講話壓下而沒有上報毛，邵的命運也許可能同安徽張愷帆一樣。⁸¹楊尚奎和方志純在大躍進中則專心幹自己的事情。楊在1958至1961年走遍了全省82個縣，花上許多時間了解實際情況；方則在1958至1960年四上大茅山國營墾荒農場，每次在那裏待上兩個星期或更長的時間。江西的領導人或是公然反對食堂，或是安靜地遠離狂熱，對毛的躍進實際上採取了一種消極態度。劉對毛的農業大躍進一開始時腦子發熱，態度激進，但在其他領導人公開反對或是保持沉默時，劉也不可能在大躍進上做得過多或太過分。⁸²消極並不是說江西領導人在政治上不忠誠於毛，而是他們對自己治下的農村社會採取了現實的政治態度。這一態度無疑有助於江西省免於大躍進饑荒的災難。

79 《肥東縣志》，肥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89–90。

80 鄭銳，《征程回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499。

81 劉勉鈺、胡少春，《方志純傳》，頁420。

82 李希文、危仁最，《劉俊秀傳》，頁250–260。

曾希聖不僅政治態度激進，並且幾乎一手造成了安徽的災難。在1959年3至4月間毛召見部分省委書記時，大部分省委書記對毛的高指標要求感到為難，在毛的點名下也沒人願發言，只有四川的李井泉和安徽的曾希聖除外。曾告訴毛，安徽願意接受高指標，因為指標低了不能鼓動幹部和群眾的積極性；只要人民有幹勁和精神，所有高指標都可以實現。⁸³ 這種激進政治態度讓曾不僅提出像安徽水利建設那種不現實的指標計劃，並且支持安徽巨大地浮誇糧食產量，結局是安徽農業生產在大躍進中的失敗和農村人口在饑荒中的大量死亡。

如果從安徽和江西的領導權結構、領導人與地方的聯繫，以及領導人對大躍進的政治態度做比較，那麼對於大躍進饑荒的死亡而言，安徽和江西省級領導權差別所導致的最關鍵後果是賑災。江西的領導人當然無法斷然拒絕毛的大躍進政策，或讓農民免除過度徵購糧食的痛苦，但在農民接近饑荒邊緣時，他們還是採取了賑災措施。例如，劉俊秀在1960年春向贛南地區33個大隊調撥1.5萬噸大米，楊尚奎向臨川湖南公社調撥幾萬斤糧食。這些措施預防了大規模饑荒在江西發生。

在安徽，曾希聖的專制加重了饑荒，最令人難以置信的是曾對饑荒實情的否認。至1959年，曾已主政安徽十年，卻仍無法辨別安徽情形的真假。1958年10月，曾已收到過毛澤東的來信，讓他調查安徽靈璧縣餓死五百多名農民的事件。曾在派人調查後於12月23日向毛報告情況屬實，至少是已知安徽有些地方發生了嚴重的饑荒。但在1959年2月，曾的同事當面向他彙報了關於桐城鬧糧的事件中安徽饑荒的情況，他卻認為所彙報的不是事實。同樣在2月，曾收到了毛關於中國農民瞞產瞞糧而導致糧食緊張的指示信後，沒有到農村去看一看或做任何調查，便在全省強制推行了反瞞產運動，其結果是安徽農村一場廣泛的抄

83 陶魯笳，《毛主席教我們當省委書記》(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頁98–102。

家搜糧運動。⁸⁴ 1959年4月，曾在回應張愷帆關於安徽農民缺糧的問題時，批評張只看食堂問題的「黑暗面」。⁸⁵ 1959年夏初，安徽餓死人的情況已經很廣泛，按官方《曾希聖傳》作者們的說法，曾卻只聽取積極性的報告，否認飢餓是事實。⁸⁶ 1959年7至8月間在處理張愷帆及與之相牽連的人員時，曾不僅拒絕了張的無為農村食堂的實地調查報告，還否決了張所提供的省糧食廳廳長丁之關於安徽缺糧的報告。⁸⁷

在處理張愷帆後，曾更無法接受饑荒和餓死人的真實，因為這將意味着他從一開始就錯得離譖。曾沒有去過安徽農村，甚至也沒去他曾任第一書記的肥東縣做實地調查，而安徽的省級和地方幹部，包括曾的追隨者，在張愷帆事件後也沒有誰還敢向曾彙報實情。1960年初，曾因胃出血先後在廣州和上海休養，此時安徽的人口開始大規模死亡。此期間，曾收到過安徽饑荒的報告，包括他的一位秘書的當面彙報，但他沒有作出任何指示。⁸⁸ 到了3月，曾回到合肥，安徽人口正在大量死亡，但他依然未採取任何行動。9月9日，中共中央給安徽省委下達了文件，指出安徽和其他一些省份災情和餓死人的現象嚴重，曾仍未採取任何賑災措施。⁸⁹ 9月25日，周恩來乘飛機抵達合肥，希望安徽能提供一些糧食以解救其他省的災情，曾向周保證安徽將盡力支援其他省份。⁹⁰ 1960年10月9日，曾到了濟南，兼任山東省委第一書記。到了濟南後，曾就立即就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以處理山東的饑荒，但他對仍在他領導下的安徽卻未制定任何政策。11月3日，中共中央

⁸⁴ 曾希聖傳編纂委員會，《曾希聖傳》，頁456。

⁸⁵ 張愷帆，《張愷帆回憶錄》，頁343–349。

⁸⁶ 曾希聖傳編纂委員會，《曾希聖傳》，頁456。

⁸⁷ 張愷帆，《張愷帆回憶錄》，頁343–349。

⁸⁸ 曾希聖傳編纂委員會，《曾希聖傳》，頁459–461。

⁸⁹ 鄭銳，《征程回眸》，頁34–35。

⁹⁰ 力平、馬芷蓀、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第2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頁350–351。

發出了著名的《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承認了全國存在着「連續兩年的、嚴重的自然災害」，要求各級領導糾正「共產風」的錯誤，安排好糧食，辦好公共食堂，保證農民吃飽。⁹¹這封指示信的背景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在10月底討論如何應對各地大量餓死人的狀況，可以解讀為中央要求各地對災民進行糧食賑濟。但到了12月中旬，曾從安徽來訪的秘書當面彙報中完全了解到安徽大量餓死人的災情，仍未對安徽的饑荒採取任何賑災行動。只是到了12月31日，曾才通過電話從濟南指示安徽省委省政府採取緊急救災措施，包括提供救濟糧和解散農村公共食堂。⁹²1961年2月7日，曾回到安徽，開始親自領導安徽的救災工作，但他卻將安徽人口大量死亡的責任推卸給低層階的幹部。⁹³他向省裏的主要幹部指出，災情如此嚴重，「主要是下面的幹部不敢向我們報告」。⁹⁴

曾希望的救災努力當然已是為時過晚。1960年，國家級的官方統計顯示安徽淨死亡人數是384萬。⁹⁵令人驚訝的是，在1962年2月的中共中央七千人大會上，曾繼續否認安徽大饑荒的事實，向劉少奇彙報說安徽共有40萬人餓死。曾所彙報的數字是如此之小，以致劉發起了脾氣，批評曾在捂安徽的蓋子。劉事先已閱讀了中央派去安徽的調查組的報告，深知安徽死人狀況嚴重。⁹⁶曾的確是在捂蓋子或說謊。在去參加七千人大會前，安徽代表團準備向中央彙報的死亡人數是117萬，但曾

91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3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660–678。

92 侯永等，《當代安徽簡史》，頁233–234。

93 曾希望傳編纂委員會，《曾希望傳》，頁460–461。

94 鄭銳，《征程回眸》，頁35–36。

95 《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頁405。

96 張素華，《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1962年1月11日–2月7日》（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6），頁266–273。

個人決定只彙報 40 萬。⁹⁷ 在劉的嚴厲批評下，曾在安徽代表團的最後會議中向劉承認安徽死人為 400 萬。⁹⁸ 承認 400 萬人死亡對曾而言也有可能是權宜之計，以免受到嚴厲的批評或懲罰，但曾在內心從來沒有認為他領導下的安徽有過嚴重的饑荒。1967 年 5 月，曾在北京接見了來訪的安徽紅衛兵造反派的首領梁守福。曾對梁說，「在七千人大會上，安徽問題被講得很嚴重主要是劉少奇要搞我。我不能躲避責任，只有個人把它承擔下來。」⁹⁹

在毛澤東激進態度的巨大壓力下，或許沒有哪個省可以完全避免大饑荒的損害，但省級領導人至少可以像江西的領導人那樣儘量去挽救人的生命。1960 年 10 月，曾希望在山東走馬上任就立即制定了一系列賑災政策，可能主要因為他自己知道自己不是饑荒的製造者，不用承擔饑荒的責任。但在自己領導了十年多的安徽，曾卻一直否認任何饑荒的事實。如果他早點承認安徽大饑荒的實情並採取賑災措施，成千上萬安徽農民的生命會得到拯救。在曾於 1960 年最後一天決定救災，並在 1961 年 2 月開始親自領導救災後，安徽各級政府向農村發放了紅糖、黃豆粉等營養品，廣泛組織了城市醫療隊下鄉治病，並實施了其他一些救災措施，結果，安徽人口的非正常死亡很快終止。實際上，安徽農村 1961 年的口糧水平與 1960 年的沒有多少差別，但是 1961 年安徽政府一直在賑災。賑災措施在 1961 年讓安徽農村人口擺脫死亡，使得省級領導的作用在理解大饑荒的死亡率或生存率方面顯得尤為關鍵。

97 劉彥培，〈李世農反黨集團事件的真相及其歷史經驗〉。

98 張愷帆，《張愷帆回憶錄》，頁 344。

99 梁守福，〈潮起潮落〉，《華夏文摘》，第 682 期（2008），<http://hx.cnd.org/2008/12/28>。

結論

從跨省際的角度，本章揭示了為什麼在大饑荒中江西農民的生存率遠高於安徽的農民。本章沒有把兩個省的差異歸結為一個單一因素，而是認為差異是由一系列相互關聯的因素所造成的。具體而言，差異取決於三個關鍵因素：一個省是否突然遭受了農業勞動力的大量短缺、是否在國家徵購後仍留有足夠的糧食，以及是否在饑荒出現後有一系列賑災的措施。在安徽，首先是1958年煉鋼運動，特別是一系列大型水利工程的開工，引起了農業勞動力突然大量的短缺，導致了1959年糧食生產的失敗。接着，高指標和高產量的浮誇風造成了1958至1960年的國家過度徵購，使得安徽糧食庫存大量減少，農民口糧不足，出現饑荒。最後，專制型的省級領導缺乏救災的措施，至關重要地聽任了大規模死亡的發生。江西的自然條件相對優越，無須轉移大量的農業勞動力去從事水利建設。儘管過度徵購也發生在江西農村，但墾荒農場的生產使得江西持有大量的「隱藏」的糧食，很大程度上抵消了國家徵購的影響。合作型的省級領導更是較好地了解了江西地方的實情，及時實行了賑災，消弭了大規模饑荒可能發生的條件。

安徽和江西的情形可以有助於理解其他省份的大饑荒生存與死亡。例如，黑龍江與江西相似，擁有大量潛在的土地資源和良好的農業條件。在大躍進中，黑龍江也建立了許多大型國營農場。1956至1958年，黑龍江接收了「十萬官兵」開展墾荒，至1959年，這些轉業退伍的官兵依靠着高度的農業機械化已開墾了642萬畝土地。¹⁰⁰毫無疑問，土地資源和新開墾土地所享有的免稅不僅讓黑龍江能夠免除大饑荒的災難，還使得黑龍江省在大饑荒時期成為全國最主要的糧食供應者（江西是第二主要的糧食供應者）。由於有許多國營農場生產糧食，社會科學

100 《黑龍江省志：國營農場志》（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黑龍江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5–6。

家用來解釋「省際死亡率差異」的黨員密度和食堂參與率兩個變量似乎無法解釋為什麼黑龍江省的情況比其他許多省份要好許多。

相反，四川和安徽一樣，在饑荒期間遭受了巨大的破壞。在四川，省委第一書記李井泉也像曾希聖一樣出身於「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屬外來的大官。李也領導着一個自己並不很熟悉的省份，缺乏緊密的地方聯繫。他建立起了自己的專制型領導權，不僅否認四川大饑荒的實情，還漠視農民的生命。在大躍進政治中，按曾任山西省委第一書記陶魯筭的回憶，李在毛澤東面前甚至比曾希聖更為激進。¹⁰¹ 在李井泉的治理下，根據楊繼繩的計算，四川在1958至1962年間共有797萬人非正常死亡；按曹樹基的估算，四川在1958至1962年間共有940萬人非正常死亡，佔全省人口的13.07%。¹⁰² 然而，在村莊層面上，四川農民在饑荒中的經歷和行為與安徽和江西的農民相似。東夫的研究發現，在四川西部的農村地區，農民在饑荒期間發生了許多盜竊、偷青、吃青、聚眾搶糧和聚眾搶青的案例。¹⁰³ 淳世華的研究則展示，在由兩個宗族組成的四川彭水縣的小山村黃地峽，較大的喻姓控制了村裏的重要職位，包括生產隊長、伙食團長、保管員，並經常剝奪較弱小的田姓成員應有的飯食，有時還「暴力扣飯」。最終，超過一半的村民餓死，其中大多數是田姓的人。¹⁰⁴ 與安徽和江西一樣，在四川以及在可能更多的省份，血緣機制在村莊層面仍然在決定饑荒中農民的生與死方面起着關鍵作用。

101 陶魯筭，《毛主席教我們當省委書記》，頁100–101。

102 Yang, *Tombstone*, p. 411；曹樹基，《大饑荒》，頁282。

103 東夫，《麥苗青菜花黃》，頁316–322。

104 淳世華，《糧食的歷史：一部實證的三年饑荒的地方樣本，四川彭水 1959–1961》（非正式出版物，2014），頁425。

結論

在大饑荒最嚴重的1960年，中國農村人口為5.31億人，組成了2,988,168個生產隊，平均每隊179人。¹這些生產隊大多基於既有的農村社會結構組建，通常以單姓為主的自然村為基礎，也有很多是基於複姓村莊內的某一姓氏的宗族群體。本書的案例顯示，這些生產隊的規模從五十餘人到超過兩百人不等。由於生產隊數量巨大、農村基層敘事文獻欠缺、抽樣研究的不可行性，無法通過任何計量化方法來普遍性地揭示所有中國村莊在大饑荒中的經歷。然而，通過細緻、全面地察看本書中對各個村莊的敘述，仍可從大饑荒時期農村的經歷中發現一些可辨識的模式。

農村微觀的生存與死亡模式

環境和血緣是深刻影響農民的生存與死亡的兩個關鍵因素。從農民角度來看，糧食供應也是一個重要因素，甚至是最為重要，因為他們

1 《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頁2；羅平漢，《農村人民公社史》，頁241。

被迫在公共食堂就餐，沒有飯吃就會挨餓至死。然而，口糧配額是由公社以及國家所決定，食堂對糧食供應並沒有實際的控制權。換言之，食堂的膳食供應對農民的死亡有直接影響，但對他們的生存的影響卻有限。尤其是在很多地方，食堂中斷了一至兩個月甚至更長時間，中斷後的時期裏農民的生存與上級的糧食供應已沒有關係。在大多數村莊，從1959年夏初到1960年秋末，農民經歷了嚴峻而持續的糧食短缺，口糧配額越來越少，甚至食堂也長時間停伙。在長期的饑荒中，農民主要採取了兩種類型的生存行為：一是利用自然環境資源尋找替代性食物來源；二是參與由宗族或親屬群體組織的集體性自我保護行動。第一種活動在中國南方尤其普遍，那裏的山林為農民提供了可食用的野生植物。第二種活動在全國許多村莊普遍發生。在沒有山林的地區，環境對生存的作用微不足道。中國南方還有許多湖泊，尤其是在江西和湖北，但總體而言，水產品（包括魚類和淡水野生植物在內）不足以滿足巨大數量農民的需求。農村地區還有一些其他的個體生存策略，如逃往可以提供工作和食物的地方或在當地黑市交易，但只有少數農民採取了這些策略。

大多數人口損失較少、死亡率低於50‰的村莊都位於山區，這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村民能夠更方便地獲取野生植物。在其中一些村莊，例如本書中討論到的安徽績溪縣的嶺裏和西坑，饑荒的主要受害者是年老體弱多病者和年幼的孩童——他們沒有足夠的體力去山中採摘野菜和植物，或走到田裏去偷青吃青。除了良好的自然環境能讓人獲取替代性食物外，緊密的血緣或親屬關係使得村民們能夠集體採取反食物匱乏的自我保護行為。這些行為確保了律川、東山下、田塅和方坑塅等許多山區村莊免於在饑荒中死亡。在自然環境無法提供替代性食物且饑荒又很嚴重的區域，農民主要依靠宗族所組織的自我保護行為來獲得生存。例如本書第2章提到的皖北平原的小何村，何氏102人全靠挖地道藏糧而活了下來。也有一些特殊情況，農民既沒有有利的環境，也沒有靠宗族的抗爭而倖存。最說明這種情況的例子是河北省的五公村。該村大約有1,700名居民，在大饑荒來襲後有十幾位年老體弱者餓死，但1960年

3月至6月最困難的幾個月中，五公村的農民依靠公社的力量從山東省的一個縣獲得救濟糧而存活下來。這種特殊的救濟主要緣於五公村是毛澤東最著名社會主義模範村莊之一，不允許失敗。²

在饑荒死亡率介於50‰至200‰之間的村莊，餓死的不僅包括體弱多病的老人和沒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幼兒，還包括具有能力的勞動者。例如，第2章討論到的東于村，360名村民中餓死了61人；還有戴瑞福研究的河南的大佛村，餓死了128人，佔其人口的87‰。³這些村莊位於華北平原，缺乏野生植被，自然環境基本上沒有提供任何生存幫助，農民主要依靠吃草根、樹皮以及各種偷盜行為來維持生計。這一模式也適用於一些位於丘陵和山區的村莊。這些村莊的自然資源不夠富足，無法提供足夠、有效的替代性食物。例如，第6章中討論的勝昔的18個村莊，3,700人中死去了370餘人。大別山裏的黃家院可以利用野菜求生，但因其周圍的山脈不夠大，無法提供大量富含澱粉的葛根，迫使村民去遠山尋找這些植物根塊。在這些村莊中，宗族的重要性在於消解村幹部強制執行公社對吃青和其他生存策略的壓制政策。血緣關係導致了村幹部在執行政策時的消極態度或不作為，讓農民有機會存活下來。但當一個村莊失去了其血緣領導時，村莊的消極性策略可能會崩潰。黃家院的中院生產隊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當公社發現該隊的農民私分糧食並將其生產隊隊長逮捕後，中院的自我保護措施被破壞，死亡率比上院和下院的生產隊要高出很多。在一些村莊中，例如東于隔壁的王菜園，村幹部積極執行制止吃青的命令，導致了死亡率顯著增加。

在那些死亡率超過200‰的村莊，例如老瞿及其鄰村、三寶及其鄰村、四門村和小邵村，自然環境的條件通常不利。除了四門村外，這些村莊都不靠近山脈。即使是四門村，其附近的山脈也因海拔較低而缺乏

2 Friedman, Pickowicz, and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p. 241; Edward Friedman,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on,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0.

3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p. 215.

富含澱粉的野生植物。此外，這些山脈距四門約1公里，對於飢餓和患有浮腫的農民來說，這個距離太遠，難以步行抵達。傅利曼、畢克偉和塞爾頓通過五公村的經驗形象地描述了饑荒中人們的虛弱：「到了1960年春天，許多村民已經虛弱到無法為耕種而整理田地……飢餓的人們躺在田間拒絕工作。」⁴這種虛弱不僅在四門村，而且在老瞿和第5章中討論到的大樹村都得到了印證。

在這些自然環境因素對生存沒有貢獻的村莊中，宗族的變化對其高死亡率產生了重要影響。在老瞿、三寶及它們的鄰村，與村民沒有血緣關係的外來幹部改變了村莊的領導權。而在四門、小邵、甚至大畈和石田，共產黨的土改不僅已消滅村中舊有的地主和宗族領袖，還瓦解了村莊的血緣社群結構。在缺乏宗族領導權的情況下，這些村莊難以組織自我保護的行動。毫無疑問，國家從這些村莊過度徵購了糧食；並且在饑荒最嚴峻的時刻，這些村莊的食堂停辦，糧食供應被中斷了很多天。但歸根結底，宗族的領導權和組織性對其農民的生存產生了重大影響。如第3章所詳細描述的那樣，在沒有自身宗族領導權的情況下，三寶及其鄰村的許氏宗族各支系都遭受了重大人口損失。相形之下，位於15公里外許村的許氏支系沒有一人死亡，按族譜記載，這是因為他們的宗族「團結和諧」。

大饑荒中宗族的重要性

本書中所敘述的饑荒期間基層的生死模式和村莊具體故事都證實了一點：在國家過度徵購導致了農村普遍的糧食短缺後，宗族機制的延續或瓦解，特別是宗族領導層的延續與否，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大多數村莊中村民的命運。饑荒中的村民生存不僅依靠自然環境條件，還受到村

4 Friedman, Pickowicz, and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p. 241.

莊層面宗族機制變動的影響。當一個宗族在其未受破壞的宗族領導權下維持了其完整性，其成員通常可以採取反食物匱乏的集體性自我保護措施來對抗國家的強制徵購。在口糧供應或食堂就餐中斷後，這些村莊的農民可以採取違紀違法的個體生存策略，如吃青、逃難，而不會在村莊層面受到懲罰。相反，在宗族結構已被土地革命或公社制度瓦解的村莊，特別是其宗族和村莊領導權被外來幹部取代的情況下，村民們往往無法協調自我保護性行為，甚至無法採取個體的生存措施。這些村莊因此經歷了更大的困難和更高的饑荒死亡率。

上述行為的邏輯顯而易見，一個屬當地宗族的幹部至少會首先盡力拯救自己的家人，然後是受饑荒困擾的近親。相比之下，一個沒有血緣關係的外來幹部通常沒有特別想要關心和拯救的人，會更堅決執行傷害村民的嚴厲政策與指令。在共和國成立前，宗族因素對個體農民在饑荒中的生死並不重要。在共和國成立後，儘管共產黨努力摧毀作為封建殘餘的宗族認同，但政府的集體化生產和集體生活的政策卻放大了宗族的重要性。隨着農民在強制的集體化過程中失去了個體的農事自主權、糧食的控制權和家庭生活方式，他們的宗族反而因集體化而被固化和增強，爾後自然而然地成為引導他們在大饑荒危機中採取行動的基層社會機制。農民被教導要服從黨的幹部，但幹部制度作為農村政權建設的一部分，在大饑荒期間往往執行具有強制性、甚至壓迫性的政策。在優先考慮意識形態和政治利益情況下，基層幹部按常理不會帶領農民採取自我保護行動來抵抗國家的糧食徵購。一些後來被認為勇敢的共產黨幹部對饑荒受害者表現出極大的同情，並冒着自己的政治生涯風險來拯救飢餓的群眾，例如白思鼎的論文引用了一篇小說，寫的是李家寨大隊黨支部書記、「犯人」李銅鐘的故事。⁵但在大饑荒期間，這樣的勇氣在幹部中並不常見。此外，個別幹部的個人政治同情並不能成為大多數村莊中絕大多數農民獲得生存的普遍原因。

5 Bernstein,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宗族在解釋生存問題時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以往的研究主要集中於探討三千萬農民非正常死亡的原因，審視宏觀層面的因果關係或相關聯的因素。然而，這些研究未能回答相反的問題：為什麼有更多的農民倖存了下來，數量甚至超過中國農村人口的94%？對於農民來說，微觀層面的因素對他們能否生存的影響最大。這些底層的因素，如他們的食堂是否有米飯或紅薯可吃，對他們的日常生活有着更大的實際影響。在所有這些底層因素中，宗族被證明是至關重要的。當農民採取違紀違法的個人行動如吃青來對抗饑荒，宗族領導人的庇護、容忍和有意忽視是不可或缺的。對於集體性行動來說，宗族的完整和團結更為重要，這些品質能讓農民在面對國家無情地徵收糧食時為自己保留住一部分糧食。雖然很難量化農民的生存在多大程度上依賴於集體性的自我保護行動，但本書的眾多案例表明，大多數農民主要是通過各種類型的反食物匱乏的集體性策略以及他們個體的生存策略而得以生存。毛澤東關於「五億農民和一千多萬基層幹部」對國家糧食政策的「堅決抵抗」的說法過於誇張。然而，如果以第6章中提到的黃陂縣基層幹部所領導的藏匿糧食行動為例，可以認為六至七成村莊採取了自我保護的集體性行動，這些行動對農民的生存做出了重要貢獻。實際上，本書已經敘述了很多自我保護性行為。例如本書第8章描述的西溪村莊，從大隊幹部到生產隊幹部再到農民，沒有人不偷糧藏糧的，並且往往是集體行為，絕大多數人因此得以生存。

宗族的重要性也可以從反面來看：一個村莊如果失去了宗族或準宗族的親屬關係網，農民在大饑荒中的經歷會是什麼樣？安徽省委副書記張愷帆在1959年7月對無為縣的視察提供了一個非常有說服力的案例。按照毛澤東的教導，族權是「封建家長制度和意識形態」，所以無為縣委利用大躍進中的農村整頓機會來摧毀宗族。張愷帆在視察中發現：

農村大搞移民併村，說是反宗族，向張家莊安插姓李的、姓王的，向王家莊安插姓張的、姓李的；把洲上的人遷到圩裏，把圩裏的人遷到洲上。結果，洲上人不會種圩田，圩裏人不會種洲

地，許多民房被佔，許多村莊人煙稀少，村舍殘破，真像毛主席詩中寫的那樣——千村薜荔人遺矢，萬戶蕭疏鬼唱歌。⁶

張從視察所得到的實情顯示了摧毀宗族對無為縣農村的巨大破壞性。正如無為縣的官方記錄所示：從1958年秋季到1959年6月，無為在移民併村中拆除了1,591個村莊和6.5萬多間農民房屋。⁷這種反宗族的政策以兩種方式顯著地導致了大規模的饑荒死亡。首先，許多飢餓的農民在饑荒中沒有住房，缺乏必要的物質保障來維持生存。其次，農民沒有一個宗族或血緣社群可以依靠，以共同行動來為他們的生存而努力。1959年，無為縣82,278人死於饑荒，1960年更有126,524人死亡，合計佔該縣1958年人口的219.8‰。⁸如果無為縣的宗族能夠保持完整，其中至少會有一些宗族在面對大躍進政策和縣政府糧食徵購的極大壓力時採取行動，隱匿糧食。無為的案例說明，宗族的瓦解導致大饑荒期間農民生存的機會大幅減少，反過來證實宗族對於陷入饑荒中的農民的重要性。

血緣社群在大饑荒中的根本力量

本書透過宗族機制的視角來理解農民在饑荒中的生死，實質上是從塑造中國村落和農村社會的根本要素來解釋大饑荒。兩個原因促成了本書的這一視角。其一是歷史。儘管共產黨於1949年後基於社會階級理論和國家權力擴張迅速在農村建立了幹部機制，但該機制到大饑荒發生時僅存在了十年，而中國大多數村莊的血緣和親屬社群已經牢固地確立了幾個世紀，有些村莊如石門村和三寶村已有超過千年或近千年的歷

6 張愷帆，《張愷帆回憶錄》，頁347–348。

7 《無為縣志》，無為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頁126。

8 同上註，頁106；《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101。

史。本書顯示，儘管共產黨的統治非常有力量，但還是未能在如此短的時間內根本地改變那些塑造村莊和日常生活的社會傳統、習俗、血緣認同和宗族競爭。正如弗朗西斯·福山在研究20世紀前中國家庭和親屬關係時指出的那樣，在地方層面上，血統和宗族「發揮了準政治功能，部分取代國家本身，成為許多事務的權威來源」。⁹這一功能在毛澤東時代的農村裏依然有着根本性影響。在石門和三寶這樣一些對歷史上宗族遭受過毀滅性災難並擁有集體記憶的村莊裏，延續祖先的血脈傳承顯然比執行只會帶來混亂和破壞的大躍進計劃更重要。

其二是中國村莊的多樣性。微觀層面的研究可以揭示一個地區內個別村莊或一群村莊獨特的饑荒經歷。但是中國在大饑荒時代有370萬個自然村，幾乎都經歷了不同程度的饑餓，並各自有着獨特的故事。每個村莊的經歷、村民的生存與死亡需要有一種能說得通、具有普遍性的解釋；要建立這樣的解釋，首先要認識全國各地村莊普遍共享的基本要素。雖然通過對個別村莊的研究來尋求具有全國性解釋可能看似違反直覺，但恰恰是在這微觀層面上，我們可以通過對一個個村莊的觀察，認識中國村莊所具有的基本要素，並在這些要素之上理解大饑荒的演變軌跡。這點是社會科學方法通過使用全國性饑荒數據進行迴歸算法所做不到的，因為這些數據和算法不包括農村社會的日常生活和村莊運行的基本要素。宗族長久以來是中國農村中最為普遍和最有影響力的社會機制，因此具有根本的解釋力。雖然共產黨的幹部機制也普遍存在於農村社會，但它缺乏這種解釋力。在大饑荒時期，宗族機制在許多村莊得以保留，在其他一些村莊卻被瓦解，正是這種保留或瓦解讓本書得以審視和比較這兩種、甚至多種不同村莊的饑荒經歷。幹部機制或許可以用工作「做得好」或「沒做好」為理由來解釋一個村莊內部和部分村莊之間生存與死亡的差異，但無法解釋農民通過抗爭獲得的生存。正如本書的敘事已展示，大饑荒的生存者大多並不是在統計了死亡人數後留下的無

⁹ Fukuyama, *The Origin of Political Order*, p. 101.

聲、被動的殘留者，相反，他們是那些主動為生存而窮盡辦法和抗爭的人。在他們的抗爭中，尤其是他們的集體性抗爭中，幹部機制沒有發揮任何重要作用。

宗族的重要性在於中國大多數的村莊都建立在血緣共同體的基礎之上。人類學家和一些社會科學家長期以來一直為中國的宗族進行分類，對其性質進行辯論，但他們對於宗族作為「企業」、「機構」、「結構」或「秩序」的看法在很大程度上是地域性的、靜態的，無法適用於對大饑荒期間村莊層面的生存和死亡現象做普遍性的解釋。本書討論的皖南山區的村莊，包括嶺裏和律川，在很大程度上符合人類學家所描述的中國宗族「東南模式」，即以對宗族的土地財產部分公有和管理構成了宗族的「企業」實質。¹⁰ 然而，本書探討的皖北東于村的于氏宗族則不具備這種規範性，它缺乏宗族公共財產、宗祠、董事會、儀式、制度化的領導以及指導性的規章。中國北方大多數的村莊都類似於東于，這也是為什麼人類學家邁倫·科恩 (Myron Cohen) 要說：「迄今為止，華北在現代人類學對中國父系血緣的分析中幾乎處於缺席狀態。」¹¹ 儘管如此，事實仍然存在：無論有無宗祠財產或規範禮儀，宗族本質上是一個血緣共同體。血緣使其成員有義務相互幫助，並在面對外部威脅時維護宗族的安全。這種義務可以通過一個宗族內不同支系團結起來對抗外人的案例來證明，就像田塅肖氏兩大支系和三寶許氏的兩大房那樣，儘管他們的支系在宗族內有着充滿敵意的競爭。這種血緣義務也超越了民族文化的差異，類似於著名政治學家塞繆爾·亨廷頓 (Samuel Huntington) 在談論國家認同時引用的所謂阿拉伯情感：「我和我的兄弟對抗我們的表兄弟，我們和我們的表兄弟聯合起來對抗世界。」¹² 在大饑荒期間，血緣關係常使中國

10 Potter and Potter, *China's Peasants*, p. 252.

11 Myron L. Cohe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North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9, no. 3 (1990): 509–534.

12 Samuel P. Huntington,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5), p. 24.

農民能夠相互支持和保持團結，以堅韌和彈性的方式應對國家的政策。傅利曼和他的同事在五公村觀察到，當食物匱乏使得村莊與村莊、家庭與家庭爭鬥時，「村民們越來越依賴習俗的紐帶。情況相對較好的村莊裏宗族成員經常幫助他們境遇更差的親戚」。¹³ 在東于，生產隊領導人放任村民吃青，而不像公社要求的那樣去壓制；在律川，所有村民吃的都是他們秘密藏在祠堂裏的食物。當大躍進的糧食政策將農民推到了底線時，宗族不再是一個靜態架構的「企業」、「機構」、「結構」或「秩序」。它作為一個血緣共同體的基本存在形式，將其成員團結在一起，動態地和有彈性地進行各種形式的集體抗爭，維持村民的生存。

在村莊內部，血緣關係作為基層社會機制，使村莊的力量能以多種方式運轉，包括組織村民隱匿糧食對抗國家的糧食徵購政策，以及在饑荒中為農民的生死做出抉擇。在複姓村莊中，親屬關係也同樣起到了基層社會機制的作用，尤其是在需要採取集體自我保護措施的情況下，例如在方坑塅。但在對生死和糧食供應做出決策時，血緣關係和親屬關係下的抉擇通常會偏好自己的家庭。我們可以將村莊層面社會機制的運作原則稱為「血緣差異化」，即一個人與其社會網絡中的他人的聯繫實質上是由他們的血緣關係的親疏所決定，從他的直系家庭成員開始，延伸到通過婚姻關係與之有關聯的遠親，最後到沒有親屬關係的朋友和熟人。這個概念類似於人類學家費孝通所提出的著名概念「差序格局」。費用這個概念來描述中國傳統社會中的「社會關係模式」，但二者還是有重要的區別。首先，費將個體的心理「自我」作為個體社會關係的基石，而不是從個體的生物血緣關係和義務出發，這缺少了社群的組織性。¹⁴ 其次，費的「差序格局」主要是對社會關係的一種靜態描述，而「血緣差異化」則是動態的，它表明在宗族被壓迫到極限時，其成員依據何種關係和義務來建立和實施有活力和彈性的反抗。

13 Friedman, Pickowicz, and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p. 240.

14 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24–30。

在血緣差異化的框架下，個體通常會優先幫助最親近的親屬。戴瑞福對大佛村的觀察從正面盡顯了這一原則。吃青在大佛村的鮑氏族人間是「盛行的生存策略的核心」，而大佛的大隊書記和生產隊長們絲毫沒有壓制這種行為，他們自己的家人也在參與。此外，大佛公社的副主任、大佛村鮑氏出身的鮑志龍不僅沒有批評這些不作為的大隊和生產隊幹部，還保護了他們免受懲罰。¹⁵ 然而，血緣差異化也意味着對近親的偏好可以導致對遠親和他人的排斥性，這一名質在「差序格局」中是不具備的。這一點在大饑荒中的三寶村顯而易見：活下來的人大多屬楊四公房，而迪七公房和其他人，除了一戶在村外完整倖存外，大部分人都因飢餓致死。三寶的大饑荒史從負面盡顯了血緣差異化的原則及其結果：掌控着村莊、生產隊和食堂權力的宗族房分在獨佔有限的資源時，可以以犧牲遠親為代價。

土地革命對大饑荒的負面影響

共產黨以土改為核心的土地革命在中國農村引發了巨大的變革，但對大饑荒的結果卻有着負面的影響。這場革命不僅在中國農村創造了社會階級，而且將其政治化，使得地主、富農和其他類別的階級異己在大饑荒的災難中首當其衝。本書中大多數村莊的歷史顯示，階級的劃分最初對農民來說意義不大，很少有人能有先見之明，預判到一個「地主」成分會帶來何等嚴重的後果；大多數人認為這個成分只是通過少量土地財產的差別將地主與中農區分。在土改前，農民並沒有意識到社區內有着階級衝突，農民的鬥爭或競爭主要發生在家庭、房份，還有宗族和村莊之間。只有在皖南，由於國民黨在1940年代後期的拉壯丁政策，農民和「地主」之間產生了政治衝突。一個保長將保裏一些未婚的青年貧

15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pp. 203, 236.

農強行徵入國民黨軍隊參加內戰，雖然保長本人通常不是地主；作為對被拉壯丁的報復，一些貧農在土改時將這些保長告發為「惡霸地主」，如在皖南的涇川所見。布萊恩·德馬雷 (Brian DeMare) 通過研究土改歷史認為，在土改前，社會階級在中國農村既不是一個概念，也不是一個現實，但一經劃分就改變了農村的生活長達數十年。¹⁶ 在大饑荒期間，一些地主富農家庭，例如在小邵，由於政治上的恐懼，害怕在吃青或偷盜糧食中被抓住，無奈餓死在家中。小邵的其他地主因其階級敵人的標籤受歧視，被送去了勞改農場從事艱苦的體力勞動，卻因農場有保障的口糧供應意外存活。但安徽大多數地主沒有像小邵地主那樣幸運。1958年底，安徽農村有71萬名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到了1979年，只有29萬人仍活着。按尹曙生的說明，42萬地富反壞的死亡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在大饑荒期間的飢餓、折磨和虐待。¹⁷ 顯然，如小邵的故事和尹曙生的數據所示，土地革命的持久影響導致了大饑荒時期農村社區中階級敵人不成比例的死亡。

從更大的人口範圍來看，土地革命取消了貧困農民傳統上採用的兩種生存策略。首先，隨着地主和富農在農村社會中的消失，貧農失去了在饑荒時向富裕村民借錢借糧的選擇。其次，由於同樣的原因，這些貧農在困難時期無法向富裕農民出賣勞力。華洋義賑會早期的總幹事梅樂瑞 (Walter H. Mallory) 在調查1920至1921年華北大旱災後曾指出，「中國農民的困境不僅僅是因為貧困，更大程度上是因為無法借到足夠的資金過渡到下一個收穫季節」。他認為，儘管利息高，但從富裕家庭或放貸人那裏借錢並不全是壞事，因為「有時只有〔放貸人〕願意提供的幫助才能挽救一個家庭免於餓死」。¹⁸ 在本書考察的許多村莊

16 Brian DeMare, *Land Wars: The Story of China's Agrarian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87, 98.

17 尹曙生，〈大躍進前後的社會控制〉。

18 Walter H. Mallory, *China: Land of Famine* (Freeport: Books for Libraries Press, 1972), pp. 20, 22.

中，貧農在困難時期借錢是一種常見的做法，就像瞿漢崗等人在老瞿村所做的那樣。但土地革命打到了富裕的農民階層，摧毀了借貸機會。同樣的情況也發生在短期勞動力市場。土地革命勝利之前，三寶村大約有一半的貧苦村民以僱傭勞動者的身分謀生，在地主經濟被推翻後，這些工作機會不再。借貸和出賣勞力是傳統上貧苦農民在糧食短缺或荒年中爭取生存的兩種主要策略，但在共和國時代，這些策略無法再被實踐。土地革命將土地分給了農民，又迅速地強迫他們進入集體化組織。這樣，在舊的富裕農民階層被摧毀後，土地革命的制度沒有再允許新的富裕階層出現。這一結果解釋了為什麼農民在大饑荒期間只有一些有限的個體行為可供選擇，如採摘野菜和乞討，卻沒有借貸和做短工的機會，以及為什麼許多農民選擇了更激進的措施如反抗糧食政策以求生。

就對大饑荒負面作用而言，土地革命產生的最深刻影響是許多村莊中宗族的分裂。地主階級的消失終結了傳統地方精英對農村社區的影響力。正如歷史學家周錫瑞 (Joseph Esherick) 和冉玫鑠 (Mary Rankin) 所指出，這種影響力源自於農人對精英的教育、精英的土地財富以及精英的官吏紐帶的尊重。¹⁹ 在歷史的長期進程中，富裕、有學識和關懷公共福利的地方精英，諸如地主、富人和文化人，往往在村莊層面擔任領袖角色。在許多村落，他們被宗族成員尊為士紳，儘管也有惡霸地主的存在。但他們總體地消失意味着宗族領導權的崩潰，而這一領導權是宗族的基本元素，也是村莊社會機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這種崩潰的嚴重後果就是宗族的分裂和基層的社會機制停擺。小邵的例子展示了這一點：邵氏在他們的地主受到打壓後變得脆弱；四門村也是如此，江氏在其宗族領袖於土改中被處決後分崩離析，其宗族成員心理失序。當大饑荒來臨時，無論是邵氏還是江氏都難以組織任何

19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2.

自我保護行為，導致許多成員喪生。當然，這類案例還可以加上大畈的汪氏和其他一些村莊。

不過，儘管土地革命在許多方面產生了巨大衝擊，也很難在一個短時段內完全解構已經存在了幾百年甚至更久的農村社區基本結構。在許多，甚至可能是大多數的中國村莊裏，地主並不常見；他們或是聚居於地主村和鄉間市鎮，或是不參與村莊的社會生活。在這些村莊裏，革命的影響較為微弱，階級鬥爭很少發生。一些年輕農民在土改期間和之後受到黨的信任和提拔，成為村莊的新領導，但他們同時也承擔起宗族內新領導者的角色。例如，老瞿村的瞿漢佑在辦互助組時成為政治積極分子，到了大躍進時擔任了大隊長，但他的行為更多地是代表瞿氏村民的利益，並非單純為了貧下中農階級和黨的利益。此外，黨在農村的歷次政治運動也耗盡了他個人的政治忠誠。當幹部機制與宗族機制重疊時，新幹部在終極意義上承擔的是他們宗族守護者的角色，並主要是按照村莊傳統的宗族機制規則來領導村莊。傅利曼、畢克偉和塞爾頓在五公村的觀察最好地說明了這一點。雖然五公是全國著名的社會主義集體化的模範村莊，但傅利曼他們認為，「五公村之所以在政治上強大，一個原因是鄰里和宗族的各種紐帶在全村範圍構成了一個穩定的聯盟，個人的權力網則嵌入在聯盟之中」。²⁰ 簡而言之，五公的領袖是在鄰里親屬關係和宗族社會機制基礎上實現對村莊的領導。村莊的這種社會現實的原因是清楚的。基層的新幹部每天且永久地必須面對的是自己宗族的成員和村莊的親鄰，而不是黨和上級派來的國家幹部，正如績溪縣嶺裏的胡觀永和肥西縣金圩的李勝堂所言，這些國家幹部只是「過客」。革命無法改變漫長歷史中形成的村莊的地理位置和居民構成，因此沒有對大多數宗族造成根本性的破壞。相反，在土地革命之後，農村的集體化和人民公社體制強迫農民在生產隊中形成集體合作、採取共產主義社群式生活方式。在科大衛和杜贊奇看來，這些新政策反而有助於重新激活已在

20 Friedman, Pickowicz, and Selde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p. 248.

晚清以來中國現代化進程中分解的許多宗族。²¹由於新的社會主義政策在實踐上扭轉了中國社會現代化的進程，在集體化下重新聚合的宗族更有可能發起集體性行動以自我保護，尤其是當大躍進的共產主義實踐使一個村莊的所有宗族成員對生活感到了絕望的時候。

大饑荒後農民與國家的關係

大饑荒對中國農民來說是一次極為痛苦的教訓，它重新定義了農民與國家的關係，其中最重要的變化是農民對國家在糧食安全方面的持久不信任。在大躍進開始之前，中國農民大都已經歷了共產黨的土改、互助組、合作社和集體化高級社等一系列運動，並在黨的宣傳下，相信國家正在引領他們走向一個理想的社會主義社會，每個人都會有足夠的飯吃。不過，也有不少農民反對國家的糧食統購統銷和農業集體化的政策，李懷印對江蘇東台縣的研究便提供了這樣的例證。²²在遭受了大饑荒的巨大挫折後，農民為了自保在1960至1970年代大體上對國家保持了警惕的態度，只是這種警惕在政治上的表現是有限的。國家政權審查任何負面的消息，鎮壓任何反抗的行動，而在國家的嚴密控制下，農民對村莊以外的世界缺乏了解。本書中採訪過的農民和基層幹部中，除了一個前公社黨委副書記外，沒有人稱大饑荒為「饑荒」，而是稱之為「三年困難時期」或「三年自然災害」。這兩個詞語都反映出他們繼續相信國家政權的公開說法：大躍進時期的困難是由於糧食作物歉收和蘇聯迫使

21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p. 14; Prasenjit Duara, “Elites and the Structures of Authority in the Villages of North China, 1900–1949,”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ed.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261–281.

22 Huaiyin Li, *Village China under Socialism and Reform: A Micro-History, 1948–200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77.

中國還債的壓力共同造成的。沒有人考慮過毛澤東或黨可能犯下錯誤或有過政策失誤，大多數人把饑荒引發的苦難歸咎於基層幹部。正如第7章中指出，饑荒之後的幾年裏，聚眾搶糧或搶青等行為基本平息，這表明農民沒有對抗國家的意願。但為了確保生存，農民採取了各種隱匿糧食的做法。在老瞿村，農民通過少報耕地面積以達到瞞產的目的，其結果是每年的糧食產量被低估了35%；在大佛村，「一些生產隊瞞住了大隊長私分小麥」。²³ 正如文浩所總結，從大饑荒的經歷中，許多「本地的領導和農民已經認識到他們不能依靠國家生存，因此他們使用了許多策略，如少報產量，以便在他們的村莊中保留更多的糧食」。²⁴ 在1966至1976年的文革期間，國家經常試圖通過政治語言讚美上交餘糧的行為以鼓勵農民將更多的糧食以便宜的價格賣給國家，例如「忠字糧」、「愛國糧」、「戰備糧」。但不管國家如何讚美和鼓勵，農民們堅持他們隱匿糧食的實踐。

農民的另一個變化是他們對集體化生產的消極態度，無論國家如何試圖通過集體化實現其宏偉的生產目標。大饑荒之後，國家採取了一系列政治和經濟策略來提高糧食產量和勞動生產率。從1963年到1978年，中國農村經歷了一系列政治運動，其中較大的包括1963至1966年的「四清運動」、1966至1976年的文革，以及1973至1978年的「黨的基本路線教育」運動。在整個鄉村中國，這些運動鞭策基層幹部努力為國家工作，同時制裁那些勞動表現不佳的農民。作為中國農村經濟向社會主義轉型的一部分，毛澤東在1963年樹立了大寨大隊作為全國的榜樣，並在1970年代中期發起了「割資本主義尾巴」的運動，迫使農民放棄他們的副業經濟活動。²⁵ 然而，所有這些運動都被證明是徒勞的。基層幹部如瞿漢佑等在這些運動中多次經歷了職務的跌宕起伏和鬥爭會的

23 Thaxton,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p. 273.

24 Wemheuer, *Famine Politics in Maoist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p. 250.

25 陳意新，〈文革中的農村〉，熊景明等編，《中外學者談文革》（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8），頁83–104。

羞辱後，已失去了為黨工作的熱情。²⁶ 普通農民在為生產隊出勤時，經常節約體力以用於自留地耕作、手工藝副業和家務勞動。大躍進迫使他們進行極度勞累的勞動，卻換來了長期的飢餓，這是他們不會忘記的教訓。在安徽，從1962年到1965年，省政府要求農民每年將所收穫糧食的24%至30%作為農業稅上交和作為餘糧賣給國家。²⁷ 在全國範圍內，從1966年到1976年，國家每年徵收的農業稅和徵購的餘糧一直佔糧食產量的31%。²⁸ 以上的百分比與大饑荒時期的相比，除了1959年外基本相同，這讓農民時時感受到他們在大饑荒年代的艱辛勞動和饑饉的經歷。在老瞿，1968至1978年間，國家的糧食徵購之後，農民的年度口糧一直處在320至360斤原糧的區間內。這一水平顯示了糧食短缺，但老瞿的農民認為，只要不是吃公共食堂，他們可以依靠這一口糧水平生存。²⁹ 經濟學家林毅夫指出，由於強制的集體化，1959至1978年中國農業的全要素生產率(total factor productivity)比1952至1958年的水平低了20%，農業生產在1959至1979年間倒退。林認為這是因為農民雖然勉強維持了他們食物消費的生計，但在集體化和高徵購之下缺乏積極投入生產的激勵機制。³⁰

農民對集體勞動的消極態度主要表現為個人行為，可以被視為是斯科特所稱的「日常抵抗形式」。然而，直到1970年代末，農村裏的瞞產和私分的集體性活動從未中斷，這些活動依賴的依然是宗族機制。大饑荒期間，農民的生存和死亡在一些宗族內部導致了長期、甚至是不可逆轉的分裂，例如三寶村的許氏。但在大多數村莊中，宗族維持着或恢復

26 訪談紀錄6。

27 《安徽省志：糧食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頁22–23。

28 1966至1976年國家每年徵收的實物農業稅(公糧)全國平均為農業收入的10%，徵購和派購的糧食(餘糧)全國平均為糧食總產的21.84%。參見唐正芒等，《新中國糧食工作六十年》，頁223–224。

29 訪談紀錄3。

30 Lin, “Collectivization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in 1959–1961.”

了其傳統的生活模式。恢復的原因之一是對大饑荒時期基層幹部仇恨的化解。在東于村，許多農民對大饑荒時一些村幹部懷有強烈的怨恨，但在1961年的整風運動中，村民得以在鬥爭會上痛打這些幹部後，感到已經報了仇，怨恨隨之緩解。³¹另一個原因是將饑饉歸咎於公社幹部和公社的口糧分配政策。生產隊和大隊幹部，如三寶的連長黃興旺，在饑荒後的整風中通常拒絕承認他們在口糧分配上有決定權，大多數農民也因為能理解這一點，因此免除了對基層幹部的嚴厲責備。一旦宗族機制在大饑荒後恢復或維持其傳統方式，舊有的宗族生活和競爭則會在新的面貌下復活和持續。文革初年，老瞿村的宗族又回到了他們內部的爭鬥狀態，大房和小房各參加了一個造反隊，原因並非政治理念不同，而是因為他們的房分不同。³²但就農民與國家的關係來看，在大饑荒之後，無論農民隱匿糧食的行為有多麼多樣化，顯而易見的事實是，宗族機制是他們所有集體行動的基礎，他們的目的是保留更多的糧食而非反抗國家。直到1978年後的中國改革時代，市場的力量才根本性地瓦解了村莊層面的宗族機制。這一瓦解發生於兩個階段。首先，從1980年代至1990年代初，家庭承包制和人民公社的解散以「非集體化」的進程解構了宗族組織；其次，從1990年代延伸入2010年代，約2.6億名年輕、健壯的男性和女性農民工永久遷徙到了城市，從人口結構上破壞了大部分的農村宗族及其文化。

31 訪談紀錄12。

32 訪談紀錄45。

參考文獻

訪談（按時間順序排列；除注明的省份外，所有訪談地點均為安徽省）

訪談紀錄 1

- 時間：2000年5月18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李成芬
- 省縣：肥東縣；地點：安徽大學

訪談紀錄 2

- 時間：2000年5月2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金世龍
- 省縣：定遠縣；地點：張橋鎮

訪談紀錄 3

- 時間：2000年5月2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瞿立豐、瞿漢崗、瞿漢廣、瞿漢順
- 省縣：定遠縣；地點：老瞿村

訪談紀錄 4

- 時間：2000年5月28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瞿立豐、瞿漢崗、瞿漢廣
- 省縣：定遠縣；地點：老瞿村

訪談紀錄 5

- 時間：2000年5月28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瞿漢佑、瞿漢崗、瞿漢順、瞿立成
- 省縣：定遠縣；地點：老瞿村

訪談紀錄 6

- 時間：2000年5月29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瞿漢佑、瞿漢崗、瞿立豐、瞿漢廣、張保強
- 省縣：定遠縣；地點：老瞿村

訪談紀錄 7

- 時間：2000年5月30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瞿立豐、瞿漢崗、瞿漢廣、瞿漢高
- 省縣：定遠縣；地點：老瞿村

訪談紀錄 8

- 時間：2000年5月30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金世龍
- 省縣：定遠縣；地點：張橋鎮

訪談紀錄 9

- 時間：2000年6月5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于紹才、于中言
- 省縣：太和縣；地點：東于村

訪談紀錄 10

- 時間：2000年6月6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于中平
- 省縣：太和縣；地點：東于村

訪談紀錄 11

- 時間：2000年6月6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于紹亮
- 省縣：太和縣；地點：東于村

訪談紀錄 12

- 時間：2000年6月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于思得
- 省縣：太和縣；地點：太和縣城

訪談紀錄 13

- 時間：2000年6月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謝之靈
- 省縣：太和縣；地點：太和縣城

訪談紀錄 14

- 時間：2000年6月22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朱守美、左汝富、歐厚林、湯小苗、陳全平
- 省縣：銅陵縣；地點：城關鎮

訪談紀錄 15

- 時間：2000年7月4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黃維民
- 省縣：舒城縣；地點：黃家院村

訪談紀錄 16

- 時間：2000年7月6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謝遠安、徐文金
- 省縣：無為縣；地點：小徐村

訪談紀錄 17

- 時間：2000年7月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林國奇、黃均福、溫四海、戴葉芳
- 省縣：四川省廣漢縣；地點：向陽鎮

訪談紀錄 18

- 時間：2000年7月8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溫四海、黃均福
- 省縣：四川省廣漢縣；地點：向陽鎮

訪談紀錄 19

- 時間：2000年7月8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朱定城、江安全
- 省縣：無為縣；地點：無城鎮、一心村

訪談紀錄 20

- 時間：2000年7月9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黃維民
- 省縣：舒城縣；地點：黃家院村

訪談紀錄 21

- 時間：2000年7月1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胡新鑄、方東澤、婁彥照
- 省縣：祁門縣；地點：東山下村

訪談紀錄 22

- 時間：2000年7月1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劉雲、婁彥照
- 省縣：祁門縣；地點：祁門縣城

訪談紀錄 23

- 時間：2000年7月13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方均伍
- 省縣：祁門縣；地點：東山下村

訪談紀錄 24

- 時間：2000年7月30日
- 訪談人：沈葵；受訪人：傅陽文、項長山、丁孝同
- 省縣：肥西縣；地點：金圩村

訪談紀錄 25

- 時間：2000年8月16日
- 訪談人：沈葵；受訪人：章新貴、章熙維
- 省縣：績溪縣；地點：嶺裏村

訪談紀錄 26

- 時間：2000年8月17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劉書記
- 省縣：潛山縣；地點：平峰村

訪談紀錄 27

- 時間：2000年8月17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胡如岩夫婦
- 省縣：潛山縣；地點：平峰村

訪談紀錄 28

- 時間：2000年10月5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邵朝海、黃廷琢
- 省縣：舒城縣；地點：黃家院村

訪談紀錄 29

- 時間：2000年10月6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程秀英
- 省縣：舒城縣；地點：黃家院村

訪談紀錄 30

- 時間：2001年1月18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黃學照
- 省縣：舒城縣；地點：黃家院村

訪談紀錄 31

- 時間：2001年2月14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李貴民
- 省縣：無為縣；地點：無為縣城

訪談紀錄 32

- 時間：2001年2月15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謝成榮
- 省縣：無為縣；地點：無為縣城

訪談紀錄 33

- 時間：2001年6月30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姚材幹
- 省縣：績溪縣；地點：里莊村

訪談紀錄 34

- 時間：2001年7月16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陸家業、劉長業
- 省縣：肥東縣；地點：肥東縣城

訪談紀錄 35

- 時間：2001年7月21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楊義好
- 省縣：肥東縣；地點：小邵村

訪談紀錄 36

- 時間：2001年7月22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邵福龍
- 省縣：肥東縣；地點：小邵村

訪談紀錄 37

- 時間：2001年8月1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陸文廣
- 省縣：長豐縣；地點：沛河村

訪談紀錄 38

- 時間：2001年8月2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陸豐行
- 省縣：長豐縣；地點：後石村

訪談紀錄 39

- 時間：2001年8月3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陸學典
- 省縣：長豐縣；地點：王崗村

訪談紀錄 40

- 時間：2001年8月27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胡鐵山
- 省縣：績溪縣；地點：西溪村

訪談紀錄 41

- 時間：2001年8月28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陳富安
- 省縣：績溪縣；地點：西溪村

訪談紀錄 42

- 時間：2001年9月1日
- 訪談人：沈葵；受訪人：傅陽文、項長山、丁孝同
- 省縣：肥西縣；地點：金圩村

訪談紀錄 43

- 時間：2001年9月16日
- 訪談人：沈葵；受訪人：湯祥如、郭吉富、朱志來
- 省縣：桐城市（前桐城縣）；地點：吳莊村

訪談紀錄 44

- 時間：2001年9月22日
- 訪談人：沈葵；受訪人：嚴立學、嚴俊昌
- 省縣：鳳陽縣；地點：小崗村

訪談紀錄 45

- 時間：2002年9月14日
- 訪談人：沈葵；受訪人：章社貴、章熙維
- 省縣：績溪縣；地點：嶺裏村

訪談紀錄 46

- 時間：2002年9月14日
- 訪談人：沈葵；受訪人：胡觀永
- 省縣：績溪縣；地點：嶺裏村

訪談紀錄 47

- 時間：2003年1月18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程子安、程建武、程兆盛
- 省縣：歙縣；地點：律川村

訪談紀錄 48

- 時間：2003年2月23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程子安、程建武、程兆盛
- 省縣：歙縣；地點：律川村

訪談紀錄 49

- 時間：2003年10月5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周邦漢、倪受宏、謝昌寶
- 省縣：無為縣；地點：高橋村

訪談紀錄 50

- 時間：2004年1月15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周逢雲、周逢元、胡獻山、方興新、魯勤木
- 省縣：無為縣；地點：抖溝鎮

訪談紀錄 51

- 時間：2004年6月1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高興東、高六旬、周冬蓮
- 省縣：池州市（前貴池縣）；地點：石門村

訪談紀錄 52

- 時間：2004年6月1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劉可勝
- 省縣：池州市（前貴池縣）；地點：留田村

訪談紀錄 53

- 時間：2004年6月18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吳必祥
- 省縣：池州市（前貴池縣）；地點：東山村

訪談紀錄 54

- 時間：2004年6月18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夏天賜
- 省縣：池州市（前貴池縣）；地點：新建村

訪談紀錄 55

- 時間：2004年6月2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甘潤南、江思求、張李方、陳為勝、余坤樓、汪傳松
- 省縣：太湖縣；地點：晉熙鎮

訪談紀錄 56

- 時間：2004年6月23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孫學武、曹劉元
- 省縣：太湖縣；地點：城西鄉

訪談紀錄 57

- 時間：2004年6月24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嚴詩強、楊德思、朱金印、葉科元、葉採南
- 省縣：太湖縣；地點：徐橋鎮

訪談紀錄 58

- 時間：2004年6月30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瞿立訓、瞿立樹、瞿漢崗、瞿漢廠、胡義華
- 省縣：定遠縣；地點：老瞿村

訪談紀錄 59

- 時間：2004年7月1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瞿立豐、瞿漢順
- 省縣：定遠縣；地點：老瞿村

訪談紀錄 60

- 時間：2004年7月3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程華達
- 省縣：歙縣；地點：溪南溪村

訪談紀錄 61

- 時間：2004年7月4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項觀仁
- 省縣：休寧縣；地點：何家村

訪談紀錄 62

- 時間：2004年7月4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項觀民、陳招弟
- 省縣：休寧縣；地點：何家村

訪談紀錄 63

- 時間：2004年7月4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張桂蘭
- 省縣：休寧縣；地點：茶亭灣村

訪談紀錄 64

- 時間：2004年7月5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項聯芳
- 省縣：休寧縣；地點：石田村

訪談紀錄 65

- 時間：2004年7月5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項元芳、汪元炳
- 省縣：休寧縣；地點：石田村

訪談紀錄 66

- 時間：2004年7月8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陳祖新
- 省縣：無為縣；地點：伍紹村

訪談紀錄 67

- 時間：2004年7月9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伍繼平
- 省縣：無為縣；地點：伍紹村

訪談紀錄 68

- 時間：2004年7月9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伍昌榮
- 省縣：無為縣；地點：伍紹村

訪談紀錄 69

- 時間：2006年6月10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高承集
- 省縣：江西省泰和縣；地點：華村

訪談紀錄 70

- 時間：2006年6月11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蕭元圭、蕭法城
- 省縣：江西省泰和縣；地點：田塅村

訪談紀錄 71

- 時間：2006年6月11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蕭法均
- 省縣：江西省泰和縣；地點：田塅村

訪談紀錄 72

- 時間：2006年6月1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蕭文鎮
- 省縣：江西省泰和縣；地點：田塅村

訪談紀錄 73

- 時間：2006年6月13日
- 訪談人：肖唐鏞、陳意新；受訪人：蕭龍
- 省縣：江西省吉安市；地點：值夏鎮

訪談紀錄 74

- 時間：2006年6月14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汪華本、吳根焰
- 省縣：江西省婺源縣；地點：方坑塅村

訪談紀錄 75

- 時間：2006年6月14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汪平海、吳根源、李德發
- 省縣：江西省婺源縣；地點：龍潭鄉

訪談紀錄 76

- 時間：2006年6月15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汪炳炎、汪開林
- 省縣：江西省婺源縣；地點：大畈村

訪談紀錄 77

- 時間：2006年6月16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丘玉潤
- 省縣：江西省貴溪縣；地點：仲村

訪談紀錄 78

- 時間：2006年6月1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邱任水
- 省縣：江西省貴溪縣；地點：仲村

訪談紀錄 79

- 時間：2006年6月1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丘爐源、邱享生、邱有仁
- 省縣：江西省貴溪縣；地點：仲村

訪談紀錄 80

- 時間：2006年6月21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李勝堂、陳中發、魏公保、廖盛漫
- 省縣：肥西縣；地點：金圩村

訪談紀錄 81

- 時間：2006年6月2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張國同
- 省縣：桐城市；地點：鎮東村

訪談紀錄 82

- 時間：2006年6月2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余忠貴
- 省縣：桐城市；地點：余莊村

訪談紀錄 83

- 時間：2006年6月2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汪文青
- 省縣：桐城市；地點：汪莊村

訪談紀錄 84

- 時間：2006年7月26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胡觀永
- 省縣：績溪縣；地點：嶺裏村

訪談紀錄 85

- 時間：2006年7月2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胡觀永
- 省縣：績溪縣；地點：嶺裏村

訪談紀錄 86

- 時間：2006年7月2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章熙維、胡富根
- 省縣：績溪縣；地點：嶺外村

訪談紀錄 87

- 時間：2006年7月2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胡維平
- 省縣：績溪縣；地點：宅坦村

訪談紀錄 88

- 時間：2008年7月13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汪獻炳、黃學訴、黃廷琢、黃廷森、黃從縲、黃維民、桂義勝
- 省縣：舒城縣；地點：黃家院村

訪談紀錄 89

- 時間：2008年7月15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董志英
- 省縣：定遠縣；地點：老瞿村

訪談紀錄 90

- 時間：2008年7月15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瞿立訓、瞿家富、任邦英
- 省縣：定遠縣；地點：老瞿村

訪談紀錄 91

- 時間：2009年12月5日
- 訪談人：王朔柏；受訪人：汪吉才
- 省縣：桐城市；地點：桐圩村

訪談紀錄 92

- 時間：2009年12月6日
- 訪談人：王朔柏、沈葵；受訪人：雷金祥、聶啟文、汪傳發、雷其雲、袁月恒、汪吉才
- 省縣：桐城市；地點：新渡鎮

訪談紀錄 93

- 時間：2010年10月21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余友達、廖玉昆、劉成玉、何中洲、何壽南
- 省縣：宿松縣；地點：宿松縣城

訪談紀錄 94

- 時間：2010年10月2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廖玉昆、劉成玉、何壽南
- 省縣：宿松縣；地點：宿松縣城

訪談紀錄 95

- 時間：2010年10月24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張觀銘
- 省縣：休寧縣；地點：茶樹灣村

訪談紀錄 96

- 時間：2010年10月26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吳副主任、衛國賢（資料室主任）
- 省縣：合肥市；地點：安徽省地方志辦公室

訪談紀錄 97

- 時間：2012年12月1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高飛、鈕陽、張繼生
- 省縣：合肥市；地點：高飛住所

訪談紀錄 98

- 時間：2012年12月23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朱邦福（《定遠縣志》總纂）
- 省縣：定遠縣；地點：定遠縣城

訪談紀錄 99

- 時間：2012年12月23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朱邦福、王琪璋
- 省縣：定遠縣；地點：定遠縣城

訪談紀錄 100

- 時間：2012年12月24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馬稼農
- 省縣：合肥市；地點：中國科技大學

訪談紀錄 101

- 時間：2017年10月10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許聖榮
- 省縣：宣城市（前宣城縣）；地點：三寶里村

訪談紀錄 102

- 時間：2017年10月21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李抗美
- 省縣：績溪縣；地點：績溪縣城

訪談紀錄 103

- 時間：2017年10月2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胡維平、胡耀安
- 省縣：績溪縣；地點：宅坦村

訪談紀錄 104

- 時間：2017年11月2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尹曙生
- 省縣：合肥市；地點：安徽大學

訪談紀錄 105

- 時間：2019年2月3日
- 訪談人：黃文治；受訪人：黃新潮
- 省縣：池洲市；地點：四門村

訪談紀錄 106

- 時間：2019年6月7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黃銀忠
- 省縣：合肥市；地點：安徽大學

訪談紀錄 107

- 時間：2019年6月8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江玲
- 省縣：池洲市；地點：四門村

訪談紀錄 108

- 時間：2019年6月8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黃銀桃、江天明、江正明、江玲
- 省縣：池洲市；地點：四門村

訪談紀錄 109

- 時間：2019年6月8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江來苟、江順周
- 省縣：池洲市；地點：四門村

訪談紀錄 110

- 時間：2019年6月8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黃銀桃
- 省縣：池洲市；地點：四門村

訪談紀錄 111

- 時間：2019年6月9日
- 訪談人：陳意新；受訪人：江天子
- 省縣：池洲市；地點：四門村

中文文獻（按筆劃排序）

力平、馬芷蓀、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周恩來年譜》。共3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7。

于建嶸。《岳村政治：轉型期中國鄉村政治結構的變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1。

〈千年古村落石門高〉。<http://ahgc.ahxf.gov.cn/Html/?1099.html>。2019年9月15日讀取。

中央人民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1951年2月20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2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4–47。

中央公安部。〈中央公安部對各地發生搶糧暴動事件處理的指示〉，1950年4月27日。宋永毅、《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編委會編，《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從土地改革到公私合營，1949–1956》。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中共中央。〈中共中央關於糧食工作的指示〉，1959年7月31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2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467–477。

———。〈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分配工作的指示〉，1960年5月15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3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388–392。

———。〈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1960年11月3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3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660–678。

- 。〈中央轉發關於糧食在鐵路運輸當中被「搶」被「盜」情況的簡要報告〉，1961年1月28日。宋永毅、《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編委會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 中共安徽省委。〈中共安徽省委關於宣城縣雁翅鄉糧站被搶事件的報告〉，1957年3月。宋永毅、《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編委會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 中共安徽省委辦公廳等編。《中共安徽省委文件選編：1958–1962》。非正式出版物，2004。
-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編。《中共安徽省歷史大事記：1949–1999》。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2。
- 。《安徽農村改革之路》。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
- 《中國共產黨安徽省安慶市太湖縣歷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太湖縣委黨史研究室。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8。
- 《中國共產黨安徽歷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4。
- 《中國共產黨江西歷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江西省委黨史研究室。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6。
- 《中國共產黨肥東歷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肥東縣委黨史研究室。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7。
- 《中國共產黨宣城縣地方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宣城市宣州區委黨史辦公室。合肥：黃山書社，2014。
- 《中國共產黨歷史：第二卷(1949–1978)》。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1。
-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安徽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1995。
- 《中國自然資源叢書：江西卷》。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編著。北京：中國環境科學出版社，1995。
-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口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5》。國家統計局等。北京：中國財政經濟出版社，1988。
- 《內部參考》。〈河南省很多農民吃青麥〉，1955年5月26日。

- 。〈江西省許多農業社發生集體隱瞞糧食和社員盜竊糧食的現象〉，1956年10月23日。
- 。〈安徽省懷遠縣發生農民集體哄鬧事件〉，1957年1月7日。
- 。〈從紅安、黃陂二縣幹部和群眾的思想狀況看當前瞞產的原因〉，1959年1月31日。
- 。〈雷北縣部分群眾搶劫國家倉庫的糧食〉，1959年4月15日。
- 。〈馬嶺崗公社搶糧事件發生經過〉，1959年5月12日。
- 。〈有些地方偷青吃青現象嚴重〉，1960年9月1日。
- 。〈江蘇省公安廳對群眾強收強取糧食事件的處理意見〉，1961年1月9日。
- 。〈遼寧部分農村偷摸事件不斷發生〉，1961年9月6日。
- 〈公安部轉發雲南省威信縣和安徽省宿縣兩個錯案的報告〉。《公安建設》，第1期（1962），頁11–17。
- 《天長縣志》。天長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
- 《太和縣志》。太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3。
- 《太湖縣志》。太湖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5。
- 《太湖縣統計志》。太湖縣統計局編。非正式出版物。1995。
- 尹曙生。〈大躍進前後的社會控制〉。《炎黃春秋》，第4期（2011），頁8–12。
- 。〈讀曾希聖給中央的檢查〉。《炎黃春秋》，第1期（2013），頁23–27。
- 。〈產糧大省為何餓死人〉。《炎黃春秋》，第4期（2016），頁74–78。
- 毛澤東。〈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問題〉，1957。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五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364–402。
- 。〈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1927。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再版。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12–44。
- 。〈對一封反映安徽省靈璧縣災情的來信的批語〉，1958年10月2日。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58年1月–1958年12月》，第7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436。
- 。〈在中共八屆六中全會上的講話提綱〉，1958年12月9日。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58年1月–1958年12月》，第7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2，頁636–642。
- 。〈中央批轉一個重要文件〉，1959年2月22日。毛澤東，《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1958年1月–1958年12月》，第8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52–54。

- 水靜。《特殊的交往：省委第一書記夫人的回憶》。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2。
- 王滬寧。《當代中國村落家族文化：對中國社會現代化的一項探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 世界程氏宗親聯誼會。〈歙縣的程氏住地〉。世界程氏宗親聯誼會總網，2011年3月5日。<http://old.worldcheng.net/a/zpth/20110305/1516.html>。2017年5月8日讀取。
- 四川省公安廳。〈偷青吃青應不應當賠償：四川內江專區公安局長會議討論紀要〉，1961年5月4日。宋永毅、《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編委會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 《石台縣志》。石台縣地方志辦公室編。合肥：黃山書社，1991。
- 《休寧縣志》。休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9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稅條例〉，1958年6月3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1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354–361。
- 《全國人民法院司法統計歷史資料彙編，1949–1998：刑事部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編。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0。
- 《全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歷史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9》。國家統計局、綜合司編。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90。
- 《全椒縣志》。全椒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88。
- 《安徽日報》。〈第三個八億土方又提前完成〉，1958年2月27日。
- 。〈桐城松山社早稻畝產八二五六斤〉，1958年7月28日。
- 。〈桐圩社早稻平均畝產超過3300斤〉，1958年8月3日。
- 。〈安慶專區：早稻千斤專區〉，1958年8月12日。
- 。〈田照臨同志逝世〉，2010年11月15日。
- 《安徽省人口志》。安徽省人口志編輯室編。非正式出版物，1990。
- 安徽省政府。〈《安徽省美好鄉村建設規劃（2012–2020年）》印發〉。《安徽日報》，2012年9月16日。http://www.gov.cn/gzdt/2012-09/16/content_2225704.htm。2017年10月9日讀取。
- 安徽省政府辦公廳。《安徽省情》。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5。
- 安徽省公安廳公安史志編輯室編。《安徽公安大事記》。非正式出版物，1996。

- 〈安徽省公安廳邢浩同志發言(紀要)〉。《公安建設》，第72期(1958)，頁13—17。
- 安徽省水利廳。《安徽水利50年》。北京：中國水利水電出版社，1999。
- 《安徽省志：人口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
- 《安徽省志：公安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
- 《安徽省志：水利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
- 《安徽省志：司法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7。
- 《安徽省志：農業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 《安徽省志：糧食志》。安徽省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
- 安徽省統計局。〈安徽省山區縣域經濟發展的制約因素與建議〉。2006。
http://www.stats.gov.cn/ztjc/ztfx/fxbg/200601/t20060110_15986.html。2017年8月26日讀取。
- 《江西日報》。〈桂湖隊畝產廿二萬八千多斤〉。1958年11月9日。
- 。〈饒埠隊一丘湖田畝產廿二萬三千多斤〉。1958年11月9日。
- 。〈匠心護圍屋〉。2021年8月30日。
- 《江西省人口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5》。江西省人口普查辦公室、江西省統計局、江西省公安廳。非正式出版物，1986。
- 《江西省農牧漁業志》。江西省農牧漁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9。
- 江鯤池。〈桂林栖桐城蹲點記〉。《江淮文史》，第5期(2005)，頁79—90。
- 〈池州石門高〉。<http://ahgc.ahxf.gov.cn/Html/?1099.html>。2019年9月15日讀取。
- 《池州地區志》。池州地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
- 老鬼。《胡開明——大饑荒中為民請命的河北省副省長》。香港：新世紀出版社，2013。
- 李文海等。《中國近代十大災荒》。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 李先念。〈糧食問題不可掉以輕心〉，1957年3月4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重要文獻選編》，第10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頁108—109。

- 李希文、危仁最。《劉俊秀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 汪祿生。《大畈簡介》。非正式出版物，2000。
- 肖唐鏞。〈宗族強弱分殊背景下的村治：江西省華村調查〉。肖唐鏞等。《村治中的宗族：對九個村的調查與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頁16–111。
- 《來安縣志》。來安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中國城市經濟社會出版社，1990。
- 周軍。〈採訪淠史杭灌溉工程追憶〉。《江淮文史》，第3期（1999），頁121–134。
- 。〈漫憶三年困難時期的養豬場〉。《江淮文史》，第1期（2002），頁45–56。
- 周雪雍。〈大躍進時期與「五風」抗爭的人們〉。《江淮文史》，第3期（2007），頁87–93。
- 《定遠縣志》。定遠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5。
- 尚田公社黨委。〈匪「中國人民救命軍」成員名單〉，1960。尚田公社檔案。
- 。〈關於西溪大隊事件發生的概況〉，1960年6月。尚田公社檔案。
- 。〈關於西溪大隊反革命事件吸取血的深刻教訓的檢查報告〉，1960年6月2日。尚田公社檔案。
- 。〈關於西溪大隊發生政治案件的檢查報告〉，1960年6月10日。尚田公社檔案。
- 。〈關於績溪縣尚田公社西溪大隊反革命組織武裝叛亂事件的初步調查報告〉，1960年6月18日。尚田公社檔案。
- 東夫。《麥苗青菜花黃：大饑荒川西紀事》。香港：田園書社，2008。
- 《河南省人口統計資料彙編，1949–1988》。河南省統計局、河南省公安廳、河南省人口普查辦公室。非正式出版物，1989。
- 〈社論：堅決完成調運公糧任務〉。《長江日報》，1950年3月15日。宋永毅、《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編委會編，《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從土地改革到公私合營，1949–1956》。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 《祁門縣志》。祁門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
- 《肥西縣志》。肥西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4。
- 《肥東縣志》。肥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0。

- 邵式平。《邵式平日記》。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83。
- 金沖及、陳群。《陳雲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5。
- 、黃崢。《劉少奇傳·1898–1969》。共2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
- 《阜陽縣志》。阜陽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4。
- 侯永等。《當代安徽簡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1。
- 《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
- 《宣城縣志》。宣州市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北京：方志出版社，1996。
- 施由明。〈論清代江西農村社會的全面宗族化〉。《農業考古》，第1期(2013)，頁161–167。
- 〈是缺糧問題，還是思想問題？〉。《經濟消息》，第9卷(1959)。宋永毅、《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編委會編。《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數據庫，1958–1962》。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 洪振快。〈地方志中的大饑荒死亡數字〉。《炎黃春秋》，第5期(2014)，頁12–22。
- 胡維平。〈安徽績溪西坑胡氏尋訪記〉。安徽胡氏宗親網。2018年7月21日。<http://ahhszw.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595&extra=page%3D6>。2018年8月15日讀取。
- 凌志軍。《歷史不再徘徊：人民公社在中國的興起和失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
- 唐力行。《明清以來徽州區域社會經濟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1999。
- 唐正芒等。《新中國糧食工作六十年》。湘潭：湘潭大學出版社，2009。
- 夏明方。《民國時期自然災害與鄉村社會》。北京：中華書局，2000。
- 桂影超。《從放牛娃到省長：黃岩傳略》。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
- 《桐城縣志》。桐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5。
- 桐城縣委。〈桐城徐河鄉鬧糧事件的初步調查〉，1959年5月。桐城縣檔案。
- 《泰和縣志》。泰和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93。
- 逢先知、金沖及。《毛澤東傳，1949–1976》。共2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 、馮蕙。《毛澤東年譜：1949–1976》。第3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

- 馬巨賢、石淵。《中國人口：江西分冊》。北京：中國財經出版社，1989。
- 高王凌。《中國農民反行為研究(1950–1980)》。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3。
- 高華。《紅太陽是怎麼升起的——延安整風運動的來龍去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0。
- 國家統計局。〈第五次人口普查公報——安徽〉。2001年5月15日。<https://shorturl.at/AxIOy>。2018年8月14日讀取。
- 張素華。《變局：七千人大會始末，1962年1月11日–2月7日》。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6。
- 張愷帆。《張愷帆回憶錄》。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
- 張樂天。《告別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東方出版社，1998。
- 《旌德縣志》。旌德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2。
- 曹樹基。《大饑荒：1959–1961年的中國人口》。香港：時代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5。
- 梁守福。〈潮起潮落〉。《華夏文摘》，第682期（2008）。<http://hx.cnd.org/2008/12/28>。
- 淳世華。《糧食的歷史：一部實證的三年饑荒的地方樣本，四川彭水1959–1961》。非正式出版物，2014。
- 莒南縣委農村工作部。〈依靠集體力量戰勝窮山惡水：莒南縣厲家寨村農業合作〉，1987。《山東省農業合作化史》編輯委員會編，《山東省農業合作化史料集》，下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0，頁486–502。
- 許聖仁。〈人文薈萃的三寶里村〉，2016a。《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62–264。
- 。〈尹三聘與三寶里的許氏宗祠〉，2016b。《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69。
- 。〈回憶祖父繼先公〉，2016c。《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308–313。
- 。〈明代三寶里村的讀書樓〉，2016d。《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64–265。
- 。〈東皋宅裏新記〉，2016e。《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77–283。
- 許聖孝。〈賀金同志簡傳〉，2016。《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306。

- 許聖謙。〈我的故鄉三寶里〉，2016。《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75–275。
- 許賢宏。〈季灣許氏村史〉，2016。《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83–284。
- 許賢福。〈進士故里戴村崗村〉，2016。《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75–276。
- 許錫照。〈拜訪先祖發祥地三寶里村〉，2016。《宣城許氏總譜：下篇》，第4卷。非正式出版物，2016，頁272–274。
- 郭瑋蓮。〈淠史杭工程興建時的六安地委書記杜維佑〉。《江淮文史》，第4期（1999），頁77–82。
- 陳永發。《中國共產黨七十年》。共2卷。台北：聯經出版社，2001。
- 陳昭亮。〈胡泉渦陽放糧記〉。《江淮文史》，第1期（2007），頁144–149。
- 陳意新。〈困難時期安徽農民的生存問題〉。《二十一世紀》，第72期（2002），頁49–58。
- 。〈安徽和江西兩省「大躍進」及饑荒的比較研究〉，《當代中國研究》，第1期（2009），頁101–124。
- 。〈文革中的農村〉。熊景明等編，《中外學者談文革》。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8，頁83–104。
- 。〈國家、糧食與反革命：大躍進期間安徽農村的案例〉。《二十一世紀》，第181期（2020），頁108–124。
- 。〈政權、宗族與生存：大饑荒時期安徽宣城三寶里村〉。《二十一世紀》，第189期（2022），頁79–98。
- 陶魯筭。《毛主席教我們當省委書記》。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3。
- 喬培華。《信陽事件》。香港：開放書局，2009。
- 《婺源縣志》。婺源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93。
- 《彭澤縣志》。彭澤縣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新華出版社，1992。
- 曾希望。〈曾希望同志向中央和主席的報告〉，1959年3月8日。中共安徽省委辦公廳等編，《中共安徽省委文件選編：1958–1962》。非正式出版物，2004，頁155–157。
- 曾希望傳編纂委員會。《曾希望傳》。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4。
- 《無為縣志》。無為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3。
- 畫裏鄉村棠溪編委會。《畫裏鄉村：棠溪》。非正式出版物，2004。
- 《舒城縣志》。舒城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5。

- 華北局。〈華北局對於平原高樓搶糧事件給平原省委的指示〉，1950年4月5日。宋永毅、《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編委會編，《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從土地改革到公私合營，1949–1956》。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 。〈平原省處理高樓倉庫被搶事件的經驗教訓〉，1950年8月1日。宋永毅、《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編委會編，《中國五十年代初中期的政治運動資料庫：從土地改革到公私合營，1949–1956》。劍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2014。光碟。
- 〈貴州省安順專署公安局關於關嶺縣平反「窯上反革命集團」案的報告〉。《公安建設》，第12期（1962），頁3–4。
- 《貴池縣志》。貴池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4。
- 費孝通。《鄉土中國 生育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 馮爾康。《中國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 《黑龍江省志：國營農場志》。黑龍江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92。
- 新華通訊社。《農村人民公社調查彙編：上下冊》。北京：新華通訊社，1960。
- 楊佩瑾。《楊尚奎傳》。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0。
- 楊劍虹、許啟大。《民政管理發展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 楊繼繩。《墓碑：中國六十年代大饑荒紀實》。香港：天地圖書，2008。
- 《滁州市志》。滁州市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
-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部。《當代中國的江西》。共2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1。
- 。《當代中國的安徽》。共2卷。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2。
- 《當代中國糧食工作史料》。共2卷。商業部、當代中國糧食工作編輯部編。北京：當代中國糧食工作編輯部，1989。
- 葛正基等編。《紀念曾希聖文集》。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5。
- 葛玲。〈稻改、糧食減產與饑荒：以皖西北地區為中心〉。《中國農史》，第5期（2016），頁58–70。
- 《嘉山縣志》。嘉山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2。
- 熊尚廉。〈大饑荒中宣城縣非正常死亡數字驚人〉。《炎黃春秋》，第12期（2014），頁54–57。
- 管懷倫。〈肥東縣大李大隊1960年饑荒調查〉。《炎黃春秋》，第1期（2011），頁25–30。

- 趙華富。《徽州宗族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4。
- 《鳳陽縣志》。鳳陽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
- 劉勉鉅、胡少春。《方志純傳》。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
- 劉彥培。〈李世農反黨集團事件的真相及其歷史經驗〉。《江淮文史》，第1期（2006），頁168–176。
- 劉勝男、左申友。〈平反冤假錯案，落實幹部政策〉。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撥亂反正》，中國共產黨安徽省歷史資料叢書。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1，頁25–33。
- 澎湃新聞。〈「汪氏家族文獻」揭秘徽州大姓千禧年史〉，2016年12月17日。
<http://old.worldcheng.net/a/zpth/20110305/1516.html>。
- 鄧雲特。《中國救荒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鄭銳。《征程回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歙縣志》。歙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中華書局，1995。
- 《績溪縣志》。績溪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8。
- 謝國興。《安徽省，1860–193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1。
- 謝貴平。〈安徽省無為縣的大躍進運動及其後果〉。《當代中國研究》，第1期（2006），頁118–127。
- 。〈1960年黃立眾反革命案及其社會背景〉。《炎黃春秋》，第6期（2012），頁76–79。
- 《黟縣志》。黟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9。
- 《懷寧縣志》。懷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合肥：黃山書社，1996。
- 羅平漢。《農村人民公社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 。〈1956–1957年農民鬧社鬧糧事件〉。中國共產黨新聞網，2015年2月6日。
<http://dangshi.people.com.cn/n/2015/0206/c85037-26521396.html>。2024年3月10日讀取。
- 竇祥銘。〈大躍進時期皖西北太和縣農村人民公社化探析〉。《城市建設與發展》，第27卷，第7期（2016），頁206–209。

英文文獻(按字母排序)

- Ashton, Basil, et al. “Famine in China, 1958–61.”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0, no. 4 (1984): 613–645.
- Averill, Stephen. *Revolution in the Highlands: China's Jinggangshan Base Area*. Lanham: Rowman & Littlefield, 2006.
- Banister, Judith. “An Analysis of Recent Data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0, no. 2 (1984): 241–271.

- Becker, Jasper. *Hungry Ghosts: Mao's Secret Famine*. New York: Henry Holt, 1998.
- Bernstein, Thomas. "Stalinism, Famine, and Chinese Peasants: Grain Procurements duri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Theory and Society*, vol. 3, no. 3 (1984): 339–377.
- Bernhardt, Kathryn. *Rents, Taxes, and Peasant Resistance: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1840–195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Bramall, Chris. "Agency and Famine in China's Sichuan Province, 1958–1962."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208 (December 2011): 990–1008.
- Brown, Jeremy. *City Versus Countryside in Mao's China: Negotiating the Divid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 _____, and Matthew D. Johnson, eds. *Maoist at the Grassroots: Everyday Life in China's Era of High Socialism*.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 Buck, Pearl. *The Good Earth*.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1931.
- Cai, Yongshun.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Why Popular Protests Succeed or Fail*.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Chang, Gene, and Guanzhong J. Wen. "Communal Dining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8–196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46, no. 1 (1997): 1–34.
- Coale, Ansley. *Rapid Population Change in China, 1952–1982*.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1984.
- Cohen, Myron L.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North China."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9, no. 3 (1990): 509–534.
- _____. *Kinship, Contract, Community and State: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DeMare, Brian. *Land Wars: The Story of China's Agrarian Revolu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Dikötter, Frank. *Mao's Great Famine: The History of China's Most Devastating Catastrophe, 1958–1962*. London: Bloomsbury, 2010.
- _____. "Response to 'Hard Facts and Half-Truths: the New Archival History of China's Great Famine'." *China Information*, vol. 27, no. 3 (2013): 371–378.
- Duara, Prasenjit. "Elites and the Structures of Authority in the Villages of North China, 1900–1949." In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edited by Joseph W. Esherick, and Mary Backus Ranki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p. 261–281.
- _____.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Eastman, Lloyd. "State Building and the Revolutionary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ociety in North China." *Modern China*, vol. 16, no. 2 (1990): 226–234.

- Edgerton-Tarpley, Kathryn. *Tears from Iron: Cultural Responses to Famin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8.
- Esherick, Joseph W., and Mary Backus Rankin, eds. *Chinese Local Elites and Patterns of Domina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 Faure, David.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Freedman, Maurice.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New York: The Athlone Press, 1965.
- Friedman, Edward, Paul G. Pickowicz, and Mark Seldon. *Chinese Village, Socialist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 *Revolution, Resistance, and Reform in Village China*.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Fukuyama, Francis. *The Origin of Political Order: From Prehuman Times to the French Revolutio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1.
- Fuller, Pierre. *Famine Relief in Warlord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Gao, Wangling. "A Study of Chinese Peasant Counter-Action." In *Eating Bitterness: New Perspectives on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edited by Kimberley Ens Manning, and Felix Wemheuer. Vancouver: UBC Press, 2011, pp. 272–294.
- Garnaut, Anthony. "Hard Facts and Half-Truths: The New Archival History of China's Great Famine." *China Information*, vol. 27, no. 2 (2013): 223–246.
- . "The Geography of the Great Leap Famine." *Modern China*, vol. 40, no. 3 (2014): 315–348.
- Gooch, Elizabeth. "Terrain Ruggedness and Limits of Political Repression: Evidence from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and Famine (1959–1961)."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47, no. 4 (2019): 827–852.
- Hershatter, Gail. *The Gender of Memory: Rural Women and China's Collective Pas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1.
- Huntington, Samuel P. *Who Are We? The Challenge to America's National Ident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5.
- Kung, James K. S., and Justin Lin. "The Causes of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1959–1961."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52, no. 1 (2003): 51–73.
- Kung, James K. S., and Shuo Chen. "The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amin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05, no. 1 (2011): 27–45.
- Li, Huaiyin. *Village China under Socialism and Reform: A Micro-History, 1948–200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Li, Lillian M. *Fighting Famin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Li, Wei, and Dennis Yang. "The Great Leap Forward: Anatomy of a Central Planning Disaster."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13, no. 4 (2005): 840–877.
- Lin, Justin Y. "Collectivization and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in 1959–1961."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98, no. 6 (1990): 1228–1252.
- _____, and Dennis Yang. "On the Cause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and the Great Leap Famine."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9, no. 2 (1998): 125–140.
- _____. "Food Availability, Entitlements and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9–1961."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110, no. 460 (2000): 136–158.
- MacFarquhar, Roderick. *The Origins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Vol. 1: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1956–1957*.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 _____, and Michael Schoenhals. *Mao's Last Revolu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 Mallory, Walter H. *China: Land of Famine*. Freeport: Books for Libraries Press, 1972.
- O'Brien, Kevi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 Ó Gráda, Cormac. *Famine: A Short Histor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9.
- Peng, Xizhe. "Demographic Consequences of the Great Leap Forward in China's Provinc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vol. 13, no. 40 (1987): 639–670.
- Potter, Sulamith H., and Jack M. Potter.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Riskin, Carl. "Seven Questions about the Chinese Famine of 1959–61."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9, no. 2 (1998): 112–124.
- Ruf, Gregory A. *Cadres and Kin: Making a Socialist Village in West China, 1921–199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Scott, James C. *Weapons of the Weak: Everyday Forms of Peasant Resistanc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5.
- Thaxton, Ralph. *Catastrophe and Contention in Rural China: Mao's Great Leap Forward Famine and the Origins of Righteous Resistance in Da Fo Vill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 Unger, Jonathan. "Cultural Revolution Conflict in th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53 (March 1998): 82–106.
- U.S. Red Cross. *The Report of the American Red Cross Commission to China*. Washington D.C.: American National Red Cross, 1929.

- Wemheuer, Felix. *Famine Politics in Maoist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 White, Theodore H., and Annalee Jacoby. *Thunder Out of China*. New York: William Sloane Associates, 1946.
- Yang, Dali. *Calamity and Reform in China: State, Rural Society,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Since the Great Leap Famin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 _____, and Fubing Su. "The Politics of Famine and Reform in Rural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9, no. 2 (1998): 141–155.
- _____, Huayu Xu, and Ran Tao. "A Tragedy of the *Nomenklatura*? Career Incentives, Political Loyalty and Political Radicalism during China's Great Leap Forward."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vol. 23, no. 89 (2014): 864–883.
- Yang, Dennis. "China's Agricultural Crisis and Famine of 1959–61: A Survey and Comparison to Soviet Famines." *Comparative Economic Studies*, vol. 50, no. 1 (2008): 1–29.
- Yang, Jisheng. *Tombstone: The Great Chinese Famine, 1958–1962*. Translated by Stacy Mosher, and Guo Jian.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12.
- Yang, Martin C.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 Zhou, Xueguang. "Unorganized Interests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Communist Chin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8, no. 1 (1993): 54–73.
- _____, and Yun Ai. "Bases of Governance and Forms of Resistance: The Case of Rural China." In *The SAGE Handbook of Resistance*, edited by David Courpasson, and Steven Valla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2016, pp. 443–460.

索引

* 在圖表中出現的項目均以斜體標示頁數。

AB團(反布爾什維克團、AB反赤團)
261, 261n14, 266

二畫

人民公社制度 42–43, 149–150,
156–157, 169–170, 182, 185–186,
214–215。見「土改」、「互助組」、
「公共食堂」、「生產大隊」、「生產
隊」、「合作社」、「高級社」、「幹
部制度」、「農村軍事化」
人民解放軍 149–151, 156, 188–189,
201–203

三畫

「三年困難時期」(「三年自然災害」)
32, 37, 267, 329–330
三寶里 75–77 : 環境與經濟 79–80 ;
宗族 80–85 ; 共和國早期變革
85–87 ; 大躍進生產 87–89 ; 糧
食徵購與饑荒 90–92, 96–98 ; 浮

腫病 90 ; 階級敵人 92 ; 暴力幹
部 92–96 ; 倖存 97–101, 99 (表
3.1) ; 宗族領導權對生存的影
響 99–101。見「田照臨」、「吳大
發」、「許聖命」、「許維泗」、「許
維春」、「許賢金」、「許錫定」
上汪 203–205, 207–210, 214–215,
225–226
上馬 208–209, 211–212
乞討 xxv, xxxix, 8, 10, 39, 41, 44,
49–50, 64, 92, 98, 123, 169, 195,
263, 277, 281, 327
于中平(東于生產大隊黨支部書記)
41, 50, 52
于思得(東于中農戶) 43, 50–51
于紹才(東于生產隊隊長) 47, 52–53
于紹杏(東于大隊連長) 44–45, 52
于紹林(東于生產隊隊長) 52
口述訪談 xlvi– xlvii, 203
口糧供應 xivii, xxxv, xxxviii, 72, 277 :
公共食堂開始 18 ; 季節性短缺
8–10, 27–28, 46, 67, 90, 100, 129,

- 146, 194, 224, 238；國家對口糧的控制 299–300；短缺（饑荒的前一階段）xxxix, 28, 31, 37, 39–41, 48, 54, 62–64, 70–72, 121–122, 129–132, 146, 154, 164, 170–171, 175, 182–183, 189–190, 193–195, 215–216, 221, 251, 258, 268–269, 277, 280, 283；中斷（饑荒的後一階段）xxxix, 10, 19, 24, 28, 37, 73, 102–103, 223, 316, 318–319；監獄／勞改農場 31, 51, 71, 121, 326。見「口糧配額」、「公共食堂」、「救濟糧」、「聚眾搶糧」、「糧食徵購」
- 口糧配額 xxxix, xxvi–xxvii：公共食堂 19–25, 64–72, 160, 191–192, 236, 271, 316；民工營 25；優勢村民 27；幹部 138–139；糧食倉庫 268；糧票 19, 65, 160, 269–270。見「口糧供應」、「救濟糧」、「過頭糧」
- 土地革命（土改）xviii, xxx–xxxi, xl, li, 111–115, 125–127, 318, 325–328：定遠 10；老瞿 14–15；東于 43–45；嶺裏 59；黃家院 67–68；三寶里 78–79, 85–86, 92；戴村崗 100–101；四門 107, 110–115, 118–120；小邵 123–126, 133–134；大樹（李勝堂）143；石門（高興東）152–153；東山下 172–174；律川 180–181；勝昔 187；桐城（桂林栖）210–213；田塅 264–267；方坑塅 272–275；畈 279；皖南 287
- 大佛村 xxxvi–xxxvii, xli, 137, 171, 194, 317, 325, 330
- 大別山區 xliv–xlv, 36–38, 67–69, 72–73, 75, 186, 191, 195–197, 249, 295, 317。見「黃家院」
- 大李 130–132
- 大邵 123, 126, 134
- 大畈 272–276, 279–283
- 大茅山 306–308
- 大張 28, 31
- 大樹 142–146, 148
- 大躍進 xvii–xviii, xxiii, xxvii, xxxii, xxxiv, xxxvi, xxxix–xl, xl : 地形障礙 36, 73；幹部 139–140, 157, 306–307, 320–321；老瞿 7–9, 11, 15–17, 25, 31；東于 39, 44–48；嶺裏 60–66；黃家院 67–71；三寶里 76, 81, 87–90, 93–96；四門 115；小邵 122, 129, 132；東山下 173–175；律川 182, 184；勝昔 188, 191；桐城 205, 207–208, 215；田塅 267–271；方坑塅 275；江西與安徽 283, 294, 295, 2975；李勝堂 141, 165；高興東 149, 153；陸家業 165；模範縣 159, 164；毛澤東全國政策 170, 285–286, 301, 303–304, 308–309；罪犯／反革命 229–231, 233, 245, 253；饑荒 331。見「鐵路與公路建設」、「農村軍事化」、「煉鋼運動」、「水利項目」、「大躍進饑荒」、「人民公社制度」
- 大躍進饑荒：階段 xxxix；與既往的饑

- 荒比較 xxv–xxvi。見「口糧供應」、「生存」、「宗族：對倖存的重要性」
- 小何 53–54, 73
- 小邵：環境與農業 122–123；經濟 124–125；土改和宗族 125–127；死亡率 127；糧食產量、徵收和饑荒 128–130；存亡因素 131–134。見「楊義好」
- 小崗 299
- 山東省 41–42, 135, 221–222, 310–312, 316–317
- 四畫**
- 中心集 26–27
- 互助組 142：老瞿 5, 15, 328；東于 44；嶺裏 60–61；三寶里 85, 102；四門 120；小邵 126；大樹 144；律川 181；田塅 263；方坑塅 275
- 五公村 xxix, xxxi, 266, 266n29, 316–318, 323–324, 328–329
- 公共食堂 xxvi–xxvii, xxxv, xxxix：關閉 19, 52, 65–66, 70, 91, 97, 100, 102, 117, 193, 218, 270, 278, 306–308；藏糧 25–26, 131–132, 169, 171–173, 195–196；糧食短缺與口糧配額 10, 18n36, 18–20, 47–48, 63–64, 71, 90–92, 96, 102–103, 116, 129–130, 131, 175, 177, 182–184, 189, 191, 223, 270–271, 277, 299–300, 316, 330–331
- 公糧 18n36, 189, 202, 207, 298, 300–301, 331n28。見「農業實物稅」
- 反革命分子 31, 60, 213, 251：官方紀錄 233–234；反革命集團 229–234；救命軍 234–235, 247–248, 252–253；農民反革命組織 248–251；聚眾搶糧 203, 206；鎮反 60, 84, 111–112, 207–208, 210–211, 230, 231n10, 245；在勞改農場 131；饑荒死亡 320；紅軍 260–261。見「階級敵人」、「壞分子」
- 反瞞產 94, 184
- 天長縣 32–33
- 太和縣 38–51, 53–55, 275–276：糧食徵購 46–47, 47(表2.1)
- 太湖縣 185–186, 188–193：糧食徵購與人口 189–191, 190(表6.3)
- 尹曙生(安徽省公安廳前常務副廳長) xliv, xlivn56, 199, 218, 326
- 文革 xviii, xx：鬥爭 24, 24n60, 31–32, 105, 165, 332；書記領導 141, 150, 267, 330；改判 233, 250；黨政策 330
- 方坑塅：環境與農業 272–273；宗族 273–275；集體化 275；糧食徵購 275–276；倖存(藏糧) 277–279。見「汪華本」
- 方志純(江西省副省長) 302, 305–308
- 方雲祥(蜀水村民、救命軍成員) 241, 243–244, 246
- 毛澤東 xxvi, xxviii–xxx, xxxiii：階級鬥爭 14；指示政策 48, 69, 89, 121, 183, 285, 297, 301, 330；論農民的「堅決抵抗」 169–171, 194, 196；處理聚眾搶糧 202–204,

- 216–218；鎮壓反革命分子 230；指揮紅軍 260–261；批鬥 307。見「大躍進」、「張愷帆」、「曾希望」
- 水利項目 294–296
- 水災 39–40, 48–49, 54, 62, 67, 123, 260, 271, 291–294。見「淠史杭水利灌溉工程」
- 王少甫（桐城的「反動地主」） 212–213
- 王克明（早廟公社黨委副書記） 31–32
- 王宗國（趙廟公社黨委書記） 50–51
- 王積發（桐圩大隊大隊長） 207–213
- 五畫**
- 台頭 42, 135–136
- 右派分子（右傾） 95–96, 116–117, 138–139, 160–161, 192, 211–212, 217–218
- 四川省 xliv, 171–172, 194–195, 222–223, 309, 314
- 四門：環境 106–107；宗族 108–111；土地革命和鎮反 111–115；生產隊和糧產 115–116；浮誇產量 116；糧食徵購 116–117, 117（表 4.1）；死亡率 121–122；優勢村民 118；煉鋼運動 115, 128–129。見「江來苟」、「江漢洲」、「徐世達」、「黃新潮」、「黃銀桃」
- 四清運動 150, 279, 330
- 打人風 94–95
- 民兵 22–23, 45, 52, 65, 90, 92–93, 139, 146, 188, 191, 193, 207, 219–222, 234, 241–242, 245, 247, 249–250, 274：民兵突擊隊 48
- 生存 xviii–xxi, xxiii–xxx：概率 36；環境與生存 38, 73。見「宗族：對倖存的重要性」、「個體生存策略」、「集體抵抗」、「環境」
- 生產大隊 xxvii, xxxv, li, 8, 41, 44, 55, 76, 107, 115, 118, 129, 139, 142, 174, 220, 276
- 生產隊 ix, xxvi–xxviii, xxxv, xxxix, xlvi : 數量 xxxi, 35, 35n1, 44–45, 61, 87, 94, 100, 117, 129, 141, 153, 174, 207, 235, 267, 276, 281, 307, 315；優勢村民／血緣關係優勢 xl, 26, 28–30, 118, 148, 197, 317；偷糧 23, 120–121；瞞產藏糧 30, 71, 137, 171, 175, 184–185, 195, 197, 215, 238–239, 242, 278, 280–281；集體抵抗 xxxv, 172, 224–226, 320；容忍村民 52–53, 65, 134, 176, 208, 324–325, 330；大躍進目標 63, 69, 71, 115, 119, 174–175, 236, 269, 275, 297；收入 79, 139；糧食分配 129, 175, 277, 279–280, 332；村民反抗生產隊 130–132, 192, 209, 219, 237, 331；打人風 94, 206, 222；毛澤東對基層幹部的批評 170；八字憲法 183
- 田塅 258–259：環境 260；紅軍 261, 266；宗族 262–265；土地革命與新幹部（田塅大隊） 262–267；革命根據地 260–261；生產隊 267–268；饑荒 267–271；返銷糧 270；

- 公共食堂與口糧配額 268–270；糧食浮誇和徵購 270–271, 270 (表 9.1)。見「肖法均」、「肖法城」、「肖章熾」、「曾獻樹」
- 田照臨 (宣城縣委書記) 94–97, 101
- 石門：歷史 150–151, 153；宗族 151–152；饑荒 153–156
- 六畫**
- 任幫英 (老瞿村民) 25–26
- 全椒縣 xlivi, 32–33
- 共產主義革命 xxvi, 260–261, 266。見「毛澤東」、「紅軍」
- 共產風 302–303, 310–311
- 共產黨政權 xxvii, xxx–xxxii, xxxiii–xxxiv, xxxiv, xl, li, 101–102, 111, 125–126, 202, 252, 275, 329。見「人民公社制度」、「大躍進」、「毛澤東」
- 「吃空餉」 25–26, 30, 132–134, 196
- 吃青 xxxvi–xxxix, 72, 91, 324, 326：地主身分 130–131；盛行 10, 21, 51–54, 219–221, 224；懲罰 92–93, 130–131, 134, 222, 324；國家糧食徵購 220n70, 223；宗族領袖的容忍 3, 51–53, 73, 134, 137, 317, 319–320, 324–325。見「聚眾搶糧」
- 吃野菜 xxv, xxvii, 4, 20, 23, 64, 71, 107, 118, 131, 146, 153, 175–176, 191, 195, 206–207, 269, 271, 280, 299, 317, 327：可採摘性 50, 92, 147；勞力短缺 69；與稻米混合 52, 66, 176, 177；野生水產 97–98, 100, 258, 291, 316
- 合作社 xxvi, xxix：初級社 15, 85–86；老瞿 5, 15；東于 44–45；嶺裏 60–61；三寶里 84–86, 90；四門 120；小邵 126；大樹 144；律川 181–182；農業稅 301。見「人民公社制度」、「高級社」
- 地主 xxviii, xxxi, li, 10, 12, 14, 42–43, 59, 68, 79, 83, 106–107, 112–114, 124–127, 130–133, 142–143, 152, 181, 187, 210–213, 231, 245, 247, 250, 264–265, 273–275, 281, 283, 304, 318, 325–328
- 安徽省 ix (圖 1), xliv, 285–314：農業條件 288–296, 296n47；地理與環境 36–37, 290–291。另見「大別山區」、「淮北平原」、「皖南山區」、「江淮丘陵」、「皖江平原」；糧食產量、徵購和外調 295 (表 10.1)；農業實物稅 288, 297–303；死亡率 xlivi, xlviin51, xlviin53, xlvn56, 37, 53–54, 66, 72–73, 75–77, 146–147, 194, 285–286, 301–302；省級領導政治態度 286–287, 303–312；農村人口 35n1；村莊 35, 35n1。見「三寶里」、「上汪」、「大樹」、「小邵」、「四門」、「石門」、「安徽與江西比較」、「老瞿」、「西溪」、「東于」、「東山下」、「金圩」、「律川」、「勝昔」、「曾希望」、「黃家院」、「嶺裏」

- 安徽與江西比較 xlii–xliv : 農業
288–293；勞動力 294–296；糧產
297–300；農業實物稅 300–303；
省級領導 303–312。見「安徽」、
「江西」、「曾希聖」、「楊尚奎」
早廟 31, 32n79
- 朱長文(連江民工團政委) 25
- 朱家 264–265, 267
- 死亡率 xxiii, xxivn2, xxxiii, xli, lii : 定
遠 3；老瞿 4；滁縣地區 32；淮
北平原和大別山區 36；東于 53；
太和和相鄰四縣 53；嶺裏 66；
績溪和鄰縣 66；黃家院 71；舒
城 71, 71n115；宣城 75；三寶里
76, 98；三寶周邊地區 76–77；四
門 121；貴池和石門 121, 156；
肥東 127；小邵 130；大樹 146；
祁門 176；桐城 212；績溪 236；
安徽省 195, 285–286；江西省
257；河南省 287；決定因素 17,
36–38, 72–73, 101–102, 131–132,
312, 316–318；省際死亡率差異
xlii–xliv, xlvi–xlvii, 286, 313–314；
性別偏差死亡率 4。見「老人：死
亡」、「兒童：死亡」、「宗族：對
倖存的重要性」、「婦女：死亡」
- 江一琴(四門村國民黨保長) 110,
112
- 江子才(四門地主) 112
- 江中和(四門宗族領袖) 109, 111–113
- 江天子(四門農民) 115, 118
- 江四根(四門前屋隊隊長) 119–120
- 江永和(四門老屋隊隊長) 119
- 江西省 ix(圖2), xlv, lii : 曬糧 226；
人口遷入 150, 177, 191–192, 244,
246；死亡率 257, 283, 285；環
境 258；宗族 282, 285；口糧供應
283；軍事化 284。見「方坑塅」、
「田塅」、「安徽與江西比較」、「婺
源」、「楊尚奎」
- 江來苟(四門村民) 114, 118, 120–121
- 江明竹(四門互助組負責人) 120–
121。見「江美漢」
- 江東來(四門地主) 112–113, 119–120
- 江美漢(四門村民) 114–115, 120
- 江根來(四門地主) 112
- 江淮丘陵區 xliv–xlv, 3, 35–36, 73,
122, 141
- 江新苟(四門村民) 118。見「江來苟」
- 江漢洲(四門農業合作社負責人)
114–115, 120–121
- 老人 xxxix, 4, 89, 192 : 死亡 50, 91,
237, 317
- 老張(老瞿外來幹部) 17, 19–28, 30,
132–133, 141
- 老蔡 17, 23–24
- 老瞿 xviii, 3–5 : 環境 5–8；農業
8–10；乾旱 : 7, 19–20；宗族 10–
17；宗族對生存的影響 29–30；
饑荒 18–21；盜糧 22–24, 27–28；
替代性食物 24；吃空餉 25–26；
公共食堂與口糧配額 18–21, 25,
331；救濟糧 21；「優勢村民」
27；「機會移民」: 25–26；軍事化
10–11, 17；死亡率 : 4, 20, 32；地
主 : 10–12, 14–15, 29–30；貧農 :

- 11, 14–15。另見「老張」、「瞿立新」、「瞿漢佑」、「瞿漢崗」
- 自殺事件 114–115
- 自然災害 xxxviii, xlvi, 94, 183, 257, 267, 291–293, 311, 329。見「三年自然災害」、「水災」、「乾旱」
- 血吸蟲病 108–109, 121–122, 135, 155
- 血緣社群 xl, 12, 318, 321–325。見「宗族」
- 血緣差異化 324–325
- 西坑：死亡率 237
- 西溪：口糧定量 235–236；宗族 237–238；藏糧 238–239；盜糧 239–240, 242；救命軍 240–243
- 七畫**
- 佃戶（佃農）106：老瞿 12–15；嶺裏 59；三寶里 79；四門 110–115, 118–119；小邵 124–126, 132–134；大樹 142；石門 151, 188；田塅 264–265；方坑塅 272–273, 275, 277
- 吳大發（三寶連指導員）88, 93, 102
- 吳顯貴（徐河公社黨委副書記）207–214
- 宋清（桐城縣委書記）211
- 抗日戰爭 39, 57–58, 61, 292
- 李井泉（四川省委書記）309, 314
- 李世農（安徽省委副書記）304, 307
- 李正方（河北省姚家墳村黨支部書記）224–225
- 李興發（蜀水村民、救命軍成員）241, 243, 247
- 李勝堂（金圩大隊分支書記）141–149, 164–165, 328
- 村莊 xvii–xix, xxiii–xxvi, xxx–xxxii, xxxiv–xxxv, xl–xlvi, xlvi：多樣性 322–333；死亡率 xxiii, 53–54, 66, 71–73。見「宗族」、「單姓村莊」、「複姓村莊」。另見「三寶里」、「上汪」、「大畈」、「大樹」、「小邵」、「方坑塅」、「四門」、「田塅」、「石門」、「老瞿」、「東于」、「東山下」、「律川」、「勝昔」、「黃家院」、「嶺裏」
- 村莊幹部 xxvii–xxix, xxxiv–xxxv, xlvi–xlviii, 138–139, 214。見「基層幹部」
- 汪後發（上汪生產隊隊長）207–210, 213, 225–226
- 汪炳炎（大畈大隊生產隊隊長）279–281
- 汪桐亭（土改時期「漏劃地主」）212–213
- 汪華本（方坑大隊主任）272, 274–279
- 肖文鎮（田塅農民）264–265, 271
- 肖法均（田塅生產隊隊長）264, 268, 271
- 肖法昆（田塅緝熙堂第二支成員）262–263
- 肖法城（田塅大隊主任）261, 266–268
- 肖章熾（田塅大隊領導人）260–261, 265–267, 269–270
- 肖章惟（田塅緝熙堂第一支）262–263

八畫

- 來安縣：死亡率 32
- 兒童 xxxix, 31, 89, 188, 192：配額 18, 49, 175, 269；死亡 4, 31, 50, 71, 91
- 協作區 17, 31, 284
- 周家淮（西溪地主）247
- 周恩來 155, 310
- 宗族 xviii, xxix–xxx, xxxix–xl, l–lii：延續和團結 10–11, 42, 56–58, 60–61, 81–85, 109–110, 151–152, 179–180, 187–188, 238, 263–267；斷裂或瓦解 17, 22, 31–33, 58–59, 102, 111–115, 126–127, 275, 280–282, 327–329；對倖存的重要性 29–30, 52–54, 65–66, 71, 73, 86, 102, 120–122, 132–135, 164–166, 197, 225–227, 271, 282, 317–325；組織行動 225–227, 249–250, 280, 316, 331。見「複姓村莊」、「親屬關係」
- 定遠縣：土改 10；戰爭 13；糧食徵購 20, 21（表 1.1）；死亡率 3–4。見「老翟」
- 易宇模（萬合公社幹部）269
- 東于 38–54；農業 38–41；環境 38–39；社會史 41–44；大躍進項目 44–46；吃青 51–53；死亡率 53–54；公共食堂和口糧配額 46–48；糧食徵購 46, 47（表 2.1）；浮誇產量 46–47；饑荒 48–54, 72–73；宗族 41–43, 52–54, 197, 323–324；軍事化 45–46, 49；生產隊 44–45, 49, 52–53。見「于紹杏」
- 東山下 172–178：收入水平 172–173；宗族 173–174；死亡率 176–177；藏糧 175–177；糧食生產 174–175；糧食徵購 176–178, 177（表 6.1）；公共食堂 175, 177–178。見「程繼斌」
- 東風水庫 89, 92–93
- 東皋 76, 81–86, 91, 98–100
- 林紹文（四門大隊黨支部書記）113, 119–120
- 河南省 xxviii, 48–49, 220n70：死亡率 287。見「大佛村」
- 沿江平原地帶 292
- 祁門縣 172–178：糧食徵購與人口 172–173
- 肥西縣：糧食產量 145, 145（表 5.1）；人口與死亡率 145–147；外流人口 146
- 肥東縣 123–125, 127–128：糧食產量 127–128, 128（表 4.2）；人口與死亡率 127, 308；幹部處分 166；曾希望（安徽省委書記）308–310。見「小邵」、「陸家業」
- 返銷糧 261, 271, 283, 302
- 邵水銘（小邵地主）125–127
- 邵世躍（小邵地主）124
- 邵式平（江西省長）302, 305–308
- 邵宗周（小邵農民）132–134
- 邵宗社（小邵地主）124–125, 132–133
- 邵宗科（小邵地主）130–131
- 邵宗彬（小邵村民）129–130
- 邵承駱（小邵地主）124
- 邵福成（小邵村民）129–130

- 邵福基 (小邵富農) 130–131
 邵福第 (小邵村民) 130–131
 邵福龍 (小邵生產隊長) 126–127,
 130–134
 金世龍 (連江及早廟公社副主任)
 16–17, 31, 32n79
 金圩 144, 148–149
 金拱 205, 208–209
 金鳳 (田塅村民) 263
 阜陽縣 53, 257–258
 「青黃不接」xxxviii, 10, 18, 194。見
 「口糧供應」
- 九畫**
- 南京 75–80
 南漪湖 78–79, 83–84, 92, 97, 100
 姚家墳 224–225
 姜克 (肥東縣委書記) 158–164
 宣城縣 66, 75–83, 85, 87–101
 律川：環境 178；宗族 179–180,
 324；經濟 (學生意、種植)
 180–181；生產隊 181–182；糧食
 產量和徵購 182–183；倖存 (瞞產
 藏糧) 183–185
 政治歧視 100–101, 131
 政治指導員 17, 26–27, 132–133, 139,
 141
 政治激進主義 xxxii, 286–287
 紅軍 68, 260–261, 261n14, 265–266,
 283, 304–307。見「AB 團」
 胡兆松 (嶺裏大隊黨支部書記) 60–66
 胡春善 (東山下村民) 177
 胡泉 (渦陽縣委書記)。見「藏糧」
 胡觀永 (嶺裏大隊大隊長) 55–65
 迪七公房 (三寶里村) 83–88, 97, 99
 (表 3.1), 103, 325
 韋村 88, 91–92, 96–99
- 十畫**
- 個體生存策略 xxxix, 22, 169, 171–172,
 196–197, 200, 219–226, 238, 316, 319–
 320, 327。見「乞討」、「吃青」、
 「吃野菜」、「借錢」、「偷竊」、「黑
 市」、「瞞產私分」、「藏糧」
 個體農戶：經濟能力 36；(食物、農
 事等) 自主權 xxvi, 223, 251, 319；
 個體性與社群 120, 324–325。見
 「個體生存策略」
 「倒浮誇」 71–72
 借錢 10, 12, 41, 187, 326–327
 倪仁華 (老瞿婦女) 19, 26
 孫協汗 (萬合公社黨委書記) 269–270
 孫屋 135, 187–192
 孫學武 (勝昔大隊黨支部書記) x (圖 3),
 187–193, 197
 差序格局 324–325
 徐世達 (貴池縣長) 116, 121
 徐河 204, 206–208, 211–218
 捕魚 80, 316
 桂林栖 (安徽省委書記處書記) 116,
 210–216。見「聚眾搶糧」
 桐圩 204–215, 297
 桐城鬧糧 204–218, 225, 309–310。
 見「曾希聖」

- 泰和縣 260–261, 265–264, 270–271 :
糧食徵購與人口 270–271, 270 (表
9.1)
- 浮腫 (水腫) xlvi–xlvii, 23, 27–28,
29–30, 49–52, 64–65, 72, 91–92,
97, 116, 118, 146, 154–156, 160,
164, 176–177, 191–193, 279–283,
299, 318 : 浮腫病醫院 70, 91,
97–99, 156, 193
- 浮誇風 90, 159, 174, 189, 297, 313。
見「農業生產」
- 疾病 18–19, 116。見「血吸蟲病」、
「浮腫」、「暗病」
- 蚌埠專區 6, 18n38, 32
- 財產所有權 56, 112–113, 195,
216–217, 219–221, 264–265, 275,
323。見「個體農戶」、「農戶廚房」
- 高級社 15, 329 : 老瞿 15 ; 東于
44–45 ; 嶺裏 60–61 ; 黃家院 (燕
春社) 68 ; 三寶里 86, 90, 102 ;
四門 114, 119 ; 桐圩 (桐圩大隊)
206, 297 ; 律川 (青山社) 181 ; 李
勝堂 144 ; 丁孝同 (大樹村高級社
黨支部書記) 144 ; 孫學武 (孫屋
初級社及幸福高級農業社負責人)
188–189。見「合作社」
- 高興東 (石門大隊黨支部書記) x (圖4),
149–156
- 十一畫**
- 乾旱 xxv, 7, 19, 40, 47, 49, 54,
115–116, 123, 127–128
- 偷青 219–225, 314, 316–317。見「吃
青」、「盜竊」
- 國民黨 xxx : 聚眾搶糧 143, 202,
213 ; 軍事力量 13–14, 39, 58–59,
68, 84, 112 ; 拉壯丁 58–59, 112–
113, 125, 181, 325–326 ; 鎮反 230,
245, 253 ; 蕭反 261n14, 266 ; 救
命軍 244。見「AB團」
- 國共內戰 13–14, 58–59, 84, 289,
325–326
- 國家幹部 xxviii, 16, 22, 69, 118,
139–140, 165–166。見「基層幹
部」、「陸家業」、「幹部制度」
- 國家農場 xviii, 219–220
- 國家糧食政策 169–170, 194–196,
199–203, 223–224, 226–227, 320 :
抵抗 xxviii, 169–172, 194–197, 203,
319–320。見「公共食堂」、「個體
生存策略」、「統購統銷」、「集體
抵抗」、「糧食徵購」
- 國家糧倉 : 粮站 159–160, 199–200。
見「返銷糧」、「聚眾搶糧」
- 基層幹部 xxviii–xxix, xlvii, 137–140 :
饑荒 50 ; 實行國家糧食政策
16–17, 19, 22, 45, 52, 216–217,
297, 329–330 ; 抵抗國家的糧食政
策 170, 194, 319–320 ; 暴力作風
101, 119 ; 被報復 52 ; 被整頓 95,
120, 170, 203 ; 縱容村民 52, 208,
330–332 ; 貪腐 215 ; 與宗族的聯
繫 61, 165–166, 172, 225–226 ; 外
來幹部 133, 284。見「老張」、「李
勝堂」、「高興東」、「幹部制度」、
「陸家業」、「整風運動」

- 「堅決抵抗」xxviii, 169–171, 194, 320
 婦女 xlvi : 營養不良病 18–19, 18n38,
 29, 91 ; 勞動力 69, 89, 191, 332 ;
 糧食配額 175, 191–192 ; 捎糧
 227 ; 死亡 99, 191。見「暗病」
 崗頭 31–32, 32n79
 張世安 (唐田張氏族長) 111, 113
 張世林 (小邵佃農) 126, 133
 張伯英 (金寶圩大地主) 79, 85
 張保強 (東風行政村黨支部書記) 28
 張荷仙 (十二岱村民) 247
 張愷帆 (安徽省副省長) 138, 217–
 218, 304, 307–310, 320
 張橋協作區 5–6, 8, 13–14, 17, 20, 26,
 31
 救命軍 (中國人民救命軍) 233–239,
 251–253 : 形成 240–245 ; 失敗和
 衝突 245–248。見「反革命分子」
 救濟糧 21, 51–52, 119–120, 155–156,
 204, 283, 310–311, 316–317
 教育 (地方精英) 12, 27, 30, 42–43,
 59, 61, 66, 83, 97, 108, 143, 149,
 157, 173, 179, 214, 216, 220, 266,
 280, 304–305, 327, 330
 族譜 1, 57, 77, 100–101, 114, 126,
 179–180, 197, 262–263, 265, 274,
 318,
 曹劉元 (勝昔大隊領導人) x (圖 3),
 188
 沛史杭水利灌溉工程 16, 25–26, 69,
 128, 144–145, 147, 296
 淮北平原 xliv, 36–40, 51, 54, 62,
 66–67, 72, 292
 淮北河網化工程 295–296
 混居家庭村莊 68–69
 章熙維 (嶺外大隊黨支部書記) 64–65
 統購統銷 60, 87, 102, 201–203, 214–
 215, 251–252, 298–301, 329–330。
 見「過頭糧」
 許聖玉 (三寶生產隊隊長) 85–86
 許聖命 (三寶排食堂事務長) 88,
 97–98, 99 (表 3.1)
 許聖富 (三寶戰鬥排排長) 88, 93, 97,
 99 (表 3.1)
 許維泗 (三寶宗族族長) 84–85, 102
 許維春 (三寶宗族族長) 84–85, 92,
 97, 99 (表 3.1), 103
 許賢金 (東皋領袖) 100
 許錫老 (三寶村民) 98, 99 (表 3.1)。
 見「許維春」
 許錫定 (三寶村民) 85–86, 97–98, 99
 (表 3.1)
 許錫芳 (三寶戰鬥副排長) 88, 93, 97,
 99 (表 3.1)
 許錫俊 (三寶「壞分子」) 84, 92,
 95n1, 98。見「許維春」
 許錫國 (三寶生產隊隊長) 85–86, 88,
 92, 98
 連江公社 15–17, 22–23, 26–27
 陳玉球 (蜀水村民、救命軍成員)
 241, 243–244, 247
 陳伯棠 (四門大隊幹部) 113, 119–120
 陳長來 (莊裏村民、理髮匠) 244,
 248
 陳富安 (蜀水村民、救命軍成員)
 241, 243, 247

陸家業 (肥東縣陳集公社黨委書記)
156–164

十二畫

勝昔：環境與經濟 186–187；宗族
187–188；大躍進 188；糧食徵購
和配額 189–191；死亡 191–192；
偷糧 193–194。見「孫學武」
勞改農場 131, 134, 157–158, 163–
166, 250, 303, 326
勞動力：從農業轉移至大躍進項
目 17, 31–32, 48, 62, 116, 153,
293–296；老瞿 29, 31；東于
39, 41；黃家院 69–71；三寶里
89–90；肥東 127–129；勝昔 186,
188, 190–192；田塅 268；方坑塅
278；安徽和江西 289–290, 313；
安徽 295–296, 296n47；勞動生產
率目標 330
單姓村莊 134–135, 172。見「三寶
里」、「老瞿」、「東于」、「黃家
院」、「嶺裏」
婺源縣 108, 178, 259, 272, 276, 283：
糧食徵購和人口 276 (表 9.2),
277, 280。見「大畈」、「方坑塅」、
「田塅」
富農 xxviii, 10, 112–113, 124, 130–
131, 134–135, 210–211, 213, 231,
249–250, 264–265, 274, 325–327。
見「地主」
彭水縣 314
曾希望 (安徽省委書記) 46, 94, 148,

154, 158–159, 164, 204, 210–211,
216–218, 294, 303–314
曾獻樹 (田塅大隊黨支部書記) 267
渦陽縣 53–54。見「胡泉」、「藏糧」
湖南公社 300, 309
無為縣 138, 170, 217–218, 249–250,
307–310, 320–321
皖江平原區 xliv–xlv, 36, 78, 106
皖南山區 xliv–xlv, 36, 38, 61–62, 66,
72–73, 75–76, 106–107, 152–153,
172–173, 197, 233–234, 259, 323–324
盜竊 xxxix, 23, 31–32, 192–193,
212–214, 225–226, 242, 252, 314。
見「集體抵抗」、「搶青」、「聚眾
搶糧」
程子安 (律川文革後期生產隊長)
184, 184n37
程金華 (律川生產隊隊長) 181–185,
182n32, 184n37
程繼斌 (東山下生產隊長) 176
舒城縣 66–67, 69–71, 71n115
華北 135–136, 179, 317, 323, 326–
327：旱災 xxv
華北平原 xxix, xli, xliv, 135, 317。見
「大佛村」、「五公」
貴池縣：太平天國戰爭 108–109；
血吸蟲病 109；糧食產量、徵購
與人口 115–118, 117 (表 4.1)；整
風運動 120；死亡率 121。見「四
門」、「高興東」
階級鬥爭 xxviii, xlix, 14–15, 30, 43,
93, 111–114, 126–127, 172–173,
325–329。見「地主」、「富農」

階級等級 xl, 12–13, 100–101, 247, 325
 階級敵人 xxviii：走資派 24, 24n60；
 清理階級隊伍運動 24n60；饑荒
 死亡 92, 325–326；聚眾搶糧
 202, 211–213；勞改農場 131,
 163–164；土匪 219。見「反革命
 分子」、「階級鬥爭」、「壞分子」
 集體抵抗 xl, xlII, 72–73, 84–87, 169,
 171–172, 194–197, 199–200,
 217–218, 224–227, 231–232, 316,
 320, 331–332。見「搶青」、「聚眾
 搶糧」、「藏糧」、「瞞產私分」
黃地峽 314
黃岩 (安徽省省長) 304, 307
黃河 39, 48, 69, 291–292
黃陂縣 195, 320
黃家院：氣候和農業 67–68；宗族
 68；勞動力轉移 69；大躍進
 69–70；糧食短缺 70；藏糧 71,
 73；野菜 317；生產隊 317。見
 「黃從岳」
黃從岳 (黃家院中院生產隊隊長) 71
黃新來 (四門佃農、村領導) 110–113,
 117–118。見「黃新潮」、「黃銀桃」
黃新潮 (四門佃農、村領導) 113–
 115, 118。見「黃新來」
黃銀桃 (四門大隊黨支部書記)
 107–121, 110n14。見「黃新來」
黃學照 (黃家院燕春大隊書記) 68–70
黃興旺 (三寶連長) 88, 92–93, 97,
 101–102, 332
黑市 xxxix, xxxixn44, 50, 195, 195n60, 316
黑龍江 313–314

十三畫

幹部制度 xxvii–xxxI, xl, 102–103,
 137–138, 140, 164–166, 304, 319,
 322–323。見「國家幹部」、「基層
 幹部」
搶劫 xxv, xxxix, li, 199–202, 208–210,
 212–213, 219–227。見「聚眾搶糧」
搶青 199–203, 223–227 : 安徽省
 218–221；安徽以外省份
 221–223
新四軍 13–14, 68, 84, 304
暗病 19 : 子宮脫垂 18–20, 18n38, 27
楊四公房 (三寶里村) 83–84, 86, 88,
 97–99, 99 (表 3.1), 102, 325
楊尚奎 (江西省委書記) 261, 300,
 305–306, 308–309
楊寒 (宣城縣委第二書記) 94–96
楊義好 (小邵佃農) 122–127, 129–
 130, 133, 142
楊興根 (勝昔大隊主任) 193
滁縣 32–33, 221
煉鋼運動 xxvi, 16–17, 26–27, 31, 47–
 48, 61–62, 89, 115–116, 127–129,
 144–145, 152–154, 188, 230–231,
 267–269, 277, 313
蜀水 : 糧站 239–240；救命軍成員
 247–248
賄賂 58, 176
農戶廚房 : 遭禁止 23–24；村莊領
 導人的許可 16；茶葉生產 63,
 182–183
農民與國家的關係 : 饑荒後時代
 329–332

農村軍事化 45–46, 98–99
 農業生產：環境條件 288–293；浮誇產量 xlvii, 19, 46–47, 62–63, 71–72, 89–90, 116, 119, 174, 189, 205–206, 210–211, 214–215, 268, 271, 276, 283, 297–299；安徽省 291–292；江西省 293；勞動力轉移 31–33, 41, 48, 62, 67–70, 127, 293–296, 313；「科學」方法 51, 183–184, 268；國家目標 89, 94, 115, 129, 159, 174, 189, 330–331
 農業合作化 xxxvi, 86, 90：藏糧 169–172, 196, 330。見「合作社」、「高級社」
 農業實物稅 297–303
 過頭糧 202–203：老瞿 20–21, 21
 (表 1.1), 30；東于 46–47, 47
 (表 2.1)；嶺裏 56, 62–63, 63 (表 2.2)；黃家院 70；三寶里 90；四門 116–117, 117 (表 4.1)；大樹 145–146, 145 (表 5.1)；東山下 175–177, 177 (表 6.1)；律川 182–183；太湖 189, 191–192；桐城 205–206, 214；西溪 236；安徽和江西 295 (表 10.1), 298
 (表 10.2) 297–299, 309, 313, 318
 雷其雲 (曹莊村民) 208
 雷金祥 (上馬村民) 209

十四畫

嘉山縣 32
 廖立民 (東山下生產隊會計) 176

聚眾搶糧 xlvi, xlix, 199–203：政治化 202–203, 213–215；案例數量 205；國家統購統銷政策 202–203；桐城 (上汪村) 204–213；省級領導層分裂 217–218；李正方 (組織者) 224–226；汪後發 (村莊領導) 208–210, 213, 225–226；王積發 (村莊領導) 207–210, 212–213；桂林栖 (安徽省委書記處書記) 205, 210–212, 214–218。見「搶青」

趙廟鎮 41, 44, 49–52
 凤陽縣：死亡率 xxviii, 32；「鬼村」138

十五畫

劉少奇 xx, 253, 311–312
 劉俊秀 (江西省委農業書記) 299–300, 305–306, 308–309
 蘄家寨 135–136
 蔣介石 48, 292
 複姓村莊 xxxi, xl–xli, 105–106, 124–125, 134–136, 324。見「小邵」、「四門」
 餘糧 xxv, 78–79, 114–115, 189, 195–196, 202–203, 206–207, 223–224, 281–282, 297–298, 300–301, 329–331, 331n28

十六畫

整風運動 94–95, 119–120, 156–157, 211–212, 266n28, 331–332

- 「機會移民」25–26
 歙縣 66, 178–185, 189：糧食徵購與
 人口 182–183, 183 (表 6.2)
 燕春 68–70
 瞞產私分 xxvii–xxviii, xxxv–xxxvi,
 xxxix, xli, li, 30, 73, 86, 169–171,
 175–176, 184, 184n37, 194–195,
 214–216, 269, 281, 330：東山下
 176；律川 183；徐河 214；桐城
 215；田塅 269；大畈 280–281；
 黃家院 317；宗族紐帶 197, 331
 薦湖市 75, 79–80, 90, 94–95, 199–
 200, 218–219, 225, 246
 親屬關係 xxix, 16, 22, 142, 150, 165,
 172, 187, 225, 233, 252, 273–274,
 279, 282, 316, 320, 322, 324, 328。
 見「宗族」
 龍川 54, 56–57, 59, 64

十七畫

- 嶺外 54–56, 62–66
 嶺裏：環境和農業 54–56；宗族
 56–59, 65–66；土改 59–60；大躍
 進 60–62；糧食徵購 62–64；吃野
 菜 64；死亡率 66。見「胡兆松」、
 「胡觀永」、「章熙維」
 徽州 44, 178–180, 259
 戴村崗 76, 79, 81–84, 90, 100–102
 檔案資料 xxxiii, xxxv, xlvi–xliv, 203
 營養粉 193
 環境 xviii, xlvii, li, 36–38, 72：老瞿
 5–8；東于 38–41；嶺裏 54–56,

- 67；黃家院 67；三寶里 78–80；
 四門 106–107；小邵 122–123；
 石門 152–153；律川 180；太湖
 186；勝昔 187；田塅 260–261；
 方坑塅 272–273；大別山區 37,
 67, 75, 186；淮北平原 46, 292；
 安徽和江西 288–291。見「自然災
 害」
 縢溪縣 54–58, 61–62, 234, 236–239,
 244–248；糧食徵購 62, 63 (表
 2.2)；死亡率 66。見「嶺裏」

十八畫

- 瞿立戶 (老瞿村民) 22
 瞿立新 (老瞿黨員) 26–27, 31, 138
 瞿立豐 (瞿姓小房成員) xi (圖 5), 8,
 11–12, 22–24, 29–30
 瞿東成 (老瞿村民) 20
 瞿東亞 (老瞿村民) 18–19
 瞿東貴 (老瞿村民) 20
 瞿家義 (老瞿民工) 26
 瞿漢友 (老瞿村民) xi (圖 6), 9–10, 23
 瞿漢佑 (老瞿東風大隊隊長) 15–16,
 18–20, 22–23, 25–27, 29–31,
 138–139, 328–331
 瞿漢高 (老瞿村民) 29
 瞿漢崗 (生產隊長) 14–17, 26–27, 30,
 326–327
 瞿漢琪 (瞿姓小房成員) 11–12, 29–30
 瞿漢廠 (老瞿民工) 20
 瞿漢廣 (老瞿生產隊會計) 19n42, 20,
 26

糧食徵購 xxiii, xxvii–xxviii, xxxi–xxxii, xxxvii–xxxvii, xxxviin41 : 定遠縣 21 (表 1.1)；太和縣 47 (表 2.1)；績溪縣 63 (表 2.2)；貴池縣 117 (表 4.1)；肥東縣 128 (表 4.2), 128n73；肥西縣 145 (表 5.1)；祁門縣 177 (表 6.1)；歙縣 183 (表 6.2)；太湖縣 190 (表 6.3)；泰和縣 270 (表 9.1)；婺源縣 276 (表 9.2)；安徽省 295 (表 10.1)；江西省 298 (表 10.2)。見「口糧供應」、「國家糧食政策」、「過頭糧」

聶啟文 (張榜村生產隊長) 206–207

藏糧 (隱匿糧食) xxxix, xli, li, 39, 86, 122, 137, 171–172, 194–197 : 三寶里 86–87；東山下 175–176；律川 183–184；西溪 238–240；方坑塅 277–279；在地道中 (小何村) 73；在棺材中 (律川) 185；在夾壁牆和草堆裏 (桐城) 215–217；在農田裏 (西溪) 238–239；在小村莊 281；胡泉 53–54, 101；救命軍 243；毛澤東的鎮壓 170；社會基礎 (血緣 / 親屬群體) 279；宗族 38, 197, 279–280, 321, 324, 332；集體行為 171–172, 195–196, 330；個體行為 171–172。見「吃空餉」

十九畫

壞分子 xxviii, 88, 92, 98, 131, 140, 203, 211–213, 232, 234, 250, 326。見「階級敵人：反革命分子」

識字率與文盲率 8, 12, 27, 31, 44, 80, 85–86, 88, 102, 109, 126, 143, 144, 154, 176, 247。見「優勢村民」

二十畫及以上

嚴俊昌 (小崗村民) 299

蘭正文 (邵興大隊八斗公社幹部) 133

蘇聯 xlvi, 267–268, 298, 304, 329–330

黨員密度 286–287, 313–314

護青 220–221, 224

鐵路與公路建設 16, 26, 31–33, 69, 71, 201

靈璧縣 216–217, 309

觀音土 169, 191

大躍進饑荒期間，是怎樣的社會機制、資源和文化，造成了同一個村莊裏農民的生死分野？二十餘年來，作者走訪安徽和江西四十多個村莊，收集逾百份農民和基層幹部的口述資料，結合檔案、地方志、族譜等文獻，試圖從一手集體經驗找到農民在饑荒中得以倖存的原因。

透過分析各村莊的自然環境、宗族文化及經濟結構等，本書揭示了塑造農村基層權力關係、決定糧食分配，以及動員農民自保或集體抵抗的關鍵機制。書中講述的農民吃青、搶糧、瞞產等求生經驗，更補充了以往聚焦於死難的大饑荒論述，呈現共和國早期農村基層社會的複雜圖景。

為什麼在同一場大饑荒中，有的農民死去，有的農民卻活了下來？陳意新就此命題展開了二十多年的田野調查，發現了農村中傳統宗族共同體的存亡，以及人們自發的「反行為」，對饑荒期間個體農民的生死具有怎樣重要的意義。

——楊奎松（華東師範大學歷史系教授）

本書生動再現了安徽各地四十幾個村莊的饑荒狀況和農民反應，並對若干結構性因素進行了深入剖析，其詳實程度令許多現有論著相形見绌。作者斷言長期延續的宗族組織和宗族文化是決定多數村民生死的首要因素，既出人意料之外，又在鄉土情理之中。

——董國強（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

本書指出，大躍進饑荒不同於以往的饑荒，它是一個不斷升級的兩階段過程，並在農業集體化背景下，農民必須共同面對「生存」的挑戰。本書以村莊為中心，少有地紀錄了當時農民的一手日常經驗，從不同面向進行了細緻而嚴謹的論述，對理解大饑荒時期的生與死作出重要貢獻。

——艾志端（Kathryn Edgerton-Tarpley，聖地亞哥州立大學歷史系教授）

陳意新基於多年的口述資料，展示了即使在看似非常相似的地區，存活的可能性不僅受到資源配置、地形和氣候等細微差異所影響，血緣關係和社群的應對方法同樣值得注意。本書的微觀研究方法不僅為大饑荒提供了新的闡釋，也改變了饑荒研究的圖景。

——科爾馬克·奧格拉達（Cormac Ó Gráda，都柏林大學學院經濟系榮譽教授）

本書堪稱比較史學的研究典範。透過比較不同相鄰村莊，本書揭示了國家決策與農村的生活條件如何造成農村人口在大饑荒中的大量死亡。各村的宗族凝聚力、地形差異和地方幹部的產量浮誇，皆成為了決定誰生誰死的關鍵因素。

——塞爾登（Mark Selden，紐約州立大學賓漢頓分校歷史系榮休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cup.cuhk.edu.hk | HONG KONG, CHINA



ISBN 978-988-237-349-5



9 789882 373495